

中国人口史

第六卷

1910—1953年

侯杨方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人口史 第六卷 1910—1953年/侯杨方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11

ISBN 7-309-02943-7

I. 中… II. 侯… III. 人口-历史-中国 1910—1953 IV. C9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1941 号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642892(编辑部)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 复旦大学印刷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42.75 插页 2

字数 613 千

版次 2001 年 11 月第一版 2001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定价 6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人口史

葛剑雄 主编

第六卷提要

本卷收集1910—1953年期间大量的中国人口数据，并根据其来源及人口普查、登记和调查的制度，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判别。在此基础上，主要运用人口统计学的方法，对这一时期中国人口的各项主要指标，包括人口数量、年龄、性别、婚姻、家庭、生育、死亡，人口分布、迁移、职业、素质和生活水平，以及人口与经济、社会等方面的相互关系，进行了尽可能完整的研究。同时，对海内外学者在该领域的重要研究成果作出了评论。

本卷中第一次提出中国人口模式的转变发生于20世纪上半期。随着现代公共卫生与医疗技术、现代交通工具由西方引入中国，并逐渐从城市向乡村、从沿海向内陆的普及和传播，中国发生了流行病转变与人口转变，即死亡率渐趋下降，从此开始摆脱了高出生率、高死亡率的人口模式。这一转变，成为中国人口进入高速增长时期的直接和主要的原因。

第一卷

导论、先秦至南北朝时期

葛剑雄 著

第二卷

隋唐五代时期

冻国栋 著

第三卷

辽宋金元时期

吴松弟 著

第四卷

明时期

曹树基 著

第五卷

清时期

曹树基 著

第六卷

1910—1953年

侯杨方 著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的领域及既有的成果.....	1
第二节 内容和结构.....	4
第三节 研究方法和学术意义	16
第二章 宣统人口普查	20
第一节 宣统人口普查概述	20
一、普查的背景与缘起	20
二、普查的过程	23
第二节 宣统人口普查的制度	25
一、普查的组织者与执行者	25
二、普查的方法	26
三、普查的时间进度	29
四、普查中的注意事项	30
五、其他事项	30
第三节 各地区的执行概况	31
一、华北地区	31
二、东北地区	34
三、西北地区	35
四、长江中下游地区	36
五、东南沿海地区	39

六、西南地区	41
七、藩属地区	42
第四节 宣统人口普查的资料来源	44
一、清民政部及民国内务部编订的历次普查报告	44
二、其他资料来源	48
第五节 宣统人口普查制度及执行的评价	48
一、普查的制度	48
二、普查的执行	51
第三章 民国时期的人口统计资料来源	55
第一节 1912—1927年的全国人口普查与人口登记	56
一、概况	56
二、人口普查的组织者与执行者	58
三、人口普查的方法	58
四、人口普查的评价	60
第二节 1928年全国人口普查	62
一、普查的背景	62
二、普查的制度	63
三、人口普查的评价	64
第三节 1928—1936年的人口登记	66
一、户籍登记制度	66
二、保甲户口清查制度	68
1. 保甲制度推行的背景	68
2. 保甲制度中的人口登记	68
三、全国各省市办理保甲概况	70
四、全国各县市人口调查	72
五、1936年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	73
六、此阶段全国人口普查与人口登记的评价	77
第四节 1937—1949年的全国人口普查与人口登记	78
第五节 现代的人口抽样调查与地区性的人口普查	91
一、中国土地利用调查	91

二、地区性的现代人口普查	94
第四章 分地区的人口数字(上)	97
第一节 研究的方法与依据	97
第二节 华北地区	99
一、直隶地区	100
1. 宣统年间	100
2. 民国时期	103
3. 1949—1953年	108
二、山东地区	112
1. 宣统年间	112
2. 民国时期	114
3. 1949—1953年	117
三、山西地区	119
1. 宣统年间	119
2. 民国时期	120
3. 1949—1953年	122
四、河南地区	124
1. 宣统年间	124
2. 民国时期	125
3. 1949—1953年	127
第三节 西北地区	128
一、陕西地区	128
1. 宣统年间	128
2. 民国时期	129
3. 1949—1953年	131
二、甘肃地区	132
1. 宣统年间	133
2. 民国时期	133
3. 1949—1953年	137
三、新疆地区	140

1. 宣统年间	140
2. 民国时期	141
3. 1949—1953年	142
第四节 东北地区与热河地区	143
一、东北地区	143
1. 宣统年间	144
2. 民国时期	147
3. 1949—1953年	150
二、热河地区	152
1. 宣统年间	153
2. 民国时期	155
3. 1949—1953年	156
第五章 分地区的人口数字（下）	157
第一节 长江中下游地区	157
一、江苏地区	157
1. 宣统年间	158
2. 民国时期	159
3. 1949—1953年	162
二、安徽地区	164
1. 宣统年间	164
2. 民国时期	164
3. 1949—1953年	166
三、江西地区	168
1. 宣统年间	168
2. 民国时期	169
3. 1949—1953年	171
四、湖北地区	172
1. 宣统年间	172
2. 民国时期	173
3. 1949—1953年	175

五、湖南地区	176
1. 宣统年间	177
2. 民国时期	177
3. 1949—1953 年	178
第二节 东南沿海地区	179
一、浙江地区	180
1. 宣统年间	180
2. 民国时期	181
3. 1949—1953 年	183
二、福建地区	184
1. 宣统年间	184
2. 民国时期	185
3. 1949—1953 年	187
三、广东地区	188
1. 宣统年间	188
2. 民国时期	188
3. 1949—1953 年	190
四、广西地区	191
1. 宣统年间	192
2. 民国时期	193
3. 1949—1953 年	194
五、台湾地区	195
第三节 西南地区	197
一、四川地区	198
1. 宣统年间	198
2. 民国时期	201
3. 1949—1953 年	203
二、云南地区	205
1. 宣统年间	205
2. 民国时期	205
3. 1949—1953 年	207

三、贵州地区	208
1. 宣统年间	208
2. 民国时期	209
3. 1949—1953年	210
第四节 蒙古地区、青海地区与西藏地区	211
一、内蒙古察绥套西地区	211
1. 宣统年间	212
2. 民国时期	215
3. 1949—1953年	216
二、外蒙古地区	217
三、青海地区	219
1. 宣统年间	219
2. 民国时期	220
3. 1949—1953年	222
四、西藏地区	222
第六章 全国人口数字的来源和估计	224
第一节 “四万万同胞”的由来与非政府来源的中国 近代人口数字	225
第二节 清朝末年政府来源的全国人口数字	237
一、《北京官报》数	237
二、宣统普查数	238
第三节 民国时期政府来源的全国人口数字	248
一、1912年人口普查	248
二、1928年人口普查	254
三、全国各县市土地人口调查	259
四、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	262
五、1937—1949年的全国户口统计	268
第七章 人口的性别与年龄结构	282
第一节 全国人口统计中的性别结构	282

一、宣统人口普查时的性别结构	283
二、1912 年人口普查时的性别结构	284
三、1922 年《内务统计》中的性别结构	286
四、1928 年人口普查的性别结构	287
五、全国各县市土地人口调查的性别结构	288
六、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的性别结构	290
七、1943 年全国户口统计(非战区)的性别结构 ...	292
八、1947 年全国户口统计的性别结构	294
九、1953 年人口普查的性别结构	297
第二节 地区性人口调查和普查中的性别结构	298
一、总人口的性别比	299
二、出生、死亡与分年龄性别比	302
1. 出生人口性别比	302
2. 死亡人口性别比	306
3. 分年龄性别比	309
第三节 全国人口统计中的年龄结构	315
一、宣统人口普查的年龄结构	315
二、1912 年人口普查的年龄结构	318
三、1928 年人口普查的年龄结构	328
四、1943 年全国户口统计(非战区)的年龄结构 ...	329
五、1946 年全国户口统计的年龄结构	331
六、1947 年全国户口统计的年龄结构	332
七、1953 年人口普查的年龄结构	334
第四节 地区性调查和普查中的年龄结构	336
第八章 人口的婚姻与生育	341
第一节 婚姻分析	341
一、婚姻状况	341
二、结婚年龄	348
三、粗结婚率	353
第二节 生育分析	355

一、粗出生率	355
二、生育率	359
第三节 婚姻与生育的模型与估计	375
一、婚姻模型	376
二、生育模型	378
1. 寇尔-特拉赛尔模型	378
2. <i>P/F</i> 比方法：对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 生育资料评估	379
第九章 人口的死亡及死因	383
第一节 死亡率	384
一、粗死亡率	384
二、分年龄死亡率	390
第二节 死亡原因	401
第三节 生命表	415
第十章 人口模型与人口估计	429
第一节 联合国经济社会事务部推算的中国人口数	429
一、生命统计的估计	431
1. 20世纪30年代的生命统计	431
2. 20世纪40年代的出生率与死亡率	433
3. 1930—1953年的死亡率趋势	435
4. 出生率的地区性差异	436
二、出生率、死亡率、人口结构与增长的假设	437
1. 出生率和死亡率	437
2. 1953年的人口年龄结构	439
三、1900年以来的人口增长	442
四、对联合国经济社会事务部推算的评价	443
第二节 其他西方学者对中国人口的估计	446
一、巴克利与寇尔等人的估计	446
二、威尔考克斯的估计	449

三、杰夫的估计	453
四、其他学者的估计	455
第三节 笔者对中国人口的估计	457
一、根据官方人口统计估计的增长率	457
二、根据 15 岁以下人口比例与从出生存活到 5 岁的存活概率估算的生育率	457
三、根据 15 岁以下人口比例与增长率估算 5 岁 预期寿命和 5 岁以上死亡率	463
第十一章 人口的分布和迁移	466
第一节 人口的空间分布：各省的人口密度	466
第二节 城市人口与乡村人口的分布	473
一、城市人口的定义	473
二、中华续行委办会的估计	477
三、厄尔曼-珀金斯的估计	484
四、1949 年的城市人口统计	485
第三节 人口的迁移	487
一、向东北的移民	487
二、向海外的移民	490
三、中国乡村人口的内地迁移	491
第十二章 户与家庭及其结构	501
第一节 家庭规模与户的规模	501
第二节 影响家庭、户的规模的因素	512
第三节 家庭与户的类型及其组成	517
第十三章 人口的职业、教育和生活水平	534
第一节 人口的职业类别	535
第二节 人口素质	543
第三节 人口的生活水平	549
一、人口的营养与食物结构	549

二、衣着、居住和费用	562
1. 衣着调查	562
2. 居住调查	562
3. 家庭收入及生活费用调查	564
三、生活水平的变化	567
第十四章 中国的人口转变	569
第一节 人口转变理论	569
第二节 中国人口的增长背景	575
一、中国人口数量的增长与死亡率的变化	575
二、影响中国人口增长的负面因素	577
1. 战争	577
2. 灾荒	583
三、影响中国人口增长的正面因素	587
1. 现代医疗与公共卫生体系的建立	587
2. 救灾和救济体系的建立	601
3. 现代交通：救灾与移民	606
第三节 中国的人口转变与人口争论	610
主要参考文献	621
索引	633
卷后记	657
 表目	
表 3-1 1928 年全国人口普查各地呈报简况	65
表 3-2 1936 年全国各省户口数上报时间	74
表 3-3 1944 年后方各省户口呈报概况	78
表 3-4 1943—1947 年各省市办理户籍登记概况	80
表 3-5 1947 年收复地区各省市实施户口清查概况	83
表 3-6 1929—1931 年中国土地利用人口调查抽样样本	

	的地理分布	93
表 4-1	宣统年间直隶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100
表 4-2	宣统年间直隶省人口普查王士达、陈长蘅修正数 的比较	102
表 4-3	1921 年“四县”户口统计数	103
表 4-4	民国时期冀察区户口统计数	104
表 4-5	民国时期直隶地区户口统计数	105
表 4-6	1949—1953 年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人口数 及自然变动	109
表 4-7	1953 年直隶地区人口普查数	111
表 4-8	宣统年间山东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113
表 4-9	民国时期山东省、青岛市、威海卫行政区户口统 计数	114
表 4-10	1928 年山东省人口普查陈长蘅、王士达估计数 及 1930 年人口登记数	116
表 4-11	1949—1953 年山东省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118
表 4-12	1953 年山东省人口普查数	118
表 4-13	宣统年间山西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119
表 4-14	民国时期山西地区户口统计数	120
表 4-15	1949—1953 年山西省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123
表 4-16	1953 年山西地区人口普查数	124
表 4-17	宣统年间河南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125
表 4-18	民国时期河南省户口统计数	125
表 4-19	1949—1953 年河南省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127
表 4-20	1953 年河南地区人口普查数	128
表 4-21	宣统年间陕西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129
表 4-22	民国时期陕西省户口统计数	129
表 4-23	1949—1953 年陕西省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132
表 4-24	1953 年陕西省人口普查数	132
表 4-25	宣统年间甘肃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133
表 4-26	民国时期甘肃地区户口统计数	134

表 4-27	1949—1953 年甘肃省、青海省、宁夏自治区 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137
表 4-28	1953 年甘肃地区人口普查数	139
表 4-29	宣统年间新疆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140
表 4-30	民国时期新疆户口统计数	141
表 4-31	1949—1953 年新疆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142
表 4-32	1953 年新疆人口普查数	143
表 4-33	宣统年间奉天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145
表 4-34	宣统年间吉林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146
表 4-35	宣统年间黑龙江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第三次清册数与王士达修正数	146
表 4-36	宣统年间东北地区人口普查数	147
表 4-37	民国年间东北地区户口统计数	147
表 4-38	1949—1953 年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人口数 及自然变动	151
表 4-39	1953 年东北地区人口普查数	152
表 4-40	宣统年间热河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153
表 4-41	宣统年间热河所属蒙古各盟旗人口普查王士达 修正数	154
表 4-42	民国时期热河户口统计数	155
表 4-43	1953 年热河地区人口普查数	156
表 5-1	宣统年间江苏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158
表 5-2	宣统年间江宁所属部分州县人口普查户口数	159
表 5-3	民国时期江苏地区户口统计数	160
表 5-4	1949—1953 年江苏省、上海市人口数及 自然变动	162
表 5-5	1953 年江苏地区人口普查数	163
表 5-6	宣统年间安徽省人口普查数	164
表 5-7	民国时期安徽地区户口统计数	165
表 5-8	1949—1953 年安徽省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167
表 5-9	1953 年安徽地区人口普查数	167

表 5-10	宣统年间江西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168
表 5-11	宣统年间江西省第二次清单中人口普查数	168
表 5-12	民国时期江西地区户口统计数	169
表 5-13	1949—1953 年江西省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171
表 5-14	1953 年江西地区人口普查数	172
表 5-15	宣统年间湖北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173
表 5-16	民国时期湖北地区户口统计数	174
表 5-17	1949—1953 年湖北省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176
表 5-18	1953 年湖北地区人口普查数	176
表 5-19	宣统年间湖南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177
表 5-20	民国时期湖南地区户口统计数	177
表 5-21	1949—1953 年湖南省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178
表 5-22	1953 年湖南地区人口普查数	179
表 5-23	宣统年间浙江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181
表 5-24	民国时期浙江地区户口统计数	181
表 5-25	1949—1953 年浙江省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183
表 5-26	1953 年浙江地区人口普查数	184
表 5-27	宣统年间福建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184
表 5-28	民国时期福建地区户口统计数	185
表 5-29	1949—1953 年福建省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187
表 5-30	1953 年福建地区人口普查数	187
表 5-31	宣统年间广东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188
表 5-32	民国时期广东地区户口统计数	189
表 5-33	1949—1953 年广东省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190
表 5-34	1952—1953 年海南省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190
表 5-35	1953 年广东地区人口普查数	191
表 5-36	宣统年间广西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192
表 5-37	民国时期广西地区户口统计数	193
表 5-38	1950—1953 年广西地区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194
表 5-39	1953 年广西地区人口普查数	195
表 5-40	1910—1943 年台湾人口数	196

表 5-41	1946—1948 年台湾人口数·····	196
表 5-42	1946—1953 年台湾人口数及其变动·····	197
表 5-43	宣统年间四川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199
表 5-44	川滇边务所属宣统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200
表 5-45	宣统年间川滇边务所属人口普查王士达 修正数·····	201
表 5-46	宣统年间四川地区人口普查数·····	201
表 5-47	民国时期四川地区户口统计数·····	201
表 5-48	1949—1953 年四川省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204
表 5-49	1953 年四川地区人口普查数·····	204
表 5-50	宣统年间云南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第三次清册数与王士达修正数·····	205
表 5-51	民国时期云南地区户口统计数·····	206
表 5-52	1949—1953 年云南省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207
表 5-53	1953 年云南地区人口普查数·····	208
表 5-54	宣统年间贵州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与第三次清册数·····	208
表 5-55	民国时期贵州地区户口统计数·····	209
表 5-56	1949—1953 年贵州省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210
表 5-57	1953 年贵州地区人口普查数·····	211
表 5-58	宣统年间察哈尔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212
表 5-59	宣统年间察哈尔人口普查王士达修正数·····	213
表 5-60	宣统年间绥远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213
表 5-61	宣统年间绥远人口普查王士达修正数·····	214
表 5-62	宣统年间额鲁特蒙古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214
表 5-63	宣统年间额鲁特蒙古人口普查王士达修正数·····	215
表 5-64	1946 年内蒙古地区部分盟旗(绥远)人口数·····	215
表 5-65	1940 年内蒙古地区部分盟旗(察哈尔、绥远) 人口数·····	216
表 5-66	1953 年内蒙古察绥套西地区人口普查数·····	217
表 5-67	宣统年间外蒙古地区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218

表 5-68	宣统年间外蒙古人口普查王士达修正数	219
表 5-69	宣统年间青海人口普查陈长衡修正数	220
表 5-70	宣统年间青海人口普查王士达修正数	220
表 5-71	民国时期青海地区户口统计数	221
表 5-72	1953 年青海地区人口普查数	222
表 5-73	宣统年间西藏人口普查王士达、陈长衡 修正数	223
表 6-1	1918—1919 年中华续行委办会全国部分省区 人口估计数与宣统普查数的比较	233
表 6-2	1919—1925 年邮局全国人口调查数与宣统 普查数的比较	234
表 6-3	1927—1929 年海关全国人口调查数	236
表 6-4	1901 年《北京官报》数与宣统普查数的比较	237
表 6-5	宣统人口普查王士达复原的全国人口数	239
表 6-6	宣统人口普查陈长衡复原的全国人口数	240
表 6-7	宣统人口普查笔者复原的全国人口数	246
表 6-8	1912 年人口普查内政部修正数	249
表 6-9	1912 年人口普查陈长衡修正数	252
表 6-10	1928 年全国人口内政部与陈长衡修正数的 比较	256
表 6-11	1931 年全国各县市土地调查户口数	260
表 6-12	1936 年全国户口统计	264
表 6-13	1943 年全国(非战区)户口统计	269
表 6-14	1946 年全国户口统计	272
表 6-15	1947 年全国户口统计	275
表 6-16	1948 年全国户口统计	277
表 6-17	1946 年全国户口统计与笔者修正数	279
表 7-1	宣统人口普查民籍人口性别比的地区排序	283
表 7-2	1912 年人口普查人口性别比的地区排序	284
表 7-3	1922 年《内务统计》人口性别比的地区排序	286
表 7-4	1928 年人口普查人口性别比的地区排序	288

表 7-5	1931 年全国各縣市土地人口调查人口性别比的地区排序	289
表 7-6	1936 年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人口性别比的地区排序	291
表 7-7	1943 年全国(非战区)户口统计人口性别比的地区排序	293
表 7-8	1947 年全国户口统计人口性别比的地区排序	294
表 7-9	1953 年人口普查大陆地区人口性别比的地区排序	297
表 7-10	1930 年左右各国人口性别比	299
表 7-11	1918—1932 年中国部分乡村人口性别比	300
表 7-12	20 世纪上半期全国 10 处人口性别比	301
表 7-13	1942—1943 年四川 9 县人口普查中的性别比	301
表 7-14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人口的出生人口性别比	303
表 7-15	1947 年第一季度各大城市与台湾省的出生人口性别比	304
表 7-16	1947 年第二季度各大城市与台湾省的出生人口性别比	305
表 7-17	1929—1931 年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中的分年龄男女死亡人口性别比	306
表 7-18	1947 年第一季度各大城市与台湾省的死亡人口性别比	307
表 7-19	1947 年第二季度各大城市与台湾省的死亡人口性别比	308
表 7-20	1912 年人口普查中的分年龄性别比	310
表 7-21	1929—1931 年中国 101 处 38256 农家按每 5 年分组的性别比	311
表 7-22	1953 年人口普查中的分年龄性别比	312
表 7-23	1942—1943 年四川 9 县人口普查中的分年龄性别比	313
表 7-24	宣统人口普查中的年龄结构	316

表 7-25	1912 年人口普查中年龄结构的比例·····	319
表 7-26	1912 年人口普查中两个年龄组人口的比较·····	327
表 7-27	1928 年人口普查中的年龄结构·····	329
表 7-28	1943 年全国户口统计中的年龄结构·····	330
表 7-29	1946 年全国户口统计中的年龄结构·····	331
表 7-30	1947 年全国户口统计中年龄结构的比例·····	333
表 7-31	1953 年人口普查中年龄结构的比例·····	334
表 7-32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乡村人口年龄结构的比例·····	337
表 7-33	1942--1943 年四川 9 县普查中年龄结构的 比例·····	338
表 7-34	20 世纪上半期地区性人口普查中年龄结构的 比例·····	340
表 8-1	1929—1934 年中国 8 区 99 处乡村婚姻状况的 人口比例·····	342
表 8-2	1920—1930 年中外婚姻状况(15 岁至 44 岁) 的比较·····	343
表 8-3	1929—1931 年各年龄组婚姻状况的人口比例·····	344
表 8-4	1942--1943 年成都平原 9 县人口普查中各类 婚姻状况的人口比例·····	345
表 8-5	1947 年全国部分省市婚姻状况的人口比例·····	346
表 8-6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农村与国外已婚妇女的 比例·····	347
表 8-7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乡村人口第一次结婚年龄 分配比例·····	348
表 8-8	1920—1933 年中外女子结婚年龄分配比例·····	349
表 8-9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 8 区 99 处 36632 农家男女 结婚年龄的平均数及众数·····	350
表 8-10	1921—1935 年中国乡村人口的平均结婚年龄·····	351
表 8-11	1931—1934 年江阴峭岐镇农家男女人口不同 结婚队列的平均初婚年龄·····	351
表 8-12	20 世纪 40 年代平均初婚年龄·····	352

表 8-13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乡村人口与各国粗结婚率的比较	354
表 8-14	1912 年人口普查中的粗出生率、粗死亡率与自然增长率	355
表 8-15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北部、南部)与外国粗出生率的比较	356
表 8-16	20 世纪上半期官方统计中部分城市和地区的粗出生率与粗死亡率	357
表 8-17	1921—1931 年一些地区学术团体调查的粗出生率与粗死亡率	358
表 8-18	1929—1933 年一般已婚生育率与分年龄已婚生育率	360
表 8-19	20 世纪上半期已婚妇女比例及一般已婚生育率与外国的比较	361
表 8-20	1940—1949 年的诸项生育指标	363
表 8-21	1940—1949 年分年龄生育率	364
表 8-22	1929—1931 年中国 8 区 101 处各年龄组妇女平均产婴数	367
表 8-23	1931—1935 年江阴峭岐镇按经济条件划分的粗出生率与出生人数	368
表 8-24	1931—1935 年江阴峭岐镇按经济条件划分的生育率与 15 岁至 44 岁妇女数	369
表 8-25	1931—1935 年江阴峭岐镇按土地拥有情况划分的粗出生率	370
表 8-26	1929—1931 年田场作物面积与已婚妇女生育率的关系	371
表 8-27	20 世纪 30 年代初已婚妇女差别生育率	372
表 8-28	20 世纪 30 年代初 16 岁至 45 岁已婚妇女按丈夫职业分类的差别生育率	375
表 8-29	1929—1931 年妇女的分年龄初婚频率	377
表 9-1	1929—1931 年乡村人口的粗死亡率与其他调查	

	的比较	385
表 9-2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乡村人口的粗死亡率	386
表 9-3	1929—1931 年中国 8 区 101 处 38256 农家 普通死亡率	387
表 9-4	1947 年第一季度部分城市与台湾省的死亡人口 统计	388
表 9-5	1947 年第二季度部分城市与台湾省的死亡人口 统计	389
表 9-6	1918—1920 年北京死亡人口数与陈长衡 修正数	390
表 9-7	1929—1931 年乡村人口的分年龄与分性别的 死亡率	392
表 9-8	1940—1944 年云南呈贡死亡人数及分性别年龄 死亡率	394
表 9-9	1945—1949 年中国人口的分年龄死亡率	396
表 9-10	1929—1931 年全国 8 区乡村人口的 婴儿死亡率	397
表 9-11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各地的婴儿死亡率	399
表 9-12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与国外的婴儿死亡率	400
表 9-13	1912—1933 年间北平的分死因死亡率	401
表 9-14	1926—1932 年间北平示范卫生区的分死因 死亡率	403
表 9-15	1929—1931 年乡村人口的分死因死亡率	405
表 9-16	1933 年 7 月至 1934 年 6 月各大城市的分死因 死亡比	407
表 9-17	1943—1947 年全国 12 种传染病患病与 死亡比	409
表 9-18	1943—1947 年全国 12 种传染病的每次生病 致命率	411
表 9-19	1947 年全国各省市传染病患病及死亡人数 统计	412

表 9-20	1947 年台湾省与各大城市死亡人数与分死因 死亡比	414
表 9-21	1929—1931 年中国乡村人口生命表	416
表 9-22	1929—1931 年华北乡村人口生命表	418
表 9-23	1929—1931 年华南乡村人口生命表	418
表 9-24	1919 年北京人口生命表	420
表 9-25	1929—1933 年北平第一示范卫生区 男性生命表	421
表 9-26	1929—1933 年北平第一示范卫生区女性 生命表	421
表 9-27	1945—1949 年中国人口生命表	425
表 9-28	1940—1944 年云南呈贡人口生命表一	426
表 9-29	1940—1944 年云南呈贡人口生命表二	427
表 9-30	1940—1944 年云南呈贡人口生命表三	428
表 10-1	20 世纪 30 年代中国不同地区 0 岁至 14 岁人口 的比例和粗出生率	432
表 10-2	1947 年中国 11 个省的人口比例和粗出生率	434
表 10-3	1953 年以前的假设人口与中国大陆人口	439
表 10-4	1953 年中国大陆人口、人口(A)与人口(B) 年龄结构的综合估计	440
表 10-5	1943 年的人口：两种逆推算	442
表 10-6	1900—1953 年中国人口数	443
表 10-7	1929—1931 年中国乡村人口(男女合计) 生命表	460
表 10-8	1929—1931 年中国乡村人口诸参数	461
表 10-9	1911—1936 年中国人口的西区稳定人口模型的 确定	464
表 11-1	1928 年中国人口密度	469
表 11-2	1936 年中国人口密度	470
表 11-3	1947 年中国人口密度	471
表 11-4	1918 年中国城市人口(10 万人以上)估计	478

表 11-5	1929—1933 年中国 19 省 168 县 173 地区的 城市与乡村人口	483
表 11-6	1949 年中国部分地区的非农与农业人口及 市镇与乡村人口	485
表 11-7	1880—1927 年东北人口	488
表 11-8	1923—1928 年间的东北移民	488
表 11-9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海外侨民的数量与 地区分布	490
表 11-10	1929—1933 年各地区的乡村人口内地 迁移率	492
表 11-11	1929—1933 年各地区的城乡间迁移率	492
表 11-12	1929—1931 年各地区的县、省、国际的迁移 比例	493
表 11-13	1929—1933 年各地区的乡村人口迁出原因 比例	495
表 11-14	1929—1933 年各地区的乡村人口迁人原因 比例	496
表 11-15	1929—1933 年各地区的农村家庭初次迁移的 原因比例	497
表 11-16	1929—1933 年各地区的 36400 个农村家庭 迁移人口的职业分配比例	498
表 12-1	20 世纪上半期官方统计的各地区平均户的 规模	503
表 12-2	1929—1933 年各地区乡村人口的家庭规模	505
表 12-3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 8 个农业区的总户数、 农户数和乡村人口	506
表 12-4	1929—1933 年家庭按人数分布	507
表 12-5	20 世纪上半期不同农业地带的家庭与户的 规模	508
表 12-6	1929—1933 年不同地带的家庭规模及比例	510
表 12-7	20 世纪上半期 10 个普查县户的规模	511

表 12-8	1942—1943 年四川 9 个普查县户的规模·····	512
表 12-9	1929—1933 年的农场作物面积与平均家庭规模 之间的关系·····	513
表 12-10	1929—1933 年不同农业区的农场作物面积与 平均家庭规模之间的比例·····	513
表 12-11	1929—1933 年田产权与平均家庭规模之间的 关系·····	515
表 12-12	1929 年定县调查中的家庭规模与农场面积的 关系·····	516
表 12-13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北方村庄 458 个家庭的规模 与社会阶层的关系·····	516
表 12-14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非工业化城市 1365 个家庭 的规模与社会阶层的关系·····	516
表 12-15	20 世纪上半期上海 208 个家庭的规模与社会阶 层的关系·····	517
表 12-16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北方村庄 458 个不同阶层的 家庭结构·····	518
表 12-17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北方非工业城市 1365 个不同 阶层的家庭结构·····	519
表 12-18	20 世纪上半期上海 208 个不同阶层的 家庭结构·····	519
表 12-19	20 世纪上半期北平传统与现代化阶层的家庭 类型·····	521
表 12-20	20 世纪上半期 1083 个不同教育背景家庭的 类型·····	522
表 12-21	1906—1946 年间台湾乡村人口的家庭分类·····	523
表 12-22	1929—1933 年核心与非核心家庭规模分布·····	524
表 12-23	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中的与家长有核心关系的 家庭成员统计·····	526
表 12-24	1929—1933 年家庭女性成员的迁移·····	526
表 12-25	1929—1933 年家长各类直系家庭成员的	

	比例	528
表 12-26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两次乡村人口调查中的家长及其亲属的比例	530
表 13-1	1929—1933 年乡村人口的职业类别比例	535
表 13-2	20 世纪上半期地区性人口普查中的(分性别)职业人口的比例	538
表 13-3	20 世纪上半期 6 个地区性人口普查中的职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	540
表 13-4	1947 年全国部分地区的不同职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	542
表 13-5	1929—1933 年中国乡村人口的教育与识字程度	544
表 13-6	1929—1933 年中国受过教育的乡村人口的教育形式及在校时间	545
表 13-7	20 世纪上半期地区性人口普查中的教育程度(分性别)人口的比例	546
表 13-8	1947 年全国部分地区的不同教育程度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	547
表 13-9	1929—1933 年每成年男子单位每日消费热量总计及各类食物所供给热量的比例	551
表 13-10	1929—1933 年每成年男子单位每日摄入蛋白质总量及各类食物所供给蛋白质的比例	552
表 13-11	1929—1933 年每成年男子单位每日摄入的钙、磷、铁总量	553
表 13-12	1929—1933 年每成年男子单位每日消费含维生素的食物量	555
表 13-13	1929—1933 年乡村人口各类食物热量由农场自给的比例	557
表 13-14	1929—1992 年不同时期的营养水平(人均每日)比较	559
表 13-15	1937 年中国乡村人口的肉类与蛋类年消费量	560

表 13-16	1937—1992 年不同时期消费的食物量(人均每年)比较	561
表 13-17	20 世纪上半期不同地区乡村人口的家庭收入及生活费用	565
表 13-18	20 世纪上半期不同地区乡村人口家庭各种生活费用的比例	566
表 14-1	20 世纪上半期不同年份分地区的人口统计及平均年增长率	579
表 14-2	1934 年四城市卫生当局部分传染病预防接种统计	591

图目

图 2-1	宣统普查的门牌	27
图 7-1	四次人口普查和调查中的分年龄性别比	315
图 7-2	三次人口统计中的年龄结构	335
图 7-3	五次人口调查中的年龄结构	336
图 8-1	分年龄已婚妇女生育率分布	359
图 8-2	分年龄生育率分布	366
图 8-3	妇女的初婚频率分布	377
图 8-4	中国已婚生育率与标准自然生育率分布	380
图 9-1	华北、华南与北京的人口死亡率分布	39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的领域及既有的成果

本卷是以中国人口的数量、结构及其与社会发展的关系为研究对象的著作。研究的时期从1910年至1953年,它包括清末、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的三个不同历史时期。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现代全国人口普查开始于清宣统元年(1909年),从此中国才有了现代意义上的人口统计。这次人口普查的结果形成于宣统二年,即1910年,故本卷以此年作为研究的开端。1953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举行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的一年,这次普查,理所当然地成为检验、调整此前各种不同来源人口统计的一项重要依据。

作为学科的名称,人口史(population history)与历史人口学(historical demography)之间并没有什么明晰的界定。从这两个词的中英文的字面意思上看,前者应属于历史学(history)的范畴,而后者则应属于人口学(demography)的范畴,但学科的范围与界限在学术研究中从来就不是什么障碍,反而会为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应用新的研究方法、变换新的研究角度提供一个机会。历史人口学领域最负盛名的著作之一《英格兰人口史》(*The Population History of England, 1541-1871*)^①的书名却是“人口史”,但它

人口史和历史人口学的界定是不明晰的。

^① Wrigley F. A., Schofield R. S. *The Population History of England, 1541-187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历史人口学的
定义及本卷的研
究内容。

的确并非是一部传统意义上的历史学著作,更确切地讲,它是一部主要应用现代人口统计学方法进行研究的著作,只不过其研究对象是历史时期的人口。对于这种以大规模现代统计资料为基础,应用现代人口统计学技术的学术研究,传统描述性的历史学是难以胜任的。进入20世纪,特别是近50年以来,不同门类的现代社会科学已经迅速分割了传统描述性历史学的领域,应用这些现代社会科学方法研究它们各自领域的历史现象,至少在其专业性、科学性和研究深度方面都是传统描述性历史学所难以企及的,历史人口学或人口史就是一个显著的例证。

根据国际人口科学研究联盟(IUSSP)编《多语言人口学词典》中的定义,人口学(demography)是对人口,主要是对其数量、结构和发展进行科学研究的一门学科,注重人口总特征的数量方面。历史人口学(historical demography)研究有文字记载的过去的人口状况^①。人口学的研究项目主要有人口的数量、年龄、性别、婚姻、家庭、生育、死亡、分布、迁移、职业、素质和生活水平,以及人口与经济、社会等方面的相互关系,同样,这也是作为人口学的分支——历史人口学的主要研究项目,也是本卷主要的研究内容。

1959年何炳棣出版了《1368—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一书,从其书名上看,该书的研究领域无疑涵盖了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人口。何炳棣认为自己的著作“基本上还是一篇制度史和经济史的论文,而并不企望成为人口统计分析”。费正清认为,何炳棣“毫不含糊地回避了定量分析,是因为中国的明清时代并不具备为这一目的需要的人口普查数字和政府统计报告这类现代或接近现代的统计数。正如何博士在自序中所指出的,他对制度方面的结构和有关术语重新确定了含义,并重新研究了不同时期官方人口估计数的汇编过程”^②。何炳棣的《前言》与费正清的《序》均阐明了该

① 国际人口科学研究联盟编《多语言人口学词典》(Multilingual Demographic Dictionary),中文版,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7页。中译本译自国际人口科学研究联盟(IUSSP)为联合国人口学会,另外将书名译为《人口学词典》。

② 何炳棣《1368—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的《前言》、《序》,葛剑雄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书仅是制度史与经济史方面的研究著作,并未运用人口统计分析,事实也是如此,何著的确并不是一部历史人口学领域的研究著作,而只是一部人口制度史。研究历史人口同样不能回避制度史的研究,因为根据错误的资料 and 数字即使进行再精妙的统计分析,所得出的结论也只能是毫无意义的、错误的,因此笔者在本卷中花费了大量的精力考订了这一时期的人口统计制度以及统计数字的来源,并对何炳棣所作的相同研究进行了评述——在本卷所研究的时期内,他对人口制度与人口统计数字来源的研究是显然不足的,也正因为如此,他得出的某些结论也是错误的(参见本卷第六章)^①。

1988年出版的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研究的时间范围从先秦至现代,除了一些利用人口增长率的估算外,同样缺乏人口统计分析,而且在制度与数字来源的考订方面也比较欠缺^②。

1993年出版的姜涛《中国近代人口史》与上引何炳棣著作同样属于人口制度史的著作,该书对清代人口史的研究做出了许多贡献,但同样缺乏人口统计分析,对20世纪上半期中国人口制度与人口统计数字来源的研究不足,得出的某些结论也是值得商榷的^③。

2000年出版的路遇、滕泽之的《中国人口通史》从体例、方法、资料上几乎是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的扩大版,只是增加了一些民国时期人口的年龄、性别、职业、阶级等零散的统计^④。另外,由于该书出版之际,本卷其他章节均已完成,因此不再对其进行详细评述。

以上提到的四部著作以及其他一些类似的著作均属于人口制度史的类型,研究集中于人口统计的制度而不是人口统计的本身,最多是一些根据增长率进行的人口总量的估算,却对年龄、婚姻、生育、死亡等等人口的要素指标均缺乏必要的统计分析,而在20

人口制度史的研究不等于历史人口学的研究。

① 对他人论著的评述仅限于本卷研究的时期内的内容。

② 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③ 姜涛《中国近代人口史》,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④ 路遇、滕泽之《中国人口通史》,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世纪上半期已经存在了大量可供人口统计分析的资料。另外,即使是制度史的研究,也未能对20世纪上半期的人口统计制度及统计数字的来源进行系统说明和考订。

就目前而言,国内真正涉及20世纪上半期中国历史人口或人口史的研究者并不多见,米红无疑是其中较为突出的一位,对其研究的评述参见本卷第六章和第十章。

在国外,为数不多的人口学家利用抽样调查资料对这一时期的中国人口进行过一些零散的研究,其中艾琳·塔波(Irene B. Taeuber)、安斯利·寇尔(Ansley Coale)的研究较为引人注目。这些成果均在本卷中予以征引。

第二节 内容和结构

20世纪上半期距离现在并不久远,有许多海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实际上在其发表的当时并不属于历史人口学或人口史的范畴,而是对当时人口现状的研究。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们已经逐渐成为现在进行历史人口学研究的宝贵的资料来源,其中以法兰克·诺特斯坦因(Frank W. Notestein)和乔启明的成就最为杰出。乔启明是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中“人口及生命统计调查”的主任,而诺特斯坦因则是根据这些调查结果撰写了《中国土地利用》中的《人口》一章,这些调查和研究成果是本卷中征引最为频繁也是最为重要的资料。王士达和陈长蘅对宣统人口普查的资料搜集和研究成果,也成为本卷评价和研究宣统人口普查的最重要的资料来源和依据,笔者对他们的成果进行了详细的征引和考订。另外,其他一些学者在当时的研究成果也为本卷充分吸收,这些征引情况均在各章节中有详细的说明。

本卷的另一重要资料来源是当时的第一手资料。对宣统普查的制度研究在很大程度上依据了宣统时期出版的有关的政府法规和制度,而对民国时期的历次人口普查以及人口登记的研究则基本上是依据了当时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法规文件和统计资料。

任何学科研究的第一步总是对其研究资料的鉴别和评估,人口学同样也不例外。本卷对制度的说明力求征引可靠的第一手资料,如政府发布的法规、制度;对人口统计数字的引用则阐明其真实来源。人口统计资料的来源有三种:人口普查(population census)、人口抽样调查(population survey)和人口登记(population registers)。由于大规模人口统计的唯一性与不可逆性,即不可能对其进行第二次复查,因此对现存的所有人口统计数字的真实来源进行判断无疑是至关重要的。如果人口统计数字不是来源于实际执行的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和人口登记,那么显然是不可信的,根本就是没有任何根据的估计和猜测,本卷对这些数字一律不予征引和讨论;如果人口数字统计确实是来源于以上三种途径,它们就成为了进行历史人口研究的资料基础;同时因为世界上不可能存在没有误差的大规模人口统计数字,所以关键是对它们存在的误差进行估计。

研究资料的鉴别和评估是进行研究的第一步。

20世纪上半期中国的人口数量统计普遍存在着两种较为明显的系统性误差,即女性人口和未成年人口的遗漏登记,这两种误差可以根据性别比和年龄结构的统计——一系列的抽样调查提供的可靠依据——进行判断,因此可以较为容易地进行估计,但只能是在全国的基础上的,因为不仅无法得到全国不同地区的这两项的统计,而且对百万或千万数量级甚至更少的人口进行类似的估计可能会造成一系列更大的误差^①。因此本卷并不试图对省级及以下政区的人口进行估计,第四、五章中的分地区结果仅是反映不同地区人口数量统计的宏观动态变化趋势,以及对这些统计数字存在的误差进行评估。即使对不同时期全国人口总数进行的估计,也仅是在千万数量级上的大致估计,并尽可能从其他不同的信息来源对其进行检验。由于缺乏充分的资料依据,这一时期的中国人口数量是永远不可能被精确地复原出来,甚至仅是在百万数量级上的估计和复原也几乎是不可能的,这是任何的人口估计技

^① 另外,地区间的移民同样是无法估计的一项重要变量,而根据当时的抽样调查,这种移民是极为频繁的,详见本卷第十一章。

术力所不能及的。即使是1953年和以后举行的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或者是世界上任何一次人口普查,均存在着误差,更何况过去的中国人口统计数字没有一个是来源于完全成功的人口普查^①。存在误差与没有根据的人口统计数字间的性质是完全不同的,前者是研究的基础,而后者除了使人误入歧途、混淆视听外根本没有任何正面的作用。

除了根据性别比和年龄结构对人口数量统计进行修正、估计外,利用之前或之后较为可靠的人口数量统计进行检验、修正可能是第二种途径,但采用这种方法要冒着极大的风险,它必须要同时满足许多苛刻的条件,下面仅就其主要的条件予以列举。

对中国人口数量的估计存在着很大的风险。

第一,进行比较的统计范围必须一致。中国人口的数量统计基本是按照政区统计的,这就意味着进行前后比较的政区范围必须一致,但是清朝、中华民国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的政区变动是极为频繁和复杂的,迄今为止没有一位研究者可以给出这一时期府县一级的政区变化的情况^②。

第二,必须全面了解地区间的人口流动、迁徙情况。民国时期中国人口的流动、迁徙是极为频繁的,牵涉到的人口数量也非常巨大。现在对一些长距离、大流量、长期性的移民有较多的研究(如东北),但也无法给出移民的相对精确的数量和准确的来源(府县级),更何况那些短距离、小流量、短期性的流动、迁徙。原因是当时根本不存在这些统计,当然也就不可能在几十年后被定量研究出来。

第三,必须全面了解事件对人口的影响,特别是战争、灾荒、疾病等可以造成短时期内大规模死亡,生育率急剧下降,人口大量流动的事件。很显然,同样由于当时根本不存在这些统计,现在当然

① 在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束前,有众多媒体报道,全国部分地区存在着极为严重的遗漏登记现象。另外,1953年和1964年两次人口普查时西藏地区的人口也仅是估计数而非普查数。

② 笔者所在的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正在筹划进行一项为期10年的中国历史地理信息系统(CHGIS)的工程,其中一个重要的目标是绘出明清时期县级境界及其变化。此前谭其骧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是这一方面研究的最高成就,但并没有达到这一目标。

也根本无法进行定量研究。

第四,必须要有各地区生育率、死亡率和年龄结构的统计。除去第二、第三项提及的人口流动及外在事件的影响外,各地区的人口自然增长速度也绝不可能是一致的,而且相差很大,因为人口自然增长是由生育率、死亡率所决定的,而这两者是深受年龄结构影响的。即使影响生育和死亡的其他条件完全相同,如果年龄结构不同,生育率和死亡率也是不可能相同的。因此不能简单地以邻近地区的人口增长率作为评判的标准。一个简单的例证,在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当代中国,1993年上海市的自然增长率为 -0.80‰ ,山东为 3.71‰ ,江苏为 7.36‰ ,河北为 9.32‰ ,宁夏为 14.07‰ ,湖北为 13.11‰ ^①。

第五,进行比较的两次人口统计相距的时间不能太长,尤其不能跨越数十年,甚至上百年。通过对前四项条件的阐述,可以很清楚地了解如果时间相距太长,期间必然会发生更多难以把握的事件——政区的变动、人口的流动、战争、灾荒、流行病等等,这些根本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因素使得这种比较失去了意义。

鉴于以上几点原因,本卷在涉及对来源于人口普查、人口登记或抽样调查的人口统计数字进行评判时主要采用内部一致性的检验方法,即通过检验人口数据的性别、年龄结构等指标进行检验,在必要时也利用了人口间接估计技术和人口模型进行确认或否认式的检验;对时点较为一致的数据,也利用其他来源的数据,特别是抽样调查的数据进行比较,如果来源各异的统计结果显示出相同或相似的一致性,也即可以证明它们的可靠性。如果通过对某一统计的制度研究表明,该统计数字的部分或者全部的来源并非实际的人口普查、人口登记或抽样调查,在这种情况下,笔者才会利用距该统计时点相近的另一来源较为可靠的统计数进行估计,无疑,这种估计的依据常常是不充分的,只能粗略地反映实际的情况和大致的变动趋势。本卷中有关的地区性人口数据虽然不完全精确,但提供了一个完整的对这种数据的研究平台。

^①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94年)》,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年版,第60页。

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人口登记以及任何其他的大规模统计都不可避免地有误差,因此人口学研究的第一步就是评估以及尽量消除误差对研究可能造成的影响,对于历史人口学的研究,这一步骤尤其重要。由于历史人口学的研究时期是在较为久远的过去,而在历史时期的人口统计资料可能并不符合现代人口统计学的规范,资料的质量也可能不尽如人意,误差较大,因此对人口资料的鉴别和评估将更加困难,相应也就更加重要。以下两个简单的例子是较为常见的现象:前面已经提到,在中国历史人口统计中一向存在的女性人口遗漏登记的现象,这种系统性的误差很容易予以调整,因为一个较大规模的人口性别比是较为固定的;而对于另一种同样常见的未成年人口遗漏登记的现象予以调整则较为困难,因为在很多历史人口的统计中根本就没有未成年人口的统计,只能依靠同一时期或相近时期的抽样调查资料予以修正。另外,现代人口统计学发展出了多种检验、估计、调整统计数字质量的方法,特别是人口间接估计技术的发展也有利于历史人口学的研究,但笔者对此项技术的应用抱着一种谨慎的态度,认为它只能作为一种辅助的手段来证明历史统计资料以及研究结果的可靠与否。

对人口间接估计技术的应用应非常谨慎,只能作为辅助手段。

历史学对于资料的鉴别和评估特别敏感,以至于考证资料的真伪和事实的真相几乎成为了历史学的“专利”,但实际上这也是任何学科进行研究的前提,如果其研究资料的真伪和事实的真相都成了问题,哪里还能谈得上进行下一步的研究?对于历史人口学尤其如此,因为时代的久远,资料的缺失,制度与事实均已模糊,因此对制度与事实的澄清,研究资料的评估自然成为了历史人口学研究的首要问题,无法回避,这也就是笔者花费了大量笔墨与精力撰写第二章与第三章的目的。

通过第二章的撰写,笔者力图向读者阐述这样一个历史事实:1909—1911年,也即宣统年间,中国清朝政府进行了中国历史上的第一次现代意义上的全国人口普查,即宣统人口普查,而这一事实虽然过去了还不到100年,却已经鲜为人知了,可以说这是一次几乎湮没的人口普查。此次人口普查的空间范围包括了除西藏外

当时中国的全部版图,对象则包括了全体国民,并且得到了切实的执行,已经接近于完成。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王士达与陈长蘅已经对此次普查进行了全面、详尽的研究,并对其最终的结果进行了估计。第二章详细介绍了宣统人口普查在各地执行的情况,资料上基本是采用王士达所引述的奏折内容,而普查的制度则是引用了宣统年间中国政府发布的有关政府文件。

第三章对民国时期(1912—1949 年)的全国性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与人口登记的制度与过程进行了介绍。整个民国时期,没有进行过一次严格的全国性人口普查,所有各省份的人口数字均是根据各地人口登记上报汇总而来。1936 年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是继宣统人口普查后民国时期全国性的人口统计,包括了除西藏、外蒙古和东北四省外的所有地区,并大致上有了一个标准时点,可以较为真实地反映 1936 年年初的中国人口数。民国时期进行过多次规模不等的人口抽样调查与小区域的人口普查,其中最为重要的是中国土地利用调查,其结果成为了本卷的主要资料来源。这些调查与普查的结果提供了中国历史上最早一批有关年龄、性别、婚姻、家庭、生育、死亡、职业、素质等多方面内容的现代人口统计资料。

第四、第五两章是将 1909—1953 年期间几次全国性的人口统计数字按地区编列,以呈现各地区(省级)人口的宏观动态变化趋势,而并不是去试图估计和复原各地区不同时期的人口数;其次,对不同时期各地区的人口统计数字存在的误差进行了一定的评估;再次,对这一时期各地区人口统计数字的来源也加以说明。通过这项工作,读者可以了解到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的人口统计方面大小各异的误差范围。在这两章里研究面临的最为艰难的问题不是人口数字,而是政区。由于在这一段时期内,中国的政区变化非常频繁,如果进行前后的人口数字比较,就必须将不同时期的政区“标准化”,即以宣统年间的政区为基准,将以后不同时期的政区以县级政区为单位复原,至于县级及以下政区的变化则无法顾及,这已经大大超越了历史人口学专业研究可及的范围,属于中国历史政区地理的研究领域,而且目前在此方面也没有全面系统的研

究成果出现。

第六章对几种较为“流行”的全国人口统计数字的来源进行了辨析,指出了它们的最初来源和演变,在此基础上认为“四万万同胞”一词不过是随意的估计与臆测的结果,并非以可靠的人口统计作为基础。另外,笔者试图对1910年、1936年与1946年的全国人口数字进行了估计。对于前两个数字,主要是通过调整性别比,补充了被遗漏登记的女性人口、未成年人口、少数民族、军人、社会团体的人口,而1946年的人口数主要是根据1949年公安部门的户口数进行了调整,认为1910年、1936年、1946年时的中国人口数大致分别为4.1亿、5.3亿和5.2亿。

第七章的主题是中国人口的性别和年龄结构。根据1936年(含)以前的所有官方全国人口统计,中国人口的性别比均超过或接近于120,几亿的人口具有如此高的性别比几乎是不可能的,这也与当时的人口抽样调查结果相矛盾。这表明在这些人口统计中均存在着一个相同的问题,即女性人口的遗漏登记。1943年(含)以后的官方全国人口统计的性别比均大幅度下降,低于或接近于1953年人口普查的水平,这表明女性人口遗漏登记的问题得到了有效的改善。同时,这些人口统计均显示,城市人口以及东北包括内蒙古地区的性别比明显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1929—1931年的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结果显示中国人口的性别比为108,这一结果与1953年人口普查的结果107.61非常接近,证明了同一时期或早期的官方人口统计的性别比确实偏高,也证明了第六章中笔者通过调整性别比补充女性人口的必要性。根据其他一些人口抽样调查和地区性普查的资料,显示了这一时期中国总人口的性别比不可能超过110。另外,对出生和死亡人口以及分年龄人口的性别比本章也提供了一些统计资料。

宣统人口普查中没有详细的年龄结构统计,但有学童(男性)与壮丁人口的统计,大约有占男性总人口5%的学童被遗漏登记。1912年人口普查有分性别及分年龄(每5岁一组)的人口统计,这可能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次。但是这些分年龄的统计结果是极为荒谬的,完全是无知编造的结果。20世纪上半期的多种人口调

查、地区性普查资料与 1953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均很相近,反过来也证明了 1912 年人口普查完全是编造的,根本不可信。

第八章对中国人口的婚姻与生育进行了分析,主要是根据当时人口调查和地区性普查的资料。中国人口最为显著的特征之一就是普遍结婚,成年男女两性的未婚比例在世界上是最低的,30 岁以上的女性人口未婚比例更是接近于 0; 平均结婚年龄(特别是女性)非常低,粗结婚率较高,属于典型的普遍结婚、早婚的婚姻模式。中国人口粗出生率可能在 35‰~40‰之间,一般已婚生育率在 200‰以上,一般生育率约在 150‰~180‰之间,总和生育率在 5~6 之间; 分年龄生育率呈明显宽峰型的偏态分布; 生育率与妇女所属家庭的经济状况呈正相关关系,即经济状况越好,生育率越高。笔者利用两个人口模型对婚姻和生育进行了分析: 其一,寇尔婚姻模型对中国妇女的初婚频率进行计算; 其二,寇尔-特拉赛尔模型对中国人口的生育进行分析,认为属于自然生育模式,但生育率水平仅为标准自然生育率的 50%,导致粗出生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女性的普遍结婚。分年龄生育率的分布显示没有有意识人为控制生育的行为,中国妇女的已婚生育率较低可能是由于中国的性习俗、性禁忌和营养水平,以及由此产生的较低的性交频率,当然哺乳可能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第九章对中国人口的死亡进行了研究。中国人口的粗死亡率在 25‰~35‰之间,华南要高于华北^①; 婴儿死亡率大约在 170‰~200‰之间。通过对死亡原因的分析,天花、痢疾、伤寒、肺结核、霍乱是中国乡村人口最主要的死亡原因,而除肺结核外,其余 4 种疾病在已经建立了现代公共卫生的城市中已经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控制。在全国大城市人口中居前 3 位的死因分别是衰老及中风、抽风症与肺结核,与乡村人口的死因形成了鲜明的对照。1935 年,哈理·司伏特编制了 20 世纪中国人口的第一个生命表,它是根据 1929—1931 年中国土地利用调查资料编制的,男子与女

^① 以秦岭—淮河为界。本卷中涉及中国土地利用调查资料的行文均采用这种“华北”、“华南”的概念。

子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分别为 34.85 岁和 34.63 岁,这可能就是被广泛接受的“解放前中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为 35 岁”的由来。笔者根据同样来源的资料重新编制了生命表,结论是中国乡村人口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为 33.32 岁,男性为 33.41 岁,女性为 33.15 岁,要高于 1919 年时的北京人口,但低于 1929—1933 年的北平第一示范卫生区人口以及 20 世纪 40 年代的云南呈贡人口。中国人口的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呈现出了一种稳步上升的趋势。

第十章,笔者试图运用稳定人口模型对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人口的变化进行了检验,同时也对几种流行较广、影响较大的中国人口估计予以分析。1959 年联合国经济社会事务部对中国人口进行了推算,认为:1900 年中国人口总数为 4.43 亿,1920 年为 4.76 亿,1930 年为 4.93 亿,1940 年为 5.12 亿,1950 年为 5.56 亿。这一推算由于具有“联合国”的字样似乎显得比较权威。实际上仔细观察整个推算过程,就不难发现这仅仅是根据一些零星、局部的出生率、死亡率以及年龄结构资料,再运用稳定人口模型估计的结果。作为估计的前提,首先假设中国人口是一个总再生产率为 2.275,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为 30 岁的稳定人口,它的不变的出生率为 37‰,不变的死亡率为 33.4‰,很显然这些假设的前提条件并不符合实际,而且估计过程的本身也存在着一些逻辑上的漏洞。

巴克利与寇尔认为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中的死亡率资料有缺陷,认为只有 52.1% 的男性和 56.0% 的女性死亡人口被登记,并运用布拉斯儿童死亡率估计技术以及根据寇尔-德曼模型生命表重新编制了生命表,结论是中国乡村人口的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男性为 24.6 岁,女性为 23.7 岁,粗出生率和粗死亡率分别为 41.2‰与 41.5‰,为负增长。如果此结果符合实际,那么中国人口在 20 世纪初期必然早已超过了 6 亿,然后逐步减少到了 1949 年的 5.4 亿。这一估计的根本性错误在于两个前提:一是不同年龄人口死亡的报告率是一样的;二是在第一个前提的基础上去寻找一个吻合的模型生命表,并直接采用了寇尔-德曼东区生命表的值作为参数。这是一个利用人口间接估计技术,只拥有极少量的可靠信息,却试图去研究宏观人口的一个典型的反面例证。

威尔考克斯对宣统人口普查结果的估计在西方影响较大,但由于他根本没有掌握任何宣统普查的第一手资料与完整的信息,仅利用不完整的第二次清单和 5 人户均口数作为其估计中国人口的基础,后来又利用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性别比对其 10 年前估计的人口数字进行了调整,整个估计过程乏善可陈。刘大中和叶孔嘉在威氏估计的基础上,再加上第二次清单中的吉林、黑龙江、内外蒙古、西藏以及热河与青海的户数以及加上 5% 漏报的未成年人口数,认为 1912 年中国人口数达到了 4.34 亿,以平均年增长率(mean annual rate of growth)7.8‰ 计,刘、叶据此推算出 1933 年中国人口应达到了 5 亿。由于刘、叶的估计只是建立在威尔考克斯研究的基础之上的补正,因此也很难说有什么新意。

随着近年来人口间接估计技术的发展与完善,利用稳定人口模型可以对人口统计进行一些检验。在本章中,笔者首先从 15 岁以下人口比例与从出生存活到 5 岁的存活概率估算,估计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乡村人口的生育率以及其他人口参数,其结果为:人口增长率 8.08‰,出生率 41.39‰,死亡率 33.31‰,总和生育率 5.357,与 1982 年全国千分之一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得出的 1941 年的总和生育率非常接近。其次,根据 15 岁以下人口比例与两次人口统计间的增长率,估算 5 岁预期寿命和 5 岁以上死亡率,其结果为: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 33.33 岁,出生率 37.36‰,死亡率 27.09‰。以上两个结果进一步间接证明了笔者对于宣统普查人口数与 1936 年全国选举区户口统计人口数的估计是较为可信的。

第十一章的内容是有关人口的分布和迁移。中国人口的空间分布极度不平衡,1935 年胡焕庸提出的瑗瑛—腾冲线形象地体现了这一点,该线的东南半壁居住了 90% 以上的人口,而西北半壁则地广人稀,直至现在,这种不平衡的人口分布仍无实质性的改变。

20 世纪上半期的中国,城市人口与乡村人口并没有任何官方的规定;而 1950 年以后几次官方规定的口径又不尽相同,而且与世界通行的城市人口标准不相吻合,无法进行比较。在 20 世纪上半期历次官方的全国人口统计中,全部没有城市人口与乡村人口

的统计,对某些少数特殊的城市如宣统人口普查中的京师、商埠,民国人口统计中对京师和随后的特别市、直辖市或特别行政区的人口有所统计,但它们只占当时城市人口中的少数,因此,现存有关20世纪上半期中国城市人口数量的任何记载只能是出于估计。

华北地区向东北移民的规模非常巨大,形成了20世纪甚至人类历史上最大的移民潮,它对整个中国人口变化进程的影响是很深远的,约有1000万人定居于新开发的东北地区,减轻了华北乃至全中国的人口压力,与此同时东北也相应地成为中国人口增长最为迅速的地区。另外,福建、广东地区的数以百万计的海外移民在规模上仅次于东北移民。与东北和海外迁移不同的是,县内、省内的移民一直为研究者所忽视,根据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中国乡村人口的县内迁移比例高达49.8%,省内为29.6%,这些短距离迁移人口无疑增加了地区性人口统计的不确定性。

第十二章对家庭与户的规模、类型及其背景因素的关系进行了探讨。中国官方人口统计一般均有“户的规模”一项(即“户均口数”),但对于“户”的定义却并不相同,因此进行时间上的纵向比较并不具有多大的意义,变动幅度均在5.0~5.5之间。根据不同时期的各项人口统计,东北地区户的规模较大,北方地区较南方地区为大,一些抽样调查也证实了此点。按照作物地带划分,小麦地带家庭与户的规模要大于水稻地带;农场作物面积、农场面积与家庭规模呈现正相关关系;经济越富裕的阶层家庭规模越大。有关中国家庭与户的类型划分的统计资料较为少见,而且划分的标准也非常不一致,但由父母双方或一方及其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类型均占据了最大的比例,甚至超过了50%。另外,家庭内部的关系结构显示,中国家庭属于一种典型的父权家长制的家庭模式。

第十三章的第一部分对中国人口的职业进行了研究。根据中国土地利用调查对中国乡村人口职业的调查,7岁以上的乡村人口都会从事一定的工作来维持生活,其中自然包括了许多未成年人口。中国乡村人口从事职业的类别也极为有限、简单,几乎全部的人口只能从事农业、家务和商业,从事其他行业者寥寥无几;男性人口主要从事农业,而女性人口则主要从事家务。一些包括乡

村与城市人口在内的地区性人口普查的结果显示,从事农业的人口比例仍然占据了第一位。

第二部分是关于人口素质的问题,主要是用教育程度作为评估指标。根据中国土地利用调查,在7岁及以上年龄的乡村人口中,仅有不到一半的男性和2%的女性接受过教育;69.3%的男性人口是文盲,女性则高达98.7%。另外,根据四川、云南等地19个县市的统计,文盲人口占总人口数的68.42%,男性文盲为63.72%,女性文盲为88.84%。占人口数10.21%的人受过私塾教育,受过小学教育的比例为7.60%,受过中学教育的比例为1.86%,而只有0.38%的人受过大学教育。1947年全国部分省市的人口教育统计表明,文盲人口仍占6岁及以上人口数的72.34%,占总人口的比例较之前两个统计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但是这一统计包括了较大比例的城市人口。

第三部分是关于人口的生活水平。中国乡村人口每日消费的热量和蛋白质要高于中国营养学会制定的“推荐的每日膳食中营养素供给量”(RDA)标准的2400卡路里和75克。仅有2.3%的热量来自于动物,其他全部来自于植物,水稻地带来自动物的热量比例要远高于小麦地带;由动物提供的蛋白质仅及摄人量的4%,而且几乎没有牛奶和蛋提供的蛋白质,因此中国乡村人口吸收的蛋白质质量不高。钙摄入量均远远低于标准,全国平均水平几乎只有RDA标准的一半,维生素A、B、C的摄人量没有显示出不足,但维生素D的摄人量远远不足,儿童尤为严重。另外据1937年中央农业实验所对全国22省、1083县乡村人口的肉类、蛋类消费量的调查统计,全国总计人年均消费肉类(含家禽类)总计为14.1千克,蛋42个,超过了1952—1978年期间人年均消费量。家庭收入和生活费用的分类统计表明20世纪20年代的中国乡村人口基本上处于勉强度日和绝对贫困的状态下,但中国土地利用调查认为1929—1933年中国乡村人口的生活水平在总体上趋于改善。

第十四章可以作为本卷的结论。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随着现代公共卫生与医疗技术、现代交通工具由西方引入中国,并逐渐从城市向乡村、由沿海向内陆的普及和传播,中国开始了流行病转

变和人口转变,即死亡率开始逐渐下降,其中主要是流行病造成的死亡率下降,这一点也可以从当时的人口抽样调查和统计中得以证明:从同时期来看,在建立了现代公共卫生和医疗制度地区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比其他地区为高;从长期来看,平均预期寿命也在上升。这些均从宏观的人口统计上得到了证明:中国人口的增长速度之高是令人惊异的,这却是在一个战乱与灾荒频繁的时期取得的,换句话说,如果没有这些战乱与灾荒造成的至少2000万人的直接死亡和可能更多的间接死亡以及生育率的下降,人口的增长速度将更加高。因此,至少是从20世纪20年代开始,中国人口已经开始了人口转变,进入了人口转变的第二阶段即向高生育率和死亡率正处于下降过程的转变,人口增长速度开始加速,在没有大规模战争的时期,平均年增长率已经超过了10%,中国人口总数其实早在30年代初已经突破了5亿。由于没有被公认的全国人口统计数字,在整个20世纪上半期,或者在1953年全国人口普查及其结果公布以前,没有人能够正确认识到中国人口增长的实际状况,甚至无法确定中国人口究竟是否增长、减少或停滞,但即使如此,一些学者根据地区性的人口普查与抽样调查结果,认为中国已经存在着严重的人口问题,它表现在人口数量太多,已经形成了人口过剩,从而导致人民生活水平的严重低下,并提出了生育节制的主张,得到了当时中国政府的认同,承认节制生育为合法。

第三节 研究方法和学术意义

对于研究来说,概念的明确是最基本的要求。

在本卷中,笔者采用的人口学术语、概念,均按照彼得森《人口学词典》(*Dictionary of Demography: terms, concepts, and institutions*)和国际人口科学研究联盟(IUSSP)《多语言人口学词典》(*Multilingual Demographic Dictionary*)中的定义和译法。本卷中频繁使用的“普查”、“调查”、“人口登记”三个术语运用在许多专业和非专业的中文出版物中的界定并不统一,因此有必要将两部人口学词典中的定义引述如下。

普查(census): 根据联合国有关组织的定义,它是在一个特定时间内,对与一个国家或这一国家的特定区域内所有人口有关的人口、经济和社会的资料进行搜集、整理、评估、分析和出版或以其他方式公布的全部过程。理想的普查是由政府主持的,它的代表(普查员)要努力做到在某一严格限定的区域内的普查对象没有遗漏或重复。原则上,对整个人口的查点(enumeration)是同时进行的,并要在一天之内完成;因为实际上这是不可能做到的,所以将某一天作为普查日,在普查日之后发生的人口事件(demographic events)则被排除在普查范围之外。

调查(survey): 一种对人口或分人口的特征进行系统观察的方式,它通过问卷表或采访的方式进行。作为惯例,它与普查的区别在于普查的对象是全体人口,而调查的对象是通过各种抽样方式选出的部分人口。

人口登记(population registers): 在某些具有连续登记(continuous registration)制度国家中实行的一种登记方式。人口的每一成员或每一个家庭都可能用一张卡片表示出来,并且通过地方登记单位所得到的人口登记有关资料和住所变动登记,使得人口登记一直持续下去,并得以更新^①。

至于其他的术语和概念,也将在本卷的不同章节中予以引述。

本卷中应用的人口学方法基本上引述自联合国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编辑出版的《人口间接估计技术》(*Indirect Techniques for Demographic Estimation*),该机构编辑出版的第十本人口技术手册(因此另称为《手册十》),集中反映了一些国际人口学界的较新以及较为成熟的估计技术。

由于本卷运用的术语、概念以及方法均是现代人口学界普遍通用的,所引用的人口数据和其他背景资料也均给出了明确的来源,因此至少从理论上说,任何一位掌握了这些术语、概念及方法

本卷只使用普遍通用的术语、概念和方法,以及有明确来源的资料。

① Petersen William, Renee Petersen. *Dictionary of Demography: terms, concepts, and institutions*.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p. 121-122, 870-872. 国际人口科学研究联盟编《多语言人口学词典》中文版,第29页。

的人都可以利用相同的数据重复检验本卷中涉及的所有研究专题,从而能对笔者的研究做出明确无误的“是”与“否”式的评判。正是基于这一点的考虑,笔者在本卷中尽量避免使用带有“文艺色彩”的渲染性和个性化的语言,并尽量做到不进行任何形式的无法进行实际检验的价值评判。本卷所有的研究结论都只应是原始数据本身的自然衍生物。

基于笔者的研究态度,本卷对理论的应用是比较谨慎的。在本卷中,笔者只应用了一个理论——人口转变理论,这是因为不仅在人口学,甚至在整个社会科学领域,该理论也是较为罕有的特例。彼得森《人口学词典》中对人口转变的理论评价是:“在现代历史中,这个经验主义的总结是最受欢迎,并得到了最好证明的理论之一”^①,笔者对此也持相同的看法。当然,其他的一些理论对笔者也深具吸引力,但它们却很难得到本卷中引用的资料所提供的支持,这种支持应该是精确的、直接的、极具说服力的,而不应只是含糊的语言游戏或常识性的转述。

如果要说明笔者在本卷研究中的创造性和贡献,那么通过第一节对本研究领域及其既有的研究成果介绍,本卷可以说是历史人口学领域中第一部以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人口为研究对象的专门著作。

本卷不仅仅以这一时期的中国人口统计制度和背景为研究对象,中国人口的本身才是本卷研究的重点所在。本卷系统搜集、整理了数量巨大的中国人口统计资料,并从现代人口学的角度给出了明确的解释与说明。通过本卷的阅读,可以清晰地了解这一时期中国人口的基本状况,如数量、性别、年龄、婚姻、生育、死亡、家庭、分布、迁移、职业、素质和生活水平等等,这些基本状况主要是以多方来源的统计方式表达的,具有较强的内部一致性,并且可以进行互相比较、证明。本卷对这些数据进行了重新的统计和分析,纠正了一些由于时代局限而产生的不足和错误。在本卷以前,这

本卷的研究不同于前人的工作。

^① Petersen William, Renee Petersen. *Dictionary of Demography: terms, concepts, and institutions*. pp. 217 - 219.

一项系统性的工作似乎无人涉及并完成。

在制度研究方面,本卷利用大量的第一手资料说明了这一时期不同人口统计数字的来源,澄清了一些在学术界和社会上流传甚广的讹误。现存大量的有关这一时期全国人口统计数字如果其来源不是中央政府的主管部门,笔者认为均不可信,而且即使是这些主管部门发布的数字,也并非全部来源于人口普查和人口登记,部分数字仅是估计或补充的结果。对此以往的研究者往往不予辨别,重复、相互征引,以讹传讹;或者由于各种来源的统计数字相互矛盾而全盘彻底予以否定,这两种现象的本质其实是一致的,即是对这些统计数字的来源不甚了解所致。

本卷第一次提出了中国的人口转变发生于 20 世纪上半期,它伴随着流行病转变。随着现代公共卫生与医疗技术、现代交通工具由西方引入中国,并逐渐从城市向乡村、由沿海向内陆的普及和传播,中国开始了流行病转变和人口转变,即死亡率开始逐渐下降。人口转变使得中国人口第一次开始摆脱了高出生率、高死亡率的亘古不变的模式,也是中国人口开始高速增长的直接原因。实际上本卷(除本章《绪论》)的所有章节都从不同角度直接或间接地证明了这一点,因此可以说这一观点可以作为本卷的基本论点。

第二章 宣统人口普查

清宣统年间举行的全国人口普查在中国历史上是极具特色的,它所包括的空间范围最大,为当时清朝政府治下除西藏外的全部版图,即不仅包括内地各直省,还包括了新疆、内外蒙古、青海等边陲地区。普查的对象最为全面,为治下的不分民族、职业、年龄、性别的所有臣民;普查的过程历时最久,从宣统元年持续到了宣统三年清朝灭亡,共整整3年的时间;普查的方法最为独特,采取的是独一无二的户数普查、口数普查先后分别进行的方法。宣统普查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现代人口普查。

第一节 宣统人口普查概述

一、普查的背景与缘起

清末宣统人口普查是根据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①民政部奏定的《调查户口章程》而举办的。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1909年1月1日)《民政部奏调查户口章程折》最为完整、详细地说明了此次人口普查的缘起与目的,并且这份奏折是这次普查中最重要、最权威的第一手背景资料,因此有必要在此完整地引述:

^① 中国传统的年号纪年与公历纪年并不一一对应,本卷仅列出所对应的公历纪年中的第一年。本章中所引的中国传统纪年(不包括直接引语),如其年月日俱全,笔者在随后的括号中给出相应的公历年月日,如仅有年月,只给出其相应的年份。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应诚寿恭钦献崇熙皇太后懿旨：宪政编查馆资政王大臣奕劻、溥伦等会奏进呈宪法、议院选举各纲要暨《议院未开以前逐年应行筹备事宜》一折单，开逐年应行筹备事宜，均系立宪国应有之政，必须秉公认真次第推行，责成内外臣工遵照单开各节依限举办。凡各部及外省同办事宜，部臣本有纠察外省之责，应严定殿最，分别奏闻。自本年起，务在第九年内将各项筹备事宜一律办齐，届时即行颁布钦定宪法，并颁布召集议员之诏等因。钦此。

又本年十一月初十日内阁奉上谕：本年八月初一日，大行皇帝钦奉大行皇太后懿旨，严飭内外臣工务在第九年内将各项筹备事宜一律办齐，届时即行颁布钦定宪法，并颁布召集议员之诏。各等谕煌煌，圣训薄海同钦，自朕以及大小臣工务均应恪遵前次。懿旨以宣统八年为限，理无反汗，期在必行，内外诸臣断不准观望迁延，贻误事机等因。钦此。

钦遵恭录到部，臣等伏查宪政编查馆、资政院会奏《逐年筹备事宜清单》，内开《城镇自治章程》、《调查户口章程》为臣部第一年应办之件。除《城镇自治章程》业由臣部拟订于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奏请，飭交宪政编查馆核议施行，奉旨俞允，钦遵在案外，其第一年应行颁布之《调查户口章程》自应遵照期限，悉心妥拟，请旨颁布，以符定章。

臣等窃维立宪政体以建设议院为成效，而采用两院制度之国，其议员必有半数以上出于民间之公选，额数之分配不可不以人口之多寡为衡，而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之限制又不可不以年龄、职业、籍贯、住址等资格为准。若户籍登记之法不能实行，则议员选举之事必多窒碍。此外，如划分自治区域，普及教育，征集民兵，整理租税等项，凡预备立宪应行筹及之事无不以户籍为根本，非有执简驭繁之术决不能收循序渐进之功。东西各国以户口为内务行政之大端，有户籍公所以为处理之地，有户籍吏以当执行之任，有身份登记簿以详一人之履历，有户籍簿以详家族之关系，观其所行户籍法详细精密，诚我国所宜则效，而曲折繁重亦非一时所能遽行。故《筹备事宜

宣统普查的目的。

单》内以编订《户籍法》列于第三年内，而于第一年先颁布《调查户口章程》，由浅入深，诚为至当不易之序。

臣部前于光绪三十二年四月曾经奏请试办清查京城户籍；又于三十三年正月奏请再行详查；又于三十三年三月奏请清查各省户口，颁发表式，各在案试办年余尚无障碍。嗣复钦奉谕旨飭订专章，谨参考东西各国之良规，并依据叠次奏办之成案，督飭员司详细编订，计章程十一章四十条，表式五件。计自本年起调查户数，以第三年十月以前为报齐之期；查口数以第五年十月以前为报齐之期。务除从前各省保甲填写门牌奉行故事之积习，以植将来实行《户籍法》选举议员之始基。拟请明降谕旨，责成各该管有司，如有奉行不力者一经确实查明，惟有悛遵八月初一日谕旨据实参奏，用示惩儆。臣部并应随时派员亲赴各省切实考察，以期实行，而免延误。再逐年筹备清单内，臣部本年应办事宜系《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及《调查户口章程》两项，现均办理完竣。其清单内，臣部未尽事宜应另行筹议，按期具奏，合并声明。谨奏。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奉旨依议。钦此。谨拟《调查户口章程》，缮具清单恭呈御览。^①

根据以上这道奏折，可以认为这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首要目的是为了选举国会两院议员而举行的，次要的目的是为“划分自治区域，普及教育，征集民兵，整理租税等项”，这些均是清末立宪的主要内容，因此可以说宣统人口普查是清末筹备立宪的重要举措之一。

宣统人口普查是中国人口史上划时代的变革，与传统的人口登记制度最根本的不同在于此次普查是中国历史上首次宪政运动的产物，普查的目的是为了进行国会与地方各级的自治选举，而不是为了征发徭役、赋税，因此至少与传统的人口登记相比，它可以有效地消除或减轻民众对普查的抵触情绪，从而也消除或减轻这种抵触情绪可能给普查带来的困难。

^① 清民政部《调查户口章程折》，《大清法规大全（光绪辛丑迄宣统乙酉）》卷6，政学社印本，1910年。

二、普查的过程

清政府起初规定的立宪筹备期长达9年,以光绪三十四年为第一年,人口普查拟定用6年的时间完成。逐年办理的大致计划是,第一年:颁布《调查户口章程》——民政部办。第二年:调查各省人户总数——民政部、各省督抚同办。第三年:汇报各省人户总数——民政部、各省督抚同办;编订《户籍法》——宪政编查馆、民政部同办。第四年:调查各省人口总数——民政部、各省督抚同办。第五年:汇报各省人口总数——民政部、各省督抚同办。第六年:实行《户籍法》^①。

宣统元年闰二月二十三日(1909年4月13日)将人口普查事宜的具体措施与详细步骤拟为如下清单。

第二年:督催各将该省省会及外府所属各首县,并各商埠地方人户总数照章调查,一律报齐;汇造各省第一次查报户数清册。

第三年:督催各省将该省上年未经清查各地方之人户总数照章调查,一律报齐;汇造各省第二次查报户数清册。

第四年:督催各省省会及外府所属各首县,并商埠地方人口总数照章调查,一律报齐;汇造各省第一次查报口数清册。

第五年:督催各省将该省上半年未经清查各地方之人口总数照章一律报齐;汇造各省第二次查报口数清册。

第六年:拟订《户籍法》施行细则^②。

光绪三十四年底即《调查户口章程》刚刚制订完毕,在全国范围内各地区已经陆续开始了人口普查行动。宣统元年底,民政部将各地按照普查日程上报的人户总数缮具清单奏报;对于未按时上报的地区,民政部“一再咨催督饬赶办”;对于填报未能如式的地区,由民政部“分别驳回复查或指令更正”^③。民政部随后又汇

① 清宪政编查馆会《遵拟宪法大纲暨议院选举各法并逐年应行筹备事宜折》,附清单二件,《光绪新法令》第2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08年版。

② 清民政部《遵拟逐年筹备事宜折并清单》,《大清宣统新法令》第3册,商务印书馆1909年版。

③ 清民政部《遵章调查第一次人户总数折单》,《大清宣统新法令》第12册。

造了“各省第一次查报户数表册”咨行各省^①。宣统二年(1910年)底又依照上述程式,将各地上报的人户总数缮具清单奏报,对未按时上报的地区“咨催督饬赶办”,填报未能如式的地区“分别驳回复查或指令更正”。随后民政部又汇造了“第二次查报户数清册”。由于有的地区已提前进行了人口数普查,因此此次进呈的户数清单内还有部分地区的人口数统计;上一年未能按时上报的地区也差不多全部补报到部,有些补人了第一次汇造的户数清册,有些补人了本年度第二次汇造的户数清册^②。

宣统二年十月初三日(1910年11月4日)清政府宣布提前立宪,将原来9年的立宪筹备期缩短为6年。相应地,宪政编查馆将筹备立宪各项事务的时间表进行了调整,根据此次修改的逐年筹备事宜清单,人口普查应于宣统三年(1911年)即第四年完成,并同时颁布《户籍法》^③。民政部因为“国会既已提前办理,所有选举议员等事必须户口查明方易着手”,因此“再行咨行各省将调查人口总数从速办理,于明年(宣统三年)一律报齐”^④。宣统三年二月初二日(1911年3月2日),民政部将《户籍法》编订完毕,引缮单具陈,并转宪政编查馆复核^⑤。是年八月十九日(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清朝旋即灭亡。各地区的普查人口数虽然大部分按照时限上报了民政部,但有些却未能如期办竣;《户籍法》虽已制订,但也未能公布。中华民国元年五月(1912年5月),民国政府内务部将前清民政部所收到各地区宣统人口普查的报告搜集,汇造成户籍表册。至此,持续达3年之久的宣统人口普查最终结束^⑥。

-
- ① 清民政部《咨行各省第一次查报户数表册文》,附表,《大清宣统新法令》第21册。
 ② 清民政部《具奏遵章调查第三次人户总数折单》,转引自王士达《民政部户口调查及各家估计》,民国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社会科学杂志》第3卷第3期(1932年),第4卷第1期(1933年)。
 ③ 《大清宣统新法令》第25册。
 ④ 清民政部《遵拟次年筹备办法折》,《大清宣统新法令》第28册。
 ⑤ 清民政部《为遵章编订户籍法缮单具陈请旨饬交宪政编查馆查核折》,国家公安部户政管理局编《清朝末期至中华民国户籍管理法规》,群众出版社1996年版,第3~29页。
 ⑥ 陈长蘅《人口》,民国实业部《中国经济年鉴》,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1~2页。

按照民政部最初的计划,民政部应该发布有关此次人口普查的八个人口普查报告,即四个奏报,四本清册,但因为立宪筹备期由原来的9年缩短为6年,因此从理论上讲,也应有六个人口普查报告。

第二节 宣统人口普查的制度

一、普查的组织者与执行者

根据民政部奏《调查户口章程折》所附的《调查户口章程》^①,宣统人口普查的组织者总监督、监督及普查的具体执行者在各地区的官职和身份有所不同。

京师内、外城以巡警总厅厅丞为人口普查的总监督,而顺天府各属^②以府尹、各省以巡警道为总监督;在未设巡警道各省暂以布政使为总监督。总监督为人口普查的一级普查区的最高组织者与负责人。除京师内、外城及其所在的顺天府外,人口普查的一级普查区均为省级政区,但江苏省因下辖江宁、江苏两个布政司,故分为两个一级普查区。

京师以各巡警分厅知事,顺天府各属以知州、知县,各省厅、州、县以其地方最高行政长官同知、通判、知州、知县,有本管地方之各府及直隶厅、州以其地方最高行政长官知府、同知、通判、知州为监督。监督为人口普查的二级普查区的最高组织者与负责人。二级普查区除京师内、外城及顺天府外,基本上为有本管地方的县级政区及府级政区(顺天府并无本管地方,而仅有所属州县)。

人口普查的具体执行者为地方自治董事会或乡长,以总董或乡长为“调查长”,董事或乡董为“调查员”^③,在其地方自治尚未建

① 清民政部《调查户口章程折》,《大清法规大全(光绪辛开迄宣统乙酉)》卷6。本节以下内容如未注明,均据于此。

② “各属”指县、散州、散厅等县级政区及一些有本管地方的府、州、厅。

③ 本卷中对于此类情况,笔者行文均将“调查”改为“普查”,引文中则不变,不再一一说明。

成的地区,“由各该监督率所属巡警,并遴派本地方公正绅董,会同办理”。这也意味着在巡警及地方自治均无的地区,人口普查的任务只能由地方绅士执行。另外,《调查户口章程》还规定,各地方的巡警“均有协助调查户口之责”。

《调查户口章程》规定:“凡未设行省,如内外蒙古、青海、西藏等地方,应由各该管长官照本章程另订细则,分别调查,一律按期汇报民政部。”另外,“凡旅居外洋,无谕游学、经商、作工人等,应由出使大臣督率各该领事,照本章程另订细则,分别调查,一律按期汇报民政部”。即在未设行省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及海外,人口普查的组织者为各地区的最高行政长官及出使大臣。

何炳棣对于宣统人口普查持完全否定的态度,他最有力的根据是“警察应是1908—1911年普查的唯一承担者,但实际上不少省份由于缺乏经费,还没有建立警察部门”。作为实际的证据,何炳棣引用了20世纪30年代编纂的《安徽通志稿》中的记载,安徽全省68个县中仅44个县有警察所,“在一个面积超过150000平方公里的省里仅有1939名警察作为1908—1911年人口普查的主要承担者,更何况这些警察缺乏适当的训练和报酬”^①。如果警察真如何炳棣所说的是普查的“唯一承担者”,那么他的论据无疑是有力的,但实际上具体承担人口普查任务的是下级地方自治董事会或乡长,以总董或乡长为“调查长”,董事或乡董为“调查员”,在地方自治尚未建立的地方,则由各监督率所属巡警并选派本地公正绅董办理;地方行政长官任监督;另外,各地方所有巡警均有协助人口普查的责任。很明显,各地警察不仅不是普查的“唯一承担者”,而且仅仅是协助者。这种错误明显是由于不熟悉此次人口普查的制度而导致的。

警察不是宣统普查的“唯一承担者”。

二、普查的方法

首先,人口普查的第一个步骤是由普查监督也即地方最高的行政长官按照地方自治区域划定普查户口区域,此为人口普查的

^① 何炳棣《1368—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第71~78页。

第三级普查区。如自治区域尚未划定，“应由各该监督就本管地方酌量地面广狭，暂行分划区域，申请总监督核定，由所派各员分别调查”。普查长也即地方自治董事会的总董或乡长，在划定的区域内再行区分地段，此即为人口普查的第四级普查区。每段设立“调查处”，由普查员即董事或乡董、地方绅上分别参与普查工作。这一步骤与现代人口普查的方法是一致的，即在进行人口普查之前，划定每一普查员具体负责的普查区域，以免普查中的重复或遗漏。

其次，由于宣统人口普查是采取户数、口数两次普查的方式，首先进行的是户数普查。普查户数的第一步是由普查员就区分地段以内，按照民政部规定的全国统一的门牌格式按户依号编订。

门牌为白色铁皮制成的椭圆形，长径为一尺二寸，中间用红字从右至左横书某县或某府厅州某区某段第几号，如系附户，于第几号上加注“附户”字样（见图 2-1）^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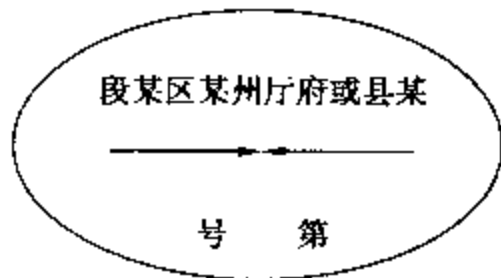


图 2-1 宣统普查的门牌

每户编门牌一号，如果有二户以上同住者，应以一户为正户，余为附

户。凡两户以上同住者，以先住者为正户，后住者为附户，若同时移住则以人口最多之户为正户。附户应另列号数，标明“附户”字样，另外钉门牌。普查户数时应查明户主姓名，户主指现主持家政者。门牌编齐后，应由普查员造具本段户数册两份，一份存“调查处”，一份报告普查长。户数册应载明本段共若干户，编为若干号，并应载某户户主姓名。普查长接到各段报告后，应汇齐申报监督。监督接到各区申报后，应汇齐申报总监督。总监督接到各监督申报后，应按照部定表式汇报民政部。自各户门牌编定之日起，嗣后该户如有迁移等事，应责令该户户主自赴“调查处”或巡警派出所呈报，至迟不得逾三日，“前项迁移等事另列表册备查”。

汇报给民政部的“报部户数表式”全称为“某省各府厅州县户数总表”，共分为 3 行多栏，第 1 行中填注“某府州厅属某厅州县”

^① 《大清宣统新法令》第 2 册，补遗，1909 年。

名称,即人口普查的第二级普查区名称;第2行为各第二级普查区的正户总数;第3行为各第二级普查区的附户总数^①。

再次,普查口数应由普查员根据编定户数,按照部定查口票格式,交每户户主限期填报,至迟不得逾十日。普查口数,应查明姓名、年岁、职业、籍贯、住所等项。另外制作了“调查证”,普查员在各户交回查口票时发给户主收执,作为已查过口数的凭证。查口票填齐后,普查员应随时亲自赴各户,按照所填各项内容进行抽查、核对。另外,由普查员造具口数册2份,一份存“调查处”,一份报告普查长。口数册应载各项,即照查口票所载,按照户数次序编列。口数册造齐后,应将册内年届7岁之学童及年届16岁之壮丁另计总数,附记该册之后。口数册申报及汇报事项,与户数册相同。自查口票填报之日起,嗣后该户如有生死、婚嫁、承继来往等事,应责令该户户主自赴“调查处”或巡警派出所呈报,至迟不得逾三日,其有一家死亡无人呈报者,应由该亲族、近邻代报。前项生死等事应另列表册备查。

查口票共分为8大栏,依次分别为“某省某县或府厅州某区某段正(附)户第几号”、“调查事项、类别”、“户主”、“尊属”、“亲属”、“同居”、“佣工”、“共计男若干人,女若干人”,第4至第7大栏下又分为“男”、“女”两个子栏;分为6行,依次分别为“姓名”、“年岁”、“职业”、“籍贯”、“住所”。查口票的具体填注说明见其“凡例”:
“一、凡父母以上及伯叔父母以上,均填入尊属格内;二、凡兄弟、妻妾、子孙,兄弟、子孙之妻妾,兄弟之子孙及其妻妾,均填入亲属格内;三、其余无论亲戚朋友人等,凡系同居均填入同居格内;四、婢、仆人等填入佣工格内;五、填注时,于尊属、亲属与户主之称谓关系,应分别填入姓名格内;六、姓名格内,如妇女不便填写者,妇人得以姓氏、女子得以长次等字代之;七、填注时,惟户主虽当外出,仍应填注,并将所在之处注明,此外尊属、亲属若现非同住或外出者,毋庸填注;八、凡人口众多之户,不能填注一票,得分

^① 《大清宣统新法令》第2册,补遗。

填数票。”^①

第一级人口普查地区上报民政部的“报部口数表式”全称为“某省各府厅州县口数总表”，共分为5行多栏，第1行中填注“某府厅州属某厅州县”名称，第2行填注“男子口数”，第三行填注“女子口数”，第四行与第五行则分别填注“学童总数”与“壮丁总数”。学童与壮丁的定义在《调查户口章程》仅说明前者是“年届七岁”，后者是“年届十六岁”，仅有年龄的下限而没有年龄的上限。由于这一定义比较模糊，民政部又咨行各省重新定义：“增订年届七岁至十六岁者为学童，年由十六岁至四十岁者为壮丁。”^②

王士达认为学童只是男性，并不包括女性，因此他只计算学童与男性人口的百分比，并称柔克义(William W. Rockhill)认为的学童包括男女两性人口是错误的，他所根据的理由是“学童和壮丁底年龄紧相衔接，我们可以断定学童只是男孩子”^③，这一判断是正确的。因为如果学童中包括男女两性，他们占总人口的比例太低，仅占8%左右(参见本卷第七章)。

船户的普查由于其流动性较大，所以另有规定：“凡各省船户应另行分段列号仍照本章程办理，其来往并应由各该监督另订专章调查。”

三、普查的时间进度

《调查户口章程》规定，普查户口应按照所定年限一律报齐，分期汇报民政部，由民政部奏明立案。具体的规定是：“一、人户总数，应自光绪三十四年起于第二年十月前汇报一次，至第三年十月前一律报齐；二、人口总数，应自光绪三十四年起于第三年及第四年十月前各汇报一次，至第五年十月前一律报齐，人户总数业已查明的地方，应将调查人口事宜提前办理；三、自报齐后，户数册应每两个月编订一次，口数册应半年编订一次，于年终汇报民政

① 《大清宣统新法令》第2册，补遗。

② 清民政部《咨行各省增订调查户口章程内学童、壮丁年岁文》，《大清宣统新法令》第9册。

③ 王士达《民政部户口调查及各家估计》第十一表及有关内容。

部。”各地人口普查开始的时间并不一致,因为《调查户口章程》规定:“本章程自奏准颁行后,以文到日为施行之期。”

以上规定由于预备立宪期限的提前,也相应地作了调整。宣统二年十月,民政部重新拟定了人口普查的整个时间表,规定宣统三年各省人口总数一律提前报齐,但由于清政府的灭亡,部分地区的人口总数并未能上报。

四、普查中的注意事项

由于中国历史上普查或登记户口政府常常是出于收取赋税、征发徭役的目的进行的,普通民众必然想方设法规避普查或登记,人口普查不可避免地会造成民众与政府间的对立。为避免这些在以往人口普查或登记中的弊端与麻烦,《调查户口章程》中特别注重对民众进行事前的宣传、开导,普查过程中则对普查员有较高的要求,务求消除误会,避免民众产生对人口普查的对立情绪,以使得此次普查能反映真实的情况,不至于流于形式,其具体的规定如下:

首先由总监督及各监督分别出示晓谕,详叙普查宗旨,严禁藉端需索、造谣生事之弊;普查务以确实为主,应力除从前保甲虚行故事之积习。在普查时,凡应由户主自行填报之件(如查口票),如该户主不识文字或现当外出无人书写,应由普查员亲往,或派员前往当面询明,即时录写。嗣后,凡应由户主自行呈报之件,如有前项情节,准由该户主或该户家属前赴“调查处”或巡警派出所口述,由普查员或巡警录写。普查员在普查时一切询问口气务须和平,并严禁需索,凡是自赴呈报及请求录写者,一概不准留难收费;如果有不能直向户主询问的事项,普查员应向其邻居亲戚打听。另外在普查过程中,出于治安方面的考虑,对“曾受监禁以上之刑者”、无正当职业的人,以及多数人杂居的户应用另册登记,随时抽查。

五、其他事项

此次普查的经费由各地方自筹,并规定从前所有保甲经费应

一律移作此次普查之用。

为了保证此次人口普查的真实性,民政部对此次普查中不尽责的组织者及具体执行者都规定了处罚事项。如果普查职员不遵章程执行,“总监督由民政部奏参,监督以下由总监督详参,分别处罚,其报告申报不实者同”;“调查员如有不法情事,经告发后照各本律治罪。”对于作为普查对象的普通民众,则规定“凡有不受调查及填报、呈报不实或逾期不报者,处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罚金。其有妨调查之举动者,处三日以上、一月以下之监禁,或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罚金”。

《调查户口章程》施行后,从前施行的保甲制度一概废除,民政部以前制订的户口表式,“也一律改从本章程办理”。另外,各第一级人口普查地区,由于具体情况并不一致,因此由各地区的总监督拟定《调查户口章程》的施行细则,但需申报民政部立案,接受审查。

第三节 各地区的执行概况

20世纪30年代王士达对宣统人口普查进行了详尽的研究,他主要利用的资料是各省奏报的宪政成绩折缮本。清末筹备立宪,规定部门、各地区必须奏报筹备情况,宣统人口普查作为其中一项重要工作当然也不例外,以下即为根据宪政筹备成绩折反映的各地人口普查的执行概况^①。

一、华北地区

顺天府

顺天府本属直隶省,但因是京师所在,所以为人口普查的一级普查区,共辖二十四州县。依照《调查户口章程》,顺天府以府尹为

^① 王士达《民政部户口调查及各家估计》。本节内容如无注明均引自该文。引文如无注明,则均引自各地奏报的宪政成绩折。

总监督,各属州县的知州、知县为监督。宣统元年,顺天府各属的户数已经完全普查完毕,顺天府尹又“飭令将口数提前并查,预先通飭各属妥划区域,慎选员董,酌筹经费,临时委派委员会同各牧令,督飭地方巡警按段分查”。宣统二年十月,顺天府“将二十四州县户口一律查齐,依限列表咨部”。此后顺天府尹“仍飭令遵照定章,按期编订,年终汇报民政部,以期详密”。

直隶省

人口普查开始时,直隶省还没有设立巡警道,所以遵照章程,由布政使任普查总监督。除顺天府各属遵章由顺天府尹查报,及承德、朝阳二府,赤峰一直隶州各属由热河道查报外,其余各属均由直隶布政使主持。宣统二年十月,直隶省“将全省户口一律查齐,依限造册咨部”。此外,仍“遵照部章按期编订,年终汇报”。宣统三年,仍由“巡警道通飭各属于本年覆查一次,并派专员分途督催,以便与上年所查详细比较”。

山东省

宣统三年二月奏“其已查明者计九十七州县,仅余长山、范县、福山、招远、掖县、平度、诸城等州县未经呈报”。此外,山东又因预备立宪期缩短,所以注重按期完成编订:“惟调查户口确数为户籍法之根据,即关选举法之实施,今当议会缩期开设,尤宜注重。特人民时有迁移,户口因而增减,断非一次调查即可得其确数,仍应遵照部章按期汇报,务臻完密。”这一年,“由巡警道通飭各属接查口数,并将户数详细复查”。到了是年八月,“未经竣事者,仅有三州县”。

山西省

宣统二年正月,“除各厅及僻远数县尚未报齐外,所有省会及外府各厅州县均已陆续报到,遵造表册”,随即由山西省将九十余州县户数表册咨送民政部。关于人口数普查,逮至宣统二年十月,“各厅州县查明报到者已有八十九处……由巡警道造册详咨”。至于其余各属,山西巡抚于宣统三年二月奏称:“或因地方太远,或因表式不合,往复驳查,动需时日,已飭巡警道严催速办,于本年六月以前一律报齐;惟此事极为繁难,仍须参酌定章,通飭各属赓续

调查,于年终编订,以昭核实。”

河南省

宣统二年六月以前,河南全省人户总数“先后依限汇咨,其人口总数,除尉氏、宁陵、西华、许州、郑州等数十州县正在赶办外,其余均已遵照部表填齐详报”。省城开封户口亦于是年下半年“悉数清查”,普查的项目更加周密:“如居家铺店之类别,警局、学堂、寺院之种类,男、女、学童、壮丁之细数,以及八旗二翼之驻防,并寄居汉民之实数,生死、婚嫁、迁移之变动,均责成巡警随时调查,列表汇报,每越两月复查一次。”宣统三年六月,提前查报口数,“除省城及陈留等四十九厅州县业已先后查竣,汇造表册核咨……外,本届内续报查竣者又有二十五属,其未经造报,及造报而不合定式之各属,亦经分别督催,务令于本年以内一律查报齐全,免误部定期限”。

热河道

热河道所辖承德、朝阳两府及赤峰一直隶州,名义上为直隶省所属,但同时又由热河都统所辖。此次预备立宪,原由各省督抚及管理地方的将军、都统办理,因而直隶与热河在统辖权曾发生过争执。经磋商,才将人口普查划归热河道办理。

热河普查事宜并不由直隶办理。

至于人口数普查,热河原定于宣统元年九月报齐,“嗣据各属以口外山路艰阻,州县辖境之广倍于内地,加以蒙民杂居,村屯畸零,而蒙名翻译又往往易于讹舛,欲除草率敷衍之习,断难以数月毕事等情,恳请展限”。宣统三年三月,热河都统又奏称:“热属各府州县所有正户、附户及蒙十七旗户数,前经遵照定章一律查明,汇列总数,分次咨送。惟上年试办之隆化县系由承德、丰宁辖境分设,叠经札催,将户口数目暨寄居该县察哈尔户赶紧调查。”同年五月,“各旗将人口总数一律查报齐全。惟附隆化县之察哈尔旗户叠催未到,现正加札严提”。八月,热河都统奏称汇报户口总数:“查热河各府州县业经提前赶办,一律完竣,列表汇咨。惟蒙古十七旗户数查竣,口数仅报五旗,一俟催齐,另案具报。”

察哈尔

察哈尔都统仅报过一次宪政成绩,据该都统于宣统二年十一

月奏称,是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察哈尔地处蒙边,礼教、风俗、饮食、起居悉与内地不同,开化程度之浅陋更不待言。至张家口虽为都统、副都统驻防之所,然地既属厅县,管辖之权仍在直隶,不能与省会同年而语。故历任都统于警察、教育等非不经营筹措,特是相助或赖乎厅县,规划仅及于驻防。加以经费奇绌,人才不足供驱策,所谓筹备者有限,是以迄未轻于奏报。”而关于人口普查,奏报察哈尔人户总数:“业经前任都统通飭调查,遵于今年咨报民政部。计张家口、独石口、千家店三处驻防凡 1402 户,察哈尔八旗凡 5844 户,大马群、牛羊群凡 4635 户,军台四段凡 1057 户。而调查人户时,已将丁口乘便调查,一律报部。惟滋事体大,初次调查尚恐不免遗漏,拟于宣统三年调查户口时,加派妥员出口调查,以期核实。”

二、东北地区

奉天省

东北地区为清代的发祥地,行政规划与内地各行省不同。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鉴于俄日覬觎,改为行省。建省之初,本设有巡警道,随后裁撤,改设民政使。宣统元年,奉天开始人口普查,即以民政使为总监督。

在人口普查之前,为了让民众对此次普查有所了解,避免误会,先出示布告,使民众知道:“调查户数为调查口数之根据,而户口多寡即以判选举区域之广狭,自不肯隐匿漏藏,自丧其权利。”宣统二年八月,奉天奏称:“人户总数业经遵章调查明确者四十三属,计得正户 1023793 户,附户 485126 户,尚有九属未经报到……至口数照章应于宣统三年调查,现已飭令即行办理,已据开通一属查明呈报。”是年年终,奉天人户总数“遵章查竣,全省正户 1118531 户,附户 521860 户,先后列表咨报民政部”。此后又“飭令各属,随时由巡警列表稽查,按季具报”。至于人口数普查,也经提前办理,已有十属呈报。宣统三年九月,奉天又奏称人口总数“已有二十五属陆续迭报到(民政)司,其余各属或尚未据报到,或因查核未符,驳回更正,业经立限严催,当不误汇报之期”。

吉林省

吉林“地广人稀，或设治未久，或甫经设治，其距离省城最远者且达二千里以外”，所以该省督抚奏称：“调查人户总数自较内省为难。”宣统二年九月，吉林奏报调查人口总数“现在填报者已有十九属之多，所未报者仅只三属”。同年十二月，吉林“据各属将正附户数，男女口数，先后一律报齐，当即造册咨送民政部查核”。又复规定嗣后“将各户口之生死、迁移随时调查”，“户数册以两个月编订一次，口数册以半年编订一次”，“每年十月报部一次”。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的人口普查由民政司主持，遵照部颁表式，分别正户。关于调查步骤，“民政司呈报拟从省城及呼兰、绥化、海伦等处人手，以符逐年筹备之秩序”，并由“民政、附户，编号订牌，认真稽查，一洗从前保甲之积习，又恐乡愚无知，易滋误会，复照章颁示晓谕，并严禁藉端需索，造谣生事各弊，统限于九月以前各将人户总数一律填表申送”。不过由于“官多新设，民少土著，创办伊始，调查綦难”，宣统元年年终各属才将普查结果报省。黑龙江省遂即于是年十二月将第一次人户总数表式咨送民政部，并另行专折具奏。宣统三年，黑龙江省“复飭各属覆查，将应报户口总、分各数，统限九月初旬一律造报”。到了九月底，“各属已有先期复查完竣，造送表册到省者”。

三、西北地区

陕西省

陕西省自奉民政部咨行《调查户口章程》后，即由巡抚“飭巡警道按照新章，刊发门牌，编列号数，由地方官遴选本地绅士切实调查，将户主姓名填入，一面造册详送”。宣统元年十月间，陕西“据该道调查齐备，造赉总表，通计陕西全省正户 1278942 户，附户 265435 户，均经咨部汇奏”。初次普查完成后，陕西巡抚又于宣统二年“飭巡警道飭属覆查……并一面飭将人口总数提前清查”；“将部颁表册发交各地方官，督飭员绅详晰填注”。至于提前清查口数，陕西巡抚于宣统三年二月奏称，“现据陆续报齐，计全省人口

总数 8063957 口,已由巡警道汇册详咨”。

甘肃省

甘肃省地处西北边陲,造报较为困难,因此陕甘总督奏称:“甘省地方辽阔,山岭崎岖,穷乡僻壤,烟户零星,或岩栖穴处,或古戍荒村,畸零小户,远近不齐;加以循化、洮州、贵德、巴燕戎革、丹噶尔等厅,皆与番族错居,好则人,怒则兽,剽掠时闻;且有撒拉回子介处其间;其性犷悍……又如河州、狄道、清水、固原、海城、灵州、平凉、泾州、化平、宁灵,及平番、碾伯、大通各厅县皆回民居多,宗教不同,风俗各异,而庆阳所属各县又有川陕游民,时来时去,迁徙靡定。是区域有所难分,而选举亦属不易,兼因边鄙各厅州县距省笃远,文报往返动需经旬累月,其造报合格者固已属难望迅速,其不能合格者一经驳查,尤属易致迟延。”宣统二年九月,各属“一并报到,各厅州县及分州分县凡八十一处,共 986740 户,已咨请宪政编查馆、民政部查照”。至于普查人口数,陕甘总督于宣统三年三月奏称:“前经飭属勒限上年十月奏报,现在各厅州县陆续报到,惟岷州、陇西县、巴燕戎革厅三属尚未造齐,已飭司勒限催详,以便汇咨。”

新疆省

新疆由于地方辽阔,所以规定户数与口数并查:“照章调查户口应分二次办理,新省地方辽阔,若不酌量变通,不惟糜费,且恐逾限,已飭户口并查,仍作两次申报,以符定章。”宣统二年十月,新疆省将此次普查的结果列表咨报民政部。此外,又因“疆域辽阔,民户星散,一时难必尽得确数”,新疆巡抚于宣统三年五月奏称“应随时详查更正”。

四、长江中下游地区

江苏省

江苏省分为江宁及苏州两属,前者辖于两江总督,后者辖于江苏巡抚,因此人口普查也是各自办理。

江宁各属

人口普查以江宁布政使为总监督,由自治局办理一切普查事

宜。宣统二年八月，“首要州县因为切实举办，已可办竣，其余或因水灾筹赈，或因民间造谣滋事，举办不免参差”。随后，自治局将首要八属人户总数列表呈报，转咨民政部。到了宣统三年三月，“各属陆续呈报，共计二十六州县……惟清河、阜宁两县迄未据报”，故自治局“勒限严催”。至于人口数，“并经分别札飭遵章查造”，亦已“接续报到”。

江苏各属

人口普查开始时由于“巡警道一职尚未设立”，故以“布政司为总监督，即在布政司衙门派委专员管理”。江苏各属的人口普查是与自治相辅而行：“江苏户口殷繁，从事调查必须规定区段，当以各属城治为基本，推及镇乡，与自治事宜相因组合……限（宣统元年）七月初一日一律举行，本年十月以前照章汇报一次”。

宣统二年，苏属设立巡警道，自“设缺以来，所有调查户口事宜，遵章划归该道接办，当经拟定办事规章，匀分四期，循序渐进：第一期为预备调查，第二期为实行调查，第三期为编订门牌，第四期为依限呈报”。巡警道对各属调查户口除函电交催以外，又“派委员分赴各属促办”。此外，“以调查伊始，易滋事端，先飭地方官督率士绅赴乡宣谕，切嘱调查员遇事和平”。同年十月，苏属将“五府州属及京口驻防以逮租界华洋各籍，共正户 1697499 户，附户 472629 户，填列表册汇报民政部”。嗣后，苏属又“遵照民政部颁定表式，分别男丁、女口及附查学童、壮丁各数飭属呈报。旋据苏属三十七州厅县先后列表，呈由巡警道复核：计男 4842251 人，女 4347607 人，附查学童 780486 人，壮丁 2336316 人，于（宣统三年）三月间咨部……”宣统三年“奏报全国户口总数及汇造户口清册”，苏属“亦经通飭各属遵章赓续办理”。

安徽省

普查举行后，“各州县一律提前办理……间有一二僻远州县尚未报到，迭经严飭催取，余均陆续造送”。安徽省遂于宣统元年将各属所报的户数“汇列总表咨报民政部”。该年“未经报到之望江等六州县人户”，亦于次年“一律报齐”。宣统二年八月，安徽省“汇列第二次人户总表分别咨报”。此次户数与上一年户数颇有出人：

“查上年曾经报部之户数,时经数月,不无迁移,据今列表户数,较上年颇有增减”。对于普查人口数,巡警道也严行督催,不过因为水火等原因,宣统二年并没有完成。宣统三年二月,安徽省奏称:“现据报到者已有五十一属,其余九属悉因被水成灾,居民荡析,刻难调查确数,拟俟春赈办毕,户口安集,即行补查,仍飭照章按期编列汇报,俾昭核实。”

江西省

宣统二年六月,江西省“城乡户数清册已据五十三厅州县陆续造报,其未到二十六厅州县业由巡警道勒限严催,并拟定调查人口细则,分札各属提前清查,仍飭由各属先撰白话告示,遍贴晓谕,慎选正绅,从容将事”。是年十一月,“上届未据造报之二十六厅县”,经迭次严催之后,“将户数清册一律送齐”,并由江西省“汇造全省各厅州县户数、人数、职业比较各表,及首县、商埠人数比较,并船户各表凡十四种”咨送民政部。不过由于“赣省风气初开”,宣统二年“第一次调查人数,乡愚惑于谣言,辄以征收丁税为疑,间生阻力,是以查报一切诸从简单;嗣经各属员绅剖切开导,民信渐孚,始据将前次漏报学童、壮丁数逐一补查,列表咨送”。宣统三年,江西省举行第二次清查,据是年八月江西巡抚奏称:“早经巡警道详定调查细则册票各式,通飭遵行;惟办法较详,藏事匪易,现飭先将查明户口总数造报,以凭汇核。其未经化分正户、附户、男丁、女口等数,应俟散表催齐,再行咨报。”对于历年人口普查办理情况,江西巡抚奏称:“赣省筹备数年,备经困难,犹幸持之以渐,尚未激动风潮。现在接续推行,已可无虑窒碍。”

湖北省

宣统元年夏秋之交,湖北发生水灾,至是年年终,只有四十余属依限造报。因此,湖北省于宣统元年十月仅将“省城及各首县并商埠地方人户总数……依限列表造基资咨送民政部汇核”。至于其余各厅州县人户总数,也由巡警道分别札催,限宣统二年十月一律查报。宣统二年八月,湖北省“各属申报户数已到者计有六十七州县,总计正户 4053598 户,附户 759687 户”。湖广总督又以“照章十月报部期限尚宽,居民辗转迁移尚恐不无增减,又复飭令详细

覆核,切实填表送道,会填总表,以期依限咨报”。是年“秋收较丰”,流亡“多归安业”,各属“依限填报……统计湖北全省正户 4183179 户,附户 749354 户”,由湖广总督将各属户数细表咨送民政部。至于人口细数,又由湖广总督“檄飭各属,接续赶查,造册具报”。

湖南省

宣统元年十二月,湖南各属“一律调查齐备,统计全省七十八厅州县正户 2548116 户,附户 1734217 户,造册咨报”。此后,巡警道又飭各属“每两个月编报一次,赓续拟定查口细则,通行遵办”。宣统二年,湖南各属“按照查口细则,赓续办理”。宣统三年八月,湖南“全省户口查竣者已有六十四属,统计正户 2600580 户,男丁 10867602 户,女丁 8713901 户,尚有十四属未查竣”。

五、东南沿海地区

浙江省

浙江不久前曾经有过人口普查,所以此次普查只是复查,按章程以巡警道为总监督。浙江巡抚奏称:“浙省前设警务处,已飭各属编查户口,列表汇呈;嗣因奉民政部咨行调查户数章程,飭由巡警道确切复查,分别正户、附户,以求密合。”宣统三年八月,浙江巡抚奏:“现据巡警道详据各属报到第三次户数者六十九厅州县,计正户 2662820,附户 1386233;报到口数者五十四厅州县,计男丁 6823210,女口 5742280,学童 937025,壮丁 2875108;其未经报到者并飭巡警道迭电严催,一俟报齐,遵章于十月内列表送部。”

福建省

福建省的人口普查先由布政使主持,后由调查局会同办理。宣统三年二月,闽浙总督奏称,巡警道“按照民政部奏定次序,于上年十一月将省会及各府首县并商埠人口总数列表呈报,又于上年十二月将各属报到人口总数造送细册,均经先后咨部;其各属已查之户数,亦经按照半年编订一次,汇案报部”。至于人口总数,闽浙总督“仍飭各属接续调查,将人口总数遵限以次报齐”。

广东省

广东省的普查遵照章程以巡警道为总监督,并由“巡警道拟定

广东出现了暴力抗拒普查的事件。

施行细则,通飭查报,并咨报查照”。宣统二年六月,广东迭经“节次行催”后,“各厅州县陆续具报,计得八十余州县,惟新安、大埔等州县因编订门牌,间有无知乡民聚众抗阻情事”。两广总督因此“飞飭管县弹压解散,一面遴选干员驰往该处,督同地方官妥办,并多出白话告示剴切晓谕……暂即安堵……其尚未报到之增城、清远、广宁、西宁等十七州县亦已严檄催办”。关于上述抗阻普查事件,两广总督曾于宣统二年八月专折具陈:“广东一省自开办调查迄今屡滋事端,如新安、大埔、连州等州县尤为剧烈,每一闻报,辄须调兵前往弹压……即此一项新政,各州县已疲于奔命,遑论其他?”关于这一事件的发生原因,两广总督认为:“半由乡愚无知,不明调查之理由,忽睹编订门牌,哗然谓将抽丁抽税。官有文告,而无奈不识字者多,绅为劝解而不免池鱼之及。”因此,“地方官纷纷请试,欲即停止,而虑碍考成,欲仍进行而更虑激变……而调查之册籍尤多不尽不实,州县惧于谴责,即粉饰以应之,上官敷衍门面遂隐忍以受之,自欺欺人,莫甚于此”。宣统二年年底,广东各属已将人户总数“通计全省正户 4308455 户,附户 683307 户,报经巡警道,汇册详咨”民政部。此后广东省又飭令各属将“住户增减迁移……照章呈报登记,用备稽核”。

广西省

普查伊始,广西巡警道“根据部章编就办事细则及期限清单,并白话演讲文,详定通飭遵行,以期官有率循,民无疑阻”。为了防止滋事,广西采取了以下的措施:“桂省幅员辽阔,村落零畸,兵燹迭经,流亡未复,调查户数实较他省为难。加以民智颡愚,人心浮动,未悉调查宗旨,将有抽丁增税之疑,办理稍未得宜,易致滋生事故。当经分飭各属,遵照部章先行出示晓谕,并编造白话浅语广为讲演,以祛疑虑;一面分划区域,遴派职员着手办理。”

另外,广西因为经济原因,将门牌式样另行变更:“桂民贫瘠,乡村小户大都矮屋低檐。部颁门牌二样系用椭圆形,圆径一尺二寸,质用洋铁,门小牌大,不适悬挂。洋铁来自外处,物少价昂,即此门牌一项,每属需价有至数千元者,且高价购买亦复不敷制造。现飭改用坚木,尺寸稍为改窄,求适于用。牌费及一切调查经费均

由地方官就地筹支,不许稍有需索。”宣统三年(1910年)二月,广西巡抚奏称:“人户总数各属均经依限查明汇报,惟怀远一县因苗民滋事,户口流亡,稟请缓报,业经飭令赶办。又拟定查口办事细则,划分期限,提前办理查口事宜。”

六、西南地区

四川省

宣统元年,四川省“准民政部咨到《调查户口章程》表式各件,当即照章派巡警道为总监督”,并由四川总督“飭巡警道体查川省情形,拟定施行细则,疑义问答,并原奉部章表式等件,刊发各厅州县,飭令认真照办”。

宣统二年三月,“已先后将成都等八十九厅州县,越雋等四十一厅州县所报人户总数分次咨部。此外十余厅州县,或因距省过遥未据报到,或造报未合,驳飭另查”。宣统二年五月,四川省“已将人户总数一律报齐,并将成都等一百二十五属人口总数,及清江之绵州等三十五属船户口数,先后咨部”。该年十一月,“崇庆州等十九属人口总数,华阳县等二十属船户口数,亦据续报详咨,合计川省一百四十余厅州县人口总数现已一律报齐,滨江各属船户口数亦经尽数造报”。

贵州省

由于“黔省山岭重复,汉苗杂处,办理较他省为难”,宣统元年八月贵州巡警奏称:“省城已得大概,各属正在举办。”次年二月又奏:“省城人户总数已调查得实,各属亦据陆续具报”;“各属先后查明申报”后,由贵州巡抚“汇齐报部”。至于贵州省的人口总数,贵州巡抚于宣统三年二月奏称:“前据巡警道详举行第一次调查,将全省人口总数列表送核,已于上年十月间咨部。惟调查之初,口数恐不免疏略。然就第一次所查以为根据,将来接续办理,不难综核无遗。”各属分次查报的户数、口数均由贵州巡抚“造具表册,先后咨部”。

云南省

云南地处边陲,调查较内地为难:“因边省情形迥异腹地,汉

夷杂处,猜疑易生,而各属辖地半多辽阔,调查既需时日,填报尤虞错漏。”自经开办普查“数月以来,叠据各属造报,其中办未如式或填写未明者均往复驳正。延至九月初旬,始据陆续报齐,综计全省正户 1205036,其同住附户 217953”。又因“沿边土司辖地民多犷愚,语文罔通,情谊尤隔,查报既苦难周,脱漏当亦不免”,故由巡警道“督饬复查,务期于明年汇报期限内,确实填报”。宣统二年,云南办理户数复查,各属“陆续据报到省,其有填注错误未能悉符定章者,亦经驳饬更正,计全省正户之数凡 1328622 户,附户凡 219712 户”,由云贵总督遵章汇列表册咨送民政部。这一次复查本是户、口并查,于十月间完成。宣统三年五月云贵总督奏称:“臣于第二次复查户数之际,当饬将口数提前并查,计全省正、附户总数凡 1548014 户,全省男女总数凡 7174887 口。内除边地所辖土民其学童、壮丁年龄一项,因夷俗愚蔽,语言隔阂,调查骤难详确,应俟下届造报再行详晰复查,更正填注,以昭核对外,所有第二次汇报人户总数及第一次汇报人口总数,业经分别造册,于上年十月间咨部在案。”

七、藩属地区

清代的各藩属地区由理藩院统辖,清末改定官制为理藩部,因此藩属地区的人口普查由民政部转咨理藩部调查,根据《调查户口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凡未设行省如内外蒙古、青海、西藏等地方,应由各该管长官照本章程另订细则,分别调查,一律按期汇报民政部。”

有关办理情形,据理藩部于宣统元年九月二十三日(1909年11月5日)奏称:“又上年民政部咨查藩属户口,经臣部转行各路将军、大臣及沿边各督抚,就近剖知各盟旗。旋据察哈尔都统据锡林郭勒盟呈,称户口实难确知,请免详查;科尔沁图什业图王业喜海顺呈请禁止醴泉县调查户口。当经臣部以事关统计,凡属臣民均应调查,蒙属不得独异,分别咨剖各盟旗并东三省总督、察哈尔都统,仍令遵照前文将苏木以下人口由该盟长开报呈送,不得畏难惊疑。”

宣统元年秋,科布多办事大臣将哈萨克户数调查清楚,共计11516户,并行专折具奏。次年三月,理藩部奏称:“仅科布多与青海两处将所属户口咨送到部。”是年九月,理藩部又奏:“先后准伊犁将军、乌里雅苏台将军、西宁办事大臣、库伦办事大臣、科布多参赞办事各大臣等造具各该属户数表册咨送前来;并准新疆巡抚、科布多办事大臣送到回部并哈萨克户口表册;除未到各处分别咨催外,已到各表册均经臣咨送民政部核办。旋准民政部咨以伊犁、西宁二处所送表式不合,已由臣部咨回,另行填注。”

宣统二年八月,科布多参赞大臣在“遵查蒙旗实地情形,陈明业已筹办各事宜折”内奏称:“阿尔泰开办时,即饬各该官自查报所属户口,只以各游牧氈庐系四时迁徙,文字必三译乃通,往返清查殊难着手。迨奉到部令分户数、口数两次具报,而各属遵饬挨查已有头绪,计维因势乘便,一气呵成,随于上年咨报户数后,跟接严催,从事口数。现据先后呈报查竣,办理尚称迅速。”

西藏是唯一没有进行人口普查的一级普查区,原因是当时严峻的政治形势及恶劣的普查条件。驻藏办事大臣认为:“藩属与行省诸多不同”,而当时的西藏无法施行宪政,所以其在宣统元年七月奏称:“西藏教化政俗不惟与内地各省不同,即与内外蒙古亦异。”对于人口普查,西藏更属困难:“西藏幅员广几五六千里,穷荒僻壤,户口奇零,从事调查,殊难周遍,势不能不藉藩官之力。然藩官居心叵测,若一经调查则更心怀异感,梗阻横生,此户口之难事调查又一也。”出于以上理由,驻藏大臣认为“宪政骤难筹办”,因而作为筹备立宪的重要举措之一人口普查也就没有进行。

宪政编查馆曾于宣统二年四月奏派专员分赴奉天等处十四省考察宪政,专员回京后,宪政编查馆于宣统二年十一月专折具奏,可以作为此次普查的一个较为全面的观察:“凡百新政皆以调查户口为始基。各省办理此项有专用巡警者,有兼有士绅者。东三省清查户籍尚属认真,奉天尤称详密。其余各省户数大致均已查竣,现正接续办理查口。惟江苏向分苏、宁两属,巡警道辖地仅及苏属,责任不专,现在只有省会已经查竣,较各省办理稍迟,而通州一属户数、口数早经查齐,极为精密,则士绅之力居多。惟各地因

调查滋事时有所闻,广东之大埔、新安两处,则其肇事尤甚者,固自委任非人,亦由民治之不进。现在各省自治筹备处或撰拟白话告示、白话公报、自治浅说,以期开通愚氓,办法甚为得宜。”此外,宪政专员又参贖职官员:“直隶天津县知县……每年所收陋规为数颇巨。于调查户口欲向民间苛敛,以致民恐沸腾,相应请旨将直隶天津县……即以革职,以示惩戒。”

第四节 宣统人口普查的资料来源

一、清民政部及民国内务部编订的历次普查报告

从第三节的内容可以看出,各地对于人口普查的次序并不一致,有的是照章办事,先查户数,再查口数;有的是提前在中途查口数;有的是干脆户、口并查,因此,各地每次咨报民政部的内容也不可能一致。但民政部却严格按照章程,汇齐每期报告后,便奏明立案;同时,根据民政部进呈的“逐年筹备事宜清单”,每期报齐后,该部又要汇造清册,每期内所应造报的内容亦有详细的范围^①。《调查户口章程》只笼统地规定人户总数在预备立宪期间内“第二年十月前汇报一次,至第三年十月前一律报齐”;人口总数在“第三年及第四年十月前各汇报一次,至第五年十月前一律报齐”。而“逐年筹备事宜清单”内则对每期普查的范围有详细的说明:第二年、第四年专门普查“各省省会及外府所属各首县并商埠地方”,第三年、第五年专门普查“该省上年未经清查各地方”。至于原章程所定的第三年人户总数及人口总数均应造报一节,清单却没有提及,只规定了限定普查人户总数一项。

按照以上拟定的计划,民政部人口普查报告共应有八个,计四次奏报,四本清册。即使由于缩短预备立宪期限,亦还应该六个报告。但是实际上,民政部只于宣统元年、二年两年具奏两次,并

^① 清民政部《遵拟逐年筹备事宜折并清单》,《大清宣统新法令》第3册。

汇造清册两本。宣统三年,各省虽然大部分仍依限汇报,但由于政治形势所迫,民政部已无暇顾及,因此既未奏明立案,也未汇造清册。次年,已是中华民国。民国政府内务部将前清内政部所存的宣统三年各地报部的户口总数汇造成册,即《民国元年内务部汇造宣统年间民政部调查户口统计表》。至此,有关宣统人口普查的正式官方报告仅有这五个,五个报告中包含有七个统计,即五个户数统计,两个口数统计。这五个报告依照时间次序排列如下。

清民政部具奏遵章第一次人户总数折单,户数统计,简称第一次清单。

清民政部汇造各省第一次查报户数表册,户数统计,简称第一次清册。

清民政部具奏调查第二次人户总数折单,户数及口数统计,简称第二次清单。

清民政部汇造各省第二次查报户数表册,户数统计,简称第二次清册。

民国内务部汇造户口表册,户数及口数统计,简称第三次清册。

从这五个报告的内容中可以较为清楚地发现宣统人口普查的总体执行过程,以下即为这五个报告的内容说明^①。

第一次清单——自普查举行以后,京外各地陆续将普查报告填送到民政部。其中有造报不符或是办理欠妥的,由民政部复核后,即分别驳回复查,或指令更正。宣统元年依限报部的有“京城八旗、内外巡警两厅、顺天府,及奉天、吉林、直隶、江苏、安徽、陕西、新疆、山东、河南、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省;热河、山海关、察哈尔、青州、宁夏、荆州、成都、西安、科布多等处驻防”。其余各省各地,除密云、库伦等处因填报未能如式,经民政部驳回更正外,均没有按期报部。宣统元年十二月十八日(1910年1月18日),民政部将依限报部并且合格的人户总数,缮具清单,奏明立案。

^① 王士达《民政部户口调查及各家估计》。

第一次清册——宣统二年正月、二月间，逾期未报的四川、山西、黑龙江、江西、甘肃等省，内务府二旗、凉州驻防，及上年被驳回更正的密云、库伦等处，亦先后补报到部。贵州省也将全省户数由电报咨报民政部。山东、湖南、河南、福建等省及江宁驻防又将所属人户部总数提前查报到部。民政部将以上各项报告汇集一处，汇造成第一次清册，并且印刷成表册咨行各省及各处驻防。册中不仅载有各一级普查区的户数，也详细载有各府及直隶州的人户细数；八旗及藩属亦有各旗的人户细数。

第二次清单——宣统二年，各省各处进行的仍然是查户，有的地方也提前查口。查户依限报部的有：“京师内外城、顺天府，及奉天、吉林、黑龙江、直隶、江宁、江苏、安徽、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甘肃、新疆、福建、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省；京城八旗、内务府、京营四郊、左右翼、东陵、西陵、马兰、泰宁两镇、热河、察哈尔、密云、山海关、福州、青州、绥远城、西安、凉州、伊犁、成都、广州、科布多、西宁、库伦、乌里雅苏台、塔尔巴哈台、川滇边务等处。”其中山东、安徽、浙江、新疆、湖北、广东、云南等省及右翼所管雄州驻防，曾经民政部驳回复查更正。逾限未报的只有江宁、京口、杭州、宁夏、荆州各驻防。

提前查口填表报部的有：“京师内外城、顺天府、山西、浙江、四川等处，及镶黄旗汉军、镶白旗汉军、密云、山海关、广州、科布多各旗驻防。”吉林、黑龙江、直隶、江西、贵州等省及正蓝旗汉军、内务府、右翼五处也将口数提前送部，但因为未能如式填注，经民政部驳回复查更正。

第二次清册——民政部第二次查报户数清册只有户数，并没有列入提前报部的口数。原册所载的查户各地方同第二次清单上的地方相同，不过另外加上了直隶提督所属，及江宁、宁夏、荆州三处驻防。此次清册亦同第一次清册一样，亦有各处的人户细数。

第二次清册附有几条备考，对了解各地普查户口的情形非常有用，特载如下（条目号为笔者所加）。

1. 奉天省户数前准该督咨称：“奉天全省府厅州县共计五十五属，除奉天、锦州不辖地面外，承德县等二十三属户数已于上年

咨报,此次概未列入。惟昌图等二十八属户数,尚有醴泉一属蒙旗未经调查”各等语,故清册不列全省。

2. 吉林省户数前准该抚咨称:“该省各府厅州县办理行政事宜之直接机关与各省不同,各厅州县户数不得并入府与直隶州厅属”各等语,故清册内仍照原表开列。

3. 江宁属户数一为总督咨报,一为巡抚咨报,故清册内不必合省,以便查阅。

4. 河南驻防系归巡抚兼辖,故清册内该省户数将驻防列入。

5. 四川省户数前准督咨到八十九属户数,已声明“余有未经查报之五十五属请归入第二次办理”等语,故清册内仅列五十五属户数。

6. 马兰镇及福州、成都、西宁等处户数仅咨总数,并未分晰列表,故清册内只照总数开列。

7. 热河所属各府州县户数此次尚未咨到,故清册内仅就咨到蒙古十七旗户数开列。

8. 杭州、乍浦、京口驻防户数两次均未查报,经本部叠催去后,于本年四月内始补咨到部,其表册奏定之式不符,不足以昭划一,且逾汇案之期,故未将补报户数列入清册。

9. 册内人户总数系照各省第二次查报表册核实填注,惟户口随时增减,如有更动,俟本年年底汇报,再汇案续刊。

第三次清册——宣统三年,民政部既没有将户口报告缮单具奏,也没有汇造清册。民国元年(1912年),民国政府内务部将上年各地咨报前清民政部的户口数汇造成册,即《民国元年内务部汇造宣统年间民政部调查户口统计表》。但此次表册中仅有户数与口数两个总表,并没有各地的细数。户数总表中计有京师内外城、顺天府,及奉天、吉林、黑龙江、直隶、江宁、江苏、安徽、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甘肃、新疆、福建、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二十二行省(江宁与江苏为江苏省的两个布政司辖区——笔者注),京城二十四旗、内务府、京营四郊、左右翼、东陵、西陵、马兰、泰宁两镇、热河、直隶提督所属、察哈尔、密云、山海关、江宁、杭州、乍浦、京口、青州、绥远城、西安、

宁夏、凉州、伊犁、福州、荆州、成都、广州各驻防，乌里雅苏台、塔尔巴哈台、科布多、西宁、库伦、川滇边务所各处。第三次清册无疑是宣统人口普查的最终结果，但由于部分地区的口数缺漏，它并不完全。因此可以说，宣统人口普查并没有最后完成，从当时起至今所有有关宣统人口普查的全国人口总数均是估计的结果，而不是普查本身的结果。

二、其他资料来源

除以上五次清民政部及民国内务部的正式户口报告外，还有两种间接的资料。第一种就是各地奏报宪政成绩的奏折，有些地方在奏报人口普查情形时会提到普查的结果。第二种就是民国时清史馆编纂的《清史稿》的《食货志》及《地理志》均记载了宣统人口普查的结果。《食货志》中只有全国户口总数：至（宣统）三年十月，据京师内外城、顺天府、各直省、各旗营、各驻防、各蒙旗所报，除新疆、湖北、广东、广西各省，江宁、青州、西安、凉州、伊犁、广州、西宁各驻防，泰宁镇、热河各蒙旗，川滇边务均未册报到部外，凡正户 54668004，附户 14578370，共 69246374 户。凡口数男 139662410，女 99932208，共 239594118 口。《地理志》也只是记载了全国二十二行省的户口数，共计户数 62699185，口数 341913497。

第五节 宣统人口普查制度及执行的评价

一、普查的制度

宣统人口普查在中央由民政部主持，而在地方一级普查区由当地的巡警道或布政使、府尹，二级普查区由当地的最高行政长官——同知、通判、知州、知县主持，充分利用地方自治人员以及地方士绅具体执行普查，并以巡警协助，从而保证了普查的官方权威性，为普查的有效进行提供了最重要的保障。

此次户数普查采用的是派员普查制(*canvasser system*),即由各普查员就其普查区域以内的各地段,按户编订门牌号数,并且登记户主的姓名。口数普查则采用户主申报制(*householder system*),即由每户户主在收到查口票的10日内,自行填报。普查员对于口数普查的结果再进行抽查。

从查口票的“凡例”中可以认为此次人口普查的“户”,是一社会经济单位“户”(household),而非“家庭”(family)。每户登记成员中有“无论亲戚友人等,凡系同居均填入同居格内”及“婢仆人等填入佣工格内”的规定,因此“户”很显然不是单纯按照婚姻、血缘关系组成的家庭,而是按照社会经济关系组成的同居社会经济单位。

人口普查中对于普查的对象有两种普查方式,即现有实际人口(法文: *de facto population*)普查与有户籍人口(法文: *de jure population*)普查。前者以在普查地区居住了一定时间以上的人口为普查对象,而居住不足一定时间的人口则由其本籍地区普查登记;后者则以本籍在本地区的人口为普查对象,而不论其普查时是否外出。查口票中原有籍贯和住所两项普查项目,由此可以分别有户籍人口与现有实际人口,但凡例中又规定:“填注时,惟户主虽当外出,仍应填注,并应将所在之处注明,此外尊属、亲属若现非同住或外出者,毋庸填注。”根据这条规定,按照有户籍人口原则普查户主当属无疑,而其他家庭成员则又是按照现有实际人口的原则普查。因此,此次人口普查采用了现有实际人口普查与有户籍人口普查两种方式,但由于户主所占比例毕竟较小,所以又以现有实际人口普查的方式为主。

年龄一项的普查是采用中国传统记龄法,还是采用上一个生日年龄(*age at last birthday*),即所谓的周岁因无说明不得而知,普查的结果只登记在口数册上,而并未报部。但附查中的7岁至16岁的学童以及16岁至40岁的壮丁数目报到了民政部。但这一年龄界限非常模糊、不科学,因为16岁的男子究竟是学童还是壮丁,或者两者都是,现在难以界定,但更大的可能是,学童的年龄是在7岁至15岁之间。令人遗憾的是,有关人口的其他各种项目

职业、婚姻、种族、宗教、语言、文化程度及残疾等民政部均未列入普查的范围。

此次人口普查虽然并没有规定统一的普查时点,但也规定了大致的普查时间,虽然失之宽泛。任何人口普查都不可避免地有误差,以中国历史的经验来讲,一方面由于人民惧怕税役,另一方面官方普查不力以及存在着“黑户口”,一般多为隐漏。根据《调查户口章程》所规定的人口普查方法,口数普查较之户数更为困难,因为前者为间接普查,而后者为直接普查,且以住宅作为普查的对象(即以一所住宅为一户),难以像人口那样容易隐漏。因此,可以推断此次人口普查中户数普查的质量较之口数普查为好。

总的来说,宣统人口普查在制度的严密上无法与现代人口普查相比,但也基本上具备了现代人口普查的几个特性:官方性的——由政府发布命令统一组织进行;全国性的——包括全国(除西藏地区)所有国民;逐人进行的——按人个别进行填报;同时进行的——以一个特定时间为标准进行普查;系统处理的——将普查资料编成统一的表格。

在宣统人口普查之前,中国历史上所有的人口统计不仅在实际执行上,而且在制度上都没有包括全国所有的国民,因此都不属于人口普查的范畴。而宣统人口普查与历史上所有的人口统计一个根本性的区别就在于它的普查对象是全体国民。京城中居住了几乎包括所有阶层、身份的居民,因此从《京师调查户口施行细则》中便可以了解宣统人口普查所包含对象的全面性。《京师调查户口施行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凡下列各处,巡警不得径人调查,由该管区函询该管长官及管理人:一、王公府第;二、官署、公所(关于地方自治公共设立处所,如阅报社、宣讲所之类,均照公所办理);三、使馆、教堂;四、兵营;五、监狱、教养局、养济院;六、学堂。”^①这也就证明,宣统人口普查的对象不仅包括了普通平民,还包括了清朝的王公、贵族、官吏、军人、外交人员、宗教人

^① 清民政部《京师调查户口施行细则》,国家公安部户政管理局编《清朝末期至中华民国户籍管理法规》,第121~132页。

士、罪犯、被救济人员、学生等，即所有阶层的国民。另外，从各地报告的宪政成绩折中也可以了解，不论居住在内地的行省州县，还是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盟旗，全国各民族的国民均是人口普查的对象。因此可以说宣统人口普查的确包括了全体国民。

宣统普查的对象包括了全体国民。

二、普查的执行

民政部《调查户口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各地本章程施行细则，由各该总监督拟定通行，仍申报民政部立案。施行细则，因各省情形不同，故由总监督自定，民政部有考察之责，故须申报立案。”因此各省根据此条规定，参照各自地区的实际情况，另外拟定施行细则，在具体实施方法上因此有所异同。比较《京师调查户口施行细则》与江苏省江苏布政使普查区的细则，前者普查执行人员为巡警，后者规定“以本（自治）区经图董为法定调查员”；前者对遍布京城的“衙署局所、府第、会馆、庙宇、使馆、教堂”等公共建筑与单位有详尽的规定，而后者仅对易遗漏错讹的“乡僻远处”及“调查区交界处”予以特别的注意，这些均明显地反映了京城与一般内地行省在人口普查中由于各自实际情况不同，因此各自拟定的普查细则也相应地有所不同侧重^①。

从以上各地人口普查的概况来看，此次普查无疑得到了切实的执行。例如，广西“怀远人口苗、瑶、獠、獠占十之六七，归化较迟，几经开导，始行就范”^②；广东因有3个县的民众抵制调查，竟然导致了政府出兵弹压；江西省“第一次调查人数，乡愚惑于谣言，辄以丁税为疑，间生阻力”，此种情况也见于其他很多省份；另外奉天醴泉县蒙民不服调查因而无户口统计^③；一位当时在华的西方人士观察到“在上位的督催报告不遗余力，而从事于调查的下属却是到处不受欢迎，在不少的地方，他们实际被当地压迫因而引退，并且要靠武力的保护才能重去调查”^④。为了消除民众对此次人口普查的误会，

① 江苏布政使普查区的人口普查细则，见民国《昆新两县续补合志》卷8《地方自治》，连德英等修，李传元等纂，1923年刻本。

②③ 陈长蘅《人口》，第13页。

④ 王士达《民政部户口调查及各家估计》。

各地通过在普查前发布白话告示、白话讲演等形式宣扬此次普查的宗旨,并严禁普查人员需索。即使对于藩属及边远地区如内外蒙古、青海、新疆等地的人口普查清政府也坚持进行。不仅如此,民政部及各级地方长官对普查户口不及时予以催饬,对填注表式不符定式驳回重填,对执行不力的官员予以惩罚。在此次普查中,由于结合了地方自治的建立,因此调动了地方士绅的积极性,成为普查户口的中坚,更加保证了人口普查的有效性与可靠性。

中国历史上历次人口统计大都是为了征发徭役、赋税,因此必然遭受民众各种方式的抵制。有鉴于此,此次人口普查为了避免民众的误解,非常重视对普查宗旨的宣传,在宪政成绩折中,许多地区的地方长官都特别强调对民众的开导与宣传。江苏布政使普查区还特别发布了《厅州县流通宣讲章程八条》,专门宣传地方自治与人口普查的意义,特引全文如下。

1. 每厅州县筹备自治公所应设宣讲员十员,按期派赴各镇乡人口众多地方流通宣讲,其各地方自设之宣讲所照常设置。

2. 宣讲员派赴各镇乡宣讲时,即就各镇乡墟集或庙宇地方为宣讲场,不妨简陋以节经费。

3. 每赴一地方宣讲,以十日为期,每日以两小时为限。十日完毕,再赴他处宣讲,周而复始,以厅州县自治筹备完竣为止。

4. 宣讲时适用地方土语,无取文言。

5. 宣讲时,宣讲员须注意人数之多寡,按日簿记。

6. 每日宣讲完毕,详询听讲人有若干识字者,按数发给白话讲义,并簿记识字人数。

7. 应宣讲之事开列于左:宣讲人民有爱国之思想;宣讲国家预备立宪之德意;宣讲居民与地方之关系及选民之资格;宣讲调查户口之缘因;宣讲设立城镇乡自治公所之缘因;宣讲地方自治之有益;宣讲普及教育之有益;宣讲谣言惑众之不可误听;宣讲测量绘图之缘因;宣讲关于地方自治之各种文言。

8. 宣讲时所用讲义由筹办处编纂,发给各厅州县刊印备用。^①

^① 民国《昆新两县续补合志》卷8《地方自治》。

何炳棣转引王士达《民政部户口调查及各家估计》一文中引用的广西的报告及两广总督袁树勋的奏折说明人口普查遭遇了人民的抵制,各地方官于是“调查之册籍尤多不尽不实,州县惧干谴责,即粉饰以应之;上官敷衍门面,遂隐忍而受之;自欺欺人,莫甚于此”,并推论其他省份也必然如此^①。但何炳棣似乎没有认真阅读王士达的文章。袁树勋奏折的背景是广东新安、大埔、连州等州县民众反对人口普查,以致地方政府不得不“调兵弹压”;袁树勋此时已是“革职留任”,为了规避朝廷的责怪,故将动乱的原因归咎于此次普查,指责普查的质量低下,要求暂缓,奏折中并无实际的例证;但事与愿违,袁树勋当即被免职,成为此次人口普查中因执行普查不力而被惩办的最高级官员,由此恰可见清政府对此次人口普查的重视。

王士达认为,通过“白话告示的颁布,地方绅士的劝导,调查宗旨的宣布,主办官吏的竭力从事调查,以及民政部及行政长官的督催,在在均可表明此次调查确已深入民间”^②。这些正反两方面的例子证明了宣统人口普查的确在全国范围内得到了执行,并且深入民间。如果此次人口普查未得到切实的执行,根本不必要“几经开导”,甚而武力弹压。

笔者认为,评价宣统人口普查的价值应从历史的角度出发,不应用当代人口普查的标准去苛求,以偏概全,夸大个别极端现象,一味抹煞,同时也不应对其普查的结果全部不加修正地接受。其实任何的人口普查都存在着误差,而关键是普查是否得到了执行,以及普查结果误差的大小而已。宣统此次人口普查在全国范围内确实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不仅从普查的过程中得到了证明,普查的结果也支持这一观点(参见本卷第四、五章)。

前面说过,宣统年间举行的全国人口普查是极具特色的,它所包括的空间范围最大,为当时清朝政府治下除西藏外的全部版

^① 何炳棣《1368-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第71~78页。

^② 以上例证如无说明,均见王士达《民政部户口调查及各家估计》。

宣统普查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次现代人口普查。

图^①,即不仅包括内地各直省,还包括了新疆、内外蒙古、青海等边陲地区。其普查的对象、普查的过程和普查的方法,都表明宣统普查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现代人口普查。

^① 其实,即使是1953年、1964年两次全国人口普查也并不包括西藏。

第三章 民国时期的人口统计资料来源

严格说来,整个民国时期,没有进行过一次现代意义上的全国性人口普查,所有各省份的人口数字均是根据各地人口登记上报汇总而来。各地人口登记制度以 1928 年为界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期是牌甲制和警察制,后期则是保甲制和警察制。但即使如此,自 1912—1936 年,仍然始终没有一个全国性的人口统计数字,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了 1936 年才有所改观。为选举国民大会代表而进行的全国人口数字统计,是根据各地上报的保甲制和警察制登记的户口数汇总而来的,它是继宣统人口普查后全国性的人口统计,包括除西藏、外蒙古和东北四省外的所有地区,并大致上有了一个标准时点,可以较为真实地反映 1936 年中国的人口数。虽然整个民国时期全国性的人口统计是如此差强人意,但由于这一阶段的人口统计时间跨度不是很大,且前有较为可靠的宣统人口普查,后有相当可靠的 1953 年人口普查可供参照,另外有不少经过西方现代人口学训练的人口学家与社会学家的人口调查结果可供参考利用,这些均为复原民国时期的全国性人口数字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民国时期各地区人口统计数据来源复杂,有些是实际的普查数或登记数,有些则完全是估计数,必须对它们的真实来源进行详细的分析,不能不加辨析地直接引用,或以它们的前后相互矛盾而对民国时期的人口统计一笔抹煞。

第一节 1912—1927年的全国人口普查与人口登记

一、概况

1912年,民国刚成立,内务部即举行了一次全国性的人口普查。非常遗憾的是,此次普查的具体章程及执行情况早在20世纪30年代已经不为时人所知。1931年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的专家刘大钧对此次普查进行研究时,已经无法寻找到有关的具体章程及执行情况的材料;1934年国民政府实业部在编写《中国经济年鉴》时,第三章《人口》的撰写者陈长蘅也无从觅得此次普查的章程及执行情况材料。但在1916年至1917年,内务部曾将1912年普查统计的结果陆续出版,其中载有全国各省、县的普查统计事项,据30年代民国内政部所编《内政年鉴》,可知各事项如下:现住户数;现住人口的性别及年龄别的各项人数(男子数、女子数、合计数);现住人口的职业分类各项人数(职业计分议员、官吏、公吏、教员、生徒、僧侣、教徒、律师、新闻记者、医士、稳婆、农业、矿业、商业、工业、渔业、其他各业及职业不明者);现住人口之已婚、未婚男女各别人数;现住人口之改籍及复姓男女各别人数;现住人口之出生及死亡男女各别人数;现住人口在各年龄别男女死亡人数(死因计分遇险、自杀、病死、先天性弱及畸形老衰与未详六大类;病死一类细分霍乱、赤痢、伤寒、天花、麻疹、腥红热、白喉、黑死病八种传染病及其他各病);寄居外国人的地方别、职业别及性别^①。

这些普查统计事项,诚如刘大钧所评价的“夫民元人口统计虽不能为尽美尽善,然观于所列各项目,则诚可认为中国户口普查之最详细者”^②。1912年人口普查是中国有史以来人口统计项目最

^①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402页。

^② 刘大钧《中国人口统计》,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统计月报》,1931年11、12月合刊。以下对1912年人口普查的项目说明如无特别注明,均引自此文。

为详细的一次,也是随后整个民国时期人口统计项目最为详细的一次。更为难得的是,此次人口普查将各省的人口数分性别及分年龄,分为每5岁一组,自1岁至110岁;而对于死于传染病的人口数目也按上述方法分为每5岁一组,这也是1953年人口普查之前中国历史上绝无仅有的一次按5岁年龄组统计的全国性人口普查。除了以上的各项人口统计外,另外对全国各县的而积,耕地面积与非耕地面积,山丘的高度,河流的长度等也有统计。但是此次人口普查的范围远远不及宣统人口普查,共有安徽、广东、广西、外蒙古、西藏5个省级政区没有普查^①。

虽然1912年人口普查章程无从觅得,但由于大多数制度均有其发展的由来及延续,我们可以根据此前及此后的人口普查章程加以合理的推测。此次普查之后,各省依照成例,按年造报户口数字。山西、直隶、浙江、江苏、江西、湖北、湖南、吉林、新疆九省自民国元年至五年均按年赓续造报。山西一省更一直续办到20世纪30年代^②。因此我们不难推测1912—1927年间的人口普查章程可能即根据1912年人口普查章程制订的。

1915年,民国政府颁布了两个人口普查规则,分别是《警察厅户口调查规则》与《县治户口编查规则》。前者“于京师及各省会商埠设有警察厅的地方,调查户口时适用之”^③,后者则“于各县编查户口时适用之。但京师及各省会、商埠设有警察厅地方,不在此限”^④。因此这两个人口普查规则即为适用于全国的人口普查规则。根据以上两个人口普查规则,可知1912—1927年间的人口普查具体制度。

① 陈长蘅、刘大钧、陈华寅均认为察哈尔、青海没有普查结果,但民国内政部所编《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所载的《民国元年户口统计总表》却有察哈尔及青海的户口统计数,且内政部认为只有5省没有普查,但统计总表遗漏了川边特别区,实际上应有6个省级政区没有普查。察哈尔及青海可能是内政部根据前内务部原始档案重新编列。参见陈长蘅《人口》,第16页;刘大钧《中国人口统计》;陈华寅《民国十八年中国人口总数之推测》,立法院统计处《统计月报》第2卷第9期,1930年9月。

② 刘大钧《中国人口统计》。

③ 国家公安部户政管理局《清朝末期至中华民国户籍管理法规》,第133~137页。

④ 同上,第167~172页。

二、人口普查的组织者与执行者

民国初期人口普查有两种不同的体系,因此普查的组织者与执行者也相应不同。

在京师及各省会、商埠设有警察厅的地方,以警察总监或警察厅长为人口普查监督。按警察厅管辖区划分普查区域,每普查区设普查长(原文为“调查长”——笔者注),承担普查监督之指挥,掌理一切普查事务;下设普查员(原文为“调查员”——笔者注),接受普查长之指挥,分任一切普查事务。普查长每区一人,由警察署长担任,普查员没有定额,由普查监督视事务之繁简,酌量核定,分派各警区属员充之,并设办公处于警区署内。

在未设警察厅的各县,以县的最高行政长官——县知事为直接监督,各普查区的编查长在设有警察的地区(县级警察),以警区区长或区员充任;在设有保卫团地方,以保卫团团总或保董充任;在未设警察及保卫团地方,由县知事选派曾充本地方图董、村正等职务或公正绅士曾办公益事务者充任。具体的普查人员分为三类:清查由牌长为普查员,复查由甲长为普查员,抽查则由编查长执行。

三、人口普查的方法

京师及各省会商埠普查户口总的过程分为清查、复查两个步骤,复查日期由普查监督预定通告,届期就本管区域内同日施行。普查首先确定普查区域,以警察厅管辖区域为限,并再酌分地段,进行普查。各县的普查区域在设有警察的地方,按照警区(指县治警察)划定;在设有保卫团的地方,按照保卫团区域划定;在既未设警察又未设保卫团的地方,则由县知事参照地方情形酌量划分。普查区域划定后,将区内住户分编牌甲,以10户为1牌,10牌为1甲,各依牌甲号数,按户订立门牌(门牌号数为某县第几区第几甲第几牌第几户)。在10户之外,有零数在6户以上者,得自成一牌,5户以下并入邻牌,10牌之外有余数时,亦照上述方法办理。

人口普查的事项则不论京师、省会、商埠与各县均相同,具体普查事项如下:1. 姓名;2. 男女之别及已未嫁娶有无子女;

3. 年龄及出生年月日；4. 籍贯；5. 住居处所及其年限；6. 职业；7. 宗教；8. 教育程度；9. 盲哑疯癫及其他废疾；10. 户内人口对于户主之称谓关系；11. 其他事项（指曾受刑事处分、素行不正、形迹可疑、多数非家属人杂居等事项及普查时外出的所在地及外出事由）。

京师、省会、商埠进行人口普查时由普查员按户立号，编钉门牌，发给普查票（原文为“调查票”——笔者注），令户主按照前条所列事项，依式填注，至复查日，由普查员亲赴各户收取，按照所填各款核对，遇有舛漏，即行更正。若户主不能填注或无人代书者，由普查员询明填注。普查完竣后，由普查长督同普查员分别造具本区户口清册二份，一份详报普查监督，一份由该区保存。普查监督接到各区所报户口清册后，应即汇造本厅管辖户口总数表；京师迳报内务部，各地方则由行政长官汇造所属警厅管辖户口总数表，咨报内务部。内务部接到前项户口总数表，应检同各县治户口总数表，汇造全国户口总数表登载政府公报。

各县进行人口普查时由牌长按户询部各项普查的事项，填入编查底册。普查后，牌长造具本牌户口清册，上报由甲长复查，其底册由牌长保存。甲长接到各牌户口清册后，须按照册内所填各款事项，按户复查，如有舛漏，即行更正。复查后，甲长须汇造本甲户口清册，报由编查长抽查，其各牌原报清册，由甲长保存。编查长接到各甲户口清册后，须就册内所填各款事项中择要抽查，如有舛漏，即行更正。抽查后，编查长须汇造本区户口清册，详报县知事，其各甲原报清册由编查长保存。各区户口清册报到后，县知事须派员抽查，汇造全县户口表，详由该管监督汇造所属户口总数表，报由内务部汇造全国户口总数表，登载政府公报。各区原报清册由县知事保存之。各道监督长官，应随时派员抽调清册查核。

各地在普查时对“户内有曾受徒刑以上之刑事处分者”，“户内有素行不正或形迹可疑者”，“一户内有多数非家属人杂居者”应另行记明于普查票，并对船户户口、寺庙僧道、公署、监狱、学校、工厂及其他公共处所一律普查，但须另行编号。造具前项户口清册时，应将册内户数、男女口数、年满6周岁至13岁之学童、年届20岁

至40岁之壮丁、本籍及客籍、职业之有无、现住及他往、废疾、宗教信仰等事项另计总数，附记册后。但寺庙、僧道只须总计其户数、男女口数及“户内有曾受徒刑以上之刑事处分者”、“户内有素行不正或形迹可疑者”，公共处所只须总计其处数、人数。

京师、省会、商埠自普查完竣之日起，嗣后还有迁徙及生死、婚嫁、承继、往来等事，限5日以内责令户主向该管警区署长陈报，由警区署长按月报告普查监督。但户主逾期不报者，即由警区署长查报。警区署长接到前项陈报及普查监督接到前项报告时，均须于保存册内逐一增改。每届年终，由普查监督造具户口变动表，逐级上报内务部。各县自编查完竣之日起，嗣后各户遇有迁徙及生死、婚嫁、承继往来等事，限五日以内，责令户主向牌长开单报明，牌长转报甲长，甲长转报编查长，编查长按月报告县知事。牌长、甲长、编查长、县知事接到前项报告时，均须于保存册内逐一增改。各户遇有迁徙及生死婚嫁承继往来等事，如户主逾期不报时，即由牌长查明转报。每届年终，由县知事造具户口变动表，逐级上报内务部。由此看来，《警察厅户口调查规则》与《县治户口编查规则》不仅是人口普查的规则，同样也是人口登记的规则。

普查经费，均由该管地方自治经费内酌拨。京师、省会、商埠如有不敷，匀拨警察费补充之。普查事务职员，不另支薪，但各县酌给普查办公实费。

规则又规定了对普查前注意宣传，严禁需索造谣等事，并派员分赴各处宣讲普查宗旨。另外，又规定了对普查不力的工作人员以及不受普查或有心诋报、妨害普查者的处罚措施。

四、人口普查的评价

这一时期的人口普查共分为两个系统，即警察系统与牌甲系统，前者适用于设有警察厅的首都、省会及商埠，后者适用于广大的县城及乡镇。普查的项目较之宣统人口普查有些不同，增设了教育程度、宗教、残疾等项目。但与宣统人口普查最大的不同是此次是户数、口数普查结果在短时间内一次性上报，而且户数不再分为正户、附户。

1912—1927年这段期间内,实际上只进行过一次全国性的人口普查,即1912年人口普查,但此次普查并未能包括全国所有地区,尚有安徽、广东、广西、察哈尔、川边特别区、青海、外蒙古、西藏八个省级政区没有普查。其后各年有部分省级政区进行的省级人口普查,各省的普查非逐年俱全,各年的普查也非逐省俱全,因此实际上在这段期间内,并没全国性人口统计数字,1922年度的《内务统计·土地与人口》上可以清楚证明这一点:是年有户口统计的地区仅有京师、直隶、山西、绥远四地,而在此之前其余各地区最近一次人口普查的年代分别为:甘肃、察哈尔——1921年;江苏——1920年;吉林、浙江、湖北、新疆——民国1919年;奉天——1918年;京兆、江西——1917年;河南、安徽、热河——1916年;山东、四川——1915年;湖南——1914年;福建、陕西、贵州——1913年;云南——1912年;至于广东、广西、川边特别区、外蒙古在此阶段则从未有过任何户口统计数字^①。这显然反映了中央政府有效统辖全国力量的薄弱,但并非意味着可以证明这一时期没有可靠的地区性的户口统计数字,而可靠的地区性的户口统计数字对于研究民国时期人口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1912年人口普查的结果由内务部于1916—1917年发表,经20世纪30年代刘大钧、陈长蘅的研究,发现河南省的普查质量很令人怀疑:有的县男女人数完全相等,有的县男子人数为女子的3至5倍甚至达64倍,有的县每户平均人数为334人,有的县每户平均人数不到1人,有的县全县户数、口数仅列万位或10万位以上的整数。另外,此次普查的结果中各省的年龄分配脱离事实,16岁至50岁(中国传统年龄)的成年人口所占比例太高,而15岁以下的少儿所占的比例又太低^②。

在1912—1927年这段时期内,1912年人口普查是唯一一次全国性的人口普查,但缺漏的地区太多,且普查质量不高。总的来

1912年人口普查的质量很差。

^① 民国内务部总务厅统计科《内务统计·土地与人口》(1922年度),总表,无出版处。

^② 刘大钧《中国人口统计》;陈长蘅《人口》,第16、25页。

说,这一时期中国并没有一次全国性人口普查,甚至没有一套比较完整的全国性人口统计数字。

第二节 1928年全国人口普查

一、普查的背景

1927年春,国民政府于南京成立。1928年春南京政府继续北伐,攻克北京,随后至少表面上完成了统一,开始了“训政”时期。国民政府内政部“以一切政策实施标准,均有赖于户口统计始可确定”,开始从事拟定《户口编查条例》及《人事登记条例》。1928年5月27日,内政部根据1927年8月国民政府颁布的“在新法规未制定以前得援用旧法规”的通令,呈准分行江苏、浙江、安徽三省援用前内务部民国四年颁布的《县治户口编查规则》、《警察厅户口调查规则》以及各项表式,在全国率先进行人口普查。随后内政部于1928年7月18日将拟定的人口普查报告规则和普查表式四种,统计表三种,呈奉核准,以部令公布后,即通令各省民政厅遵照办理,并限于1928年12月前一律办竣呈报^①。

内政部为了强调此次人口普查的重要性,特地于是年8月7日通令全国各省民政厅:

案查调查户口一事,前经本部拟定户口调查统计报告规则及表式,呈准公布,并通令遵照办理,限期呈报在案。此次调查户口,实含有两大意义,一以为筹办自治之准备,一以知户口统计之实数。我国人口向无正确统计。凡办理选举,实行清乡,及筹办自治时期,各县辄闭门造册,任意浮报,以致弊窦百出。总理《三民主义》中《民族主义》第一讲谓:我国人口四万万之数,犹是前清乾隆时所调查。据美国公使乐克里耳

^① 本部分内容如无注明,均引自民国内政部统计司《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统计报告》,南京京华印书馆1931年版,第1~35页。

言中国现在人口,至多不过三万万,是已减少四分之一,此种天然淘汰殊属可惊!究竟我国人口总数确有若干,或增或减?经此次调查以后,必须得一精密之统计。而后内政一切设施,方有根据,内以谋一切救济事业之扩充,外以抑制列强人口之压迫,振兴民族。本部长深恐各县对于调查户口仍前敷衍,殊失此次慎重调查之本意,为此重申训令,即仰该厅对于此次调查户口,务须督飭各县,切实确查,如限呈报。从事调查时,并须开导人民实报无隐,不得听凭区、村长随意代填,更不得抄录旧日选民表册,敷衍塞责,并应随时由该厅派员切实抽查。倘发现有不符之处,即将该县长从严惩处,以儆玩忽,而重要政,是为至要,切切此令!

此通令是1928年人口普查的总动员令及宣言书,将此次普查的背景、意义、目的全盘宣布。有意思的是,此时的民国中央政府内政部竟然对本国人口究竟是增加还是减少,人口是“四万万”还是“三万万”都无法确定。

此次全国人口普查制度实行的是双轨制,即江苏、浙江、安徽三省由于在各省中率先进行普查,采用的依然是过去北京政府制订的《警察厅户口调查规则》与《县治户口编查规则》;而全国其他各省采用的则是新成立的国民政府刚刚制定的新的人口普查规则。

二、普查的制度

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人口普查的制度与北京政府的人口普查制度相同,因此不必叙述。至于其他各省,则依据国民政府内政部制定的《户口调查统计报告规则》。其中,普查统计表式共计七种。

1. 普通户口调查表。内分户主、亲属、同居及佣工姓名、性别、已未嫁娶、有无子女、年龄及出生年月日、籍贯、曾否入国民党、职业、宗教等项目。并说明:凡户不分正附,一家住数户者,以数户计;凡口包男女;凡户主指同居亲属之尊长者而言,兄弟同居者以兄为户主;凡户主以外人口,如户主之宗亲,若母亲姊妹、若

人口是“四万万”还是“三万万”?民国中央政府此时并不清楚。

弟与子孙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亲属格内并注明称谓;其余亲友人等同居者均填入同居格内,并注明关系;雇工人等填入佣工格内,并注明关系;等等。

2. 船户调查表。项目与普通户口调查表同,但由于船户户口普查的特殊性,因此另有一些细则,如船户以在陆上无一定住所,以船为家为限,若非以船为家而在陆上有一定住所者,则以普通户口论。

3. 寺庙调查表。内分住持、徒众及佣工的性别、年龄及出生年月日、籍贯、曾否入国民党等。

“公共处所”的定义是比较明确的。

4. 公共处所调查表。内分该处名称、性质、主管人姓名、办事及佣工人数及性别等。并说明:凡公署、兵营、监狱、习艺所、学校、工厂、医院、祠堂、会馆、公所等皆属之。

5. 区县省市户口调查表(一)。内分普通户及外国人寄居中国户口各项总数。

6. 区县省市户口调查表(二)。内分船户、寺庙及公共处所各项户口总数。并说明:各教堂、教会中之外国人一面记其数于本寺庙户口栏内,一面仍记其数于户口统计第一表外国人寄居中国户口栏内,惟须于本表备考栏内说明其重复之数。

7. 各区县市每月户口变动统计表。内分迁人、徙去的户口数,出生、死亡、婚姻和男女人数等。^①

根据规则中有“各区县市每月户口变动统计表”一项,说明此次人口普查同样也兼有户口登记的性质。

三、人口普查的评价

此次人口普查并不成功。1928年夏,国民政府内政部规定全国各省市政府及民政厅普查户口,并限定于年底办理完成。但从实际执行的情况看,截止到1930年7月底,全国也只有16个省及南京、上海、北平、汉口、天津5个特别市将户口统计表报送内政部,而且在这16个省中除陕西外,竟也无1个省按期完成了普查;

^①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的《总述篇》,第36~48页。

即便如此,山东、江西、福建 3 省上报的也仅是全省部分户口。见表 3-1。

表 3-1 1928 年全国人口普查各地呈报简况

省 份	县数	市数	呈报县数	呈报市数	呈报日期
江 苏	61	2	61	2	1929 年 5 月 18 日
浙 江	75	2	75	2	1929 年 10 月 18 日
安 徽	60	0	60	0	1929 年 4 月 5 日
河 北	129	2	129	2	1929 年 7 月 10 日
辽 宁	58	3	58	3	1929 年 11 月 23 日
陕 西	91	1	91	1	1928 年 12 月 21 日
山 西	105	1	105	1	1929 年 3 月 12 日
湖 北	68	1	68	1	1930 年 1 月 10 日
湖 南	76	0	76	0	1929 年 6 月 18 日
新 疆	64	0	64	0	1929 年 10 月 7 日
绥 远	17	2	17	2	1929 年 5 月 11 日
察哈尔	16	1	16	1	1929 年 2 月 20 日
黑龙江	52	0	52	0	1930 年 7 月 25 日
山 东	107	1	64	1	1930 年 1 月 28 日
江 西	81	3	62	3	1929 年 12 月 27 日
福 建	64	2	47	2	1929 年 7 月 10 日

资料来源:民国内政部统计司《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统计报告》,南京京华印书馆 1931 年,第 31 页。

因为普查的结果让内政部大失所望,因此“本部既不能求得全国户口之精确统计,亦未便早日披露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之结果,但事属要政,不便久搁,且须从事于下次户口调查之准备,乃于今岁(1930 年——笔者注)七月底,将已呈报之各省市户口统计表着手整理编辑成册”^①,此即为 1931 年出版的《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统计报告》。

这次令人失望的全国人口普查结果表明了刚刚建立的中央政

^① 民国内政部统计司《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统计报告》,第 32 页。

府在权威与对全国的实际控制能力上的缺乏,同时也证明了1912年人口普查结果的不可靠。1928年以及宣统人口普查说明了20世纪上半期在全中国范围内进行有效的人口普查是不可能在短短数月内完成的,因为普查的空间范围实在是太大,人口实在是太多,在当时落后的交通与通信条件下难以达到这一目的;这也从反面说明了为什么宣统人口普查耗时长达3年,仍未最后完成。不仅1928年普查并未得到全国的户口统计数,另外内政部也承认,此次普查各省的普查方法与普查时期并不统一,因此在制度上此次普查也不及宣统人口普查完善。但1928年的全国人口普查毕竟是1912年以来第一次全国性的人口普查,因此它的普查结果对于正确估计此时的全国人口数量仍然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甚至可以说是最为可靠的依据。

第三节 1928—1936年的人口登记

一、户籍登记制度

在1934年7月1日《户籍法》施行之前,各省市原有户籍的登记始终没有举行,人民的户籍变动均根据该地区的省市县《组织法》、《户口调查统计报告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办理^①。人口的变动则根据《人事登记暂行条例》进行登记,其中共有7项必须登记的内容:1. 出生;2. 死亡;3. 婚姻;4. 继承;5. 分居;6. 迁徙;7. 失踪。凡各户主有以上七项登记事项发生,须于5日内报明村公所登记;村公所或里公所,每届月终须编造登记清册,呈报区公所转报市、县政府考核,但有重要情节须立即报明;市、县政府接受各区登记表册后,须依照人口普查统计报告规则及表式,编制市县户口变更统计表,分别呈报该省民政厅汇编总表转送内政部备案,特别市由特别市政府径送内政部备案。村公所或里公所尚未

^①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的《警政篇》,第470页。

成立的地区,办理人事登记则由警区代行其职务^①。严格遵照以上规定进行户口登记的省市为数并不多,而且即使这些少数省市呈报的户口登记也并不精确,遗漏甚多。这些户口登记实际上几乎全由各地的警察机关主持进行,而警察机关管理户口重点是为了维护治安,因此特别重视对死亡的登记,而对出生等其他项目则相对忽视。

1934年4月27日,国民政府公布了《户籍法》,并决定于是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正式公布的《户籍法》。宣统三年清政府民政部已经制定了《户籍法》,但未及公布,清政府已经灭亡。民国内政部有鉴于以前户籍登记的不完善,借推行《户籍法》之际,于1934年9月通飭各省市户籍事务主任或监督官署施行《户籍法》,按照该法第十、十五条及其施行细则第三、六、七条,划分设置户籍区域、公所,并将户籍经费的划拨支配等情况呈报该管上级官署核定,并汇转内政部备案。另外,内政部对已经成立户籍公所的地方,则飭户籍主任依照《户籍法》第三十九条将该法及其施行细则所定的声请事件及声请时间向人民宣传。

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户籍法》于1934年正式公布。

内政部推行《户籍法》通告公布后,大多数省市虽筹备推行新的户籍登记制度,察哈尔已经遵照新的制度造送户籍统计,但江苏、浙江、安徽、湖北等省或因划归“剿匪”区,遵照“剿匪”区内施行的保甲户口登记,或因水旱灾害严重,民困财绌,无力举办户口登记,先后请求暂缓施行《户籍法》。军事委员会南昌行营电告,以豫、鄂、皖、湘、闽、浙、苏、赣、陕、甘等10省已先后举办了保甲户口编查,因此《户籍法》所规定的户籍及人事登记从缓办理。内政部详加审议,认为保甲户口编查是为了自卫,《户籍法》规定的户籍与人事登记为了确定人民属籍及身份,性质并不相同,可以并行不悖,但此时中央政治会议决议办理地方保甲,而保甲与地方自治推行的方式仍然未定(《户籍法》中的登记区域以地方自治区域为基础),故户籍事务尚不知如何推行。

^① 民国内政部《人事登记暂行条例》,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的《总述篇》,第48~49页。

因此,实际上中国的第一部《户籍法》并未得到施行,各省当然也没有根据《户籍法》进行的户籍统计上报^①。

二、保甲户口清查制度

1. 保甲制度推行的背景

1927年国民政府定都南京,“训政”期间原以推行地方自治为主要的施政措施;而地方自治中的重要举措是建立地方自卫制度。1929年7月,国民政府颁布了《县保团法》,创办县保卫团,并由内政部公布保卫团、甲长、牌长联保切结,同一甲内各户联保切结,无保甲之名而有其实。1932年8月,在国共内战中,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感到地方自治组织环节太多,运用不灵,无法满足实际战争的需要,于是决定将自治与自卫分开办理,“先谋自卫之完成,再作自治之推进”,并将自卫组织一分为二:一为“团”,一为“练”。“团”即用采用保甲制度,以保甲为地方组织的骨干,“练”为利用地方枪支、经费、人力编为保安团队^②。

保甲制度开始只在河南、湖北、安徽、江西等省即国共两党内战的主战场推行,以后因保甲制度施行成效显著,江苏、浙江、福建等省均陆续模仿进行,此时保甲制度仍然是地方性的临时制度。1934年11月7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第432次会议决议:“地方保甲工作,关系地方警卫,为地方自治之基础,应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提前切实办理。”随后行政院通飭各省市提前办理,保甲制度遂成全国性的制度。

保甲制度成为全国性的制度。

2. 保甲制度中的人口登记

保甲制度最基础与最重要的部分就是清查户口。1932年8月,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颁布《剿匪区内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其中第一条就阐述了人口登记的宗旨:“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为严密民众组织,彻底清查户口,增进自卫能力,完成剿匪清乡工作起见,特颁《剿匪区内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保甲人口登记的主要方法如下。

^{①②}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的《警政篇》,第361~400页。

首先由“剿匪”区内各省县长,根据实际情形划分全县为若干区,依照本条例之规定,限期编组保甲,清查户口;在编组保甲、清查户口期间,由该县长选派地方公正人士为保甲户口编查委员,分赴各区协同赶办,前项编查委员所需经费,应由县政府酌量支给,不得由地方供应。保甲编组以户为单位,户设户长;十户为甲,甲设甲长;十甲为保,保设保长。保甲须按照户口及地方习惯及地势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依下列方法编组:1. 各保应就该管区域内原有乡镇界址编定,或并合数乡与镇编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乡或本镇之一部编入他乡、镇之保;2. 各户由各甲之一方起,顺序比邻之家屋,挨户编组;3. 编余之户不满一甲者,六户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户以下并入邻近之甲;编余之甲不满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并入邻近之保;4. 保甲内之住户,有因避“匪”全户逃亡者,应暂时保留其甲户之顺序,俟归来时编组之。

另外,寺庙、船户及公共处所,应以保为单位另列字号,分别编查。寺庙列为庙字号,船户列为船字号,公共处所列为公字号,按照所定表格填写。寺庙或公共处所内有住户者,仍就各户编查。

保甲户口编查,由县长监督,其程序如下:编定及清查门牌由甲长执行;复查由保长执行,按月至少一次;抽查由区长执行,按季至少一次。

除以上各项编查外,甲长、保长对于各该保、甲内的寺庙、祠堂、教堂、教会、会馆、宿舍、船户及其他公共场所,应随时考查。清查户口时,应按编定各户,挨次发给门牌,令其照填,张挂户外易见之处,不得遗失毁损。各住户应填之户口调查表,亦须据实照填,不得隐瞒捏报。如受清查户口之住民,遇有不明填写方法或不能写字者,清查人员应详为指导,或代书后令其亲自捺印。户口编查完竣后,由县长统计填写普通户口及外国人寄居中国户口为第一表,船户户口、寺庙户口为第二表,分呈该省民政厅及该管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存查。另外,保长应将保内壮丁人数呈报区长,转呈县长存查,寺院之僧道亦同。户长由该户内的家长担任。

由于各省编查保甲限期紧迫,如仅由县政府委派的编查委员执行无法按时完成,而若增加委员名额则经费不敷。有鉴于此,

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于1933年2月颁行《编查保甲户口总动员法》，规定在编查户口时当地各机关职员、公安长警、识字的团队官兵、各民众团体人员、各学校教职员及高年级学生、粗识文义的居民均有义务参加。

三、全国各省市办理保甲概况

各省市办理保甲时间非常不一致，“剿匪”区内各省保甲在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及军事委员会南昌行营的督促下，编查较早，而其他各省市则相对较晚。以下为各省市办理保甲的概况。

江苏省

1933年10月间，江苏省政府第605次省务会议决定办理保甲的初步计划，但并未能及时施行。1934年2月省政府根据《省清查户口编组保甲规程》第二十七条及第二十八条规定，制定《各县户口异动查报暂行办法》，凡户口发生异动时，由该户户长立即报告该甲甲长，甲长据报后应立即报告保长，再逐级报告保长、乡镇长、区长、县长。各县政府接受到各区的户口异动统计表后，立即汇报民政厅。各县于清查户口编组保甲完成后，县长应立即亲自去各区择户抽查。

安徽省

安徽早在1932年9月就开始办理保甲制度。该省共61个县划为10个行政区，自奉到三省“剿匪”总司令部颁发的编查保甲的各项条例后，经由省民政厅会同保安处，遵照条例并参照地方实际情形，拟定暂行办法八款，连同各项条例饬令各县认真办理。截止至1933年8月底，全省除立煌县外，保甲户口编查完毕。

江西省

江西编制保甲于各省中为最早。1931年6月，陆海空军总司令行营党政委员会制定保甲条例及各县区公所组织条例，饬令修水等43县率先试办保甲，后予撤销。1932年3月，江西省政府根据前项保甲条例并参照县组织法、区公所制度，分别制定《江西省修正保甲条例》与《江西省各县区办公处组织暂行条例》，通令全省执行。

湖北省

湖北于1932年1月开始办理保甲,截止到1934年6月,共有蒲圻等65个县完成。

湖南省

湖南省政府根据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剿匪区内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并参照地方实际情形,制定了《湖南省清查户口编组保甲规程》、《湖南省各县清查户口编组保甲限期进度表》、《湖南省各县清查户口编组保甲须知》、《湖南省各县颁发区、直属乡镇铃记及乡镇保图记办法》,并于1935年1月1日起施行。

河南省

河南办理保甲最为迅速。该省共111个县,分划为11个行政专员区,从1932年12月1日起限令各县按照进度表逐步推行保甲制度。

陕西省

1933年夏,陕西省政府参照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剿匪区内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的原则,结合当地特殊情况,制定了《陕西省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暂行办法》,开始推行保甲制度。

浙江省

浙江保甲制度一向根据国民政府公布的县保卫团法归保卫团办理。1934年3月,奉军事委员会委员长电令,参照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剿匪区内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由省民政厅举办保甲,并拟定《浙江省保甲章程及实施程序》公布施行。

福建省

福建省政府于1933年2月通过《福建省保甲规程》,其后经修订施行。1934年5月,省政府又遵照军事委员会委员长电令,遵照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剿匪区内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限期编成保甲。

宁夏省

宁夏办理保甲始于1934年冬天,依照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剿匪区内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施行。

甘肃省

甘肃自1934年11月起遵照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剿匪区内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及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颁布的豫、鄂、皖、赣各项保甲成规,结合当地情况,开始分期办理保甲。

绥远省

绥远办理始自1935年1月,原因是由于原有的警察与保卫团制度无法维持地方治安,故制定《绥远省暂行保安制度大纲》及《绥远省办理保甲暂行规程》,分别呈咨行政院及内政部备案,通令全省施行。

南京市

南京于1935年2月拟定《南京市乡区清查户口编组保甲规则》,分别呈咨行政院及内政部备案,旋经行政院指令开始办理。

北平市

北平市自治事务监理处拟定了《北平市四郊实施保甲暂行办法》,分别呈报行政院及内政部备案,于1935年5月1日开始办理保甲。

四、全国各縣市人口调查

1931年春天,内政部曾举行一次全国各縣市土地调查,1935年内政部统计司将结果编辑成《全国各縣市土地人口调查》一书出版。正如书名所揭示的,书中不仅有各縣市土地面积的统计,还有人口数的统计。各縣市的人口数除广东省外,均来源于“历年户籍案卷”,年份并不统一,但绝大多数县市的人口数均为1931年的统计,其他县市人口数的统计年份也较为靠近1931年^①。此次户口统计包括全国除西藏、外蒙古、东省特别区外的所有省份与地区,可以说是继宣统人口普查后的一次空间范围最为广泛的全国性的人口统计,虽然在统计时间上有所参差,但相差并不大,可以说1931年全国人口调查在空间的广泛性上是1928年人口普查所远远不及的。

^① 民国内政部统计司《全国各縣市土地人口调查》,1935年8月,说明及各统计表。

由于1931年全国各省市人口调查的统计数字来源于各地的上报数字,并非一次有着统一组织、规划、标准时点的人口普查,因此时间上也存在着参差不齐,有的县市甚至相差一年乃至几年以上。这些数字应是各地方政府按照1928年制订的《户口调查统计规则》第六条“户口统计第一、二两表,每年造报一次;户口变动统计表,每月造报一次”的规定所进行的人口登记的结果,但是显然这一条规定在某些地区并未得到严格的执行,否则不可能出现统计数字时间不统一的现象。

《全国各省市土地人口调查》仅仅记载了各省市的人口数,而内政部于1936年所编的《内政年鉴》更加进一步地公布了户数以及男女各别人数^①。《内政年鉴》中公布的全国各省市人口数在来源上与《全国各省市土地人口调查》基本一致,仍然是大致反映了1931年时的全国户口数字,两者的不同之处仅在于极少数县市采用了不同年份的统计数字,而《内政年鉴》在时间标准化上比《全国各省市土地人口调查》更好,即尽量采用靠近1931年的统计数字。

五、1936年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

1936年民国政府鉴于“训政”期即将结束,筹办国民大会选举施行“宪政”,故内政部于是年1月电令各省市政府汇报所属各县保甲户口。江苏、浙江等24省与南京、上海等7市陆续于1月至8月上报所属户口^②。此次户口统计较历次查报(1928年全国人口普查、1931年全国各市县土地人口调查)为齐全,“惟尚有若干省内若干县因特种关系未克查报者,此等省份,则只能将其旧报数字填入或用估计方法补充”^③。这一次户口统计并非是全国性人口普查的结果,而仅是各地方政府上报的结果,也不具备精确的统一时点,但是它可以说是整个民国时期唯一具有大致标准年代的、完整的全国性人口统计数字,因此在中国现代人口史上具有十分

①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第415~467页。

②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内政统计季刊》创刊号,1936年10月。

③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绪言。

重要的意义。要对全国各省市上报户口数字的时间有一个大概的了解,可见表3-2。

表3-2 1936年全国各省户口数上报时间

省 份	上 报 时 间	省 份	上 报 时 间
江 苏	1936年1、2月	甘 肃	1936年5月
浙 江	1936年1月	青 海	1936年5月
安 徽	1936年8月	福 建	1936年5月
江 西	1936年4月	广 东	1936年(无月份)
湖 北	1936年1月	广 西	1936年5月
湖 南	1936年8月	云 南	1936年(无月份)
四 川	1936年7月	贵 州	1936年7月
西 康	1936年6、11月	黑 龙 江	民政厅1929年
河 北	1936年5月	热 河	1930、1931年
山 东	1936年1月	察 哈 尔	1936年3月
山 西	1936年1月	绥 远	1936年4月
河 南	1936年3月	宁 夏	1936年5月
陕 西	1936年1月	新 疆	1936年5月

资料来源:民国内政部统计处《户口统计》(战时内务行政应用统计专刊第一种),1938年5月。

从表3-2可知,全国大部分省份均在1936年上半年上报了各自的户口数字,少数省份也在8月以前上报。东北三省及热河省的户口数字只能根据沦陷前的统计数字补充。此次各省汇报的户口统计数字的汇总能够反映1936年年初时的全国户口数。

此次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结果以“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为题的调查报告形式公布于1936年10月内政部统计处编辑并发行的《内政统计季刊》创刊号上。内政部统计处对统计结果有如下几点说明。

1. 关于本篇之内容者。本篇所列项目,仅限于户数与口数,至其平均户量、男女分配、人口密度、性比例等,拟俟详密分析后再行刊布。

2. 关于材料之来源者。本篇材料,大部分系根据最近各省市

政府编查保甲户口及总查户口报部之数字,另一部分,则系采自本部档卷及各种籍册,详于分表附注。唯东省特别区系根据外交部情报司编印之《国外情报选编东北伪组织专号》第二号所载北满特别区、长春市及哈尔滨三处户口数。

3. 关于材料之报送时期者。本篇各项数字,除根据各省市最近编查保甲户口及户口总查数字,概属各省市政府于二十五年一月至八月报送到部外,其余大都系二十年至二十四年间者居多数。

4. 关于材料之残缺部分者。本篇材料,虽经本处多方搜集,但仍不免有残缺不全之憾。且有若干省市仅报人数,只能凭估计以求其户数。

5. 关于各省行政区域之变更者。年来各省市行政区域,每因便于某种事实上之需要而暂更隶属者,如安徽之英山县划归湖北,婺源县划归江西,福建省之光泽县划归江西是也。凡关此类改隶情形,本篇即按照现行行政区域简表编列。

6. 关于编制之次序者。本编编制之次序,完全按照国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之次序。

7. 关于附录者。本编附录栏,除将各省市最近报部之编查保甲户口及户口总查数字,列表附载外,并将本部历次发表之各省市户口数字一并刊载,以次参考,而便比较。

另外,在“各省市地方及军队团体之户口数及选举区划代表名额统计表”下注明:“旅外侨民户数、自由团体及军队人数未详。”

统计结果包括了全国各省分选区分县户口数字。

1938年5月,内政部统计处编印了“战时内务行政应用统计专刊第一种”的《户口统计》,又一次公布了全国户口统计数字。但此次公布的全国户口统计数字并未建立在全国性的人口普查基础上,实际上即是1936年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的修订与补充,在开首“本部最近办理户口统计之经过”中,内政部统计处对此予以详细说明:

前年(民国二十五年)因筹办国民大会代表选举,需要最近人口数字,本部爰于同年一月通电各省市政府汇报所属各县市最(近所)查保甲之户口实数(其未举办保甲地方,亦限期

1938年对1936年全国人口数字进行修订、补充后再次公布。

将户口数目编查列报)。计先后报部者有江苏、浙江等二十四省,南京、上海等六市,威海卫一行政区,比较历次查报为齐全。惟尚有辽吉黑热四省,因外寇侵犯,未能查报,又西藏、蒙古人口,因交通不便,亦未查报。本处旋即依此次查报结果并采用以前所报及估计数字加以补充,编成《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于廿五年十月在《内政统计季刊》创刊号披露。嗣以四川、陕西、广东、西康、云南、贵州、甘肃等省各县户口未据查报齐全,爰于去年五月七日,再由本处迳函各县补报,规定造报户口总数及男女口数各项数字。截至八月底,尚有四川之巫山、叙永两县,西康之察隅、科表、硕督、太照四县,陕西之佛平、岚皋、保安、安定四县,云南之金平县及梁河设治局,未据造报,暨贵州之纳雍、金沙、道真三县县府尚未成立,无法查报,则仍采用前报及估计数字补齐。惟此次各省市汇报数字项目繁简不齐,为便利比较起见,仅能分列“户数”、“人口数”、“每户平均口数”、“男子数”、“女子数”及“每百女子所当男子数”六栏编制。然尚有江西、福建等九省男女口数不详,山东、新疆、西康三省户数不详,则仍采估计方法加以补充。计编成《全国户口统计总表》一种,暨各省分县户口统计表二十八种,列入本刊。

从以上说明中可以清楚地了解到此次公布的全国户口统计数字是在1936年全国户口统计基础上的修正与补充,即将未造报的各县户口补齐,并补充了男子数与女子数。此时抗日战争已经全面爆发,进行一次全国性人口普查的可能性已经不复存在,而即使是补充造报对于沦陷区来讲也绝无可能。因此,1936年统计数是抗战结束之前最后一次发布的全国人口数。

1938年公布的全国户口统计结果与此前1936年公布全国选举区户口统计结果自然有所差异,原因在于:“1. 季刊中各表(选举区户口统计),系截至廿五年八月止,选举案内各省市造报之户口数字;下列各表(1938年户口统计)则尽量包括截至廿六年八月止各省市陆续新报及补报或更正数字。2. 下列各表所采估计

及补充方法,较季刊中各表稍有变更。”^①因此,1938年内政部公布的数字并不是1936年的全国户口统计数,但是几乎所有的研究者对此并不了解,而是直接引用了这一数字作为1936年的全国统计数字。

六、此阶段全国人口普查与人口登记的评价

这一阶段的全国人口普查与人口登记制度变动、更迭极为频繁,有人口普查统计制度、有人事登记制度、有户籍登记制度、有保甲户口制度等多种制度并行,相互交叉、替代,但实际的执行却又与各种制度文字上的规定有相当的差距。除了1928年人口普查外,其他全国人口统计数字均来自于人口登记,因为人事登记、户籍登记、保甲户口等制度均属于人口登记的范畴。多种人口普查与人口登记制度造成了户口统计数字来源的不同。这一阶段实际上也没有进行过全国人口普查,1928年的人口普查本意是要进行一次全国人口普查,但实际上仅有16个省上报了人口普查结果,这也从实际上证明了当时在中国这样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国家无法在短时期内完成全国性的人口普查。1928年内政部制定的《户口调查统计报告规则》第六条却过于乐观地规定“户口统计第一、二两表,每年造报一次”,而实际上正如内政部自己所承认的,“各省多未遵照办理”,只是在1934年之前“各省亦间有造报者”,1934年以前各省户口的官方统计数字即来源于此。1934年颁布《户籍法》,原有的《户口调查统计报告规则》应予废止,但是由于许多省遵照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颁布的《修正剿匪区内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进行保甲户口编查,所以《户籍法》并未付诸实施。同时内政部为了便利未实行保甲制度地方的人口登记,通电各省市仍然依照《户口调查统计报告规则》办理,所以此时的人口登记有两个系统,即警察系统与保甲系统。实际上这两个人口登记系统均大体上仍然按照《户口调查统计报告规则》中的户口统计第一表与第二表进行统计^②。

^①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户口统计》(战时内务行政应用统计专刊第一种),《本刊各表编制总说明》。

^② 同上,第4页。

第四节 1937—1949年的全国人口普查与人口登记

1937年7月至1945年8月抗日战争时期,华北地区、东南沿海地区国土大面积沦陷,再加上早已沦陷的东北三省及热河省,国民政府实际控制区已经大大缩小,全国性的人口数字根本无从统计。但在此期间,国统区仍然进行了全区的人口登记。1943年及1944年,内政部根据后方各省市报部的材料,编印《后方各省市户口统计》及《各省市户口统计》,仅就非战区的户口进行了统计,后者的总说明中明确宣称:“本册所载户口材料,系以后方各省市最近报部者为限,至其余区域,如江苏、河北、山东、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热河、察哈尔等省,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岛等市,及威海卫行政区、西藏、蒙古两地方之户口数,概无较近材料,仅有战前数字,抗战以来,变更甚巨,且已详本部二十七年所编之《户口统计》,足资参考,故不重载”^①。表3-3列出了1944年上报户口数的后方各省市名称及其所报县市局数与实有县市局数。

表3-3 1944年后方各省户口呈报概况

省 市	县市局数	非战区县市局数	材料时期
浙 江	77	40	1942年12月
安 徽	62	24	1943年12月
江 西	84	69	1943年12月
湖 北	72	28	1943年12月
湖 南	78	75	1943年12月
四 川	142	142	1943年9月
西 康	50	50	1944年5月
河 南	111	69	1943年12月
陕 西	94	94	1943年12月
甘 肃	71	71	1943年12月

^①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户口统计》,1944年12月。

续表

省市	县市局数	非战区县市局数	材料时期
青海	25	25	1943年12月
福建	68	66	1943年12月
广东	101	59	1943年12月
广西	100	100	1943年6月
云南	131	123	1943年12月
贵州	79	79	1943年12月
绥远	22	7	1943年12月
宁夏	14	14	1943年12月
新疆	78	78	1943年12月
重庆			1944年12月
合计	1459	1213	

资料来源：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户口统计》，1944年12月。

1943年7月，国民政府开始推行户籍及人事登记，但该年开始执行户籍人事登记的县市为数甚少。1944年1月，奉军事委员会委员长的电令，各省市必须限期完成户籍人事登记。当时全国2000余县市中，约有1168个县市为后方区域，其余则为全部或部分沦陷区，据此做出了相应的规定：所有安全县市，应即一律举办户籍登记；所有沦陷县市，应于收复后举行户口清查，接着举办户籍登记，预定战后2年内完成全国的户籍登记。

1944年，举办户籍登记的县市增至482个，其余或以经费困难，或以政情特殊，未能办理，再加上是年战局变化很大，亦有若干县市办理后又复沦陷。针对这种形势，1945年制订的方案与办理原则如下：1. 四川、西康、云南、贵州、陕西、甘肃、宁夏、青海8个省未办县市，应再增办半数以上；2. 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河南、山西、福建、江西、浙江、安徽11个省未办理的县市，可以暂缓办理；3. 除已办户籍登记县市外，一律应于同一年度内举行户口调查。

1945年，全国有830个县市举办了户籍登记。是年8月，抗

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又公布收复区户口清查办法,通行办理,这是一种紧急的措施,也是收复区进行户籍登记的预备程序。至1946年底止,全国计有912个县市已办户籍登记,507个县市已办户口清查,由于实施干部训练,确定事业经费,加强督导考核结果,各省办理情形亦已渐趋切实,调查统计方法,亦有重大改进,登记前之调查及收复区之清查,均订有“调查日”,全县同时办理。统计整理,则由县政府集中办理之,并废弃划记法,而改革用条纸法,该法手续较为繁重,而结果则较为正确。

1946年1月,《户籍法》修正公布,已经办理户籍登记的县市需要重新整理,未曾办理的县市,更要加紧举办。为此制订了以下几条原则:1. 已依照旧的方法办理完成户籍登记的县市,应于6个月内改依新法整理完成;2. 已依照旧的方法办理但未完成的县市,其已办理的县市,应于6个月内改依新法整理完成,未办理的县市,应于1年内办理完成;3. 未办各省,应于第一年内举办半数以上县市,第二年内全部办理完成。

1946年,各省以大部分的力量用于整理工作,所以新办理户籍登记的县市为数不多。至是年底,全国已办理户籍登记的已达917个县市与3个院辖市,原来用旧法登记的县市均改用新法登记。此外,收复区内有507个县市已完成户口清查,另有204个县市正在办理。1947年,已有1436个县市和10个院辖市办理了户籍登记^①。

表3-4 1943—1947年各省市办理户籍登记概况

省市	县市局旗数	历年办理登记数					未办登记数
		1943年	1944年	1945年	1946年	1947年整理数	
江苏	64					28	36
浙江	78	10	12	19	19	78	
安徽	64	12	18	18	18	64	
江西	82	55	69	69	82	82	

^① 中华年鉴社《中华年鉴》(1948年),第584页。

续表

省 市	县市 局旗 数	历年办理登记数					未办 登记 数
		1943年	1944年	1945年	1946年	1947年 整理数	
湖 北	73	25	28	33	26	73	
湖 南	79	6	24		8	79	
四 川	147		12	106	147	147	
西 康	52	7	19	19	19	39	13
河 北	136					5	131
山 东	110					19	91
山 西	106					3	103
河 南	111				11	51	60
陕 西	93	14	44	80	80	93	
甘 肃	72	2	36	30	38	72	
青 海	50			1	1	14	36
福 建	69	20	57	67	69	69	
台 湾	17					17	
广 东	101	67	65	65	65	101	
广 西	100	100	26	100	100	100	
云 南	129	81	112	112	112	129	
贵 州	80	4	4	80	80	80	
辽 宁	26					13	13
安 东	20						20
辽 北	25					11	14
吉 林	21					11	10
松 江	17						17
合 江	18						18
黑 龙 江	27						27
嫩 江	21						21
兴 安	19						19
热 河	40						40
察 哈 尔	39					20	19
绥 远	39					44	17
宁 夏	19			13	19	16	3
新 疆	105						105
西 藏							

续表

省市	县市局旗数	历年办理登记数					未办登记数
		1943年	1944年	1945年	1946年	1947年整理数	
南京	1				1	1	
上海	1				1	1	
北平	1					1	
天津	1					1	
青岛	1					1	
重庆	1					1	
大连	1						1
哈尔滨	1						1
沈阳	1					1	
西安	1				1	1	
广州	1					1	
汉口	1					1	
合计	2249	403	520	738	917	1436	813
	院辖市 12				院辖市 3	院辖市 10	院辖市 2

说明:

[1] 本表据民国内政部人口局 1947 年 12 月编制之数。

[2] 历年已办县数及 1947 年计划办理县市均系累计数。

[3] 各省所辖县市局旗数系 1947 年 12 月内政部方域司统计数。

原注中说明: 西康、青海、察哈尔、绥远、宁夏、新疆等省部分属县、蒙旗因特殊情形未办。其余各省属县中未办的, 系共产党活动或处军事状态所致。

资料来源: 中华年鉴社《中华年鉴》(1948 年), 第 585~586 页。

随后, 因各方需用户口统计数极为迫切, 于是制订了战后全国户口统计办法, 第一次于 1947 年 7 月 15 日公布, 第二次于 1948 年 1 月 15 日公布。此后并于每年 1 月及 7 月各发表一次, 在上项统计中, 全国 2000 余县市中约有四分之三为户籍登记及户口清查材料, 其余四分之一县市, 则或是共产党的根据地和活动区域, 或是边疆政情特殊地方, 只以战前保甲户口统计, 并以 1940 年伪满调查统计或其他材料补充。上述各种材料, 当以户籍登记结果为

最可靠,根据年来各级督导人员抽查结果,其误差多在 2% 以下,户口清查材料,则误差稍大,至于各种补充材料,则多历时已久,不能代表现状。

上述统计所列项目,除乡、镇、保、甲数外,计分为户数、口数、户量(平均每户之口数)、男子数、女子数、性比例(每一百个女子所当之男子数)六项。此后当按户籍法施行细则之规定,增编年龄分组、婚姻状况、教育程度、职业分类各种统计及人口动态统计,此外又经另订出生死亡统计报告表式五种(出生者父母之年龄,出生及死亡原因),选择重要城市试办,至情势许可时,再谋推行全国^①。

表 3-5 1947 年收复地区各省市实施户口清查概况

省 市	县市局旗数	收复地区 县市局旗数	已清查数	未清查数
江 苏	64	35	35	
浙 江	78	66	66	
安 徽	64	38	38	
江 西	82	15	15	
湖 北	71	46	46	
湖 南	79	55	55	
河 北	134	134	50	84
山 东	110	110	60	50
山 西	106	99	27	72
河 南	111	98	98	
福 建	68	2	2	
台 湾	17	17	17	
广 东	101	37	37	
广 西	103	75	75	
云 南	129	8	8	
辽 宁	26	26	21	5
安 东	20	20	14	6
辽 北	25	25	11	14

^① 中华年鉴社《中华年鉴》(1948年),第 591 页。

续表

省 市	县市局旗数	收复地区 县市局旗数	已清查数	未清查数
吉 林	21	21	11	10
松 江	17	17		17
合 江	18	18		18
黑龙江	27	27		27
嫩 江	21	21		21
兴 安	19	19		19
热 河	40	40	14	26
察哈尔	39	39	39	
绥 远	39	39	39	
南 京			完成	
上 海			完成	
北 平			完成	
天 津			完成	
青 岛			完成	
大 连				
哈尔滨				
合 计	1629	1147	778	369

说明：本表据民国内政部人口局 1947 年 12 月 10 日编制之数。

原注中说明：各省属县中未办的，系共产党活动或处军事状态所致。

资料来源：中华年鉴社《中华年鉴》（1948 年），第 587～588 页。

抗战胜利后，内政部统计处公布了 1946 年度的全国户口数字，载入其所编印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于 1946 年 12 月出版。在其《编制说明》中，内政部统计处说明了资料的来源：“‘各省分县乡镇保甲户口’分表除松江、合江、嫩江、兴江、哈尔滨等五省市，系采用伪满材料，西藏地方及大连市系采用估计数，新疆采用三十二年材料外，其余悉据各省市政府报部之三十五年度材料编制，其中间有材料不全之处，除壮丁外，均采用估计数字补充填列，并分别在各表‘备注’栏予以注明。”全国各省向内政部呈报的保甲户口数，再加上前几年伪满的统计数字，此即为内政部公

布的全国户口统计数字的由来。全国各省市户口统计表中材料不全的情况如下^①。

1. 江苏省南通等 25 县(均为江北各县)因收复不久,户口正在清查中,表中户口数字系省政府以抗战前数字补充。

2. 安徽省五河等 9 县、西康省九龙等 18 县,河南省安阳等 11 县,陕西省靖边等 13 县,甘肃省环县等 2 县,青海省都兰等 6 县,辽宁省沈阳等 4 市及辽中等 13 县,辽省长岭等 9 县旗,吉林省乾安等 11 县,绥远省乌盟等 4 盟旗,原表壮丁数字皆未列报,亦未予以估计填列。

3. 河北、山东、山西、黑龙江 4 省原报表大都皆系以估计数填报。

4. 西康省原报表内有静宁等 13 县,陕西省原报表内有靖边等 13 县,各栏数字均未列报,经以旧有户口材料并依该省已报各县之每乡镇平均保数,每保平均甲数,每甲长平均户数,每户平均口数分别估计乡镇保甲数补充填列。

5. 安徽省原报表内有盱眙县,广东省原报表内有广州等 4 市县,辽宁省原报表内有旅顺等 2 市县,绥远省原报表内有乌盟等 4 盟旗乡镇保甲数,青海省原报表内有都兰等 6 县之甲数,台湾省原报表内有台北等 2 县之邻数,辽北省原报表内有科尔沁左翼前旗等五旗乡镇(村街)、保(屯班)、甲(牌组)、户数,皆未列报,本表有经以各该省已报各县之材料依据上述第 3 点的方法加以估计。

6. 松江、合江、嫩江、兴安 4 省人口数系 1940 年伪满调查资料,其乡镇、保甲、户及男女数系根据其邻省辽宁、安东、辽北 3 省之材料,依前法(第 3 点的方法)分别估计填列。

7. 吉林省原报表未列人口数及仅列一部分人口数之各县,本表暂以 1940 年伪满调查人口数填列,其乡镇、保甲、户及男女数依上法(第 3 点的方法)以该省已报部(内政部,下同)各县之平均数估计填列。

^①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1946 年 12 月,《全国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编制说明》。

8. 热河省原报表内各县乡镇数及人口数系省政府以伪满时代旧辖村街制之数字填列,至各县未报之保甲户及男女数,经以邻省辽宁、辽北、察哈尔3省之平均数分别估计填列。

9. 新疆省最近户口数未据造报,本表暂以1943年12月报部数填列,其乡镇、保甲依其邻省甘肃、青海2省之平均数估计填列。

10. 大连市之人口数系根据1947年1月17日上海《东南日报》所载估计数填列,其区、保甲、户、男女数及哈尔滨之区、保甲数,皆系以北平、天津、青岛3市之平均数估计填列。

11. 安徽省桐城、宿县、宣城等3县,陕西省葭县、米脂等2县,甘肃省环县、合水等2县,系各该省政府以局部控制区户口数填列;江苏省连云港市、四川省农祥、平昌、兴中、麦桑等4个设治局,西康省普格、泸宁等2个设治局,辽宁省营口县、松江省肇源、绥阳等2县,新疆省迪化市、精河县、乌河设治局等户口数均未列报。

此时虽然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尚未全面爆发,但国民政府已经不能有效地控制全国,此时大面积的国土已经成为共产党所领导的根据地,因此在这些地区的统计数字也只能是利用以前的资料予以补充、估计。此后,内战全面爆发,实际上进行全国范围的人口普查和人口登记已无可能。

国民政府于1947年7月15日公布了民国三十六年全国户口统计数字,资料来源仍是各省市上报内政部的乡镇保甲户口统计,为办理保甲户口清查或户籍登记的结果,未据查报的省市则以旧有资料补充,或根据最近资料重新估计,此次大部分省市户口统计数字的时期为1947年1月^①。全国户口统计总表的具体说明如下^②。

1. 本表所列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数,除西藏系估计数外,余均系各省市查报数。

2. 江苏省江南27县系本年1月数,扬中等14县为2月数,

^① 民国主计部统计局《中华民国统计年鉴》(1948年),第46页。

^②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1947年7月,《全国户口统计总表说明》。

连云港市为4月数,余因收复未久,户口正在清查中,暂以战前数字补列。

3. 浙江省、杭州市为本年(民国三十六年,下同)5月数,余杭等46县为1月数,于潜等30县为1946年9月数。

4. 湖南省为1946年10月总调查数,湖北省为同年12月总调查数,惟月内谷城等7县因“匪”扰,系以总调查前数字补充。

5. 安徽、江西、西康、甘肃、青海、福建、台湾、广东、广西、贵州、绥远、宁夏及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岛、重庆、沈阳、广州、汉口、西安等省市,均系本年1月数,惟安徽省霍丘县、江西省德兴县、广东省台山等36县均系1946年7月数,西康省宁静等13县为本部(内政部,下同)统计处1946年12月统计数,广东乳源等4县乡镇保甲数,青海同德等6县保甲数,绥远省各旗人口,均系估计数。

6. 山东、山西、河北、河南4省,原表说明,因“匪”患未平,尚未普遍举行户口调查,除一部分数字系本年1月资料外,其余各县市,系就旧有资料,参照现时人口消长情形编列,山西省乡镇保甲数,系治村、闾、邻数。

7. 陕西省除米脂等24县旧资料外,余均为1946年7月数,云南省除石屏等30县系旧资料外,余均为1946年1月数。

8. 辽宁省除辽阳等7县中一部分村镇,及复县、全县、旅顺市系参照伪满资料填列外,余均为本年1月数。

9. 安东省除一部分未收复,及已收复后,复被“奸匪”攻占之县,系参照伪满资料编列外,余均为本年1月数。

10. 辽北省除开原等五县及各旗(为)伪满时期资料,长岭县甲、户数,及各旗乡镇保甲户数系照各县平均数估列外,其余各县,均为本年1月数。

11. 吉林省吉林、长春2市及永吉等7县系本年1月数,乾安等11县旗,系参照伪满资料填列外,各县乡镇数系当时街村数,保甲户数系根据各县平均数估列。

12. 松江、嫩江2省,及哈尔滨、大连2市均系东北行辕政治委员会本年4月报部,松江省乡镇保甲数即系原有之街区村屯牌

数,户数及男女数系根据各该县历年平均户量及性比例估列,绥阳等5县市乡镇保甲数系根据各县平均数估列。

13. 合江省户口数系该省地下工作人员报告,参照伪满时期资料估计,乡镇保甲数,各县系根据黑龙江、松江2省各县平均数估计,佳木斯及安东2市系根据东北各省辖市平均数估计。

14. 黑龙江省因尚未接收,表列数字系该省根据伪满东来科学技术学会1945年夏农业统计资料填报,再该省历年所报资料,各县平均户量及奇克等县性比例,均较其他各省为高,经专案查询,据复该省一般情形,十口之家,犹属小户,三四十口之家庭,比比皆是,故平均户量较大。至奇克等县性比例特高原因,则以各该地土著人口,原甚稀少,徙往垦荒、伐木、狩猎者,多为单身男子,兼以小兴安岭两侧,有地方性之特殊疫症,名克山病,女子死亡率特高,故两性比差较大。

15. 兴安省系根据该省本年5月报部之兴安自所辖县市旗局人口总数统计表编制,原表说明表列户口系参照伪满国势调查资料,及现时人口消长情形填列,乡镇保甲数系估计数。

16. 热河省1947年1月实际控制人口数约270万人,表列乡镇人口数系该省就各该县原有数字填列,保甲户及男女数系照实际控制区域平均数估列。

17. 察哈尔省因户口尚未全部清查完竣,表列系该省本年1月约计数。

18. 新疆省人口数系该省1946年3月调查数,乡镇保甲系根据甘肃、青海2省平均数估计,户及男女数系根据各该县历年平均户量及性比例估计。

19. 西藏人口,本部1928年估计数为3772061,表列系根据最新资料重行估计之数。

20. 旅外侨民人数8700804人未列入本表。

1947年户口统计表的说明,明确显示了此时民国政府已经无法有效控制地全国,尤其是在华北与东北,大面积的地区已经成为共产党的实际控制区,这些地区的户口统计数也只能是估计数。但在南方各省,国民政府仍维持着有效的统治,因此这些地区的户

口统计数仍是保甲清查数或户口登记数。

此后,内政部又公布了 1948 年全国户口统计数字,即内政部人口局所编《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其统计总表的说明如下^①。

1. 表列各省乡镇保甲户口数均系根据各该省政府报部(内政部,下同)资料编列,西藏人口数系本局 1947 年估计数。

2. 江西、福建、广东、贵州、宁夏及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岛、重庆、汉口、西安等 13 省市均为本年(民国三十七年,下同)1 月数,广州为 2 月数。

3. 安徽、湖北、四川、河南、云南、察哈尔 6 省大部分为本年 1 月数,少数因“匪”扰或未报本年 1 月数各县市系以 1947 年数补列,陕西、青海、绥远 3 省有极少数县旗用 1947 年数及省政府估计数补充,江苏省有 16 县用战前资料,9 县系 1947 年资料,余均为本年 1 月数。

4. 山西、河北 2 省少数市县为本年 1 月数,余以 1947 年数或省政府估计数补充,山东省 15 县为 1947 年 5 至 12 月数,余均为同年 1 月数。

5. 浙江省 7 县为 1946 年数,余为 1947 年数,湖南省 15 县为 1947 年 7 月数,余为省政府所报 1947 年年终统计数,西康省 13 县为本年 2 月数,13 县为 1946 年 12 月数,2 县为 1947 年 1 月数,余均为 1947 年 12 月数,甘肃省大部分为 1947 年 10 月数,12 县为同年 7 月数,1 县为本年 1 月数,2 县为 1936 年数,广西、台湾 2 省均为 1947 年 7 月数,新疆省 25 县为 1946 年 3 月数,余均为 1947 年 7 月数,沈阳市为 1947 年年终统计数。

6. 东北各省市辽宁省大部分为 1947 年 11 月数,5 县为 10 月数,3 县为 8 月数,4 县为 1 月数,2 县为伪满时期资料,安东(省)1 县为本年 1 月数,余均为 1947 年 1 月数,辽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龙江、嫩江、兴安、热河、大连、哈尔滨等 10 省市均系各该省政府 1947 年报部数,其未经收复各市县系以伪满资料及省政府估计数

^①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无出版年月。

编列。

7. 表列各数资料来源,浙江等24省市系户口调查或户籍登记结果,陕西、西康、青海、绥远、宁夏5省大部分为调查登记结果,少数为清查估计数,江苏、河南、察哈尔、辽宁、辽北、吉林6省,半为调查登记结果,半为清查数及少数旧资料,河北、山东、山西3省极少数为调查登记结果,大部分为清查估计数,热河、安东2省少数为清查数,大部分为伪满资料或估计数,松江、合江、黑龙江、嫩江、兴安、大连、哈尔滨等7省市全部为伪满资料或估计数。

上述三次全国户口统计没有一次是真正意义上的全国性的户口统计,因为不仅统计的时间不相一致,统计的范围远远没有能够覆盖全国,而且许多地区的统计数字也仅仅是根据旧有材料的估计。

1942年10月17日国民政府制定《户口普查条例》,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由中央政府提出了现代人口普查中的标准时间概念:“户口普查,谓普遍查记全国或一地域内全部户口在指定时刻之静态。”规定全国性的人口普查每10年举行一次,以行政院院长为全国普查长,以国民政府主计处负责普查的实施。1947年3月12日,国民政府又制定《户口普查法》,改以内政部负责全国人口普查,并以内政部部长为全国普查长,全国人口普查每10年举行一次^①。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人口普查法。国民政府试图于1948年7月1日起举行全国人口普查,其标准时点定为1950年10月1日零点。这次计划中的人口普查当然没能实施,因此中国历史的第一部人口普查法也未能实行。以下即为此流产的全国人口普查的大致方案。

普查时期:自民国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至民国四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本届户口普查办理时期。以民国三十九年十月一日为普查日,以该日上午零时零分为标准时刻。

普查机构:全国户口普查处于普查办理时期开始时设立,至终止时结束。省市户口普查分处,于普查日前一年设立,普查日后

1947年公布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户口普查法》,并试图进行全国人口普查。

^① 国家公安部户政管理局《清朝末期至中华民国户籍管理法规》,第150~155页。

四个月结束。县市户口普查所于普查日前六月设立,普查日后二月结束。

普查人员:基层工作人员,分执行人员及联络人员。执行人员负实际普查之责,选当地学校员生及人民团体优秀人士集中训练后派用之。联络人员负协助完成调查之责,由乡镇保甲长兼任之。普查人员训练办另定之。

普查经费:于本计划核定后,由全国户口普查处编造时预算,由国库开支。

普查方式:采用预查核对法。民国三十九年九月一日至七日编户,九月八日至二十二日预查人口,九月二十三日至三十日由督导人员审定预查纪录,十月一日开始复核,并于当日办理完竣。但偏僻乡村得延长之,最多不得超过七日。

查口标准:普查现在人口,即标准时刻之在场人口(但并查常住地,于统计时先按为常住人口之统计)。

普查表式:采分户式。每人应查项目为:1. 姓名,2. 称谓,3. 性别,4. 年龄,5. 本籍,6. 婚姻状况,7. 教育程度,8. 职业,9. 常住地,10. 残疾。

普查区划:原则上以保为普查区,乡镇为督导区。但过大之保或乡镇,得依自然环境,人口数量,分布状况等等条件,划分为数普查区,或督导区。

整理统计:采机器整理法,全国集中办理之。初步统计于普查日后六个月内公布之,详细统计于普查时期终止前办理完竣。^①

第五节 现代的人口抽样调查与地区性的人口普查

一、中国土地利用调查

1927年,太平洋国际学会在美国檀香山召开第二届年会,美

^① 中华年鉴社《中华年鉴》(1948年),第592页。

国农业部农业经济博士培克博士(Dr. O. E. Baker)首倡研究中国土地利用,随后于华盛顿草拟研究计划。1928年冬,该会研究干事康德利夫博士(Dr. J. B. Condliffe)来华考察,与太平洋国际学会中国分会总干事陈立廷博士参观了金陵大学,对其农业经济系的工作十分赞赏,并委托该系拟定中国土地利用调查计划。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制定了具体的研究计划后,先后经太平洋国际学会中国分会及该会国际研究委员会批准,并就洛克菲勒基金捐款中,连续拨给资助费5年,资助该项调查研究计划。这项调查研究工作由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主持,列为太平洋国际学会中国分会研究事业的一部分。

这项计划有以下三个目的:第一,训练学生熟悉土地利用的调查方法;第二,汇集中国农业知识,作为改良农业的借鉴,及决定全国农业政策的根据;第三,有助于世界各国关怀中国福利的人士,得知中国土地利用、食粮及人口的概况。

此次调查的成果汇编成《中国土地利用》三卷,第一卷为论文集,第二卷为地图集,第三卷为统计资料,由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教授约翰·卜凯(John Lossing Buck)担任主编。

《中国土地利用》中汇集的材料以抽样调查法(sampling method),自全国22个省搜集而得。“人口及生命统计调查”主任由乔启明担任,该书中的《人口》一章由法兰克·诺特斯坦因根据乔启明带到纽约的统计资料撰写。

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人口材料是从全国多个地区搜集而来,其中的大部分材料系来自人口调查表和生命统计调查表,但也有少数材料采用自县级调查、村调查及田场调查。人口调查及生命统计调查的范围覆盖了全国16个省,119个地区,各地区的居民自369人至6260人不等。搜集的材料并已经加以分析的共有46601家,但排除了其中调查质量不高的18个地区,因此进行最后研究的材料共有101个地区,38256个农家,202617人,见本卷表3-6。所有的材料,均表示在一调查日内的人口情形,并自是日上溯以往12个月内所发生的事件,但调查的日期各地并不相

中国土地利用调查是人口样本量最大的一次抽样调查,其空间范围包括16个省。

同,大致都在 1929—1931 年间^①。

表 3-6 1929—1931 年中国土地利用人口调查抽样样本的地理分布

调查范围	调查区域	居住农家数	居住人口数
中国	101	38256	202617
中国北部	44	17581	97511
安徽	2	718	4017
河北	11	3415	20689
河南	8	4603	24949
山西	7	2741	13539
山东	9	3197	18174
陕西	6	2706	15248
绥远	1	201	895
中国南部	57	20675	105106
安徽	6	2830	14334
浙江	7	2837	12228
福建	3	801	3922
湖北	4	1728	9111
江西	1	616	3205
江苏	13	5416	26970
广东	3	1104	7185
贵州	2	1235	6271
四川	16	2872	15581
云南	2	1236	6299

资料来源:卜凯《中国土地利用》,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 1941 年版,第 499 页。

从表 3-6 可知,此次人口抽样调查的地理分布范围是十分广泛的,它包括了当时中国 27 个省中的从北方到南方的 16 个省,几乎包括了中国人口稠密区所有的自然与经济地带,因此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中国土地利用调查是 20 世纪上半期最大规模的一次人口抽

^① [美]卜凯《中国土地利用》的《序言》,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 1941 年版,第 497~498 页。

样调查,其调查结果无疑是具有相当代表性与相当价值的人口学资料。

二、地区性的现代人口普查

民国时期进行过一些地区性的现代人口普查,为研究这一时期人口的特征提供了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料。

自1932年至1944年,曾举行了有10次地区性的现代人口普查,这10次普查分布在7个不同的省份,其中江苏省有3次,河北、山东、浙江及福建各一次,包括总人口数达400余万人。它们依时间的顺序排列如下^①。

江苏省江阴县峭岐镇(1932年3月)

1931年9月,金陵大学与美国司克里普斯基金会人口问题研究所(Scripps Foundation for Research in Population Problems, Oxford, Ohio)合作举办人事登记的实验,地点选在江阴县峭岐镇。随后,1932年2月,又在峭岐镇试办人口普查,借以核对正在进行中的人事登记,并对现代人口普查进行实验。在这次普查中,以三月份为普查期限,所用的人员为一个监察员管辖8名带薪的普查员。峭岐镇的面积为35平方公里,有4579户人家,总人口有21864人,包括217个村落,4个市场。

江苏省句容县(1933年2月15日)

句容县普查实验工作与峭岐镇不同的地方,是前者为农业普查兼及人口普查。1933年2月,国防设计委员会与句容县政府合办农业普查,以探明粮食生产与分配的情况,为了国防的需要,同时普查人口的分布。普查时将全县分为51个监察区及333个普查区,监察员除一人外均由小学校长担任,普查员大都是村长(保长)及助理副手充当。全县总人口为279455人。

江苏省江宁县(1933年10月1日)

江宁县于1932年改为实验县后,翌年即进行人口普查。普查

^① 陈达《现代中国人口》,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2~23页。民国主计部统计局《中华民国统计年鉴》(1948年),中国文化事业公司1948年6月发行,第50页。

时将全县分为 295 个监察区,由乡镇长担任监察员;1004 个普查区,由小学教师担任普查员,每一个普查员以普查一区域或 100 户为原则。此次统计的分析,采取两种卡片制,其一为每户用一张卡片,其一为每人用一张卡片,并于普查后进行了人事登记,登记的项目包括出生、死亡与迁徙。全县总人口为 562063 人。

河北省定县(1934 年 9 月)

自 1926 年起,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在河北省定县开始实施社会建设工作,于 1934 年 9 月为推行识字运动及社会工作,协助该县政府举行人口普查,历经 5 个月完成。

山东省邹平县(1935 年 1 月 8 日)

此项普查为邹平实验县政府与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合办,将全县分为 14 个巡查区,巡查员由指导训练部下实习农闲教育的教师担任,全县分普查区 33 个,有普查员 169 人,平均每人普查 190 户。

福建长乐县(1935 年 4 月)

此次普查将全县分成 51 个监察区,264 个普查区,采用住所制来普查人口,全县总人口为 227801 人。

浙江兰谿县(1936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

兰谿实验县曾于 1934 年及 1935 年两次试图进行人口普查,但直到 1936 年 4 月方才实现。

云南呈贡县及环湖示范区普查(1937 年 3 月 6 日及 1942 年 3 月 1 日)

这两次普查均由清华大学国情普查研究所举办。前者以 1937 年 3 月 6 日为普查日,平均每一调查员调查 83 人,于 5 月 1 日完成。1941 年 2 月,中国第一次全国主计会议在重庆召开,决定通过于 1941 年开始以县为单位的人口普查,至 1943 年开始以省为单位的普查,1947 年开始全国人口普查。为了实现这一计划,1941 年秋,内政部组织一个训练班,指令地方政府培训普查工作人员,尤其是训练其现代人口普查技术。清华大学教授陈达被任命为主任教官。陈达于是建议内政部与云南省政府、云南经济委员会及清华大学国情普查研究所合作举办“云南环湖户籍示范

区普查”。所谓的环湖示范区,是指昆明湖(滇池)沿边地区,包括昆明市、昆明县、昆阳县及晋宁县,总人口按 1942 年普查结果为 507216 人。

成都平原九县人口普查(1942 年 4 月 5 日及 1943 年 12 月 23 日)

此次普查系由国民政府主计处与四川省政府联合举行,普查区域包括彭县、双流与崇宁 3 县,后又扩大至成都、华阳、温江、郫县、新都、新繁等县,共有 9 个县,人口总数达 1829276 人。此次人口普查是整个民国时期进行的地区性人口普查中包括人口数最多的。

西康雅安县(1944 年 4 月 5 日)

此次普查由西康省政府举办。

这些地区性的人口普查质量良莠不齐,其中质量最高的是金陵大学举行的江阴县峭岐镇普查与清华大学举行的云南呈贡县及环湖示范区普查;普查范围最大,包括人口最多的普查是成都平原九县人口普查。但无论这些人口普查的质量如何,都为我们提供了了解与研究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人口非常宝贵的和不可替代的资料。

第四章 分地区的人口数字(上)

第一节 研究的方法与依据

20世纪40年代以前,历次官方全国人口统计数的性别比均异常地高,通常超过120,这表明了这些人口统计中女性人口的遗漏较男性多(参见本卷第六章及第七章),但本章及第五章对此不作任何校正,因为没有任何可靠、充分的统计资料可提供这一时期各地区实际的性别比,无法进行分地区的校正。根据这些结果计算的各地区不同时期的人口增长率,也仅是反映人口变动的一种趋势。本章及第五章是对全国各地不同时期的官方人口统计数

本章及第五章
的研究目的。

进行时序上的比较,以呈现各地区人口的宏观动态变化趋势,而并不是去试图估计和复原各地区不同时期的人口数,此其一;其二,对不同时期各地区的人口统计数字存在的误差进行了一定的评估;其三,对这一时期各地区人口统计数据的来源也加以说明。

根据本卷第二章、第三章对1909—1949年间的人口普查及人口登记制度的研究,宣统人口普查是这一时期最为可靠的全国性人口统计,在全国范围内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因此它的结果较为可信、精确。1912年全国人口普查由于普查时期过于仓促,在执行过程中某些地区编造统计数字,且有8个省区没有统计结果,因此这次普查的结果很不可信,只能作为参照。1928年人口普查仅有16个省上报了普查结果,且山东、江西、福建3省上报的仅是全省部分户口。1936年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虽然不是一次人口普查的结果,

但却是整个民国时期某一特定年代最为完整的全国性户口统计,因此对于估计全国及分地区的人口数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1946年户口统计也是全国性的,但此时大面积的国土已经成为共产党的根据地,脱离了国民政府的有效统治,因此这些地区的户口统计与实际户口数相差较大,此后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全面爆发,1946年这一次是民国时期最后一次较为完整的全国性户口统计。

由于除了宣统人口普查外,以上这些全国性的人口普查与人口登记都不是严格的全国人口普查与人口登记的结果,而且宣统人口普查也并未得以最后完成,因此它们的统计结果都不可避免地或多或少有些失实,有必要结合1953年的全国人口普查的结果加以检验。本章及第五章计划核实各个省份不同年代的人口数,主要即根据以下几次全国人口普查与统计的结果,计有:宣统人口普查、1912年人口普查、1928年人口普查、1931年全国各县市土地调查、1936年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1946—1948年全国户口统计、1949年底的公安局户口统计、1953年全国人口普查。

1912年5月,内务部根据各地方报告给前清民政部的宣统人口普查结果汇造成统计表册,为《民国元年内务部汇造宣统年间民政部调查户口统计表》,也即第三次清册。因为宣统人口普查尚未完成,清朝已经灭亡,因此不少州县仅有户数而无人口数的报告;另外,西藏则户数口数均无报告^①。20世纪30年代,内政部北平档案保管处将所存宣统年间民政部人口普查的各种表册、案卷全部运抵南京,陈长蘅把这些档案加以整理,充分参考并运用了王士达的方法,对民国内务部汇造的宣统年间民政部人口普查统计表进行补充、修正,最终的整理成果为《修正民国元年内务部汇造宣统年间民政部调查户口统计表》,并予以简略的说明,发表于1934年实业部编撰的《中国经济年鉴》中,全国人口数为368146520人^②,无疑这是迄今对宣统人口普查结果的最为全面、权威的估

① 西藏实际上未进行人口普查,参见王士达《民政部户口调查及各家估计》。

② 陈长蘅《人口》。本章有关宣统年间户口统计的记述,如无引文,均引自此及王士达《民政部户口调查及各家估计》。

计。王士达的研究早于陈长蘅,研究成果为发表于北平《社会科学杂志》第3卷第3期和第4卷第1期上的《民政部户口调查及各家估计》一文。他主要根据的是《内务部汇造宣统户口统计表》,清民政部历次汇造的统计清单及表册(共两次清单、两次表册),《清史稿》中的《食货志》、《地理志》及各地奏报的宪政成绩折中的有关内容,对宣统人口普查制度及普查结果进行详细的考证、复原。

本章及第五章对宣统年间分地区的户口统计数的估计与复原如无注明,其依据即为陈长蘅与王士达的研究结果。笔者则根据他们的研究成果,并结合其他史料进行综合的比较分析,对各地区的宣统普查数提出自己的修正意见和理由,或采纳陈、王两人之一的修正数,或提出了自己的修正数。

原始资料中的户均口数及性别比计算的小数点后位数不统一^①,或有错误,所以本章中所有表格中的户均口数及性别比均为笔者根据原始资料的男、女人数重新计算的结果。

第二节 华北地区

华北地区在本章中的定义,为包括现行行政区划的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河南省在内的地区^②。其在清末宣统年间(1909—1911年)大致相应的行政区划为直隶省、山西省、察哈尔、绥远两个都统辖区(这两个辖区与直隶、山西两省辖区有所重叠)、山东省、河南省;1912年为京师、京兆地方、直隶省、山西省、山东省、河南省以及察哈尔、绥远两个特别区;1928年为北平特别市、河北省、山西省、察哈尔省、绥远省、山东、河南省;1930—1949年,上述行政区域没有变化,唯北平特别市改为北平直辖市;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上述行政区依次演变为北京直辖市、天津直辖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

① 本卷第三、四章中该项统计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② 本卷中的现行行政区划均指1990年时的状况。

直到1953年人口普查时仍无变化^①。

一、直隶地区

此处的直隶地区包括宣统人口普查中的三个一级普查区,即京师内外城、顺天府、直隶省(不含承德、朝阳两府及赤峰直隶州),大致相当于民国初期的京师、京兆区及直隶省,1928年后的北平市、天津市、河北省,1949年后的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但其中有许多政区的变迁,参见以下相关的说明。

1. 宣统年间

直隶省户口统计包括了京师内外城,顺天府24属,其他9府6直隶州120属,与直隶省内之各旗营及驻防。但热河都统所辖的承德、朝阳两府及赤峰直隶州未包括在内。

表4-1 宣统年间直隶省人口普查陈长衡修正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 口数	性别比
直隶全省	5187758	14773617	11947736	26721353	5.15	123.65
京师内城	83806	292013	164489	456502	5.45	177.53
京师外城	55281	214986	89618	304604	5.51	239.89
内外城合计	139087	506999	254107	761106	5.47	199.52
顺天府属 ^[1]	700281	1971273	1682937	3654210	5.12	117.13
其他9府6直 隶州4口厅	4150020	11824636	9625865	21450501	5.17	122.84
京城24旗	103722	134757	149334	284091	2.74	90.24
内务府3旗	4580	100669	53102	153771	33.57	189.58
京营四郊	74192	195821	147545	343366	4.61	132.72
左翼四处	854	2373	2130	4503	5.27	111.41
右翼五处	783	1252	1731	2983	3.81	72.33
东陵各旗营	4206	10260	9528	19788	4.70	107.68
西陵各旗营	1620	4988	4968	9956	6.15	100.40

^① 张在普《中国近现代政区沿革表》,福建省地图出版社1987年版,第1页。民国内政部《中华民国行政区域简表》(第十一版),商务印书馆1947年版,第215页。

续表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马兰镇所属	968	3411	2479	5890	6.08	137.60
泰宁镇所属	2975	7797	5913	13715 ^[2]	4.61	131.86
直隶提督所属	532	1109	1186	2295	4.31	93.51
密云驻防	1915	4138	3706	7844	4.10	111.66
山海关驻防	2023	4134	3200	7334	3.63	129.19

说明:

[1] 不包括京师内外城。

[2] 该数字与男女合计数 13710 人不符,疑原统计表计算有误。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一,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版。

表 4-1 中所列直隶省户口皆为宣统人口普查最后汇报的数字,全省人口总数为 26721353 人,而与 1912 年民国内务部汇造的户籍表册中的数字略有出入。由于陈长蘅根据清民政部原始档案对民国内务部汇造的表册进行修订,故当以该表的统计结果为是。陈长蘅认为各旗营的每户平均人口数与普通民户相比或过大或过小,不可尽信。但实际上由于“八旗户口满、蒙、汉军各设佐领以为管辖,出人有稽,逃亡有禁,编审之制较汉民为加详”^①,因此统计上不太可能有较大的误差。内务府三旗户均口数之所以达到 33.57 人,一是内务府三旗的户均口数之高有其原因,内务府拥有奴仆,而奴仆根据《民政部奏定调查户口表式五件》中查口票的凡例,是计入每户口数中的^②;二是因为内务府三旗为正黄、镶黄、正白所谓的“上三旗”中抽调于内务府当差者,即与京城二十四旗(满、蒙、汉军各八个旗)、京营四郊同属驻防京师的满、蒙、汉军八旗,如将此三者合计,则京师八旗户均口数为 4.28 人,并非如陈长蘅所言的“不过大或过小”。

王士达对直隶省的研究结果与陈长蘅有所出人,见表 4-2。

① 《大清宣统新法令》第 2 册,第 5 页。

② 同上第 2 册,附《大清新法令补遗》,第 9 页。

表 4-2 宣统年间直隶省人口普查王士达、陈长蘅修正数的比较

地 区	王 士 达 数			陈 长 蘅 数		
	户	口	户均口数	户	口	户均口数
京 师	138570	766862	5.53	139087	761106	5.47
顺天府	692696	3734716	5.39	700281	3654210	5.12
直隶 ^[1]	4164229	21156827	5.08	4150020	21450501	5.17
京城 24 旗	118783	549965 ^[2]	4.63	103722	284091	2.74
内务府 3 旗	4571	211644 ^[3]	4.63	4580	153771	33.57
京营四郊	74192	343173	4.63	74192	343366	4.61
左翼四处	854	3723 ^[4]	4.36	854	4503	5.27
右翼五处	778	2708	3.48	783	2983	3.81
山海关驻防	1949	7334	3.76	2023	7334	3.63
密云驻防	1935	7844	4.05	1915	7844	4.10
东陵各旗营	4206	19778	4.70	4206	19788	4.70
西陵各旗营	1046	5550	5.31	1620	9956	6.15
马兰镇所属	926	5890	6.36	968	5890	6.08
泰宁镇所属	2975	16690 ^[2]	5.61	2975	13715	4.61
直隶提督所属	532	2295	4.31	532	2295	4.31
合 计	5208242	26834999	5.15	5187758	26721353	5.15

说明:

[1] 指不包括京师及顺天府的“其他九府六直隶州四口厅”。

[2][3][4] 王士达估计数。

资料来源:王士达《民政部户口调查及各家估计》;陈长蘅《人口》,第2~9页。

表 4-2 中,京师、顺天府与直隶的王士达户数与口数均系第三次清册即《民国元年内务部汇造宣统年间民政部调查户口统计表》的数字,另外除京城二十四旗、内务府三旗、左翼四处、泰宁镇所属的口数系王士达估计外,其余户口数也均来源于此清册。王士达之所以不采用第三次清册中京城二十四旗、内务府三旗、左翼四处的口数统计,是因为他认为户均口数太低或太高,不足相信,故用京营四郊户均口数 4.63 来重新推算前两者的口数;并按畿辅驻防及东西陵各旗营的户均口数 4.36 来推算

左翼四处的口数；至于泰宁镇所属历次清单及清册均无所载，故采用马兰镇所属与直隶提督所属户均口数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其户均口数。如前所述，陈长蘅也对驻防于畿辅的八旗户均口数过低或过高表示怀疑，对此笔者已作了解释，认为这些统计是可靠的。另外，泰宁镇所属的口数历次清单、清册并无记载，但陈长蘅却有其男女人口的统计数，显然是根据为第三次清册所遗漏的清民政部档案。除了东陵各旗营、直隶提督所属的户口数，京营四郊的户数、密云驻防的口数外，所有其他各属的王、陈户口统计数均不尽相同，显然这是陈长蘅对第三次清册进行重新修订的结果。比较王士达与陈长蘅对直隶省户口数的研究，后者的统计结果更加接近于实际，因为他根据清民政部的档案对第三次清册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与修订，改正了其中的一些错讹。因此，直隶省（不含承德、朝阳两府及赤峰直隶州）宣统人口普查结果为 5187758 户，26721353 人。

2. 民国时期

1914 年 1 月，将前清直隶省承德、朝阳两府所属的 15 县（局）划归热河特别区；同年 10 月，改顺天府为京兆地方，直接隶属于中央政府。同年 6 月，将张北、沽源、多伦三县划归察哈尔特别区，1917 年 4 月，由张北、兴和、陶林三县及商都牧场析置商都招垦设治局，次年 7 月升县^①。上述诸县在表 4-3 中简称“四县”。

表 4-3 1921 年“四县”户口统计数

县 别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张 北	38877	95028	57653	152681	3.93	164.83
沽 源	14973	85148	57781	142929	9.55	147.36
多 伦	7006	44140	28079	72219	10.31	157.20

^① 清时赤峰县属直隶省承德府，1908 年升为赤峰直隶州，1913 年 2 月复改为县，为划归热河特别区的 15 县之一。参见张在普《中国近现代政区沿革表》，第 1、42 页；民国内政部《中华民国行政区域简表》（第十一版），第 164~166 页。

续表

县别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商都	8123	13633	10168	23801	2.93	134.08
合计	68979	237949	153681	391630	5.68	154.83

资料来源：民国内务部总务厅统计科《内务统计》(1922年度)，第165~166页。

1928年6月，裁撤京兆地方，划原京师城郊区域置北平特别市，京兆其余所属与直隶省合并改设河北省；北平特别市于1930年6月改称北平市，隶属于河北省，同年11月复直隶于行政院。1928年6月，将原天津县城区附近置天津特别市，1930年6月天津特别市改为天津行政院直辖市，同年11月降为河北省辖市，1935年6月复升为行政院直辖市，辖境相同^①。1928年9月，划河北省所属宣化、万全、怀安、阳原、蔚县、怀来、逐鹿、龙关、赤城、延庆等县隶新设置的察哈尔省^②。实际上整个民国时期，察哈尔省诸县局中除了宝昌县，其余几乎全部是从民国初年直隶省析置^③，因此将察哈尔省除了宝昌县以外的所有县局称之为“冀察区”^④。

表4-4 民国时期冀察区户口统计数

年份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1928 ¹	389108	1143568	814313	1957881	5.03	140.43
1933 ²	365108	1051695	733584	1785279	4.89	143.36
1936 ³	399550	1146376	843200	1989576	4.98	135.96
1946 ⁴	404133	1090659	899790	1990449	4.93	121.21

① 民国内政部《中华民国行政区域简表》(第十一版)，第215页。张在普《中国近现代政区沿革表》，第1页。

② 民国内政部《中华民国行政区域简表》(第十一版)，第164~166页。

③ 商都县除外，它是由山西省兴和县、陶林县及直隶省张北县共同析置，权且计入直隶省。

④ 下文涉及类似政区变动的情况，其变动部分均以划出、划入政区的简称合称之。

续表

年份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1947 ^a	448564	1124347	947396	2071743	4.62	118.68
1948 ^b	449825	1165015	960626	2125641	4.73	121.28

资料来源: 1. 民国内政部统计司《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统计报告》, 南京京华印书馆 1931 年, 第 47、145~146 页。2.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 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 第 415~467 页。3.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 《内政统计季刊》创刊号, 1936 年 10 月, 第 125~126 页;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户口统计》(战时内务行政应用统计专刊第一种), 1938 年 5 月, 第 63 页。察哈尔省户口数字两种资料完全一致, 后者多了男女人数。4.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及第 75 页; 12 月数。5.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 第 80 页, 1 月数。6.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 第 74 页, 1 月数。

表 4-5 中, 1912 年直隶省户口统计数包括京师、顺天府、直隶省, 但不包括热河都统所辖的前清承德、朝阳两府所属的诸县; 1922 年户口统计数则包括了京师、京兆地方、直隶省及已划归察哈尔特别区的 4 县, 1928 年之后(含 1928 年, 下同)的历年户口统计数包括河北省、北平市、天津市及冀察区。所有这些户口统计地域与宣统人口普查中的京师内外城、顺天府、直隶省的地域相同。

表 4-5 民国时期直隶地区户口统计数

年份	地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1912 ¹	直隶省	5013426	14769018	11888664	26657682	5.32	124.23
	京师	196380	530242	311703	841945	4.29	170.11
	京兆地方	704955	2172562	1805404	3997966	5.67	120.34
1922 ²	直隶省	4575562	14819536	11870822	26690358	5.83	124.84
	四县 ^[1]	68979	237949	153681	391630	5.68	154.83
	合计	5545876	17760289	14141610	31921899	5.76	125.59
	河北省	5452347	17274341	13957790	31232131	5.73	123.76
1928 ³	冀察区	389108	1143568	814313	1957881	5.03	140.43
	合计	5841455	18417909	14772103	33190012	5.68	124.68

续表

年份	地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 口数	性别比
1931 ⁴	河北省	5298921	16019187	13661470	29680657	5.60	117.26
	北平市	280513	928644	559439	1488083	5.30	166.00
	冀察区 ^[2]	365108	1051695	733584	1785279	4.89	143.36
	合计	5944542	17999526	14954493	32954019	5.54	120.36
1936 ⁵	河北省	5108921	15485351	13159086	28644437	5.61	117.68
	北平市	301766			1556364	5.16	
	天津市	256100			1292025	5.05	
	冀察区	399550	1146376	843200	1989576	4.98	135.96
	合计	6066337	16631727	14002286	33482402	21	118.78
1946 ⁶	河北省	5197080	15375365	13153723	28529088	5.49	116.89
	北平市	317915	991892	696443	1688335	5.31	142.42
	天津市	322667	1007399	710781	1718180	5.32	141.73
	冀察区	404133	1090659	899790	1990449	4.93	121.21
	合计	6241795	18465315	15460737	33926052	5.44	119.43
1947 ⁷	河北省	5101941	15375365	13153724	28529089	5.59	116.89
	北平市	312574	925249	676985	1602234	5.13	136.67
	天津市	326796	970591	708619	1679210	5.14	136.97
	冀察区	448564	1124347	947396	2071743	4.62	118.68
	合计	6189875	18395552	15486724	33882276	5.47	118.78
1948 ⁸	河北省	5160858	15438888	13280169	28719057	5.56	116.26
	北平市	347879	958638	762908	1721546	4.95	125.66
	天津市	353950	1013359	759481	1772840	5.01	133.43
	冀察区	449825	1165015	960626	2125641	4.73	121.28
	合计	6312512	18575900	15763184	34339084	5.44	117.84

说明:

[1] 为民国 1921 年数。

[2] 为民国 1933 年数, 缺化德、崇德、尚义 3 设治局统计数。

资料来源: 1. 陈长蘅《人口》, 表二; 含京师及顺天府。2. 民国内务部总务厅统计科《内务统计》(1922 年度), 总表; 京师、京兆、直隶三地户口数之和, 京兆为 1917 年数。3. 民国内政部统计司《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统计报告》, 第 18、97 页; 含北平市、天津

市。4.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第 415~467 页；河北省包括天津市。5.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第 125~126 页；民国内政部统计处《户口统计》（战时内务行政应用统计专刊第一种），第 5~6 页；河北省户口数字两种资料完全一致，后者多了男女人数。6.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总表》；冀、平、津为 7 月数，冀察区为 12 月数。7.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冀察区、平、津为 1 月数，河北为估计数。8.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冀察区、平、津为 1 月数，河北为估计数。所有冀察区资料均来源于表 4-4。

直隶省(含顺天府,不含承德、朝阳两府及赤峰直隶州)1912 年人口普查的人口数为 26657682 人,证明直隶省宣统人口普查与 1912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均可能较为准确。

表 4-5 中民国历年人口统计数显示,1928 年的人口统计数较之 1912 年增加了近 650 万人。1911—1936 年间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 9.02‰。而 1928 年至 1936 年之间,该地区的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仅为 1.10‰,呈现出一种缓慢徘徊的趋势,与 1911—1928 年间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可能是由于该地区人民向东北地区大规模移民和首都南迁有关(参见本章“东北地区”及第五章“江苏地区”)。1936—1946 年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 1.32‰。

1946—1948 年间的人口统计数根本无法反映实际的情况,因为在此阶段该地区没有进行过一次全面性的人口普查与人口登记。1946 年的户口统计数来源于内政部统计处编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其中河北省户口统计表的说明称:“本省除唐山、石门二市户口系以清查数字列报外,其余各县皆系省政府根据旧有数字估计填报。”^①1947 年的户口统计数来源于内政部人口局编《全国户口统计》(1947 年 7 月),其中河北省户口统计表的说明称:“该省因匪患未平,尚未举行全省户口调查,表列一部分县局数字系该省根据各该县旧有资料参与现时人口消长情形编列。”^②1948 年的户口统计数来源于内政部人口局编《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其中河北省户口统计表的说明称:“表列除临榆等二十九县有△符号者系三十七年一月数,宁河、安新、曲周系三十

^①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第 30 页。

^②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第 34 页，1947 年 7 月。

六年七月数外,余均系河北省政府照旧资料估计填报之三十六年一月数。”^①这些说明了河北省的134个县市局中,除了唐山、石门、临榆等34个县市分别在这3年内有过一次人口登记外^②,其余100个县市均无实际的人口登记,其户口统计数字均是根据抗战前旧有资料进行的估计,因此,这3年的户口统计数与抗战前1936年的户口统计数相比几乎没有增减,原因就在于此。但是北平、天津两市户口统计均是实际进行的人口登记的结果。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从宣统年间至民国时期所有人口统计的性别比均超过了117(见本卷表4-4和表4-5),而1949年的人口统计与1953年的人口普查直隶地区的性别比分别105与106.5(见本卷表4-6和表4-7),这表明宣统及民国时期的历次人口普查与人口登记均可能遗漏了部分女性人口。

3. 1949—1953年

1949年10月1日北平市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改名北京直辖市;1952年及1958年,先后划河北省11县来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初,划河北省宁河县部分及天津县并入天津直辖市;1958年2月降天津直辖市为河北省辖市,1967年12月复升为直辖市,1973年划河北省静海等5县来隶。以上均属河北、北京、天津区域内的政区变动。涉及区域以外的政区变动也较大,曾在1914年与1928年从直隶省(河北省)划归察哈尔特别区(省)的冀察地区于1952年复划归河北省(其中延庆县于1958年划归北京市),但其中的商都县又于1962年划归内蒙古自治区;宣统年间原属直隶省承德府^③的诸县于1956年复划归河北省(下文简称“冀热地区”);宣统年间原属大名府的南乐、清丰、长垣3县及开州(1914年1月改为濮阳县)于1952年划归河南省(简称“冀豫区”);原属山东省的馆陶县、任县于1965年划归河北省(简称“冀鲁区”)。河南省的临漳、涉县、武安3县于1949年8月划归河北

1949年以后这个地区的政区变动是很复杂的。

①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第27页。

② 民国内政部《中华民国行政区域简表》(第十一版),第6页。

③ 要注意的是,承德府在行政系统上属于直隶省,但在宣统人口普查时并不包括在直隶省中,详见第二章。

省。以上这些涉及区域外的变动将会影响到不同时期人口数的比较^①。

因此,表4-6中的人口统计数字与表4-7中的人口统计数字有所不符,原因在于表4-6系根据1990年各行政区的辖区来统计^②,而表4-7则是根据1953年各行政区的辖区来统计。1953年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辖区的总范围加上1952年划归河南省的南乐、清丰、濮阳、长垣4县,即是宣统年间顺天府与直隶省户口统计地域的范围。表4-6中的统计数由于是根据1990年行政辖区统计,其中政区变动的情况更加复杂。1990年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辖区的总范围加上划归河南省的南乐、清丰、濮阳、长垣4县,划归内蒙古自治区的商都县、减去原属山东省的馆陶县、任县,以及于1956年复划归河北省的冀热地区。由于难以搜集1949—1953年间分县的户口统计数,因此对于在此阶段政区变动较大的地区无法进行严格的比较,但表4-6中所记载的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以及人口的时期变动仍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表4-6 1949—1953年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人口数及自然变动^[1]

人口单位:万

年份	地区	人口 ^[2]	男	女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 率(‰)	性别比
1949	北京	203.1	114.5	88.6	19.40	11.90	7.50	129.23
	天津	403.0	213.0	190.0	19.11	10.19	8.92	112.11
	河北	3086.0	1564.0	1522.0	27.30	12.73	14.57	102.76
	合计 ^[3]	3692.1	1891.5	1800.6	25.97	12.41	13.56	105.05
1950	北京	204.3	115.3	89.0	36.30	14.57	21.73	129.55
	天津	407.0	213.0	194.0	34.63	11.99	22.64	109.79
	河北	3147.0	1593.0	1554.0	28.47	12.43	16.04	102.51
	合计	3758.3	1921.3	1837.0	29.56	12.50	17.06	104.59

① 张在普《中国近现代政区沿革表》,有关表格。

② 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编者说明,中国统计出版社1990年版。

续表

年份	地区	人口 ^[2]	男	女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 率(‰)	性别比
1951	北京	222.0	128.4	93.6	36.89	15.25	21.64	137.18
	天津	424.0	225.0	199.0	34.90	12.52	22.38	113.07
	河北	3205.0	1620.0	1585.0	28.71	12.29	16.42	102.21
	合计	3851.0	1973.4	1877.6	29.86	12.49	17.38	105.10
1952	北京	248.8	143.0	105.8	34.44	10.89	23.55	135.16
	天津	439.0	233.0	206.0	32.76	10.74	22.02	113.11
	河北	3272.0	1653.0	1619.0	29.17	12.10	17.07	102.10
	合计	3959.8	2029.0	1930.8	29.90	11.87	18.03	105.09
1953	北京	276.6	158.6	118.0	37.26	10.46	26.80	134.41
	天津	462.0	245.0	217.0	34.56	10.18	24.38	112.90
	河北	3343.0	1688.0	1655.0	29.47	11.48	17.99	101.99
	合计	4081.6	2091.6	1990.0	30.57	11.26	19.31	105.11

说明:

[1] 各项统计数字系根据各省市 1990 年辖区统计,本卷中同一资料来源的各统计表中数据的小数点位数均未加变动,此两项不再一一注明。

[2] 本卷中同一资料来源的统计均为年底人口数,不再注明。

[3] 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的三地合计系笔者计算的加权平均数,本卷中对同一资料来源的统计相同处理情况不再注明。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的《各省、自治区、市人口数及自然变动情况表》编制,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0 年版,为当地公安部门统计数。

表 4-6 中,1949 年北京市、天津市的出生率偏低,因为根据 1953 年人口普查资料,北京、天津 4 岁年龄组的人口数分别为 57952 人和 62450 人^①,出生于 1948 年 7 月 1 日至 1949 年 6 月 30 日(6 月 30 日 24 时为 1953 年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之间的人口必定超过这个数字(加上 1953 年普查前已死亡人数;另外,实际上 1953 年时两市的政区要小于 1990 年时的政区,因此这里的估

^① 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五三年人口调查统计汇编》,1986 年,第 81、83 页。

计是相当保守的); 3岁人口数分别为75135人和87279人,出生于1949年7月1日至1950年6月30日之间的人口也必定超过此数字,两地出生于1949年的人口估计也大概分别为6.5万人和7.5万人左右。1949年两地年中人口数字大约在200万和250万上下^①,因此,是年北京和天津的出生率应约分别为32.5‰和30.0‰,那么是年的自然增长率也应在20‰左右。当然,由于北京、天津两地的人口数比例占该地区的总人口数并不很大,因此表4-6中北京、天津、河北出生率与自然增长率的加权平均数与实际相比并不会低许多。

表4-7 1953年直隶地区人口普查数^[1]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2]
北京市	577965	1597868	1170281	2768149	4.79	136.54
天津市	561924	1480280	1213551	2693831	4.79	121.98
河北省	8201238	18298265	17686379	35984644	4.39	103.46
冀豫区	377134			1631831	4.33	
合 计	9718261	21376413	20070211	43078455	4.43	106.51

说明:

[1] 各项统计数字系根据各省市当年辖区统计,本卷中1953年人口普查数如无特别注明,均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当年辖区统计,本卷中同一资料来源的统计不再一一注明。

[2] 系笔者计算,本卷中同一资料来源的统计不再注明。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中国展望出版社1988年版,第272、304页。

如果1946—1948年的户口统计估计数比较属实,那么就意味着从1948年1月—1953年6月30日五年半的时间内,直隶地区的人口从34339084人迅速增长到了43078455人,人口净增长超过了870万,平均年增长率竟高达41.23%,这显然是一个太高的增长率,与表4-6中各项数值明显相违背。即使考虑到1949年

^① 根据1953年政区。天津1953年人口普查数约为270万,以23%的平均年增长率计算,1949年时人口约为250万。

有大批共产党方面的党政军人员及家属迁入北平、天津,也不能解释人口为何如此迅速地增长,更何况相应地也有相当数量的人口随国民党方面的人员撤离。因此1946—1948年的户口统计数较之事实偏低,当是确凿无疑。

由于河北省1946—1948年的人口统计根本没有建立在实际普查和登记的基础上,而仅是根据抗战前旧有的户口统计资料进行估计,因此其估计数字非常接近于1935年人口统计数,见表4-5。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年的户口统计数字偏低也就不足为奇了,因此只能对其进行合理的估计。

根据表4-6中记录的历年人口数字,1949—1953年间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25.6%,这显然高于同时期的人口平均年自然增长率,这意味着这一阶段有人口迁入。如果以此和1953年人口普查数为基础作推算,那么1949年年底直隶地区人口数应为39459153人;1949年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自然增长率为13.56%,考虑到1946—1949年年初该地区常住人口流动不会很多,且处于战争状态,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不会超过1949年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如果假定其为10%,那么直隶地区1946年年中人口总数至少应为38108596人,年初人口则应为37919470人。

根据宣统人口普查和1949年年底的公安部门统计,自1911年年初至1949年年底的39年间,直隶地区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8.29%^①。

二、山东地区

1. 宣统年间

该省10府3直隶州所属104州县在宣统二年户数皆有报告,口数则有长山县、范县、福山县、招远县、掖平县、平度县、诸城县7县未报。1912年3月呈报宣统年间的户口清册,但其内容与宣统二年的报告完全相同。

^① 由于宣统人口普查没有一个精确的时点,但其人口统计数大致均在1910—1911年间上报,因此设定其大致时点为1911年年初。由此计算出的1911—1949年间的人口平均年增长率由于没有精确的时点和没有调整统计数字本身的误差,仅能反映此期间该地区大致的人口变动趋势。全国各地区的情况均相同,以下不再一一注明。

表 4-8 宣统年间山东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 口数	性别比
山东全省	5380277	15960856	13595832	29556688	5.49	117.40
报告各州县	4932002	14631855	12463804	27095659	5.49	117.39
未报 7 州县	445870	1321871	1125955	2447826	5.49	117.40
青州及德州驻防	2405	7130	6073	13203	5.49	117.40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一。

表 4-8 中“未报口数之七州县”的口数，是陈长蘅根据其余各县的每户平均人数及性别比将此 7 县的人口分别加以补充，求得全省州县男女人口总数为 29543485 人。另外，青州与德州的八旗驻防也仅报户数而无口数，故用同样的方法推算出男女口数共为 13203 人，因此共得出山东全省人口总数为 29556688 人。王士达则采用《清史稿·地理志》中所记载的宣统人口普查统计数，山东省民籍户数为 5377872，口数为 31036944。很明显，《清史稿·地理志》中的户数与第三次清册中的户口数竟完全一致，将表 4-8 中的山东全省户口数减去八旗青州及德州驻防户口数即为山东省民籍户口数。由于 20 世纪 30 年代，清民政部的档案已经有所缺失，因此陈长蘅可能没有发现“未报口数之七州县”的口数报告。王士达也认为山东省 104 个州县中只有 97 个州县有口数报告，尚遗漏 7 州县。但王士达文中所引的山东巡抚宣统三年八月的奏报中已称：“未经竣事者（查口数），仅有三州县。”可见，山东省迄清亡很可能已经完成了全部州县的口数普查，而编订第三次清册的民国内务部及王、陈两人均未注意到这一点或未能发现其原始档案，山东人口普查的最终结果却为《清史稿·地理志》所采用^①。因此，山东省宣统人口普查结果为 5380277 户（包括旗籍 2405

宣统人口普查时山东的最终结果可能在《清史稿》中。

① 有不少地区实际上在清、民国易代之际已完成了人口数普查，或未能及时上报，或上报档案在修订第三次清册时因故未能发现、采用，或在陈长蘅重新修订第三次清册时在档案中已经遗失，但有部分却在编纂《清史稿》时却被采用。直接的证据将在对江苏省、四川省的讨论中提出。

户);如以民籍户均口数 5.77 计算旗籍人口数,为 13880 人;与民籍口数 31036944 人相加,则山东省共有人口数为 31050824 人。王士达对旗籍人口数的估计与陈长蘅有所不同,是因为两人采用的户均口数不同而造成的。陈长蘅用山东民籍户均口数作为旗籍口数,而王士达则用其他旗籍户均口数为参照(参见前文)。笔者以为陈长蘅的方法注重地域,王士达的方法注重族属和社会阶层,因为八旗驻防已历 200 余年,相比较而言,前者更为合理,故采用陈长蘅修正数。

2. 民国时期

1922 年 12 月,收回日本占领的胶澳商埠地界,1929 年 7 月成立为青岛特别市,1930 年 9 月改为青岛市,直隶于行政院,1935 年 5 月将山东即墨县崂山全部主要山脉划归管理;1930 年 10 月收回英国租借地威海卫地区,置威海卫行政区,直隶中央,1945 年 10 月降置为威海卫市,隶属山东省^①。

表 4-9 民国时期山东省、青岛市、威海卫行政区户口统计数

年份	地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1912 ¹	山东	5652638	16477131	14511721	30988852	5.48	113.54
1915 ²	山东	5374505	16150827	14223211	30374038	5.65	113.55
1931 ³	山东	10635275	19213982	16638895	35852877	3.37	115.48
	青岛	72733	240006	150781	390787	5.37	159.18
	威海卫	35327	101212	87907	189119	5.35	115.14
	合计	10743335	19555200	16877583	36432783	3.39	115.86
1936 ⁴	山东	7159816			38029294	5.31	
	青岛	102245	305424	209345	514769	5.03	145.90
	威海卫	39312			214113	5.45	
	合计	7301373			38758176	5.31	

^① 民国内政部《中华民国行政区域简表》(第十一版),第 215 页;张在普《中国近现代政区沿革表》,第 6 页。两者在青岛市建置时间上有异,从前者,以下均同。

续表

年份	地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1946 ⁵	山东	7100848	17786056	18503121	36289177	5.11	96.12
	青岛	150885	428543	327448	755991	5.01	130.87
	合计	7251733	18214599	18830569	37045168	5.11	96.73
1947 ⁶	山东	7311607	19192467	19479532	38671999	5.29	98.53
	青岛	152668	423438	329362	752800	4.93	128.56
	合计	7464275	19615905	19808894	39424799	5.28	99.03
1948 ⁷	山东	7340166	19334890	19530364	38865254	5.29	99.00
	青岛	148307	466138	384370	850508	5.73	121.27
	合计	7488473	19801028	19914734	39715762	5.30	99.43

说明：1915年山东省缺潍、昌乐、诸城等县数据。

资料来源：1. 陈长蘅《人口》，表二。2. 民国内务部总务厅统计科《内务统计》（1922年度），总表。3.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第415～467页。4.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第125～126页；民国内政部统计处《户口统计》（战时内务行政应用统计专刊第一种），第5～6页；青岛市户口数字两种资料完全一致，后者多了男女人数。5.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总表》；青岛为7月数，山东为估计数。6.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青岛为1月数，山东为估计数。7.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青岛为1月数，山东为估计数。

山东省1912年人口数为30988852人，表明宣统人口普查与1912年人口普查结果可能均较为精确。当然也不能排除这样一种可能，1912年山东人口普查的结果照抄了一年前的宣统普查数，或仅仅稍加改动。

山东省1928年人口普查仅有淄川、济阳等64县有户口统计报告，另外历城、章邱、邹平等43县均无报告^①。陈长蘅根据“已报之户口及性比例将其余未报各县之户口及男女各另人数分别加以补充”^②，其结果见表4-10。

① 民国内政部统计司《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统计报告》的《山东省各县户数统计表说明》。

② 陈长蘅《人口》，第19页。

表 4-10 1928 年山东省人口普查陈长蘅、王士达估计数
及 1930 年人口登记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 口数	性别比
陈长蘅 估计	原报 64 县	3296486	9796418	8348481	18144899	5.50	117.34
	补充 43 县	2214844	6580842	5610260	12191102	5.50	117.30
	合 计	5511330	16377260	13958741	30336001	5.50	117.33
王士达 估计	全报 63 县	3198331	8633353	7799963	16433316	5.14	110.68
	全报长清县	98327	225689	208032	433721	4.41	108.49
	未报 43 县	3834861	10355405	9355782	19711187	5.14	110.68
	合 计	7131519	19214447	17363777	36578224	5.13	110.66
1930 年	山东省	6631977	19627948	16874688	36502636	5.50	116.32
	济南市	92732	243311	163969	407280	4.39	148.39
	合 计	6724709	19871259	17038657	36909916	5.49	116.62

资料来源：1. 陈长蘅《人口》，第 19 页。2. 王士达《最近中国人口的新估计》，《社会科学杂志》第 6 卷第 2 期（1935 年 6 月），不包括济南市。

王士达根据山东报告完全的 63 县（不包括面积一部分划入济南市的长清县）的每户平均人数、性别比及人口密度推算其余未有报告的 43 县人口数。为了评价陈长蘅与王士达估计的精确性，将他们的估计结果与 1930 年山东省人口登记数作一比较，很明显，王士达的估计更加切近于事实。

山东省人口自宣统年间至 1936 年一直持续地增长，人口从 29556688 人增长到了 38758176 人，平均年增长率达到了 10.84‰。1946 年的户口统计数显示了自 1936 年来山东的人口不仅没有增长，反而有所下降，平均年增长率为 -4.52‰；但随后 1947 年、1948 年户口统计的人口数却又分别达到了 39424799 人和 39715762 人，比 1946 年户口统计中的人口数增加了近 240 万人，这很显然不可能是人口变动真实情况的反映。实际上 1946—1948 年户口统计并非是建立在实际的人口普查和人口登记基础上。1946 年户口统计据内政部统计处称：“本省除济南市、昌乐

县户口数字系三十五年度调查外,其余各县市因尚未完全收复,系省政府依照实际情形估计填列。”^①这表明其时国民政府无法有效管辖山东全省,因此人口普查和人口登记当然也不可能进行,户口统计数字只能来源于估计。1947年户口统计据内政部人口局称:“该省因匪患未平,尚未普遍举行户口调查,表列数字除济南市及乐昌县系本年一月数外,其余各县系省政府就各县一月份呈报情形编列。”^②这表明1946年、1947年户口统计除省会济南市及昌乐2县进行了实际人口登记外,其余各地均是估计数。1948年户口统计中实际进行过人口登记的县有所增加,但绝大多数的县仍是估计数,据内政部人口局称:“表列数字除定陶为三十六年五月数,菏泽、汶上、平原为六月数,费县、临沂为九(月)数,鱼台、历城为十月数,昌乐、齐东、济南市为十一月数,金乡、邹县、济宁、曲阜为十二月数外,其余仍系三十六年一月数。”^③而实际上所谓的“三十六年一月数”实际上除济南市及昌乐县外,均是估计数。因此可以断言,山东省1946—1948年3次户口统计基本上属于估计数,而非实际的人口登记数。

3. 1949—1953年

1949年8月山东省部分地区划归新设置的平原省,但1952年又重新划归山东省。原属(指民国时期,下同)河北省的东明县于1963年4月,庆云、宁津两县于1965年3月划归山东省;原属山东省的馆陶县、任县于1965年划归河北省,范县(大部分辖区)、濮县于1964年10月划归河南省^④。这些行政区划的变动会影响到表4-11中的统计数字与其他表中统计数字的比较,但既有划出地区,也有划入地区,且仅局限于几个县的范围,因此影响不大,而对于1953年人口普查与宣统及民国时期统计的比较则没有太大的影响。

① 民国内政部统计司《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1946年12月,第34页。

②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第38页。山东省并无乐昌县,当为昌乐县之误。

③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第31页。

④ 张在普《中国近现代政区沿革表》,有关表格。

表 4-11 1949—1953 年山东省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人口单位：万

年份	人口	男	女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 率(‰)	性别比
1949	4549.0	2199.0	2350.0	28.1	12.2	15.9	93.57
1950	4640.0	2242.0	2398.0	30.1	12.2	17.9	93.49
1951	4732.0	2319.0	2413.0	32.9	12.2	20.7	96.10
1952	4827.0	2392.0	2435.0	31.5	12.2	19.3	98.23
1953	4924.0	2450.0	2474.0	32.6	12.1	20.5	99.03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的《各省、自治区、市人口数及自然变动情况表》编制，为当地公安部门统计数。

山东省 1953 年年底的公安部门人口数比 1953 年人口普查数（年中人口数）多了近 40 万，且性别比极其相近，这证明了前者的统计非常精确^①。山东 1949—1953 年间，自然增长率与性别比均呈现出一种上升的趋势，这反映了战争过后人口恢复的状况。

表 4-12 1953 年山东省人口普查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山 东	11097668	24311397	24565151	48876548	4.40	98.9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 272 页。

山东省是男少女多，比较特殊。

1946—1948 年户口统计中的性别比均不到 100，与其后 1949 年年底人口统计数、1953 年人口普查结果相同——山东男少女多，这进一步证明了民国时期这 3 次户口统计数偏低的原因并不仅仅在于女性人口的遗漏，而是由于当时山东省有大面积的解放区，因此实际上根本不可能进行全省的人口统计。根据表 4-11，1949—1953 年间的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 19.80‰，约略等同于同时期的人口平均年自然增长率。山东是共产党军队的主要兵源地，因此有大量青壮年男子随着解放军南下，这也是性别比低的一

^① 当然也有政区变动的因素，因为表 4-11 是根据 1990 年政区统计，表 4-12 是根据当时政区统计，但由于变动范围较小，因此仍具有可比性。

个重要原因。

考虑到 1946—1949 年间山东省是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的主要战场之一,且有大量青壮年男性人口参加双方的军队(这是性别比低的重要原因,这部分人口不仅有战争中伤亡,而且也不包括在户口统计的范围之内),因此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不可能高于 1949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 15.9‰,如果以 12‰推断,1946 年年中山东省人口总数应为 43629893 人,则年初人口应为 43370446 人。

根据宣统人口普查和 1949 年年底的公安部门统计,自 1911 年年初至 1949 年年底的 39 年间,山东地区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 11.06‰。

三、山西地区

此处的山西地区实际上即为宣统人口普查时的山西省全境,即包括民国时期的山西省加上绥远省(不包括内蒙古各盟旗),相当于 1953 年山西省加上内蒙古自治区的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以及平地泉、河套两行政区(不包括土默特旗与察哈尔右翼后、中、前三旗)。

1. 宣统年间

山西省户口根据宣统三年闰六月上报,共计 113 个州县,共为 2097082 户,10099135 人。此为最后的更正数字,故口数虽与内务部汇造户籍表册即第三次清册相符,而户数却多了 107047 户,根据此求得每户平均 4.82 人,性别比为 135.5。

表 4-13 宣统年间山西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山 西	2097082	5810855	4288280	10099135	4.82	135.51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一。

王士达采用的是第三次清册,户数为 1990035,口数与上表同,户均口数为 5.07。由于表 4-13 是陈长蘅对第三次清册修正的结果,故为山西省宣统人口普查的最终结果。

2. 民国时期

民国时期山西省北部的政区变化非常复杂。1913年11月,析山西省绥远、归化、武川、萨拉齐、五原、托克托、和林格尔、清水河、宁远、陶林、丰镇、兴和、东胜等13县划归绥远特别区,宁远(改名凉城)、陶林、丰镇、兴和4县于1914年6月划归察哈尔特别区,1928年9月,上述13县(包括其后析置诸县)均划归绥远省(简称“晋绥区”),并于1949年后划归内蒙古自治区。表4-14中,1928年至1936年户口统计中的“晋绥区”统计数实际上即为绥远省统计数;而1946—1948年户口统计中的“晋绥区”统计数为绥远省统计数减去内蒙古盟旗的统计数。表4-14中,1922年绥远特别区下辖绥远、萨拉齐、五原、武川、和林格尔、清水河、托克托、东胜8县及固阳设治局均原属于山西省;1921年察哈尔特别区下辖原属山西省的凉城、陶林、丰镇、兴和4县(简称“晋察区”)。

表4-14 民国时期山西地区户口统计数

年份	地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 口数	性别比
1912 ¹	山西省	2099618	5743144	4338752	10081896	4.80	132.37
1922 ²	山西省	2296296	6285917	5090954	11376871	4.95	123.47
	绥远省	247234	912931	483314	1396245	5.65	188.89
	晋察区 ^[1]	173289	490615	332960	823575	4.75	147.35
	合计	2716819	7689463	5907228	13596691	5.00	130.17
1928 ³	山西省	2292250	7070459	5157696	12228155	5.33	137.09
	晋绥区	387523	1293750	830018	2123768	5.48	155.87
	合计	2679773	8364209	5987714	14351923	5.36	139.69
1931 ⁴	山西省	2186557	6532448 ^[2]	5034395	11566843	5.29	129.76
	晋绥区	352531	1291392	791111	2082503	5.91	163.24
	合计	2539088	7823840	5825506	13649346	5.38	134.30
1936 ⁵	山西省	2170606	6557422	5043604	11601026	5.34	130.01
	晋绥区	401903	1259020	824673	2083693	5.18	152.67
	合计	2572509	7816442	5868277	13684719	5.32	133.20

续表

年份	地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1946 ⁶	山西省	3004861	8077302	6647800	14725102	4.90	121.50
	晋绥区	359517	946192	755236	1701428	4.73	125.28
	合计	3364378	9023494	7403036	16426530	4.88	121.89
1947 ⁷	山西省	2985107	8220320	6804939	15025259	5.03	120.80
	晋绥区		1049029	820984	1870013		127.78
	合计		9269349	7625923	16895272		121.55
1948 ⁸	山西省	3032232	8348598	6898461	15247059	5.03	121.02
	晋绥区		1080677	856049	1936726		126.24
	合计		9429275	7754510	17183785		121.60

说明：

[1] 为 1921 年数。

[2] 原数字为 653448, 系印刷错误。

资料来源：1. 陈长蘅《人口》，表二。2. 民国内务部总务厅统计科《内务统计》（1922 年度），总表，第 165~166 页。3. 民国内政部统计司《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统计报告》，第 31、47、121、144 页；4.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第 415~467 页。5.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第 125~126 页；民国内政部统计处《户口统计》（战时内务行政应用统计专刊第一种），第 5~6 页；山西省户口数字两种资料完全一致，后者多了男女人数。6.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总表》及第 76 页；山西为估计数，晋绥区为 12 月数。7.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第 81 页；山西为估计数，晋绥区为 1 月数。8.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第 75 页；山西为估计数，晋绥区为 1 月数。

山西地区 1912 年人口普查数为 10081896 人，证明宣统人口普查与 1912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均可能较为准确。1911 年至 1936 年间，山西地区的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 12.15%，1911—1928 年的人口平均年增长率更高达 20.67%。如此高的增长率可能是由于绥远地区大量的移民迁入导致的。1931 年的人口数少于 1928 年，如果不是统计方面的遗漏，就是因为人口的短期波动所导致。

山西地区 1946—1948 年的民国人口统计数明显失实偏高，因为后两年已经超过了 1953 年人口普查数，见本卷表 4-16。其中山西省 1948 年人口统计数高达 15247059 人，而公安部门 1949 年

年底人口统计数也只有 1280.86 万人,2 年内人口竟锐减了 250 万人,实在有悖常理。如果根据这些统计,1936—1946 年间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 12.15‰。

据内政部统计处称:1946 年山西省“平定等三十二县户口数系省政府就各该县已收复区域清查数及未收复区域估计数合并计算填报。孟县等五十九县户口尚未清查,本表系省政府估计数。”绥远省除“乌盟等四盟旗户口数系省政府以估计数填报”,其余各县也即晋绥区应为清查数或登记数^①。1947 年山西省户口统计数,据内政部人口局称:“太原等十一县市有△符者系全境清查数,阳曲等二十四县有▲符者内有一部分乡镇估计数,昔阳等七十一县全系估计数。”绥远省除内蒙古各旗人口系估计数外,其余即晋绥区是清查、登记数^②。有关 1948 年的山西省户口统计数,据内政部人口局称:“1. 表列数字除太原等二十四县市有▲符号者系三十七年一月数外,余均系山西省政府估计报部之三十六年七月数。2. 表列有▲符号者除太原市、清源系清查数,定襄、广灵、左云、右玉系估计数外,余均为清查、估计合并数。”绥远省户口统计数除内蒙古各盟旗外应是保甲户口清查数^③。实际上在这 3 次户口统计中只有太原等 11 县市系全境清查数,其余均是估计数或清查、估计合并数,因此山西省人口统计数偏高也就不奇怪了。

3. 1949—1953 年

1949 年后,绥远省裁撤,原辖区划归内蒙古自治区,大致相当于 1953 年人口普查时的呼和浩特、包头两市及平地泉、河套两行政区,晋绥区即为不包括土默特旗与察哈尔右翼后、中、前三旗的上述各地区^④。表 4-15 由于是 1990 年山西省政区的统计数,因

①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第 37、76 页。均为年底人口数,见总表。

②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第 42、81 页。

③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第 35、75 页。

④ 张在普《中国近现代政区沿革表》(第 2 页)认为绥远省于 1954 年裁撤,但 1953 年人口普查中已无绥远省,原辖区已划归内蒙古自治区,见《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 272、283~284 页。

此无法与宣统、民国时期的统计进行比较,但其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另外,山西省一部分地区曾于1949—1952年间短暂地归属于察哈尔省,但并不影响本章节的讨论,因而在此不涉及^①。

表4-15 1949—1953年山西省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人口单位:万

年份	人口	男	女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 率(‰)	性别比
1949	1280.86	676.16	604.70	19.95	13.70	6.25	111.82
1950	1311.57	691.26	620.31	26.76	13.51	13.25	111.44
1951	1351.94	714.87	637.07	30.35	12.83	17.53	112.21
1952	1395.20	737.68	657.52	32.87	12.16	20.71	112.19
1953	1426.78	754.68	672.10	33.20	11.39	21.81	112.29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的《各省、自治区、市人口数及自然变动情况表》编制,为当地公安部门统计数。

表4-15中1949年的出生率肯定偏低,因为根据1953年人口普查资料,山西省4岁人口数为302498人,而出生于1948年7月1日至1949年6月30日之间的人口必定超过这个数字(加上死亡人数);3岁人口数为401835人,即出生于1949年7月1日至1950年6月30日之间的人口也必定超过此数字,因此,山西省出生于1949年的人口在35万人左右。1949年山西省年中人口数字在1200万上下,因此,是年山西省出生率应约为29.2‰,那么是年的自然增长率应约为15.5‰。根据表4-15中的历年人口数字,1949—1953年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26.97‰,远远超过同表所列的自然增长率,这表明山西省在此阶段有较为大量的人口迁入。

^① 张在普《中国近现代政区沿革表》,有关表格。在划归内蒙古自治区的时间上该书认为是1954年,但1953年人口普查中内蒙古自治区已包含了上述诸县。

表 4-16 1953 年山西地区人口普查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山西省	3605735	7644677	6669808	14314485	3.97	114.62
晋绥区	519801			2136056	4.11	
合 计	4125536			16450541	3.9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 272、283~284 页。

由于山西地区民国 1947 年、1948 年的人口统计数竟然比 1953 年人口普查数还高，明显偏高失实。1949 年山西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5.5‰，如估计 1946—1949 年间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 12‰，那么 1946 年年中的山西省人口总数应为 12109237 人，年初人口为 12037229 人，分别加上同时期晋绥区的人口约，则山西地区是年年中人口总数 13800548 人，年初为 13718482 人^①。

山西省性别比
是较高的。

宣统年间及民国时期户口统计的性别比全部太高，可能有女性人口遗漏。1953 年的性别比与 1949 年相比有所上升，这可能暗示着随着战争的结束，造成青壮年男子死亡与流失的主要因素消失。因此在 1936 年以前（大规模战争之前），山西省的性别比可能较 1953 年为高，可能在 120 左右。

根据宣统人口普查和 1949 年年底的公安部门统计，自 1911 年年初至 1949 年年底的 39 年间，山东地区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 6.09‰。

四、河南地区

1. 宣统年间

户数采用该省宣统二年七月上报的全省各府州厅县户数总表，其中正户 3969038 户，附户 692258 户，正附合计为 4661566 户，与内务部户籍表册（即第三次清册）所列的户数完全相同。口

^① 晋绥区人口数字系 1946 年年底数字，因无年中及年初人口数字，故假定 1946—1948 年间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 12‰，推算出年中人口为 1691310 人，年初为 1681253 人。

数则是根据宣统三年十二月造送的全省各属普查人口总数表。因为原来的上报材料中称：“有中牟、兰封等二十州县因匪氛不靖，急切难查，应请展缓造报”等语，所以将该 20 州县的户数单独列出，并以其余各州县的每户平均人数及男女性别比推定该 20 州县的人口总数及男女人数，外加开封八旗驻防户口，作为河南全省的户口总数。

表 4-17 宣统年间河南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河南全省	4661566	13826775	12283156	26109931	5.60	112.57
报告 87 州县	3933375	11668707	10366309	22035016	5.60	112.56
未报 20 州县	727041	2156364	1915066	4071430	5.60	112.60
开封驻防	790	1704	1781	3485	4.40	95.68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一。

王士达没有机会看到宣统三年十二月造送民政部的全省各属普查人口总数表，他根据的是同年八月河南巡抚的奏折，并以此认为河南全省只有 49 州县有口数报告，因此采用了《清史稿·地理志》中的记载，河南全省民籍人口总数为 26894945 人，与上表中陈长蘅的估计甚为接近。笔者认为《清史稿·地理志》中的记载实际上可能即为宣统人口普查的最后结果（理由参见对山东省人口数字的分析），加上旗籍开封驻防人口，河南全省人口总数为 26898430 人，户均口数为 5.77。

2. 民国时期

河南省民国时期的辖境与宣统时期的基本一致，因此前后人口数的比较显得简单。

表 4-18 民国时期河南省户口统计数

年份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1912 ¹	4838612	19575700	16324383	35900083	7.42	119.92
1913 ²	4730983	14881578	13636859	28518437	6.03	109.13

续表

年份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1916 ³	9563274	16367227	14500795	30868022	3.23	112.87
1932 ⁴	5727787	17598024	15037699	32635723	5.70	117.03
1936 ⁵	5838819	18274231	16015617	34289848	5.87	114.10
1946 ⁶	4128023	13864769	13129140	26994209	6.54	105.60
1947 ⁷	4782449	14632363	13840662	28473025	5.95	105.72
1948 ⁸	5238350	15097753	14556342	29654095	5.66	103.72

资料来源：1.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第402页。2. 陈长蘅《人口》，表二。3. 民国内务部总务厅统计科《内务统计》（1922年度），总表。4.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第415～467页。5.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第125～126页；民国内政部统计处《户口统计》（战时内务行政应用统计专刊第一种），第5～6页；河南省户口数字两种资料完全一致，后者多了男女人数。6.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总表》；为7月数。7.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为估计数。8.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为1月数。

河南省1912年
人口普查的质量
极差。

河南省1912年人口普查结果殊不可信，内务部原编《河南全省人口统计》中的户均口数竟达753人，后加以修订，也达7.42人^①，且与之前、之后的宣统年间与1913年的人口统计竟多出了900万与700万人。刘大钧、陈长蘅发现河南省的普查质量很令人怀疑：有的县男女人数完全相等，有的县男子人数为女子的3至5倍甚至64倍，有的县每户平均人数为334人，有的县每户平均人数不到1人，有的县全县户数、口数仅列万位或十万位以上的整数，这些明显属于任意编造，而不是实际普查的结果^②。另外，1916年人口登记的户均口数仅3.23，也令人难以相信。根据这一时期的人口统计，1911—1936年河南省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9.71‰^③；1936—1946年间人口大幅度下降，平均年增长率竟为-23.92‰。由此看来，民国时期河南省的人口统计质量普遍较

① 陈长蘅《人口》，第16页。

② 刘大钧《中国人口统计》；陈长蘅《人口》，第16页。

③ 宣统人口数从笔者估计数，以下各地区同。

差,只有 1936 年的统计数可能质量较好而可利用。

1946—1948 年河南省户口统计数均明显偏低,1946 年的人口竟然比 1936 年的人口减少了 700 多万人,而且仅 4 年后,人口又达到了 4174 万,因为此时的国民政府根本没有可能对河南户口进行人口普查和人口登记。

3. 1949—1953 年

1949 年后,河南省辖境有所变动。1949 年 8 月,析河南、山东、河北三省置平原省,但 1952 年又分别裁入河南、山东两省。本省的临漳、涉县、武安 3 县于 1949 年 8 月划归河北省。原属河北省的南乐、清丰、长垣、濮阳四县于 1952 年划归河南省(简称“冀豫区”,见本卷表 4-7);原属山东省的范县(大部分辖区)、濮县于 1964 年 10 月划归河南省。由于河南省在这段时期划入及划出区域大致相当,因此对比较前后不同时期的人口影响不大,而且并不影响到民国时期各年代的人口比较。

表 4-19 1949—1953 年河南省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人口单位:万

年份	人口	男	女	性别比
1949	4174	2153	2021	106.53
1950	4282	2186	2096	104.29
1951	4342	2215	2127	104.14
1952	4371	2238	2133	104.92
1953	4425	2256	2169	104.01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的《各省、自治区、市人口数及自然变动情况表》编制,为当地公安部门统计数。

非常可惜的是,没有 1949—1953 年间河南省人口出生率、死亡率与自然增长率的统计。表 4-19 是按照 1990 年行政区划统计的,表 4-20 则是按照 1953 年时的行政区划统计的,但两者 1953 年的人口数相当一致,这表明 1949 年后的行政区划调整对河南省的人口总数影响不大。那么,1949 年时河南省的人口总数在 4000 万左右,由此可以证明 1946—1948 年统计数的荒谬,竟然

少了1000多万人口。

表4-20 1953年河南地区人口普查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河南省	9898360	22745054	21469540	44214594	4.47	105.94
冀豫区	377134			1631831	4.33	
河南地区	9521226			4258276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272、304页。

如果假定河南省1946—1949年间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与山东、山西一致，均为12‰，那么1946年年中人口数为38364381人，年初人口为38136246人。

根据宣统人口普查和1949年年底的公安部门统计，自1911年年初至1949年年底的39年间，河南地区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14.39‰。

第三节 西北地区

一、陕西地区

陕西省从宣统年间至1953年辖区基本上没有大的变化，只是在民国时期曾一度设立了直辖于行政院的西京市（并未成立市政府），1943年后改名西安市，成为省辖市，1947年又成为行政院辖市，1954年再一次降为省辖市。

1. 宣统年间

最后的户数表系宣统二年十月上报，人口表则于是年十二月上报。另外宣统三年二月该省巡抚也奏称：“全省人口已陆续报齐。”原来上报的口数详表未经查出，故采用内务部户籍表册（即第三次清册）所列的数字，再加上宣统二年十月上报的西安八旗驻防户数及估计的口数作为全省户口总数。

表 4-21 宣统年间陕西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陕西全省	1605342	4403501	3670512	8074013	5.03	119.97
各府州厅县	1601444	4393231	3661176	8054407	5.03	120.00
西安驻防	3898	10270	9336	19606	5.03	110.00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一。

由于均是采用第三次清册上的数字，故上表中陕西各府州厅县数字与王士达的民籍数字完全相同；不同的是西安驻防的人口数，这是因为陈长蘅与王士达采用的户均口数相所不同导致的估计差异。表 4-21 为陕西省宣统人口普查的估计结果。

2. 民国时期

陕西省民国时期政区变化不大。1932 年 1 月，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第 337 次会议决议将长安县改置西京市，直隶于行政院，但仅设筹备委员会，并未成立市政府；1934 年，陕西省政府呈准设立西安市由该省政府管辖，1947 年 6 月核准改为行政院辖市，1954 年降为陕西省辖市^①。

表 4-22 民国时期陕西省户口统计数

年份	地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1912 ¹	陕西	1635988	5268761	4095099	9363860	5.72	128.66
1913 ²	陕西	961387	2996437	2400523	5396960	5.61	124.82
1928 ³	陕西	2042903	6593175	5209271	11802446	5.78	126.57
1931 ⁴	陕西	1910919	5999468	4750050	10749518	5.63	126.30
	陕西	1850740			9717881	5.25	
1936 ⁵	西京	32892			188291	5.72	
	合计	1883632			9906172	5.26	

^① 民国内政部《中华民国行政区域简表》(第十一版)，第 216 页；张在普《中国近现代政区沿革表》，第 8 页。

续表

年份	地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1944 ⁶	陕西	2060443	5081949	4596423	9678372	4.70	110.56
1946 ⁷	陕西	2096877	5113554	4535614	9649168	4.60	112.74
1947 ⁸	陕西	2040040	4990576	4501913	9492489	4.65	110.85
	西安	109974	319074	204109	523183	4.76	156.33
	合计	2150014	5309650	4706022	10015672	4.66	112.83
1948 ⁹	陕西	2094660	5245452	4765749	10011201	4.78	110.07
	西安	122297	384624	243825	628449	5.14	157.75
	合计	2216957	5630076	5009574	10639650	4.80	112.39

说明：1948年人口数原为928448，系印刷错误。

资料来源：1. 陈长蘅《人口》，表二。2. 民国内务部总务厅统计科《内务统计》（1922年度），总表。3. 民国内政部统计司《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统计报告》，第26、112页。4.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第415~467页。5.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第125~126页。6.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户口统计》（1944年12月）的《各省市户口统计总表》；12月数；包括西安市。7.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总表》；3月数；包括西安市。8.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陕西省为1946年7月数，西安市为1947年1月数。9.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陕西为估计数，西安为1月数。包括西安市。

陕西省1912年人口普查的人口数为9363860人，且性别比为128.6，均明显高于宣统人口普查的结果，而且陕西省的人口不可能在短短的两年内增加100万人，这证明陕西1912年人口普查失实，人口统计数偏高。更为荒谬的是仅仅在一年后的1913年，人口统计数竟比1912年锐减了400万人，因此这两次户口统计均不可信。根据这一时期的人口统计，陕西省人口从1911年至1928年的17年间，平均年增长率高达22.33%，这可能是移民迁人的影响。至于1931年至1936年间人口的下降，可能首先是因为1928—1930年西北—华北大旱灾的缘故，陕西省有数百万人的死亡或逃亡（具体情况见本卷第十四章）；另外，可能是由于存在着陕北共产党根据地的缘故，对其无法进行户口统计，故户口统计数

减少。自1935年后,陕北一直存在着共产党的根据地,因此陕西省终民国之世不可能有全省的户口统计。1943年12月户口统计中的肤施(延安)、安塞、甘泉、保安、安定、延长、延川、绥德、清涧、吴堡等10县的户口数均是以从前的户口数作为补充^①。1946年户口统计也有许多县没有户口上报,据内政部统计处称:“榆林等十四县三十五年度户口未据造报,本表暂以三十四年度材料填列补充。靖边等十三县因情形特殊,户口无法清查,本表户口数系以二十九年材料填列补充……葭县、米脂两县户口均非全县数字,葭县仅报二乡,米脂仅报四乡。”^②1947年户口统计“米脂等二十四县有△符者系该省以较旧资料编列”,至于其余各县也是民国三十五年七月的资料^③。1948年户口统计据内政部人口局称:“表列数字除榆林等十九县有△符号者系估计数,淳化等十一县有▲符号者系三十六年七月数,镇安系三十六年一月数,宜君、安康两县系三十六年十二月数外,余均系三十七年一月数。”^④陕西省1943年、1946—1948年几次户口统计均是部分人口登记数,部分估计、补充数,因此失实也就在所难免。1949年年底陕西省公安部门人口统计数高达1317万(见表4-23),比仅仅两年前的1948年年初人口统计数多出了250万人,证明了1948年的人口统计偏低。根据以上统计,1936—1946年间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2.63‰。

3. 1949—1953年

表4-23中没有出生率、死亡率与自然增长率的记载。1953年年底公安部门的人口统计数与表4-24中的1953年人口普查数相参照,证明了公安部门的人口统计数非常精确。1949—1953年陕西省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52.3‰,如此高的增长率肯定不可能是自然增长率,这意味着这一时期陕西省有大量的外来人口迁人^⑤。

①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户口统计》,1944年12月,第24~25页。

②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第44页。

③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总表说明》,第49页。

④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第42页。

⑤ 1954年陕西省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3.83‰。见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第797页。

表 4-23 1949—1953 年陕西省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人口单位：万

年份	人口	男	女	性别比
1949	1317	692	625	110.72
1950	1400	737	663	111.16
1951	1485	795	690	115.22
1952	1528	818	710	115.21
1953	1615	869	746	116.49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的《各省、自治区、市人口数及自然变动情况表》编制，为当地公安部门统计数。

表 4-24 1953 年陕西省人口普查数

地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陕西	3460986	8549454	7331827	15881281	4.59	116.6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 272、283~284 页。

考虑到 1946—1949 年间处于战争状态，假定其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 10‰，那么 1946 年年中人口数为 12719234 人，而年初人口则为 12656111 人。

陕西省民国时期的户口统计 1931 年以前性别比较高，而 1943 年之后的历次户口统计的性别比与 1949 年后公安部门户口统计数、1953 年人口普查数比较吻合，这意味着这几次户口统计女性人口遗漏的现象并不严重。

根据宣统人口普查和 1949 年年底的公安部门统计，自 1911 年年初至 1949 年年底的 39 年间，陕西地区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 12.55‰。

二、甘肃地区

此处的甘肃地区即为宣统人口普查时的甘肃省全境，辖境大致相当于民国时期的甘肃省、宁夏省与青海省旧西宁道之和，但不包括内蒙古套西两旗；1953 年人口普查时的甘肃省与青海省旧

西宁道之和,同样也不包括内蒙古套西两旗。

1. 宣统年间

甘肃省户口采用该省宣统二年十月上报的第二次普查人户总数表,及宣统三年五月上报的全省口数表,再加上宣统二年八月上报的凉州八旗驻防户数及估计的口数,与宣统三年四月宁夏八旗驻防的户口数作为全省的户口总数。

表 4-25 宣统年间甘肃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甘肃全省	907940	2459832	2240226	4700058	5.18	109.80
各府州厅县	906639	2455166	2236454	4691620	5.17	109.78
凉州驻防	794	2149	1956	4105	5.17	109.87
宁夏驻防	607	2517	1816	4333	7.13	138.60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一。

由于均是采用第三次清册上的数字,故上表中甘肃各府州厅县数字与王士达的民籍数字完全相同。不同的是凉州驻防的人口数,是因为陈长蘅与王士达采用的户均口数相所不同导致的估计差异。表 4-25 为甘肃省宣统人口普查的估计结果。

2. 民国时期

1928年10月,析甘肃省旧西宁道属西宁、巴燕、贵德、湟源、大通、乐都、循化7县与原青海合置青海省(简称“甘青区”)。1928年10月,析甘肃省旧宁夏道属宁夏、宁朔、平罗、灵武、盐池、金积、豫旺(镇戎)、中卫8县(简称“甘宁区”)及内蒙古套西两旗阿拉善厄鲁特旗、额济纳土尔扈特旗置宁夏省。1929年11月,析绥远省属内蒙古伊克昭盟鄂尔多斯右翼中旗置陶尔设治局,划归宁夏省,1941年7月升县。1936年户口统计中甘青区户口数即为青海省户口数减去玉树、囊谦2县的户口数;甘宁区户口数为宁夏省户口数减去陶乐、紫湖、居延3设治局户口数。1943年户口统计中甘青区户口数为青海省户口数减去玉树、囊谦、都兰、海晏、称多5县的户口数;甘宁区户口数为宁夏省户口数减去陶乐县户口数。1946—1948年户口统计中甘青区户口数即为青海省户口数减去

甘肃地区的政区变动十分复杂。

玉树、囊谦、都兰、海晏、称多6县及塔尔寺户口数；甘宁区户口数为宁夏省户口数减去陶乐县户口数^①。

表4-26 民国时期甘肃地区户口统计数

年份	地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1912 ¹	甘肃省	986400	2724944	2264963	4989907	5.06	120.31
1921 ²	甘肃省	1131526	3270341	2675469	5945810	5.25	122.23
1922 ³	甘肃省	1169597	3493110	2910229	6403339	5.47	120.03
1931 ⁴	甘肃省	1169597	3493110	2910229	6403339	5.47	120.03
	甘青区	95191	304548	252197	556745	5.85	120.76
	甘宁区	60532	224815	177847	402662	6.65	126.41
	合计	1325320	4022473	3340273	7362746	5.56	120.42
1936 ⁵	甘肃省	1131623			6705446	5.93	
	甘青区	217477	593565	531376	1124944	5.17	111.70
	甘宁区	118208			1012643	8.57	
	合计	1467308	593565	531376	8843033	6.03	111.70
1943 ⁶	甘肃省	1093877	3469935	3084529	6554464	5.99	112.49
	甘青区	236641	705403	689223	1394626	5.89	102.35
	甘宁区	126025	389927	330069	719996	5.71	118.13
	合计	1456543	4565265	4103821	8669086	5.95	111.24
1946 ⁷	甘肃省	1234497	3514111	3251633	6765744	5.48	108.07
	甘青区	160338	522750	501248	1023998	6.39	104.29
	甘宁区	123440	400982	333187	734169	5.95	120.35
	合计	1518275	4437843	4086068	8523911	5.61	108.61

① 紫湖设治局于1929年11月由阿拉善厄鲁特旗辖地析置，居延设治局为同时由额济纳土尔扈特旗析置，但均“暂缓设局”。参见民国内政部《中华民国行政区域简表》（第十一版），第153页。张在普《中国近现代政区沿革表》（第227~231页）中将兴海、同德、共和3县与祁连设治局境归属清时青海，有误。现根据民国内政部《中华民国行政区域简表》（第十一版）改，第156~158页。1943年户口数称多没有统计，实际上为减去4县局的户口数。

续表

年份	地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1947 ⁸	甘肃省	1217259	3579655	3318126	6897781	5.67	107.88
	甘青区	162549	540037	512899	1052936	6.48	105.29
	甘宁区	136123	420461	349026	769487	5.65	120.47
	合计	1515931	4540153	4180051	8720204	5.75	108.61
1948 ⁹	甘肃省	1278270	3696201	3394316	7090517	5.55	108.89
	甘青区	157870	515173	499377	1014550	6.43	103.16
	甘宁区	125147	412031	342918	754949	6.03	120.15
	合计	1561287	4623405	4236611	8860016	5.67	109.13

资料来源：1. 陈长蘅《人口》，表二。2. 民国内务部总务厅统计科《内务统计》（1922年度），总表。3.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第415~467页。4.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第415~467页；甘肃省为年数，缺兰州市及永靖、和政、夏河、康县等4县，康乐设治局户口数；甘宁区缺中宁县户口数，作为参照，1945年人口数为106484人；甘青区缺同仁县户口数，作为参照，1945年人口数为42328人。5.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第125~126页、第183~186页、212页；民国内政部统计处《户口统计》（战时内务行政应用统计专刊第一种），第5~6页、第39~41页、第65页；青海省户口数字两种资料完全一致，后者多了男女人数。6.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户口统计》的《各省市户口统计总表》，第26~29页、第47页；12月数。7.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总表》及第45~48页、第77页；7月数。8.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第50~53页、第82页；1月数。9.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第46页；甘肃大部分县市为1947年10月数；甘青区、甘宁区为1月数。

甘肃省1912年人口普查的人口数为4989907人，证明宣统人口普查与1912年人口普查的结果均较为准确。1922年的人口数较之1921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显然不是自然增长，很可能是移民的作用，或仅仅是统计上的错误。甘肃省没有1928年的人口普查数。1911—1936年间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25.28%。

根据这一时期的人口统计，甘肃地区1911—1936年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25.28%，这是一个非常高的增长率，可能并不是自然增长的结果，而是大量的移民迁人所导致的。从表4-26中可以看出，这一时期甘肃地区人口增长大部分要归因于甘青、甘宁这两个地区，从1931—1936年这短短的几年内这两个地区的人口已经

翻了一番还要多,平均年增长率分别达到了惊人的 140.68‰和 184.44‰,这反映了大量的移民在这段时期涌入青海与宁夏,而同时期甘肃省的人口则增长较为缓慢,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仅为 9.22‰。但是自 1936—1943 年这段时期内,甘宁区的人口却急剧地减少了 30 万人,这可能是抗战的影响,也可能是统计数偏低。与此同时,甘肃省的人口也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但甘青区的人口仍以平均年 30.70‰的增长率高速增长。

根据 1949 年公安部门的人口统计数(见下文),1946—1948 年甘肃地区的户口统计中的人口总数统计偏低,其中尤以甘青区为甚。仅仅在短短的 3 年前,甘青区有近 140 万人,而在 1946 年的户口统计中,却仅有不到 100 万人,人口竟锐减了将近 30%,证明此次户口统计严重失实。

在甘肃省的 1946 年户口统计中,环县、合水 2 县户口“系省政府以局部控制区域数字填报”^①; 1948 年户口统计“表列数字除环县、合水系二十五年数,鼎新系三十七年一月数,靖边等十一县有△符号者系三十六年七月数外,余均系三十六年十月数”^②。由此可以证明,1947 年户口统计中环县、合水 2 县的户口数也系 1936 年的统计数,因为它们与 1936 年户口统计表中所列的数字完全一样^③。但是仅仅两个县的人口数偏低并不能完全解释全省人口数的偏低,看来原因还是在于甘肃省户口统计普遍性的偏低。青海省 1946—1948 年户口统计据内政部统计司说明,都兰、兴海、玉树、囊谦、称多、同德 6 县均是估计数^④,1948 统计中同仁县也是估计数^⑤。但由于上述 7 县中都兰、玉树、囊谦、称多,并不属于甘青区,不会影响到甘青区的户口统计,因此甘青区户口数偏低的原因仍是统计上的遗漏。宁夏省 1946—1948 年的 3 次户口统计说明

①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第 47 页。

②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第 45 页。

③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第 50 页。

④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总表说明》。1947 年、1948 年 6 县的户口数均与 1946 年相同。参见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第 53 页;并参见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第 46 页。

⑤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第 46 页。

中均未提及有估计数,但其户口数与1949年公安部门户口数进行比较,可以肯定其偏低,参见下文。

3. 1949--1953年

在此阶段,宁夏省裁撤,并入甘肃省^①,甘宁区即1953年人口普查时甘肃省直属的银川市、银川专区(不包括陶乐县)所属的8县、河东回族自治区所属的3县、甘肃蒙古自治区所属的磴口县。1958年10月,以甘宁区与向属甘肃省的固原、海原、泾源、隆德、西吉5县合置宁夏回族自治区^②。青海省辖区则基本没有变化。甘青区基本上相当于1953年人口普查时除河南县蒙族自治区外的青海省省辖单位、海南藏族自治区、黄南藏族自治区以及祁连、门源、同仁3县。甘肃地区即1953年人口普查时的甘肃省加上甘青区,减去陶乐县与额济纳旗、阿拉善旗。

表4-27 1949—1953年甘肃省、青海省、宁夏自治区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人口单位:万

年份	地区	人口	男	女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 率(‰)	性别比
1949	甘肃	968	497	472	30.30	11.06	19.24	105.30
	青海	148	74	74				100.00
	宁夏	120	63	57				110.53
1950	甘肃	1013	527	486	32.00	11.00	21.00	108.44
	青海	152	76	76				100.00
	宁夏	126	66	60	40.32	20.58	19.74	110.00
1951	甘肃	1037	540	498	32.00	10.99	21.01	108.43
	青海	156	79	77				102.60
	宁夏	133	70	63	43.89	19.18	24.71	111.11

① 张在普《中国近现代政区沿革表》(第2页)认为宁夏省于1954年裁撤,但1953年人口普查中已无宁夏省,原辖区已划归甘肃省,见《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272、290~292页。

② 张在普《中国近现代政区沿革表》,第8页。

续表

年份	地区	人口	男	女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 率(‰)	性别比
1952	甘肃	1065	554	551	33.30	11.00	22.30	100.54
	青海	161	82	79				103.80
	宁夏	142	76	66	49.90	22.44	27.46	115.15
1953	甘肃	1100	583	517	33.56	10.96	22.60	112.77
	青海	164	83	81				102.47
	宁夏	151	80	71	40.01	19.38	20.63	112.68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的《各省、自治区、市人口数及自然变动情况表》编制，为当地公安部门统计数。

公安部门统计的 1953 年年底甘肃与宁夏的人口数总和为 1251 万人，见表 4-27。青海省人口数为 164 万，而 1953 年人口普查数甘肃省（包括宁夏）为 12928102 人，青海省为 1676534 人^①，证明公安部门统计数较为可靠。

表 4-27 中的甘肃、青海、宁夏为 1990 年时的行政区划，因此与辖区与民国时期甘肃地区的范围并不相符。但青海省的辖区与民国时期基本一致，因此具有可比性。青海省 1948 年 1 月人口数为 1307719 人^②，而两年后的公安部门 1949 年年底人口数为 148 万人；青海省公安部门 1953 年年底人口数为 164 万人，1953 年人口普查数为 1676534 人^③，因此可以证明 1948 年以及 1946 年、1947 年年户口统计是较为可靠的。

1990 年时的甘肃省辖区与较之民国时期的甘肃省辖区（1928 年后）已经少了固原、海原、泾源、隆德、西吉 5 县。1953 年人口普查时上述五县的人口占甘肃省总人口数的 4.53%^④，按照这一比

① 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 272 页。

②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总表。

③ 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 272 页。

④ 1953 年人口普查时上述五县的人口数为 585932 人，见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 290~291 页。

例,则 1949 年年底原民国时期甘肃省人口数大约为 1102 万人,由此证明 1948 年户口统计以及 1946 年、1947 年户口统计严重偏低,因为从 1948 年开始的短短两年时间内,甘肃省的人口不可能增加 400 万人。1949 年甘肃省人口年自然增长率为 19.24‰,如果 1946 年年初至 1949 年年底人口的平均年增长率以 15‰计,那么 1946 年年中人口数 10382870 人,年初人口为 10460452 人。

1990 年时的宁夏较之民国时期宁夏省的辖区减少了套西两旗,增加了固原、海原、泾源、隆德、西吉 5 县,按 1990 年政区,1953 年人口普查时宁夏人口数为 1496185 人,固原等 5 县人口占其中的 39.16%,甘宁区人口占其中的 60.48%,陶乐县占其中的 0.36%,套西两旗人口则相当于宁夏人口的 5.10%^①。按照上述比例,1949 年年底,甘宁区人口约为 73 万,而根据表 4-26,是年 1 月人口数为 754949 人,证明 1948 年户口统计以及 1946 年、1947 年户口统计均较为可靠。

因此,甘肃地区 1946 年年初人口总数应为 12218619 人。

1949—1953 年期间,甘肃省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 32.9‰,青海为 26.0‰,宁夏为 59.1‰,如此高的增长率暗示着有大量移民迁人。宣统时期甘肃地区的地域范围与 1949 年时相差很大,两者的人口统计不可比。

表 4-28 1953 年甘肃地区人口普查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甘肃省	3788077	6898183	6029919	12928102	3.41	114.40
甘青区	262364			1438551	5.48	
陶乐县	1204			5402	4.49	
额济纳旗	591			2226	3.77	
阿拉善旗	7903			34164	4.32	
甘肃地区	4040743			14324861	3.55	

说明:甘肃地区数据非合计,为甘肃省与甘青区之和减去陶乐县、额济纳、阿拉善两旗。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 272、290~293 页。

① 根据 1953 年分县市资料计算。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 290~291 页。

三、新疆地区

1. 宣统年间

宣统年间的新疆省辖境与民国时期的新疆省稍有不同。1914年8月,原属外蒙古阿尔泰办事大臣辖地,下辖阿勒坦乌梁海东部及新土尔扈特、新和硕特各旗,成立阿尔泰区域,直属中央政府。1919年6月,阿尔泰区域改置为阿山道,转属新疆省,下辖布尔津县、哈尔巴河设治局、布尔托海设治局。布尔托海设治局于1922年11月,哈尔巴河设治局于1930年10月升为县。后又从布尔津县析置了承化县(1921年11月),从布尔托海县析置了可可托海设治局、青格里河设治局(1937年6月)。1944年,布尔托海、可可托海、青格里河3县分别改名为福海县、富蕴县、青河县。1953年,承化县改名为阿尔泰县(即现在的阿勒泰市)。以上5县称为阿尔泰区。由于清末时,该地区人烟极为稀少,因此阿尔泰区的人口数可以忽略不计。

根据新疆省宣统元年至三年先后上报的人口普查报告,各府厅州县共有435878户,1915858人。陈长蘅以此每户平均人口数计,未报口数的库车直隶州为74518人。塔尔巴哈台所属,包括塔城户口,塔城左右翼八旗驻防,与霍博克赛哩吐尔扈特三旗官兵,及塔城察哈尔额鲁特领队属下十苏木户口,共有5177户,男13922人,女9482人;伊犁八旗驻防有9178户,男27321人,女24105人;土尔扈特各属蒙旗3392户,男9927人,女6959人;和硕特中部属下蒙旗644户,男1843人,女1405人。故新疆全省共有471205户,2085340人,每户平均为4.57人,性别比为115.37。

表4-29 宣统年间新疆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新疆全省	471205	1117078	968262	2085340	4.57	115.37
报告38属	435878	1024223	891635	1915858	4.40	114.87
未报库车直隶州	16936	39842	34676	74518	4.40	114.90

续表

地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塔尔巴哈台所属	5177	13922	9482	23404	4.52	146.83
伊犁驻防	9178	27321	24105	51426	5.60	113.34
伊犁蒙旗	4036	11770	8364	20134	4.99	140.72

资料来源：陈长衡《人口》，表一。

王士达采用的是第三次清册中的户数 448779 户，但第三次清册中无口数的记载，故采用《清史稿·地理志》中的记载，民籍人口总数为 2069165 人，与陈长衡估计数甚为接近，此数很可能即为“报有户口之三十八属”加上库车直隶州的人口总数^①。如果真如此，再加上其余旗籍人口，新疆人口总数为 2164129 人，户均 4.59 人。

2. 民国时期

1912 年人口普查与宣统人口普查数完全吻合，证明两次人口普查的结果准确度较高。1919 年新疆的人口登记数不包括塔城道属额敏县户口数^②。根据这一时期的人口统计，1911—1936 年新疆人口平均年增长率高达为 28.02‰，这可能是民国时期大量移民迁人的结果。从 1912—1931 年，历次人口统计的结果没有很大的变化，而 1936 年人口数却突然猛增，这表明在此之前的历次人口统计数只是因循抄袭。1936 年后，新疆的人口数有所下降，这可能是与苏联发生的军事冲突以及其他一系列的战乱有关。1936—1946 年间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 -8.31‰。

表 4-30 民国时期新疆户口统计数

年份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1912 ¹	461961	1112179	985584	2097763	4.54	112.84
1919 ²	505510	1345546	1170455	2516001	4.98	114.96

① 陈长衡可能没有发现有关库车直隶州户口的档案，而《清史稿》的编纂者却加以利用。

② 民国内务部总务厅统计科《内务统计》(1922 年度)，总表附注。

续表

年份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1928 ³	530910	1414228	1137513	2551741	4.81	124.33
1931 ⁴	534877	1421584	1156165	2577749	4.82	122.96
1936 ⁵	902448	2429854	1930166	4360020	4.83	125.89
1943 ⁶	843848	1964609	1765442	3730051	4.42	111.28
1946 ⁷	904598	2118705	1893625	4012330	4.44	111.89
1948 ⁸	978951	2152597	1894855	4047452	4.13	113.60

说明：1912年统计数缺额敏县。

资料来源：1. 陈长蘅《人口》，表二。2. 民国内务部总务厅统计科《内务统计》（1922年度），总表。3. 民国内政部统计司《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统计报告》，第142页。4.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第415~467页。5.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第125~126页；民国内政部统计处《户口统计》（战时内务行政应用统计专刊第一种），第5~6页；新疆户口数字两种资料完全一致，后者多了男女人数。6.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户口统计》的《各省市户口统计总表》；12月数。7.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3月数。8.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

3. 1949—1953年

表4-31中的1953年年底人口数与表4-32中的1953年年中普查数相比较，证明了公安部门的人口统计数字可能稍偏低。

表4-31 1949—1953年新疆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人口单位：万

年份	人口	男	女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性别比
1949	433	224	209	30.03	20.81	9.22	107.18
1950	444	230	214	30.09	19.92	10.17	107.48
1951	455	236	219	30.12	19.41	10.71	107.76
1952	465	241	224	30.16	18.83	11.33	107.59
1953	478	251	227	30.63	17.78	12.85	110.57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的《各省、自治区、市人口数及自然变动情况表》编制，为当地公安部门统计数。

1949—1953年间，新疆的人口自然增长率明显低于内地诸省。

1949年年底人口统计数与1948年上半年相参照,证明后者的统计基本上是准确的,从而也证明1946年的人口统计比较可靠。

表4-32 1953年新疆人口普查数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1178945	2597769	2275839	4873608	4.13	114.1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272页。

根据宣统人口普查和1949年年底的公安部门统计,自1911年年初至1949年年底的39年间,新疆地区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17.78‰。

第四节 东北地区与热河地区

一、东北地区

东北地区包括现行行政区划的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从清末至民国时期,东北地区的行政区划极其复杂。清末宣统年间,东北地区计有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1924年从苏联手手中收回中东铁路沿线两侧各15公里地方行政权,置东省特别行政区。1929年2月,奉天省改名为辽宁省。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占东北三省及热河省,1932年3月9日成立伪“满洲国”,划长春县城区及郊区置新京市,定为“国都”,并将东省特别区改置为哈尔滨市。1934年12月1日施行新的行政区划,将原来的辽宁、吉林、黑龙江、热河4省改划为吉林、龙江、三江、滨江、间岛、安东、奉天、锦州、热河、兴安西、兴安南、兴安东、兴安北14省,改新京市为新京特别市,直隶于伪满“中央”。1940年,析置北安、安东、牡丹江、通化4省,1941年又析置四平省,共19省。

1945年,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重新调整了东北地区的行政区划。1945年9月,原辽宁省(1931年以前,下同)析置安东、辽北

2省,原吉林省析置松江、合江2省,从原黑龙江省析置兴安、嫩江2省,东北地区共9省,哈尔滨市升为直辖市。1947年6月,沈阳市升为直辖市,截止此时,东北地区共9省、2直辖市。

1947年5月(此时黑龙江省已成为解放区),裁兴安省,与其他省区域合置内蒙古自治区。1949年4月(此时整个东北地区已经成为解放区),辽北省部分区域划归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辽宁、辽北、安东3省其余地区改置为辽东、辽西2省;裁合江省入松江省,裁嫩江省入松江、黑龙江2省。同时,降哈尔滨直辖市为松江省辖市,升鞍山、抚顺、本溪为直辖市,以辽宁省大连县、金县、金州市、长山县及其所属岛屿合置旅大行署区,直隶中央。1950年12月,改旅大行署区置为旅大直辖市,仅下辖2县1市。1953年,升长春市为直辖市。1954年降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长春、哈尔滨为省辖市。同年,辽东、辽西2省部分区域划归吉林省,其余区域合置辽宁省;1956年,热河省裁撤,部分地区划归东北地区(参见本章“热河地区”)①。

对东北地区不作分省研究。

由于东北地区的行政区域变化非常频繁、复杂,为了避免过于烦琐,在此将东北诸省合为一个地区进行人口变动的时期分析,不再作详细的分省分析。

1. 宣统年间

奉天省

全省55属除了不辖地面的奉天、锦州外,共有53属。其报有户数者第一次为宣统元年上报的承德等23属,凡840537户。第二次为宣统二年上报的昌图等27属,凡799836户,共计为1640373户。未报户口者有金州为日本租借地,醴泉县则为蒙民不服普查。又抚松县亦无报告。人口则据东三省都督于民国元年四月上报的宣统末年奉天省各府厅州县人口正册总表,计全省53属,除金州为日本租借地,醴泉蒙民不服普查,抚松县无普查外,其余50属共有男子5853488人,女子4731143人。陈长蘅以50属的平均户口数及性别比为根据,将金州、醴泉两属的户数及男女口

① 张在普《中国近现代政区沿革表》,第3~4页、第243~248页。

数分别补足,并将抚松县的口数及安图县的户数仿此分别推定,求得全省的户口总数。按奉天省人口每户平均人数为 6.45 人,虽嫌过大,或因移民甚为迅速之故,因该省的人口普查比户数普查约迟一年半。另外,东三省农作单位较大,或为每户平均人数较大的又一原因。关于奉天的八旗人口,据东三省总督于宣统三年二月咨复民政部谓:“原咨原表系连同旗户一体调查”。

表 4-33 宣统年间奉天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奉天全省	1707642	6093637	4924880	11018517	6.45	123.73
报告 50 属	1640373	5853488	4731143	10584631	6.45	123.72
未报金州、 醴泉两属	65614	234023	189187	423210	6.45	123.70
未报抚松县	1359	4847	3919	8766	6.45	123.68
未报安图县	296	1279	631	1910	6.45	202.69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一。

第三次清册上奉天口数只包括 10 属,因此王士达采用《清史稿·地理志》中的记载,人口总数为 10696004 人;户数则采用第三次清册,为 1650573。这一户口数较民国元年(1912 年)四月上报的高,可能即是补充了醴泉、抚松、安图 3 县的部分户口(金州因是日本租借地,故无普查户口的可能)。因此,表 4-33 中陈长蘅的估计数较为切近事实,但表中抚松县、安图县的人口数未免估计太低。据《内务统计》(1922 年度)记载,1918 年抚松县、安图县人口均超过 1.2 万。

吉林省

全省 30 属的户口据宣统三年十一月上报共有正户 413971 户,附户 334111 户,正附合计共 748082 户。男子为 3069304 人,女子为 2324440 人,男女共计 5393744 人,每户平均为 7.21 人,性别比为 132。此外将上报的八旗户口表中一并加入计算,求得全省户口总数。

表 4-34 宣统年间吉林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吉林全省	800099	3151611	2386794	5538405	6.92	132.04
37 府州县	748082	3069304	2324440	5393744	7.21	132.04
全省各旗属	52017	82307	62354	144661	2.78	132.00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一。

王士达直接采用的是第三次清册，户数为 739461，口数为 5393744，很显然仅是民籍人口数（户数稍有差异），并不包括为数众多的八旗人口。

黑龙江省

全省 27 属据宣统三年十一月上报的户口表共有正户 146859 户，附户 122574 户，正附合计为 266433 户；共有男子 1017064 人，女子 841728 人，男女合计为 1858792 人；每户平均为 6.90 人，亦属较高，原因类似奉天、吉林两省。

表 4-35 宣统年间黑龙江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第三次清册数与王士达修正数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陈长蘅数	269433	1017064	841728	1858792	6.90	120.83
第三次清册数	241011	1017064	841728	1858792	7.71	120.83
王士达数	245957	1017064	841728	1858792	7.56	120.83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一；王士达《民政部户口调查及各家估计》。

王士达采用了第三次清册上记载的人口数，但他的户数则是将第三次清册的户数加上杜尔伯特设治 814 户与木兰镇巡防局 4132 户。

陈长蘅采用的宣统三年十一月报告中，人口数与第三次清册完全相同，而户数却有所增加，不甚合理，故采用王士达的修订数。

东北地区宣统人口普查的结果见表 4-36，人口总数为 18415714 人。

表 4-36 宣统年间东北地区人口普查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奉 天	1707642	6093637	4924880	11018517	6.45	123.73
吉 林	800099	3151611	2386794	5538405	6.92	132.04
黑龙江	245957	1017064	841728	1858792	7.56	120.83
合 计	2753698	10262312	8153402	18415714	6.69	125.87

资料来源：本卷表 4-33、表 4-34 和表 4-35。

2. 民国时期

东北地区的行政区划虽然在伪满时期有较大的变化,但总体区域范围基本上仍然与宣统年间保持一致。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对东北地区的政区又进行了一次大的调整,也没有改变总体区域范围。1947--1949年,东北解放区将兴安省与辽北省的部分区域划归了内蒙古自治区,这是东北地区总体区域范围的一次大的变更,但由于这一阶段仍是按照国民政府的行政区域进行户口统计,因此,在整个民国时期东北地区的户口统计地域范围仍然与宣统人口普查时基本一致。

表 4-37 民国年间东北地区户口统计数

年份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1912 ¹	奉 天	1804550	6672537	5460866	12133403	6.72	122.19
	吉 林	726567	3154389	2425641	5580030	7.68	130.04
	黑龙江	302807	1150435	878341	2028776	6.70	130.98
	合 计	2833924	10977361	8764848	19742209	6.97	125.24
1918 ²	奉 天	2105835	7068093	5526670	12594763	5.98	127.89
1919 ⁴	吉 林	911346	3537370	2768127	6305497	6.92	127.79
1920 ²	黑龙江	448835	1737926	1402932	3140858	7.00	123.88
	合 计	3466016	12343389	9697729	22041118	6.36	127.28
1928 ³	辽 宁	2257746	8502333	6730790	15233123	6.75	126.32
	吉 林	849664	3351114	2751325	6102439	7.18	121.80

续表

年份	地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 口数	性别比
	黑龙江	649072	2124964	1599774	3724738	5.74	132.83
	合计	3756482	13978411	11081889	25060300	6.67	126.14
1930 ⁴	辽宁 ^[1]	2311815	8457175	6796519	15253694	6.60	124.43
1929 ⁴	吉林	1062825	4142775	3196437	7339212	6.91	129.61
1929 ⁴	黑龙江 ^[2]	650954	2124964	1624403	3749367	5.76	130.82
	合计	4025594	14724914	11617359	26342273	6.54	126.75
1930年 ⁵	辽宁	2311815	8457175	6796519	15253694	6.60	124.43
	吉林	1065200	4150071	3204388	7354459	6.90	129.51
	黑龙江	607378	2119673	1631436	3751109	6.18	129.93
	东省 特别区	135723	423974	255699	679673	5.01	165.81
	合计	4120116	15150893	11888042	27038935	6.56	127.45
1946 ⁶	辽宁	1938843	5889409	5404665	11294074	5.83	108.97
	安东	587374	1821448	1475771	3297219	5.61	123.42
	辽北	686909	2106840	1883751	3990591	5.81	111.84
	吉林	1123917	3393495	3037095	6430590	5.72	111.73
	松江	543941	1694872	1513277	3208149	5.90	112.00
	合江	285350	889424	794128	1683552	5.90	112.00
	黑龙江	258255	1440754	1122480	2563234	9.93	128.35
	嫩江	238520	742324	662744	1405068	5.89	112.01
	兴安	27754	86459	77195	163654	5.90	112.00
	大连	113203	348954	251046	600000	5.30	139.00
	哈尔滨	135653	391906	245667	637573	4.70	159.53
	合计	5939719	18805885	16467819	35273704	5.94	114.20
1947 ⁷	辽宁	1700637	5142613	4849774 ^[3]	9992387	5.88	106.04
	安东	544516	1715614	1448297	3163911	5.81	118.46
	辽北	715066	1969042	1829014	3798056	5.31	107.66
	吉林	1211893	3787574	3193703	6981277	5.76	118.60
	松江	714003	2561014 ^[4]	1974078	4535092	6.35	129.73

续表

年份	地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1948 ^a	合江	350403	1009500	926500	1936000	5.53	108.96
	黑龙江	258255	1440754	1122480	2563234	9.93	128.35
	嫩江	372550	1387506	1019932	2407438	6.46	136.04
	兴安	65509	184026	143537	327563	5.00	128.21
	大连	93419	358736	184954	543690	5.82	193.96
	哈尔滨	153226	481917	278083	760000	4.96	173.30
	合计	6179477	20038296	16970352	37008648	5.99	118.08
	辽宁	1675832	5143519	4863685	10007204	5.97	105.75
	安东	546308	1650083	1342222	2992305	5.48	122.94
	辽北	830962	2424180	2203661	4627841	5.57	110.01
	吉林	1189683	3473239	2992210	6465449	5.43	116.08
	松江	456316	1506060	1064746	2570806	5.63	141.45
	合江	332874	959500	881500	1841000	5.53	108.85
	黑龙江	301550	1605977	1238234	2844211	9.43	129.70
	嫩江	531540	1839547	1493862	3333409	6.27	123.14
	兴安	65509	184026	143537	327563	5.00	128.21
	大连	93419	358736	184954	543690	5.82	193.96
	哈尔滨	153226	481917	278083	760000	4.96	173.30
	合计	6177219	19626784	16686694	36313478	5.88	117.62

说明:

[1] 缺金县。

[2] 缺克东设治局。

[3] 原数字为 4847774, 疑有误, 因为男女合计数为 4847774, 两者相加不符, 且与全国合计计数不符。

[4] 原数字为 2561614, 疑有误, 因为男女合计数为 4535092, 两者相加不符, 且与全国合计计数不符。

资料来源: 1. 陈长蘅《人口》, 表二。2. 民国内务部总务厅统计科《内务统计》(1922 年度), 总表。3. 民国内政部统计司《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统计报告》, 第 104、151 页; 陈长蘅《人口》, 表三。4.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 第 415~467 页。5.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 第 125~126 页。6.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总表》; 辽宁、安东、辽北、吉林为 7 月数, 黑龙江为 12 月数。7.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 辽宁、安东、辽北为 1 月数, 松江、嫩江、哈尔滨、大连为 4 月数, 余均是估计、补充数。8.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 均为估计、补充数。

1912年人口普查的人口数,吉林、黑龙江两省与宣统人口普查较为吻合,奉天省则多出了100多万人,而两者普查时间相差不超过一年,原因可能是1912年人口普查数偏高。从19世纪下半期起的一个多世纪中,东北地区始终是中国最大的移民迁入区,因此人口增长速度非常快。根据这一时期的人口统计,1911—1930年短短的19年间,东北地区的人口从18415714人迅速增长到了27038935人,平均年增长率高达20.21%。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并未能够完全接收整个东北地区,因此,1946—1948年的3次户口统计中各省市的人口数字并不具有统一的时点。1946年内政部户口统计中,松江、合江、嫩江、兴安、吉林、黑龙江6省的人口数实际上是1940年伪满的统计数字,哈尔滨市也是1941年的伪满统计^①,因此1946年东北地区实际的人口数肯定高于统计数。1947年户口统计中,辽宁省、辽北省、安东省、吉林省除少数县为伪满资料补充外,其余县市均为是年1月数;松江、嫩江两省及哈尔滨市、大连市为是年4月数;兴安省为是年5月数;合江、黑龙江两省则是参照了伪满资料的估计数^②。1948年户口统计因为其时国民政府已丧失了绝大部分的东北地区,是年的户口统计除了极少数县市外,完全是估计、补充的数字^③。因此,1947年的户口统计是抗战胜利后民国时期质量最高的户口统计。

1930—1947年的17年间,东北地区人口平均年增长率达18.46%,这证明了伪满时期仍然有大批关内移民的迁入。

3. 1949—1953年

1949年后,东北地区的总体范围有所变化,兴安省并入了内蒙古自治区,辽北省的部分区域也划归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同时,原属热河省的阜新县及土默特左翼旗、土默特右翼旗(1949年两旗并入阜新县)划归了辽西省。1956年,热河省裁撤,部分地区划归东北地区,因此,表4-38中依据1990年行政区划的人口

①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总表说明》及《黑龙江省分表说明》。

②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说明》。

③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说明》。

统计数字与民国时期的统计数字地域有所差异。

表 4-38 1949—1953 年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人口单位：万

年份	地区	人口	男	女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 率(‰)	性别比
1949	辽宁	1831.0	949.0	882.0				107.60
	吉林	1008.5	536.6	471.9	31.80	12.90	18.90	113.71
	黑龙江	1011.9	550.1	461.8				119.12
	合计	3851.4	2035.7	1815.7				112.12
1950	辽宁	1876.0	973.0	903.0				107.75
	吉林	1029.5	546.9	482.6	41.70	12.40	29.30	113.32
	黑龙江	1037.0	560.8	476.2				117.77
	合计	3942.5	2080.7	1861.8				111.76
1951	辽宁	1889.0	979.0	910.0				107.58
	吉林	1039.8	550.5	489.3	40.60	11.80	28.80	112.51
	黑龙江	1072.8	580.6	492.2				117.96
	合计	4001.6	2110.1	1892				111.56
1952	辽宁	1932.0	1003.0	929.0				107.97
	吉林	1064.6	561.1	503.5	44.40	11.50	32.90	111.44
	黑龙江	1110.5	599.5	511.0				117.32
	合计	4107.1	2163.6	1943.5				111.32
1953	辽宁	2039.0	1061.0	978.0				108.49
	吉林	1133.2	602.1	531.1	41.80	10.90	30.90	113.37
	黑龙江	1189.7	646.4	543.3				118.98
	合计	4361.9	2309.5	2052.4				112.53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的《各省、自治区、市人口数及自然变动情况表》编制，为当地公安部门统计数。

表 4-39 是 1953 年普查的结果，将其地域调整为民国时期的东北地区，即为 1953 年东北三省的统计总数加上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兴安省）的统计数，减去阜新县的统计数。从表中可以

看出,实际上此时东北三省因政区变动人口数减少了50万人,仅占总人口的1.2%。1956年划归辽宁省的原热河省辖的5个县,1953年普查的人口总数为1838555人;根据表4-37中的1949年东北三省人口总数,由此推算1949年年底时东北地区人口应在3750万左右。这一结果证明了1947年户口统计的结果是相当准确的。

由于东北地区是移民地区,青壮年人口居多,因此出生率高,死亡率则非常低,人口自然增长率也相当的高。

根据宣统人口普查和1949年年底的公安部门统计,自1911年年初至1949年年底的39年间,东北地区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18.92‰。

表4-39 1953年东北地区人口普查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辽宁省	3666900	9760372	8784775	18545147	5.06	111.11
吉林省	2278787	6012087	5277986	11290073	4.95	113.91
黑龙江省	2465032	6487678	5409631	11897309	4.83	119.93
呼伦贝尔盟	186304			919176	4.93	
阜新县	79463			410449	5.17	
东北地区	8517560			42241256	4.9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272、284~285页。

二、热河地区

清末宣统年间,热河并非一正式省级行政区划,它包括两大系统,在民政系统上隶属于直隶省,包括承德、朝阳两府及赤峰一直隶州共14个县,总称为热河道;在军事系统上,热河都统节制内蒙古卓索图盟、昭乌达盟及锡勒图库伦游牧喇嘛。1914年1月,将前清热河都统所辖的直隶省承德、朝阳2府及赤峰直隶州属15县(局)及内蒙古卓索图盟、昭乌达盟16旗合置热河特别区。1928年9月,热河特别区改置为热河省,1932年被日本侵占,成为伪满的一部分,并析置兴安西省。抗战胜利后,恢复原热河省。

1949年,原属热河省的经棚县(1945年裁人克什腾旗)、林西

县、开鲁县、奈曼旗、库伦旗、巴林左翼旗、巴林右翼旗、克什腾旗、林东县(1945年裁入巴林左翼旗)、天山县(1947年裁入阿鲁科尔泌旗)、阿鲁科尔泌旗、扎鲁特左翼旗(1945年并入右翼旗)、扎鲁特右翼旗、喀尔喀左翼旗(1945年裁入库伦旗)划归内蒙古自治区;阜新县及土默特左翼旗、土默特右翼旗(1949年两旗并入阜新县)划归辽西省。此时内蒙古诸盟旗中除了喀喇沁旗、喀喇沁左旗、敖汉旗、翁牛特旗外的所有的内蒙古各旗均划归了辽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1956年,热河省裁撤,原清末承德府辖地承德、滦平、丰宁、隆化、平泉、兴隆、围场、青龙等县及承德市均划归河北省;喀喇沁旗、喀喇沁左旗、敖汉旗、翁牛特旗、赤峰县、乌丹县、宁城县划归内蒙古自治区;原清末朝阳府辖地朝阳、凌源、建昌(凌南)、建平、北票等县划归辽宁省^①。

1. 宣统年间

宣统年间热河的人口普查系由热河都统直接办理,包括民政系统的热河道及各内蒙古盟旗,故热河道的户口没有并入直隶。至于热河各蒙旗原报为57758户,其中土默特右翼旗仅列报155户,故陈长蘅依据王士达的估计补充为13871户,并按内外蒙古及伊犁蒙古每户平均人数(户均4.78人)及性别比,推算其人口数及男女各别人数。

表 4-40 宣统年间热河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热河	574432	1732031	1433939	3165970	5.51	120.79
承德、朝阳两 府及赤峰 直隶州	502958	1563108	1261216	2824324	5.62	123.94
热河所属卓、 昭两盟旗	71474	168923	172723	341646	4.78	97.80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

^① 张在普《中国近现代政区沿革表》,第22~23页、第41~43页、第54页、第243~248页。

热河所属承德、朝阳两府及赤峰直隶州的户数仅见于第一次清单与第一次清册,而其人口数仅见于第三次清册,王士达数字的来源完全同于陈长蘅。至于内蒙古盟旗的户数有少数是出于估计,人口数则完全出于估计,按外蒙古乌里雅苏台、库伦、科布多所属的户均口数 4.57 计算,见表 4-41。

表 4-41 宣统年间热河所属蒙古各盟旗人口普查王士达修正数

地 区	户	口	户均 口数	资 料 来 源	
				户数	口数
卓索图盟					
喀喇沁中旗	5925	27077	4.57	第三次清册	估计
喀喇沁左翼旗	7203	32918	4.57	第三次清册	估计
喀喇沁右翼旗	4506	18536	4.57	第三次清册	估计
土默特左翼旗	14887	68034	4.57	第三次清册	估计
土默特右翼旗	13871	63390	4.57	估计	估计
昭乌达盟			4.57	第三次清册	估计
敖汉旗	2137	9766	4.57	第三次清册	估计
奈曼旗	4830	22073	4.57	第三次清册	估计
巴林左翼旗	1734	7924	4.57	第三次清册	估计
巴林右翼旗	6758	30884	4.57	第三次清册	估计
札鲁特左翼旗	1144	5288	4.57	第三次清册	估计
札鲁特右翼旗	953	4355	4.57	第三次清册	估计
阿鲁科尔沁旗	1159	5297	4.57	第三次清册	估计
翁牛特左翼旗	713	3258	4.57	第三次清册	估计
翁牛特右翼旗	1736	7934	4.57	第三次清册	估计
克什克腾旗	1434	6553	4.57	第三次清册	估计
喀尔喀旗	226	1033	4.57	第三次清册	估计
附牧:锡勒图 库伦游牧喇嘛	2708	12376	4.57	第三次清册	估计
合 计	71924	326696			

说明:喀喇沁右翼旗的口数计算有误,应为 20592。相应地,合计口数应为 328752。

资料来源:王士达《民政部户口调查及各家估计》。

陈长蘅与王士达所引的内蒙古卓、昭两盟户数并不一致,且对

其户均口数的估计也不尽相同,但最终对人口数的估计相差也并不大,在此采用陈长蘅数。

2. 民国时期

1912年人口普查的人口数高达460多万,比宣统人口普查多出了150万,实不可信,1916年统计亦然,不过是照抄前者而已。1931年的人口统计显然没有包括内蒙古各盟旗,仅包括各县的人口数;1936年时热河已经被日本侵占,因此,此时的人口统计仅是以前数字的照抄^①。1931年的人口数字少于宣统人口普查,热河也是一个移民迁入区,因此该项统计数字偏低。

表4-42 民国时期热河户口统计数

年份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1912 ¹	646349	2619365	2010425	4629790	7.16	130.29
1916 ²	636349	2601342	2010425	4611767	7.25	129.39
1931 ³	554724	1202923	981800	2184723	3.94	122.52
1930 ⁴	518252			2054305	3.96	
1946 ⁵	1149577	3445948	3100643	6546591	5.69	111.14
1947 ⁶	1068038	3217455	2892411	6109866	5.72	111.24
1948 ⁷	1067182	3287177	2909797	6196974	5.81	112.97

资料来源:1. 陈长蘅《人口》,表二。2. 民国内务部总务厅统计科《内务统计》(1922年度),总表。3.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第415~467页。4.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第125~126页。5.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总表》;7月数。6.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1月数。7.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

1946年热河人口数急剧增长到了650万人,此次统计是根据伪满时代的资料进行的,并有部分估计^②。由于国民政府没有能够完全控制热河,1947年户口统计也是一半人口登记,一半估计的结果,其中有270万人是实际统计数,其余均是估计数^③。1948

①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第224页。

②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总表说明》。

③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说明》。

年的统计则少数是清查数,大部分是估计数^①。

3. 1949--1953年

1949年,热河原属内蒙古各盟旗大部分划归内蒙古自治区,另有阜新县及土默特左翼旗、土默特右翼旗划归了辽西省,因此1953年普查时的热河省区域较之以前已大为缩小。

表4-43中将1949年热河划归内蒙、辽西的地区归并,原热河省的地域总人口数为6548161人。因此,1946—1948年间的三次户口统计虽然是一半人口登记、一半估计的结果,但却比较接近事实。1946年年初,热河人口总数可能在610万人左右,那么根据这一时期的人口统计,1911—1946年的35年间,热河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20.76‰,如此高的人口增长率归因于热河在这段时期始终是移民迁入区。

表4-43 1953年热河地区人口普查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热河省	1050877	2674516	2486306	5160822	4.91	107.57
阜新县	79463			410449	5.17	
昭乌达盟	114623			545666	4.76	
开鲁县	24893			127739	5.13	
扎鲁特旗	9461			46273	4.89	
库伦旗	16774			93596	5.58	
奈曼旗	29767			163616	5.50	
合 计	1325858			6548161	4.9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272、284~285页。

^①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说明》。

第五章 分地区的人口数字(下)

第一节 长江中下游地区

长江中下游地区在本章中的定义,为包括现行行政区划的江苏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以及上海市在内的地区。其在清末宣统年间大致相应的行政区划为江苏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1912年同宣统年间;1928年后为江苏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以及南京特别市、上海特别市、汉口特别市;1930—1949年,上述行政区域没有变化,唯南京特别市、上海特别市、汉口特别市改为南京直辖市、上海直辖市、汉口直辖市。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上述行政区依次演变为江苏省(1949—1953年一度分为苏北、苏南行署区)、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以及上海直辖市、南京直辖市、武汉直辖市。1953年和1954年,南京直辖市、武汉直辖市分别降为省辖市^①。

一、江苏地区

此处的江苏地区为宣统人口普查的两个一级普查区——江苏与江宁布政司辖区,亦即其时的江苏省,大致相当于1928年后的江苏省、南京市与上海市,也即1953年普查时的江苏省与上海市。1911—1949年间,江苏省与上海市(包括租界)之间的政区变化非

^① 张在普《中国近现代政区沿革表》,第4~5页;民国内政部《中华民国行政区域简表》(第十一版),第215页。

常频繁,因此将它们合并计算。

1. 宣统年间

江苏省仅江苏巡抚所辖的4府1州37属在宣统三年上报时有户数与口数,其每户平均人口仅4.23人。至于两江总督所辖的江宁各属则仅上报了户数而无口数。只有江北提督所辖的清江县户数、口数均有上报,此为江苏省遵照民政部的《调查户口章程》办理户口普查所得的仅有结果。此外,江宁各属虽然仿照光绪年间上报“滋生民数”的老办法,分“原存”、“滋生”、“故绝”、“实存”四项报有宣统元年及二年上元等36州县的人口数为23734656人和24143390人,但陈长蘅认为其数字均为过大;核对其“自然增长率”为17%^①,也嫌太高,故不采用。仅根据山东、安徽两省及清江1县的每户平均数及平均性别比求得江宁36属人口约为16549437人,故全省人口总数连同八旗驻防在内,共为25883336人,每户平均为4.80人。因苏松太各属的每户平均人数甚低,故所占全省比重并不很大。

表5-1 宣统年间江苏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地 区	户	男	女子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江苏全省	5397738	14072470	11810866	25883336	4.80	119.15
江宁35属	3213483	9104796	7444641	16549437	5.15	122.30
江苏4府 1州37属	2170128	4839343	4344794	9184137	4.23	111.38
清河县	11072	30784	24313	55097	4.97	126.62
江宁驻防	1816	4657	4150	8807	4.85	112.22
京口驻防	1239	2890	2968	5858	4.73	97.37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一。

王士达采用的江苏巡抚所属4府1州37属的户口数与上表完全相同,均出自第三次清册,而对江宁35属的人口数估计则有所差异,原因在于王士达采用山东、安徽及江苏巡抚所属的平均户

① 此处陈氏用词不确,此非自然增长率。

均口数来推算(结果为 16967190 人),而陈长蘅则采用山东、安徽及清河县的平均户均口数来推算,但笔者以为前者采用的地域较为广阔,更加合理。遗憾的是,王士达遗漏了江北提督所属的清河县户口数。因此,江苏省宣统人口普查的估计结果为户数 5397738 户,口数 26221089 人,户均 4.86 人。

江宁所属部分州县没有口数报告是因辛亥革命而中止了口数普查,例如据民国《三续高邮州志》卷 1《户口》载:“是年(宣统二年)十二月筹备自治事务所初查户口,据所长吴玉堂呈州,转报江南筹备自治总局,户口如下……宣统三年,筹备自治事务所续查口数事因光复中止。”实际上江宁 35 属也有部分地方已经完成了口数普查,因为在某些地方志中记载了宣统人口普查的口数,它们在易代之际或没有来得及上报,或在民政部档案中遗失。又如民国《甘泉县续志》卷 10《自治考》载:“(宣统)三年二月规始调查地方户口,以地方自治研究所毕业学员及各镇乡士绅詹介臣、任桂森等分任之,六月调查事竣,计全县户七万九千二百三十二,口六十四万五百七十二。”另外,据不完全统计,同属江宁 35 属的丹阳、铜山、阜宁 3 县均有宣统人口普查户数与口数的记载,见表 5-2。

宣统普查中没有来得及上报的结果,可能存在于当地的文献中。

表 5-2 宣统年间江宁所属部分州县人口普查户口数

地 区	户	口	资 料 来 源
甘泉县	79232	640572	民国《甘泉县续志》卷 10
丹阳县	187931	733067	民国《丹阳县续志》卷 5
铜山县		836080	民国《铜山县志》卷 15
阜宁县	126363	545344	民国《阜宁县新志》卷 3

《清史稿·地理志》中记载的宣统年间普查的江苏全省人口数实际上可能仅是江苏布政司所属的人口数。

2. 民国时期

江苏省 1912 年人口普查的人口数为 32282781 人,较之宣统年间增加了大约 600 万的人口,有悖于事实,可能有两个原

因：一是1912年人口普查的人口数偏高；二是宣统人口普查数偏低。后者因为江宁所属人口数系推算而来，可能低估了其户均口数，因此人口总数推算偏低。但在无确凿证据的情况下，笔者更加相信宣统人口普查的可靠性，理由参见前两章。另外，1920年江苏的人口统计数少于1912年，也证明了1912年的人口统计数可能偏高。

表 5-3 民国时期江苏地区户口统计数

年份	省市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1912 ¹	江苏	6076869	16965542	15317239	32282781	5.31	110.76
1920 ²	江苏	6211272	17003804	14420004	31423808	5.06	117.92
1928 ³	江苏	6886852	18159855	15966002	34125857	4.96	113.74
1931 ⁴	江苏	6350439	16877986	15259451	32137437	5.06	110.61
	南京	126797	399696	254252	653948	5.16	157.20
	上海	395356	1076002	789830	1865832	4.72	136.23
	合计	6872592	18353684	16303533	34657217	5.04	112.57
1936 ⁵	江苏	7537174	19424205	17045116	36469321	4.84	113.96
	南京	197937	611957	407191	1019148	5.15	150.29
	上海	430808	1213801	912802	2126603	4.94	132.98
	上海租界	325897	913112	687042	1600154	4.91	132.90
	合计	8491816	22163075	19052151	41215226	4.85	116.33
1946 ⁶	江苏	7503749	18833459	17326958	36160417	4.82	108.69
	南京	160409	457824	350834	808658	5.04	130.50
	上海	721080	1992438	1606755	3599193	4.99	124.00
	合计	8385238	21283721	19284547	40568268	4.84	110.37
1947 ⁷	江苏	7532448	18745652	17306359	36052011	4.79	108.32
	南京	188436	609391	428265	1037656	5.51	142.29
	上海	762217	2162119	1691392	3853511	5.06	127.83
	合计	8483101	21517162	19426016	40943178	4.83	110.76

续表

年份	省市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 口数	性别比
1948 ^b	江苏	7585646	18601481	17478642	36080123	4.76	106.42
	南京	215564	636595	477377	1113972	5.17	133.35
	上海	899955	2561236	2069149	4630385	5.15	123.78
	合计	8701165	21799312	20025168	41824480	4.81	108.86

资料来源：1. 陈长蘅《人口》，表二。2. 民国内务部总务厅统计科《内务统计》（1922年度），总表。3. 民国内政部统计司《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统计报告》，第72页；含南京市、上海市。4.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第415~467页。5.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第125~126页；民国内政部统计处《户口统计》（战时内务行政应用统计专刊第一种），第5~6页；江苏户口数字两种资料完全一致，后者多了男女人数。6.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总表》；江苏省为12月数，南京市、上海市为7月数。7.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南京市、上海市为1月数，江苏省为估计数。8.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南京市、上海市为1月数，江苏省为估计数。

根据这一时期的人口统计，1911—1936年的25年间，江苏地区人口平均年增长率达18.09‰，如此高的增长率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大量外来人口迁入上海市的缘故。1936年，上海市（包括租界）人口达到了370万。1936—1946年间江苏地区的人口呈下降趋势，平均年增长率为-1.58‰。

1946年的户口统计中，江苏省南通等25县（均为江北各县）的户口数字系省政府以抗战前数字补充，另外，连云港市没有户口数字上报^①。1947年的户口统计中，江南27县为本年1月数，扬中等14县市为本年2月数，连云港市为本年4月数，南通等苏北22县仍是抗战前的统计数字^②。1948年的户口统计中，除启东等苏北16县为抗战前统计数字外，连云港市、镇江、溧阳、涟水、阜宁、赣榆等县市为1947年7月数，嘉定、松江2县为1947年1月数，无锡为1947年9月数，其余各县市均为1948年1月数^③。在这三次

①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总表说明》。

②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第6页。

③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第2页。

户口统计中,南京市和上海市均分别为7月数、1月数、1月数。因此,抗战后,江苏地区最接近事实的户口统计是1948年统计,基本上反映了1947年年底时的人口数量。

3. 1949—1953年

1949年,江苏省划分为苏北、苏南两个行署区,1953年1月,又重新合并为江苏省,同时南京直辖市降为江苏省辖市;1953年5月,嵊泗县划归浙江省;1955年,萧县、砀山县划归安徽省,同年,安徽省盱眙县、泗洪县(1949年由泗县析置)划归江苏省。1958年,宝山、嘉定、上海、川沙、松江、金山、奉贤、青浦、南汇、崇明10县划归上海市。另外,1949—1953年3月,江浦县一度划归皖北行署区^①。

表5-4是按照1990年行政区划进行的统计,与民国时期的江苏地区并不完全吻合。由于划归上海市的10个县属于区域内的变动,真正涉及区域外的变动只有4个县,其中3个划出,2个划归,因此与民国时期的人口数仍然具备一定的可比性。

表5-4 1949—1953年江苏省、上海市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人口单位:万

年份	地区	人口	男	女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 率(‰)	性别比
1949	上海	502.92	274.87	228.05				120.53
	江苏	3512.00	1779.00	1733.00	34.72	16.45	18.27	102.65
	合计	4014.92	2053.87	1961.05				104.73
1950	上海	492.73	266.03	226.70	24.20	8.50	15.70	117.35
	江苏	3583.00	1814.00	1769.00	35.68	15.11	20.57	102.54
	合计	4075.73	2080.03	1995.70	34.29	14.26	20.03	104.23
1951	上海	552.20	300.52	251.68	45.90	14.10	31.80	119.41
	江苏	3656.00	1850.00	1806.00	36.45	15.92	20.53	102.44
	合计	4208.20	2150.52	2057.68	37.69	15.67	22.02	104.51

^① 张在普《中国近现代政区沿革表》,第69~72、74、77、87页。

续表

年份	地区	人口	男	女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 率(‰)	性别比
1952	上海	572.63	310.72	261.91	39.10	8.80	30.30	118.64
	江苏	3739.00	1892.00	1847.00	35.68	15.68	20.00	102.44
	合计	4311.63	2202.72	2108.91	36.13	14.71	21.42	104.45
1953	上海	615.24	332.23	283.01	42.90	8.80	34.10	117.39
	江苏	3817.00	1928.00	1889.00	35.68	13.62	22.06	102.06
	合计	4432.24	2260.23	2172.01	36.68	12.91	23.77	104.06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的《各省、自治区、市人口数及自然变动情况表》编制，为当地公安部门统计数。

表5-5为1953年江苏省、上海市与嵊泗县的人口普查数，其区域范围与宣统人口普查、民国时期的江苏地区完全一致。表5-4中公安部门统计的1953年年底江苏、上海人口数竟然比1953年普查时的年中人口数少了300多万人，即使考虑到萧县、杨山县的划出^①，1953年公安部门人口数仍然偏低。

表5-5 1953年江苏地区人口普查数

地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上海市	1316261	3319575	2884842	6204417	4.71	115.07
江苏省	9797808	20790461	20461731	41252192	4.21	101.61
嵊泗县	9880			41466	4.20	
合计	11123949			47498075	4.2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272、301页。

^① 两县人口合计大约100万。见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298页。

根据 1949—1953 年公安部门的户口统计,与 1953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证明 1946—1948 年的户口统计比较接近于事实,1946 年年初江苏地区的人口大约有 4100 万。

根据宣统人口普查和 1949 年年底的公安部门统计,自 1911 年年初至 1949 年年底的 39 年间,江苏地区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 10.92‰。

二、安徽地区

此处的安徽地区即为宣统人口普查的一级普查区安徽省,基本上也即 1912—1953 年间的安徽省。

1. 宣统年间

该省户口系采用宣统三年八月上报的复查户口总数,故与内务部户籍表册(即第三次清册)所列的口数相符,但户数则稍有变化。人口总数为 16229052 人。

表 5-6 宣统年间安徽省人口普查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安徽全省	3241018	8954846	7274206	16229052	5.01	123.10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一。

王士达采用的是第三次清册,故户数与上表有所差异,为 3141184 户。

2. 民国时期

安徽省民国时期的政区基本上仍与清末相同,但有少许的变化。1934 年 7 月,婺源县划归江西省,随即于 1947 年 6 月复划归安徽省管辖,但 1949 年 4 月再一次划归江西省;1936 年 2 月,英山县划归湖北省^①。但是在民国内政部的户口统计中,1947 年婺源县的人口统计仍然包括在江西省内。

^① 民国内政部《中华民国行政区域简表》(第十一版),第 24~25、35 页。

表 5-7 民国时期安徽地区户口统计数

年份	地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1916 ¹	安徽省	3424840	11247315	9270181	20517496	5.99	121.33
1928 ²	安徽省	3830315	12211581	9503815	21715396	5.67	128.49
1931 ³	安徽省 ^[1]	3789348	12125716	9474475	21600187 ^[2]	5.70	127.98
1936 ⁴	安徽省	3541155			23265368	6.57	
	婺源县	36669			195730	5.31	
	英山县	28783			217842	7.57	
	合计	3606607			23678940	6.57	
1946 ⁵	安徽省	3428149	11577014	10265025	21842039	6.37	112.78
	婺源县	30933	72717	70709	143426	4.64	102.84
	英山县	29615	113548	100899	214447	7.24	112.54
	合计	3488697	11763279	10436633	22199912	6.36	112.71
1947 ⁶	安徽省	3412482	11501405	10203851	21705256	6.36	112.72
	婺源县	30828	72049	70040	142089	4.61	102.87
	英山县	29421	114966	101388	216354	7.35	113.39
	合计	3472731	11688420	10375279	22063699	6.35	112.66
1948 ⁷	安徽省	3595732	11869001	10593216	22462217	6.25	112.04
	英山县	29454	110940	105405	216345	7.35	105.25
	合计	3625186	11979941	10698621	22678562	6.26	111.98

说明:

[1] 缺立煌、嘉山、临泉三县人口数。

[2] 根据男女人数,人口数应为 21600191。

资料来源: 1. 民国内务部总务厅统计科《内务统计》(1922 年度), 总表。2. 民国内政部统计司《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统计报告》, 第 86 页。3.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 第 415~467 页。4.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 第 125~126 页、139 页。5.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总表》, 江西、湖北统计表; 安徽省为 7 月数。6.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 江西、湖北统计表; 安徽省为 1 月数。7.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 湖北统计表; 安徽省为 1 月数。

安徽省没有 1912 年人口普查数。1916 年的人口统计数太

高,在短程的5年间,安徽人口不可能增长400万,因为这意味着平均年增长率要超过48.00%;另外,1916—1928年间的平均年增长率太低,仅有4.73%,没有任何理由能够解释增长率前后为何变化如此之剧烈。1931年,安徽省统计中缺少了3个县,不够完全。1936年,安徽地区人口统计数达到了整个民国时期的顶峰。根据这一时期的人口统计,从1911—1936年,安徽地区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15.11%,1936—1946年则为-6.45%。

在1946年的户口统计中,桐城等3县系省政府以局部安全区户口清查数填列,怀远等3县户口则是1936年的统计,宣城等14县是1944年的统计^①。1947年的户口统计据称只有霍丘县为1946年7月数,其余县市均为是年1月数^②。1948年的户口统计中,临泉县、亳县为1946年数,太湖等16县为1947年4月数,寿县为1947年7月数,其余各县市均为是年1月数^③。单纯从统计表的说明来看,安徽省1947年的户口统计应较好,因为各县市的统计时点非常一致。但如果用1949年公安部门的人口数字进行验证,却证明安徽省1946—1948年的户口统计大大偏低,质量非常糟糕。

3. 1949—1953年

1949年,安徽省划分为皖北、皖南两个行署区,1952年,重新合并为安徽省^④。1949年4月,婺源县重新划归江西省。1955年,江苏省萧县、砀山县划归安徽省,同年,盱眙县、泗洪县(1949年由泗县析置)划归江苏省。表5-8中的统计数是按照1990年行政区划统计的,但由于安徽省的地域变化并不大,仅有3个县划出,但又有2个县划归,对于人口数的影响也不会太大,这一点可从1953年人口普查的结果上得以证明:1953年年底安徽省人口数与1953年普查安徽省、英山县、婺源县人口合计数相差无几。因此表5-8中的统计数与民国时期仍然具有可比性。

①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第10页。

②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第11页。

③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第7页。

④ 张在普《中国近现代政区沿革表》,第5页。

1949年年底,安徽省人口达到了2786万,而1948年的统计却不到2300万,由此证明1946—1948年的户口统计完全不可信,统计数字大大偏低。如果假定1946年年初至1949年年底人口仍按1911—1936年间的增长速度增长,那么1946年初安徽地区的人口数应在2630万左右。

表5-8 1949—1953年安徽省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人口单位:万

年份	人口	男	女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 率(‰)	性别比
1949	2786	1466	1320	18.09	6.97	11.12	111.06
1950	2842	1498	1344	18.30	7.10	11.20	111.46
1951	2914	1534	1380	18.30	7.00	11.30	111.16
1952	2966	1561	1405	18.20	7.00	11.20	111.10
1953	3066	1610	1456	18.70	7.20	11.50	110.58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的《各省、自治区、市人口数及自然变动情况表》编制,为当地公安部门统计数。

1949年安徽省人口出生率仅为18.09‰,死亡率也仅有6.97‰,低得令人难以置信。邻近的江苏省出生率与死亡率却为34.72‰,16.45‰,无疑江苏的统计更符合实际。

根据宣统人口普查和1949年年底的公安部门统计,自1911年年初至1949年年底的39年间,安徽地区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13.68‰。

表5-9 1953年安徽地区人口普查数

地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安徽省	7051881	16109956	14233681	30343637	4.30	113.18
婺源县	45718			158659	3.47	
英山县	57359			257227	4.48	
合计	7154958			30759523	4.3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272、306、309页。

三、江西地区

此处的江西地区即为宣统人口普查的一级普查区江西省,基本上也即 1912—1953 年间的江西省。

1. 宣统年间

该省原来上报的户口表册将各厅州县户口、商埠户口与船户人口分别列报。宣统二年十月第二次上报的户数与内务部户籍表册(即第三次清册)完全相同,但是第二次上报的人口数比内务部户籍表册少了 2545542 人,或许是因为随后上报的第三次人口报告有所补充。表 5-10 中即采用内务部户籍表册(第三次清册)所列的口数。

表 5-10 宣统年间江西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类别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江西全省	3439873	9481823	7495206	16977029	4.94	126.51
全省 81 属	3386328	9312190	7413495	16725685	4.94	125.61
各属商埠	36825	138052	73226	211278	5.73	188.53
各属船户	16720	31581	8485	40066	4.40	372.20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一。

王士达采用的也是内务部户籍表册(即第三次清册),户数与上表中的“江西全省”户数完全相同,但人口数为 16725685 人,即上表中的“全省八十一属”人口数。细检第二次清单与第三次清册(附于王士达文),在第二次清单中,江西省的户口分为“江西全省”、“江西商埠”、“江西本籍船户”、“江西客籍船户”四项统计,实际上所谓的“江西全省”一项并不包括其余三项,见表 5-11。

表 5-11 宣统年间江西省第二次清单中人口普查数

类别	户	口
江西全省	3386328	14180143
江西商埠	36825	211278

续表

类别	户	口
江西本籍船户	9023	44340
江西客籍船户	7697	36918
合计	3439873	14472679

资料来源：王士达《民政部户口调查及各家估计》。

但在第三次清册中，“江西全省”已经是包括了表 5-11 中所有的各项，故其户数即为表 5-11 中各项户数之和，而口数为 16725685 人，自然也是上述各项口数之和，因此陈长蘅误解了“江西全省”这一名称在第二次清单及第三次清册中前后不同的含义，实际上表 5-10 中“全省八十一属”即为江西省包括“各属商埠”与“各属船户”在内的人口总数。

陈长蘅误解了“江西全省”含义的前后变化。

2. 民国时期

江西省民国时期的政区基本上仍与清末相同，仅有少许的变化。1934 年 6 月，福建省光泽县划归江西省，但 1937 年 6 月，又复划归福建省^①；1934 年 7 月，安徽省婺源县划归江西省，随即于 1947 年 6 月复划归安徽省管辖，1949 年 4 月再一次划归江西省。但是在民国内政部户口统计中，婺源县、光泽县的人口统计直到 1947 年仍然是包括在江西省内。

表 5-12 民国时期江西地区户口统计数

年份	地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1912 ¹	江西省	4579348	13337922	10649791	23987713	5.24	125.24
1917 ²	江西省	4977101	13601424	11479340	25980764	5.22	118.49
	62 县 3 市	2974480	7422332	5943420	13365752	4.49	124.88
1928 ³	补充 19 县市	1055450	2633888	2108797	4742685	4.49	124.90
	合计	4029930	10056220	8052217	18108437	4.49	124.89

^① 民国内政部《中华民国行政区域简表》(第十一版),第 67 页。

续表

年份	地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 口数	性别比
1931 ⁴	江西省	5122755	10213726	8510407	18724133	3.66	120.01
1936 ⁵	江西省	3055251			15820403	5.18	
	婺源县	36669			195730	5.34	
	光泽县	24337			59374	2.44	
	江西地区	2994245			15565299	5.20	
1946 ⁶	江西省	2714355	6670778	6165841	12836619	4.73	108.19
	婺源县	30933	72717	70709	143426	4.64	102.84
	光泽县	13130	30733	28453	59186	4.51	108.01
	江西地区	2670292	6567328	6066679	12634007	4.73	108.25
1947 ⁷	江西省	2655398	6585263	6139924	12725187	4.79	107.25
	婺源县	30828	72049	70040	142089	4.61	102.87
	光泽县	12888	29174	28682	57856	4.49	101.72
	江西地区	2611682	6484040	6041202	12525242	4.80	107.33
1948 ⁸	江西省	2517095	6490636	6016276	12506912	4.97	107.88

资料来源：1. 陈长蘅《人口》，表二。2. 民国内务部总务厅统计科《内务统计》（1922年度），总表。3. 民国内政部统计司《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统计报告》，第164页；原报62县3市，补充19县市，陈长蘅《人口》，表三。4.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第415~467页。5.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第125~126页、139~140页；江西省为1月数。6.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总表》；江西省为7月数。7.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江西省为1月数。8.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江西省为1月数。

1912年人口普查的人口数将近2400万人，比上一年的宣统人口普查数多出了700万；1917年的人口统计显然是属于1912年人口普查的系统，又比5年前增加了200万人。这两年的人口数字与随后的1928年、1931年的人口数字也完全脱节，这证明了它们纯属胡编乱造，完全脱离了事实。1928年普查江西省只有62个县和3个市上报了户口数字，另有19个县没有上报，因此内政

部利用人口密度来估计江西全省人口数,结果为 20322837 人^①。陈长蘅则“根据该三省(山东、江西、福建)已报之户口及性比例,将其余未报各县之户口及男女各别人数加以补充”^②,但究竟如何具体补充,则没有交待。经过笔者的计算,发现陈长蘅即是用未报县数与已报县数之比例来推算山东、江西、福建 3 省的人口总数。根据这样的方法,陈长蘅估计的 1928 年江西省人口总数为 18108437 人。这种估计方法虽然粗糙,但是估计出的江西省人口数却可能接近于实际:根据 1931 年的统计,江西省人口总数为 18724133 人。根据这一时期的人口统计,1911—1931 年的 20 年间,江西省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 5.64‰,可能 1931 年的人口统计数偏低,因为许多县上报的户口数是 1931 年以前的数字^③。

笔者发现了陈长蘅估计人口数的具体方法。

1936 年 1 月的户口统计数字的大幅度下降并不奇怪,这是江西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主战场的必然结果,是年人口数较之 1931 年下降了 300 万人以上。1946 年的人口数比 1936 年又下降了近 300 万。1911—1936 年间,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 -2.28‰,1936—1946 年间为 -20.87‰。

1946—1948 年,江西省完全处于国民政府的有效控制之下,但是这一时期的户口统计仍然严重偏低。

3. 1949—1953 年

1949 年以后,江西省唯一较大的区域变化就是婺源县重新从安徽省划归,这对于不同时期人口数的比较几乎没有什么影响。

表 5-13 1949—1953 年江西省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人口单位:万

年份	人口	男	女	性别比
1949	1314	667	647	103.09
1950	1568	802	766	104.70
1951	1644	842	802	104.99

① 民国内政部统计司《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统计报告》,第 631 页。

② 陈长蘅《人口》,第 19 页。

③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第 415~467 页。

续表

年份	人口	男	女	性别比
1952	1656	851	805	105.71
1953	1695	867	828	104.71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的《各省、自治区、市人口数及自然变动情况表》编制，为当地公安部门统计数。

表5-13中，1949年江西省的人口数显然严重偏低，因为不可能在短短的一年内江西人口猛然增长了250万；甚至1950年的人口统计数也偏低。参照表5-14中1953年普查的江西省人口数，1951—1953年的人口统计较为可信，但这一期间人口平均年增长率高达36.4‰，似乎也是太高。即使按照25‰这一太高的平均年增长率计，1949年年底，江西省人口数也应在1500万左右；那么1946年年初江西地区的人口数至少在1400万左右（以平均年增长率15‰计）。

根据宣统人口普查和1949年年底的公安部门统计，自1911年年初至1949年年底的39年间，江西地区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6.19‰。

表5-14 1953年江西地区人口普查数

地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江西省	4450126	8576804	8196061	16772865	3.77	104.65
婺源县	45718			158659	3.47	
江西地区	4404408			16614206	3.7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272、306、309页。

四、湖北地区

此处的湖北地区即为宣统人口普查的一级普查区湖北省，大致相当于1928年后的湖北省与汉口市（武汉市）。

1. 宣统年间

该省除了荆州八旗驻防兼有户数、口数，其余各府州县的普通

民户仅上报了户数而无口数。宣统元年,湖广总督上报有夏口、汉阳等 27 厅州县户数为 1658214,口数为男 5033031 人,女 4255145 人,学童 227554 人。根据该项统计求得 27 属每户平均人数为 5.6 人,性别比为 118.3,以此推算,全省 68 属 4938533 户人数应为 27622185 人,外加八旗荆州驻防人口共为 27646651 人。

表 5-15 宣统年间湖北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湖北全省	4938625	14981695	12664956	27646651	5.60	118.29
68 州厅县	4932533	14968871	12653314	27622185	5.60	118.30
荆州驻防	6092	12824	11642	24466	4.01	110.15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一。

王士达所采用的湖北户数与陈长蘅完全相同,只是他没有估算口数,而是直接采用了《清史稿·地理志》中的记载,民籍人口为 23917228 人,加上荆州驻防人口数,共为 23941694 人,户均口数 4.85 人,远远低于陈长蘅采用的 5.60 人。

由于湖北省宣统人口普查大部分府厅州县的民籍人口仅有户数而无口数统计,陈长蘅系根据宣统元年夏口、汉阳 27 属的户均口数及性别比来推算全省的人口数,可能高估了全省人口数,理由见下文。

2. 民国时期

湖北省民国时期的政区基本上仍与清末相同,但有少许的变化。1926 年秋,国民革命军北伐克复武汉,成立汉口特别市,1928 年改为武汉市政委员会;1929 年 1 月,恢复原建制,改设武汉市政府,包括武汉三镇,改隶省政府;同年 4 月,又改为特别市,将武昌划为省辖;6 月,改为汉口特别市;1930 年 5 月,改为省辖市,1936 年改为行政院直辖市。1936 年 2 月,安徽省英山县划归湖北省^①,因此表 5-16 中,1936 年以后的湖北地区人口为湖北省(包括汉

^① 民国内政部《中华民国行政区域简表》(第十一版),第 216、35 页。

口市)人口减去英山县人口。但是,汉口市直到1947年以前,户口统计均包括在湖北省内。

表 5-16 民国时期湖北地区户口统计数

年份	地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 口数	性别比
1912 ¹	湖北省	4843892	15899960	13690348	29590308	6.11	116.14
1919 ²	湖北省 ^[1]	5399396	14483354	11723490	26206844	4.85	123.54
1928 ³	湖北省	5490712	14753306	11945820	26699126	4.86	123.50
1931 ⁴	湖北省 ^[2]	5619063	14851133	12108714	26959847	4.80	122.65
	湖北省	4753213			25541636	5.37	
1936 ⁵	英山县	28783			217842	7.57	
	湖北地区	4724430			25323794	5.36	
	湖北省	3465836	11272814	9999048	21271862	6.14	112.74
1946 ⁶	英山县	29615	113548	100899	214447	7.24	112.54
	湖北地区	3436221	11159266	9898149	21057415	6.13	112.74
	湖北省	3764089	11052418	9982045	21034463	5.59	110.72
1947 ⁷	汉口市	122336	397886	352066	749952	6.13	113.01
	英山县	29421	114966	101388	216354	7.35	113.39
	湖北地区	3857004	11335338	10232723	21568061	5.59	110.78
	湖北省	3751924	10946783	10028776	20975559	5.59	109.15
1948 ⁸	汉口市	136697	399617	321981	721598	5.28	124.11
	英山县	29454	110940	105405	216345	7.35	105.25
	湖北地区	3859167	11235460	10245352	21480812	5.57	109.66

说明:

[1] 部分人口。

[2] 缺鹤峰县人口数。

资料来源: 1. 陈长蘅《人口》,表二。2. 民国内务部总务厅统计科《内务统计》(1922年度),总表。3. 民国内政部统计司《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统计报告》,第128页。4.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第415~467页。5.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第125~126、139页。6.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总表》,湖北、安徽统计表;为11月数。7.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湖北、安徽统计表;湖北省为1946年12月数;汉口市为是年1月数。8.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湖北、安徽统计表;均为1月数。

1912年人口普查数显然失实,不仅高于一年前的宣统人口普查数,也高于整个民国时期的所有年度的人口统计数,甚至高于1953年普查数(见表5-18)。1928年与1931年的两次人口统计数较为接近,但由于后者补上缺漏的鹤峰县人口数(1928年统计数)66016人^①,那么1931年湖北省的人口总数为27025863人。根据这一时期的人口统计,1911—1931年湖北地区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6.06‰,1911—1936年间则为2.24‰。

据表5-18,湖北省1953年全国人口普查人口数为27789693人,与宣统人口普查陈长蘅估计数相仿。如果宣统人口普查陈长蘅估计数属实,那么湖北是全国除了江西省外唯一一个人口呈负增长或接近零增长的省份。江西省人口呈负增长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导致的巨大人口损失,它是内战最主要的战场。湖北在这次内战中也是主要的战场之一,但人口损失远比不上江西。而根据1928年的人口普查,1911—1928年的江西人口一直保持着增长的态势,而湖北1928年的人口却仍然低于宣统人口普查陈长蘅估计数,即呈负增长,但却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在此相对和平的时期及随后的内战时期,湖北省承受了比江西更大的灾难,导致了更为严重的人口损失。由此可以证明,宣统人口普查陈长蘅估计数失实偏高。

陈长蘅对宣统人口普查中的湖北人口数估计偏高。

1936年,湖北地区人口数较之1931年减少了160万,这是内战的结果。1947年的户口统计中,湖北省谷城等7县因内战或其他原因是用以前的数字填列^②;1948年的户口统计中,汉阳等11县系1946年12月数,崇阳等35县系1947年7月数,其余县市均为是年1月数^③。应该讲,1946—1948年湖北省历次户口统计的时点较为统一,但统计数仍然严重偏低。

3. 1949—1953年

1949年5月,汉口市改为武汉直辖市,辖武汉三镇,1954年1

① 民国内政部统计司《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统计报告》,第128页。

②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第17页。

③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第13页。

月,降为湖北省辖市^①。

表 5-17 1949—1953 年湖北省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人口单位:万

年份	人口	男	女	性别比
1949	2580.94	1331.00	1249.94	106.49
1950	2633.62	1359.20	1274.42	106.65
1951	2687.58	1385.68	1301.90	106.44
1952	2751.20	1427.30	1323.90	107.81
1953	2807.00	1447.45	1359.55	106.47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的《各省、自治区、市人口数及自然变动情况表》编制,为当地公安部门统计数。

表 5-17 与表 5-18 中,1953 年年中人口普查数与 1953 年年底人口数相比较,证明 1949—1953 年湖北省公安部门人口统计数可靠,但也因此证明 1946—1948 年的户口统计数严重偏低。如果仍以 1911—1931 年间湖北地区人口增长速度计,那么 1946 年年初人口数至少达 2500 万人。

根据宣统人口普查和 1949 年年底的公安部门统计,自 1911 年年初至 1949 年年底的 39 年间,湖北地区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 1.93‰。

表 5-18 1953 年湖北地区人口普查数

地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湖北省	6847080	14331671	13458022	27789693	4.06	106.49
英山县	57395			257227	4.48	
湖北地区	6789685	14331671	13458022	27532466	4.0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 272、306 页。

五、湖南地区

此处的湖南地区即为宣统人口普查的一级普查区湖南省,从

^① 张在普《中国近现代政区沿革表》,第 6 页。

清末迄今,其空间范围基本上没有变化。

1. 宣统年间

该省户口系根据宣统三年分各厅州县人户总数表及人口总数表。全省均有户数报告,口数则武陵县、龙阳县、古丈坪厅、桂阳县、会同县、通道县、绥宁县、石门县及蓝山县 9 属未经查竣。故根据其余各属之每户平均人数及性别比例就该 9 属之总户数推得其人口总数及男女各别人数,然后将两项相加,作为全省的户口总数。又该省所报各府的正附户总数与各县详细数目稍有不符,亦经分别更正。

表 5-19 宣统年间湖南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湖南全省	4349371	13108577	10294415	23402992 ^[1]	5.38 ^[2]	127.34
报告 70 属	3980327	12161646	9550551	21712203 ^[3]	5.45	127.34
未报 9 属	369044	1126429	884861	2011290	5.45	127.30

说明:

[1] 计算错误,实际应为 23723487。

[2] 计算错误,实际应为 5.45。

[3] 该数字与男女合计数 21712197 不符,疑原统计表计算有误。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一。

王士达直接采用了第三次清册上的数字,没有注意湖南省尚有 9 属并没有人口数的报告。湖南人口总数应为 23723487 人,户均 5.45 人。

2. 民国时期

民国时期,湖南地区的空间范围与清末相同。

表 5-20 民国时期湖南地区户口统计数

年份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1912 ¹	5767467	14744672	12872036	27616708	4.79	114.55
1914 ²	5696616	16483401	14334086	30817487	5.41	114.99
1928 ⁴	6115693	17550062	13951150	31501212	5.15	125.80

续表

年份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1931 ⁴	5532908	16017146	12830121	28847267	5.21	124.84
1936 ⁵	5002125	15559638	12734097	28293735	5.66	122.19
1946 ⁶	4778559	13693880	12477237	26171117	5.48	109.75
1947 ⁷	4621038	13476892	12081034	25557926	5.53	111.55

资料来源：1. 陈长蘅《人口》，表二。2. 民国内务部总务厅统计科《内务统计》（民国十一年度），总表。3. 民国内政部统计司《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统计报告》，第135页。4.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第415~467页。5.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第125~126页；《户口统计》（战时内务行政应用统计专刊第一种），第5~6页；湖南省户口数字两种资料完全一致，后者多了男女人数。6.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总表》，湖南统计表；为10月数。7.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湖北、安徽统计表；均为1947年数。

1912年人口普查的结果显然偏高，比一年前的宣统人口普查结果多出了400万人。1914年户口统计的结果更加偏高，湖南省绝无可能在短短的3年内人口增加700万人。1928年普查结果看来也偏高，因为根据随后的1931年、1936年两次户口统计，湖南省的人口数又下降了200多万人。1936年统计的人口数比1931年有所下降，这归因于内战。根据这一时期的户口统计，1911—1936年的20年间，湖南省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7.05‰，1936—1946年间为-7.80‰，与之相比，1911—1931年间则高达9.78‰。

湖南省1946年与1947年两次户口统计数偏低，参见下文。

3. 1949—1953年

1949年后，湖南省的辖区范围仍与清末及民国时期相同。

表5-21 1949—1953年湖南省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人口单位：万

年份	人口	男	女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 率(‰)	性别比
1949	2986.83	1558.45	1428.38				109.11
1950	3074.34	1601.97	1472.37	37.00	20.00	17.00	108.80

续表

年份	人口	男	女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 率(‰)	性别比
1951	3190.67	1664.24	1526.43	37.00	19.00	18.00	109.03
1952	3271.20	1707.79	1563.41	37.00	19.00	18.00	109.23
1953	3349.70	1751.22	1598.48	36.00	17.00	19.00	109.56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的《各省、自治区、市人口数及自然变动情况表》编制，为当地公安部门统计数。

比较表5-21与表5-22中1953年年底公安部门统计的人口数与1953年年中的人口普查数，证明前者相当精确；由此也证明1946年与1947年的人口统计数偏低。如果假定1946年年初至1949年年底湖南省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10‰，那么1946年年初湖南省人口数应在2870万人左右。

根据宣统人口普查和1949年年底的公安部门统计，自1911年年初至1949年年底的39年间，湖南地区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5.91‰。

表5-22 1953年湖南地区人口普查数

地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湖南省	8361149	17526418	15700536	33226954	3.97	111.6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272页。

第二节 东南沿海地区

东南沿海地区，本章的定义为包括现行行政区划的浙江省、福建省、台湾省、广东省、广西省、海南省在内的地区。其在清末宣统年间大致相应的行政区划为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广西省和日本占领下的台湾省；1912年同宣统年间；1928年后为浙江省、福

建省、广东省、广西省和日本占领下的台湾省；1930—1949年，上述行政区域没有变化，唯成立了广州特别市，后改称广州直辖市。1945年10月，台湾省回归中国^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上述行政区依次演变为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广西省、台湾省以及广州直辖市。1954年，广州直辖市降为省辖市。1958年，广西省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1988年，原属广东省的海南岛建省，称海南省。

一、浙江地区

此处的浙江地区即为宣统人口普查的一级普查区浙江省，整个民国时期同清末；1953年普查时的浙江省加上嵊泗县。

1. 宣统年间

据宣统二年十月报部的第二次普查户数表，计78属及3商埠，共有正户2524635户，附户1363677户，正附户合计为3888312户。另外，同年十月上报民政部的第一次普查口数表，计53属及3商埠，共有男子7014082人，女子5909237人，男女合计为12923319人。此53属3商埠共有3023858户，故每户平均4.27人，陈长蘅颇嫌其户均口数太低。照此推算，全省78属3商埠共有人口16618016人。但据宣统三年八月该省巡抚奏报第三次普查户口数，69州县共计正户2662820户，附户1386233户，正附户合计为4049053户；54州县的口数为男6823210人，女5742280人。陈长蘅以第三次报到的户数及第二次报到的口数为标准，推算出浙江全省在宣统末年户数为4570387户，以每户4.27人计，各厅州县当有人口19515552人。因第三次普查分县详细的户口统计数已经遗失，此推算根据并不充分。因此将第二及第三次已有户口报告所得的全省户口数相加折半，求得全省78州县3商埠共有4249349户，18066748人，每户平均4.25人。另外，两次户口普查的性别比第二次为118.7，第三次为118.8，相差

^① 张在普《中国近现代政区沿革表》，第4~5页；民国内政部《中华民国行政区域简表》（第十一版），第215页。

甚微,故男子总数约为 9805795 人,女子约为 8260989 人,外加杭州及乍浦八旗驻防,即为全省总人口数 18072226。

表 5-23 宣统年间浙江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浙江全省	4251383	9808637	8263589	18072226	4.15	118.70
各州县及商埠	4249349	9805795	8260589	18066784	4.25	118.71
杭州驻防	1977	2740	2500	5240	2.65	109.60
乍浦驻防	57	102	100	202	3.54	102.00

说明:各州县及商埠人口数与男女合计数不符,疑原统计表计算有误。请见笔者在文中的计算。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一。

陈长蘅以第二、三次上报的户数折半求得全省户数并不甚合理,以此估计,浙江每户平均人口数仅为 4.15 人,实属更低。

王士达根据第三次清册中所载的浙江 56 属人口数,按其户数占全省的比例推算浙江人口数为 17986409 人,与陈长蘅的估算相差不大;王士达所根据的第三次清册中,浙江的户数仅有 3888311 户^①。但笔者经重新计算,发现王士达的计算结果有误,实应为 16617809 人,与《清史稿·地理志》的记载民籍人口共 16149405 人却十分吻合,故应采用《清史稿·地理志》数,加上旗籍驻防人口共浙江全省共有 16154847 人。如户数仍按第三次清册,则户均 4.15 人。

陈长蘅与王士达两人的估计数均不合理或有错误。

2. 民国时期

民国时期,浙江地区的空间范围与清末相同。

表 5-24 民国时期浙江地区户口统计数

年份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1912 ¹	4474699	11506858	9933293	21440151	4.79	115.84
1918 ²	5034571	13592251	10785047	24377298	4.84	126.03

^① 第三次清册中这一数据的来源显然是第二次清单,但较之宣统二年十月报部的第二次普查户数表,附户少了一户。

续表

年份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1928 ³	4664815	11603889	9038812	20642701	4.43	128.38
1932 ⁴	4705366	11195392	9136345	20331737	4.32	122.54
1936 ⁵	4854897	11732687	9498062	21230749	4.37	123.53
1946 ⁶	4529832	10479455	9178096	19657551	4.34	114.18
1947 ⁷	4610475	10595121	9346991	19942112	4.33	113.35
1948 ⁸	4622857	10541213	9417502	19958715	4.32	111.93

资料来源：1. 陈长蘅《人口》，表二。2. 民国内务部总务厅统计科《内务统计》（1922年度），总表。3. 民国内政部统计司《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统计报告》，第79页。4.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第415~467页。5.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第125~126页；《户口统计》（战时内务行政应用统计专刊第一种），第5~6页；浙江省户口数字两种资料完全一致，后者多了男女人数。6.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总表》。7.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8.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

1912—1918年
浙江的人口统计
数，显然是胡编
乱造。

1912年人口普查结果偏高太多，竟然比一年前的宣统人口普查数多出了500万人口，而随后1918年的统计数更比1912年多出了近400万人口，甚至比1953年的人口普查数还要多出100余万，显然是胡编乱造。1928年普查的人口数与1932年、1936年人口统计数进一步证明1912年与1918年人口统计数的错误，浙江人口数不可能在10年以后又锐减400万人。

1911—1936年，浙江地区的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10.93%，1936—1946年为-7.70%，表明在抗战中人口有所下降。

1946—1948年浙江省3次户口统计均无统一的时点。1946年户口统计中，除了杭县等14县户口统计为1946年统计外，其余各县均为省政府1945年的统计数^①。1947年户口统计中，余杭等46县户口统计为是年的1月数，於潜等30县为1946年5月数，杭州市则为是年5月数^②。1948年户口统计，除绍兴县为是年1

①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第8页。

②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第9页。

月数,杭州市为1947年数,杭县等29县为1946年7月数外,於潜等6县为1946年9月数,临安等11县为1947年1月数外,其余各县均是1947年数^①。虽然这3次户口统计均无统一的时点,但均非估计数,统计质量仍然较好,参见下文。

3. 1949—1953年

1949年后,浙江省的空间区域基本上仍与清末、民国时期相同,1953年5月,江苏省崑崙县划归浙江省,因此1953年人口普查时,浙江省人口数中包括崑崙县人口。

表5-25 1949—1953年浙江省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人口单位:万

年份	人口	男	女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性别比
1949	2083	1090	993	32.05	14.85	17.20	109.77
1950	2121	1110	1011	33.69	15.43	18.26	109.79
1951	2162	1132	1030	32.55	13.46	19.09	109.90
1952	2213	1161	1052	38.10	13.96	24.14	110.36
1953	2269	1191	1078	38.70	13.56	25.14	110.48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的《各省、自治区、市人口数及自然变动情况表》编制,为当地公安部门统计数。

比较表5-25与表5-26中1953年年底公安部门统计的人口数与1953年年中的人口普查数,证明前者相当准确。同时也证明了1946—1948年3次户口统计的结果也相当准确,虽然它们不具有严格的统一时点,但是也相当精确地反映了当时的实际人口数量。

根据宣统人口普查和1949年年底的公安部门统计,自1911年年初至1949年年底的39年间,浙江地区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6.52‰。

^①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第5页。

表 5-26 1953 年浙江地区人口普查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 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浙江省	5799601	12233408	10632339	22865747	3.94	115.06
嵊泗县	9880			41466	4.20	
浙江地区	5789721			22824281	3.9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 272、301 页。

二、福建地区

此处的福建地区即为宣统人口普查的一级普查区福建省，整个民国时期，除了光泽县短暂划归江西省外，空间范围与清末时相同。

1. 宣统年间

该省的最后户数表，于宣统二年十二月上报，计全省各厅州县共有 2445833 户，口数则参见宣统二年十一月上报的《省会及外府首县并商埠地方口数表》，与该年十二月上报的《各属厅县地方人口总数表》，唯有商埠户数宣统二年未再行上报，故采用宣统元年所报的户数，外加宣统二年九月上报的福州八旗驻防户口作为全省的户口总数。

表 5-27 宣统年间福建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 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福建全省	2515756	6871738	5628528	12500266	4.97	122.09
各府州县	2445833	6693789	5510473	12204262	4.99	121.47
南台厦门及 三都各商埠	68009	175524	116072	291596	4.29	151.22
福州驻防	1914	2425	1983	4408	2.30	122.29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一。

第三次清册中所载的福建人口数并非全省的人口数，且户数也较宣统二年十二月该省上报的户数表少。《清史稿·地理志》中所载人口总数为 14229963 人，王士达认为失之太高，因此，则福建

的户均口数为 5.99(户数采用第三次清册),殊不可信。由于王士达没有机会利用民政部档案,故他用广东、江西两省的户均口数的加权平均数 5.27 来推算福建人口总数为 12526026 人。这一推算与上表中的福建人口总数非常接近。

2. 民国时期

整个民国时期,除了 1934 年 6 月至 1937 年 6 月期间,光泽县短暂划归江西省外,福建省空间范围与清末相同。但是在民国内政部户口统计中,光泽县直到 1947 年仍然是包括在江西省内。

表 5-28 民国时期福建地区户口统计数

年份	地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1912 ¹	福建省	3012394	8907602	6941694	15849296	5.26	128.32
1913 ²	福建省	3088701	9113458	7052718	16166176	5.23	129.22
	47 县 2 市	1423183	4175631	3058635	7234266	5.08	136.52
1928 ³	补充 17 县	493409	1448600	1061246	2509846	5.09	136.50
	合计	1916592	5624231	4119881	9744112	5.08	136.51
1932 ⁴	福建省	2450658	6791097	5070900	11861997	4.84	133.92
	福建省	2264611	6761130	4994495	11755625	5.19	135.37
1936 ⁵	光泽县	24337			59374	2.44	
	合计	2288948			11814999	5.16	
	福建省	2399497	5758810	5325523	11084333	4.62	108.14
1946 ⁶	光泽县	13130	30733	28453	59186	4.51	108.01
	合计	2412627			11143519	4.62	
	福建省	2045190	5744766	5355914	11100680	5.43	107.26
1947 ⁷	光泽县	12888	29174	28682	57856	4.49	101.72
	合计	2058078			11158536	5.42	
1948 ⁸	福建省	2447970	5771334	5371749	11143083	4.55	107.44

说明:1932 年福建省缺侯官县数据。

资料来源:1. 陈长蘅《人口》,表二。2. 民国内务部总务厅统计科《内务统计》(1922 年度),总表。3. 民国内政部统计司《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统计报告》,第 169 页;原报 47

县2市,补充17县,陈长蘅《人口》,表三。4.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第415~467页。5.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第125~126页、139~140页;《户口统计》(战时内务行政应用统计专刊第一种),第5~6页;福建省户口数字两种资料完全一致,后者多了男女人数。6.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总表》,江西统计表;福建省为7月数。7.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江西统计表,民国三十六年七月;福建省为1月数。8.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福建省为1月数。

1912年人口普查的人口数比上一年的宣统人口普查数多出了500万人;1913年的人口统计显然是属于1912年人口普查的系统。这两年的人口数字与随后历年的人口统计数字也完全脱节,这证明了它们纯属胡编乱造,完全脱离了事实。1928年普查福建省只有47个县和2个市上报了户口数字,另有17个县没有上报,因此内政部利用人口密度来估计福建全省人口数,结果为10071136人^①。陈长蘅则“根据该三省(山东、江西、福建)已报之户口及性比例,将其余未报各县之户口及男女各别人数加以补充”^②,即用未报县数与已报县数之比例来推算福建省的人口总数(参见本章“江西地区”),估计1928年福建省人口总数为9744112人。据1932年的户口统计,江西省人口总数为11861997人,而1936年则为11814999人。根据这一时期的人口统计,1911—1936年间,福建省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2.26‰,即人口呈现负增长,这与福建向海外大规模的移民有着密切的关系,据不完全统计,移民海外的福建籍华侨达367.67万人^③;1936—1946年间为-5.85‰。

1946—1948年福建省3次户口统计均无统一的时点。1946年户口统计中,除了建瓯等7县户口统计为1946年3月统计外,其余各县市均为1945年的统计数^④。1947年与1948年户口统计为是年1月数^⑤。这3次户口统计数字较为可信,参见下文。

福建人口的负增长,与向海外移民有关。

① 民国内政部统计司《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统计报告》,第631页。

② 陈长蘅《人口》,表一,第19页。

③ 朱国宏《中国的海外移民》,复旦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82页。

④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第50页。

⑤ 民国内政部《全国户口统计》,第9页;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第5页。

3. 1949—1953年

这一时期,福建省的空间范围基本上与清末、民国时期相同,但金门县由于被国民党政权控制,因此其表5-29中的人口统计数中不包括金门县,但是1953年人口普查中却包括金门县的人口数,为47469人^①,这当然不可能是实际的普查数。

表5-29 1949—1953年福建省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人口单位:万

年份	人口	男	女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 率(‰)	性别比
1949	1187.9	617.7	570.2				108.33
1950	1210.5	629.5	581.0	31.09	13.92	17.17	108.30
1951	1233.4	641.3	592.1	32.50	14.80	17.70	108.31
1952	1259.2	644.1	615.1	33.50	13.40	20.10	104.71
1953	1302.5	677.3	625.2	35.40	12.60	22.80	108.33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的《各省、自治区、市人口数及自然变动情况表》编制,为当地公安部门统计数。

比较表5-29与表5-30,1953年年底公安部门统计的人口数与1953年年中的人口普查数,证明前者相当准确(1953年人口普查数应减去金门县人口数)。同时也证明了1946—1948年3次户口统计的结果相当精确地反映了当时的实际人口数量。

根据宣统人口普查和1949年年底的公安部门统计,自1911年年初至1949年年底的39年间,福建地区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1.31‰。

表5-30 1953年福建地区人口普查数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3210058	6895547	6247174	13142721	4.09	110.3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272页。

^① 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303页。

三、广东地区

此处的广东地区即为宣统人口普查的一级普查区广东省。民国时期,除了广州市曾升为特别市和直辖市外,广东省空间范围与清末相比基本上没有变化。1949年后,广东省的行政辖区有较大的变化。

1. 宣统年间

全省各府厅州县共有正户 4358473 户,附户 683307 户,正附户合计为 5041780 户,外加广州八旗驻防正户 6885 户,附户 3753 户,正附合计为 10638 户,总计全省共有 5052418 户。口数无报告。

表 5-31 宣统年间广东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广东全省	5052418	15232022	12778542	28010564	5.54	119.20
全省94属	5041780					
广州驻防	10638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一。

《清史稿·地理志》列有人口 28010564 人,因无其他资料,陈长蘅故采用之,求得每户平均 5.54 人,并以广西性别比为准,求得男子为 15232022 人,女子为 12778542 人。

王士达也采用了《清史稿·地理志》中的人口数,户数则采用了第三次清册。

2. 民国时期

民国时期的广东地区与清末广东省空间范围基本相同,唯广州市曾短暂地成为特别市和直辖市。

1931 年以前,广东省缺乏全省户口统计资料。

由于 1932 年户口统计缺少中山等 13 个县的数字,因此人口数肯定偏低。1911—1936 年,广东地区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

5.69‰,1936—1946年间为-10.30‰,可能既有海外移民也有抗战的因素。广东是中国向海外移民最多的地区,在全球的中国海外移民中,广东籍移民约占60%以上。以全球华侨人数1200万计(要注意的是,华侨仅是中国海外移民的一部分),则广东籍华侨要达到720万人^①。因此,这是广东地区人口增长率不高的重要原因。

向海外移民也是广东人口增长率不高的重要原因。

表5-32 民国时期广东地区户口统计数

年份	地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1932 ¹	广东 ^[1]	5075019	14943445	12487123	27430508 ^[2]	5.41	119.67
1936 ²	广东	6293271			32289805	5.13	
1946 ³	广东	5622893	15492215	13636709	29128924	5.18	113.61
	广东	5430563	14828510	12997002	27825512	5.12	114.09
1947 ⁴	广州	168550	671157	605272	1276429	7.57	110.89
	合计	5599113	15499667	13602274	29101941	5.20	113.95
	广东	5551401	14409238	12800730	27209968	4.90	112.57
1948 ⁵	广州	202984	607932	520133	1128065	5.56	116.88
	合计	5754385	15017170	13320863	28338033	4.92	112.73

说明:

[1] 缺中山、龙门、台山、增城、花县、宝安、四会、郁南、乐昌、丰顺、饶平、惠来、焦岭等13县数据。

[2] 根据男女合计数,应为27430568人。

资料来源:1.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第415~467页。2.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第125~126页。3.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总表》;为7月数。4.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均为1月数。5.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广东省为1月数,广州市为2月数。

1946年户口统计均为是年7月数^②。1947年户口统计中,除台山等36县为1946年7月数外,其余各县均为是年1月数^③。

① 广东移民比例及华侨人数,参见朱国宏《中国的海外移民》,第277页、282页。

②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第54页。

③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第59页。

1948年户口统计中,除梅茂县为1947年7月数外,其余均为是年1月数^①。根据1949年后的户口统计与1953年人口普查,1946年的户口统计数较为准确,参见下文。

3. 1949—1953年

1949年后,广东地区的行政区划有了较大的变化。1952年,广西省怀集县划归广东省;同时,原属广东省的灵山、浦北、钦北、防城、钦县等5县及北海市划归广西省^②。1988年8月,海南岛建省。

表 5-33 1949—1953年广东省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人口单位:万

年份	人口	男	女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 率(‰)	性别比
1949	2782.72	1397.30	1385.42	36.00	15.00	21.00	100.86
1950	2848.88	1439.17	1409.71	37.60	14.05	23.55	102.09
1951	2871.54	1449.82	1421.82	38.88	13.10	25.78	101.97
1952	2910.45	1457.24	1453.21	36.60	13.58	23.02	100.28
1953	2982.74	1505.89	1476.85	35.52	12.39	23.13	101.97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的《各省、自治区、市人口数及自然变动情况表》编制,为当地公安部门统计数。

表 5-34 1952—1953年海南省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人口单位:万

年份	人口	男	女	性别比
1952	259	127	132	96.21
1953	266	132	134	98.51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的《各省、自治区、市人口数及自然变动情况表》编制,为当地公安部门统计数。

①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第53页。

② 张在普《中国近现代政区沿革表》,第144页、163~164页。

广东省 1953 年普查人口数比 1953 年年底公安部门统计数要多出近 300 万人,其中重要的原因是前者包括了香港与澳门地区的人口估计数 200 万人,而后者并不包括此数^①,另一原因是后者还不包括海南岛人口数。

表 5-35 1953 年广东地区人口普查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广东省	8231028	16631534	16138525	32770059	3.98	103.05
怀集县	81467			327308	4.02	
北海市	20261			78834	3.89	
钦州专区	473259			1927704	4.07	
广东地区	8643081			34449289	3.9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 272 页、310 页、312~313 页。

根据表 5-35 中的 1953 年普查数,广东省户口数加上划归广西省的钦州专区 5 个县与北海市的户口数,再减去由广西省划入的怀集县的户口数,即为宣统人口普查时的广东省辖区。依据 1953 年普查,广东省人口数为广东地区(即宣统时期广东省)人口数的 95.13%。

由于没有海南岛 1949 年年底的人口统计数,只能根据 1952 年的海南岛人口数估计 1949 年年底海南岛人口数约为 200 多万人;再兼及 1952 年的政区变动,1949 年年底广东地区人口数在 3000 万人左右。因此可以证明 1946 年户口统计数比较准确。

根据宣统人口普查和 1949 年年底的公安部门统计,自 1911 年年初至 1949 年年底的 39 年间,广东地区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 -0.17‰。

四、广西地区

此处的广西地区即为宣统人口普查的一级普查区广西省。民

^① 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第 312 页。

国时期,广西省的空间范围与清末相同。1949年后,广西省的行政辖区有较大的变化。

1. 宣统年间

宣统二年四月上报全省各府州县正附户 1155313 户,及各土司州县正附户 207028 户。此外,柳州府属的怀远县因苗民纠纷,妨碍普查,迟至宣统二年九月始上报该县第一、二、三区的户数为 19231 户;又迟至宣统三年九月始上报该县第四区的户数为 11895 户。据称:“怀远人口苗、瑶、獞、獠占十之六七,归化较迟,几经开导,始行就范。又平乐府属之永安州、修仁县,柳州府属之象州,潯州府属之平南县,所有发瑶,向未编户纳粮,故亦未编入调查。”广西全省口数没有报告,《清史稿·地理志》列有宣统年间普查结果,人口总数为 8746747 人。又宣统元年上报有光绪三十四年的广西人口为 8627781 人,计男 4691162 人,女 3963619 人,该年的户数则为 1542800 户。故光绪末年的每户平均人数为 5.59 人;性别比为 119.2。宣统年间广西全省既有 1393467 户,陈长蘅本此推算,全省应有人口 7789480 人,计男子为 4235885 人,女子为 3553595 人。全省人口比《清史稿》所载约少了 100 万。但陈长蘅的推算并没有什么可靠的依据,不能按光绪三十四年的户口报告作为依据按比例地估计宣统人口普查的结果。

表 5-36 宣统年间广西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广西全省	1393467	4235885	3553595	7789480	5.59	119.20
各府州县	1155313					
各土司州县	207028					
柳州府怀远县	31126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一。

王士达认为《清史稿·地理志》中的人口总数太高,因为以此计算,广西的户均口数将达到 7.45 人(按第三次清册中的户数计),或 6.33 人(按补充土属户数计),在内地 18 省中名列第一,不可信,因此他采用湖南、广东、贵州 3 省户均口数的加权平均数

5.24 作为广西户均口数,推算得广西人口总数为 7239437 口。至于户数,王士达将第三次清册中的户数 1174544 加上了根据《民政部汇造各省第一次查报户数表册》补充的各土司州县户数 207028,共为 1381572 户,而未及柳州府怀远县的户数。

王士达的估算也存在着问题,因为广西户均口数偏高,可能与各土司州县的人口有关,按宣统人口普查的规则,每户的奴仆是计人口数的。若采用表 5-36 中的户数与《清史稿·地理志》中的人口总数 8746747 人,则广西户均口数为 6.28。

2. 民国时期

民国时期广西省辖境与宣统人口普查时相同。

表 5-37 民国时期广西地区户口统计数

年份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1931 ¹	1918607	6117640	4812120	10929760	5.70	127.13
1936 ²	2638087	7482268	5902947	13385215	5.07	126.75
1943 ³	2763070	7864116	7063322	14927438	5.40	111.34
1946 ⁴	2778387	7641614	6901914	14543528	5.23	110.72
1947 ⁵	2800609	7627763	6975524	14603247	5.21	109.35
1948 ⁶	2820388	7636084	7000253	14636337	5.19	109.08

说明:1947年男子数疑有误,因为与男女合计数 14603247 人不符,且与全国男子合计数不符,应为 7627723。

资料来源:1.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第 415~467 页。2.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第 125~126 页;《户口统计》(战时内务行政应用统计专刊第一种),第 5~6 页;广西省户口数字两种资料完全一致,后者多了男女人数。3.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户口统计》,各省市户口统计总表;为 6 月数。4.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总表》;为 7 月数。5.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为 1 月数。6.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为 7 月数。

民国时期,1931 年以前,广西省没有全省户口统计。1911—1936 年,广西地区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 14.12‰,增长速度比较快,这可能是移民迁人的影响;1936—1946 年间为 8.30‰。

1946—1948 年间的 3 次户口统计广西省各县市时点非常统

一,分别为1946年7月数,1947年1月数与1948年7月数^①。

广西省是少数民族的聚居区,少数民族占全省总人口的比例相当大。居中国少数民族人口数第一位的壮族主要就居住在广西省,而据1953年人口普查,壮族人口高达661.11万人,到1964年,壮族人口数占广西壮族人口总数的比例高达37.7%^②。由于少数民族多居住在交通不便的山区,政府行政力量难以到达,而且少数民族“向未编户纳粮”,政府对普查他们的户口也没有积极性,因此少数民族人口在普查时必然有所隐漏。广西地区从宣统人口普查一直到民国时期的历次统计普查的人口数均偏低,原因即在于隐漏。

3. 1949—1953年

1949年后,广西地区的行政区划有了较大的变化。1952年,怀集县划归广东省;同时,原属广东省的灵山、浦北、钦北、防城、钦县等5县及北海市划归广西省。1958年,广西省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

表5-38 1950—1953年广西地区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人口单位:万

年份	人口	男	女	性别比
1950	1875	968	907	106.73
1951	1906	985	921	106.95
1952	1943	1004	939	106.92
1953	1976	1020	956	106.69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的《各省、自治区、市人口数及自然变动情况表》编制,为当地公安部门统计数。

表5-38中,1990年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空间范围当然与清

①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第57页;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第62页;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第56页。

② 袁永熙《中国人口·总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第439、454页。

末及民国时期的广西省有所不同。表 5-39 中,广西省的人口普查数加上怀集县人口数,减去北海市与钦州专区的人口数即为广西地区(即宣统与民国时期的广西省)的人口数。广西地区的人口数占 1953 年时广西省人口数的比例为 91.42%,按照这一比例,广西地区 1950 年年底的公安部门人口统计数应为 1714 万人。

表 5-39 1953 年广西地区人口普查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广西省	4510204	10102541	9458281	19560822	4.34	106.81
怀集县	81467			327308	4.02	
北海市	20261			78834	3.89	
钦州专区	473259			1927704	4.07	
广西地区	4098151			17881592	4.3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 272、310、312~313 页。

假定 1946 年年初至 1950 年年底,广西地区的人口以 20% 的高速度增长,那么 1946 年年初的人口数应为 1552 万人,而年中人口应为 1568 万人,由此证明,1946 年户口统计至少隐漏了 100 多万人,占总人口数的 7% 左右,按此比例,1911 年广西地区的人口应在 940 万左右。

根据宣统人口普查和 1949 年年底的公安部门统计,自 1911 年年初至 1949 年年底的 39 年间,广西地区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 17.69%。

五、台湾地区

台湾地区包括台湾岛与澎湖列岛。1895 年,中国政府被迫签订《马关条约》,向日本割让了台湾与澎湖,从此一直到 1945 年 10 月才被中国收回。因此,1945 年以前台湾地区的人口统计均为日本政府发布。

1905 年台湾举行第一次临时户口调查,1915 年举行第二次临时户口调查,1920 年将台湾户口调查并入日本“国势”调查,遂举行

台湾人口统计数据
的来源较为特殊。

了第一次调查,以后每5年举行一次,截止至1945年,共举行过5次“国势”调查,包括前两次临时户口调查,台湾地区在此阶段共进行了7次户口调查。每次“国势”调查的侧重点有所不同,1920年偏重职业,1925年偏重年龄,1935年偏重种族与婚姻关系^①。

表 5-40 1910—1943 年台湾人口数

年份	本省人	外省人	日本人	合计
1910	3187000	15000	97000	3299000
1935	4990000	54000	272000	5316000
1943	6134000	52000	397000	6586000

资料来源:陈永山、陈碧笙《中国人口·台湾分册》,中国财经出版社1990年版,第50页。

从1910—1943年,台湾人口数增长比较迅速,本省籍人口的平均年增长率达20‰。

表 5-41 1946—1948 年台湾人口数

年份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1946 ¹	1000597	3194209	3142120	6336329	6.33	101.66
1947 ²	1006073	3077606	3048400	6126006	6.09	100.96
1948 ³	1090436	3211822	3172197	6384019	5.85	101.25

说明:1947年女子数原为3948408,疑为印刷错误,因为与原表男女合计数6126006不符,且与全国女子合计数不符。

资料来源:1.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总表》;为7月数。2.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为1月数。3.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为1月数。

另外,根据其他系统的人口统计,台湾1946—1953年人口变动情况见表5-42。

^① 陈永山、陈碧笙《中国人口·台湾分册》,中国财经出版社1990年版,第49~50页。

表 5-42 1946—1953 年台湾人口数及其变动

年份	年末人口数	净增人口	增长率(‰)	自然增长人口	自然增长率(‰)	迁移变动人口
1946	6090860					
1947	6495099	404239	66.37	126879	20.16	277360
1948	6806136	311037	47.89	168463	25.33	142574
1949	7396931	590795	86.80	207494	29.22	383301
1950	7554399	157468	21.29	237906	31.82	-80438
1951	7869247	314848	41.68	296124	38.40	18724
1952	8128374	259127	32.93	293871	36.74	-34744
1953	8438016	309642	38.09	296458	35.79	13184

说明：1952 年迁移变动人口原数字为-38744，计算错误。

资料来源：陈永山、陈碧笙《中国人口·台湾分册》，第 71 页。

1946 年以后，有大批大陆移民迁入台湾。

第三节 西南地区

西南地区，本章的定义为包括现行行政区划的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在内的地区。其在清末宣统年间大致相应的行政区划为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1912 年同宣统年间的行政区划。1914 年，以原清末川滇边务大臣所辖地设川边特别区，1925 年改为西康屯垦区。1928 年，国民政府拟议设立西康省，但并未实行。1939 年 1 月，以原西康屯垦区设置西康省，但辖境有所变化。1939 年 5 月，重庆市升为直辖市。1950 年 7 月，四川省分置为川西、川东、川南、川北四行署区，1952 年 9 月合置为四川省。1954 年重庆市降为省辖市。另外，1950 年 10 月，将西康省金沙江以西区域与江东的邓柯、石渠、德格、白玉 4 县合置昌都地区，直属中央政府；1955 年 10 月，西康省并入四川省。1956 年 4 月，昌都地区

金沙江以东4县并入四川省,其余金沙江以西各县均并入西藏^①。

一、四川地区

此处的四川地区即为宣统人口普查的一级普查区四川省与川滇边务所属,大致相当于1939年后的四川省、西康省与重庆市,也即1953年普查时的四川省、西康省与昌都地区。虽然重庆市一直到1954年才降为省辖市,但1953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将重庆市与四川省合并计算。

1. 宣统年间

四川省

该省宣统年间上报的户数表册在20世纪30年代已经残缺不全,仅第三次续报的懋功厅等12厅州县户数列有正、附户共为666156户,与第四次续报的石柱厅及秀山县户数合计为87776户。据该表册中称:“第一次汇报有成都县等八十九厅州县,第二次汇报有越隽厅等四十一厅州县,连同第三次及第四次续报各属,通计四川全省144厅州县所属人户总数均已一律报齐。”四川第一次上报民政部的户数仅存于民政部汇造的修正第一次查报户数表册中,有正户4179411户,附户1679593户。正附合计为5859004户。其余各县的详细数字因档案残缺已经不可考。第二次上报的41属详细户数的原送表册已经遗失,但民政部于宣统三年三月十七日(1911年4月15日)咨四川总督“将累次报部户口不符各数详核速覆”的咨文中曾提到了第二次上报的41属的正户总数为1755747户,附户总数为750038户,正附合计为2505785户。民政部汇造的第二次查报户数清册中列有四川55属的正户为2321725户,附户为937992户,正附合计为3259717户,外加船户18704户,共为3278421户。民政部汇造的第二次查报四川55属民户即为四川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上报各厅州县民户的总和。

^① 张在普《中国近现代政区沿革表》,第4~5页;民国内政部《中华民国行政区域简表》(第十一版),第169页。另参见郑宝恒《民国时期政区沿革》,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又汇造的船户即是四川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上报的滨江 58 厅州县船户的总和。因此四川全省民户总户数应为 9118721 户,外加船户 18704 户,及宣统二年十一月成都将军上报的成都八旗驻防满汉共 3985 户,总计为 9205224 户,内务部民国元年汇报的户籍表册即第三次清册所列的四川全省共有 9186520 户则稍低。

至于口数陈长蘅根据四川第一、二、三次上报清册逐县核对,全省 144 属共有男子 24999613 人,女子 1907542 人。男女合计为 44071154 人,外加船户及八旗驻防,全省人数合计为 44140462 人,每户平均 4.83 人,性别比为 131.2。

此外,四川总督在宣统三年正月十八日(1911 年 2 月 16 日)奏报全省男子为 31175522 人,女子为 19041508 人,男女合计为 50217030 人,性别比(163.7)太高,且无分县详细的数字来核对,且与陈长蘅根据四川各属人口数总表计算得出的四川人口数相差太大,可以确定四川总督的报告数计算有误。四川总督于宣统三年六月十二日(1911 年 7 月 7 日)向民政部上报更正后的户口数目表册四份(计川省正附户数表一册,丁口总数一览表一册,船丁口数表一册,正附户丁口船户丁口总数一览表一册),但是 20 世纪 30 年代已经遗失。陈长蘅认为如一定要采用该省最后报告的数字,应按照上述 131.2 的性别比重新计算男女的人口数,为男 28496861 人,女 21702169 人。

表 5-43 宣统年间四川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四川全省	9141410	25049144	19091318	44140462	4.83	131.21
144 州县	9118621	24999621	19071542	44071154	4.83	131.08
滨江 55 属 船户	18704	39625	11001	50626	2.70	360.19
成都驻防	3985	9907	8775	18682	4.69	112.90

说明:144 州县人口数与男女合计数不符,疑原统计表计算有误。请见笔者在文中的计算。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一。

四川省提供了宣统普查资料逐次汇编的一个例证。

四川省是我们了解有关宣统人口普查资料流传情况的难得例证。地方督抚分数次将户数、口数表册上报民政部,民政部根据这些表册,分别编订成两次清单、清册;民国内务部将第二次清单、清册编后上报的各地户数、口数表册编订为第三次清册,但编订有所遗漏。早在宣统二年十一月,四川省已经将所有地区的人口数上报民政部(参见第二章第三节),随后又在宣统三年正月、六月两次上报人口数,而这些数字在第三次清册中均无记载(但陈长蘅却在民政部档案中发现了部分并加以引用)。另外,宣统三年六月的上报表册,20世纪30年代时已经遗失,陈长蘅也不得而见。但是幸运的是,可以根据四川省第一、二、三次汇报的各厅州县普查人口总数表中四川各属的人口数计算出全省的总人数。

王士达采用的是《清史稿·食货志》中记载的四川民籍人口数加上成都驻防的旗籍人口数,共为52859128人,户均口数5.78,显然太高。

川滇边务所属

该地区仅于宣统二年上报有康定、巴安、登科3府12属,林葱、孔撒等5土司及乍了察木多等5处的户数并不包括喀木(即康)的全部,其口数及男女各别人数系根据四川、云南的每户平均人数及性别比而推算的。按清末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曾奏请于改流地方设2道、3府、10厅、30县、8设治委员、2理事官,可见喀尔木全部户口尚少报甚多,故陈长蘅将喀尔木人口补充一半。

表5-44 川滇边务所属宣统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川滇边务所属	97748	256374	207930	464304	4.75	123.30
康定巴尔登柯3府12属	25698	67401	54665	122066	4.75	123.30
林葱孔撒等5土司	7727	20266	16437	36703	4.75	123.30
乍了察木多等5处	15449	40520	32863	73383	4.75	123.30
其余喀木部分户口估计	48874	128187	103965	232152	4.75	123.30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一。

王士达原拟按照四川西部、云南省、青海、西藏4处户均口数

的加权平均数来估计川滇边务所属的口数,但西藏没有户口报告,青海户数报告无法采用,四川西部无法从全省分离,所以只能采用云南的户均口数 4.63 来推算。由于王、陈两人的推算均无确实的根据,但陈长蘅认为川滇边务所报的户数并非全部,当属实。

表 5-45 宣统年间川滇边务所属人口普查王士达修正数

地 区	户	口	户均口数	资 料 来 源	
				户	口
康定等 3 府地	25698	118982	4.63	第三次清册	估计
林葱等 5 上司	7727	35776	4.63	第三次清册	估计
乍了等 5 处	15449	71529	4.63	第三次清册	估计
合 计	48874	226287			

资料来源:王士达《民政部户口调查及各家估计》。

在此采用陈长蘅的估计数,因此宣统人口普查时四川地区的户口数见表 5-46。

表 5-46 宣统年间四川地区人口普查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四川全省	9141410	25049144	19091318	44140462	4.83	131.21
川滇边务所属	97748	256374	207930	464304	4.75	123.30
合 计	9239158	25305518	19299248	44604766	5.75	131.12

资料来源:本卷表 5-43、表 5-44。

2. 民国时期

民国时期,川滇边务所属改为川边特别区,后成立西康省。1939 年,重庆市成为直辖市。

表 5-47 民国时期四川地区户口统计数

年份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1912 ¹	四川 ¹¹	9259484	27343294	20786302	48129596	5.20	131.54

续表

年份	地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1915 ²	四川 ^[3]	8050434	23300415	17664347	40964762	5.09	131.91
1931 ¹	四川 ^[3]	9870936	24108472	18570880	42679352	4.32	129.82
	四川	9889498			52963269	5.36	
1936 ⁴	西康	249782	472264	495923	968187	3.88	95.23
	合计	10139280			53931456	5.32	
	四川	7775722	23621957	22302755	45924712	5.91	105.91
1943 ⁵	西康	330755	875516	872942	1748458	5.29	100.29
	重庆	185505	626701	410929	1037630	5.59	152.51
	合计	8291982	25124174	23586626	48710800	5.87	106.52
	四川	8539586	24154393	22934198	47088591	5.51	105.32
1946 ⁶	西康	326012	824161	831054	1655215	5.08	99.17
	重庆	201617	626727	435042	1061769	5.27	144.06
	合计	9067215	25605281	24200294	49805575	5.49	105.81
	四川	8532756	24151127	22956593	47107720	5.52	105.20
1947 ⁷	西康	320898	831554	819578	1651132	5.15	101.46
	重庆	203763	579354	420747	1000101	4.91	137.70
	合计	9057417	25562035	24196918	49758953	5.49	105.64
	四川	8413380	24266746	23170641	47437387	5.64	104.73
1948 ⁸	西康	328470	851144	845456	1696600	5.17	100.67
	重庆	220399	558002	427671	985673	4.47	130.47
	合计	8962249	25675892	24443768	50119660	5.59	105.04

说明:

[1] 1912年川边镇抚使区未报。

[2] 1915年川边特别区未报。另缺新都等28个县数据。

[3] 1931年西康未报。另缺宝兴、宁南2个县及金汤设治局数据。

资料来源: 1. 陈长蘅《人口》,表二。2. 民国内务部总务厅统计科《内务统计》(1922年度),总表。3.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第415~467页。4.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第125~126页;《户口统计》(战时内务行政应用统计专刊第一种),第5~6页;西康省户口数字两种资料完全一致,后者多了男女人数。5.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户口统计》的《各省市户口统计总表》;四川省为1943年9月数,西康省为1944年5月数,重庆市1944年12月数。6.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总表》;均为7月数。7. 民国

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四川省、重庆市为1月数，西康省1946年12月数。8.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四川省、重庆市为1月数，西康省为1947年12月数。

四川省1912年人口普查的结果无疑大大偏高，比一年前的宣统人口普查多出了400万人。1915年户口统计的结果缺少了28个县的户口统计，因此人口统计数比1912年减少了700多万。但是不可思议的是，1931年的户口统计仅缺少了2个县与1个设治局，人口数却比1912年减少了达550万人，并少于宣统人口普查数100多万人，因此1931年人口统计数偏低。随后的1936年户口统计显示，实际上四川省人口已经达到了52963269人，西康省达到了968187，两者合计，四川地区人口总数已经达到了53931456人，比1931年统计多出了1000多万的人口。此次统计数通过与宣统人口普查数、1949年公安部门统计数、1953年人口普查数相比较，证明较为可信。1911—1936年，四川地区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7.59‰，1936—1946年间为-7.96‰。

四川省1946年与1947年两次户口统计时点均一致。西康省1946年统计中，宁静等13县无户口统计数字上报，均以旧有材料补充；1947年统计中，宁静等13县户口数字系1946年12月数字^①。1948年户口统计中，四川省有成都等73县户口数字系1947年1月数，其余均为是年1月数；西康省有宁静等13县户口数字系1946年12月数，道孚等13县为1948年2月数，天全、德昌县为1947年1月数，其余均为是年1月数^②。由此看来，四川地区1947年的户口统计时点较为一致，但是统计的质量却很糟糕，严重偏低，参见下文。

3. 1949—1953年

1949年后，四川地区即相当于当时的四川省、西康省、重庆市与昌都地区。

^①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总表》，第26页。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第30页。

^②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第23页。

表 5-48 1949—1953 年四川省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人口单位：万

年份	人口	男	女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 率(‰)	性别比
1949	5730	2939	2791				105.30
1950	5830	2990	2840	37.13	21.81	15.32	105.28
1951	6120	3140	2980	39.76	20.05	19.71	105.37
1952	6411	3290	3121	40.99	18.17	22.82	105.41
1953	6508	3343	3165	40.52	16.98	23.54	105.62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的《各省、自治区、市人口数及自然变动情况表》编制，为当地公安部门统计数。

表 5-48 中四川省的空间范围与清末宣统时期、民国时期以及 1953 年时的四川省空间范围有所不同，它大致相当于民国时期金沙江以东的四川省、西康省。由于原西康省金沙江以西地区为人烟稀少的少数民族地区，因此这两个空间范围并不完全一致的地区进行人口数比较误差不会很大，表 5-49 中 1953 年四川地区的人口普查数与表 5-48 中 1953 年年底人口数相差较小。

表 5-49 1953 年四川地区人口普查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四川省	14077858	32392425	29911574	62303999	4.43	108.29
西康省	736811	1639945	1714119	3381064	4.59	95.67
昌都地区				273969		
合 计				6595903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 272 页。

1949 年年底，四川地区的人口数已经达到了 5800 万，而据 1946—1948 年 3 次户口统计，人口数才达到 5000 万，因此这三次统计数均严重偏低。假定四川地区 1946 年初至 1949 年年底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仍为 7.59‰，那么，1946 年年初四川地区的人口数在

5600 万左右。

根据宣统人口普查和 1949 年年底的公安部门统计,自 1911 年年初至 1949 年年底的 39 年间,四川地区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 6.42%。

二、云南地区

此处的云南地区即为宣统人口普查的一级普查区云南省,也即民国时期与 1949 年后的云南省。

1. 宣统年间

该省户口系根据宣统二年十月上报的第二次人户总表及第一次人口总表所编列,比内务部户籍表册(即第三次清册)多了 3.5 万人。人口总数为 7209888 人。

表 5-50 宣统年间云南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第三次清册数与王士达修正数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陈长蘅数	1548034	3863753	3346135	7209888	4.66	115.47
第三次清册数	1548014	3823752	3351135	7174887	4.63	114.10
王士达数	1594381			7174887	4.63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一;王士达《民政部户口调查及各家估计》。

王士达采用的是第三次清册数人口数;至于户数,则根据《民政部汇造各省第一次查报户数表册》补充了黑盐井户数 1367 户。

云南省的户数统计应采用王士达数,而人数统计则采用陈长蘅数。

2. 民国时期

云南地区是中国少数民族的聚居区,据 1964 年人口普查的统计,云南的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达到了 31.3%^①,这些少数民族人口由于多居住于交通不便,远离政治中心的地区,即所谓的化外之民,在进行人口普查与统计时不可避免会有所遗漏,因此

① 袁永熙《中国人口·总论》,第 454 页。

从清末至民国时期云南地区的历次人口普查统计肯定偏低。

表 5-51 民国时期云南地区户口统计数

年份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1912 ¹	1904463	4975527	4492170	9467697	4.97	110.76
1931 ²	2341805	6079817	5687208	11767025	5.02	106.90
1936 ³	2389940			11994549	5.02	
1946 ⁴	1742279	4671300	4613279	9284579	5.33	101.26
1947 ⁵	1745104	4612951	4558498	9171449	5.26	101.19
1948 ⁶	1715333	4552461	4513460	9065921	5.29	100.86

说明：1912年缺砚山设治局数据。

资料来源：1. 陈长蘅《人口》，表二。2.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第415~467页。3.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第125~126页。4.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总表》；为7月数。5.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原表无月数记载。6.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为1月数。

1912年云南地区人口普查数比宣统人口普查数多出了200余万人口，这并不表明1912年人口普查结果比宣统人口普查结果更为准确，更加接近于事实，而只能证明1912年人口普查结果是随意编造的，因为在短短的几个月里，1912年人口普查的范围与精度不可能超过为期3年的宣统人口普查的范围。相对于1946—1948年的3次户口统计，1931年与1936年的两次统计结果更加准确一些。云南在抗战时期接纳了大批难民，虽然在战后他们其中的大多数返回了家乡，但这不可能导致1946年的云南人口比10年前1936年的人口反而减少了200万。

大量的少数民族人口不在清末与民国时期的历次人口普查统计之中。

由于大量少数民族人口的存在，清末与民国时期的历次人口普查统计数可能均偏低，但是它们的普查统计的对象范围可能前后较为一致，即为汉族人口与中央政权有效控制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口，因此根据这些统计数计算这一时期的人口增长率仍然是有意义的。1911—1936年期间，云南地区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0.07‰，1936—1946年间为-25.61‰。

1946年户口统计据称为是年7月数，但是根据1947年户口

统计的说明：石屏等 18 县系 1945 年数，昭通等 9 县系 1944 年数，永滕等 8 县为 1940 年数，镇康、彝良为 1935 年数，其余均为是年 1 月数，证明 1946 年户口统计中以上诸县不可能是当年 7 月数^①。1948 年户口统计中，元谋等 18 县局系 1947 年 7 月数，镇雄等 10 县局系 1946 年 7 月数，盐津等 7 县局系 1947 年 1 月数，其余均为是年 1 月数^②。如果只根据这些户口统计的说明，那么 1948 年的户口统计质量最好，时点最统一，但是 1949 年后的户口统计证明了这 3 次户口统计数均大大偏低，参见下文。

3. 1949—1953 年

1949 年后，云南省的空间范围仍然基本上与清末、民国时期一致。

表 5-52 1949—1953 年云南省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人口单位：万

年份	人口	男	女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性别比
1949	1595						
1950	1627			31.35	17.86	13.49	
1951	1660			32.86	16.73	16.13	
1952	1695			33.69	16.16	17.53	
1953	1731	851	879	35.26	15.60	19.66	96.81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的《各省、自治区、市人口数及自然变动情况表》编制，为当地公安部门统计数。

1953 年年底的云南省公安部门人口统计数少于 1953 年人口普查数，这表明公安部门人口统计数有所遗漏。1949 年年底云南省人口数可能已经达到了 1600 万，而根据 1948 年户口统计，是年 1 月云南省人口数仅仅有 900 万，可见 1946—1948 年间户口统计数严重偏低。根据表 5-52，1950 年云南省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①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总表》，第 61 页；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第 66 页。

②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第 60 页。

13.49‰,考虑到抗战胜利后云南大批难民返乡,1946年年初至1949年年底云南人口增长率不可能有抗战前那么高,因此假定即为13.49‰,那么1946年年初云南人口大约为1516万,比1946年统计数多出了近600万人,约占总人口数的40%,可以肯定其中绝大部分是少数民族人口。如果按此比例,1911年时云南人口总数应在1200万人左右。

根据宣统人口普查和1949年年底的公安部门统计,自1911年年初至1949年年底的39年间,云南地区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7.26‰。

表5-53 1953年云南地区人口普查数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3739349	8771950	8700787	17472737	4.67	100.8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272页。

三、贵州地区

此处的贵州地区即为宣统人口普查的一级普查区贵州省,也即民国时期与1949年后的贵州省。

1. 宣统年间

该省户口系宣统二年上报的数字,因原表计算错误很多,致使原报人口总数与各县详细数目颇不相符。又内务部户籍科核实的总数也稍有错误,陈长蘅予以分别更正,故表5-54中所列的陈长蘅修正数比内务部户籍表册(即第三次清册)所列人口数约多了20万人。

表5-54 宣统年间贵州省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与第三次清册数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陈长蘅数	1771533	4635966	4066998	8702964	4.91	113.99
第三次清册数	1771533	4636956	3866998	8503954	4.80	119.91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一;王上达《民政部户口调查及各家估计》。

王士达采用的是第三次清册数。很显然,贵州省宣统人口普查的人口数应以陈长蘅修正数为准。

2. 民国时期

贵州地区也是中国少数民族的聚居区,据 1964 年人口普查的统计,贵州的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达到了 23.4%^①,因此从清末至民国时期贵州地区的历次人口普查统计肯定偏低。

表 5-55 民国时期贵州地区户口统计数

年份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1912 ¹	2062906	5097136	4568091	9665227	4.69	111.58
1913 ²	2143709	5803317	5097818	10190135	4.75	113.84
1931 ³	1887299	4310849	3910810	8221659	4.36	110.23
1936 ⁴	1802159			9043207	5.02	
1943 ⁵	1928758	5368935	5386526	10755461	5.58	99.67
1946 ⁶	1885113	5250409	5277884	10528293	5.58	99.48
1947 ⁷	1886790	5247129	5271636	10518765	5.57	99.54
1948 ⁸	1838780	5100983	5072767	10173750	5.53	100.56

资料来源:1. 陈长蘅《人口》,表二。2. 民国内务部总务厅统计科《内务统计》(1922 年度),总表。3.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第 415~467 页;缺贵阳市及息烽、湄水、平舟、沿河、后坪、普定、纳雍、金沙、道真等 9 县数据。4.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第 125~126 页。5.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户口统计》的《各省市户口统计总表》;为 12 月数。6.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总表》;为 7 月数。7.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为 1 月数。8.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为 1 月数。

1912 年贵州地区人口普查数比宣统人口普查数多出了近 100 万人口,这并不表明 1912 年人口普查结果比宣统人口普查结果更为精确,更加接近于事实,而只能证明 1912 年人口普查结果是随意编造的,因为在短短的几个月里,1912 年人口普查的范围不可

^① 袁永熙《中国人口·总论》,第 454 页。

能超过为期3年的宣统人口普查的范围。相对于1943—1948年的四次户口统计,1931年与1936年的两次统计结果可能更加准确一些,因为基本上没有受到抗战影响的贵州自1943—1948年人口完全停止增长,这几乎是不可能的。

与云南一样,计算贵州这一时期的人口增长率是有意义的。1911—1936年期间,贵州地区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8.04‰,如此低的人口增长率表明1936年统计数可能比宣统人口普查数更加偏低;1936—1946年间为15.21‰。

贵州省1946—1948年3次户口统计据它们的说明,时点非常一致^①,但是人口统计数严重偏低。

3. 1949—1953年

1949年后,贵州省的空间范围仍然与清末、民国时期一致。

表5-56 1949—1953年贵州省人口数及自然变动

人口单位:万

年份	人口	男	女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性别比
1949	1416	709	707	28.02	7.18	20.84	100.28
1950	1417	710	707	30.24	8.20	22.04	100.42
1951	1445	729	716	34.18	9.28	24.90	101.82
1952	1490	747	743	32.17	7.81	24.36	100.54
1953	1522	769	753	37.13	9.25	27.88	102.12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的《各省、自治区、市人口数及自然变动情况表》编制,为当地公安部门统计数。

表5-56中,1949年的死亡率肯定偏低,而自然增长率偏高。1953年年底公安部门人口统计数与1953年人口普查数相比较,证明前者比较精确。

^①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总表》,第64页;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第69页;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第63页。

表 5-57 1953 年贵州地区人口普查数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3401472	7598023	7439287	15037310	4.42	102.1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 272 页。

1949 年年底贵州省人口数可能已经达到了 1416 万，而根据 1948 年户口统计，是年 1 月贵州省人口数仅仅有 1000 万，可见 1946—1948 年间户口统计数严重偏低。如果假定贵州省 1946 年年初至 1949 年年底的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 13.49‰，与同时期的云南省相同，那么 1946 年年初贵州人口大约为 1342 万，比 1946 年统计数多出了近 300 万人，约占总人口数的 22%，其中绝大多数应是少数民族人口。如果按此比例，1911 年贵州地区的人口数应在 1100 万人左右。

根据宣统人口普查和 1949 年年底的公安部门统计，自 1911 年年初至 1949 年年底的 39 年间，贵州地区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 6.11‰。

第四节 蒙古地区、青海地区与西藏地区

一、内蒙古察绥套西地区

此处的内蒙古察绥套西地区并不是一个单纯的地理名称，它包括内蒙古隶属于察哈尔、绥远地区的盟旗以及套西 2 旗，宣统人口普查时，内蒙古察绥套西地区各盟旗的户口数分别由察哈尔都统、绥远将军上报，另外，还报有额鲁特蒙古即阿拉善额鲁特与额尔济纳旧土耳扈特 2 旗（套西 2 旗）的户口数。民国时期，以上内蒙古诸盟旗分别划入绥远特别区与察哈尔特别区，1928 年，绥远、察哈尔特别区改为绥远省与察哈尔省，套西 2 旗划入宁夏省。1949 年后，以上诸内蒙古盟旗划归内蒙古自治区。

1. 宣统年间

察哈尔

宣统年间察哈尔也非正式省级政区,察哈尔都统直辖驻防及牧场,并监督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10 旗,下表中列出以上所属及附驻的霍硕特户口。

表 5-58 宣统年间察哈尔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察哈尔	26718	55529	55459	110988	4.15	100.13
都统所属各旗 群台站及驻防	13070	23283	22500	45783	3.50	103.48
锡林郭勒盟所属 各蒙旗	13606	32157	32880	65037	4.78	97.80
霍硕特新厄鲁特 及厄鲁特	42	89	79	168	4.00	112.66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一。

上表中的统计不见于任何民政部及内务部的清单和清册,而是来源于清民政部档案,因此王士达所列的察哈尔都统所监督的锡林郭勒盟户口完全出于估计,估计的方法是民政部及内部清册上没有户口记载的内蒙古 4 盟——哲里木盟^①、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盟、伊克昭盟,与阿拉善额鲁特、额济纳土尔扈特 2 旗,及归化城土默特均采用昭乌达盟、卓索图盟(除锡勒图库伦喇嘛)每一佐领所管辖的平均户数 131 计算,口数则均按外蒙古乌里雅苏台、库伦、科布多所属的户均口数 4.57 计算。实际上锡林郭勒盟在宣统人口普查时有户数上报,但未载入任何一次的清单、清册(见表 5-58),故王士达未能得见。但比较表 5-58 与表 5-59 中锡林郭勒盟的户数,可以证明王士达的估计相当合理,因为两者非常接近,这意味着他对内蒙古其他盟旗的户数估计可能也比较接近于

^① 实际上宣统年间哲里木盟分别隶属于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并非完整的户口呈报区,因此王士达将其与其他的内蒙古各盟并列不妥。

事实。

表 5-59 宣统年间察哈尔人口普查王士达修正数

地 区	户	口	户均口数	资 料 来 源	
				户	口
察哈尔驻防	12980	45912	3.54	第三次清册	第三次清册
锡林郭勒盟 5 部 10 旗	14803	67650	4.57	估计	估计
合 计	27783	113562	4.09		

资料来源：王士达《民政部户口调查及各家估计》。

绥远

绥远城将军监督、节制山西省归绥道所属 12 抚民厅、乌兰察布盟、伊克昭盟及土默特旗，但 12 抚民厅仍由山西省归绥道行使行政管辖权，因此其户籍户口列于山西省各府厅州县。表 5-60 中，仅列绥远驻防、归绥土司及归化城的土默特户口。归绥土司户口均系根据宣统二年及三年的报告，归化城土默特左右翼两旗户数系采用王士达的估计。绥远将军兼辖的乌兰察布盟及伊克昭盟各蒙古旗户数也采用王士达的估计，唯口数及男女各别人数则系重新估计(户均口数采用 4.78，而非王士达的 4.57)。

表 5-60 宣统年间绥远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绥远	52482	123926	125053	248979	4.74	99.10
绥远城驻防	2765	6588	5359	11947	4.32	122.93
归绥土司	572	1188	931	2119	3.74	127.60
归化城土默特	6419	15171	15512	30683	4.78	97.80
乌兰察布盟各蒙旗	6812	16099	16462	32561	4.78	97.79
伊克昭盟各蒙旗	35914	84880	86789	171669	4.78	97.80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一。

绥远驻防的户口数均来自清册，故王士达与陈长蘅的数字完全一致；乌兰察布盟与伊克昭盟的户数则出于估计，方法同对锡

林郭勒的估计,并为陈长蘅所采用,故两者的户数完全相同。至于口数的不同,则是由于两者采用不同的户均口数所导致,但王士达没有归绥土司的户口数。

表 5-61 宣统年间绥远人口普查王士达修正数

地 区	户	口	户均口数	资 料 来 源	
				户	口
绥远驻防	2765	11947	4.32	第三次清册	第三次清册
乌兰察布盟 4 部 6 旗	6812	31131	4.57	估计	估计
伊克昭盟 1 部 7 旗	35914	164127	4.57	估计	估计
归化城土默特	6419	29335	4.57	估计	估计
合 计	51910	236540			

资料来源:王士达《民政部户口调查及各家估计》。

额鲁特蒙古

所属阿拉善额鲁特与额尔济纳旧土耳其扈特两旗只报有户数共为 3240 户,故依照对内蒙户口及青海蒙古八旗等所用的每户平均人数及性别比分别加以估计,求得男女人数及合计人数。

表 5-62 宣统年间额鲁特蒙古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额鲁特蒙古	3240	7657	7830	15487	4.78	97.80
阿拉善额鲁特旗	1522	3597	3678	7275	4.78	97.80
额济纳旧土耳其扈特旗	1718	4060	4152	8112	4.78	97.80

说明:额济纳旧土耳其扈特旗人口数计算错误,按照男女合计数,实际应为 8212。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一。

王士达由于未见民政部档案,仅根据几次清单、清册就认为额鲁特蒙古没有户口统计,因此也采用估计内蒙古 4 盟(哲里木、锡林郭勒、伊克昭、乌兰察布)的方法来估计(参见前文)。实际上额鲁特蒙古 2 旗报有户数,陈长蘅并据此推算口数,而王士达的估计则与此相差甚远。

表 5-63 宣统年间额鲁特蒙古人口普查王士达修正数

地 区	户	口	户均口数	资 料 来 源	
				户	口
阿拉善额鲁特旗	1048	4789	4.57	估计	估计
额济纳土尔扈特旗	131	599	4.57	估计	估计
合 计	1179	5388			

资料来源：王士达《民政部户口调查及各家估计》。

内蒙古各盟旗的宣统人口普查数均采用陈长蘅修正数，合计为 82440 户，375454 人。从宣统人口普查的制度规定上可知，内蒙古地区人口数只包括蒙古族人与少量的八旗驻防人员及其家属，并不包括该地区的汉族移民。

2. 民国时期

民国时期，内蒙古察绥套西地区分别划归绥远、察哈尔与宁夏，但这 3 个省的户口统计中常常并不包括内蒙古各盟旗。整个民国时期由中央政府发布的户口统计中，绥远省 1946 年的户口统计中记载有属下的乌兰察布盟、伊克昭盟、东四旗与土默特旗的户口数字，而且这些户口数字“系省政府以估计数填报”，并非实际统计数字^①。这些数字在随后的 1947 年与 1948 年的统计中原封不动地被照抄^②，见表 5-64。因此可以说，整个民国时期中央政府没有发布内蒙古察绥套西地区各盟旗的户口统计数字。

表 5-64 1946 年内蒙古地区部分盟旗(绥远)人口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乌兰察布盟	7800	21450	17550	39000	5.00
伊克昭盟	41300	113580	92920	206500	5.00
东四旗	1200	3310	2690	6000	5.00

①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第 76 页。

②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第 81 页；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第 75 页。

续表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土默特旗	9000	24750	20250	45000	5.00
合 计	59300	163090	133410	296500	5.00

资料来源：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第76页。

另外，根据日本东亚研究所的报告，1940年时内蒙古隶属于察哈尔与绥远两省的诸盟旗人口为257365人（见表5-65），但与内政部系统的人口统计数有较大的差异。表5-65中，除了缺少人口稀少的套西两旗外，统计的区域与宣统人口普查时的区域基本相同，但人口数却大幅度减少。

表5-65 1940年内蒙古地区部分盟旗（察哈尔、绥远）人口数

地 区	人 口
察哈尔八旗	23246
锡林果勒盟	36800
乌兰察布盟	43750
伊克昭盟	93133
土默特盟	60436
合 计	257365

资料来源：日本东亚研究所《内蒙古の农牧业》（中间报告），资料丙第百五十三号C，昭和十六年，第30页。

总的来说，内蒙古察绥套西地区在民国时期缺少可靠的户口统计。

3. 1949—1953年

1949年后，内蒙古各盟旗归属于新成立的内蒙古自治区，并且原属东北各省以及热河省、绥远省、察哈尔省的部分地区也并入了新设立的自治区。1953年人口普查时的内蒙古自治区除去晋绥区（参见本卷第四章第一节）、呼伦贝尔盟、昭乌达盟、哲里木盟以外的地区，即为宣统人口普查时的内蒙古察绥套西地区。

表 5-66 1953 年内蒙古察绥套西地区人口普查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内蒙古自治区	1386986	3431883	2668221	6100104	4.40	128.62
晋绥区	519801			2136056	4.11	
昭乌达盟	114623			545666	4.76	
呼伦贝尔盟	186304			919176	4.93	
哲里木盟	194981			974765	5.00	
察绥套西地区	371277			1524441	4.1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 272、283~285 页。

但由于此时已有大量的外来移民迁入，更主要是因为宣统人口普查、日本东亚研究所与民国内政部的该项户口统计中，实际上只包括蒙古族及少数八旗军民，而 1953 年普查的人口数是包括以上所有少数民族及汉族的，因此以表 5-66 中的 1953 年普查结果来直接推算民国时期内蒙古地区的人口数无疑是要冒很大风险的。据 1953 年人口普查，蒙古族人口共有 1462956 人^①，它主要集中分布于内蒙古自治区，另外青海、新疆也有少量分布，因此也可以此断定表 5-66 中的人口数必然包括了大量的汉族人口。

根据表 5-66，察绥套西地区人口数占内蒙古自治区人口总数的 25%，考虑到有少量蒙古族人口分布于自治区外，因此如果蒙古族人口按略低于此的比例分布，那么该地区的蒙古族人口大约应有 30 万人，这一结果与日本东亚研究所的调查结果非常接近，与宣统人口普查的结果参照，该地区蒙古族人口呈现负增长，这也与实际情况相符合^②。

该地区蒙古族
人口呈负增长。

二、外蒙古地区

宣统人口普查时，外蒙古的户口则由库伦办事大臣、乌里雅苏台参赞大臣及科布多参赞大臣分别上报。外蒙古自民国初年实际

① 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 273 页。

② 日本东亚研究所《内蒙古の农牧业》(中间报告)，资料丙第一百五十三号 C，昭和十六年，第 30 页。

上已经脱离中国政府的有效管辖,并于1946年1月得到中国政府的承认,正式独立,因此整个民国时期的户口统计均出于估计。

该地区各盟部在清末由库伦办事大臣、乌里雅苏台参赞大臣及科布多参赞大臣分别管辖。库伦所属的图盟、车盟及沙毕三部户口据宣统三年上报共为41180户,186043人。乌里雅苏台所属的三音诺颜部、扎萨克图汗部及乌梁海各旗共有13516户。寄居官兵商民246户,口数则共为55993人。至于科布多所属则共有17426户,82734人。大致外蒙户口未经查报的尚属不少,总计仅有72000余户,320000人,且男女性别比如此之低,可能是人数众多的喇嘛并未查报。

表5-67 宣统年间外蒙古地区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外蒙古	72368	148000	176770	324770	4.49	83.72
库伦所属	41180	71100	114943	186043	4.52	61.86
图盟	6287	16524	21585	38109	6.06	76.55
车盟	28932	37681	58477	96158	3.32	64.44
沙毕	5961	16895	34881	51776	8.68	48.44
乌里雅苏台所属	13762	28664	27329	55993	4.07	104.88
三音诺颜部落	7338	28150	26839	54989	4.07	104.88
扎萨克图汗部落	2246				4.07	104.88
乌梁海	3932				4.07	104.88
寄居官兵商民	246	514	490	1004	4.07	104.90
科布多所属	17426	48236	34498	82734	4.75	139.82
新土尔扈特等各旗下	2118	5102	3645	8747	4.13	139.97
哈萨克各游牧	11819	34064	25704	59768	5.03	132.52
汉民	48				5.03	132.52
杜尔伯特等4部落	3421	7118	5149	12267	3.59	138.24
附喇嘛	20	1952		1952	97.60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1。

王士达所引的外蒙古户口数字完全出自第三次清册,口数与陈长蘅完全相同,户数则有小异。但陈长蘅的数字更加完备,于乌

里雅苏台所属、库伦所属、科布多所属外,另有其他类别的户口数字。

表 5-68 宣统年间外蒙古人口普查王士达修正数

地 区	户	口	户均口数	资 料 来 源	
				户	口
乌里雅苏台所属图 什业图部、车臣汗 部、沙毕那尔	13445	55993	4.16	第二次清册	第三次清册
库伦所属三音诺颜 汗部、札萨克图汗 部、乌梁海	40105	186043	4.64	第三次清册	第三次清册
科布多所属	17108	80782	4.72	第三次清册	第三次清册
合 计	70658	322818			

资料来源:王士达《民政部户口调查及各家估计》。

三、青海地区

此处的青海地区即宣统人口普查时的青海。1928年10月,析甘肃省旧西宁道属西宁、巴燕、贵德、湟源、大通、乐都、循化7县与青海合置青海省。

1. 宣统年间

该地区户口包括青海蒙古29旗,玉树等土司40族,及刚咱七族等户口。其中蒙古29旗原报仅1989户,显然有遗漏,故陈长衡采用王士达的估计5555户;口数原报仅6412人,遗漏更多,依照热河、察哈尔、绥远、外蒙古、伊犁蒙古的每户平均人数及性别比求得青海蒙古八旗的人口为男13129人,女13424人,男女合计为26553人。原来报有寺庙20处僧徒约4390人,均列为男性。又原报有刚咱七族户口计947户,3629人,也一并列入。按青海人口似遗漏甚多,因该处种族复杂,除蒙古八旗及土司处,尚有杂居的汉回诸族并未申报。

表 5-69 宣统年间青海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青海	68323	166995	161127	328122	4.80	103.64
青海蒙古 29 旗	5555	13129	13424	26553	4.78	97.80
青海住牧刚咱 7 族	947	1826	1803	3629	3.83	101.28
青海寺庙僧徒	21	4390		4390	209.00	
玉树等土司 40 族	61800	147650	145900	293550	4.75	101.20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一。

实际上青海的户口仅有西宁办事大臣所报的蒙古 29 旗的户数，玉树土司等 40 族并无任何报告。依照报部的户数，蒙古 29 旗每一佐领仅辖 20 户，恐有遗漏。王士达采用科布多所属新和硕特及伊犁将军所属和硕特中部属下两处的每一佐领平均辖 55 户推算，蒙古 29 旗共 101 佐领当辖 5555 户；按户均口数 4.75 计，当有 25386 口。玉树等土司 40 族则按川滇边务所属林葱、孔撒、麻书、东科、革什咱五土司的平均每土司辖 1545 户计，共应有 61800 户；口数则按川滇边务所属的户均口数 4.63 计，则有 311520 口。很显然，陈长蘅对玉树等土司 40 族户数的估计也源自王士达，只是其户均口数有所不同，采用了其对川滇边务所属户均口数的估计。王士达遗漏了历次清单、清册中所无的青海住牧刚咱七族及寺庙僧徒的户口数。

表 5-70 宣统年间青海人口普查王士达修正数

地 区	户	口	户均口数	资 料 来 源	
				户	口
和硕特等部 29 旗	5555	25386	4.57	估计	估计
玉树等土司 40 族	61800	286134	4.63	估计	估计
合 计	67355	311520			

资料来源：王士达《民政部户口调查及各家估计》。

2. 民国时期

1928 年后，由于从甘肃省划归了 7 个县（甘青区，见本卷第四

章第二节),因此民国时期的青海省空间范围与宣统人口普查时的青海地区不同。表5-71中青海地区的户口统计数为青海省户口数减去甘青区的户口数。

表5-71 民国时期青海地区户口统计数

年份	地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 口数	性别比
1931 ¹	青海省	114061	336238	301727	637965	5.59	111.44
	甘青区	95191	304548	252197	556745	5.85	120.76
	青海地区	18870	31690	49530	81220	5.85	120.76
1936 ²	青海省	229610	617337	578717	1196054	5.21	106.67
	甘青区	217477	593565	531376	1124944	5.17	111.70
	青海地区	12133	23772	47341	71110	5.86	50.21
1943 ⁴	青海省	264753	774890	758963	1533853	5.79	102.10
	甘青区	236641	705403	689223	1394626	5.89	102.35
	青海地区	28112	69487	69740	139227	4.95	99.64
1946 ⁴	青海省	203039	666510	650854	1317364	6.49	102.41
	甘青区	160338	522750	501248	1023998	6.39	104.29
	青海地区	42701	143760	149606	293366	6.87	96.09
1947 ⁵	青海省	205252	683802	662518	1346320	6.56	103.21
	甘青区	162549	540037	512899	1052936	6.48	105.29
	青海地区	42703	143765	149619	293384	6.87	96.09
1948 ⁶	青海省	200539	658815	648904	1307719	6.52	101.53
	甘青区	157870	515173	499377	1014550	6.43	103.16
	青海地区	42669	143642	149527	293169	6.87	96.06

说明:1931年青海省缺同仁、囊谦2县数据。

资料来源:1.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第415~467页。2.3.4. 同上。5.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第125~126、183~186、212页;民国内政部统计处《户口统计》(战时内务行政应用统计专刊第一种),第5~6、39~41、65页;青海省户口数字两种资料完全一致,后者多了男女人数。6.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户口统计》的《各省市户口统计总表》,第26~29页;7月数。7.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总表》,第45~48页;7月数。8.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第50~53页;1月数。9.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第46页;1月数。

1931—1943年青海地区的人口数字明显不符合实际,不仅大大低于宣统人口普查数,也大大低于1946—1948年期间的历次户口统计数。

3. 1949—1953年

表5-72为青海地区1953年人口普查结果,青海地区的人口数少于1946—1948年期间的户口统计数,但是整个青海省的人口数却多于后者,这可能是青海省内部人口流动导致的结果。

表5-72 1953年青海地区人口普查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青海省	308935	852515	824019	1676534	5.43	103.46
甘青区	262364			1438551	5.48	
青海地区	46571	852515	824019	237983	5.11	103.4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272、290~293页。

四、西藏地区

西藏是宣统人口普查没有实际施行的唯一的一级普查区。陈长蘅依照王士达的估计方法,假定卫、藏及阿里3部的户口等于川滇边务所属户口48874户的5倍,即244370户,并采用的川滇边务所属每户平均人数,与川滇边务所属及青海的平均性别比,求得西藏人口总数及男女各别人数。

王士达估计的依据如下:第二次清册所载的川滇边务所属户口均分布于喀木(即康)的东半部,因此喀木全境户口应是此1倍。西藏除喀木外,尚有卫(即前藏)、藏(即后藏)及阿里三部,由于阿里最为偏僻,人口密度不能与其他地区相比,因此卫、藏、阿里三部户口至多不能超过喀木户口的2.5倍,即川滇边务所属户口的5倍。以此推算,除去川滇边务所属外,整个西藏户口应为川滇边务所属的6倍(加上西半部喀木),即293244户,1357722口。

表 5-73 宣统年间西藏人口普查王士达、陈长蘅修正数

	户	口	户均口数
王士达数	293244	1357722	4.63
陈长蘅数	244370	1160758	4.75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一。

王士达《民政部户口调查及各家估计》。

西藏人口估计数可能比较确切。清雍正、乾隆年间西藏户数为 138617 户，人口数为 941151 人；1952 年底，共有 115 万人^①，因此宣统年间西藏人口当在 100 万人左右。

西藏不仅没有进行过宣统人口普查，而且在整个民国时期也没有任何可靠的人口统计。1931 年，内政部估计西藏人口为 3722011 人^②，并将这一过高的估计数延用到了 1936 年全国选举区户口统计、1938 年的全国户口统计与 1946 年的全国户口统计中^③。直到 1947 年，民国政府内政部才将这一过分荒谬的人口数字改为 100 万人^④。

此阶段西藏没有实际的人口统计数。

1953 年与 1964 年两次人口普查的西藏人口数也不是实际普查数。1953 年人口普查西藏与昌都地区的人口数字完全出于估计，为 1273969 人，其中西藏人口同样估计为 100 万人^⑤。

① 刘瑞《中国人口·西藏分册》，中国财经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61 页。

② 民国内政部统计司《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统计报告》，第 623~624 页。

③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第 125~126 页；民国内政部统计处《户口统计》（战时内务行政应用统计专刊第 1 种），第 5~6 页；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第 1~2 页。

④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

⑤ 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 272 页。

第六章 全国人口数字的来源和估计

像中国这样一个幅员极为广大、人口极为众多的国家，可靠的全国人口统计数只有可能来自于全国性的人口普查和人口登记，而任何社会团体包括邮局、海关、教会的调查都没有能力组织这样的普查或登记，个人甚或团体仅仅依靠观察与判断更是不可能得出正确的全国人口数量；全国性的人口普查与全国性的人口登记也只能由中央政府主持。1851年太平天国战争爆发后，由于保甲制度已经完全崩溃，全国的人口登记系统已不复存在，故不仅每年编订的《户部清册》中已无法登录全国所有省区的户口数，而且登录的部分省区的户口数也不可信；民国时期历次的全国人口统计结果又前后矛盾，让人无所适从，那么这是否意味着对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人口研究无法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之上？正因为以上的种种疑虑，学者们对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人口的数量有着种种不同的估计，因此，也相应地产生了种种争执。

民国时期的中国人口数量始终是一个未解之谜：一方面现存有大量的民国时期的人口统计数字，但另一方面，这些数字来源复杂，彼此矛盾，让人难以适从。中国人口数量认识上的最大偏差，在于民国时期几乎所有的全国人口统计数字均是4亿多人，而这又与1953年人口普查的结果相违背，但这是否就意味着民国时期的人口统计数字均是不可靠的、不符合实际的？事实远非如此简单。

第一节 “四万万同胞”的由来与非政府来源的中国近代人口数字

在整个 20 世纪前半期,中国最为流行的词语之一就是“四万万同胞”或“四万万五千万同胞”,这是当时人们对中国人口数量的一个宽泛的共识^①。孙中山在《三民主义》中认为当时的中国人口有四万万,并且认为中国人口的发展处于停滞状态;民国时期主管人口统计的内政部一度甚至连中国人口究竟是四万万还是三万万,是增加还是减少也不能确定;1949 年 9 月,毛泽东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开幕词中称中国的人口总数为 4.75 亿。但是当 1953 年全国人口普查的结果公布时,竟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之外,普查的结果——1953 年中国大陆人口已经超过了 5.8 亿,如包括海外的华侨、留学生、驻外人员及台湾省的人口,全国人口已经达到了 6 亿——证明了中国人口最迟在 20 世纪 40 年代已经突破了 5 亿,1949 年年底时的中国大陆人口已经毫无疑问地超过了 5.4 亿,几乎比当时宣布的人口总数多出了 7000 万人。这一事实进一步证明了中国大陆的人口总数可能已于 20 世纪 30 年代,即抗日战争前就已经达到了 5 亿。这也表明在 1953 年全国人口普查之前,民国时期所有的全国人口统计数与估计数(包括官方的、团体的与私人的)均低估了当时的实际人口数,人们对于 20 世纪上半期的中国人口数量的认识均出现了很大的偏差。那么“四万万同胞”一

^① 不仅当时国人这样认为,联合国《1954 年人口年鉴》(*Demographic Yearbook 1954*)也认为 1952 年中国人口为 4.63 亿;另外,[英]卡尔-桑德斯在其影响很大的著作《世界人口:过去的增长和现在的趋势》中采纳了众多中国人口研究者的观点,认为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的人口数为 4.5 亿。Carr-Saunders A. M. *World Population, Past Growth and Present Trend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6. p. 40. 看来当时中外“四万万同胞”确实是中外人士的共识。参见[澳]约翰·查尔斯·卡特威尔(John C. Caldwell)《中国人口的普查》,载于李成瑞《十亿人口的普查》,1984 年,无出版处,第 395 页。

词的来源于何处呢？

孙中山在其《三民主义》中认为“四万万同胞”起源于清乾隆年间人口登记的结果，这一说法并没有根据，因为终乾隆一朝，官方统计的全国人口数从未达到过四万万，实际上直到道光十四年（1834年）官方统计中的中国人口数才有史以来第一次达到了四万万，这就是“四万万同胞”一词的原始来源。在经历了太平天国战争后，官方统计的全国人口总数从咸丰二年（1852年）的4.3亿开始急剧地下降到了3亿多人口，随后直到清朝灭亡，再也没有可靠的全国人口总数统计，现存于《清实录》与《户部清册》中的每年人口数仅是全国部分省区的不完全统计；1901年，清朝政府在《北京官报》上发表了全国人口统计数字，为四万万七百万，但是这只是估计数，并没有进行实际的普查和登记，因此“四万万同胞”只是当时人对中国人口总数的一种大概的估计与认识。1931年，国民政府内政部出版了《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统计报告》，公布了1928年人口普查的结果。由于此次全国人口普查仅有13个省的完整调查结果，因此内政部在《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统计报告》中，对完全没有调查数的12省、外蒙古、西藏及有部分调查数3个省的户口数进行了估计，最终得出的全国户口统计结果是1928年全国人口总数（不包括当时处于日本占领下的台湾省）为474787386人，这不仅是民国政府第一次正式发布的全国人口总数，也是中国中央政府自1851年后第二次正式发布的全国人口总数，此即为“四万万同胞”一词的第二个重要来源。1936年，内政部对民国元年（1912年）没有完成的全国人口普查的结果进行了修正与补充，得出了民国元年全国人口总数为419640279人，这是“四万万同胞”一词的第三个重要来源。此外，内政部于抗战前夕的1936年以及抗战后的1946—1948年又几次发布了全国人口统计结果，人口总数均是4亿多，这些全国人口数字无疑即是毛泽东在全国政协会议上公布的1949年全国人口统计数字的直接来源。

“四万万同胞”
的第二个重要来源。

虽然当时大多数学者普遍认为20世纪前半期的中国人口大

概超过了四万万,但是也有不少人对中国拥有四万万人口表示怀疑^①。日本人岸根信认为:“夫谓中国人口为四万万其事诚久,盖在道光十八年,即西历 1838 年,中国政府报告已有四万万九百万之说,而拳匪(即义和团)乱后犹号称四万万七百万,以六十四年之久,年年四万万。最近之数较之六十年前不过少二百万……而谓六十年一成莫变,即至愚之人,亦不能置信,则所谓四万万之说将尽失其根据矣。”他认为 1901 年左右中国人口总数仅为 2.6 亿。梁启超的观点也同样地出乎常人的预料,对四万万之说也表示了疑义:“西人之称我者动曰四百八兆,此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料民之数也(其年凡四百十三兆二万人云)。吾中国官牍上文字多不足信。虽康熙改革以后,视前代征实数倍,犹未敢谓其实录也;愿舍此亦无他可援据。即以道光二十四年(1844 年)此数论之,后此经洪杨之难(太平天国战争)两军死者七八百万,合以流窜殃及,疠疫、饥馑及生殖力所损亡,可除出五千万。以所余三百六十兆为本位计,道光二十四年迄今凡六十年,以乾隆十四年至四十八年间之比例,约四十五年而增一倍,然则光绪十五年(1889 年)时固应有七百二十兆人矣。今日其或当八百兆之间耶?”岸根信与梁启超均怀疑中国人口在 20 世纪初期已经不再为四万万,但前者认为中国人口仅有 2.6 亿,而后者则认为中国人口可能达到了 8 亿,两者相差竟 5 亿多,这真使人怀疑他们是否是在对同一时期同一国家的人口进行估计。

现存民国时期的中国人口数字来源极为复杂,除了前文中引述的几种中央政府主管人口普查与人口登记的内务部、内政部发布的全国人口数字外,还有来源于邮局、海关、教会、年鉴以及个人的全国人口数字。这些各种各样的全国人口数字不仅相同年份的统计不一,不同年份之间也忽高忽低,莫衷一是,根本不能真实反映民国时期的全国人口的变动。造成这些全国人口数字分歧的原

^① 本节引述各人对中国人口数字的估计,如无注明,均引自王士达《近代中国人口的估计》,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社会科学杂志》第 1 卷第 3、4 期,1930 年。

因不仅在于它们的来源不同,而且即使是同一来源的数字由于前后的修正口径与方法不同,也前后互相矛盾。因此,为了了解中国近代时期的人口问题,首先必须清楚地了解这一时期的人口数量的时期变动,这是了解人口问题的最基本前提,否则对中国人口问题的看法与争论均是建立在空中楼阁之上。

据最近几十年一批学者的研究,可以肯定自清乾隆六年(1741年)至道光三十年(1850年)的110年期间的官方人口统计数比较可靠,可以比较真实地反映当时的中国人口数,而从1851年直到1949年几乎整整100年间的中国人口数及其变动则没有定论。如前所述,1851年后,清朝政府已经不再发布建立在登记基础上的全国人口数字,而民国时期的人口统计数字来源不一,前后矛盾,其准确性也值得怀疑,因此有关这一时期全国人口数字的争论几乎一直没有停止过。虽然有一个宽泛的共识,中国人口大概超过了四万万,但由于没有不同年代的精确人口统计序列,究竟中国人口是增加还是减少,却始终是个悬案。单纯从现存的各种不同年代的民国时期的全国人口数字来看,中国的人口忽高忽低,毫无规律可言,甚至同一年代的人口数字也相互矛盾。1953年人口普查证明了1946—1949年间各种全国人口统计数字均严重失实,低估了实际的人口数量,但仍然无法证明民国时期的中国人口究竟是在增加,还是在减少,变动的速度如何,这是因为缺乏另一年代可靠的全国人口统计数字。如果我们连20世纪上半期中国人口究竟是在增加还是减少以及变动的速度如何都无法在可靠的基础上认识清楚,又如何能深入地认识这一时期的中国人口问题呢?

对于中国近代的人口数量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来形容的确是最恰当不过了。最典型的例证是1928年国民政府内政部下通令全国实行人口普查,在给各省的通令中称:“我国人口向无正确统计。凡办理选举,实行清乡,及筹办自治时期,各县辄闭门造册,任意浮报,以致弊窦百出。总理《三民主义》中《民族主义》第一讲谓:我国人口四万万之数,犹是前清乾隆时所调查。据美国公使乐克里耳言中国现在人口,至多不过三万万,是已减少四分之一,

此种天然淘汰殊属可惊！究竟我国人口总数确有若干，或增或减？经此次调查以后，必须得一精密之统计。”这一宣言最明白不过地表示即使是当时中国中央政府主管人口普查与统计的最高机关——内政部对当时的中国人口数量也不甚了了，甚至不知道中国人口究竟是增加，还是减少，这证明了内政部也根本不相信这些来源众多，统计各异的中国人口统计数字，那么对于其他的社会团体与个人来说，他们提供的 20 世纪初期的中国人口数量只能仅仅是“估计”，甚或是“猜测”而已。

1928 年国民政府内政部通令中所称的美国公使乐克里耳，即 1905—1909 年间美国驻华公使柔克义 (William Woodville Rockhill)，他曾长期工作、生活在中国，对中国人口的研究在国内外具有极大的影响。柔克义于 1905 年估计中国本部（即不包括内外蒙古、东北、西藏、青海、新疆等边远地区的清朝中前期时的内地十八行省）的人口大约为 2.75 亿；1912 年，他根据宣统人口普查的部分结果重新估计 1911 年时的中国人口总数（不包括内外蒙古、西藏）大约为 3.25 亿。由于柔克义是著名的中国通，并被认为是中国人口问题的专家，因此他的后一个结论具有重大的影响力。孙中山正是引据了他的这一研究成果，得出了中国人口从乾隆年间到 20 世纪初在减少，并将一直保持停滞，将有亡国灭种之祸的结论，从而对随后的中国政府人口政策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另外，德国《柏林地理学会会报》、《莱比锡地理杂志》和塞缪尔·柯林 (Samuel Couling) 主编的《中国百科全书》(Encyclopaedia Sinica)——其中的《人口》一卷是由诺曼·肖 (Norman Shaw) 撰写——均曾引用过他的估计，这更进一步扩大了柔克义的中国人口观在西方世界的传播与影响。

1911 年，美国驻华公使馆翻译丁家立 (Raymond C. Tenny) 根据宣统人口普查的部分结果推算出中国人口总数为 342639000 人，这一结果发表在美国国务院所编的《美国领事贸易日报》(U. S. Daily Consular and Trade Report) 上，并被贝尔 (H. T. Montague Bell) 与伍德希德 (H. G. W. Woodhead) 所编的《中国年鉴(1912 年)》(The China Yearbook 1912) 和塞缪尔·柯林主编

柔克义的估计数，使得孙中山认为中国人口在不断减少，将要“亡国灭种”。

丁家立的估计数,竟然成为了中国政府的公布数。这是一个生动的例子,表明当时是如何流传所谓的中国人口数的。

的《中国百科全书》引用,遂在西方各国被公认为中国的实际人口数,并被当作是中国政府正式公布的结果。产生这种误会的不仅是西方人,中国学者陈长蘅、顾孟余、陈启修、许仕廉、刘大钧以及中华续行委办会(China Continuation Committee,中国基督教会组织)均曾引用过这部《中国年鉴(1912年)》的中国人口数(丁家立估计数)作为中国的实际人口数,并除了陈启修外,均认为这是中国政府的正式公布数。在丁家立估计的基础上,《中国教务年鉴》、中华续行委办会所编的《中华归主》(*Christian Occupation of China*),郝尔德(Harry Paxton Howard)对他的估计重新作了修订,因此又产生了一系列所谓的中国人口统计数。因此丁家立的中国人口估计数也具有很大的影响力。

美国统计学家瓦尔特·威尔考克斯(Walter F. Willcox)对中国人口研究的影响也颇大。威尔考克斯同样根据宣统人口普查的部分结果来估计中国人口数,他一度认为1911年时中国人口数仅为294164000人,在遭到强烈批评后,他重新估计的中国人口数为341730000人,此结果在国际统计学会上公开发表后,为众多的西方人士所接受。

社会团体对中国近代人口数也有各自不同系统的来源,其中以中华续行委办会、邮局及海关的调查最为著名,其流传范围与影响力也最为巨大。对这三种不同来源的人口统计评述参见下文。

20世纪30年代,许多中国学者也根据不同的资料来源对本国的人口数作了多种估计与推算,其中最为著名的就是陈长蘅与王士达对宣统人口普查结果进行的估计与修正。由于他们分别利用了此次普查的原始档案资料,因此他们估计的结果是非常可信和有价值的,参见本卷第二、四、五章对其的详细分析与评价。但更多学者的估计只能流于传抄或以讹传讹,并没有给出详细可靠的资料来源与估计过程,因此这些估计并没有什么价值。

对于民国时期的人口统计数字是否真实可靠,历来有两种完全不同的意见。何炳棣认为“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至1927年间所有的官方人口数字都是自欺欺人的”,他同样认为1927—

1949年间的官方人口总数“完全是揣测的,而不是普查得来的”^①。因此尽管何炳棣著作的标题表明其研究期间是从1368—1953年,但他实际上完全放弃了对1902—1949年间中国人口总数的研究。何炳棣的这一观点已经问世近40年之久,迄今仍未遭遇有力的挑战,1953年人口普查也似乎为它提供了可靠的证据,这是否意味着学术界已经默认了这一观点?姜涛在其著《中国近代人口史》中持与何炳棣相同的观点,认为民国时期的多种全国户口统计数字“根本不能准确地反映出民国时期的人口变动”,因此他没有“对这些数据一一加以考证和修订”,而是接受了1959年联合国经济社会事务部对中国人口的回溯性的推算结果^②。深具影响力的《剑桥中华民国史》认为:“国民党官方的这个数字以及其他几十种官方和民间的估计与之(指1953年人口普查——笔者)相比,都更多地依据猜测”,《剑桥中华民国史》也同样猜测中国的人口1912年为4.3亿,1933年为5亿^③。但与之相反的是,比较能全面反映近年来国内人口学界研究成果的丛书《中国人口·总论》,从“近100个”“忽多忽少,前后矛盾”的全国人口数字中“经过反复比较”,“选出有代表年份的人口总数,这就是民国元年(1912年)的人口调查数,民国十七年(1928年)人口调查数,抗战前夕1936年的人口调查数,以及抗战胜利后1947年的人口调查数”^④,但选择的具体理由却没有说明。这一研究现状表明,迄今为止民国时期的全国人口数量仍然是众说纷纭。导致这一结果的重要原因就是对这一时期各种统计数字的来源不甚了了,以至于来源各异、良莠不齐的各种数字被不加辨别地引用,以致以讹传讹、混淆视听;另一个极端就是认为这一时期的所有全国人口统计数字完全不可信。

在中国这样一个人口大国,全国乃至分省的可靠的人口统计数字只有可能来自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有关机构主持的人口普

似乎没有人对何炳棣的观点提出过异议。

对于这一时期人口统计数字的两种相反的观点。

① 何炳棣《1368—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第77~78页、第85页。

② 姜涛《中国近代人口史》,第87~118页。

③ 因为没有任何的根据与论证。参见费正清《剑桥中华民国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42页。此书有关人口的第2章由费惟恺著。

④ 袁永熙《中国人口·总论》,第63~64页。

非中央政府发布的全国人口数字均不可信。

查和人口登记^①，因为任何个人、社会团体都不可能组织全国或分省人口普查和人口登记的能力，因此现存的各种海关、邮局、年鉴、社会团体、个人的全国人口统计数字，如果其资料来源不是民政部、内务部、内政部的统计，基本上可以断定是不可信的，因此第四章与第五章中对所有的非政府来源的全国人口数字均不予讨论，分析的对象只严格限于中央政府发布的全国人口数字。

对于民国时期人口统计数字的真实性，决非简单的“是”与“否”可以回答。笔者赞同珀金斯(Dwight H. Perkins)的观点：“不打算争论中国的人口统计是否有绝对准确的地方。没有哪一种人口调查是全无差错的，毫无疑问，中国的人口登记方法比现代工业国家的人口普查方法所产生的误差要大得多。”^②中国疆域广阔，而民国时期的历史又是如此动荡不定，因此研究此阶段的中国人口必须从具体的历史事实入手，分时期、分地区、有系统地研究，绝不能笼统地以整个时代、整个中国的人口作为研究对象；也不能割裂时代与地区，不考虑人口的时期变化与地区间迁移，轻易断言人口统计数字的可靠与否。这也是第四章与第五章所遵循的原则。

社会团体对中国近代人口数也有各自不同系统的来源，其中以中华续行委员会(基督教会)、邮局及海关的调查最为著名，其流传范围与影响力也最为巨大，因此有必要在此予以澄清。

1913年，中国各基督教会召开全国会议，决定展开一次全国性的传教情况调查，并委任中华续行委员会具体承担。迟至1918年，中华续行委员会才着手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即为《中华归主》一书。中华续行委员会于1918年秋开始搜集各县的人口数，调查的方法是向各县警察及官吏询问，并征询各地传教士的意见，最终的结果是1918—1919年，中国人口数为440925836人。对于这一结果，中华续行委员会也承认这只是调查委员会及150位调查员能

① 清末为民政部，1912—1928年为民国内务部，1928—1949年为民国内政部。

② 〔美〕珀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年)》，宋海文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251页。

力所及的结果,无法确定其可信度如何,结论是中国的人口可能在3.5亿至4亿之间。

表6-1 1918—1919年中华续行委办会全国部分省区
人口估计数与宣统普查数的比较

省 区	宣统普查数	1919年 教会数	前者为后者 的百分比	平均年增长率 (‰)
安 徽	16229052	20002166	123	26.13
浙 江	18072226	22909022	127	29.64
直 隶	26721353	27312673	102	2.74
福 建	12500266	17037277	136	38.71
河 南	26109931	32547366	125	27.55
湖 南	23402992	29519272	126	29.02
湖 北	27646651	28574322	103	4.13
甘 肃	4700058	6083565	129	32.25
江 西	16977029	24490687	144	45.80
江 苏	25883336	33678611	130	32.91
广 西	7789480	10872300	140	41.68
广 东	28010564	35195036	126	28.54
贵 州	8702964	11470099	132	34.51
山 西	10099135	10891878	108	9.45
山 东	29556688	30955307	105	5.78
陕 西	8074013	9087288	113	14.78
四 川	44140462	61444699	139	41.35
云 南	7209888 ^[1]	8824727	122	25.26
奉 天	11018517	12487583	113	15.64
吉 林	5538405	5511406	100	-0.61
黑 龙 江	1858792 ^[2]	2000000	108	9.15
合 计	360241802 ^[3]	440926084	122	25.26

说明:

[1] 王士达引用数为8824479人。

[2] 《中华归主》无黑龙江相应的统计表,此数为王士达引用数。

[3] 王士达数为440925836人。

资料来源:中华续行委办会《中华归主》,第1076~1115页;王士达《近代中国人口的估计》,《社会科学杂志》卷1第3、4期,1930年;陈长蘅《人口》,表一。

表6-1为1919年中华续行委办会的全国部分省区人口估计数与宣统普查数的比较,这20个省区的人口合计数为宣统普查数的1.22倍,8年间人口平均年增长率高达25.26‰;许多省区的人口平均年增长率更是超过了30‰,甚至40‰,而另外一些省区的人口却增长得极为缓慢,这些均证明了中华续行委办会的人口统计数根本不能反映人口的实际情况,因为它并不是建立在实际的全国人口普查基础之上的。

几乎在中华续行委办会人口调查的同时,北京邮政总局也进行了全国人口调查,调查的方法是利用设立在各地的邮局,咨询当地的警察及官吏,汇报全国人口数,结果是1919年中国人口数为427679214人。这两个调查是平行进行的,中华续行委办会有部分的调查资料即由邮局提供。在这之后,邮局也提供了一系列不同年份的中国人口数字。邮局系统的中国人口数字多为私人估计,或各地官员的供给。1919年邮局报告中对此并不避讳:“本年内几经艰难审慎,以期获一中国户口概括数目。此项举动仅能求助于各省地方长官,所幸大都乐为办理。所得结果虽不能视为确切,亦可为最相近之数目。”1920年及1925年邮局人口报告也称:“系各省地方官概括之数。”邮局对于各地方官员并无任何的约束力,因此地方官提供的各地人口数的准确程度并不足信,至少不比他们上报给内务部和内政部的人口数更为可信。

表6-2 1919—1925年邮局全国人口调查数与宣统普查数的比较

省区	宣统 普查数	1919年	1920年	1925年	平均年增长率(‰)	
					1911— 1925年	1920— 1925年
江苏	25883336	33786064	33786064	34624433	20.78	4.90
浙江	18072226	22043300	22043300	24139766	20.68	18.17
安徽	16229052	19832665	19832665	20198840	15.63	3.66
江西	16977029	24466800	24466800	27563410	34.62	23.83
湖北	27646651	27167244	27167244	28616576	2.46	10.39
湖南	23402992	28443279	28443279	40529988	39.23	70.83
四川	44140462	49782810	49782810	52063606	11.79	8.96

续表

省区	宣统 普查数	1919年	1920年	1925年	平均年增长率(‰)	
					1911— 1925年	1920— 1925年
山东	29556688	30803245	30803245	34375849	10.79	21.95
河北	26721353	34186711	34186711	38905695	26.83	25.86
河南	26109931	30831909	30831909	35289752	21.52	27.01
山西	10099135	11080827	11114951	12153127	13.22	17.86
陕西	8074013	9465558	9465558	17222571	54.11	119.71
甘肃	4700058	5927997	5927997	7422818	32.64	44.97
福建	12500266	13157791	13157791	14329594	9.76	17.06
广东	28010564	37167701	37167701	36773502	19.44	-2.13
广西	7789480	12258335	12258335	12258335	32.39	0.00
云南	7209888	9839180	9839180	11020591	30.31	22.68
贵州	8702964	11216400	11216400	11291261	18.60	1.33
奉天	11018517		13775559		15.95	
吉黑	7397197	13701819	22083434	10265260	23.40	-153.21
新疆	1858792	2519579	2519579	2688305	26.36	12.96
合计	362100594	427679214	436094953	485508838	20.95	21.47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一，表六。1919年数又见中华续行委员会《中华归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117页。

邮局1919年与1920年两次人口调查的结果几乎完全一样，唯一的差别是吉林与黑龙江两省的人口数字有相当大且不可理解的变化，显然1920年调查的结果其实就是前者的照抄。1925年调查的结果与1920年相比有了较大的变化，除了广东省的数字仍是照抄外，其余各省均有不同程度的变化：一方面补充了奉天省的数字；另一方面吉林、黑龙江的人口数字又一次不可思议地大幅度下降，并且湖南、陕西、甘肃的人口增长速度高得令人难以置信，山东、河北、河南、山西4省的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也均超过了20‰。1920年，中国北方地区河北、山东、河南、山西、陕西等省发生了一次特大的旱灾，灾民达2000万人以上，据北京国际统一救灾总会的估算，此次大灾荒造成了约50万人的死亡。与此同时，

1920年12月,甘肃海原又爆发了中国近代史上最大的一次地震,造成的人口死亡数超过了30万人^①。这两次大灾共计给中国北方地区的山东、河北、河南、山西、陕西、甘肃6省至少造成了80万人口的死亡,但非常可笑的是,按照表6-2中邮局人口调查数,这几个省的人口在此阶段反而超高速增长。邮局人口调查数的荒谬可见一斑。

与此同时,海关也提供了一系列不同年份的中国人口数字,但是其基本来源是清末《户部清册》、邮局、各省户口调查以及海关的估计,根本不是所谓海关根据物品消费量推算出的人口数。各省的不同年代海关统计的人口数常常一成不变,或又有突然的、不可理解的变化,因此也根本不足为凭,表6-3中的海关各省的人口数是最好的证明。

表 6-3 1927—1929 年海关全国人口调查数

省 区	1927 年	1928 年	1929 年
东三省	19290000	19290000	19290000
河 北	29400000	29400000	27958938
山 东	38000000	38000000	38000000
四 川	76613000	76613000	76613000
湖 南	22000000	22000000	31591211
湖 北	33880000	33880000	26105969
江 西	24467000	24467000	24467000
安 徽	37000000	37000000	21715396
江 苏	26920000	26920000	32128236
浙 江	26178000	20633000	20632701
福 建	20000000	20000000	12157741
广 东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广 西	8800000	8800000	12258580
云 南	9839000	9839000	11020607
其他各省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合 计	457787000	451842000	438933373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五。

^① 李文海等《中国近代十大灾荒》,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35~167页。

通过以上对各种来源于个人、各种媒体、教会、海关、邮局等的中国近代人口数字的分析,证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各种非政府来源的中国近代人口数字均是不可信的,原因非常简单,它们均没有也不可能建立在全国性的人口普查和人口登记基础上。如果没有实际的普查和登记,又何来可信的全国人口数字呢?

第二节 清朝末年政府来源的全国人口数字

一、《北京官报》数

1901年签订了《辛丑条约》后,在西方列强的催促下,清政府为了分摊庚子赔款,于《北京官报》(*Peking Gazette*)上公布了全国人口数,但并不包括东北地区、新疆、青海、西藏、内外蒙古等地区,只是“内地十八省”的人口数字,见表6-4。美国地理学会曾将这一数字转载于地理学会的会报上^①。

表6-4 1901年《北京官报》数与宣统普查数的比较

省 区	宣统普查数	1901年 官报数	前者为后者 的百分比	平均年增长率 (%)
直 隶	26721353	20937000	78	24.39
山 东	29556688	38247900	129	-25.78
山 西	10099135	12200456	121	-18.90
河 南	26109931	35316800	135	-30.20
江 苏	25883336	13980235	54	61.60
安 徽	16229052	23670314	146	-37.74
江 西	16977029	26532125	156	-44.65
浙 江	18072226	11580692	64	44.50
福 建	12500266	22876540	183	-60.44
湖 北	27646651	35280685	128	-24.38

^① 王士达《近代中国人口的估计》。

续表

省 区	1901年 官报数	宣统普查数	前者为后者 的百分比	平均年增长率 (%)
湖 南	23402992	22169673	95	5.41
陕 西	8074013	8450182	105	-4.55
甘 肃	4700058	10385376	221	-79.28
四 川	44140462	68724890	156	-44.27
广 东	28010564	31865251	114	-12.89
广 西	7789480	5142330	66	41.53
贵 州	8702964	765282	9	243.12
云 南	7209888	12324574	171	-53.61
合 计	341826088	407253029 ^[1]	119	-17.51

说明：1901年合计官报数有误，应为400450305人。

资料来源：王士达《近代中国人口的估计》；陈长蘅《人口》，表一，表六。

表6-4中的《北京官报》数无疑大大高估了当时的中国人口数，绝大多数省份的人口数字与宣统普查数根本不相吻合，而且十分离谱。由于《北京官报》宣布的所谓全国人口数完全是没有任何实际统计为基础的随意估计，因此完全不可相信。但是由于1901年《北京官报》的所谓全国人口总数是1851年以后中国中央政府第一次正式发布的全国人口总数，并为美国地理学会会报所转载，进一步加深了中国拥有“四万万”人口的印象。

二、宣统普查数

1909—1911年间举行的宣统人口普查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现代性的全国人口普查，它的结果完全是建立在得到切实执行的人口普查基础上的，因此是十分可信的。唯一遗憾的是，由于清政府的垮台，此次人口普查的最终结果没有最后得以汇总、统计与发布，从而也造成了以后的歧义。但是欣慰的是，全国所有普查省区的户数和大部分省区的人口数已汇总、统计完成，从而使得较为精确地估计、复原当时的全国人口总数成为可能。

20世纪30年代，王士达与陈长蘅已经先后利用了宣统人口

普查的原始材料对普查时的全国人口总数进行了估计与复原,其详细的过程与结果参见本卷第四章与第五章。

表 6-5 宣统人口普查王士达复原的全国人口数

地 区	户	口	户均口数
直 隶	5721623	29505773	5.16
江 苏	5385427	26165638	4.86
安 徽	3141184	16229052	5.17
山 东	5380277	31047430	5.77
山 西	2001776	10149469	5.07
河 南	4661566	26894945	5.77
陕 西	1605342	8071792	5.03
甘 肃	908040	4699494	5.18
福 建	2379139	12534842	5.27
浙 江	3891277	17997858	4.63
江 西	3439873	16725685	4.86
湖 北	4938625	23941688	4.85
湖 南	4288164	21712203	5.06
四 川	9190377	52859128	5.75
广 东	5052418	28058658	5.55
广 西	1381572	7239437	5.24
云 南	1549381	7174887	4.63
贵 州	1771533	8503954	4.80
中国本部	66687594	349511933	5.24
奉 天	1650573	10696004	6.48
吉 林	739461	5393744	7.29
黑 龙 江	245957	1858792	7.56
东三省	2635991	17948540	6.81
新 疆	465880	2149654	4.61
川滇边务	48874	226287	4.63
蒙 古	231494	1057899	4.57
青 海	67355	311520	4.63
西 藏	293244	1357722	4.63
合 计	70430432	372563555	5.29

资料来源:王士达《民政部户口调查及各家估计》,第九表。

表6-5即为王士达复原的宣统普查全国人口总数,其基本的复原思路是利用各地区户数与平均口数来估计全国人口总数,陈长蘅的方法与王士达基本相同,但由于在一些具体细节与方法上的差异,因此他们的结果也稍有差异,参见本卷第四章与第五章。

表6-6 宣统人口普查陈长蘅复原的全国人口数

省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 口数	性别比
华 北	15178399	43408661	35742586	79151247	5.22	121.4
直隶全省	5187758	14773617	11947736	26721353	5.15	123.6
京师内城	83806	292013	164489	456502	5.45	177.5
京师外城	55281	214986	89618	304604	5.51	239.5
内外城合计	139087	506999	254107	761106	5.47	199.5
顺天府属	700281	1971273	1682937	3654210	5.12	117.1
其他9府6直 隶州四口厅	4150020	11824636	9625865	21450501	5.17	123.8
京城24旗	103722	134757	149334	284091	2.74	91.5
内务府3旗	4580	100669	53102	153771	33.57	189.5
京营四郊	74192	195821	147545	343366	4.61	131.8
左翼四处	854	2373	2130	4503	5.27	111.4
右翼五处	783	1252	1731	2983	3.81	72.3
东陵各旗营	4206	10260	9528	19788	4.70	107.7
西陵各旗营	1620	4988	4968	9956	6.15	100.4
马兰镇所属	968	3411	2479	5890	6.08	137.5
泰宁镇所属	2975	7797	5913	13715	4.61	131.7
直隶提督所属	532	1109	1186	2295	4.31	93.5
密云驻防	1915	4138	3706	7844	4.10	111.6
山海关驻防	2023	4134	3200	7334	3.63	129.1
山东全省	5380277	15960856	13595832	29556688	5.49	117.4
报告各州县	4932002	14631855	12463804	27095659	5.49	117.4
未报7州县	445870	1321871	1125955	2447826	5.49	117.4
青州及德州驻防	2405	7130	6073	13203	5.49	117.4
山西全省	2097082	5810855	4288280	10099135	4.82	135.5

续表

省 区	户	男	女	人 口	户均 口数	性别比
陕西全省	1605342	4403501	3670512	8074013	5.03	110.0
各府州厅县	1601444	4393231	3661176	8054407	5.03	110.0
西安驻防	3898	10270	9336	19606	5.03	110.0
甘肃全省	907940	2459832	2240226	4700058	5.18	109.6
各府州厅县	906639	2455166	2236454	4691620	5.17	109.8
凉州驻防	794	2149	1956	4105	5.17	109.8
宁夏驻防	607	2517	1816	4333	7.13	138.6
华 中	27380357	76884930	63124502	140009432	5.11	121.8
江苏全省	5397738	14072470	11810866	25883336	4.80	119.1
江宁 35 属	3213483	9104796	7444641	16549437	5.15	122.3
江苏 4 府 1 州 37 属	2170128	4839343	4344794	9184137	4.23	111.3
清河县	11072	30784	24313	55097	4.97	126.6
江宁驻防	1816	4657	4150	8807	4.85	112.0
京口驻防	1239	2890	2968	5858	4.73	97.4
安徽全省	3241018	8954846	7274206	16229052	5.01	123.1
河南全省	4661566	13826775	12283156	26109931	5.60	112.6
报告 87 州县	3933375	11668707	10366309	22035016	5.60	112.6
未报 20 州县	727041	2156364	1915066	4071430	5.60	112.6
开封驻防	790	1704	1781	3485	4.40	86.0
湖北全省	4938625	14981695	12664956	27646651	5.60	118.3
68 州厅县	4932533	14968871	12653314	27622185	5.60	118.3
荆州驻防	6092	12824	11642	24466	4.01	110.1
四川全省	9141410	25049144	19091318	44140462	4.83	131.2
144 州县	9118621	24999621	19071542	44071154	4.83	131.1
滨江 55 属船户	18704	39625	11001	50626	2.70	360.1
成都驻防	3985	9907	8775	18682	4.69	112.9

续表

省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 口数	性别比
华 南	24321835	67238401	55427008	122665409	5.04	121.3
浙江全省	4251383	9808637	8263589	18072226	4.15	118.7
各州县及商埠	4249319	9805795	8260589	18066784	4.25	118.7
杭州驻防	1977	2740	2500	5240	2.65	109.6
乍浦驻防	57	102	100	202	3.54	102.0
福建全省	2515756	6871738	5628528	12500266	4.97	122.1
全省各府州县	2445833	6693789	5510473	12204262	4.99	121.5
南台厦门及三都 各商埠	68009	175524	116072	291596	4.29	151.2
福州驻防	1914	2425	1983	4408	2.30	122.2
江西全省	3439873	9481823	7495206	16977029	4.94	126.5
全省 81 属	3386328	9312190	7413495	16725685	4.94	125.6
各属商埠	36825	138052	73226	211278	5.73	188.5
各属船户	16720	31581	8485	40066	4.40	372.1
湖南全省	4349371	13108577	10294415	23402992	5.38	127.3
报告 70 属	3980327	12161646	9550551	21712203	5.45	127.3
未报 9 属	369044	1126429	884861	2011290	5.45	127.3
贵州全省	1771533	4635966	4066998	8702964	4.91	114.0
云南全省	1548034	3863753	3346135	7209888	4.66	115.4
广东全省	5052418	15232022	12778542	28010564	5.54	119.2
全省 94 属	5041780					
广州驻防	10638					
广西全省	1393467	4235885	3553595	7789480	5.59	119.2
各府州县	1155313					
各土司州县	207028					
柳州府怀远县	31126					
东三省	2777174	10262312	8153402	18415714	6.63	125.8

续表

省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 口数	性别比
奉天全省	1707642	6093637	4924880	11018517	6.45	123.7
报告 50 属	1640373	5853488	4731143	10584631	6.45	123.7
未报金州、醴泉	65614	234023	189187	423210	6.45	123.7
未报抚松县	1359	4847	3919	8766	6.45	123.7
未报安图县	296	1279	631	1910	6.45	123.7
吉林全省	800099	3151611	2386794	5538405	6.92	132.0
37 府州县	748082	3069304	2324440	5393744	7.21	132.0
全省各旗属	52017	82307	62354	144661	2.78	132.0
黑龙江省	269433	1017064	841728	1858792	6.90	120.8
新疆全省	471205	1117078	968262	2085340	4.57	115.3
报告 38 属	435878	1024223	891635	1915858	4.40	114.9
未报库车直隶州	16936	39842	34676	74518	4.40	114.9
塔尔巴哈台所属	5177	13922	9482	23404	4.52	150.2
伊犁驻防	9178	27321	24105	51426	5.60	113.3
伊犁蒙旗	4036	11770	8364	20134	4.99	140.7
热察绥	653632	1931635	1594302	3525937	5.39	121.2
热河	574432	1732031	1433939	3165970	5.51	120.8
承德、朝阳两府 及赤峰直隶州	502958	1563108	1261216	2824324	5.62	123.9
热河所属卓、昭 两盟旗	71474	168923	172723	341646	4.78	97.8
察哈尔	26718	55529	55459	110988	4.15	100.1
都统所属各旗 群台站及驻防	13070	23283	22500	45783	3.50	103.4
锡林郭勒盟所属 各蒙旗	13606	32157	32880	65037	4.78	97.8
霍硕特新厄鲁特 及厄鲁特	42	89	79	168	4.00	112.7

续表

省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 口数	性别比
绥远	52482	123926	125053	248979	4.74	99.1
绥远城驻防	2765	6588	5359	11947	4.32	122.9
归绥土司	572	1188	931	2119	3.74	127.6
归化城土默特	6419	15171	15512	30683	4.78	97.8
乌兰察布盟各蒙旗	6812	16099	16462	32561	4.78	97.8
伊克昭盟各蒙旗	35914	84880	86789	171669	4.78	97.8
川滇边务所属	97748	256374	207930	464304	4.75	123.3
康定巴尔登柯 3府12属	25698	67401	54665	122066	4.75	123.3
林葱孔撒等5土司	7727	20266	16437	36703	4.75	123.3
乍了察木多等5处	15449	40520	32863	73383	4.75	123.3
其余喀木部分 户口估计	48874	128187	103965	232152	4.75	123.3
青海	68323	166995	161127	328122	4.80	103.6
青海蒙古29旗	5555	13129	13424	26553	4.78	97.8
青海住牧刚咱7族	947	1826	1803	3629	3.83	101.2
青海寺庙僧徒	21	4390		4390	209.00	
玉树等土司40族	61800	147650	145900	293550	4.75	101.2
外蒙古	72368	148000	176770	324770	4.49	83.7
库伦所属	41180	71100	114943	186043	4.52	61.8
图盟	6287	16524	21585	38109	6.06	76.5
车盟	28932	37681	58477	96158	3.32	64.4
沙毕	5961	16895	34881	51776	8.68	48.4
乌里雅苏台所属	13762	28664	27329	55993	4.07	104.9
三音诺颜部落	7338	28150	26839	54989	4.07	104.9
札萨克图汗部落	2246				4.07	104.9
乌梁海	3932				4.07	104.9
寄居官兵商民	246	514	490	1004	4.07	104.9
科布多所属	17426	48236	34498	82734	4.75	139.8

续表

省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 口数	性别比
新土尔扈特等 各旗下	2118	5102	3645	8747	4.13	140.0
哈萨克各游牧 汉民	11819 48	34064	25704	59768	5.03	132.5
杜尔伯特等4部落 附喇嘛	3421 20	7118	5149	12267 1952	3.59	138.2 97.60
额鲁特蒙古 阿拉善额鲁特旗	3240 1522	7657	7830	15487 7275	4.78	97.8 97.8
额济纳旧 土耳其特旗	1718	4060	4152	8112	4.78	97.8
西藏(卫藏 及阿里)	244370	616823	543935	1160758	4.75	113.4
全国总计	71268654	202038866	166107654	368146520	5.17	121.6
22 行省合计	70128970	198911382	163415760	362327142	5.17	121.7
本部 18 行省合计	66880591	187531992	154294096	341826088	5.11	116.2
22 行省以外各 区域合计	1139681	3127484	2691894	5819378	5.11	116.2
四川户口采用 宣末最后报告 之全国总计	71332465	205486583	168736505	374223088	5.15	121.8
四川户口采用 宣末最后报告 之 22 行省总计	70192784	202359099	166044611	368403710	5.15	121.9
四川户口采用 宣末最后报告 之 18 行省总计	66944405	190979709	156922947	347902656	5.20	121.7

说明：性别比的数据有多处计算错误，正确数参见本卷第四章、第五章相关内容。保留原有小数点后位数。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一。

表6-6是陈长蘅复原的宣统普查全国人口总数,比王士达复原的人口总数略少,这主要是由于对四川省的人口总数的不同估计造成的。陈长蘅也没有确定四川省的人口总数究竟是多少,因此他给出了采用不同四川人口数的全国人口总数,而“四川户口采用宣末最后报告之全国总计”数与王士达的复原数相差甚微。

在本卷第四章与第五章中,笔者详尽地按地区分析了王士达与陈长蘅的估计数及其过程,并参考其后的人口统计数,包括1953年人口普查的结果进行了一些修正,其最终结果见表6-7。

表6-7 宣统人口普查笔者复原的全国人口数^[1]

地 区	户	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直 隶	5187758	26721353	5.15	123.65
山 东	5380277	29556688	5.49	117.40
山 西	2097082	10099135	4.82	135.51
河 南	4661566	26898430	5.77	112.57
陕 西	1605342	8074013	5.03	119.97
甘 肃	907940	4700058	5.18	109.80
新 疆	471205	2164129	4.59	115.37
东 北	2753698	18415714	6.69	125.87
热 河	574432	3165970	5.51	120.80
江 苏	5397738	26221089	4.86	119.15
安 徽	3241018	16229052	5.01	123.10
江 西	3439873	16725685	4.86	126.51
湖 北	4938625	23941694	4.85	118.29
湖 南	4349371	23723487	5.45	127.34
浙 江	3888311	16154847	4.15	118.70
福 建	2515756	12500266	4.97	122.09
广 东	5052418	28010564	5.54	119.20
广 西 ^[2]	1393467	8746747	6.28	119.20
四 川	9239158	44604766	4.83	131.21
云 南 ^[3]	1594381	7209888	4.52	115.47
贵 州 ^[4]	1771533	8702964	4.91	113.99
内蒙古察绥 套西地区	82440	375454	4.55	97.80
外蒙古	72368	324770	4.49	83.72

续表

地 区	户	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青 海	68323	328122	4.80	103.64
西 藏	293244	1357722	4.63	113.40
合 计	70977324	364952607	5.14	121.63

说明:

- [1] 本表未补充普查遗漏人口。
 [2] 人口普查数偏低,应在 9405104 人左右。
 [3] 人口普查数偏低,应在 12016480 人左右。
 [4] 人口普查数偏低,应在 11157646 人左右。

资料来源:本卷第四章、第五章。

本卷第四章、第五章对表 6-7 中所列的所有地区的宣统人口普查数进行了分析,其中除了热河地区、内蒙古察绥套西地区、青海地区有部分少数民族的户口数是出于估计,西藏地区是完全出于估计外,其他所有地区的户数全部是实际普查的结果,部分人口数字也是实际普查的结果,另外部分的人口数字是在实际普查的户数基础上的推算,因此均相当准确;即使那些估计地区的人口数经分析,也与实际人口数相差并不大,尤其它们的绝对人口数占全国人口总数的比例非常小,因此并不影响对全国人口总数较为精确的复原。但是云南、贵州、广西等拥有较高比例的少数民族人口的地区,由于少数民族人口在普查中有所遗漏,因此其普查数比实际要有所偏低,对全国人口总数复原的影响远远超过北方的少数民族地区。这三个地区宣统普查人口数比实际人口数一共少登记了 800 万人左右。

另外,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是,宣统普查的总人口性别比明显偏高,达 121.63,而 1953 年人口普查中的总人口性别比仅为 107.61^①,两者悬殊甚大,这意味着宣统普查女性人口的遗漏较多,这也是中国人口统计历史上的常例,即使在现代的历次人口普查中也不可避免^②。1953 年人口普查中的总人口性别比偏低的原

① 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 272 页。

② 尤其是出生性别比,参见袁永熙《中国人口·总论》,第 298 页。

因,可能是由于此前的战争中男子死亡较多,但自1949—1987年间,中国人口的性别比始终徘徊在105~108之间,而且在没有特殊的变化情况下(战争、饥荒、疾病、大规模国际移民),一个国家特别是中国这样的人口大国,总人口性别比变化是非常缓慢的,因此1911年时中国总人口的性别比高达121.63几乎是不可能的,唯一的原因是女性人口的遗漏登记(特别是未成年女性)。即使考虑到当时的女性人口死亡率较高的因素,1911年时中国总人口性别比也不会超过110(参见本卷第七章)。另外,此次普查大约遗漏了占男性人口5%的男性未成年人口(参见本卷第七章)。

宣统普查全国人口数的估计过程。

考虑到云南、贵州、广西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口、女性人口以及男性未成年人口的遗漏登记,第一步估计男性人口数:根据表6-7中的总人口数与性别比,调整前的男性人口数为200285095人,加上被遗漏登记的占男性人口约5%的男性未成年人口,调整后的男性人口数为210826416人;第二步根据110性别比估计女性人口数为191660378人,两者合计为402486794人;第三步加上被遗漏登记的800万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的人口数,1911年年初,宣统普查全国人口数约为4.1亿。以上估算通过第二步的性别比调整,自然也就包括了与男性相比更多的被遗漏登记的未成年女性人口。

第三节 民国时期政府来源的全国人口数字

一、1912年人口普查

1912年民国刚成立,中央政府内务部即举行了一次全国性的人口普查,即1912年人口普查。此次人口普查没有包括安徽、广东、广西、外蒙古、西藏、青海、察哈尔、川边特别区八个省级政区。但在内政部所编的《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所载《民国元年户口统计总表》中却有察哈尔及青海的户口统计数,且内政部认为只有安徽、广东、广西、西藏、外蒙古五个省级政区没有调查,但内

政部统计总表却遗漏了川边特别区,而察哈尔及青海的户口统计数字可能是内政部根据前内务部原始档案重新编列^①。不论 1912 年人口普查究竟有几个省区遗漏,但有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即 1912 年人口普查不可能有全国户口统计数,现存的所谓 1912 年全国户口统计数只能是以后的增补与修正数。

表 6-8 1912 年人口普查内政部修正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 口	户均 口数 ^[10]	性别 比 ^[10]
江 苏	6076869	16965542	15317239	32282781	5.31	110.76
安 徽	3241018	8954846	7274206	16229052	5.01	123.10
江 西	4579348	13337922	10649791	23987713	5.24	125.24
湖 北	4843892	15899960	13690348	29590308	6.11	116.14
湖 南	5767467	14744672	12872036	27616708	4.79	114.55
四 川	9259484	27343294	20786302	48129596	5.20	131.54
山 东	5652638	16477131	14511721	30988852	5.48	113.54
山 西	2099618	5743144	4338752	10081896	4.80	132.37
河 南 ^[1]	4838612	19575700	16324383	35900083	7.42	119.92
河 北	4548901	13373454	10936555	26657682	5.86	122.28
陕 西 ^[2]	1635988	8268761	4095099	12363860	7.56	201.92
浙 江	4474699	11506858	9933293	21440151	4.79	115.84
福 建	3012394	8907602	6941694	15849296	5.26	128.32
广 东	5052418	15232022	12778542	28010564	5.54	119.20
广 西	1393467	4235885	3553595	7789480	5.59	119.20
云 南	1904462	4975527	4492170	9467696 ^[7]	4.97	110.76
贵 州	2062906	5097136	4568091	9665227	4.69	111.58
辽 宁	1804550	6672537	5460866	12133403	6.72	122.19
吉 林	726567	3154389	2425641	5580030	7.68	130.04
黑龙江	302807	1150435	878341	2028776	6.70	130.98
新 疆	461961	1112179	985584	2097763	4.54	112.84
宁 夏	57981	170860	133082	303042 ^[6]	5.23	128.39

① 陈长蘅《人口》,第 16 页;刘大钧《中国人口统计》;陈华寅《民国十八年中国人口总数之推测》,立法院统计处《统计月报》第 2 卷第 9 期,1930 年 9 月。

续表

地 区	户	男	女	人 口	户均 口数 ^[10]	性别 比 ^[10]
甘 肃 ^[3]	849721	2351793	1966435	4318228	5.08	119.60
青 海	78698	202291	165446	367737	4.67	122.27
热 河	646349	2619365	2010425	4629790	7.16	130.29
察哈尔	325426	926775	695683	1622458	4.99	133.22
绥 远	128918	372651	257081	629732	4.88	144.95
西 藏	244370	616823	543935	1160756 ^[9]	4.75	113.40
蒙 古 ^[4]	75608	155657	184600	340257	4.50	84.32
北平市 ^[5]	139099	468789	256246	725035	5.21	182.94
合 计 ^[6]	76286236	230614000	189027182	419640279	5.50	122.00

说明:

[1] 陈长蘅认为河南调查结果不可信,故用1913年人口数修正,户数4730983,男子数14881578,女子数13636859,合计数28518437,户均口数6.03,性别比109.1。

[2] 陈长蘅认为陕西调查结果也不可信,故其相应修正数为户数1635988,男子数5268761,女子数4095099,合计数9363860,户均口数5.72,性别比128.6。

[3] 此处甘肃户口数已经减去宁夏数。

[4] 此处蒙古统计数实际上是宣统外蒙古数与额鲁特蒙古数之和。内政部此处有误,额鲁特蒙古从不隶属于甘肃,1928年后隶属于宁夏。

[5] 列入北平有误,因为北平人口数已经包括在河北省内,参见陈华寅《民国十八年中国人口总数之推测》与陈长蘅《人口》,第二表。

[6] 人口总计数有误,与男女总计人数之和不等,原因见以上注。应为419641182人。

[7] 根据原表中男女人数,应为9467697人。陈华寅《民国十八年中国人口总数之推测》与《中国经济年鉴》(陈长蘅《人口》)中保存的数字均为9467697人,由此证明原表计算有误。

[8] 根据原表中男女人数,应为303942人。宁夏于1928年由甘肃省析置,因此1912年人口普查原表中无宁夏。

[9] 根据原表中男女人数,应为1160758人。原表附注虽称西藏采用宣统普查数,但宣统普查并不及西藏。此处实际上采用的是陈长蘅估计数,原估计数为1160758人。参见陈长蘅《人口》,第二表。

[10] 户均口数及性别比系笔者重新计算。

原注:以上安徽、广东、广西、蒙古、西藏五省未据查报,采用宣统三年之调查统计。

资料来源: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的《民国元年户口统计总表》,第402~404页。

现存的所谓1912年全国户口统计数共有两个权威与流行的版本,一是《内政年鉴》版本,即内政部修正的人口总数为419640279人(见表6-8,以下称“内政部修正数”);一是《中国经

济年鉴》版本,即陈长蘅修正的人口总数为 405810967 人(见表 6-9,以下称“陈长蘅修正数”)^①。何炳棣误认为 1936 年发布的内政部修正数即是于 1916—1917 年公布的 1912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因此他认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解释比 1911 年的数字(宣统普查数——笔者)猛增 78000000 的原因”。这是何炳棣彻底否定宣统人口普查与 1912 年人口普查的重要证据之一^②。此前何炳棣引述瓦尔特·威尔考克斯(Walter F. Willcox)的研究成果,认为宣统人口普查的全国人口总数为 341913497 人,因此才有此猛增近 8000 万的论断^③。但是威氏的估计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已经受到王士达有力地批驳——威氏大大低估了当时中国的人口^④。另外,何炳棣误用 1936 年发布的内政部修正数来否定 1912 年人口普查,这也未免有缘木求鱼之憾。

何炳棣误用了
1936 年发布的内
政部修正数。

内政部修正增补的原则是用宣统普查数来补充 1912 年没有调查的地区,计有安徽、广东、广西、蒙古、西藏五个地区(但实际上西藏并无宣统普查数,此处系采用陈长蘅的估计数——笔者^⑤)。但内政部修正数的缺陷是显而易见的:首先,此表有一些小的技术性错误,如云南、宁夏、西藏的人口数计算有误,全国人口总数应为 419641182 人,而不是 419640279 人;其次,内政部修正数误将额鲁特蒙古计入外蒙古,将北平人口重复计入河北;第三,遗漏了

①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的《民国元年户口统计总表》,第 402~404 页;陈长蘅《人口》,第 18 页。《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杨子慧主编,改革出版社 1996 年版)收入了这一数字,来源是转引主计处统计局《中国人口问题之统计分析》(正中书局 1948 年版),另外却将实业部(陈长蘅)修正数误作 405470710 人(不包括外蒙古),见第 1285 页。

② 何炳棣《1368—1953 年中国人口研究》,第 77 页。

③ 同上书,第 72 页。另参见瓦尔特·威尔考克斯的原文,Willcox Walter F. A. Westerner's efforts to estimate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and its increase since 1650.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Vol. 25, pp. 255-268, March, 1928. 但威氏原文中估计的中国人口总数为 341730000 人,见其文中 Table I。他的估计方法是采用宣统普查的户数统计,以户均 5 人来估计全国 22 省的人口总数,并加上他估计的合计 400 万的蒙古、西藏人口,即是其全国人口总数 341730000 人的由来。

④ 王士达《民政部户口调查及各家估计》。

⑤ 侯杨方《宣统年间的人口调查——兼评米红等人论文及其他有关研究》,《历史研究》1998 年第 6 期。

川边特别区；第四，没有说明青海与察哈尔统计数的来源^①。

表 6-9 1912 年人口普查陈长蘅修正数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 口数	性别比
华 北	15388070	44982998	37099199	82082197	5.33	121.25
直 隶	5013426	14769018	11888664	26657682	5.32	124.23
山 东	5652638	16477131	14511721	30988852	5.48	113.54
山 西	2099618	5743144	4338752	10081896	4.80	132.37
陕 西	1635988	5268761	4095099	9363860	5.72	128.66
甘 肃	986400	2724944	2264963	4989907	5.06	120.31
华 中	24911228	75090374	63430748	138521122	5.56	118.38
江 苏	6076869	16965542	15317239	32282781	5.31	110.76
安 徽	未报	未报	未报			
河 南	4730983	14881578	13636859	28518437	6.03	109.13
湖 北	4843892	15899960	13690348	29590308	6.11	116.14
四 川	9259484	27343294	20786302	48129596	5.20	131.54
华 南	21801276	58569717	49457075	108026792	4.96	118.43
浙 江	4474699	11506858	9933293	21440151	4.79	115.84
福 建	3012394	8907602	6941694	15849296	5.26	128.32
江 西	4579348	13337922	10649791	23987713	5.24	125.24
湖 南	5767467	14744672	12872036	27616708	4.79	114.55
贵 州	2062906	5097136	4568091	9665227	4.69	111.58
云 南	1904463	4975527	4492170	9467697	4.97	110.76
广 东	未报	未报	未报			
广 西	未报	未报	未报			
东三省	2833924	10977361	8764848	19742209	6.97	125.24
奉 天	1804550	6672537	5460866	12133403	6.72	122.19
吉 林	726567	3154389	2425641	5580030	7.68	130.04
黑龙江	302807	1150435	878341	2028776	6.70	130.98
新 疆	461961	1112179	985584	2097763	4.54	112.84

①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的《民国元年户口统计总表》，第402~404页。

续表

地 区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 口数	性别比
热察绥						
热河承德 等14县	646349	2619365	2010425	4629790	7.16	130.29
察哈尔	未报	未报	未报			
绥 远	128918	372651	257081	629732	4.88	144.95
川边特别区	未报	未报	未报			
外蒙古	未报	未报	未报			
青 海	未报	未报	未报			
西 藏	未报	未报	未报			
总 计	66171726	193724645	162004960	355729605	5.38	119.58
除河南、湖 北之调查 总计	56596851	162943107	134677753	297620860	5.26	120.99

说明：户均口数及性别比系笔者重新计算。河南省为1913年数据。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二。

陈长蘅采用同样的增补修正原则，将1912年没有普查的安徽、广东、广西、蒙古、西藏、川边特别区、青海、察哈尔八个地区以宣统人口普查数来增补，得出了1912年全国人口数为405810967人。但陈长蘅修改了河南、陕西的人口普查数，他用1913年河南的人口数来代替1912年，并将陕西的男子数、女子数及人口总数完全改动，但却没有说明资料来源及改动的理由^①。河南、陕西普查数明显失实，因为在1912年河南省的人口统计中，“有一县男女人数完全相等，有一县男女人数多于女子三倍、五倍乃至六十四倍以上者；有一县人口每户平均多至三百三十四人者，有一县每户平均不到一人者，亦有全县人口户数及口数仅列万位或十万位以

^① 陈长蘅《人口》，表二，第16~18页。

上之整数者”^①。陕西的错误则一目了然，性别比竟荒谬地高达202^②。

对1912年普查结果的修正是没有意义的。

如果1912年人口普查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得到了普遍切实的执行，那么只需要用一两年前的宣统人口普查结果来增补八个没有调查的地区即可以非常近似地复原1912年全国人口总数，这也是内政部与陈长蘅增补修正的逻辑依据。但令人遗憾的是，1912年人口普查实际上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并没有得到切实地执行，通过与宣统普查结果的比较，证明大部分地区的普查结果完全不可信^③，因此可以这样说，通过增补修正1912年人口普查的结果来复原全国人口数的工作是没有多大意义的，这也意味着不论是内政部修正数还是陈长蘅修正数从修正方法到最终的结果实际上都是没有意义的，无论从正面还是反面引述这两个修正数作为研究的依据其实都属不着边际。袁永熙《中国人口·总论》不加辨析地引用陈长蘅修正数作为1912年中国人口总数，竟在资料来源中注明是“前内务部户口统计”；赵文林、谢淑君则在陈长蘅修正数的基础上进行了再次修正^④。

二、1928年人口普查

1928年，国民政府宣布全国统一，同年5月27日，内政部根据1927年8月国民政府颁布的“在新法规未制定以前得援用旧法规”的通令，呈准分行江苏、浙江、安徽三省援用前内务部1915年颁布的《县治户口编查规则》、《警察厅户口调查规则》以及各项表式，在全国率先进行户口普查“责成各省民政厅督饬各县县长，限于文到三个月内一律办竣”^⑤，此即为1928年人口普查之始。随后内政部于1928年7月18日将拟定的户口调查报告规则和调查

① 陈长蘅《人口》，第16、25页；另参见刘人钧《中国人口统计》。

②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的《民国元年户口统计总表》，第402~404页。

③ 侯扬方《宣统年间的人口调查——兼评米红等人论文及其他有关研究》。

④ 参见袁永熙《中国人口·总论》，第63页；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第480~501页。

⑤ 民国内政部统计司《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统计报告》，第1~2页。

表式四种,统计表三种,呈奉核准,以部令公布后,即通令各省民政厅遵照办理,并限于1928年12月前一律办竣呈报。

事与愿违,内政部的预想并未实现,此次人口普查可以说并不成功。1928年夏,国民政府内政部规定全国各省市政府及民政厅普查户口,并限定于年底办理完成。但从实际执行的情况看,截止到1930年7月底,全国也只有16个省及南京、上海、北平、汉口、天津5个特别市将户口统计表报送内政部,而且在这16个省中,除了陕西外,竟无一省按期完成普查;即便如此,山东、江西、福建三省上报的也仅是全省部分户口,整个普查的范围尚不及1912年人口普查^①。

普查的结果使内政部大失所望,“本部既不能求得全国户口之精确统计,亦未便早日披露1928年人口普查之结果,但事属要政,不便久搁,且须从事于下次户口调查之准备,乃于今岁(1930年——笔者)七月底,将已呈报之各省市户口统计表着手整理编辑成册”^②,此即为于1931年出版的《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统计报告》。

由于1928年人口普查并没有达到预期目的,且全国仅有13个省完整的统计数字,因此可以说并不存在1928年全国户口统计数。现存的被普遍引用的所谓1928年全国人口总数实际上是内政部修正数与陈长蘅修正数。

内政部在《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统计报告》中,对完全没有调查数的12省、外蒙古、西藏及有部分调查数3省的户口数进行了估计,方法如下:“1. 依照被估计省分(原文如此,下同。——笔者)之地位及地势,参照其人民现状,确定与之相似及略似之各邻省。2. 就本编中所列江浙皖等十三省之密度,将有关各省之密度相加,求一个平均数,作为被估计省分之密度。3. 根据北平地质调查所求得之分省面积,以所得密度乘被估计省分之面积,得数即为该省人口数。”^③

内政部对1928年全国人口数的估计实在是过于大胆。

① 民国内政部统计司《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统计报告》,第31页。

② 同上,第32页。

③ 同上,第623~624页。

根据以上方法,内政部估计出了1928年全国人口总数为474787386人,这是中华民国中央政府第一次正式发布的全国人口总数,此即为20世纪“四万万同胞”一词得以流行的最重要的依据^①。这一估计结果于1936年被内政部所编的《内政年鉴》收入,何炳棣与米红、蒋正华所引的1928年全国人口数字即来源于此^②。

表6-10 1928年全国人口内政部与陈长蘅修正数的比较

省 区	人 口		后者为前者 的百分比
	内政部数	陈长蘅数	
江 苏	34125857	34125857	100.00
浙 江	20642701	20642701	100.00
安 徽	21715396	21715396	100.00
河 北	31232131	31232131	100.00
辽 宁	15233123	15233123	100.00
陕 西	11802446	11802446	100.00
山 西	12228155	12228155	100.00
湖 北	26699126	26699126	100.00
湖 南	31501212	31501212	100.00
新 疆	2551741	2551741	100.00
绥 远	2123768	2123768	100.00
察哈尔	1997015	1997015	100.00
黑龙江	3724738	3724738	100.00
山 东	28672419	30336001	105.80
江 西	20322837	18108437	89.10
福 建	10071136	9744112	96.75
河 南	30565651	29090180	95.17

① 民国内政部统计司《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统计报告》的《各省面积人口密度及人口统计总表》，第632~634页。

②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第404~405页；何炳棣《1368—1953中国人口研究》，第78页；米红、蒋正华《民国人口统计调查和资料的研究与评价》，《人口研究》第20卷第2期，1996年5月。杨子慧主编《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收入了这一修正数字，但却将同一数字分别列入1928年与1930年，见该书第1286~1287页。

续表

省 区	人 口		后者为前者 的百分比
	内政部数	陈长蘅数	
广 东	32427626	31433200	96.93
广 西	13648200	8741293	64.05
云 南	13821234	12665150	91.64
贵 州	14745722	12691900	86.07
吉 林	7634671	6102439	79.93
甘 肃	6281286	6403339	101.94
热 河	6593440	4371600	66.30
青 海	6195057	368213	5.94
宁 夏 ^[1]	1449869		
四 川	47992282	54010410	112.54
西 康	8906430	521037	5.85
蒙 古	6160106	364457	5.92
额鲁特蒙古 ^[2]		17380	
西 藏	3722011	1302591	35.00
合 计	474787386	441849148	93.06

说明:

[1] 宁夏系 1928 年由甘肃析置,故陈长蘅表中无宁夏,应包括在甘肃内。

[2] 额鲁特蒙古包括在宁夏内,故内政部表中无额鲁特蒙古。有关政区的变迁,请参见民国内政部《中华民国行政区域简表》(第十一版)。

资料来源:民国内政部统计司《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统计报告》的《各省面积人口密度及人口统计总表》,第 632~634 页;陈长蘅《人口》,表三,第 19~21 页。

陈长蘅补充、修正的方法如下:对于有部分户口上报的山东、福建、江西三省,根据其上报的部分户口数及性别比将其余未报各县的户口及男女人数分别加以计算、补充;对于完全没有户口上报的诸省,其中甘肃采用 1922 年上报的户口数补充;吉林则采用黑龙江与辽宁两省人口“平均增加率”19‰加以补充估计;其余各省的户口数则根据 1912 年及 1928 年均有户口统计的诸省(不包括山东、福建、江西 3 省)户口数“求得其平均增加率 7.3‰”,并以此来估计补充;如果 1912 年没有统计,则以宣统普查的统计数作为推算的根据;但热河 1912 年调查数与其上一年的宣统普查数

相差太过悬殊，“故以其平均数”为推算根据。根据以上方法，1928年全国人口陈长蘅修正数为441849148人^①。

内政部的估计方法过于间接与大胆，使人难以信服，最为荒谬的是，竟然将西藏的人口估计为370万，蒙古的人口估计为600万。实际上，1952年西藏人口数为115万，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也仅为189.2万；外蒙古1997年的人口数才达到237万^②。陈长蘅的估计方法虽相对保守，但以并不可靠的1912年人口普查结果为作为推算的根据，不啻于是将基础建立在流沙之上，两者推算结果的大相径庭便可想而知^③。因此，如果不加辨别地引用这两个数字以及其他的估计数字作为1928年全国人口总数，未免过于轻率；相反，如果仅以这些全国人口估计数字的不可靠来否定1928年人口普查及其结果，同样也是没有理由的。

《中国人口·总论》既引述了内政部修正数也引述了陈长蘅修正数作为1928年全国人口数，但后者的资料来源却是转引自1935年的《申报年鉴》，并将其错误地注明为“前内政部调查统计，15省及蒙古、西藏两地方”^④。赵文林、谢淑君在书中同时引用了1928年内政部与陈长蘅的修正数，并在后者的基础上进行了重新估算。由于赵、谢两人利用的1928年户口统计不是直接来源于原始资料，他们在重新估计各省的人口数时没有可能分析到县级政区，从而在涉及各省间的县级政区调整时不可避免地导致了估计误差^⑤。

陈华寅根据1912年与1928年两次人口普查的结果，运用与内政部、陈长蘅估计1928年人口数相似的方法，对1929年全国人

对1928年人口普查结果不应有的两种态度。

① 陈长蘅《人口》，第18~21页。杨子慧主编《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收入了这一数字，但却注明是主计处修正数，原因是转引主计处统计局所著的《中国人口问题之统计分析》（1948年版）所致，见该书第1286页。

② 参见张天路《西藏人口的变迁》，中国藏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9、12页。Britannica CD 99 Multimedia, Edition Copyright 1994 - 1999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③ 青海、蒙古、西康陈长蘅的修正数不到内政部修正数的6%，西藏为35%，广西为64%，热河为66%。

④ 袁永熙《中国人口·总论》，第63页。

⑤ 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第480~511页。

口数进行了估计,结果为 445000000 人^①。王士达由于“民国十七年以来尚无一年度的户口统计包括全国各地”,因此“采用某一两年度的统计作为基本,其余缺少数字的省、市、政区则引用邻近的年度作补充”,估计 1928—1929 年全国人口总数为 424906746 人,比内政部与陈长蘅、陈华寅的修正数少了许多,主要原因是王士达认为公共处所与普通户的统计中人口有重复,故将其剔除所致,而其剔除的比例是按照湖南省确定的^②。笔者认为王士达的估计方法比内政部、陈长蘅、陈华寅、赵文林、谢淑君的方法更为合理,但其剔除重复人口的做法是否必要、正确还容有商榷的余地^③。

简而言之,1928 年人口普查是自宣统人口普查以来第一次全国性的人口普查,但是全国只有 13 个省上报了普查结果。现在流行的此次普查的全国人口数字仅是内政部与陈长蘅的修正、补充数,因此根本不存在所谓的 1928 年全国人口统计数字。

三、全国各县市土地人口调查

1931 年春天,内政部曾举行一次全国各县市土地人口调查,并于 1935 年由内政部统计司将结果编辑成《全国各县市土地人口调查》一书出版。正如书名所揭示的,书中不仅有各县市土地面积的统计,还有人口数的统计。除广东省系根据“(民国)二十一年十二月广东省秘书处所刊之《土地与人口》编制”外,其余省区各县市的人口数均来源于“历年户籍案卷”,年份并不统一,但大多数县市的人口数为 1931 年的统计,其他县市人口数的统计年份也靠近

① 陈华寅《民国十八年中国人口总数之推测》。杨子慧主编《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收入了这一数字,是转引自乔启明、蒋杰《中国人口与食粮问题》(中华书局 1937 年版,将“食粮”误为“粮食”),并误以为是立法院统计处的修正数,参见该书第 1287 页。

② 王士达《最近中国人口的新估计》,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社会科学杂志》第 6 卷第 2 期,1935 年 6 月。《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分别转引收入了王士达的估计数,1929 年为 422828132 人,1931 年为 421701272 人,1933 年为 427403776 人(第 1287 页)。但王士达是文中并无上述数字,他估计的全国人口总数分别为:1928—1929 年度 424906746 人(表三)、1930—1931 年度 423779546 人(表四)、1931—1932 年度 429494138 人(表五)。

③ 正因为如此,王士达低估了全国人口数。

1931年^①。此次户口统计包括全国除西藏、外蒙古、东省特别区外的所有省份与地区,可以说是继宣统人口普查后的一次包括空间范围最为广泛的全国性的人口统计,1944年全国共有28个省,1943个县,11个市,28个设治局,此次调查包括的行政单位(县市局)即超过了1800个^②,然而,此次所谓的“全国各县市土地人口调查”并非一次人口普查,而是以1931年为标准时点的各县市人口统计的汇总。

表6-11 1931年全国各县市土地调查户口数

地 区	年 份	户	男	女	人 口	户均 口数	性别比
江 苏	1931	6350439	16877986	15259451	32137437	5.06	110.61
安 徽 ¹	1931	3789348	12125716	9474475	21600191 ^[1]	5.70	127.98
江 西	1931	5122755	10213726	8510407	18724133	3.66	120.01
湖 北 ²	1931	5619063	14851133	12108714	26959847	4.80	122.65
湖 南	1931	5532908	16017146	12830121	28847267	5.21	124.84
四 川 ³	1931	9870936	24108472	18570880	42679352	4.32	129.82
山 东 ⁴	1931	10635275	19213982	16638895	35852877	3.37	115.48
山 西	1933	2186557	6532448 ^[2]	5034395	11566843	5.29	129.76
河 南	1932	5727787	17598024	15037699	32635723	5.70	117.03
河 北	1931	5298921	16019187	13661470	29680657	5.60	117.26
陕 西	1931	1910919	5999468	4750050	10749518	5.63	126.30
浙 江	1932	4705366	11195392	9136345	20331737	4.32	122.54
福 建	1931	2450658	6791097	5070900	11861997	4.84	133.92
广 东 ⁵	1931	5075019	14943445	12487123	27430568 ^[3]	5.41	119.67
广 西	1931	1918607	6117640	4812120	10929760	5.70	127.13
云 南 ⁶	1932	2341805	6079817	5687208	11767025	5.02	106.90
贵 州 ⁷	1931	1887299	4310849	3910810	8221659	4.36	110.23
辽 宁 ⁸	1930	2311815	8457175	6796519	15253694	6.60	124.43
吉 林	1929	1062825	4142775	3196437	7339212	6.91	129.61

① 民国内政部统计司《全国各县市土地人口调查》,说明及各统计表。

② 民国内政部《中华民国行政区域简表》(第十一版)。民国内政部统计司《全国各县市土地人口调查》,说明。

续表

地 区	年 份	户	男	女	人 口	户均 口数	性别比
黑龙江 ⁹	1929	650954	2124964	1624403	3749367	5.76	130.82
新 疆	1931	534877	1421584	1156165	2577749	4.82	122.96
宁 夏 ¹⁰	1931	60532	224815	177847	402662	6.65	126.41
甘 肃 ¹¹	1922	1021741	2950918	2501796	5452714	5.34	117.95
青 海 ¹²	1931	114061	336238	301727	637965	5.59	111.44
热 河	1931	554724	1202923	981800	2184723	3.94	122.52
察哈尔 ¹³	1933	370006	1065915	742741	1808656	4.89	143.51
绥 远	1931	352531	1291392	791111	2082503	5.91	163.24
南 京	1931	126797	399696	254252	653948	5.16	157.20
上 海	1931	395356	1076002	789830	1865832	4.72	136.23
北 平	1931	280513	928644	559439	1488083	5.30	166.00
青 岛	1931	72733	240006	150781	390787	5.37	159.18
威海卫 行政区	1931	35327	101212	87907	189119	5.35	115.14
东 省 特别区		未报	未报	未报	未报	未报	未报
合 计		88368454	234959787	193093818	428053605	4.84	121.68

说明:

[1] 原数字为 21600187, 计算有误。

[2] 原数字为 653448, 系印刷错误。

[3] 原数字为 27430508, 计算有误。

原注: 1. 缺立煌、嘉山、临泉 3 县人口数; 2. 缺鹤峰县; 缺宝兴、宁南 2 县及金汤设治局; 3. 缺鄯城县; 4. 缺侯官县; 5. 缺中山、龙门、台山、增城、花县、宝安、四会、郁南、乐昌、丰顺、饶平、惠来、焦岭等 13 县; 6. 缺砚山设治局; 7. 缺贵阳市及息烽、湄水、平舟、沿河、后坪、普定、纳雍、金沙、道真等 9 县; 8. 缺金县; 9. 缺克东设治局; 10. 缺中宁县及陶乐、柴湖、居延 3 设治局; 11. 缺兰州市及永靖、和政、夏河、康县等 4 县, 康乐设治局; 12. 缺同仁、囊谦 2 县; 13. 缺化德、崇德、尚义等 3 设治局。

资料来源: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 第 415~467 页。

由于 1931 年全国各县市人口调查的统计数字来源于各地不同时期上报的统计数字, 并非一次有着统一组织、规划、标准时点的人口普查, 因此时间上参差不齐, 有的县市甚至相差一年乃至几年以上, 其中四川省大部分县市的户口统计数字竟然是 1915 年的

统计^①。1928年后的统计数字应是各地方政府按照该年制订的《户口调查统计规则》第六条“户口统计第一、二两表,每年造报一次;户口变动统计表,每月造报一次”的规定所进行的户口调查的结果,但是这一条规定在某些地区并未得到严格的执行,否则不可能出现各地统计数字时间上的如此不统一。

《全国各县市土地人口调查》仅仅记载了各县市的人口数,而内政部于1936年编的《内政年鉴》公布了户数以及男女各别人数^②。《内政年鉴》中公布的全国各县市人口数在来源上与《全国各县市土地人口调查》基本一致,大致反映了1931年时的全国户口数字,两者的不同之处仅在于少数县市采用了不同年份的统计数字,即《内政年鉴》补充了某些县市1931年或之后的户口统计,因此《内政年鉴》在时间标准化上比《全国各县市土地人口调查》更好,即尽量采用靠近1931年的统计数字,但仍然有少部分县局没有统计数字。

由于此次全国各县市土地人口调查的时点不一致,内政部没有公布新的全国人口总数。但由于全国县市的人口统计数字都注明了具体的时间,因此对于研究民国时期分地区的人口以及估计复原全国人口总数都是非常宝贵的^③。

四、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

1936年民国中央政府鉴于“训政”期即将结束,“本年筹备国民大会代表选举,需要较新人口数字”,内政部于是年1月电令各省市政府汇报所属各县保甲户口。江苏、浙江等24省与南京、上海、北平等7市陆续于1月至8月上报所属户口。此次户口统计较民国时期历次查报为齐全,“惟尚有若干省内若干县因特种关系未克查报者,此等省份,则只能将其旧报数字填入或用估计方法补

① 民国内政部统计司《全国各县市土地人口调查》,第13~16页。

②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第415~467页。

③ 但是本章中提到的所有研究著作及论文中均没有提及《全国各县市土地人口调查》的数据。

充”^①。这一次人口统计并非是全国性人口普查的结果,而仅是各地方政府上报的结果,也不具备精确的统一时点。全国大部分省份均在1936年上半年上报了各自的户口数字,少数省份也在8月以前上报。东北三省及热河省的户口数字只能根据沦陷前的统计数字补充。此次各省汇报的户口统计数字的汇总可以反映1936年年初时的全国户口数。

另外,在“各省市地方及军队团体之户口数及选举区划代表名额统计表”下注明:“旅外侨民户数、自由团体及军队人数未详”,统计结果包括了全国各省分选区以及分县的户口数字^②。

1938年5月,内政部统计处编印“战时内务行政应用统计专刊第一种”《户口统计》,又一次公布了全国户口统计数字。此次公布的全国户口统计数字实际上即是1936年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的修订与补充,此即1936年全国人口总数的两种不同来源。此时抗日战争已经全面爆发,进行一次全国性人口普查和人口登记的可能性已经不复存在,而即使是补充造报对于沦陷区来讲亦绝无可能。

1938年公布的全国户口统计结果与此前1936年公布全国选举区户口统计结果自然有所差异,前者的全国人口总数为479084651人,后者为474625744人,见表6-12。造成这一差异的原因在于:“1. 季刊中各表(选举区户口统计——笔者),系截至廿五年八月止,选举案内各省市造报之户口数字;下列各表则尽量包括截至廿六年八月止各省市陆续新报及补报或更正数字。2. 下列各表所采估计及补充方法,较季刊中各表稍有变更。”^③

表6-12中,西藏与蒙古的人口数明显偏高,根本不符合实际,西藏的人口数仅有100余万,而蒙古的人口也不会超过200万,参见前文。

1936年全国选举区户口统计及1938年《户口统计》数可以说

①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绪言。

② 同上,绪言和各省市地方及军队团体之户口数及选举区划代表名额统计表及各地区统计表。

③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户口统计》,本刊各表编制总说明。

表 6-12 1936 年全国户口统计

地 区	《户口统计》数 ¹				选举区户口统计数 ²			C 为 A 的 百分比	D 为 B 的 百分比
	户(A)	人口(B)	户均口数	性别比	户(C)	人口(D)			
江 苏	7537174	36469321	4.84	113.96	7537174	36469321	100.00	100.00	
浙 江	4854897	21230749	4.37	123.53	4854897	21230749	100.00	100.00	
安 徽	3466206	23354188	6.74	121.37	3541155	23265368	102.16	99.62	
江 西	3055219	15804623	5.17	121.34	3055251	15820403	100.00	100.10	
湖 北	4751324	25515855	5.37	116.53	4753213	25541636	100.04	100.10	
湖 南	5002125	28293735	5.66	122.19	5002125	28293735	100.00	100.00	
四 川	9727174	52706210	5.42	117.51	9889498	52963269	101.67	100.49	
西 康	249782	968187	3.88	95.23	246528	968187	98.70	100.00	
河 北	5108921	28644437	5.61	117.68	5108921	28644437	100.00	100.00	
山 东	7042323	38099741	5.41	115.83	7159816	38029294	101.67	99.82	
山 西	2170606	11601026	5.34	130.01	2170606	11601026	100.00	100.00	
河 南	5838819	34289848	5.87	114.10	5838819	34289848	100.00	100.00	
陕 西	1865362	9779924	5.24	118.61	1850740	9717881	99.22	99.37	
甘 肃	1131515	6716405	5.94	119.59	1131623	6705446	100.01	99.84	
青 海	229610	1196054	5.21	106.67	229610	1196054	100.00	100.00	
福 建	2264611	11755625	5.19	135.37	2264611	11755625	100.00	100.00	
广 东	6312138	32452811	5.14	117.68	6293271	32289805	99.70	99.50	

续表

地区	《户口统计》数 ¹				选举区户口统计数 ²			C为A的 百分比	D为B的 百分比
	户(A)	人口(B)	户均口数	性别比	户(C)	人口(D)			
广西	2638087	13385215	5.07	126.75	2638087	13385215	100.00	100.00	
云南	2390477	12042157	5.04	107.04	2389940	11994549	99.98	99.60	
贵州	2001579	9918794	4.96	107.76	1802159	9043207	90.04	91.17	
辽宁	2311815	15253694	6.60	124.43	2468605	16466303	106.78	107.95	
吉林	1065200	7354459	6.90	129.51	1167049	7135542	109.56	97.02	
黑龙江	607378	3751109	6.18	129.93	585042	3672777	96.32	97.91	
热河	554724	2184723	3.94	122.52	518252	2054305	93.43	94.03	
察哈尔	409934	2035957	4.97	136.38	409934	2035957	100.00	100.00	
绥远	401903	2083693	5.18	152.67	401903	2083693	100.00	100.00	
宁夏	113873	978391	8.59	126.27	121056	1023143	106.31	104.57	
新疆	902448	4360020	4.83	125.89	904064	4360020	100.18	100.00	
南京	197937	1019148	5.15	150.29	197937	1019148	100.00	100.00	
上海	430808	2126603	4.94	132.98	694531	3485998	161.22	163.92	
上海租界	325897	1600154	4.91	132.90					
北平	296243	1550561	5.23	160.18	301766	1556364	101.86	100.37	
天津	227228	1081072	4.76	141.53	256100	1292025	112.71	119.51	
天津租界	28752	136574	4.75	141.22					

续表

地区	《户口统计》数 ¹				选举区户口统计数 ²		C为A的 百分比	D为B的 百分比
	户(A)	人口(B)	户均口数	性别比	户(C)	人口(D)		
青岛	102245	514769	5.03	145.90	102245	514769	100.00	100.00
西京	36476	205894	5.64	223.93	32892	188291	90.17	91.45
威海卫 行政区	40735	222247	5.46	110.97	39312	214113	96.51	96.34
东省 特别区	135723	679673	5.01	165.81	135723	679673	100.00	100.00
西藏		3722011			689261	3722011	100.00	
蒙古		6160106			407466	2077669	33.73	
旅外侨民		7838888				7838888	100.00	
合计	85827345	479084651	5.58	119.42	87191182	474625744	101.59	99.07

说明：地区按《户口统计》排列。1936年选举区户数中，上海、天津租界包括在上海市、天津市内。按照各地区户数总计应为85827268，原计算有误。

资料来源：1.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战时内务行政应用统计专刊第一种。2.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的《各省市地方及军队团体之户数及选举区划代表名额统计表》。

是整个民国时期具有大致标准时点的(1936年年初)、最为完整的全国性人口统计数字,几乎包括了全国所有的县市局,因此在中国现代人口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两个全国户口统计数字也备受学者的注意,经常被引征。何炳棣转引自《中国人口之统计分析》的1936年全国人口数即为1938年《户口统计》数;米红、蒋正华从同一来源转引了相同的数字^①。《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1936年的全国人口数分别直接引自1938年《户口统计》和转引自主计处统计局所编《中国人口问题统计分析》(1948年版),前者为465085657人,后者为479084651,很显然后者的资料来源就是1938年《户口统计》数。既然后者来源于前者,就根本没有必要征引两次,更没有必要在对原始数据自行修改(减去蒙古及华侨人口)的同时却又保留转引数据的原貌。更令人费解的是《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再一次引用了与1938年《户口统计》数完全相同的全国人口数,但却又将其当作是1938年的全国人口数^②。《中国人口·总论》采用的是全国选举区户口统计数,但无资料出处^③。赵文林、谢淑君著作中的1936年全国人口数也是转引自《中国人口问题统计分析》中记载的1938年《户口统计》数,因此不可避免地遭遇到了他们在对1928年人口数修正时同样的估计误差^④。从严格的意义上讲,1936年全国选举区户口统计才是1936年全国人口统计最原始、最权威的资料来源,但以上诸位研究者却无人引用了这一材料。

即使单纯从制度上看,1936年全国选举区户口统计数也肯定偏低。此次户口统计的基础是保甲户口清查制度,因此“自由职业团体”(学校、各种社会团体)及军队人口并没有计入人口总数,且有些县市人口并没有计人,参见前文。尽管全国大部分地区的户

没有研究者引用过1936年全国选举区户口统计的原始资料。

① 何炳棣《1368—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第85页;米红、蒋正华《民国人口统计调查和资料的研究与评价》,附表1。

② 杨子慧主编《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第1288页。这样引用,也造成了全国户口统计空间范围的前后不一致。

③ 袁永熙《中国人口·总论》,第53页。

④ 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第480~511页。

口统计数是 1936 年年初数字,但少部分地区的统计是数年前的数字(包括已沦陷的黑、吉、辽、热 4 省),因此它们的合计数几乎肯定比实际人口数偏低。1930—1947 年间,黑、吉、辽、热 4 省的人口平均年增长率高达 23.2‰,以此推算,1936 年此 4 省的人口总数应在 3400 万人左右。此次统计总人口的性别比高达 119.42,也肯定高于实际,有大量的女性人口遗漏;少数民族地区人口的遗漏几乎也是不可避免的。如果按照全国总人口性别比为 110 计算,少数民族人口以及边远地区人口的遗漏率肯定不会低于宣统普查的遗漏率(2%),未成年男性人口的遗漏登记仍以宣统普查的占男性人口的 5%计,另外加上“自由职业团体”及军队的人口数为 1000 万,不计“旅外侨民”的人口数,并减去过高的西藏、蒙古人口数。

考虑到以上诸多的因素,第一步采用表 6-12 中的选举区户口统计的人口数以及《户口统计》中的性别比,减去高估的蒙古、西藏人口数(两地区人口合计数以 300 万计),以及旅外侨民人口数,为 463987176 人;第二步采用表 6-12 中的《户口统计》中的性别比,计算出男性人口数为 252526427 人,遗漏了约占男性人口 5% 的男性未成年人口调整后的男性人口数为 265817291 人;第三步根据 110 性别比估计女性人口数为 241652083 人,两者合计为 507469374 人;第四步加上约占总人口 2% 的被遗漏登记的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的人口数,以及 1000 万“自由职业团体”及军队的人口数,1936 年年初的中国人口总数约在 5.3 亿左右。

对 1936 年全国人口数的估计过程。

五、1937—1949 年的全国户口统计

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中央政府西迁重庆,大片国土沦入敌手,此时已绝无进行全国人口普查和人口登记的可能,因此在抗战期间发布的全国户口统计只能是估计数。在此期间,内政部发布的全国户口统计数计有 1938 年《户口统计》,1941 年《户口统计》,1943 年《后方各省市户口统计》,1944 年《各省市户口统计》^①。

^①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户口统计》的《各省市户口统计总说明》;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的《全国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编制说明》。

表 6-13 1943 年全国(非战区)户口统计

省市	县数	非战区 县数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 口数	性别比	壮丁	壮丁占男子 的百分比
浙江	77	40	2166890	5193974	4312138	9506112	4.39	120.45	1904924	36.68
安徽	62	24	1355098	4173781	3691509	7865290	5.80	113.06	981543	23.52 ^[1]
江西	84	69	2260920	5722763	5512746	11235509	4.97	103.81	1641968	28.69
湖北	72	28	1030241	3137208	2822725	5959933	5.78	111.14	1132815	36.11
湖南	78	75	5251121	14104396	13027749	27132145	5.17	108.26	4246315	30.11
四川	142	142	7775722	23621957	22302755	45924712	5.91	105.91	5372868	22.75
西康	50	50	330755	875516	872942	1748458	5.29	100.29		
河南	111	69	2429247	8032856	7703152	15736008	6.48	104.28		
陕西	94	94	2060443	5081949	4596423	9678372	4.70	110.56	1585835	31.21 ^[2]
甘肃	71	71	1093877	3469935	3084529	6554464	5.99	112.49	956406	27.56
青海	25	25	264753	774890	758963	1533853	5.79	102.10	76550	9.88 ^[3]
福建	68	66	2147372	5971943	5454237	11426180	5.32	109.49	1905472	31.91
广东	101	59	3074164	8420479	7187100	15607579	5.08	117.16		
广西	100	100	2763070	7864116	7063322	14927438	5.40	111.34	2709223	34.45

续表

省市	县数	非战区 县数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 口数	性别比	壮丁	壮丁占男子 的百分比
云南	131	123	1734794	4756144	4468311	9224455	5.32	106.44	1068444	22.46
贵州	79	79	1928758	5368935	5386526	10755461	5.58	99.67	1934432	36.03 ^[1]
绥远	22	7	52644	151101	110996	262097	4.98	136.13	40846	27.03
宁夏	14	14	126705	392015	331693	723708	5.71	118.19	136721	34.88
新疆	78	78	843848	1964609	1765442	3730051	4.42	111.28		
重庆	1	1	185505	626701	410929	1037630	5.59	152.51	323319	51.59 ^[2]
合计	1460	1214	38875927	109705268	100864187	210569455	5.42	108.77	26017681	28.78 ^[3]

说明:

- [1] 原表为 24.43%, 计算错误。
 [2] 原表为 31.63%, 计算错误。
 [3] 原表为 16.17%, 计算错误。
 [4] 原表为 36.04%, 计算错误。
 [5] 原表为 51.51%, 计算错误。
 [6] 原表为 28.16%, 计算错误。

原注: 1. 本表所载各省市户口数以属于非战区各县市局者为限。2. 壮丁与男子之百分比纵行内之总计数, 系将未列壮丁数各省之男子数剔除计算。

资料来源: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户口统计》的《各省市户口统计总表》。

1944年出版的《各省市户口统计》只收入非沦陷区的户口统计,名义上也包括了陕北共产党根据地,计有1214个县市局;时间上较为统一,除浙江省为1942年12月,重庆市为1944年12月统计数外,其余地区均是1943年12月统计数,人口总数为210569455人,只占战前1936年全国人口统计总数的44%^①。这一统计数字虽然未包括全国,但对于研究抗战期间非沦陷区的人口却是非常重要的。

1945年8月抗战胜利后,内政部于1946年3月,根据“各省市已报部之较近材料及旧有材料编印了《全国户口统计》一种”^②。

1946年12月,内政部统计处编印了《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并说明了资料的来源:“《各省分县乡镇保甲户口分表》除松江、合江、嫩江、兴江、哈尔滨等五省市,系采用伪满材料,西藏地方及大连市系采用估计数,新疆采用三十二年材料外,其余悉据各省市政府报部之三十五年度材料编制,其中间有材料不全之处,除壮丁外,均采用估计数字补充填列,并分别在各表‘备注’栏予以注明。”全国各省向内政部呈报的保甲户口数,再加上前几年伪满的统计数字,此即为内政部公布的全国户口统计数字的由来。全国各省市户口统计表中材料不全的情况如下^②。

江苏省南通等25县(均为江北各县)的户口数字系省政府以抗战前数字补充。河北、山东、山西、黑龙江4省原报表大都皆系以估计数填报。西康省静宁等13县,陕西省靖边等13县,江苏省连云市、四川省农祥、平昌、兴中、麦桑等4设治局,西康省普格、泸宁等2设治局,辽宁省营口县、松江省肇源、绥阳等2县,新疆省迪化市、精河县、乌河设治局没有户口数字上报。安徽省桐城、宿县、宣城等3县,陕西省葭县、米脂等2县,甘肃省环县、合水等2县,系各该省政府以局部控制区户口数填列。

1947年7月,内政部人口局编印了是年的《全国户口统计》,

①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户口统计》的《各省市户口统计总表》。

②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的《全国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编制说明》。

表 6-14 1946 年全国户口统计

省市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壮丁	壮丁占男子的百分比
江苏	7503749	18833459	17326958	36160417	4.82	108.69	5700443	15.76
浙江	4529832	10479455	9178096	19657551	4.34	114.18		
安徽	3428149	11577014	10265025	21842039	6.37	112.78	2151521	9.85
江西	2714355	6670778	6165841	12836619	4.73	108.19	2499792	19.47
湖北	3465836	11272814	9999048	21271862	6.14	112.74	4155780	19.54
湖南	4778559	13693880	12477237	26171117	5.48	109.75	4440422	16.97
四川	8539586	24154393	22934198	47088591	5.51	105.32		
西康	326012	824161	831054	1655215	5.08	99.17	294523	17.79
河北	5197080	15375365	13153723	28529088	5.49	116.89	4949613	17.35
山东	7100848	17786056	18503121	36289177	5.11	96.12	2971417	8.19
山西	3004861	8077302	6647800	14725102	4.90	121.50	3364788	22.85
河南	4128023	13864769	13129440	26994209	6.54	105.60	2535318	9.39
陕西	2096877	5113554	4535614	9649168	4.60	112.74	1952843	20.24
甘肃	1234497	3514111	3251633	6765744	5.48	108.07	1188152	17.56
青海	203039	666510	650854	1317364	6.49	102.41	127046	9.64
福建	2399497	5758810	5325523	11084333	4.62	108.14	2307389	20.82

续表

省市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壮丁	壮丁占男子的百分比
台湾	1000597	3194209	3142120	6336329	6.33	101.66	1151140	18.17
广东	5622893	15492215	13636709	29128924	5.18	113.61		
广西	2778387	7641614	6901914	14543528	5.23	110.72	2721034	18.71
云南	1742279	4671300	4613279	9284579	5.33	101.26	1199270	12.92
贵州	1885113	5250409	5277884	10528293	5.58	99.48	1796722	17.07
辽宁	1938843	5889409	5404665	11294074	5.83	108.97	693726	6.14
安东	587374	1821448	1475771	3297219	5.61	123.42		
辽北	686909	2106840	1883751	3990591	5.81	111.84	520894	13.05
吉林	1123917	3393495	3037095	6430590	5.72	111.73	525972	8.18
松江	543941	1694872	1513277	3208149	5.90	112.00		
合江	285350	889424	794128	1683552	5.90	112.00		
黑龙江	258255	1440754	1122480	2563234	9.93	128.35	457913	17.86
嫩江	238520	742324	662744	1405068	5.89	112.01		
兴安	27754	86459	77195	163654	5.90	112.00		
热河	1149577	3445948	3100643	6546591	5.69	111.14		
察哈尔	415214	1119296	913698	2032994	4.90	122.50	238916	11.75

续表

省市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壮丁	壮丁占男子的百分比
绥远	427264	1142081	915672	2057753	4.82	124.73	220628	10.72
宁夏	124108	402878	334658	737536	5.94	120.38	109268	14.82
新疆	843848	1964609	1765442	3730051	4.42	111.28		
西藏				3722061				
南京	160409	457824	350834	808658	5.04	130.50	213508	26.40
上海	721080	1992438	1606755	3599193	4.99	124.00	664146	18.45
北平	317915	991892	696443	1688335	5.31	142.42	480077	28.43
天津	322667	1007399	710781	1718180	5.32	141.73	475872	27.70
青岛	150885	428543	327448	755991	5.01	130.87	162993	21.56
重庆	201617	626727	435042	1061769	5.27	144.06	139571	13.15
大连	113203	348954	251046	600000	5.30	139.00		
哈尔滨	135653	391906	245667	637573	4.70	159.53		
合计	84454372 ^[1]	236297698	215572306	455592065	5.39	109.61	50410697	14.23 ^[2]

说明:

[1]原数字为84456377,计算错误。

[2]将未列壮丁数的各省的男子数剔除计算。

资料来源: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第1~2页。

但仍然有许多地区并无户口数字上报,尤其是华北、东北的大面积地区已经成为解放区,因此这些地区的户口统计数也只能是估计数,或是以前户口统计数的补充。但在南方各省,民国中央政府仍维持着有效的统治,因此这些地区的户口统计数仍是保甲清查数或户口登记数^①。

表 6-15 1947 年全国户口统计

省 市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 口数	性别比
江 苏	7532448	18745652	17306359	36052011	4.79	108.32
浙 江	4610475	10595121	9346991	19942112	4.33	113.35
安 徽	3412482	11501405	10203851	21705256	6.36	112.72
江 西	2655398	6585263	6139924	12725187	4.79	107.25
湖 北	3764089	11052418	9982045	21034463	5.59	110.72
湖 南	4778559	13693880	12477237	26171117	5.48	109.75
四 川	8532756	24151127	22956593	47107720	5.52	105.20
西 康	320898	831554	819578	1651132	5.15	101.46
河 北	5101941	15375365	13153724	28529089	5.59	116.89
山 东	7311607	19192467	19479532	38671999	5.29	98.53
山 西	2985107	8220320	6804939	15025259	5.03	120.80
河 南	4782449	14632363	13840662	28473025	5.95	105.72
陕 西	2040040	4990576	4501913	9492489	4.65	110.85
甘 肃	1217259	3579655	3318126	6897781	5.67	107.88
青 海	205252	683802	662518	1346320	6.56	103.21
福 建	2045190	5744766	5355914	11100680	5.43	107.26
台 湾	1006073	3077606	3048400 ^[4]	6126006	6.09	100.96
广 东	5430563	14828510	12997002	27825512	5.12	114.09
广 西	2800609	7627723 ^[1]	6975524	14603247	5.21	109.35
云 南	1745104	4612951	4558498	9171449	5.26	101.19
贵 州	1886790	5247129	5271636	10518765	5.57	99.54
辽 宁	1700637	5142613	4849774 ^[4]	9992387	5.88	106.04
安 东	544516	1715614	1448297	3163911	5.81	118.46
辽 北	715066	1969042	1829014	3798056	5.31	107.66
吉 林	1211893	3787574	3193703	6981277	5.76	118.60

① 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说明》，1947年7月。

续表

省市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松江	714003	2561014 ^[2]	1974078	4535092	6.35	129.73
合江	350403	1009500	926500	1936000	5.53	108.96
黑龙江	258255	1440754	1122480	2563234	9.93	128.35
嫩江	372550	1387506	1019932	2407438	6.46	136.04
兴安	65509	184026	143537	327563	5.00	128.21
热河	1068038	3217455	2892411	6109866	5.72	111.24
察哈尔	459645	1152984	961304	2114288	4.60	119.94
绥远	386730	1212119	954394	2166513	5.60	127.00
宁夏	136828	422637	350688	773325	5.65	120.52
新疆	904598	2118705	1893625	4012330	4.44	111.89
西藏		650000	350000	1000000		185.71
南京	188436	609391	428265	1037656	5.51	142.29
上海	762217	2162119	1691392	3853511	5.06	127.83
北平	312574	925249	676985	1602234	5.13	136.67
天津	326796	970591	708619	1679210	5.14	136.97
青岛	152668	423438	329362	752800	4.93	128.56
重庆	203763	579354	420747	1000101	4.91	137.70
大连	93419	358736	184954	543690	5.82	193.96
哈尔滨	153226	481917	278083	760000	4.96	173.30
汉口	122336	397886	352066	749952	6.13	113.01
广州	168550	671157	605272	1276429	7.57	110.89
沈阳	254618	645447	530173	1175620	4.62	121.74
西安	109974	319074	204109	523183	4.76	156.33
合计	85902337	241485555	219520730	461006285	5.37	110.01

说明:

[1] 原数字为 7627763, 疑有误, 因为与男女合计数为 14603247 人不符, 且与全国男子合计计数不符。

[2] 原表数字为 2561614 疑有误, 因为男女合计数为 4535092, 两者相加不符, 且与全国合计计数不符。

[3] 原数字为 3948408, 疑为印刷错误, 因为与原表男女合计人数为 6126006 不符, 且与全国女子合计计数不符, 另外, 1948 年女子数为 3172197。

[4] 原数字为 4847774, 疑有误, 因为男女合计数为 4847774, 两者相加不符, 且与全国合计计数不符。

资料来源: 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 1947 年 7 月。

1948年内政部人口局编印了《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其资料来源说明如下^①：浙江等二十四省市系户口调查或户籍登记结果，陕西、西康、青海、绥远、宁夏五省大部分为调查登记结果，少数为清查估计数，江苏、河南、察哈尔、辽宁、辽北、吉林六省半为调查登记结果，半为清查数及少数旧资料，河北、山东、山西三省极少数为调查登记结果，大部分为清查估计数，热河、安东两省少数为清查数，大部分为伪满资料或估计数，松江、合江、黑龙江、嫩江、兴安、大连、哈尔滨等七省市全部为伪满资料或估计数。

表 6-16 1948 年全国户口统计

省 市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江 苏	7585646	18601481	17478642	36080123	4.76	106.42
浙 江	4622857	10541213	9417502	19958715	4.32	111.93
安 徽	3595732	11869001	10593216	22462217	6.25	112.04
江 西	2517095	6490636	6016276	12506912	4.97	107.88
湖 北	3751924	10946783	10028776	20975559	5.59	109.15
湖 南	4621038	13476892	12081034	25557926	5.53	111.55
四 川	8413380	24266746	23170641	47437387	5.64	104.73
西 康	328470	851144	845456	1696600	5.17	100.67
河 北	5160858	15438888	13280169	28719057	5.56	116.26
山 东	7340166	19334890	19530364	38865254	5.29	99.00
山 西	3032232	8348598	6898461	15247059	5.03	121.02
河 南	5238350	15097753	14556342	29654095	5.66	103.72
陕 西	2094660	5245452	4765749	10011201	4.78	110.07
甘 肃	1278270	3696201	3394316	7090517	5.55	108.89
青 海	200539	658815	648904	1307719	6.52	101.53
福 建	2447970	5771334	5371749	11143083	4.55	107.44
台 湾	1090436	3211822	3172197	6384019	5.85	101.25
广 东	5551401	14409238	12800730	27209968	4.90	112.57
广 西	2820388	7636084	7000253	14636337	5.19	109.08

^① 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说明》，无出版年月。

续表

省市	户	男	女	人口	户均口数	性别比
云南	1715333	4552461	4513460	9065921	5.29	100.86
贵州	1838780	5100983	5072767	10173750	5.53	100.56
辽宁	1675832	5143519	4863685	10007204	5.97	105.75
安东	546308	1650083	1342222	2992305	5.48	122.94
辽北	830962	2424180	2203661	4627841	5.57	110.01
吉林	1189683	3473239	2992210	6465449	5.43	116.08
松江	456316	1506060	1064746	2570806	5.63	141.45
合江	332874	959500	881500	1841000	5.53	108.85
黑龙江	301550	1605977	1238234	2844211	9.43	129.70
嫩江	531540	1839547	1493862	3333409	6.27	123.14
兴安	65509	184026	143537	327563	5.00	128.21
热河	1067182	3287177	2909797	6196974	5.81	112.97
察哈尔	461680	1199999	985775	2185774	4.73	121.73
绥远	395586	1243767	989459	2233226	5.65	125.70
宁夏	125789	414331	344671	759002	6.03	120.21
新疆	978951	2152597	1894855	4047452	4.13	113.60
西藏		650000	350000	1000000		185.71
南京	215564	636595	477377	1113972	5.17	133.35
上海	899955	2561236	2069149	4630385	5.15	123.78
北平	347879	958638	762908	1721546	4.95	125.66
天津	353950	1013359	759481	1772840	5.01	133.43
青岛	148307	466138	384370	850508	5.73	121.27
重庆	220399	558002	427671	985673	4.47	130.47
广州	202984	607932	520133	1128065	5.56	116.88
汉口	136697	399617	321981	721598	5.28	124.11
西安	122297	384624	243825	628449	5.14	157.75
沈阳	216007	566682	454375	1021057	4.73	124.72
大连	93419	358736	184954	543690	5.82	193.96
哈尔滨	153226	481917	278083	760000	4.96	173.30
合计	87315971	242273893	221219525	463493418	5.31	109.52

说明：西安人口数原为 928449，系印刷错误。

资料来源：民国内政部人口局《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

上述三次全国户口统计没有一次是真正意义上的全国性的户口统计,因为不仅各地区统计的时间不一致,统计的范围远远没有能够覆盖全国,而且许多地区的统计数字也仅仅是根据旧有材料的估计^①。但值得庆幸的是,与以往历次户口统计一样,这三次统计均一一注明了各县市局统计数字的时间与来源,因此对于民国人口的研究来说,仍然是相当重要的材料。

在第四章与第五章中,笔者试图利用1949年以后的人口统计和1953年人口普查的结果对1946年年初全国各地区的人口数进行了修正,见表6-17。

表6-17 1946年全国户口统计与笔者修正数^[1]

地 区	1946年统计数	笔者修正数	前者为后者的百分比
直 隶	33926052	37919470	89.47
山 东	37045168	43370446	85.42
山 西	16426530	13718482	119.74
河 南	26994209	38136246	70.78
陕 西	9649168	12656111	76.24
甘 肃	8523911	12218619	69.76
新 疆	4012330	4012330	100.00
东 北	35273704	37008648	95.31
热 河	6546591	6109866	107.15
江 苏	40568268	40568268	100.00
安 徽	22199912	26300000	84.41
江 西	12634007	14000000	90.24
湖 北	21057415	25000000	84.23
湖 南	26171117	28700000	91.19
浙 江	19657551	19657551	100.00
福 建	11143519	11143519	100.00
台 湾	6336329	6336329	100.00
广 东	29128924	29128924	100.00

① 三次统计西藏户口数均为估计数。

续表

地 区	1946 年统计数	笔者修正数	前者为后者的百分比
广 西	14543528	15520000	93.71
四 川	49805575	56000000	88.94
云 南	9284579	15160000	61.24
贵 州	10528293	13420000	78.45
内蒙古察绥 套西地区	257365	257365	100.00
青 海	293366	293366	100.00
西 藏	3722061	1000000	100.00
合 计	455729472 ^[2]	507635540	89.24

说明:

[1] 本表未计 4.4% 的遗漏率。

[2] 笔者按照本表第一栏重新分区核算后合计的数字,与内政部 1946 年全国户口统计数及内政部合计数(见本卷表 6-14)有 0.03% 的差异(137407 人)。

资料来源:本卷第四章、第五章。

在第四、五章中笔者根据 1949 年年底公安部门户口数估计各地区 1946 年年初人口数,前者的合计仅为 5.16 亿^①,该数据比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5.4 亿人口数要低 4.4%,这些遗漏登记的人口应多为军人以及未成年人口。由于 1946 年统计中的性别比为 109.61,反映了女性人口遗漏登记的现象基本已经消除,因此不再以此作为调整、估计的根据。全国人口总数的笔者修正数超过了 5 亿,比 1946 年户口统计数多出了近 5000 万人,如果再考虑到 4.4% 的遗漏率,那么 1946 年年初全国人口总数约在 5.2 亿左右。蒋正华、米红根据 1953 年人口普查资料及 1988 年全国 2% 生育、节育抽样调查研究成果,再利用寇尔-德曼模型生命表以及逆预测技术认为 1946 年年初中国大陆人口达 5.35 亿,1949 年年底则为

① 根据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的《各省、自治区、市人口数及自然变动情况表》中的数字累加计算,广西省采用的是 1950 年数。

5.54 亿,分别高于笔者的估计及公安部门的统计数^①。任何对这一时期中国人口总量的估计只可能是一种千万数量级上的近似,由于采用的方法不同,得出的结论必然不尽相同。由于该文没有详细给出估计的过程,因此笔者无法对其进行评价。谨慎的结论可能是 1946 年年初中国人口在 5.20~5.35 亿之间。根据公安部门的统计数以及 1953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1949 年年底,中国人口达到了 5.4 亿^②,而 1953 年年中的人口达到 5.8 亿(大陆人口)。

塔波认为:“中国人口数统计的错误很少是公正估计的偶然失误。在相当程度上,这些数字是对过去资料武断修正的产物,随后以讹传讹,人为地造成了全国人口统计数的稳定。另外,人们常有一种程式化的反应,例如和平时期人口增长,战争时期人口下降。‘四万万五千万’中国人口本身就成为了一种神圣化的官方观念。”^③她的这段评价是非常切合实际的。

对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人口总数的估计只能建立在可靠的全国人口普查与和人口登记的基础上。因为任何人口普查与人口登记都不可能是完全准确的,20 世纪上半期中国的历次人口普查与和人口登记的误差更是要超过现代人口普查的水平,所以本卷对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人口总数的估计当然不可能是十分精确的,它只能是一种对实际的人口数在千万数量级上的粗略估计。笔者将在第十章中对本章的估计结果进行进一步的评估与检验。

① 蒋正华、米红、张友干《1946—1949 年中国大陆人口向台湾及海外迁移估计》,《中国人口科学》1996 年第 4 期。

② 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第 2 页。

③ Taeuber Irene B. Current estimates of the size and distribution of China's Population, *Population Index*. Vol. 14(1), Jan, 1948.

第七章 人口的性别与年龄结构

根据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结果,中国人口的性别比为 108,与 1953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 107.61 非常接近,这证明了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与同时期或早期的官方全国人口统计相比要精确得多,同时也证明了中国人口的性别比不可能超过 120,甚至 110,官方人口统计中女性人口的漏报率远远高于男性。20 世纪上半期中国官方的人口统计中,性别比太高是一个较为普遍的现象。1943 年以后,官方人口统计中的女性人口遗漏的情况得到了有效的克服。

所有地区性的人口调查结果均显示,20 世纪上半期的中国人口的 15 岁以下未成年人口所占的比例均超过了 30%,而 15 岁至 49 岁成年人口所占的比例则在 50%左右,这一结果与 1953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相近似,证明了 1912 年人口普查中有关年龄结构的结果是不可靠的。

第一节 全国人口统计中的性别结构

人口的性别结构(sex structure)又称性别分布(sex distribution),可以用每个性别(sex)的总人数与总人口之比来计量。按照惯例,通常以男性作为分子,称之为男性(masculinity)比重。男性比重(masculinity proportion)是指男人占总人口的比例。但更为经常使用的指标是性别比(sex ratio),它是男性人数与女性人数之比,通常用一个基数为 100 的数值表示。在 20 世纪上半期的

中国,性别比通常被翻译为“性比例”。

一、宣统人口普查时的性别结构

由于宣统普查中的人口数普查没有最终完成,因此表 7-1 中各地区性别比均是根据已普查的人口数计算得出的。

表 7-1 宣统人口普查民籍人口性别比的地区排序

地 区	男	女	人口	性别比
京师内外城	511369	255493	766862	200.15
山西全省	5810855	4288280	10099135	135.51
吉林全省	3069304	2324440	5393744	132.04
四川全省	10361699	7964298	18325997	130.10
福建全省	4705320	3648265	8353585	128.97
湖南全省	12161646	9550557	21712203	127.34
江西全省	9312190	7413495	16725685	125.61
热河所属	1563108	1261216	2824324	123.94
安徽全省	8954846	7274206	16229052	123.10
黑龙江全省	1017064	841728	1858792	120.83
陕西全省	4393231	3661176	8054407	120.00
贵州全省	4636956	3866998	8503954	119.91
直隶全省	11531348	9625479	21156827	119.80
浙江全省	7004082	5909237	12913319	118.53
奉天全省	1677077	1425863	3102940	117.62
山东全省	14631855	12463804	27095659	117.39
顺天府所属	1991096	1743620	3734716	114.19
云南全省	3823752	3351135	7174887	114.10
河南全省	6566564	5885340	12451904	111.57
江苏各属	4842251	4347607	9189858	111.38
甘肃全省	2455166	2236454	4691620	109.78
合 计	121020779	99338691	220359470	121.83

说明:性别比系笔者重新计算。

资料来源:王上达《民政部户口调查及各家估计》,表十。

除了京师外的全国 20 个地区中,有 3 个地区的人口性别比高

于130,7个地区高于120,低于130,9个地区性别比在110~120之间,只有甘肃省的性别比不到110。性别比最高的地区是北京内外城,超过了200,这很显然是由于京城中拥有大量的青壮年男性劳动力的缘故。

宣统普查中有女性人口的遗漏。

宣统普查的合计民籍人口性别比超过了121,这是一个过高的数值,意味着男性人口是女性人口的1.21倍,这对于如此巨大的人口数来讲几乎是不可能的。如此高的性别比只能证明宣统普查中有女性人口的遗漏。

二、1912年人口普查时的性别结构

如本卷前面章节中所述,1912年人口普查并未能包括全国所有地区,尚有安徽、广东、广西、察哈尔、川边特别区、青海、外蒙古、西藏8个省级政区没有普查^①。

表7-2 1912年人口普查人口性别比的地区排序

省市	男	女	人口	性别比
陕西	8268761	4095099	12363860	201.92
北平	468789	256246	725035	182.94
绥远	372651	257081	629732	144.95
察哈尔	926775	695683	1622458	133.22
山西	5743144	4338752	10081896	132.37
四川	27343294	20786302	48129596	131.54
黑龙江	1150435	878341	2028776	130.98
热河	2619365	2010425	4629790	130.29
吉林	3154389	2425641	5580030	130.04
宁夏	170860	133082	303042	128.39
福建	8907602	6941694	15849296	128.32
江西	13337922	10649791	23987713	125.24
安徽	8954846	7274206	16229052	123.10
河北	13373454	10936555	26657682	122.28
青海	202291	165446	367737	122.27

^① 但内政部认为只有安徽、广东、广西、西藏和蒙古5个省级政区没有普查,详见第六章。

续表

省市	男	女	人口	性别比
辽宁	6672537	5460866	12133403	122.19
河南	19575700	16324383	35900083	119.92
甘肃	2351793	1966435	4318228	119.60
广东	15232022	12778542	28010564	119.20
广西	4235885	3553595	7789480	119.20
湖北	15899960	13690348	29590308	116.14
浙江	11506858	9933293	21440151	115.84
湖南	14714672	12872036	27616708	114.55
山东	16477131	14511721	30988852	113.54
西藏	616823	543935	1160756	113.40
新疆	1112179	985584	2097763	112.84
贵州	5097136	4568091	9665227	111.58
江苏	16965542	15317239	32282781	110.76
云南	4975527	4492170	9467696	110.76
蒙古	155657	184600	340257	84.32
合计	230614000	189027182	419640279	122.00

说明：性别比系笔者重新计算。

原注：以上安徽、广东、广西、蒙古、西藏五省未据查报，采用宣统三年之调查统计。

资料来源：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的《民国元年户口统计总表》，第402~404页。

表7-2中，陕西省的人口性别比令人惊异地高达近202^①，显然这只能归因于统计错误或普查根本没有进行，完全不可信。北平市（即宣统与民国元年时的京师内外城）的性别比仍然高达近183，原因与宣统普查相同。在除北平市（京师）外的全国28个地区中，有8个地区的性别比高于130，7个地区在120~129之间，12个地区低于120，高于110，只有蒙古的性别比低于100，仅为84.32^②。合计人口的性别比为122，略高于宣统普查时。如此高

① 如果这一统计属实，陕西的男性人口是女性人口的2倍。

② 蒙古以及性别比较低的广东、广西实际上是直接采用宣统普查的结果，而西藏则纯属估计。

的性别比当然也是不可能的。

三、1922年《内务统计》中的性别结构

根据内务部总务厅统计科所编的《内务统计·土地与人口》(1922年度),是年有户口统计的地区仅有京师、直隶、山西、绥远4个地区,而在此之前其余各地区最近一次户口统计的年代分别为:甘肃、察哈尔——1921年;江苏——1920年;吉林、浙江、湖北、新疆——1919年;奉天——1918年;京兆、江西——1917年;河南、安徽、热河——1916年;山东、四川——1915年;湖南——1914年;福建、陕西、贵州——1913年;云南——1912年;至于广东、广西、川边特别区、外蒙古,在此阶段则从未有过任何户口统计数字^①。因此表7-3中反映的各地区的人口性别比并不具有统一的时点。

表7-3 1922年《内务统计》人口性别比的地区排序

地 区	男	女	人口	性别比
绥 远	912931	483314	1396245	188.89
京 师	530242	311703	841945	170.11
察哈尔	728564	486641	1215205	149.71
四 川	23300415	17664347	40964762	131.91
热 河	2601342	2010425	4611767	129.39
福 建	9113458	7052718	16166176	129.22
奉 天	7068093	5526670	12594763	127.89
吉 林	3537370	2768127	6305497	127.79
浙 江	13592251	10785047	24377298	126.03
直 隶	14819536	11870822	26690358	124.84
陕 西	2996437	2400523	5396960	124.82
黑龙江	1737926	1402932	3140858	123.88
湖 北	14483354	11723490	26206844	123.54
山 西	6285917	5090954	11376871	123.47
甘 肃	3270341	2675469	5945810	122.23

^① 民国内务部总务厅统计科《内务统计·土地与人口》(1922年度),总表。

续表

地 区	男	女	人口	性别比
安 徽	11247315	9270181	20517496	121.33
京 兆	2172562	1805404	3997966	120.34
江 西	13601424	11479340	25980764	118.49
江 苏	17003804	14420004	31423808	117.92
湖 南	16483401	14334086	30817487	114.99
新 疆	1345546	1170455	2516001	114.96
贵 州	5803317	5097818	10190135	113.84
山 东	16150827	14223211	30374038	113.55
河 南	16367227	14500795	30868022	112.87
合 计	205153600	168554476	373917076	121.71

说明：性别比系笔者重新计算。

资料来源：民国内务部总务厅统计科《内务统计·土地与人口》(1922年度)，总表。

表7-3中，绥远的性别比超过了京师，占据了全国各地区的第一位，察哈尔与民国元年时一样，仍然排列在前列，除去统计中女性人口遗漏的因素，如此高的性别比反映了绥远与察哈尔作为两个重要的移民区，男性人口要远远多于女性人口，这较符合历史实际。热河具有与绥远、察哈尔相似的移民背景，因此其性别比也较高，同样这也可以部分解释东北三省性别比高的原因。在除京师外的全国23个地区中，有3个地区性别比高于130，13个地区在120~130之间，其他7个地区均高于110，低于120，合计人口的性别比达121.71。

四、1928年人口普查的性别结构

1928年人口普查是自1912年以来第一次全国性的人口普查，但截至1930年7月底止，全国也只有16个省及南京、上海、北平、汉口、天津5个特别市将户口统计表报送内政部，而且在这16个省中，除了陕西外，竟无一省按期完成普查；即便如此，山东、江西、福建3省上报的也仅是全省部分户口。

表 7-4 1928 年人口普查人口性别比的地区排序

地 区	男	女	人口	性别比
绥 远	1293750	830018	2123768	155.87
察哈尔	1176350	820665	1997015	143.34
山 西	7070459	5157696	12228155	137.09
福 建	4175631	3058635	7234266	136.52
黑龙江	2124964	1599774	3724738	132.83
安 徽	12211581	9503815	21715396	128.49
浙 江	11603889	9038812	20642701	128.38
陕 西	6593175	5209271	11802446	126.57
辽 宁	8502333	6730790	15233123	126.32
湖 南	17550062	13951150	31501212	125.80
江 西	7422332	5943420	13365752	124.88
新 疆	1414228	1137513	2551741	124.33
河 北	17274341	13957790	31232131	123.76
湖 北	14753306	11945820	26699126	123.50
山 东	9796418	8348481	18144899	117.34
江 苏	18159855	15966002	34125857	113.74
合 计	141122674	113199652	254322326	124.67

说明：性别比系笔者重新计算。

资料来源：民国内政部统计司《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统计报告》的《各个地区的人口统计表》。

1928 年普查同样存在女性人口被遗漏的情况。

表 7-4 中，性别比由高到低排在前两位的分别是绥远与察哈尔，与表 7-3 相同（不计京师）。在全国 16 个地区中，有 5 个地区的性别比超过 130，9 个地区在 120~130 之间，其余 2 个地区也均在 110 以上，120 以下，合计人口性别比高达 124.67。这证明 1928 年人口普查仍然有大批女性人口被遗漏。

五、全国各县市土地人口调查的性别结构

1931 年春天，内政部曾举行一次全国各县市土地调查，并于 1935 年由内政部统计司将结果编辑成《全国各县市土地人口调查》一书出版。各县市的人口数除广东省系根据“(民国)二十一年

十二月广东省秘书处所刊之《土地与人口》编制”外,其余均来源于“历年户籍案卷”,年份并不统一,但大多数县市的人口数为 1931 年的统计,其他县市人口数的统计年份也靠近 1931 年。此次户口统计包括全国除西藏、外蒙古、东省特别区外的所有省份与地区,县级行政单位超过了 1800 个^①。

表 7-5 1931 年全国各省市土地人口调查人口性别比的地区排序

省 市	男	女	人口	性别比
北 平	928644	559439	1488083	166.00
绥 远	1291392	791111	2082503	163.24
青 岛	240006	150781	390787	159.18
南 京	399696	254252	653948	157.20
察哈尔	1065915	742741	1808656	143.51
上 海	1076002	789830	1865832	136.23
福 建	6791097	5070900	11861997	133.92
黑龙江	2124964	1624403	3749367	130.82
四 川	24108472	18570880	42679352	129.82
山 西	6532448	5034395	11566843	129.76
吉 林	4142775	3196437	7339212	129.61
安 徽	12125716	9474475	21600191	127.98
广 西	6117640	4812120	10929760	127.13
宁 夏	224815	177847	402662	126.41
陕 西	5999468	4750050	10749518	126.30
湖 南	16017146	12830121	28847267	124.84
辽 宁	8457175	6796519	15253694	124.43
新 疆	1421584	1156165	2577749	122.96
湖 北	14851133	12108714	26959847	122.65
浙 江	11195392	9136345	20331737	122.54
热 河	1202923	981800	2184723	122.52
江 西	10213726	8510407	18724133	120.01
广 东	14943445	12487123	27430568	119.67
甘 肃	2950918	2501796	5452714	117.95

^① 民国内政部统计司《全国各省市土地人口调查》,说明及各统计表。

续 表

省 市	男	女	人口	性别比
河 北	16019187	13661470	29680657	117.26
河 南	17598024	15037699	32635723	117.03
山 东	19213982	16638895	35852877	115.48
威海卫 行政区	101212	87907	189119	115.14
青 海	336238	301727	637965	111.44
江 苏	16877986	15259451	32137437	110.61
贵 州	4310849	3910810	8221659	110.23
云 南	6079817	5687208	11767025	106.90
合 计	228879970	187406610	416286580	122.13

说明：性别比系笔者重新计算。

资料来源：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第六章《户籍行政》，第415~467页。

表7-5中除了4个直辖市外，绥远、察哈尔2个省的性别比远远高于其他地区。福建、四川、山西3省的性别比之高也异乎寻常，因为它们并非移民迁入地区，而且在前几次统计中它们的性别比始终很高。全国除城市外的28个地区中，有4个地区的性别比高于130，14个地区在120~130之间，9个地区高于110，低于120，只有云南的性别比低于110。合计人口性别比为122.13。

六、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的性别结构

1936年民国中央政府鉴于“训政”期即将结束，“本年筹备国民大会代表选举，需要较新人口数字”，内政部于是年1月电令各省市政府汇报所属各县保甲户口。江苏、浙江等24省与南京、上海、北平等7市陆续于1月至8月上报所属户口。东北三省及热河省的户口数字只能根据沦陷前的统计数字补充。此次各省汇报的户口统计数字的汇总可以反映1936年年初时的全国户口数。

此次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结果以“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为题的调查报告形式，公布于1936年10月内政部统计处编辑并

发行的《内政统计季刊》创刊号上,但只有各地区的人口数与户数,并无男性与女性人口数。1938年5月,内政部统计处编印了“战时内务行政应用统计专刊第一种”《户口统计》,又一次公布了全国户口统计数字。此次公布的全国户口统计数字实际上即是1936年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的修订与补充,增加男性与女性人口数。

表 7-6 1936 年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人口性别比的地区排序

省 市	男	女	人口	性别比
西 京	142333	63561	205894	223.93
东省特别区	423974	255699	679673	165.81
北 平	954614	595947	1550561	160.18
绥 远	1259020	824673	2083693	152.67
南 京	611957	407191	1019148	150.29
青 岛	305424	209345	514769	145.90
天 津	633481	447591	1081072	141.53
天津租界	79956	56618	136574	141.22
察哈尔	1174640	861317	2035957	136.38
福 建	6761130	4994495	11755625	135.37
上 海	1213801	912802	2126603	132.98
上海租界	913112	687042	1600154	132.90
山 西	6557422	5043604	11601026	130.01
黑龙江	2119673	1631436	3751109	129.93
吉 林	4150071	3204388	7354459	129.51
广 西	7482268	5902947	13385215	126.75
宁 夏	545990	432401	978391	126.27
新 疆	2429854	1930166	4360020	125.89
辽 宁	8457175	6796519	15253694	124.43
浙 江	11732687	9498062	21230749	123.53
热 河	1202923	981800	2184723	122.52
湖 南	15559638	12734097	28293735	122.19
安 徽	12804290	10549898	23354188	121.37
江 西	8664328	7140295	15804623	121.34
甘 肃	3657733	3058672	6716405	119.59
陕 西	5306175	4473749	9779924	118.61

续表

省市	男	女	人口	性别比
广东	17544282	14908529	32452811	117.68
河北	15485351	13159086	28644437	117.68
四川	28474434	24231776	52706210	117.51
湖北	13731771	11784084	25515855	116.53
山东	20446808	17652933	38099741	115.83
河南	18274231	16015617	34289848	114.10
江苏	19424205	17045116	36469321	113.96
威海卫行政区	116904	105343	222247	110.97
贵州	5144749	4774045	9918794	107.76
云南	6225724	5816433	12042157	107.04
青海	617337	578717	1196054	106.67
西康	472264	495923	968187	95.23
西藏			3722011	
蒙古			6160106	
旅外侨民			7838888	
合计	251101729	210261917	479084651	119.42

说明：性别比系笔者重新计算。

资料来源：民国内政部统计处《户口统计》（战时内务行政应用统计专刊第一种），《全国户口统计总表》。

表7-6中除了各个直辖市与东省特别区外，绥远、察哈尔、福建、山西、黑龙江的性别比排在全国各地区的前列，而四川则显著地退居后列。全国除城市外有性别比统计的29个地区中，有3个地区超过了130，11个地区在120~130之间，10个地区在110~129.93之间，其余5个地区则低于110，西康更低于100。全国总人口的性别比为119.42，与前几次统计相比，有较大幅度地下降，这可能意味着此次户口统计遗漏的女性人口比例较前几次为低。

七、1943年全国户口统计(非战区)的性别结构

1944年内政部出版的《各省市户口统计》只收入非沦陷区的户口统计，名义上也包括了陕北共产党根据地，计有1214个县市

1936年全国人口统计的性别比有所下降。

局；时间上较为统一，除浙江省为 1942 年 12 月，重庆市为 1944 年 12 月统计数外，其余地区均是 1943 年 12 月统计数，人口总数为 210569455 人，占战前 1936 年全国人口统计总数的 44%^①。

表 7-7 1943 年全国(非战区)户口统计人口性别比的地区排序

省 市	男	女	人口	性别比
重 庆	626701	410929	1037630	152.51
绥 远	151101	110996	262097	136.13
浙 江	5193974	4312138	9506112	120.45
宁 夏	392015	331693	723708	118.19
广 东	8420479	7187100	15607579	117.16
安 徽	4173781	3691509	7865290	113.06
甘 肃	3469935	3084529	6554464	112.49
广 西	7864116	7063322	14927438	111.34
新 疆	1964609	1765442	3730051	111.28
湖 北	3137208	2822725	5959933	111.14
陕 西	5081949	4596423	9678372	110.56
福 建	5971943	5454237	11426180	109.49
湖 南	14104396	13027749	27132145	108.26
云 南	4756144	4468311	9224455	106.44
四 川	23621957	22302755	45924712	105.91
河 南	8032856	7703152	15736008	104.28
江 西	5722763	5512746	11235509	103.81
青 海	774890	758963	1533853	102.10
西 康	875516	872942	1748458	100.29
贵 州	5368935	5386526	10755461	99.67
合 计	109705268	100864187	210569455	108.77

说明：性别比系笔者重新计算。

资料来源：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户口统计》的《各省市户口统计总表》。

表 7-7 中除了重庆市外，绥远的性别比仍占据全国首位。全国除城市外的 19 个地区中，性别比高于 130 的地区只有绥远，而

①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户口统计》的《各省市户口统计总表》。

1943年人口统计的性别比低于110。

高于120的地区也只有浙江,并且有9个地区的性别比均低于110。合计人口的性别比为108.77。此次户口统计全国各地区的性别比与前几次相比均有十分明显的下降,这也是自宣统人口普查后,中国人口的性别比第一次降到了110以下。这可能有以下几个原因:1.可能是实际情况的真实反映(大批男子参军,或战死,性别比下降);2.可能是由于抗战期间,为了逃避兵役人民有意识隐瞒男性人口的结果;3.可能正是由于抗战期间为了征召兵役,户口统计的精确度得到了加强,因此这一性别比正是反映了当时的实际情况。

八、1947年全国户口统计的性别结构

1947年7月,内政部人口局编印了是年的《全国户口统计》,但仍然有许多地区并无户口数字上报,尤其是华北、东北的大面积地区已经成为解放区,因此这些地区的户口统计数也只能是估计数,或是以前户口统计数的补充。但在南方各省,民国中央政府仍维持着有效的统治,因此这些地区的户口统计数仍是保甲清查数或户口登记数。

表7-8 1947年全国户口统计人口性别比的地区排序

省 市	男	女	人口	性别比
大 连	358736	184954	543690	193.96
西 藏	650000	350000	1000000	185.71
哈尔滨	481917	278083	760000	173.30
西 安	319074	204109	523183	156.33
南 京	609391	428265	1037656	142.29
重 庆	579354	420747	1000101	137.70
天 津	970591	708619	1679210	136.97
北 平	925249	676985	1602234	136.67
嫩 江	1387506	1019932	2407438	136.04
松 江	2561014	1974078	4535092	129.73
青 岛	423438	329362	752800	128.56
黑龙江	1440754	1122480	2563234	128.35

续表

省市	男	女	人口	性别比
兴安	184026	143537	327563	128.21
上海	2162119	1691392	3853511	127.83
绥远	1212119	954394	2166513	127.00
沈阳	645447	530173	1175620	121.74
山西	8220320	6804939	15025259	120.80
宁夏	422637	350688	773325	120.52
察哈尔	1152984	961304	2114288	119.94
吉林	3787574	3193703	6981277	118.60
安东	1715614	1448297	3163911	118.46
河北	15375365	13153724	28529089	116.89
广东	14828510	12997002	27825512	114.09
浙江	10595121	9346991	19942112	113.35
汉口	397886	352066	749952	113.01
安徽	11501405	10203851	21705256	112.72
新疆	2118705	1893625	4012330	111.89
热河	3217455	2892411	6109866	111.24
广州	671157	605272	1276429	110.89
陕西	4990576	4501913	9492489	110.85
湖北	11052418	9982045	21034463	110.72
湖南	13693880	12477237	26171117	109.75
广西	7627723	6975524	14603247	109.35
合江	1009500	926500	1936000	108.96
江苏	18745652	17306359	36052011	108.32
甘肃	3579655	3318126	6897781	107.88
辽北	1969042	1829014	3798056	107.66
福建	5744766	5355914	11100680	107.26
江西	6585263	6139924	12725187	107.25
辽宁	5142613	4849774	9992387	106.04
河南	14632363	13840662	28473025	105.72
四川	24151127	22956593	47107720	105.20
青海	683802	662518	1346320	103.21
西康	831554	819578	1651132	101.46

续表

省 市	男	女	人口	性别比
云 南	4612951	4558498	9171449	101.19
台 湾	3077606	3048400	6126006	100.96
贵 州	5247129	5271636	10518765	99.54
山 东	19192467	19479532	38671999	98.53
合 计	241485555	219520730	461006285	110.01

说明：性别比系笔者重新计算。

资料来源：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的《全国户口统计总表》。

表7-8中除了各个直辖市与纯属估计的西藏外,排在前4位的均是东北地区的诸省,绥远与察哈尔的位次则明显下降。除城市与西藏外的全国35个地区中,只有嫩江省性别比高于130,有6个地区高于120,低于130,10个地区在110~120之间,15个地区在100~109.75之间,另有2个省低于100。全国人口的性别比为110.01。

根据以上这些统计,1947年中国人口的性别比与36年前的宣统普查相比,下降了近12个百分点,与11年前的全国选举区户口统计相比,下降了9个百分点,如果这种变化趋势是真实的,意味着在这36年里,中国性别结构发生了极为重大的变化:从单纯生物学的角度来看,人类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在这短短的36年内不可能发生很大的变化,那么这种变化只能由男性人口死亡率的相对上升和女性人口死亡率的相对下降来解释。中国历史似乎为此提供了很好的注解,在整个20世纪上半期中,中国几乎始终处于大规模的战争状态,1916—1937年间几乎从未中断过的内战,1937—1945年间的抗日战争,以及1946—1949年的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这些战争毫无疑问造成了对男性人口更加严重的杀伤。如果这种变化趋势是真实的,那么性别比在1936—1947年间下降了9个百分点的事实,就意味着大约占1947年总人口4.5%的男子在此期间过量死亡,而此时中国的人口已经超过了5亿,那么这些男子的数量超过了2000万。但是这一切的推论是建立在这样

一个假设的基础上的,即 1936 年与 1947 年的两次户口统计是精确的,至少它们在统计男女人数时遗漏率是一致的。事实果真如此吗?

另外,如果这些统计中的性别比是可信的,那么超过 120 的性别比就必然意味着中国女性人口的死亡率要远远高于男子,但这符合事实吗?

这两个问题的答案将在本章第二节及第八章中给出。

九、1953 年人口普查的性别结构

1953 年人口普查大陆地区的人口性别比为 107.61,除了 3 个直辖市以外,有性别比统计的全国 26 个地区中,仅有内蒙古自治区的性别比超过了 120,11 个地区在 110~120 之间,其他 17 个地区均在 110 以下,山东、西康更是在 100 以下。内蒙古自治区性别比之高非常突出,这证明了民国时期绥远、察哈尔、兴安性别比之高的确始终位于全国前列。黑龙江的性别比也非常高,仅次于内蒙古,这也证明了 1947 年户口统计中嫩江、松江、黑龙江 3 省的性别比确实远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

表 7-9 1953 年人口普查大陆地区人口性别比的地区排序

省 市	男	女	人口	性别比
北 京	1597868	1170281	2768149	136.54
内 蒙 古	3431883	2668221	6100104	128.62
天 津	1480280	1213551	2693831	121.98
黑 龙 江	6487678	5409631	11897309	119.93
陕 西	8549454	7331827	15881281	116.61
上 海	3319575	2884842	6204417	115.07
浙 江	12233408	10632339	22865747	115.06
山 西	7644677	6669808	14314485	114.62
甘 肃	6898183	6029919	12928102	114.40
新 疆	2597769	2275839	4873608	114.15
吉 林	6012087	5277986	11290073	113.91
安 徽	16109956	14233681	30343637	113.18

续表

省 市	男	女	人口	性别比
湖 南	17526418	15700536	33226954	111.63
辽 宁	9760372	8784775	18545147	111.11
福 建	6895547	6247174	13142721	110.38
四 川	32392425	29911574	62303999	108.29
热 河	2674516	2486306	5160822	107.57
广 西	10102541	9458281	19560822	106.81
湖 北	14331671	13458022	27789693	106.49
河 南	22745054	21469540	44214594	105.94
江 西	8576804	8196061	16772865	104.65
河 北	18298265	17686379	35984644	103.46
青 海	852515	824019	1676534	103.46
广 东	16631534	16138525	32770059	103.05
贵 州	7598023	7439287	15037310	102.13
江 苏	20790461	20461731	41252192	101.61
云 南	8771950	8700787	17472737	100.82
山 东	24311397	24565151	48876548	98.97
西 康	1639945	1714119	3381064	95.67
西 藏			1000000	
昌 都			273969	
合 计	300262256	279040192	580603417	107.61

说明：性别比系笔者重新计算。广东省人口不包含港澳地区人口。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272、312页。

第二节 地区性人口调查和普查中的性别结构

民国时期，学术团体和政府部门曾在不同地区举行过规模不等的人口抽样调查和地区性的人口普查，由于这些人口调查多采用现代西方人口学的方法，而且调查的对象数量有限，调查的地域也较小，因此调查的精确度与可信度要远远高于同时期政府部门

发布的全国户口数。在这些调查中,以金陵大学卜凯主持的中国土地利用调查最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下面对《中国土地利用》的征引,一般都引自其英文原版本。

一、总人口的性别比

根据中国土地利用的调查,中国的性别比为 108,在世界范围内的许多国家中最高(见表 7-10),但远远低于同时期官方人口统计中的 120。诺特斯坦因认为这是由于调查中女性人口的隐漏率高于男性,以及女性死亡率高于男性的缘故^①。

表 7-10 1930 年左右各国人口性别比

区 域	年 份	性别比
中 国	1929—1931	108
中国北部	1929—1931	108
中国南部	1929 1931	109
英属印度	1931	106
日 本	1930	102
澳大利亚	1931	104
英格兰及威尔斯	1931	92
瑞 典	1930	97
美 国		
总人口	1930	103
乡村人口		108

资料来源: Notestein Frank W. Population. In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1933*. Nanking: University of Nanking, 1937 (A report in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series of th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p. 376.

^① Notestein Frank W. Population. In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1933*. Nanking: University of Nanking, 1937 (A report in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series of th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p. 375.

如果仍对中国土地利用调查所得的性别比结果有所怀疑的话,那么几乎 20 世纪上半期进行的所有地区性的人口抽样调查与普查的结果均证明了中国人口的性别比要低于 120。表 7-11 是对中国乡村人口进行调查得出的性别比,它们的加权平均数为 109.8,没有超过 110。

表 7-11 1918—1932 年中国部分乡村人口性别比

调查地点	调查年度	性别比
广东潮州凤凰村	1918	108.3
河北等省 200 余村庄	1922	111.3
安徽等 7 省 16 处	1921—1925	105.7
安徽等 4 省 11 处	1924—1925	113.7
江苏江宁县杨柳村	1926	115.2
北平挂甲屯村	1926	114.8
北平黑山户等村	1926—1927	103.7
北平清河镇	1928	111.5
山西清源县	1929	119.0
河北定县 515 家	1929	105.7
河北定县大王寨村	1929	113.9
南京 23 乡	1929—1930	114.7
河北定县 5255 家	1930	106.2
河北等 11 省 22 处	1929—1931	108.6
河北 16 省 101 处	1929—1931	108.5
江苏江阴县	1931—1932	112.1
加权平均		109.8

资料来源: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商务印书馆 1945 年版,第 47 页。

表 7-12 是全国 10 处人口调查的结果,除了长乐、兰谿与昆明市的性别比较高外,其余各地的性别比均在 120 以下,甚至有半数在 100 以下。此 10 处性别比的加权平均数也在 110 以下。

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以及整个 20 世纪上半期一系列的城乡人口抽样调查的结果均明确地显示,中国人口的性别比不会超过 110。

表 7-12 20 世纪上半期全国 10 处人口性别比

县 市	出生人口性别比	全部人口性别比
峭 岐	111.7	112.1
句 容	115.0	116.6
江 宁		106.2
定 县		110.5
邹 平		93.1
长 乐		129.4
兰 谿	123.3	125.3
呈 贡	89.1	90.7
四川三县	99.0	108.0
环湖示范区	88.8	102.7
昆明全市	94.0	121.7
昆明城区	95.0	126.9
昆明乡区	88.5	105.9
昆明县	84.2	95.8
昆阳县	91.0	95.2
晋宁县	88.9	35.8

资料来源：陈达《现代中国人口》，第 123 页。

按照以 1944 年以前的官方人口统计数字，四川省一向是性别比非常高的地区（见本章有关各表），但是根据四川九县人口普查的结果，事实并非如此。表 7-13 中四川 9 个县总人口性别比几乎全部低于 110，而 9 县人口总计的性别比仅为 107.9，甚至低于 1953 年人口普查中的四川省总人口的性别比。

表 7-13 1942—1943 年四川 9 县人口普查中的性别比

县 名	男	女	性别比
彭 县	192771	176284	109.4
双 流	80110	75975	105.4
崇 宁	48966	45365	107.9
成 都	83079	76563	108.5
华 阳	234199	218382	107.2

续表

县名	男	女	性别比
温江	85249	81688	104.4
郫县	90043	84370	106.7
新都	82680	74962	110.3
新繁	54163	48241	112.3
合计	951260	881830	107.9

资料来源：民国主计处统计局《中华民国统计提要》(1947年)，第5页。

中国人口的性别比不会高于110。

根据以上这些包括了400万人口普查和调查的结果，20世纪上半期中国人口的性别比不会超过110，也证明了官方人口统计中的高性别比是女性人口遗漏的结果，而并非事实。

二、出生、死亡与分年龄性别比

1. 出生人口性别比

有关20世纪上半期中国人口的出生人口性别比的资料相对来说比较少见，所包含的样本量也较少，远远不能与总人口的性别比资料相比。出生人口的性别比一般是比较稳定的，维沙里亚(Pravin M. Visaria)曾对一些出生登记比较完整的国家计算出24个出生人口性别比，所有的性别比均超过了100，多数国家在104~107之间，平均为104.48。人口学界一般认为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05。中国1981年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08^①。

表7-12中除了3个地区外，其他所有地区的出生性别比均低于100，但是这些地区全部集中于四川和云南两省。

表7-14罗列了医院登记和地区性的人口登记与调查三种来源的出生人口性别比数据，其中仍以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样本量最大，共有7751个出生记录^②，但以记录的精确度而言，则以医院

① 刘延年《现代人口统计与分析》，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年版，第63~64页。

② Notestein Frank W. Population. In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1933.* p. 383.

登记为最,样本量超过 1100 人的协和医院记录非常接近于人口界公认的数值^①。

表 7-14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人口的出生人口性别比

调查方法	调查地点	调查年度	出生人口性别比	
医院 登记	西门医院	上海	1927--1929	116.8
	协和医院	北平	1925--1929	103.9±6.1
	北平第一助产学校	北平	1929--1931	106.8
合计				111.6
登记 区域	梁医生及乌奔海姆	新加坡	1913--1922	115.1±0.9
	北平第一卫生区	北平	1920--1931	110.1
	乔启明	江苏江阴	1931--1935	111.7
合计				114.4
实地 调查	徐朱两村	北平	1930	109.6±3.2
	蓝诺克斯	北平	1919	119.1±2.6
	格雷	北平	1919	117.7±3.4
	雷君	中国教友	1929	106.3±4.8
	乔启明	河北等 11 省 22 处	1929--1931	110.4
	中国土地利用调查	河北等 16 省 101 处	1929--1931	112.4
合计				114.0
总计				114.2

资料来源: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 96 页。

1947 年第一、第二季度,内政部人口局对全国各大城市与台湾省的出生进行了统计,并有男女性别的记录,根据这些记录,可以计算出出生人口性别比。根据表 7-15,1947 年第一季度全国各大城市与台湾省的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加权平均数为 110.06。

^① 陈长蘅《人口》,表十四。

表 7-15 1947 年第一季度各大城市与台湾省的出生人口性别比

省 市	男	女	合计	出生人口性别比
台湾省	29998	28276	58274	106.09
南京市	1215	1023	2238	118.77
上海市	5932	4928	10860	120.37
北平市	2997	2826	5823	106.05
青岛市	2307	1949	4256	118.37
重庆市	648	580	1228	111.72
沈阳市	912	547	1459	166.73
西安市	831	717	1548	115.90
徐州市	440	372	812	118.28
杭州市	1202	1101	2303	109.17
南昌市	714	759	1473	94.07
康定市	9	14	23	64.29
济南市	1222	1078	2300	113.36
太原市	667	579	1246	115.20
兰州市	59	67	126	88.06
福州市	50	48	98	104.17
厦门市	140	127	267	110.24
昆明市	195	201	396	97.01
鞍山市	132	110	242	120.00
营口市	178	167	345	106.59
锦州市	101	105	206	96.19
吉林市	436	304	740	143.42
长春市	1866	1684	3550	110.81
包头市	161	146	307	110.27
归绥市	222	161	383	137.89
开封市	207	158	365	131.01
承德市	77	56	133	137.50
合 计	52918	48083	101001	110.06

资料来源：中华年鉴社《中华年鉴》(1948年)，第109页。

表 7-16 为 1947 年第二季度全国各大城市与台湾省的出生统计，根据此表，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加权平均数为 107.43。

表 7-16 1947 年第二季度各大城市与台湾省的出生人口性别比

省 市	男	女	人口	出生人口性别比
台湾省	28897	27909	56806	103.54
南京市	1169	994	2163	117.61
上海市	12041	10913	22954	110.34
北平市	2865	2665	5530	107.50
青岛市	1355	1213	2568	111.71
重庆市	672	586	1258	114.68
沈阳市	695	520	1215	133.65
西安市	525	407	932	128.99
杭州市	594	509	1103	116.70
南昌市	428	305	733	140.33
康定市	56	66	122	84.85
济南市	871	813	1684	107.13
太原市	773	581	1354	133.05
兰州市	134	124	258	108.06
福州市	73	65	138	112.31
厦门市	27	20	47	135.00
昆明市	158	177	335	89.27
鞍山市	149	152	301	98.03
营口市	98	61	159	160.66
锦州市	101	93	194	108.60
包头市	134	116	250	115.52
归绥市	333	252	585	132.14
合 计	52148	48541	100689	107.43

资料来源：中华年鉴社《中华年鉴》(1948年)，第114页。

表 7-15 与表 7-16 是难得的宝贵资料，它们的样本量超过了 20 万，可以说是笔者迄今所见的有关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方面样本量最多、覆盖面积最广的记录，而且相当精确（1981 年的调查结果 为 108）。另外，据清华大学国情研究所的调查，1940 年 2 月至 1944 年 6 月间，云南呈贡县共出生 8214 个婴儿数，

1947 年出生人口性别比数据与 1981 年的调查结果极为相近。

其中男婴 4168 个,女婴 4046 个,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03.2^①。

2. 死亡人口性别比

人口的死亡人口性别比是影响总人口性别比的一个基本变量,死亡人口性别比取决于一个人口内部的各年龄组死亡率水平的性别差异。有关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人口的死亡人口性别比的资料更加难以觅得。

表 7-17 1929—1931 年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中的分年龄男女死亡人口性别比

年龄组	男	女	死亡人口性别比
0—4	1401	1208	115.98
5—9	221	205	107.80
10—14	105	75	140.00
15—19	93	105	88.57
20—24	87	100	87.00
25—29	85	98	86.73
30—34	52	76	68.42
35—39	81	92	88.04
40—44	83	75	110.67
45—49	90	75	120.00
50—54	83	73	113.70
55—59	123	112	109.82
60—64	101	96	105.21
65—69	76	108	70.37
70—74	66	68	97.06
75 以上	66	116	56.90
合 计	2813	2682	104.88
年龄未详	4		
总 计	2817	2682	

资料来源: Barclay George W, Coale Ansley J., Stoto Michael A., James Trussell T. A Reassessment of the Demography of Traditional Rural China. *Population Index*, Vol. 42, No. 4, October, 1976, Table B-4, p. 606.

① 陈达《现代中国人口》,第 126 页。

表7-17中的资料是普林斯顿大学人口研究所(Office of Population Research, Princeton University)的乔治·巴克利(George W. Barclay)与寇尔等人利用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人口原始资料重新编制的分年龄、分性别的人口死亡数,性别比是笔者计算所得。表中包括了诺特斯坦因当时排除的调查质量不高的18个地区中的两个地区的统计资料。死亡人口性别比为104.88。而根据云南呈贡县1940年2月至1944年6月间的调查资料,男性人口死亡总数为4254人,女性人口死亡总数为4136人,死亡人口性别比为102.85^①。

内政部人口局对1947年第一、二季度的全国各大城市与台湾省的死亡人数分性别的统计给我们了解当时的死亡人口性别比提供了最为广泛的资料。表7-18中各大城市与台湾省的死亡人口性别比的加权平均数117.92。

表7-18 1947年第一季度各大城市与台湾省的死亡人口性别比

省 市	男	女	人口	死亡人口性别比
台湾省	16105	13680	29785	117.73
南京市	1167	986	2153	118.36
上海市	3504	2687	6191	130.41
北平市	2840	2714	5554	104.64
青岛市	1107	993	2100	111.48
重庆市	535	462	997	115.80
沈阳市	838	517	1355	162.09
西安市	294	302	596	97.35
徐州市	393	332	725	118.37
杭州市	515	426	941	120.89
南昌市	200	179	379	111.73
康定市	18	19	37	94.74
济南市	762	753	1515	101.20
太原市	496	394	890	125.89

^① 陈达《现代中国人口》,第150页。

续表

省 市	男	女	人口	死亡人口性别比
兰州市	67	65	132	103.08
福州市	40	31	71	129.03
厦门市	90	80	170	112.50
昆明市	91	87	178	104.60
鞍山市	175	132	307	132.58
营口市	235	161	396	145.96
锦州市	69	76	145	90.79
吉林市	251	256	507	98.05
长春市	680	482	1162	141.08
包头市	96	85	181	112.94
归绥市	209	167	376	125.15
开封市	137	146	283	93.84
承德市	35	34	69	102.94
合 计	30949	26246	57195	117.92

资料来源：中华年鉴社《中华年鉴》(1948年)，第110页。

表7-19为第二季度各大城市与台湾省的死亡人口性别比，总计为116.54。

表7-19 1947年第二季度各大城市与台湾省的死亡人口性别比

省 市	男	女	人口	死亡人口性别比
台湾省	15881	13783	29664	115.22
南京市	1313	1089	2402	120.57
上海市	4577	3506	8083	130.55
北平市	2525	2413	4938	104.64
青岛市	908	824	1732	110.19
重庆市	561	474	1035	118.35
沈阳市	491	394	885	124.62
西安市	236	234	470	100.85
杭州市	535	403	938	132.75

续表

省 市	男	女	人口	死亡人口性别比
南昌市	184	193	377	95.34
康定市	32	47	79	68.09
济南市	639	670	1309	95.37
太原市	405	297	702	136.36
兰州市	129	122	251	105.74
福州市	30	31	61	96.77
厦门市	92	89	181	103.37
昆明市	140	106	246	132.08
鞍山市	57	36	93	158.33
营口市	128	91	219	140.66
锦州市	90	73	163	123.29
包头市	129	100	229	129.00
归绥市	250	194	444	128.87
合 计	29332	25169	54501	116.54

资料来源：中华年鉴社《中华年鉴》(1948年)，第115页。

1947年第一、二季度各城市与台湾省的死亡人口性别比与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云南呈贡县相比呈明显的上升趋势，这表明男性人口的死亡率与女性人口的死亡率相比有所上升，但这种上升是否具有全国性的普遍意义呢？因为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对象是乡村人口，而1947年的统计对象主要是城市人口，也许这仅意味着城市人口的两性死亡率相差不大，而乡村人口的两性死亡率则相差较大，也即乡村女性人口的死亡率可能相对较高，城市则较低。

乡村人口两性死亡率相差较大，女性人口死亡率较高。

3. 分年龄性别比

1912年人口普查将各省的人口数分性别及分年龄分为每5岁一组，自1岁至110岁；而对于死于传染病的人口数目也按上述方法分为每5岁一组，这也是1953年人口普查之前中国历史上绝无仅有的一次按5岁年龄组统计的全国性人口普查。据此可以计算分年龄性别比，见表7-20。

表 7-20 1912 年人口普查中的分年龄性别比

年龄组 ^[1]	男	女	性别比 ^[2]
1—5	12775721	9981606	127.99
6—10	12355129	10513970	117.51
11—15	12354748	10321807	119.70
16—20	14386893	12213283	117.80
21—25	16968407	13502457	125.67
26—30	18467714	13689131	134.91
31—35	18835386	14126064	133.34
36—40	17877600	14533618	123.01
41—45	15282409	11473630	133.20
46—50	12906483	11101494	116.26
51—55	10570992	9170007	115.28
56—60	8027047	6679934	120.17
61—65	4961347	4582450	108.27
66—70	3484908	3492201	99.79
71—75	2046543	1685437	121.43
76—80	1420373	1320185	107.59
81—85	859022	755464	113.71
86—90	477567	435750	109.60
91—95	127265	105182	121.00
96—100	25418	28778	88.32
101—105	2370	3607	65.71
106—110	355	334	106.29
111 以上	874	707	123.62
年龄未详	1955918	1566671	124.85
合 计	186152489	151285767	123.05

说明:

[1] 年龄为中国传统年龄。

[2] 性别比系笔者计算。

资料来源:陈华寅《关于我国人口年龄统计之资料》,立法院统计处《统计月报》第3卷第3期,1931年3月。

但是 1912 年人口普查的质量很成问题,不仅表现在人口总数上(参见本卷第三章及第四、五章),而且也表现在分年龄性别比与

年龄结构上,见下文。

乔启明将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性别比资料按每5年分组制成表7-21,全国人口的性别比为108.5。全国0岁与2岁的性别比非常大,而1岁、3岁、4岁则较小,且华北与华南的性别比相差甚大,他认为这是由于女婴漏报及夭折较男婴为多的缘故。全国5岁至19岁的男子过多,性别比太高,这主要是由于以下三个原因:1. 新婚妇女及未婚妇女漏报;2. 灾区妇女被拐卖到外地;3. 已婚妇女生育前后死亡率较高。50岁以上的妇女多于男性,这是因为男性的寿命较短^①。

性别比数据太高的三个主要原因。

表7-21 1929—1931年中国101处38256农家按每5年分组的性别比

年龄组	全 国		华 北		华 南	
	性别比	标准差	性别比	标准差	性别比	标准差
0	112.0	3.5	112.8	4.8	111.4	2.5
1	111.1	2.6	110.9	2.9	111.3	2.4
2	115.3	6.8	113.2	5.2	117.3	8.4
3	106.0	-2.5	102.7	5.3	108.8	-0.1
4	106.9	-1.6	101.9	-6.1	111.2	2.3
0—4	110.2	1.7	108.4	0.4	111.7	2.8
5—9	117.1	8.6	117.1	9.1	117.1	8.2
10—14	124.4	15.9	117.1	9.1	131.8	22.9
15—19	116.7	8.2	109.0	-1.0	124.1	15.2
20—24	105.9	-2.6	105.4	-2.6	106.4	-2.5
25—29	103.1	-5.4	101.4	-6.6	104.6	-4.3
30—34	110.4	1.9	113.8	5.8	107.7	-1.2
35—39	109.4	0.9	110.2	2.2	108.6	-0.3
40—44	113.3	4.8	118.2	10.2	108.3	-0.6
45—49	101.0	-7.5	101.6	-6.4	100.3	-8.6
50—54	104.4	-4.1	115.3	7.3	94.9	-14.0
55—59	91.4	-17.1	95.7	-12.3	87.8	-21.1
60—64	92.5	-16.0	102.4	-5.6	83.6	-25.3

^① 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45年版，第51页。

续表

年龄组	全 国		华 北		华 南	
	性别比	标准差	性别比	标准差	性别比	标准差
65—69	78.7	29.8	81.0	-27.0	75.6	-33.3
70—74	69.9	-38.6	73.0	-35.0	64.6	-44.3
75—79	59.7	-48.8	64.9	-43.1	52.5	-56.4
80—84	56.7	-51.8	62.6	-45.4	48.0	-60.9
85—89	25.3	-83.2	30.9	-77.1	17.5	-91.4
90—94	15.4	-93.1			40.0	-68.9
95—99	50.0	-58.5	100.0	-8.0		
年龄未详	330.2	221.7	540.0	432.0	217.9	109.0
合 计	108.5		108.0		108.9	

资料来源：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49页。

老年组的女性多于男性是普遍的规律，这是因为女性的寿命长于男性，而1912年人口普查则完全没有体现这一点。表7-22是1953年人口普查的分年龄性别比，如果将其与表7-20、表7-21中两组全国人口分年龄性别比进行比较，很容易发现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结果是可信的，而1912年人口普查的结果则完全失实，见本章图7-1。

表7-22 1953年人口普查中的分年龄性别比

年龄组	男	女	性别比
0—4	46104886	43170240	106.80
5—9	33264941	29510596	112.72
10—14	29082491	24707743	117.71
15—19	27072984	24653803	109.81
20—24	23718199	22606396	104.92
25—29	21711735	20604268	105.37
30—34	19595040	18491570	105.97
35—39	18778517	17502857	107.29
40—44	16454333	15200608	108.25

续表

年龄组	男	女	性别比
45—49	14676352	14084045	104.21
50—54	12435470	11921207	104.31
55—59	10398207	10161827	102.33
60—64	8006104	8494082	94.26
65—69	5400767	6374478	84.72
70—74	3308199	4507616	73.39
75—79	1368411	2224077	61.53
80—84	473106	955331	49.52
85—89	101114	254036	39.80
90以上	18951	52171	36.32
合计	291969807	275476951	105.9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323~326页。

表7-23是笔者根据四川9县户口普查中各县的男女分年龄人口数制成的，与1953年人口普查、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相比，其20岁至44岁年龄组的性别比明显偏低（见本章图7-1），而45岁至69岁年龄组的性别比却明显偏高，由于当时正值抗战时期，因此前者可能是由于壮年男子应征入伍或被征发劳役，而后者只能归因于这一年龄组的女性人口死亡率要远远高于男性。非常有意思的是，0岁组与1岁组的性别比均低于100，这可能证明此次四川9县户口普查中并不存在女性人口遗漏的问题。

四川9县普查中可能没有女性人口遗漏的问题。

表7-23 1942—1943年四川9县户口普查中的分年龄性别比

年龄组	男	女	性别比
0	15163	15349	98.79
1	33337	33577	99.29
2	27577	27381	100.72
3	29180	26857	108.65
4	25831	22590	114.35
0—4	131088	125754	104.24

续表

年龄组	男	女	性别比
5—9	117197	99003	118.38
10—14	117180	88472	132.45
15—19	61101	58555	104.35
20—24	42949	47924	89.62
25—29	46241	48560	95.22
30—34	55058	61830	89.05
35—39	57907	61213	94.60
40—44	52735	60060	87.80
45—49	68438	53199	128.65
50—54	64736	46459	139.34
55—59	43174	33799	127.74
60—64	37437	35737	104.76
65—69	23173	22666	102.24
70—74	16045	19688	81.50
75—79	7480	10481	71.37
80—84	3532	5802	60.88
85—89	694	1818	38.17
90—94	261	461	56.62
95—99	55	112	49.11
100以上	1	1	100.00
年龄未详	1037	163	
合计	947519	881757	107.46

资料来源：根据主计处统计局《中华民国统计提要》(1947年)表27计算。

图7-1清楚地显示了这四次人口统计分年龄性别比间的差异,1953年人口普查与中国土地利用调查间的结果非常接近,均体现了老年人口中女性多于男性的规律,而与1912年人口普查的结果相去甚远,这又一次证明了后者的结果是完全不可信的。

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与1953年人口普查中的分年龄性别比分布随着年龄的增长,基本上呈逐步下降的趋势,且较为平缓,而四川9县户口普查则明显呈不规则的趋势,体现了和平稳定时期与

战争动荡时期的差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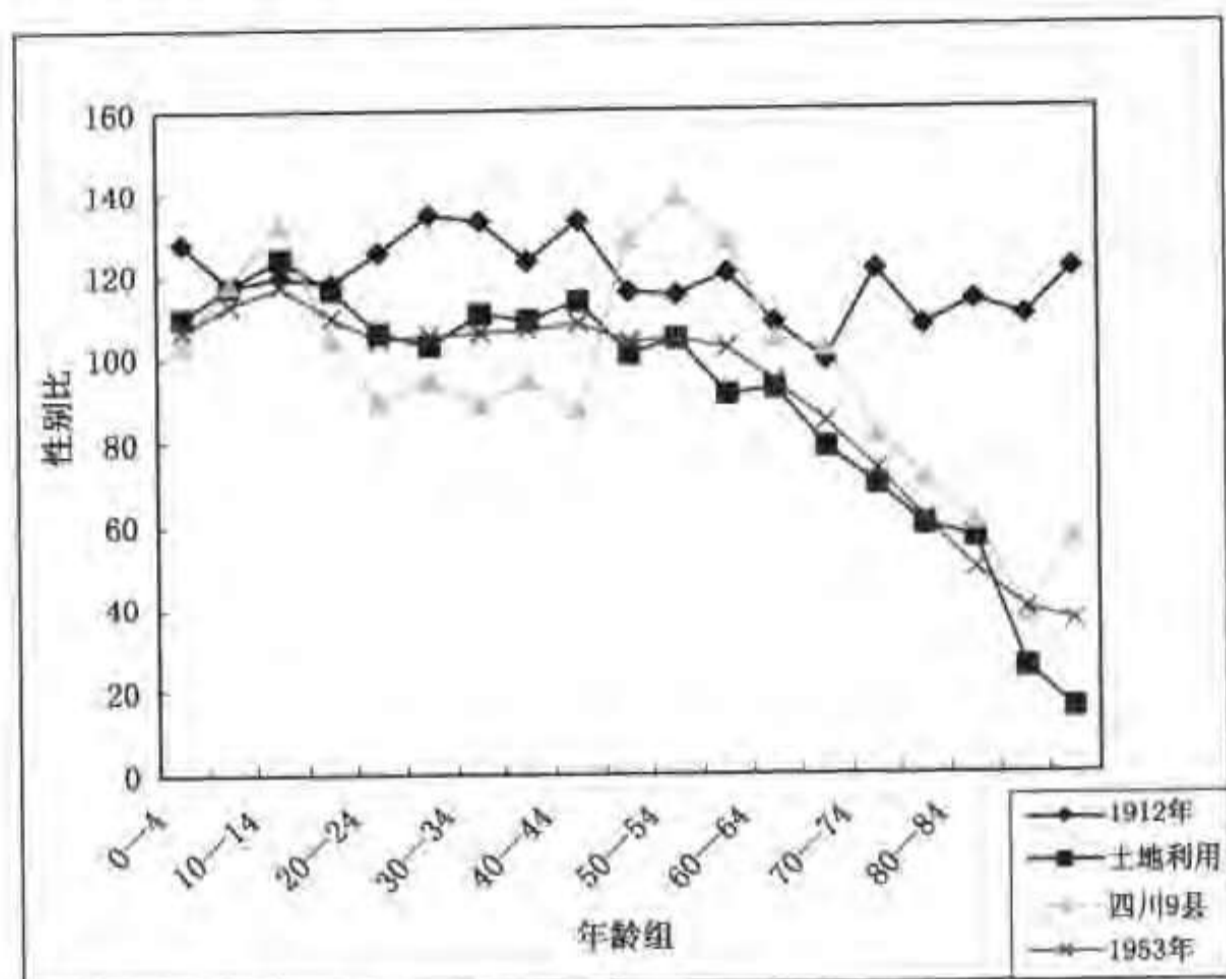


图 7-1 四次人口普查和调查中的分年龄性别比

第三节 全国人口统计中的年龄结构

人口的年龄结构(age structure)或年龄分布(age distribution)可以用一岁一岁的年龄(individual year of age)表示,也可以用年龄组(age groups)来表示。年龄组可以是组距为5岁的年龄组(five-year age groups),也可以是大组距年龄组(broad age groups)。

一、宣统人口普查的年龄结构

宣统人口普查并没有对人口的年龄结构一项统计予以足够的重视,而只是规定“口数册造齐后,应将册内年届7岁之学童及年

表 7-24 宣统人口普查中的年龄结构

地 区	男	女	人 口	学 童	壮 丁	学童占男子 的百分比	壮丁占男子 的百分比
京师内外城	511369	255493	766862	49255	220994	9.63	43.22
顺天府所属	1991096	1743620	3734716	327895	591608	16.47	29.71
奉天全省	1677077	1425863	3102940	331580	569115	19.77	33.93
吉林全省	3069304	2324440	5393744	568085	1136110	18.51	37.02
黑龙江全省	1017064	841728	1858792	204853	314788	20.14	30.95
直隶全省	11531348	9625479	21156827	1815042	3945419	15.74	34.21
江苏各属	4842251	4347607	9189858	780486	2336316	16.12	48.25
安徽全省	8954846	7274206	16229052	1579783	4236527	17.64	47.31
山东全省	14631855	12463804	27095659	1901018	4508468	12.99	30.81
山西全省	5810855	4288280	10099135	672159	2161361	11.57	37.20
河南全省	6566564	5885340	12451904	1029288	2197639	15.67	33.47
陕西全省	4393231	3661176	8054407	693239	1573810	15.78	35.82
甘肃全省	2455166	2236454	4691620	293239	917039	11.94	37.35

续表

地 区	男	女	人口	学童	壮丁	学童占男子 的百分比	壮丁占男子 的百分比
福建全省	4705320	3648265	8353585	731610	1925590	15.55	40.92
浙江全省	7004082	5909237	12913319	1030822	3057912	14.72	43.66
江西全省	9312190	7413495	16725685	1093606	3414059	11.74	36.66
湖南全省	12161646	9550557	21712203	1465427	4208472	12.05	34.60
四川全省	10361699	7964298	18325997	1956944	3712339	18.89	35.83
云南全省	3823752	3351135	7174887	672546	1354181	17.59	35.41
贵州全省	4636956	3866998	8503954	862951	1987836	18.61	42.87
热河所属	1563108	1261216	2824324	282216	542269	18.05	34.69
合 计	121020779	99338691	220359470	18342044	44911852	15.16	37.11

资料来源：王士达《民政部户口调查及各家估计》，表十一。

届 16 岁之壮丁另计总数,附记该册之后”。这一规定非常模糊,没有对学童与壮丁的年龄上限有所限定,因此民政部又咨行各省重新定义:“增订年届 7 岁至 16 岁者为学童,年由 16 岁至 40 岁者为壮丁。”^①但即使如此,这一规定仍然是模糊的,因为 16 岁的男子究竟是学童还是壮丁,或者两者都是,我们无法界定,但更大的可能是,学童的年龄是在 7 岁至 16 岁之间(以上均为中国传统年龄)。

表 7-24 中的学童占男子的比例可以证明学童的确如王士达所判断的那样,只是男性,并不包括女性,否则男女合计的学童占总人口的比例仅在 8% 左右(参见本卷第二章),而以下章节将证明这一比例实在是太低。根据 20 世纪前半期多种人口抽样调查、地区性普查和 1953 年普查的结果,5 岁至 14 岁年龄组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约为 20%(参见下文),以此标准衡量,宣统普查中的学童人口(约为 6 岁至 15 岁的男性人口)占男子比例 15.16% 较低,显示出不仅女性人口在此次普查中有遗漏登记的现象,0 岁至 15 岁未成年男性人口的登记也同样存在着遗漏登记的问题,遗漏人口占男性总人口的比例大概在 5% 左右。

学童占男性人口的比例在全国各地区分布的标准差(standard deviation)为 3.01,变异系数(coefficient of variation)为 0.19;壮丁占男性人口的比例在全国各地区分布的标准差为 5.18,变异系数为 0.14。

二、1912 年人口普查的年龄结构

1912 年人口普查不仅是中国有史以来户口普查项目最为详细的一次,也是随后整个民国时期人口普查和人口登记中项目最为详细的一次。此次人口普查将各省的人口数分性别及分年龄,分为每 5 岁一组,自 1 岁至 110 岁(中国传统年龄),这是 1953 年人口普查之前中国历史上绝无仅有的一次按 5 岁年龄组统计的全

宣统普查中,大约遗漏了占男性总人口 5% 的男性未成年人口。

^① 清民政部《咨行各省增订调查户口章程内学童、壮丁年岁文》,《大清宣统新法令》第 9 册。

续表

年龄组	福 建			全国总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1—5	6.13	6.63	6.35	6.86	6.60	6.74
6—10	6.74	6.40	6.59	6.64	6.95	6.77
11—15	6.89	7.34	7.09	6.64	6.82	6.72
16—20	8.42	7.78	8.14	7.73	8.07	7.87
21—25	8.78	9.04	8.90	9.12	8.93	9.03
26—30	9.37	9.29	9.33	9.92	9.05	9.52
31—35	9.71	9.94	9.81	10.12	9.34	9.76
36—40	9.43	8.89	9.19	9.60	9.61	9.60
41—45	7.77	8.43	8.06	8.20	7.58	7.93
46—50	6.69	7.18	6.90	6.93	7.34	7.11
51—55	5.87	5.23	5.59	5.68	6.06	5.85
56—60	4.39	4.49	4.44	4.31	4.42	4.36
61—65	3.13	3.54	3.31	2.67	3.03	2.83
66—70	1.56	2.34	1.90	1.87	2.31	2.07
71—75	0.99	1.15	1.06	1.10	1.11	1.16
76—80	0.62	0.84	0.72	0.76	0.87	0.81
81—85	0.37	0.44	0.40	0.46	0.50	0.48
86—90	0.20	0.27	0.23	0.26	0.29	0.27
91—95	0.13	0.10	0.12	0.07	0.07	0.07
96—100	0.00	0.02	0.01	0.01	0.02	0.02
101—1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龄未详	2.83	0.64	1.87	1.05	1.04	1.04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说明：表中百分比均是笔者根据人口数计算，其中对原始数据中的明显计算错误进行了更正。

资料来源：陈华寅《关于我国人口年龄统计之资料》。

1912年人口普查虽然提供完整的人口年龄结构,但是未成年人口所占总人口的比例明显偏低,各年龄组分布也极不规则。表7-25为1岁至15岁年龄组与16岁至50岁年龄组人口占总人口之比的比较,22个地区中1岁至15岁年龄组占总人口之比最高为27.12%(新疆),最低为8.63%(山东),加权平均为20.23%;而16岁至50岁年龄组占总人口之比最高为73.81%(山东),最低为54.13%(浙江),加权平均为60.84%。这些地区16岁至50岁年龄组的人口数是1岁至15岁年龄组人口数的3.01倍,即未成年人口仅是成年人口的三分之一,这种年龄结构统计距离事实太远,只能称之为荒谬。

1912年人口普查的结果非常荒谬。

表7-26 1912年人口普查中两个年龄组人口的比较

地 区	年龄组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后者是前者的倍数
	1—15	16—50	
北京内外城	14.89	68.63	4.61
顺天府	25.67	55.43	2.16
直 隶	22.07	57.83	2.62
江 苏	16.41	62.49	3.81
浙 江	25.86	54.13	2.09
江 西	20.11	68.15	3.39
湖 南	23.35	58.84	2.52
湖 北	16.48	59.07	3.58
四 川	25.04	57.13	2.28
云 南	25.10	60.33	2.40
贵 州	19.24	64.51	3.35
山 东	8.63	73.81	8.55
山 西	20.09	54.58	2.72
河 南	18.06	59.05	3.27
陕 西	17.66	66.93	3.79
奉 天	25.60	58.82	2.30
吉 林	21.86	57.66	2.64
黑龙江	17.36	64.71	3.73
新 疆	27.12	54.34	2.00

续表

地 区	年龄组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后者是前者 的倍数
	1 -15	16 -50	
甘 肃	22.21	58.66	2.64
绥 远	19.48	62.84	3.23
福 建	20.02	60.34	3.01
合 计	20.23	60.82	3.01

资料来源：本卷表7-25。

1岁至15岁年龄组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在全国各地区分布的标准差为4.44,变异系数为0.22;16岁至50岁年龄组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在全国各地区分布的标准差为5.18,变异系数为0.09。

三、1928年人口普查的年龄结构

1928年人口普查仅有学童、壮丁与老幼人数的记录,而无详细的年龄规定。《学童壮丁统计表总说明》对此有详尽的解释:“1. 此次调查户口,对于人民年龄一项,未有详细规定。仅列有男女学童及壮丁三项。本表除列该三项数目外,并将学童、壮丁合计数,自各县人口总数中减去,余者列入老幼人数栏内。2. 学童是指6岁至12岁男儿童童而言。3. 壮丁是指20岁至40岁之男子而言。4. 老幼人数,包含6岁以下之儿童;12岁至20岁之男女;20岁至40岁之女子;及40岁以上之人口。5. 此次举行户口调查之各省,对于学童人数,多有未分男女者,是以表中第一、第二两栏之男女老幼人数,亦因此无法计算。6. 各县呈报学童人数,多有置一数于男学童栏内者。其为男女之合计数也似无疑义。本表虽未照列,然当以学童合计数为较准确。7. 按老幼人数栏内之女子数,包含20岁至40岁之女子。男子数包含6岁以下,12岁至20岁及40岁以上男子。”此次人口普查中的“老幼人口”中竟然包括了所有的女性人口,令人出乎意外,须加以特别的注意。

表 7-27 1928 年人口普查中的年龄结构

省 份	学童占两性人口与总人口的百分比			壮丁占男性人口的百分比
	男	女	合计	
江 苏			16.06	37.31
河 北	14.09	11.40	12.89	33.97
辽 宁	15.13	8.00	11.98	36.93
陕 西	13.62	11.57	12.72	33.13
山 西	13.21	9.49	11.64	30.08
湖 南			12.63	38.94
新 疆	7.09	5.26	6.27	33.65
绥 远	10.48	5.88	8.68	37.73
察哈尔	11.80	8.61	10.49	32.09
黑龙江			13.57	38.46
山 东	12.90	9.50	11.33	33.35
江 西	13.18	9.17	11.40	44.11
合 计			12.85	36.22

资料来源：根据民国内政部《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统计报告》的《各省学童壮丁统计表》计算，第 351~448 页。

表 7-27 中，除了江西省壮丁数占男性人口的比例超过了 40% 外，其他各省均在 30%~40% 之间。

由于 1928 年人口普查时的学童与壮丁的定义与宣统人口普查时有所不同，因此难以进行比较。此次调查在年龄结构上明确的结果是：6 岁至 12 岁的未成年人口占总人口数的 12.85%，20 岁至 40 岁的男子占男性总人口数的 36.22%。学童占男性人口的比例在全国各地区分布的标准误差为 2.45，变异系数为 0.21；壮丁占男性人口的比例在全国各地区分布的标准差为 3.82，变异系数为 0.11。

四、1943 年全国户口统计(非战区)的年龄结构

1943 年全国户口统计(非战区)中也没有年龄结构的统计，而只有壮丁数的统计，也即 20 岁至 40 岁男子数的统计。

表 7-28 1943 年全国户口统计中的年龄结构

省 市	男	壮丁	壮丁占男子的百分比
浙 江	5193974	1904924	36.68
安 徽	4173781	981543	23.52
江 西	5722763	1641968	28.69
湖 北	3137208	1132815	36.11
湖 南	14104396	4246315	30.11
四 川	23621957	5372868	22.75
西 康	875516		
河 南	8032856		
陕 西	5081949	1585835	31.21
甘 肃	3469935	956406	27.56
青 海	774890	76550	9.88
福 建	5971943	1905472	31.91
广 东	8420479		
广 西	7864116	2709223	34.45
云 南	4756144	1068444	22.46
贵 州	5368935	1934432	36.03
绥 远	151101	40846	27.03
宁 夏	392015	136721	34.88
新 疆	1964609		
重 庆	626701	323319	51.59
合 计	109705268	26017681	28.78

说明：表中百分比均是笔者根据人口数计算，其中对原数据中的明显计算错误进行了更正。

资料来源：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户口统计》的《各省市户口统计总表》。

表 7-28 中的壮丁数占男性人口的比例与表 7-27 相比，有较为明显的下降，除了重庆市外，没有一个地区超过了 40%，壮丁人口总计数占人口总计数的 28.78%，远远低于 1928 年人口普查时的 36.22%。壮丁占男性人口的比例在全国各地区分布的标准差为 8.96，变异系数为 0.30。

五、1946年全国户口统计的年龄结构

1946年的全国户口统计中,列有全国各省市的壮丁数,但也无年龄结构的统计。

表 7-29 1946年全国户口统计中的年龄结构

省 市	男	壮丁	壮丁占男子的百分比
江 苏	18833459	5700443	30.27
浙 江	10479455		
安 徽	11577014	2151521	18.58
江 西	6670778	2499792	37.47
湖 北	11272814	4155780	36.87
湖 南	13693880	4440422	32.43
四 川	24154393		
西 康	824161	294523	35.74
河 北	15375365	4949613	32.19
山 东	17786056	2971417	16.71
山 西	8077302	3364788	41.66
河 南	13864769	2535318	18.29
陕 西	5113554	1952843	38.19
甘 肃	3514111	1188152	33.81
青 海	666510	127046	19.06
福 建	5758810	2307389	40.07
台 湾	3194209	1151140	36.04
广 东	15492215		
广 西	7641614	2721034	35.61
云 南	4671300	1199270	25.67
贵 州	5250409	1796722	34.22
辽 宁	5889409	693726	11.78
安 东	1821448		
辽 北	2106840	520894	24.72
吉 林	3393495	525972	15.50
松 江	1694872		
合 江	889424		

续表

省 市	男	壮丁	壮丁占男子的百分比
黑龙江	1440754	457913	31.78
嫩 江	742324		
兴 安	86459		
热 河	3445948		
察哈尔	1119296	238916	21.35
绥 远	1142081	220628	19.32
宁 夏	402878	109268	27.12
新 疆	1964609		
西 藏			
南 京	457824	213508	46.64
上 海	1992438	664146	33.33
北 平	991892	480077	48.40
天 津	1007399	475872	47.24
青 岛	428543	162993	38.03
重 庆	626727	139571	22.27
大 连	348954		
哈尔滨	391906		
合 计	236297698	50410697	27.21

说明：表中百分比均是笔者根据人口数计算。

资料来源：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第1~2页。

表7-29中，壮丁占男性人口的比例在全国各地区分布的标准误差为9.90，变异系数为0.32，离散度超过了1943年的统计。

六、1947年全国户口统计的年龄结构

1947年12月，内政部人口局发布了全国部分省市的人口年龄结构统计，按5岁一组排列。这是自1912年人口普查后，中国政府第一次发布的全国性年龄结构统计。

根据表7-30中的统计，各省市0岁至14岁年龄组的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32.25%，15岁至49岁年龄组的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50.03%，即未成年人口数是成年人口数的65%。这一结果与

表 7-30 1947 年全国户口统计中年龄结构的比例(%)

年龄组	湖北	山西	福建	台湾	辽宁	河北	吉林	南京	上海	北平	青岛	汉口	每组合计
0	2.41	2.41	1.90	3.07	2.72	2.74	2.71	2.93	2.08	1.12	2.33	2.75	2.39
1—4	7.06	8.38	7.16	12.15	6.38	8.42	10.92	6.32	8.97	5.36	7.58	6.10	8.06
5—6	4.07	2.25	2.82	3.37	4.15	3.45	2.68	3.01	1.95	2.16	3.36	4.03	3.16
6—9	6.34	8.17	9.08	11.61	7.08	9.06	10.23	6.24	5.92	3.92	6.99	6.48	7.86
10—11	4.95	4.22	4.50	5.55	5.05	5.39	4.80	3.99	3.39	3.83	5.28	5.50	4.67
12—14	5.49	5.78	6.71	7.57	6.10	7.02	6.77	5.74	6.00	4.88	6.17	7.06	6.11
15—17	4.85	5.57	5.92	6.86	5.82	5.52	5.03	5.56	6.51	5.69	6.49	6.02	5.57
18—19	4.06	3.37	4.15	4.14	4.39	3.13	2.66	5.69	4.47	5.65	5.30	2.75	3.93
20—24	5.95	8.04	7.18	8.58	6.34	5.82	6.19	7.85	10.74	9.23	8.97	5.06	7.22
25—29	6.51	7.78	6.90	7.18	6.54	5.86	6.99	8.30	10.06	9.52	8.25	5.58	7.20
30—34	6.66	7.49	7.02	6.33	6.67	6.09	6.87	7.91	9.10	10.08	7.61	5.93	7.09
35—39	6.71	7.14	6.77	5.81	7.10	7.47	8.12	7.54	8.10	8.98	6.93	6.71	6.99
40—44	6.23	6.68	6.65	4.62	6.39	5.77	6.01	7.35	6.97	7.55	6.34	6.74	6.32
45—49	5.95	5.86	5.83	3.70	5.83	6.29	5.93	5.64	5.70	6.75	5.35	5.95	5.72
50—54	5.36	5.05	5.33	2.77	5.08	5.24	4.30	4.61	3.94	5.48	4.37	6.79	4.92
55—59	8.94	4.16	4.43	2.25	4.60	4.41	3.67	4.06	2.59	4.08	3.41	5.90	5.42
60—64	3.80	3.26	3.27	1.88	3.88	3.53	2.56	3.00	1.67	2.88	2.54	5.00	3.22
65—69	2.89	2.48	2.43	1.30	3.32	2.70	1.94	2.34	1.03	1.76	1.66	3.32	2.41
70以上	1.79	1.91	1.96	1.25	2.57	2.11	1.62	1.92	0.81	1.08	1.07	2.33	1.7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说明：表中百分比均是笔者根据人口数计算，其中对原数据中的明显计算错误进行了更正。
资料来源：中华年鉴社《中华年鉴》(1948年)，第97~98页。

1912年人口普查大相径庭,后者的未成年人口数仅是成年人口数的三分之一。

七、1953年人口普查的年龄结构

1953年人口普查中的人口年龄结构结果见表7-31,全国0岁至14岁年龄组的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36.27%,而15岁至49岁年龄组的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48.49%,与1947年统计的结果相类似,由于1947年全国部分省市的统计中城市人口所占的比重较大,因此成年人比例较高。

1947年人口年龄结构统计的结果,接近于1953年普查数。

表7-31 1953年人口普查中年龄结构的比例(%)

年龄组	男	女	合计
0—4	8.12	7.61	15.73
5—9	5.86	5.20	11.06
10—14	5.13	4.35	9.48
15—19	4.77	4.34	9.12
20—24	4.18	3.98	8.16
25—29	3.83	3.63	7.46
30—34	3.45	3.26	6.71
35—39	3.31	3.08	6.39
40—44	2.90	2.68	5.58
45—49	2.59	2.48	5.07
50—54	2.19	2.10	4.29
55—59	1.83	1.79	3.62
60—64	1.41	1.50	2.91
65—69	0.95	1.12	2.08
70—74	0.58	0.79	1.38
75—79	0.24	0.39	0.63
80—84	0.08	0.17	0.25
85—89	0.02	0.04	0.06
90以上	0.00	0.01	0.01
合计	51.45	48.55	100.00

说明:表中百分比均是笔者根据人口数计算。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323~32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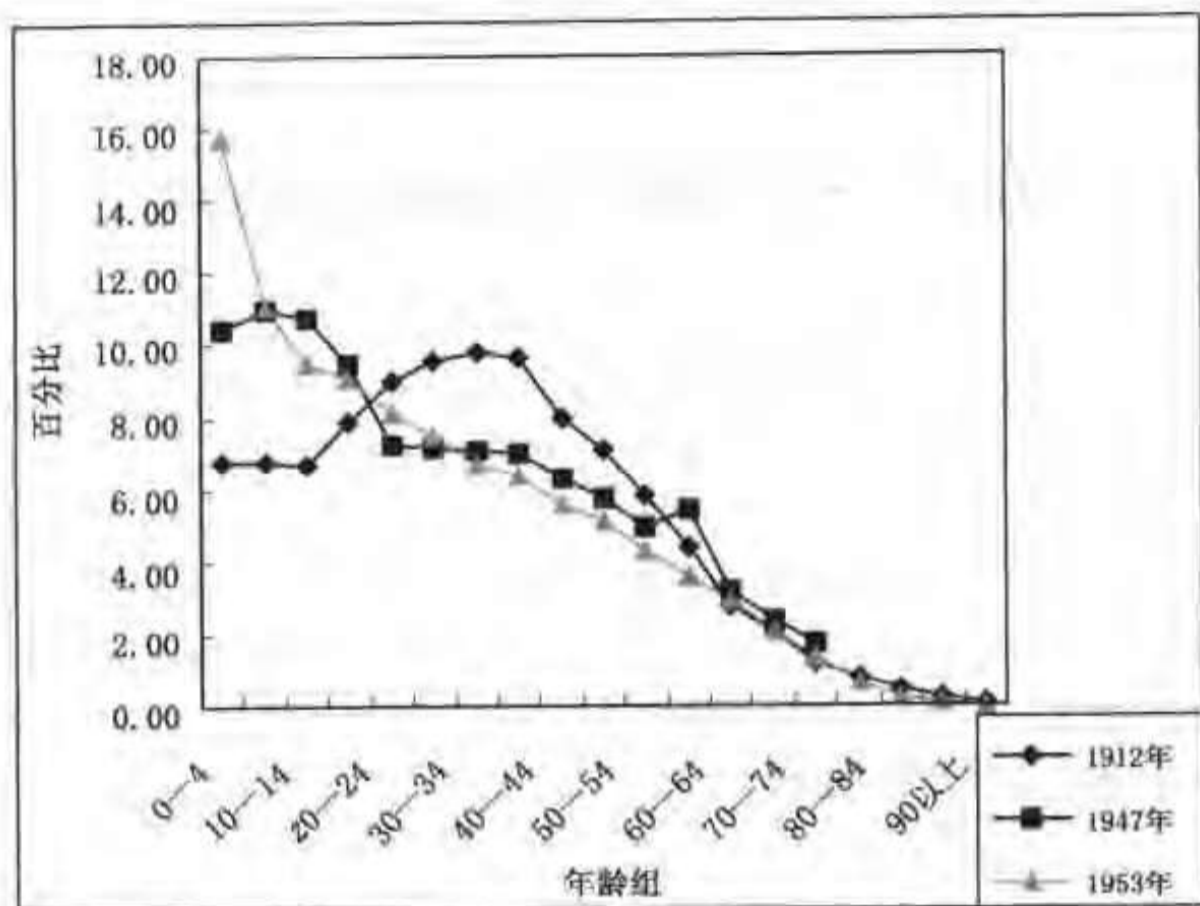


图 7-2 三次人口普查中的年龄结构

图 7-2 是 1912 年人口普查、1947 年人口统计与 1953 年人口普查中人口年龄结构比较。图中显示 1947 年统计中的 0 岁至 4 岁年龄组的人口比例明显小于 1953 年普查, 而前者的成年人口的比例则大于后者, 其中的原因除了婴幼儿登记隐漏外, 即是 1947 年统计中城市人口的比重较大^①, 而 1953 年普查则是包括全国各省市的人口。两者的基本分布较为一致, 这也证明 1947 年统计比较可靠。与此相反, 1912 年人口普查的人口年龄结构分布则非常奇异, 这是未成年人口的比例太低, 而成年人口的比例太高, 完全不符合事实。年龄结构呈现出这种分布的人口必定是自然增长率呈负数的人口, 但是这也完全不符合事实(参见本卷第四、五、六章及第八章)。1912 年普查结果中呈现出的这种奇异的年龄分布, 并不能简单地归因于未成年人口的遗漏, 很可能存在着普查中为了选举的目的, 将未成年人口虚报为成年人口, 人为改变年龄结构的行为, 当然更本

^① 青壮年人口较多的缘故。

质的原因是此次人口普查的执行情况以及结果极为糟糕。

第四节 地区性调查和普查中的年龄结构

表7-32是五次中国乡村人口调查的结果,其中的“河北等16省101处”即是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结果。表中所有的调查结果0岁至14岁年龄组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比例均在30%以上,分别依次为34.9%,30.1%,33.1%,35.3%,34.8%,加权平均为34.5%;而15岁至49岁年龄组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比例也全部超过了50%,依次为52.6%,56.3%,50.1%,51.4%,51.4%,加权平均为51.5%。这些调查结果与1947年人口统计、1953年人口普查的结果非常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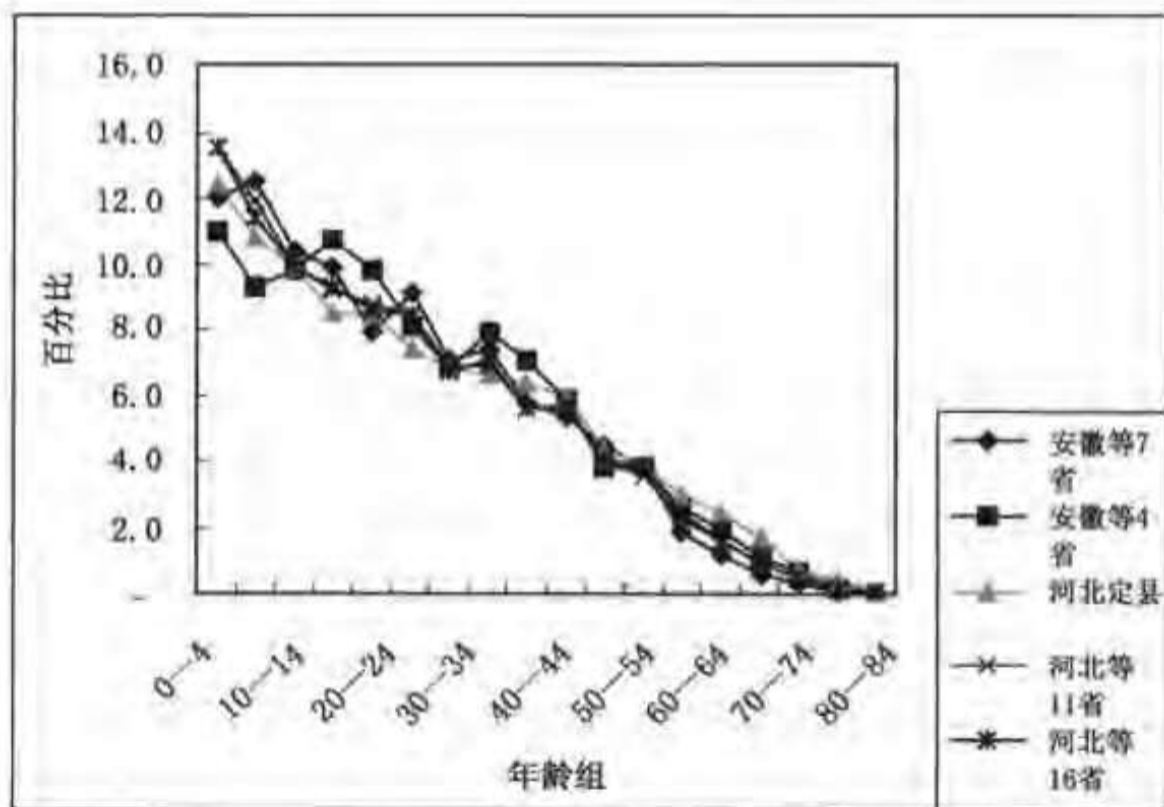


图 7-3 五次人口调查中的年龄结构

这五次人口调查的年龄结构非常接近,见图7-3。这显然不可能是一种巧合,而是真实地反映了当时中国人口年龄结构的普遍状况,即未成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较大,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

比例较小,属于典型的高增长率、高死亡率的增加型人口。

表 7-32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乡村人口年龄结构的比例(%)

年龄组	安徽等 7省 16处	安徽等 4省 11处	河北 定县	河北等 11省 22处	河北等 16省 101处	合计
0—4	12.0	11.0	12.4	13.5	13.5	13.2
5—9	12.5	9.3	10.8	11.9	11.4	11.4
10—14	10.4	9.8	9.9	9.9	9.9	9.9
15—19	9.9	10.7	8.5	9.2	9.3	9.3
20—24	7.9	9.8	8.4	8.8	8.6	8.6
25—29	9.1	8.1	7.4	8.4	8.4	8.3
30—34	7.1	6.8	6.8	6.9	6.7	6.8
35—39	7.4	7.9	6.6	6.9	7.1	7.0
40—44	5.8	7.1	6.4	5.6	5.6	5.8
45—49	5.4	5.9	6.0	5.6	5.7	5.7
50—54	4.5	3.8	4.4	4.0	4.1	4.1
55—59	3.8	3.8	3.9	3.6	3.8	3.8
60—64	1.9	2.6	3.0	2.3	2.5	2.5
65—69	1.2	2.0	2.5	1.6	1.6	1.7
70—74	0.6	1.1	1.7	0.9	0.9	1.0
75—79	0.3	0.7	0.8	0.5	0.5	0.5
80—84	0.1	0.2	0.4	0.2	0.2	0.2
85 以上	0.1		0.1	0.1	0.1	0.1
年龄未详				0.1	0.1	0.1
合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 58~59 页。

根据 1942—1943 年进行的四川九县人口普查的结果,人口年龄结构与表 7-32 中五次人口调查有些不同,0 岁至 14 岁年龄组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 37.10%,15 岁至 49 岁年龄组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 42.41%,即成年人口的比例下降,未成年人口的比例相应上升,这是因为当时正处于抗战时期,作为大后方的四川,有大量的成年男子应征入伍或服其他劳役离开了家乡,当然也就无法统计。

表 7-33 1942—1943年四川9县普查中年龄结构的比例(%)

年龄组	彭县	双流	崇宁	成都	华阳	温江	郫县	新都	新繁	共计
0	1.64	1.59	1.96	1.31	1.32	1.24	2.10	0.66	1.57	1.67
1	3.08	2.96	2.81	3.22	3.13	3.43	3.03	3.93	3.54	3.66
2	2.88	2.65	2.76	2.44	2.56	2.51	2.56	2.88	2.21	3.00
3	2.67	2.73	2.58	2.81	2.53	2.71	2.81	2.75	2.91	3.06
4	2.41	2.39	2.25	2.19	2.41	2.29	2.11	2.31	2.24	2.65
0—4	12.68	12.32	12.37	11.97	11.94	12.18	12.59	12.53	12.46	14.04
5—9	10.61	10.69	10.13	10.06	10.31	9.89	9.99	10.48	11.12	11.82
10—14	10.03	9.87	9.89	9.58	9.74	9.60	9.60	10.04	10.73	11.24
15—19	5.17	5.22	6.22	5.93	5.90	5.50	6.07	6.26	6.06	6.54
20—24	3.85	4.12	4.67	4.70	4.26	4.01	5.23	5.05	4.11	4.97
25—29	4.25	4.77	4.89	5.09	4.24	4.67	4.85	4.78	4.37	5.18
30—34	5.29	5.52	5.27	6.26	5.73	6.07	5.41	5.90	4.70	6.39
35—39	5.90	6.04	5.64	5.76	5.71	5.91	5.19	5.81	4.93	6.51
40—44	5.31	5.20	4.97	5.35	5.76	5.17	5.63	5.05	5.55	6.17
45—49	6.25	5.69	5.90	6.18	5.98	5.70	5.20	5.08	5.71	6.65

续表

年龄组	彭县	双流	崇宁	成都	华阳	温江	郫县	新都	新繁	共计
50—54	5.48	5.49	5.26	5.41	5.34	5.31	5.15	4.94	5.39	6.08
55—59	3.64	3.70	3.61	3.41	3.81	3.90	3.89	3.41	3.55	4.21
60—64	3.47	3.43	3.38	3.52	3.68	3.84	3.33	3.27	3.25	4.00
65—69	2.23	2.18	2.27	1.93	2.33	2.12	2.00	2.15	2.43	2.51
70—74	1.78	1.71	1.66	1.42	1.75	2.04	1.73	1.57	1.47	1.95
75—79	0.82	0.99	0.89	0.69	0.88	1.13	0.83	0.62	0.93	0.98
80—84	0.40	0.50	0.43	0.50	0.47	0.48	0.36	0.39	0.57	0.51
85—89	0.11	0.16	0.11	0.08	0.11	0.23	0.09	0.10	0.10	0.14
90—94	0.02	0.05	0.03	0.01	0.04	0.05	0.03	0.01	0.07	0.04
95—99	0.01	0.01	0.01	0.01	0.01	0.00	0.01	0.01		0.01
100以上	0.00	0.00								0.00
年龄未详	0.03	0.02	0.04	0.15	0.05	0.00	0.20	0.02	0.03	0.0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民国主计处统计局《中华民国统计提要》(1947年)，第6页。

表7-34 是其他一些地区性人口普查中的年龄结构情况,与表7-32中的结果非常近似,所有地区的人口中,0岁至14岁年龄组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比例均超过了30%,有的甚至超过了40%。

表7-34 20世纪上半期地区性人口普查中年龄结构的比例(%)

年龄组	江阴	句容	江宁	长乐	兰谿	呈贡	环湖示范区
0	3.80	4.17			3.64	4.57	4.94
1	3.60	3.07	2.90		2.97	3.30	2.72
2	3.30	2.93	3.08		2.90	2.29	2.06
3	3.30	2.77	2.90		2.80	1.88	2.07
4	2.60	3.13	2.80		2.44	1.91	2.07
0-4	16.60	16.08	14.41	9.40	14.76	13.95	13.86
5-14	23.60	24.56	24.44	23.30	21.52	20.87	19.79
15-24	16.90	16.78	16.10	19.30	17.60	13.69	16.92
25-34	14.30	14.35	14.38	15.40	15.16	14.70	16.37
35-44	11.20	11.91	12.51	12.50	12.75	14.32	13.62
45-54	8.60	8.70	9.16	10.50	8.59	10.55	10.09
55-64	6.70	5.72	6.42	6.20	6.44	8.03	6.28
65-74	1.40	1.51	2.05	2.70	2.55	3.28	2.56
75以上	0.70	0.39	0.50	0.70	0.53	0.55	0.41
年龄未详			0.03		0.08	0.06	0.1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陈达《现代中国人口》,第130页。

以上所有地区性的人口调查结果均显示,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人口的15岁以下未成年人口所占的比例均超过了30%,而15岁至49岁成年人口所占的比例则在50%左右,这一结果与1953年人口普查的结果相近似。至此完全可以断定1912年人口普查的结果——总人口数字、男女人数、年龄结构都是不可信的,此次普查结果甚至根本就是胡编乱造的产物。

第八章 人口的婚姻与生育

在世界各国中,中国已婚人口的比例最高,其中尤其以女性人口的已婚比例为甚,20岁以上女性人口几乎100%结婚;中国人口的平均结婚年龄非常低,中国女性20岁以下的结婚比例最高,远远高于其他各国数倍;粗结婚率也排在各国的前列。这是一种典型的普遍结婚、早婚的婚姻模式,在没有普遍采用有效的人工避孕手段的自然生育时代,必然会导致较高的生育率。

由寇尔-特拉赛尔模型得出的结果是一个使人困惑的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人口生育之谜,一方面中国妇女是普遍结婚与早婚的,已婚生育率属于典型的宽峰分布模式,即没有明显有意识人为控制生育的现象;另一方面,中国的已婚生育水平又是如此之低,仅及标准自然生育水平的50%左右,那么唯一的原因只能是生育间隔较长。这一结果与以前人们所认为的观点大相径庭,中国妇女具有高生育率似乎已经成为了常识。中国妇女的已婚生育率真的这么低吗?如果的确如此,那么问题是,既然没有明显有意识人为控制,中国妇女的已婚生育率为什么会如此之低,生育间隔如此之长?

第一节 婚姻分析

一、婚姻状况

人口组合中的婚姻状况包括未婚、已婚、离婚及鳏寡4种。表

8-1 为 1929—1934 年期间的中国 8 区 99 处乡村人口的婚姻状况。以全国人口计,男性人口中有 41.5% 的人是未婚,而女性仅有 28.7% 的人是未婚,两性间的差别是极为明显的,这反映中国女性人口普遍结婚的基本状况。男性人口中有 52.0% 的人是已婚,其中第一次婚姻占了 47.1%,即占已婚人口总数 90.58%;女性人口中有 58.3% 的人是已婚,其中第一次婚姻占了 55.4%,即占已婚人口总数 95.03%。男性再婚者(包括第二次及第三次婚姻),仅占男性人口总数的 4.9%,女性再婚者所占比例更低,仅占女性人口总数的 2.9%。离婚人口所占比例极低,仅在华南地区有 0.1% 的男性人口离婚。鳏寡人口占男女两性人口的比例相差极大,后者是前者的两倍。

表 8-1 1929—1934 年中国 8 区 99 处乡村婚姻状况的人口比例(%)

区 域	全 国		华 北		华 南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生存人口总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婚合计	41.5	28.7	41.0	28.1	42.0	29.2	
合 计	52.0	58.3	52.4	59.1	51.7	57.6	
已 婚	第 一 次 本 年	1.8	2.2	1.8	2.2	1.8	2.2
	第 一 次 前 年	45.3	53.2	45.2	54.3	45.4	25.3
	第 二 次 本 年	0.2	0.1	0.2	0.2	0.2	0.1
	第 二 次 前 年	4.3	2.7	4.7	2.4	4.0	2.9
	第 三 次 本 年						
	第 三 次 前 年	0.4	0.1	0.5		0.3	0.1
本年结婚合计	2.0	2.3	2.0	2.4	2.0	2.3	
离 婚	合 计	0.1				0.1	
	本 年						
前 年	0.1				0.1		
鳏 寡	6.1	12.9	6.3	12.8	5.9	13.1	
未 详	0.3	0.1	0.3		0.3	0.1	

资料来源: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 66 页。

这一婚姻状况反映了当时中国人口中女性人口已婚比例要远高于男性,这与中国人口过高的性别比是密切相关的(参见本卷第七章),至于其他的因素则有一夫多妻,男性再婚人口比例高于女性,鳏夫人口比例低于寡妇人口比例等。中国人口的再婚现象并不普遍,至于离婚则更加罕见。

女性人口已婚比例高的原因。

如果将中国的婚姻状况与当时其他国家的婚姻状况进行比较,会更清楚地看出中国婚姻的独特性。表8-2中,中国15岁至44岁年龄组男性人口和女性人口的未婚比例都是最低的,尤其是中国女性人口的未婚比例仅有10.5%,远远低于其他国家。相应地,中国男女两性人口的已婚比例则是最高,女性人口更达到了84.8%这一极高的比例。

表8-2 1920—1930年中外婚姻状况(15岁至44岁)的比较

区域	年度	男(%)				女(%)			
		未婚	已婚	鳏夫	离婚	未婚	已婚	寡妇	离婚
中国		28.2	67.9	3.5	0.1	10.5	84.8	4.6	
保加利亚	1920	41.7	57.2	1.0	0.1	31.2	63.5	5.0	1.2
英格兰及 威尔士	1920	50.4	48.6	0.9	0.1	48.4	48.5	3.0	0.1
法兰西	1920	43.7	54.0	1.7	0.6	36.8	55.6	6.8	0.8
德意志	1925	53.7	45.4	0.5	0.4	48.2	48.4	2.7	0.7
意大利	1920	56.6	42.2	1.1	0.1	47.9	48.4	3.6	0.1
瑞典	1920	62.3	36.5	1.0	0.2	56.8	41.2	1.7	0.3
美利坚	1930	34.1	60.3	4.5	1.1	26.8	61.4	10.5	1.3
日本	1925	55.8	39.5	3.6	1.1	46.6	40.0	9.9	1.5

资料来源: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67页。

中国土地利用调查对分年龄组的人口婚姻状况进行了统计,从中可以更清楚地看出中国人口的普遍结婚现象。30岁以上的男性人口未婚比例已将近10%,而30岁以上的女性人口未婚比例已为或接近0%,即凡能结婚者,几乎全部结婚。由于离婚者所占比例极低,丧偶或离婚者的比例实际上即为丧偶者的比例。30岁以上的女性丧偶者的比例均远远超过同一年龄组的男性。

表 8-3 1929—1931 年各年龄组婚姻状况的人口比例(%)

年龄组	男				女			
	总数	未婚	已婚	丧偶或 离婚者	总数	未婚	已婚	丧偶或 离婚者
中国北部								
10 及 10 以上	100.0	32.0	60.6	7.4	100.0	17.9	67.5	14.6
10—14	100.0	96.8	3.2	0.0	100.0	96.2	3.8	0.0
15—19	100.0	69.1	30.6	0.3	100.0	44.3	55.4	0.3
20—24	100.0	36.5	61.5	2.0	100.0	3.7	94.7	1.6
25—29	100.0	21.7	75.2	3.1	99.9	0.4	96.4	3.1
30—34	100.0	11.5	84.7	3.8	100.0	0.0	95.2	4.8
35—39	100.0	10.0	84.5	5.5	100.0	X	91.3	8.7
40—44	100.0	7.9	84.5	7.6	99.9	X	86.3	13.6
45—49	100.0	6.8	81.6	11.6	100.0	0.0	77.8	22.2
50—59	100.0	4.6	78.8	16.6	100.0	X	63.6	36.4
60—69	100.0	3.3	67.9	28.8	100.0	0.0	43.8	56.2
70—79	100.0	0.8	49.7	49.5	100.0	0.1	20.1	79.8
80 及 80 以上	99.9	3.0	22.2	74.7	100.0	0.0	4.8	95.2
中国南部								
10 及 10 以上	100.0	32.6	60.4	7.0	100.0	18.6	66.3	15.1
10—14	100.0	99.3	0.7	0.0	99.9	98.3	1.7	0.0
15—19	99.9	78.3	21.4	0.4	100.0	50.6	49.0	0.3
20—24	100.0	31.3	66.7	1.9	100.0	6.5	91.7	1.8
25—29	100.0	14.1	82.6	3.3	100.0	0.5	96.3	3.2
30—34	100.0	7.7	87.5	4.8	100.0	0.1	95.5	4.4
35—39	100.0	5.1	88.4	6.5	100.0	0.2	91.7	8.1
40—44	100.0	3.9	87.2	8.9	100.0	0.2	85.6	14.2
45—49	100.0	2.9	85.0	12.1	100.0	0.2	75.6	24.2
50—59	100.0	2.0	78.9	19.2	99.9	0.1	58.2	41.6
60—69	99.9	1.3	67.7	30.9	100.0	0.0	32.6	67.4
70—79	99.9	1.3	47.7	50.9	100.0	0.0	13.4	86.6
80 及 80 以上	100.0	1.8	22.8	75.4	100.0	0.0	3.6	96.4

原注：1. 河南郑县北部及浙江德清南部，因未搜集婚姻状况资料，故未收入本表。
2. 总数中包括年龄未详之人。3. 各年龄组离婚百分比，男子未超过 0.3%，女子未超过 0.05%。X 表示此数在 0.05% 以下。

资料来源：Notestein Frank W. Population. In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 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1933.* p. 378.

表 8-4 1942—1943 年成都平原 9 县人口普查中各类婚姻状况的人口比例(%)

县名	未 婚			有配偶			丧 偶			离 婚			未 详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彭 县	54.22	40.30	47.50	40.43	45.31	42.70	4.79	14.24	9.29	0.25	0.07	0.16	0.22	0.07	0.15
双 流	50.72	41.96	46.40	39.20	43.00	41.00	5.23	14.78	9.87	0.26	0.09	0.18	0.12	0.11	0.12
崇 宁	54.38	39.79	47.33	40.07	44.32	42.08	5.16	15.77	10.26	0.29	0.07	0.18	0.10	0.05	0.08
成 都	56.58	41.10	48.99	37.80	44.38	40.82	4.95	14.38	9.44	0.13	0.05	0.09	0.55	0.09	0.33
华 阳	53.92	41.59	47.79	39.08	44.69	41.63	6.04	13.63	9.67	0.26	0.05	0.15	0.70	0.04	0.38
温 江	53.68	42.56	48.20	40.28	44.19	42.15	5.59	13.12	9.26	0.32	0.10	0.21	0.14	0.03	0.09
郫 县	54.89	40.61	47.84	39.04	43.57	41.11	5.36	15.71	10.33	0.18	0.05	0.12	0.53	0.06	0.30
新 都	58.43	43.24	51.06	36.07	42.60	39.07	1.74	14.07	7.58	0.05	0.00	0.03	0.44	0.09	0.28
新 繁	58.29	42.39	50.77	36.95	43.72	40.12	4.53	13.84	8.91	0.19	0.00	0.10	0.08	0.05	0.06
合 计	54.68	41.41	48.18	39.03	44.24	41.44	5.01	14.23	9.42	0.22	0.05	0.14	0.39	0.06	0.23

资料来源：根据民国主计处统计局《中华民国统计提要》(1947年)第5,9页中有关数据计算。

成都平原9县人口普查中也有婚姻状况的记录,包括的人口数超过了180万。

1942—1943年进行的成都平原9县人口普查的婚姻状况与1929—1934年中国8区99处乡村人口的状况有所不同,前者有配偶人数的比例男性为39.03%,大大低于后者的52.0%;女性为44.24%,也低于后者的58.3%;丧偶人口与离婚人口的比例两者相差不大;相应地,未婚人口的比例前者均大大高于后者,尤其是女性人口的差异更加明显,前者为41.41%,而后者仅为28.7%。这些差异可能是由于成都平原9县人口普查是在抗战期间进行的,大量青壮年男性被征发,从而导致了已婚人口的比例下降,未婚人口比例的上升。

1947年12月,内政部人口局对全国部分省市人口的婚姻状况进行了统计,共包括了4700多万人口,这可以说是20世纪上半期中国最大规模的一次婚姻状况统计。与在此之前其他几次调查不同的是,女性丧偶人口比例大幅度下降,仅为6.59%,这是否意味着此时中国女性人口在丧偶之后的再婚比例上升?但是答案并非如此,因为表8-5统计的人口中,有很大的比例是城市人口,城市人口的女性再婚比例应高于乡村人口;另外,山西省男女两性人口的丧偶比例都低得令人难以置信,这显然是统计中的遗漏。男女两性有配偶人口的比例均在50%以下,较之30年代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这可能也是由于城市人口所占比重较大的缘故。

表8-5 1947年全国部分省市婚姻状况的人口比例(%)

省 市	男				女			
	未婚	有配偶	丧偶	离婚	未婚	有配偶	丧偶	离婚
湖 北	43.77	49.11	6.94	0.18	40.19	51.77	7.91	0.14
山 西	44.61	54.50	0.88	0.00	45.93	53.22	0.85	0.00
福 建	47.52	44.15	8.08	0.26	41.89	47.55	10.36	0.21
台 湾	62.13	34.39	3.22	0.25	56.07	34.94	8.77	0.21
辽 宁	47.20	48.09	4.67	0.04	44.78	50.42	4.76	0.03
辽 北	50.41	43.27	6.29	0.02	49.08	45.37	5.54	0.02

续表

省 市	男				女			
	未婚	有配偶	丧偶	离婚	未婚	有配偶	丧偶	离婚
吉 林	54.67	38.16	7.13	0.05	53.00	40.70	6.27	0.04
南 京	49.25	46.54	4.19	0.01	49.43	46.50	4.06	0.01
上 海	48.25	48.70	3.02	0.04	42.25	48.27	9.43	0.04
北 平	42.30	52.27	5.44	0.00	42.03	51.66	6.31	0.00
青 岛	16.93	47.81	5.25	0.01	49.73	44.10	6.16	0.01
汉 口	43.16	49.32	7.43	0.08	43.03	48.73	8.18	0.06
合 计	47.32	47.52	5.03	0.12	44.71	48.60	6.59	0.10

资料来源：根据中华年鉴社《中华年鉴》(1948年)第110~111页中有关数据计算。

表 8-6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农村与国外已婚妇女的比例(%)

区 域	年 龄					
	15—19	20—24	25—29	30—39	40—44	15—44
中 国	52.1	93.0	94.7	93.3	85.9	84.8
美 国	11.5	50.8	61.8	80.8	80.0	60.5
保加利亚	10.2	63.3	73.5	88.0	83.9	63.5
英格兰及威尔士	1.8	27.0	41.5	71.8	75.1	48.5
法兰西	5.5		49.6	71.6	74.1	52.3
德意志	1.2	24.4	42.0	75.5	77.6	48.4
意大利	3.7	31.0	44.1	73.2	76.9	48.2
西班牙	4.0	40.0	50.9	72.2	78.2	51.5
瑞 典	1.1	20.1	33.5	65.3	68.5	41.2
澳大利亚	3.6	33.1	47.5	74.8	75.9	52.0
新西兰	2.1	30.4	45.3	75.5	78.0	52.1

资料来源：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85页。

表 8-6 是中国农村已婚妇女占妇女总数的比例与其他一些国家的比较,15 岁至 19 岁年龄组中国妇女的已婚比例之高是惊人的,竟达 52.1%,几乎是第二名美国的 5 倍,这表明中国妇女结

婚之早和普遍。25岁至29岁年龄组的中国妇女已婚比例达到了高峰,竟达94.7%,这意味着在这个年龄组内几乎所有的妇女都经历过婚姻(少数非已婚妇女是寡妇,未婚妇女应当极少)。15岁至44岁育龄年龄组的中国妇女已婚比例高达84.8%,超过其他任何国家。

一言以蔽之,20世纪中国人口的婚姻状况是女性普遍结婚,男性绝大多数人结婚,离婚率极低,女性丧偶者的比例要远远超过男性。

二、结婚年龄

结婚年龄是重要的人口特征之一,结婚年龄与生育率以及未来家庭的规模密切相关,结婚年龄还可以影响到婚姻的稳定性的。分析人口结婚年龄的方法可分为两种:一是各年龄组的婚姻状况;二是求出全人口的平均结婚年龄(mean age at marriage)。

表 8-7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乡村人口第一次结婚年龄分配比例(%)

年龄组	河北等 11 省 22 处		河北等 16 省 99 处		合 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 岁以下					0.1	
10—14	4.8	5.4	7.0	8.6	6.5	7.6
15—19	40.3	66.8	46.2	71.9	44.8	70.5
20—24	39.4	25.4	32.5	17.5	34.1	19.7
25—29	10.1	2.3	8.8	1.7	9.1	1.9
30—34	3.0		3.0	0.1	3.0	0.1
35—39	1.5	0.1	1.0	0.2	1.1	0.2
40—44	0.9		1.1		1.0	
45—49			0.2		0.2	
50—59			0.2		0.1	
合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68~69页。

表 8-7 是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乡村人口结婚年龄分配百

分比,有 44.8%的男性人口、70.5%的女性人口第一次结婚年龄分布在 15 岁至 19 岁之间,占据各年龄组之首;其次为 20 岁至 24 岁年龄组,其他年龄组所占比例均较低。这一结果显示中国人结婚较早,尤其是女性更为突出。1926—1928 年乔启明主持的山西省清源县的人口调查,女性在 14 岁时结婚者占 28.7%,而在 12 岁至 19 岁间结婚者占了 89.3%。但是因为中国幅员辽阔,习俗差异很大,存在着各种例外情况。同样是山西省清源县的调查,男子平均结婚年龄却又高达 26.2 岁。河北定县 515 户农家的调查,男子在 19 岁以下结婚者达 77.0%,女子占 76.6%。定县的大王褥村男子在 19 岁以下结婚者占了 62.3%,女子占 63.9%。

中国女性的结婚年龄分配与其他各国进行比较,证明中国女性 20 岁以下的结婚比例最高,远远高于其他各国数倍,甚至是瑞典和德国的 10 倍还多,见表 8-8。

表 8-8 1920—1933 年中外女子结婚年龄分配比例(%)

区 域	年 度	20 以下	20—24	25—29	30—39	40—49	总计
中 国	1929—1933	78.1	19.7	1.9	0.3		100.0
保加利亚	1920	26.5	47.9	15.1	8.5	2.1	100.0
英格兰及 威尔士	1920	8.3	45.4	27.3	14.9	4.1	100.0
法兰西	1920	12.2	41.5	25.2	16.7	4.4	100.0
德 国	1925	7.3	46.2	28.4	14.6	3.5	100.0
匈牙利	1920	27.5	39.8	18.6	11.1	3.1	100.0
意大利	1920	21.3	39.3	26.6	10.7	2.1	100.0
西班牙	1920	8.5	58.0	21.7	9.4	2.5	100.0
瑞 典	1920	7.3	40.6	29.3	8.7	4.1	100.0
澳大利亚	1920	12.4	42.2	26.8	15.1	3.6	100.0
新西兰	1920	9.9	41.9	27.3	16.3	4.6	100.0

资料来源: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 69~70 页。

证明中国早婚更直观的证据是平均结婚年龄,表 8-9 是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 8 区 99 处 36632 户农家男女结婚年龄的平均数与众数。

表 8-9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 8 区 99 处 36632 农家男女
结婚年龄的平均数及众数

区 域	男		女		男大于女岁数	
	平均数	众数	平均数	众数	平均数	众数
全 国	20.0	19.4	17.7	17.5	2.3	1.9
华 北	19.7	18.5	16.8	17.3	2.9	1.0
第六区	19.8	18.1	17.4	17.5	2.4	0.6
第七区	19.5	18.3	15.3	14.6	4.2	3.7
华 南	20.2	19.5	18.7	17.6	1.5	1.9
第一区	20.4	19.3	17.0	17.5	3.4	1.8
第二区	20.4	22.4	17.2	17.5	3.2	4.9
第三区	20.3	19.4	18.3	17.6	2.0	1.8
第四区	19.1	19.4	17.4	19.1	1.7	0.3
第五区	20.3	19.5	18.5	19.5	1.8	
第九区	20.6	23.1	19.3	19.5	1.3	3.6

资料来源：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 71 页。

两性人口的平均结婚年龄。

根据表 8-9，全国男子平均结婚年龄为 20.0 岁，女子为 17.7 岁，两者相差 2.3 岁。男女结婚年龄的众数均低于其平均数，男女相差为 1.9 岁。中国乡村人口男子结婚年龄较女子为迟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1. 男子生理发育年龄较女子为迟；2. 男子必须担任主要家庭经济活动；3. 性别比较高，男多于女，男子结婚较为困难。

华北地区的男女平均结婚年龄比华南地区高，这首先是因为华北的社会风气比较保守，其次是因为华北的田场面积较大，需要劳动力较多，因此娶童养媳的风气较盛。华北、华南地区内部各区的差别并不大，但是华北第七区女子结婚年龄特别小，这一区包括察哈尔、绥远南部与山西全部，及陕西北部等地；华南第二区是长江中下游地区，交通便利，工商业发达，男子的结婚年龄众数因此也特别地高；华南第九区的四川、云南等地，男子结婚年龄在华南各区中最高，这可能是由于男子结婚特别困难的缘故。

表 8-10 1921—1935 年中国乡村人口的平均结婚年龄

调查地点	年 度	男	女	男大于女岁数
安徽等 7 省 17 处	1921—1925	19.7	17.9	1.8
北平挂甲屯村	1926	23.6	19.2	4.4
北平黑江户等村	1926—1927	20.7	19.2	1.5
山西清源县	1926—1928	26.2	16.0	10.2
河北等 11 省 22 处	1926—1931	20.8	18.5	2.3
河北等 16 省 99 处	1929—1934	20.0	17.7	2.3
江苏江阴峭岐镇	1931—1935	22.0	18.9	3.1
合计及平均		20.6	18.0	2.6

资料来源：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 72 页。

表 8-10 中最令人惊异的是山西省清源县男女平均结婚年龄之差竟达到了 10.2 岁，这是由于山西的性别比太高，男多女少，男子结婚极其困难，只得晚婚；而同时由于女子成为婚姻市场上极为稀缺的供给品，一旦达到婚龄，即行出嫁，早婚现象普遍。中国男子平均结婚年龄为 20.6 岁，比同一时期的荷兰早了 9.1 岁，比日本早了 7.2 岁。

性别比太高造成男女婚龄差距加大。

20 世纪上半期的人口普查中，能够提供队列分析的资料比较罕见，其中 1931—1934 年金陵大学在江阴县峭岐镇进行的人口普查和人口登记提供了这方面宝贵的资料。表 8-11 是江阴峭岐镇 4579 户农家男女人口不同结婚队列的平均初婚年龄。

表 8-11 1931—1934 年江阴峭岐镇农家男女人口不同结婚队列的平均初婚年龄

结婚队列	平均初婚年龄	
	男	女
1887 年	22.3	21.8
1887—1891 年	21.8	18.5
1892—1896 年	21.8	19.5
1897—1901 年	22.2	20.2

续表

结婚队列	平均初婚年龄	
	男	女
1902—1906 年	22.9	19.7
1907—1911 年	22.8	19.4
1912 年前平均	22.5	19.6
1912—1916 年	22.0	19.3
1917—1921 年	22.4	19.9
1922—1926 年	21.7	19.4
1927—1931 年	22.1	19.8
1912—1931 年平均	22.0	19.6
总平均	22.1	19.6

资料来源：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 73~74 页。

婚龄没有时期性的变化。

表 8-11 中，列出了 1887—1931 年长达 44 年期间不同结婚队列人口的初婚年龄，基本上没有什么变化，似乎意味着这一时期江阴乡村人口的婚姻模式并没有受到时代变化的影响。江阴地处经济发达的长江下游地区，毗邻上海、无锡等工商业城市尚且如此，内地的婚姻模式可能更受不到时代变化的影响。

根据 1982 年全国千分之一人口生育抽样调查的结果，1940—1949 年中国城镇与乡村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见表 8-12。城镇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要大于乡村，但是两者均不到 20 岁。

表 8-12 20 世纪 40 年代平均初婚年龄

年份	平均初婚年龄			标准化初婚年龄		
	全国	城镇	乡村	全国	城镇	乡村
1940	18.21	18.73	18.12	18.47	18.99	18.37
1941	18.21	18.88	18.09	18.43	18.27	18.27
1942	18.34	18.78	18.27	18.57	18.18	18.46
1943	18.41	19.39	18.22	18.65	19.82	18.41
1944	18.46	19.17	18.32	18.67	19.60	18.49

续表

年份	平均初婚年龄			标准化初婚年龄		
	全国	城镇	乡村	全国	城镇	乡村
1945	18.60	19.35	18.45	18.84	19.78	18.64
1946	18.69	19.57	18.50	18.90	20.03	18.66
1947	18.53	19.21	18.40	18.75	19.65	18.57
1948	18.59	19.39	18.42	18.86	19.96	18.63
1949	18.57	19.16	18.44	18.85	19.63	18.68
平均	18.46	19.16	18.32	18.70	19.39	18.52

资料来源：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全国千分之一人口生育抽样调查分析》，《人口与经济》1983年增刊。

三、粗结婚率

有关20世纪上半期中国人口的结婚率资料也较为少见。据1924—1925年安徽等4省11处的调查为13.7‰；1926—1928年山西省清源县的调查，第一年为4.6‰，第二年为9.6‰，第三年为7.2‰；1929—1931年河北等11省22处调查为9.97‰；1931—1935年江阴人事登记调查，第一年为10.0‰，第二年为8.1‰，第三年为7.9‰，第四年为9.3‰。乔启明根据以上4次调查的结果，合并计算中国人口的粗结婚率(crude marriage rate, CMR)为8.9‰^①，但是这种所谓的“合并计算”没有太大意义与根据，最具有代表性的无疑是1921—1931年河北等11省22处的调查结果，9.97‰，因此表8-13中的中国人口粗结婚率即以此代表(保留一位小数点为10.0‰)。

中国人口的粗结婚率在世界各国中也相当高，排在前列。

在世界各国中，中国已婚人口的比例最高，其中尤其以女性人口的已婚比例为甚，20岁以上女性人口几乎100%结婚；中国人口的平均结婚年龄非常低，中国女性20岁以下的结婚比例最高，

^① 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74页。

普遍结婚与早婚。

远远高于其他各国数倍；粗结婚率也排在各国的前列。这是一种典型的普遍结婚与早婚的婚姻模式，在没有普遍采用有效的人工避孕手段的自然生育时代，必然会导致较高的生育率。

表 8-13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乡村人口与各国粗结婚率的比较(‰)

区 域	1921—1925 年	1936(或 1931)年
苏联(乌克兰)	10.6	
南非联邦(白人)	8.0	10.4
丹 麦	7.9	9.3
罗马尼亚	9.8	9.2
新西兰	8.0	9.2
德意志	9.4	9.1
中 国		10.0
澳大利亚	8.0	8.7
匈牙利	10.0	8.5
瑞 典	6.3	8.5
波 兰	9.1	8.4
大不列颠	7.7	8.4
美利坚	10.6	8.2
芬 兰	7.1	8.1
捷克斯拉夫	10.0	8.0
日 本	8.8	7.8
保加利亚	11.0	7.8
挪 威	6.3	7.6
比利时	10.6	7.5
智 利		7.5
荷 兰	8.2	7.2
意大利	9.0	7.1
瑞 士	7.7	7.0
加拿大	7.3	6.9
阿根廷	9.6	6.8
法兰西	9.5	6.8
希 腊	7.5	6.7
西班牙	7.3	6.0
哥伦比亚	4.3	4.3

资料来源：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 75~76 页。

第二节 生育分析

一、粗出生率

出生率(birth rate)是指将某一时期内某一人口或部分人口中的活产数与该时期内这一人口或部分人口的人数之比所计算的比率。出生率通常用千分数表示,最常用的时期是一年。出生率一词在使用时若不加限定条件,可以理解为粗出生率,即将全部活产数与整个人口相比(一般为年率,即为该年活产数与年中人口之比)。在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粗出生率常常用“生育率”一词来表达,而本卷中将统一使用“粗出生率”一词。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有全国性粗出生率的记录可能是在1912年,即1912年人口普查的结果。

表 8-14 1912 年人口普查中的粗出生率、粗死亡率与自然增长率(‰)

地 区	粗出生率	粗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江 西	16.72	10.18	6.54
贵 州	18.71	8.23	10.48
河 南	19.54	7.21	12.33
陕 西	19.55	13.08	6.47
浙 江	21.20	15.83	5.37
直 隶	22.04	12.77	9.27
吉 林	22.70 ^[1]	12.62	20.08
山 东	23.40	13.78	9.62
湖 北	25.40	9.56	15.84 ^[2]
黑 龙 江	25.89	13.97	11.92
奉 天	26.65	12.87	13.78
福 建	26.99	21.07	5.92
湖 南	27.13	18.35	8.78
山 西	27.54	21.65	5.89

续表

地 区	粗出生率	粗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江 苏	28.52	18.64	9.88
绥 远	29.29	25.39	3.90
京 兆	32.18	16.97	15.21
甘 肃	35.13	21.11	14.02
云 南	39.21	9.85	29.36
新 疆	42.47	24.40	18.07 ^[3]
四 川	47.79	18.62	29.17

说明：[1] 应为 32.20。[2] 应为 16.08。[3] 应为 13.07。

资料来源：刘大钧《中国人口统计》。

表 8-14 中除了新疆、四川 2 个省的粗出生率超过了 40‰，京兆、甘肃 2 个地区超过 30‰外，其余各地区均低于 30‰，甚至有 4 个省竟然低于 20‰。大部分地区的人口粗出生率统计肯定不可靠，因为实在是太低。

表 8-15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北部、南部)与外国粗出生率的比较

区 域	年 份	粗出生率(‰)
中 国		38.3
中国北部	1929—1931	37.4
中国南部		39.0
印 度	1931	34.3
日 本	1930	32.4
苏 联	1928	42.7
澳 洲	1931	18.2
英格兰及威尔士	1931	15.8
法兰西	1931	17.4
瑞 典	1930	15.4
美国(登记区)	1930	18.9

资料来源：Notestein Frank W. Population. In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 - 1933.* p. 383.

根据中国土地利用调查,1929—1931年,中国北部地区粗出生率为37.4‰,南部地区为39.0‰,平均为38.3‰,在当时世界其他一些国家中,除了亚洲的印度、日本,以及苏联外,欧洲诸国及美国、澳洲的粗出生率均低于20‰。

表8-16与表8-17是不同年份、不同地区有关粗出生率与粗死亡率的统计,两个表不同之处在于表8-16是官方的统计,而表8-17则是学术团体的调查。

表8-16 20世纪上半期官方统计中部分城市和地区的粗出生率与粗死亡率(‰)

地 区	时 间	粗出生率	粗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南 京	1930.3—1931.2	13.00	13.90	-0.90
上 海	1930.3—1931.2	12.10	12.00	0.10
	1902—1930		15.40	
杭 州	1930	13.60	12.90	0.70
	1929	14.20	11.70	2.50
	1930	14.70	17.20	-2.50
广 州	1929	14.20	17.00	-2.80
	1929	14.40	16.70	-2.30
	1930	8.70	9.10	-0.40
汉 口	1929	4.90	7.70	-2.80
	1930	1.60	5.90	-4.30
	1929	3.40	7.50	-4.10
天 津	1929	3.40	7.50	-4.10
	1930	14.60	16.90	-2.30
北 平	1926—1930	20.30	18.90	1.40
	1912—1923	32.60	18.90	13.70
威海卫	1932	32.60	26.40	6.20
汤 山	1931.5—1932.4	31.60	29.70	1.90
定县某区	1930.7—1931.6	29.40	26.50	2.90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十九(甲)。

表 8-17 1921—1931 年一些地区学术团体调查的粗出生率与粗死亡率(‰)

地 区	年 份	粗出生率	粗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定 县	1931	37.10	33.70	3.40
武 汉	1929	32.00	22.00	10.00
山西猗氏县	1929	16.50	17.70	-1.20
山西清源县	1926—1927	24.80	13.00	11.80
江苏江宁县	1926	20.10	24.30	-4.20
河南等 4 县	1924	42.20	27.90	14.30
河北盐山	1923	58.40	37.10	21.30
香 港	1922		27.60	
北京教友	1921	26.50	13.00	13.50
北 京	1921	18.00~20.00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十九(乙)。

以上两表中的人口粗出生率各地之间相差极大，这其中除了有些确实反映了较小地区在短时间内的实际波动外，其中绝大多数并不可信，总的来说严重偏低。根据这样一些零星的统计，根本没有办法估计出当时中国人口的粗出生率大致的水平。

根据 1947 年第一、第二季度内政部人口局对全国各大城市与台湾省的出生人数统计，大约估计出是年的各大城市与台湾省的人口粗出生率，除了台湾省的粗出生率在 35‰ 以上外，其他几乎所有城市均太低，很多甚至低于 10‰。

总的来说，因为没有可靠的出生登记，有关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人口粗出生率的可靠记录非常缺乏，各种官方或团体的统计与调查或者根本不可信，或者仅是小地区、短时期的记录，缺乏代表性。唯一的例外是中国土地利用调查，因为它调查的样本量较大，覆盖的空间范围广泛，具有较好的全国代表性。20 世纪上半期，中国人口粗出生率可能在 35‰~40‰ 之间。作为一个旁证，这一世纪的头十年，日本占领下的台湾省“本岛人”粗出生率平均在 40‰ 以上^①。到

20 世纪上半期
中国人口的粗出
率估计。

^① 日本“台湾总督府”《台湾事情》，中国方志丛书，台湾地区第 193 号，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1985 年版。

1950年,据袁永熙的估计,中国人口粗出生率为37‰^①。

二、生育率

与出生率的定义有所不同,当出生率中的分母限于同一性别的育龄人群时,则使用生育率(fertility rate)一词。该分母通常是一定时期的年中人口,但也可以是这部分人群在该时期存活的人年数或平均人数。除了有特别的说明,这些率都是妇女生育率(female fertility rates),并且是按妇女组计算的。

首先是一般已婚生育率(general marital fertility rates)与分年龄已婚生育率(age-specific marital fertility rates)。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中的生育调查对象均是已婚妇女及其生育的子女,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很难有非婚生育率的统计。

表8-18中,仅列出了15岁至44岁年龄组已婚妇女的生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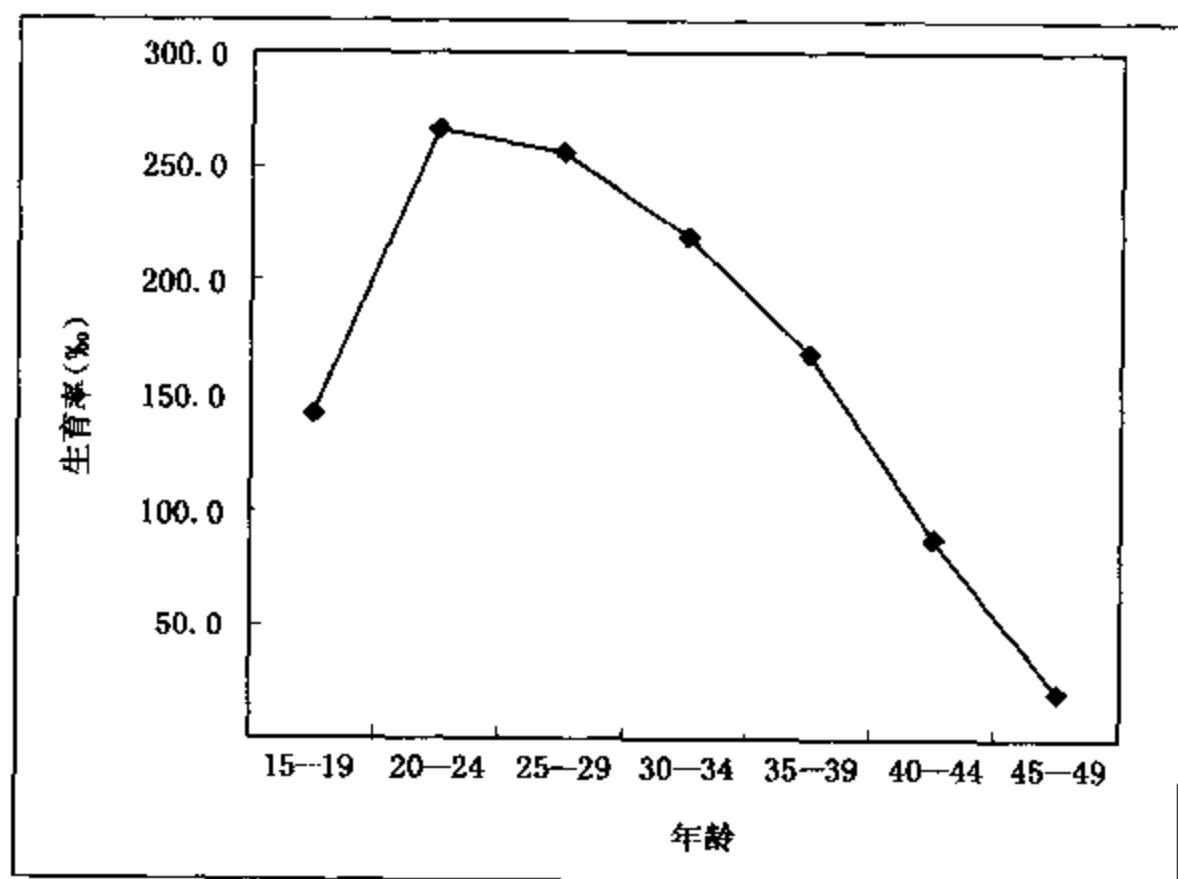


图8-1 分年龄已婚妇女生育率分布

^① 袁永熙《中国人口·总论》,第106页。

表 8-18 1929—1933年一般已婚生育率与分年龄已婚生育率(‰)

女子年龄	10—19	15—44	1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9
全国总计	164.7	203.0	12.9	142.0	266.9	256.8	220.0	168.0	88.6	21.0	2.1
合计	158.7	197.4	6.3	126.8	260.1	251.3	206.8	178.4	89.3	26.6	2.7
第六区	163.5	203.7		125.8	164.9	253.3	215.1	186.5	95.1	27.3	3.0
第七区	124.7	153.2	14.5	131.3	224.3	196.6	152.2	118.0	44.8	21.6	
华北											
合计	170.3	209.2	27.4	157.9	273.0	261.7	230.0	159.6	87.7	16.2	1.6
第一区	158.5	16.3		208.8	302.3	225.4	205.7	114.9	48.9	7.9	
第二区	163.2	198.3		119.2	276.1	253.7	212.2	160.9	71.4	20.7	
第三区	209.3	257.1		164.6	207.2	336.0	292.8	230.3	133.0	42.3	10.6
第四区	181.6	223.8	38.5	193.1	330.4	258.2	214.3	172.8	76.6	21.6	
第五区	164.9	201.9		132.4	251.9	259.1	229.9	154.1	90.3	1.2	0.8
第九区	153.0	195.7	125.0	133.3	224.0	258.4	232.6	139.1	102.3	8.5	
华南											

资料来源：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89页。

率,按照现行的育龄妇女标准,指的是 15 岁至 49 岁年龄组的妇女,但由于 45 岁以上年龄组妇女的生育率极低,因此表中的 15 岁至 44 岁年龄组已婚妇女的生育率可近似地看作是一般已婚生育率,为 203.0‰。表 8-18 中分年龄妇女生育率的分布,可参见图 8-1,图中的生育率曲线呈明显宽峰型的偏态分布,15 岁至 24 岁年龄组生育率呈直线上升趋势,20 岁至 34 岁年龄组生育率均超过 200‰,20 岁至 24 岁年龄组生育率达到了峰值 266.9‰,45 岁以后的生育率极低,渐趋于 0。

表 8-19 20 世纪上半期已婚妇女比例及一般已婚生育率与外国的比较

区 域	15—44 岁已婚 妇女比例(%)	15—44 岁妇女一般 已婚生育率(‰)
中 国	84.8	203.6
日 本	66.7	245.5
印 度	78.5	139.0
保加利亚	63.5	255.6
意大利	48.2	252.4
挪 威	41.0	239.4
荷 兰	47.7	238.0
北卡罗来纳州	60.9	235.4
西班牙	51.5	231.6
苏格兰	43.0	226.7
澳大利亚	52.0	197.6
瑞 典	41.2	196.8
丹 麦	48.0	187.4
新西兰	52.1	185.3
瑞 士	42.2	184.7
英格兰与威尔斯	48.5	179.1
德意志	48.4	162.2
比利时	49.6	154.8
法兰西	52.3	149.3
美 国	60.6	188.6
马萨诸塞州	52.7	169.1
堪萨斯州	62.6	151.5

资料来源: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 90 页。

极高的已婚比例决定了极高的粗出生率。

表 8-19 显示,在 15 岁至 44 岁的妇女中,中国已婚妇女的比例位居各国第一,已婚生育率却并不占第一,乔启明认为原因之一是生育数的漏报^①。但是 1982 年全国千分之一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的结果证明了高达 203.6‰ 的一般已婚生育率并不意味着有多少的漏报(参见下文),中国妇女的一般已婚生育率并不像粗出生率一样位居世界各国的前列,高居前列的粗出生率不仅是由生育率所决定的,中国育龄妇女极高的已婚比例也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

其次是一般生育率(general fertility rates)、分年龄生育率(age-specific fertility rates)与标准化一般生育率(standardized general fertility rates)。1982 年全国千分之一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中,对超过 30 万名妇女进行了回顾性调查,经过处理,得到了中国 1940—1949 年的标准化生育率。

表 8-20 表明,1945 年以后,中国的生育率呈现一种稳步上升的趋势。标准化一般生育率最高是 1949 年的 181.36‰,如果按照表 8-19 中的已婚妇女比例,1949 年一般已婚生育率大概为 213‰,而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一般生育率为 172.65‰,相当于 1947 年的生育水平。如果再考虑到表 8-19 中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一般已婚生育率为 203.6‰,而作为分母的已婚妇女并不包括 45 岁至 49 岁年龄组,那么生育率应该略低一些。这些均证明了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中的生育遗漏可能并不多,比较接近于事实。

表 8-21 为 1982 年全国千分之一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的结果,给出了 1940—1949 年的 10 年间中国分年龄生育率。图 8-2 中 3 个年份的生育率曲线的形状几乎完全一致,这表明各年的生育模式相差甚微,几乎没有差别。生育率曲线呈明显宽峰型偏态分布,15 岁至 25 岁年龄组的生育率呈直线上升趋势,20 岁至 35 岁年龄组生育率达到了一个宽阔的高峰,超过了 200‰,45 岁以后的生育率极低,渐趋于 0。这与图 8-1 显示的生育模式是一致的。

^① 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 92 页。

表 8-20 1940—1949 年的诸项生育指标

分类统计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平均生育年龄	30.0	30.0	30.1	30.2	30.1	30.1	30.2	30.2	30.2	30.1
90%生育年龄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生育峰值年龄	25	25	23	23	26	26	24	24	25	22
0.1 生育率宽度(岁)	25	25	24	25	25	25	26	26	25	26
0.2 生育率宽度(岁)	14	15	14	16	15	15	16	18	16	19
标准化一般生育率(‰)	155.47	157.23	147.69	156.53	153.04	156.40	162.68	172.12	162.43	181.36
总和生育率(岁)	5.2510	5.3169	5.0007	5.3003	5.1870	5.2948	5.5137	5.8402	5.5087	6.1385
15—19	7.5	7.4	7.6	7.3	6.9	7.1	6.8	6.7	7.0	7.3
20—24	22.4	22.3	22.9	21.9	21.8	22.4	22.8	22.3	22.2	22.4
25—29	22.8	22.7	22.3	22.7	22.7	22.6	22.5	22.8	22.5	22.4
30—34	19.9	20.0	19.8	20.2	20.4	20.1	20.0	19.9	19.9	19.7
35—39	16.5	16.6	16.5	16.8	17.0	16.7	16.9	17.1	17.1	17.0
40—44	9.6	9.6	9.5	9.7	9.8	9.7	9.7	9.8	9.9	9.8
45—49	1.3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资料来源：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全国千分之··人口生育抽样调查分析》。

表 8-21 1940—1949 年分年龄生育率

年 份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总和生育率(岁)	5.2510	5.3169	5.0007	5.3003	5.1870	5.2948	5.5137	5.8402	5.5087	6.1385
15	0.0133	0.0081	0.0121	0.0088	0.0101	0.0072	0.0067	0.0088	0.0096	0.0106
16	0.0292	0.0307	0.0266	0.0275	0.0240	0.0243	0.0239	0.0272	0.0211	0.0381
17	0.0734	0.0648	0.0625	0.0664	0.0643	0.0613	0.0640	0.0634	0.0639	0.0774
18	0.1218	0.1196	0.1172	0.1104	0.1092	0.1207	0.1146	0.1176	0.1164	0.1315
19	0.1582	0.1698	0.1630	0.1722	0.1530	0.1606	0.1634	0.1762	0.1741	0.1928
20	0.2020	0.2059	0.2003	0.2023	0.2005	0.2023	0.2094	0.2330	0.2260	0.2336
21	0.2385	0.2402	0.2118	0.2296	0.2320	0.2376	0.2459	0.2527	0.2431	0.2775
22	0.2526	0.2445	0.2330	0.2299	0.2287	0.2476	0.2616	0.2620	0.2389	0.2951
23	0.2473	0.2530	0.2580	0.2521	0.2372	0.2492	0.2691	0.2679	0.2569	0.2793
24	0.2352	0.2445	0.2434	0.2445	0.2351	0.2500	0.2713	0.2863	0.2613	0.2885
25	0.2596	0.2569	0.2378	0.2506	0.2336	0.2494	0.2566	0.2626	0.2688	0.2830
26	0.2409	0.2449	0.2157	0.2457	0.2538	0.2550	0.2494	0.2780	0.2486	0.2894
27	0.2331	0.2369	0.2212	0.2335	0.2425	0.2450	0.2478	0.2590	0.2464	0.2629
28	0.2452	0.2492	0.2327	0.2517	0.2248	0.2199	0.2538	0.2632	0.2303	0.2635
29	0.2173	0.2210	0.2063	0.2232	0.2202	0.2279	0.2330	0.2687	0.2437	0.2777
30	0.2286	0.2342	0.2170	0.2347	0.2316	0.2333	0.2274	0.2394	0.2381	0.2550
31	0.2194	0.2231	0.2083	0.2253	0.2223	0.2240	0.2349	0.2370	0.2254	0.2639

续表

年份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32	0.1952	0.1984	0.1852	0.2004	0.1977	0.1992	0.2089	0.2239	0.1984	0.2330
33	0.2074	0.2109	0.1969	0.2130	0.2102	0.2117	0.2220	0.2379	0.2249	0.2218
34	0.1937	0.1970	0.1839	0.1989	0.1963	0.1977	0.2074	0.2223	0.2101	0.2328
35	0.1907	0.1939	0.1810	0.1958	0.1932	0.1946	0.2041	0.2187	0.2068	0.2291
36	0.1760	0.1789	0.1670	0.1807	0.1783	0.1796	0.1884	0.2018	0.1908	0.2114
37	0.1745	0.1774	0.1656	0.1792	0.1768	0.1782	0.1868	0.2002	0.1892	0.2096
38	0.1660	0.1687	0.1575	0.1704	0.1681	0.1694	0.1777	0.1904	0.1800	0.1994
39	0.1616	0.1642	0.1534	0.1659	0.1637	0.1649	0.1729	0.1853	0.1752	0.1941
40	0.1239	0.1260	0.1177	0.1273	0.1256	0.1265	0.1327	0.1422	0.1344	0.1489
41	0.1193	0.1213	0.1133	0.1225	0.1209	0.1218	0.1277	0.1369	0.1294	0.1433
42	0.0998	0.1014	0.0947	0.1024	0.1011	0.1018	0.1068	0.1144	0.1082	0.1198
43	0.0914	0.0929	0.0867	0.0938	0.0926	0.0933	0.0978	0.1048	0.0991	0.1098
44	0.0673	0.0685	0.0639	0.0691	0.0682	0.0687	0.0721	0.0773	0.0730	0.0809
45	0.0413	0.0420	0.0392	0.0424	0.0418	0.0422	0.0442	0.0474	0.0448	0.0496
46	0.0133	0.0136	0.0127	0.0137	0.0135	0.0136	0.0143	0.0153	0.0145	0.0160
47	0.0065	0.0066	0.0061	0.0066	0.0065	0.0066	0.0469	0.0047	0.0070	0.0078
48	0.0055	0.0056	0.0052	0.0057	0.0056	0.0056	0.0059	0.0063	0.0060	0.0066
49	0.0040	0.0041	0.0038	0.0041	0.0041	0.0041	0.0043	0.0046	0.0043	0.0048

资料来源：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全国千分之一人口生育抽样调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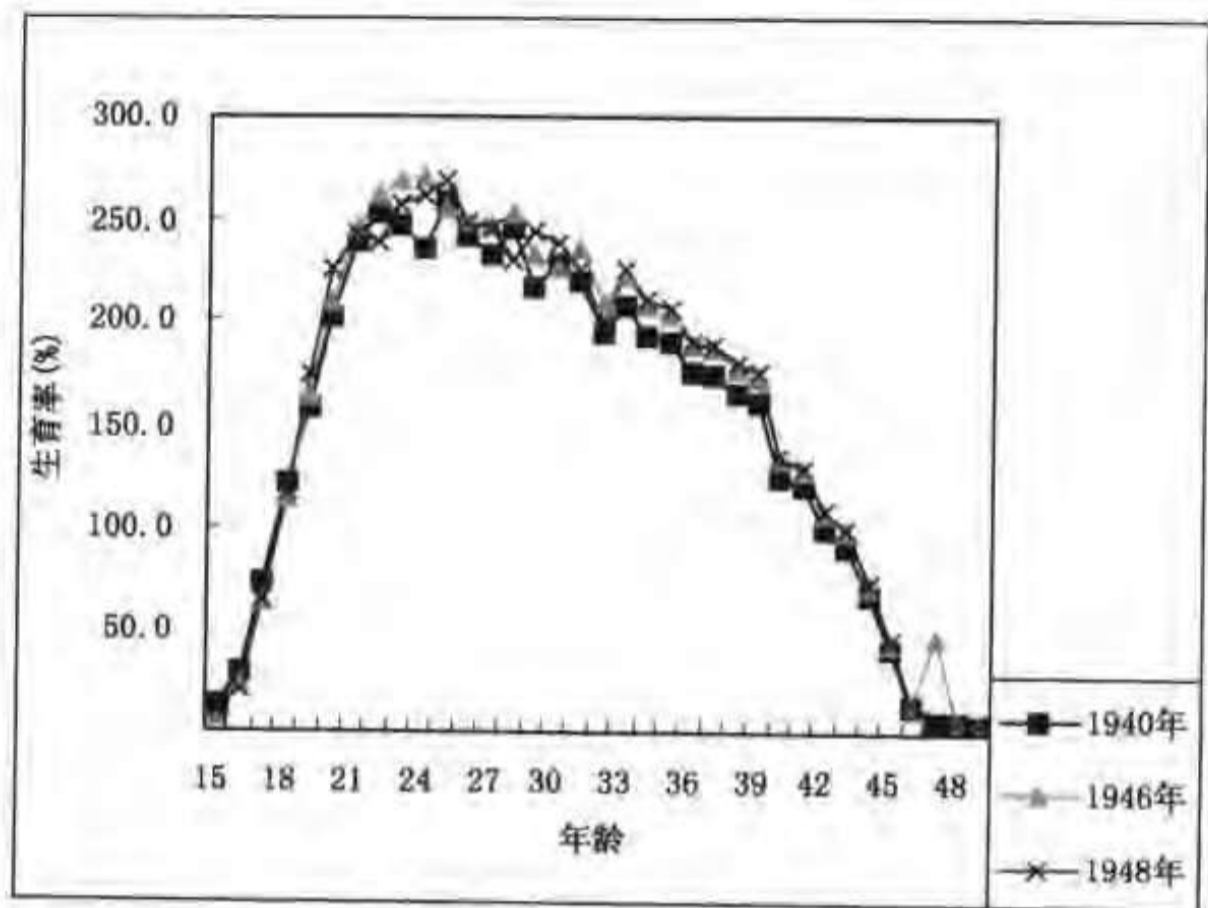


图 8-2 分年龄生育率分布

再次是总和生育率(total fertility rate)与完全生育率(completed fertility rate)。根据表 8-18 中的分年龄已婚生育率,可以计算已婚妇女的总和生育率,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已婚妇女的总和生育率为 5.8165,严格意义上的总和生育率即包括全体育龄妇女的总和生育率肯定要低于这个值。

1982 年全国千分之一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得出的 1940—1949 年间的总和生育率见表 8-20,与一般生育率相一致,总和生育率自 1945 年后开始稳步的上升,1949 年达到了峰值 6.1385。由于 1940—1945 年正值抗战期间,受到战争的影响,此时的生育率肯定要低于和平时期,因此 1945 年后生育率上升的趋势可能是战争后补偿性或恢复性生育行为的反映。1950 年的总和生育率为 5.813,1951 年为 5.699,1952 年以后才开始超过 6^①,1949 年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已婚妇女的总和生育率低于 6。

①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全国千分之一人口生育抽样调查分析》,《人口与经济》1983 年增刊。

的总和生育率明显高于其前后的年份,这表明当战争在大部分地区结束的时候,生育率有了较大幅度的补偿性提高。

表 8-22 是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结果,它也是回顾性的生育调查。表中 45 岁以上的妇女产婴数 5.29 即可以近似看作是这一年龄组妇女的完全生育率。这一完全生育率要低于同一调查的总和生育率,这一差异可以有两种解释:1. 完全生育率与总和生育率反映的生育队列不同,前者是调查时年龄在 45 岁以上的妇女,而后者调查的是当时所有的已婚育龄妇女,因此完全生育率低于总和生育率反映了自 19 世纪末以来中国的生育率可能有所上升;2. 完全生育率是由回顾性调查而得,由于时间较久远,实际的生育数可能有所遗漏。

表 8-22 1929—1931 年中国 8 区 101 处各年龄组妇女平均产婴数

年龄组	全 国			华 北			华 南		
	男婴	女婴	合计	男婴	女婴	合计	男婴	女婴	合计
10—14	0.02	0.01	0.03	1.02	0.01	1.03	0.01	0.01	0.02
15—19	0.17	0.13	0.30	0.14	0.12	0.26	0.19	0.14	0.33
20—24	0.65	0.57	1.22	0.59	0.56	1.15	0.69	0.58	1.27
25—29	1.29	1.14	2.43	1.22	1.09	2.31	1.30	1.20	2.50
30—34	1.88	1.69	3.57	1.77	1.65	3.42	1.90	1.90	3.80
35—39	2.27	2.05	4.32	2.13	1.96	4.09	2.40	2.10	4.50
40—44	2.64	2.34	4.98	2.50	2.30	4.80	2.80	2.40	5.20
10—44 合 计	1.43	1.28	2.71	1.33	1.22	2.55	1.50	1.30	2.80
45 以上	2.82	2.47	5.29	2.69	2.40	5.09	2.00	2.50	4.50
年龄未详	1.13	0.87	2.00	0.40	0.40	0.80	2.30	1.70	4.00
总 计	1.75	1.55	3.30	1.51	1.51	3.02	1.80	1.60	3.40

资料来源: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 94 页。

中国妇女 15 岁至 19 岁年龄组已婚比例占 52.1%,超过当时

的任何一个国家^①,但是平均产婴数却并不多。除了10岁至14岁、45岁以上年龄组外的其他各年龄组平均产婴数,华南地区均高于华北地区,10岁至14岁组华北较高,反映了华北的早婚现象比华南盛行;45岁以上年龄组的平均产婴数华北高于华南的原因可能反映了时期的变化,华南生育率超过了华北。

最后是差别生育率(differential fertility rate)。差别生育率是指各人口组之间的生育率差别,各人口组可以是按不同经济状况、职业、教育、社会地位等各方面划分。这种生育率对于人口素质影响较大。

法国人雅克·柏蒂龙(Jacques Bertillon)曾对巴黎、柏林、维也纳、伦敦四大城市内不同的贫富阶级中全体妇女或已婚妇女的生育次数进行研究,证明了经济状况越富裕,生育率越低,而越贫穷,生育率越高^②。

1931—1935年,乔启明在江阴峭岐镇进行人口调查研究时,将人口分为“年收入400银元以上,有充裕衣食”的富有者、“年收入100至400银元,衣食不悉”的小康者及“年收入不足100元,缺吃少穿”的贫穷者3个组,并对他们的生育率进行了分析。

表8-23 1931—1935年江阴峭岐镇按经济条件划分的粗出生率与出生人数

年份	出生人数				粗出生率(‰)					
	1931	1932	1933	1934	1931	1931	1932	1933	1934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5	1932	1933	1934	1935	1935
富裕户	62	58	58	59	247	37.3	34.7	34.5	39.4	36.5
小康户	364	333	324	388	1409	50.6	46.3	44.9	52.9	48.7
贫穷户	631	556	466	555	2208	48.5	44.1	37.9	46.3	44.2
合计	1057	947	848	1012	3864	48.3	44.1	40.0	48.0	45.1

资料来源: Chiao C. M., Thompson Warren S., Chen D. T. *An experiment in the registration of vital statistics in China*. Oxford, Ohio: Scripps Foundation for Research in Population Problems, 1938. p. 47.

① 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93页。

② 同上书,第95页。

表 8-23 中的三个人口组 4 年平均的粗出生率分别为富裕户 36.5‰, 小康户 48.7‰, 贫穷户 44.2‰, 小康户出生率最高, 富裕户最低。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可能是小康户的已婚妇女比例大于富裕户, 通常经济条件稍差的人口倾向于早婚; 贫穷户低于小康户的原因可能是由于乡村中的富裕户、小康户很少迁移, 而贫穷户的男子常常不得不单身前往上海、无锡等工商城市做工, 减少了妻子怀孕的机会, 从而使出生率下降; 贫穷户的妇女由于劳动繁重, 生活条件恶劣, 健康状况不佳, 流产与怀死胎的机会大于小康户; 另外, 值得注意的是, 贫穷户妇女人工流产的现象较多^①。

不同人口组粗出生率之间的比较由于年龄、性别结构方面的差异, 可比性不强, 因此有必要进行一般生育率的比较。表 8-24 中无论是一般已婚生育率还是一般生育率, 小康户都是最高, 4 年平均分别为 290.7‰, 238.2‰; 与粗出生率不同的是, 贫穷户的一般已婚生育率和一般生育率均低于富裕户。

表 8-24 1931—1935 年江阴峭岐镇按经济条件划分的
生育率与 15 岁至 44 岁妇女数

时间	1932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2.3	1933.3	1934.3	1935.3	1932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2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2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5 岁至 44 岁妇女的人数										婴儿出生数													
富裕户	296	291	289	287	291	62	58	58	69	247														
小康户	1506	1477	1464	1454	1475	362	332	323	388	1405														
贫穷户	2702	2650	2627	2612	2648	631	554	465	552	2202														
合计	4504	4418	4380	4353	4414	1055	944	846	1009	3854														
	15 岁至 44 岁已婚妇女的人数										15 岁至 44 岁妇女的一般已婚生育率(‰)													
富裕户	238	229	229	229	231	260.5	253.3	253.3	301.3	267.1														
小康户	1238	1194	1205	1196	1208	292.4	278.1	268.0	324.4	290.7														

① Chiao C. M., Thompson Warren S., Chen D. T. *An experiment in the registration of vital statistics in China*. Oxford, Ohio: Scripps Foundation for Research in Population Problems, 1938. pp. 46-47.

续表

时间	1932.3	1933.3	1934.3	1935.3	1932	1931	1932	1933	1934	1931
	1935	1932	1933	1934	1935	1935				
贫穷户	2259	2174	2184	2169	2196	279.3	254.8	212.9	254.5	250.4
合计	3735	3597	3618	3594	3636	282.5	262.4	233.8	280.7	264.9
15岁至44岁已婚妇女的百分比(%)					15岁至44岁妇女的一般生育率(‰)					
富裕户	80.4	78.7	79.2	79.8	79.4	209.5	199.3	200.7	240.4	212.5
小康户	82.2	80.8	82.3	82.3	81.9	240.4	224.8	220.6	266.9	238.2
贫穷户	83.6	82.0	83.1	83.0	82.9	233.5	209.1	177.0	211.3	207.7
合计	82.9	81.4	82.6	82.6	82.4	234.2	213.7	193.2	231.8	218.2

说明：生育率经笔者重新计算，原数据有误。

资料来源：Chiao C. M., Thompson Warren S., Chen D. T. *An experiment in the registration of vital statistics in China.* p. 48.

表8-25是江阴峭岐镇按土地拥有情况划分的粗出生率，4年平均的粗出生率半自耕农最高，达48.2‰，佃农次之，自耕农最低，这是由于自耕农中富裕户居多，而佃农多属贫穷户，因此这是与表8-23相一致的。

表8-25 1931—1935年江阴峭岐镇按土地拥有情况划分的粗出生率

年份	出生人数					粗出生率(‰)				
	1931	1932	1933	1934	1931	1931	1932	1933	1934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5	1932	1933	1934	1935	1935
自耕农	62	50	51	55	218	46.7	38.4	39.2	42.2	41.6
半自耕农	501	498	435	576	2010	48.3	47.8	41.9	54.7	48.2
佃农	361	294	283	297	1235	52.6	43.6	42.4	45.0	46.0

资料来源：Chiao C. M., Thompson Warren S., Chen D. T. *An experiment in the registration of vital statistics in China.* p. 48.

中国土地利用调查对田场面积与妇女生育率的关系进行了调查与分析，见表8-26。

表 8-26 1929—1931 年田场作物面积与已婚妇女生育率的关系

田场调查时已婚妇女年龄组	每百名已婚妇女曾生子女数			已婚妇女总数		
	总抽样	中国北部	中国南部	总抽样	中国北部	中国南部
45 岁以下						
总 数	271	259	282	36035	16991	19044
第一组 (小田场)	263	249	268	5074	2122	2952
第二组 (中等田场)	273	262	282	5821	2591	3230
第三组 (中大田场)	274	264	283	6374	2904	3470
第四组 (大田场)	276	262	290	7590	3779	3811
第五组 (更大田场)	270	255	286	9699	5084	4015
45 岁及以上						
总 数	528	507	550	10700	5457	5243
第一组 (小田场)	503	494	511	1514	735	779
第二组 (中等田场)	506	500	513	1697	847	850
第三组 (中大田场)	528	513	544	1845	938	907
第四组 (大田场)	535	506	568	2284	1203	1081
第五组 (更大田场)	551	519	587	2946	1548	1398

原注：1. 河南郑县北部及浙江德清南部，因未搜集婚姻状况资料，故未收入本表。
 2. 第一组包括各区最小田场。3. 按照抽样调查中已婚妇女的年龄分配，进行了标准化。
 资料来源：Notestein Frank W. Population. In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 - 1933.* p. 385.

45 岁以下年龄组每百名已婚妇女的曾生子女数与田场面积

之间几乎没有什么关系,但是较为显著的是小田场的每百名已婚妇女的曾生子女数明显低于其他较大田场的妇女。45岁及以上年龄组每百名已婚妇女的曾生子女数——完全生育率——则与田场大小呈较为明显的正相关关系,即田场越大,曾生子女数越多,这与欧洲的经验是恰恰相反的。这是否意味着小田场的妇女因经济困难,采取了限制生育的措施?在没有直接证据之前,此点难以断定,但是根据乔启明在江阴峭岐镇进行的调查,当地人口中的确存在着人工流产现象^①。另外,南方妇女的每百名曾生子女数多于北方,这与表8-22中的数据是一致的。

20世纪30年代初,国民政府主计处曾主持了一项已婚妇女生育率抽样调查,调查的地区有北平、上海、无锡、南京、汉口等城市及其附近的农村地区。抽样调查的表格中含有妻子的年龄、结婚年数、曾生及现存子女数、丈夫的职业及所居住的地区。此次抽样调查剔除明显不符合实际的调查表格外,调查对象共包括了8087名已婚妇女。表8-27即为此次调查的结果。

表8-27 20世纪30年代初已婚妇女差别生育率

分类统计	妇 女 的 年 龄						
	45岁以下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子女数(依父亲的职业分类)							
厂 工	1168	20	163	294	251	251	189
艺 工	570	13	71	137	124	130	95
运输工人	1023	7	121	246	214	254	181
农 人	2232	20	202	360	444	610	596
店 员	1905	31	199	286	476	483	430
零售商	233		10	32	36	83	72
经理及企业家	1770	3	64	254	385	478	586
公务员	1644		76	253	351	504	460

^① Chiao C. M., Thompson Warren S., Chen D. T. *An experiment in the registration of vital statistics in China.* p. 46.

续表

分类统计	妇女的年龄						
	45岁以下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自由职业	745		37	112	166	244	186
学界	385		14	27	68	103	173
佣仆	587	9	72	124	105	122	155
无业	326	7	18	43	34	87	137
妇女数(依丈夫的职业分类)							
厂工	663	37	146	188	123	101	68
艺工	303	21	61	88	56	46	31
运输工人	541	12	113	152	101	97	66
农人	1007	27	172	204	193	217	194
店员	993	43	181	225	207	180	157
零售商	112		12	23	16	35	26
经理及企业家	651	5	55	126	138	157	170
公务员	642		91	141	131	153	126
自由职业	272		30	58	68	72	44
学界	129		11	20	29	27	42
佣仆	344	12	61	78	55	83	55
无业	165	10	17	32	20	43	43
每百名妇女现存子女数(依丈夫的职业分类)							
厂工	176	54	112	156	204	249	278
艺工	188	62	116	156	221	283	306
运输工人	189	58	107	162	212	262	274
农人	222	74	117	176	230	281	307
店员	192	72	110	127	230	268	274
零售商	208		83	139	225	237	277
经理及企业家	272	60	116	202	279	304	345
公务员	256		84	179	268	329	365
自由职业	274		123	193	244	339	423
学界	298		127	135	234	381	412
佣仆	171	75	118	159	191	147	282
无业	198	70	106	134	170	202	319

资料来源：陈华寅《我国各种职业之差别生育率》，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月报》1931年11、12月合刊。

此次调查中的妇女丈夫职业分类采用的方法是将所受“训练上及成绩上有共同性质者,粗分为若干种类……兼能将各阶级之经济状况,分别表明也”。“在农人一项中,几尽为佃农及自耕农,而将田主除外。手工业工人与艺工又复并为一项,盖以所受训练之期间,常较厂工为长,而厂工则概与粗工相埒。铁路工人及专致劳力于搬运之运输工人,亦并归一类。店员则指各商店之店伙,零售商则并包括小本营生之商人也。各银行经理、工厂厂主、公司经理及资本家等,均另为专立一项。间有各业董事及各工会委员而自兼商业者,今亦一并归入。自由职业中,仅列医师、建筑工程师及律师,公务员则并含军警机关服务人员,而学界一类中,则已包括著作家及学校教授等。”^①

表8-27中的年龄是中国传统年龄,因此特地将16岁至20岁列为一组,以便与国外的资料进行比较,即大约相当于国外的15岁至19岁年龄组。表中的生育率统计仅是不同出生队列已婚女子的现存子女数,受到不同水平的死亡率影响;另外,由于这些不同类别的妇女年龄结构不同,因此难以进行直接的比较。表8-28是进行标准化后的16岁至45岁妇女现存子女数,以及根据子女死亡率复原的曾生子女数。

根据表8-28,按照妇女丈夫的职业分类,生育率(曾生子女数)最高三类依次是自由职业、学界、农民,最低三类依次是佣仆、店员、运输工人,其余几类则相差不大。最低三类生育率如此之低可以从职业特点上得到解释,即从事这三类职业的男子与妻子相处的时间有限,但生育率最高三类职业从经济状况上包括了较为富裕的自由职业与学界,同时也包括了较为贫穷的农民,其他类型的职业生育率相差不大,但经济状况上则大相径庭,包括了经理与企业家,也包括了无业者,由此的确可以证明欧洲的人口经验——生育率与富裕程度呈反比——并不符合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也证明了中国的富裕阶层并不具有比贫穷阶层更为积极的节育观

^① 陈华寅《我国各种职业之差别生育率》,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月报》1931年11、12月合刊。

念,当然如果这种节育观念的确存在的话。这一结论与阿瑟·伍尔夫(Arthur Wolf)对日本占领时期台湾省的人口研究在某些方面较为一致,他的研究表明,生育率与财富之间呈正相关关系,即越富裕则生育率越高,恰恰与欧洲的经验相反^①。

20世纪上半期中国的生育率与财富呈正相关关系,而与欧洲的经验相反。

表 8-28 20 世纪 30 年代初 16 岁至 45 岁已婚妇女
按丈夫职业分类的差别生育率

丈夫的职业	每百名妇女 现存子女数	子女死亡率 (‰)	每百名妇女 曾生子女数
佣 仆	175	21	222
无 业	185	35	285
零售商	187	35	288
厂 工	194	35	298
店 员	198	20	248
运输工人	200	22	256
艺 工	212	29	299
农 人	219	31	317
公务员	239	24	314
经理及企业家	246	21	311
学 界	249	22	319
自由职业	257	28	357

说明:每百名妇女曾生子女数,系笔者根据现存子女与子女死亡率计算。

资料来源:陈华寅《我国各种职业之差别生育率》。

第三节 婚姻与生育的模型与估计

人口模型(demographic model)是一种尝试,目的在于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可测量的人口变量的一个或一组数学函数来表示人口变化的过程。模型的首要意图在于简化,即将大量繁杂的数字简

^① Arthur Wolf. Fertility in Prerevolutionary Rural China, in Hanley and Wolf eds., *Family and Population in East Asian Histo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154-189.

化为少数几个简单明了的基本参数,亦即用抽象的方法使得对客观实际做近似的描述,从而消除其复杂性。

因为所有的人口模型都试图反映客观事实,所以它们或多或少都是建立在现实的统计数据基础之上的。然而,根据对观测数据依赖程度的差别,模型主要分为两大类。第一种模型只需要一系列简单的假设或假定即可导出。然而这类模型只有在反映实际变化过程的范围内才显得非常有意义。第二类模型则不同,没有合适的的数据,模型便无法建立。一般而言,大多数人口模型都介于这两种极端情形之间,它们既非建立在纯粹理论之上,亦非建立在纯粹经验的基础之上。事实上,有些模型的建立,则是从完全以经验为根据,演变为纯粹以理论为根据^①。

一、婚姻模型

普林斯顿大学人口研究所的寇尔(Ansley J. Coale)提出的婚姻模型就属于从完全以经验为根据演变为纯粹以理论为根据的类型,这模型是通过对所选择的人口的结婚率进行分析得出的。寇尔发现,在这些人口的婚姻图表中,适当地改变其幅度、位置和面积,可使它们都与一种标准状态相一致。进一步的分析表明,这种标准状态可用一个概率密度函数来紧密地近似,而这个概率密度函数相当于一个服从正态分布与几个服从指数分布的随机变量之和。根据寇尔婚姻模型,利用相关的人口统计资料,进行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妇女分年龄初婚频率(age-specific first marriage frequency)的估计。

根据中国土地利用调查资料,中国妇女的平均初婚年龄(SMAM)为 17.7 岁,终身曾婚比例 Θ 接近 100%(见本卷表 8-3 和表 8-9), a_0 假定为 14 岁,那么按照方程(8.3.9)求得 γ 值为 0.325418; 将这些参数 Θ 、 a_0 、 γ 分别代入方程(8.3.5),即可求得 14 岁以上每一年龄的中国妇女初婚频率(见本卷表 8-29)。

^① 本卷中的人口模型如无特别注明,均引自联合国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人口间接估计技术》。

表 8-29 1929—1931 年妇女的分年龄初婚频率

年龄	初婚频率	年龄	初婚频率
14	0.00559	27	0.00164
15	0.09459	28	0.00096
16	0.22209	29	0.00056
17	0.23075	30	0.00033
18	0.17124	31	0.00019
19	0.11061	32	0.00011
20	0.06746	33	0.00007
21	0.04018	34	0.00004
22	0.02370	35	0.00002
23	0.01393	36	0.00001
24	0.00817	37	0.00001
25	0.00479	38	0.00000
26	0.00281	39	0.00000

资料来源：根据本卷表 8-3、表 8-9 中的资料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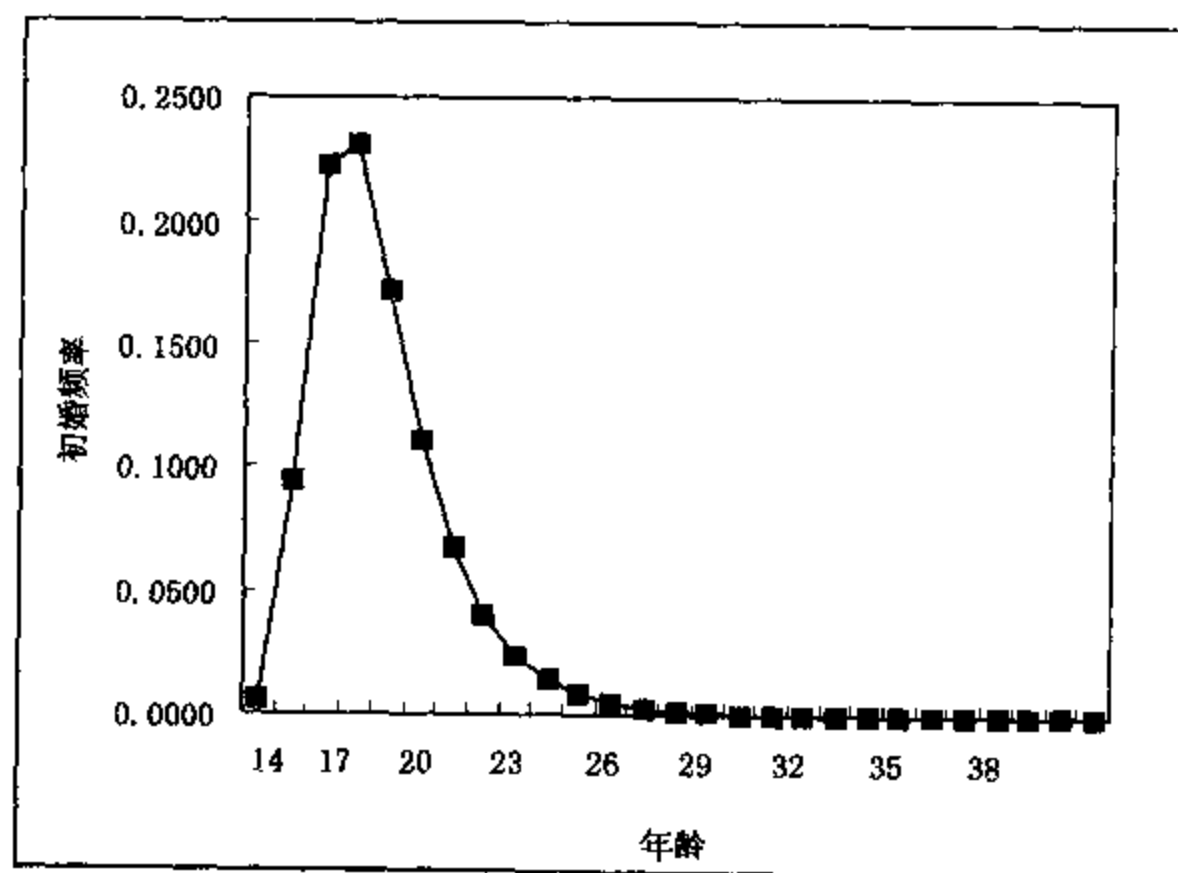


图 8-3 妇女的初婚频率分布

图 8-3 是根据中国土地利用调查资料计算出的妇女分年龄初婚频率的分布曲线,呈明显的正态分布。根据表 8-9,妇女的平均初婚年龄为 17.7 岁,众数为 17.5 岁,两者非常接近,这也是其初婚频率呈正态分布的重要特征之一。因此,利用寇尔婚姻模型对中国妇女的初婚频率进行模拟可以说比较符合实际。

二、生育模型

从本章的第二节中了解到,因为没有可靠的出生登记,有关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人口出生率与生育率的可靠记录非常缺乏,各种官方或团体的统计与调查或者根本不可信,或者仅是小地区、短时期的记录,缺乏代表性。唯一较为可靠的调查统计是中国土地利用调查,因为它调查的样本量较大,覆盖的空间范围广泛,具有较好的全国代表性,但是由于它是于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之际进行的,并不能说明在它之前及之后的实际情况。

在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之前,迄今为止没有发现可靠的、具有广泛性的出生与生育资料,而在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之后,20 世纪上半期中国人口的最为可靠、最为广泛的出生与生育资料来自 1982 年全国千分之一人口生育抽样调查。由于此次抽样调查的样本量很大,误差率小,并遍及全国各地,因此可以根据它的结果以及其他的一些人口资料利用人口模型对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的生育状况进行描述。

1. 寇尔-特拉赛尔模型

法国人口学家路易·亨利(Louis Henry)发现,在很少控制生育率或不存在自觉控制生育率的人口中,其婚后的生育年龄结构几乎保持不变。根据这一理论,自觉控制生育率是指随着胎次的增加,对生育率有影响的任何行为。他们的“自然生育” $h(x)$ 称为没有自觉控制的生育。他通过研究几种假定不存在自觉控制生育的人口,推论出自然生育的一般模型。他所研究的几个人口的自然生育水平各有不同,但他们的年龄结构都是一样的。亨利认为,不同人口的生育水平的差异是由于不同的健康状况、哺乳情况和任何其他与胎次无关而可能影响妇女生育的体质因素或者社会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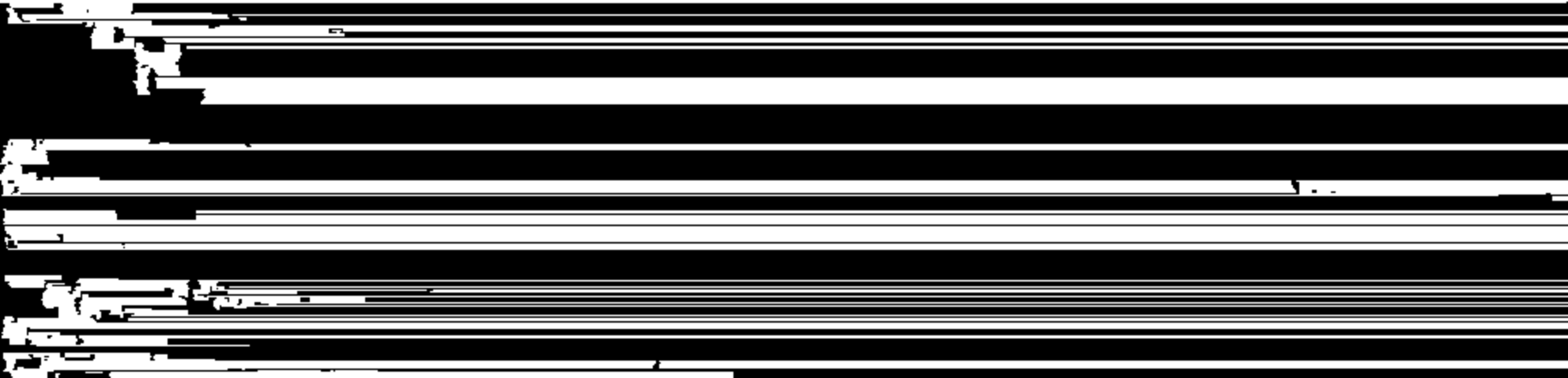
素造成的。1974年,寇尔和特拉赛尔创立了一种模型,这种模型通过综合分析自然生育模型来表达在自觉控制生育情况下人口的生育状况。这种模型是基于这样的假设:已婚生育率要么属于自然生育;要么就不属于自然生育,那么随着年龄的增长,该生育率应服从一个典型的年龄分布。

寇尔和特拉赛尔的模型是建立在这样一个假设基础之上的,即20岁至24岁年龄组的妇女一般不采用节育手段,这一假设并不适用于现代发达地区,但却适用于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根据寇尔和特拉赛尔的第二种方法,利用最小二乘法拟合直线,计算出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中分年龄已婚生育率的结果(见表8-18)与标准自然生育模式之间的函数关系, M 值为0.5908, m 值为0.0883。由于 $v(i)$ 的绝对值是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增加,因此一个为正数的 m 值表示随着年龄的增长,被研究人口的已婚生育率下降比标准自然生育率要快。由于计算出的 m 值仅为0.0883,近似于0,这意味着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妇女的已婚生育率与标准自然生育率服从几乎相同的模式,图8-4非常直观地表明中国已婚生育率模式与标准自然生育率模式之间的异同:两者曲线形状基本相同,表明均服从相同的生育率模式;中国已婚生育率曲线大大低于标准自然生育率曲线,表明前者的生育水平低于后者。

中国妇女的已婚生育率模式与标准自然生育率的模式基本相同。

2. P/F比方法:对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生育资料评估

由寇尔-特拉赛尔模型得出的结果是一个使人困惑的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人口生育之谜,一方面中国妇女是普遍结婚与早婚的,已婚生育率属于典型的宽峰分布模式,即没有明显有意识人为控制生育的现象;另一方面,中国的已婚生育水平又是如此之低,仅及标准自然生育水平的50%左右,那么唯一的原因只能是生育间隔较长。这一结果与以前人们所认为的观点大相径庭,中国妇女具有高生育率似乎已经成为了常识。中国妇女的已婚生育率真的这么低吗?如果的确如此,那么问题是,既然没有有意识人为控制,中国妇女的已婚生育率为什么会如此之低,生育间隔如此之长?是由于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质量不够高,妇女在回答调查员问题时漏报她们的生育经历?阿瑟·伍尔夫就持这种观点,他认



自己的生育经历。计算平均累计生育率 F , 该值与平均曾生子女数 P 相对比, 可通过累积或内插法从时期生育率得到。

巴克利与寇尔等人根据出生性别比, 认为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中生育统计有漏报, 他们将被调查妇女的平均曾生子女数 (average number of children ever born) 分性别、分母亲年龄排列, 将每一组的出生性别比 (sex ratio at birth, SRB) 均调整到 1.06; 由于在调查中, 妇女常常会漏报她们的生育次数, 这一现象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变得越来越严重, 因此他们采用了布拉斯法进行再调整, 得到结果是, 总和生育率由原来的 5.06 上升到了 5.50; 粗出生率由原来 38.18‰ 上升到了 41.16‰, 与诺特斯坦因的估计相近^①。这一结果与 1982 年全国千分之一人口生育抽样调查分析的结果也非常接近 (见表 8-21), 高于 1940—1945 年间的历年总和生育率, 与 1946 年水平相当。这无疑是因为 1940—1945 年, 正处于抗日战争时期, 而 1929—1931 年的中国土地利用调查期间, 正是和平时期, 这一结果也证明了抗日战争时期, 中国的生育率有所下降。从这一结果来看, 中国土地利用调查可能并没有伍尔夫评价得那么低, 如果运用一些人口间接估计技术进行补充与修正, 它无疑是了解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人口状况的非常珍贵的资料。

根据这一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与 1982 年的回顾性调查结果, 中国的妇女的已婚生育率的确相当地低, I_g (与一般标准生育率之比) 为 0.51, 而 1871 年的英格兰与威尔士为 0.69。如此低的生育率一般应归因于避孕与流产, 但是如前文所揭示的, 中国的生育模式并没有明显人为控制的迹象。巴克利与寇尔等人认为可能是由于哺乳的作用, 另外, 也可能有由于身体虚弱导致的性交频率下降。他们在研究前苏联中亚共和国的人口时也发现了高结婚率与低生育率并存的例子, 与中国的现象非常接近。另外, 在远东人口中存在着一种非常普遍和典型的现象: 普遍结婚, 但生育率很低,

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中的生育率统计质量值得信赖。

① Barclay George W, Ansley J, Coale, Michael A, Stoto, T, James Trussell. A Re-assessment of the demography of Traditional Rural China, *Population Index*. Vol. 42, No. 4, October, 1976. Table B-4, pp. 606-635.

中国生育率水平较低的原因。

I_x 低于 0.60。这可能是归因于一种长期的传统,早婚与普遍结婚对已婚生育率产生一种“缓和”(moderating)的影响,否则就可能导致人口急剧的增长,以致不能被环境与社会所承受^①。李伯重对宋元明清时期江浙地区节育方法的运用与传播进行了研究,认为堕胎、避孕与绝育的行为在这一地区日益普遍,超过了近代以前和近代早期的西欧,并认为这就是中国妇女已婚生育率低于西欧的原因之一^②。由于李伯重的研究只给出了定性的描述,因此无法直接证明与显示这些节育方法对中国妇女已婚生育率的影响究竟如何,当然这也几乎是无法用计量方法证明的。笔者认为导致中国妇女已婚生育率较低更为直接的与重要的原因可能是中国的性习俗、性禁忌和营养水平,以及由此产生的较低的性交频率,当然哺乳可能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就在本卷接近完稿时,在众多媒体上看到了一则有意思的消息,因此有必要作相应的补充。据 2000 年杜蕾斯(Durex)性调查显示,中国内地的性生活频率在 27 个国家中,倒数第三,仅为平均值的三分之二,更是远远低于欧美国家^③。如果这一调查结果具有代表性,且 20 世纪中国人的性生活频率没有较大的变化,这也许就可以解释为什么 20 世纪上半期的中国已婚生育率水平要低于欧洲。

① Barclely George W, Coale Ansley J, Stoto Michael A, James Trussell T. A Reassessment of the demography of Traditional Rural China.

② 李伯重《堕胎、避孕与绝育:宋元明清时期江浙地区的节育方法及其运用与传播》,载于李中清、郭松义、定宜庄《婚姻家庭与人口行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③ 转引自《南方周末》,2000 年 11 月 16 日。

第九章 人口的死亡及死因

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死因分类与北京协和医学院的分类方法有所不同,因此无法逐一进行比较,但是仅就可以比较的部分,可以发现在同一时期(20世纪20年代末30年初),在中国广大农村地区与已经初步建立了现代化公共卫生体系的城市间的死亡原因有着较大的不同。天花、霍乱这两种烈性传染病是当时中国乡村人口死亡的重要原因之一,它们造成的死亡率分别高达205、209(男、女)和168、169(男、女),而同时期在北平示范卫生区,这两种疾病的死亡率是极低的;痢疾是中国乡村人口的重要杀手,它的死亡率达196、236(男、女),而在北平示范卫生区仅为46;中国乡村人口的伤寒类疾病死亡率达198、194(男、女),北平示范卫生区则仅为25,这些显然是由于北平示范卫生区初步建立了现代化公共卫生体系,通过注射疫苗,净化水源大大降低了上述种种的疾病,而在农村,情况则相反。总体死亡水平乡村人口大大高于北平示范卫生区,但是肺结核的死亡率乡村人口却要低于北平示范卫生区,原因是肺结核与营养水平有着密切的关系,而且在当时没有治疗肺结核的专门药物,因此农村与城市人口在营养水平与防治肺结核的医疗卫生条件上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并且由于乡村人口其他传染性疾病的死亡率大大高于城市,导致了肺结核的死亡率水平反而相对低于城市。

婴儿死亡率的隐漏在各国和各时代始终是人口统计中的一大问题。根据各方面的统计资料综合估计,20世纪上半期中国的婴儿死亡率可能在200‰左右。

第一节 死亡率

研究死亡(mortality),就是考察死亡对人口的影响。死亡率(mortality rate 或 death rate)这个一般性词语,包括计量死亡(death)频数的所有的率。如果使用死亡率一词而不作任何说明,通常是指粗死亡率(crude death rate, CDR)。死亡率通常是一个年率,指的是在一个日历年内死亡人数与同期内有死亡可能的人数之比。有死亡可能的人数,等于该时期的平均人口数(mean population 或 average population)。如果人口数量的变化相当均匀,那么往往可以用期中(年中)人口数来代替平均人口数,不会有太大的误差。因此粗死亡率一般定义为每 1000 个年中人口中的死亡人数。分年龄死亡率(age-specific death rates)是指某年龄组每 1000 名年中人口的死亡数。婴儿死亡率(infant mortality)的定义与分年龄死亡率的定义有所不同,它是指每 1000 名活产儿中不满 1 周岁的死亡数,而不是指 0 岁组每 1000 名年中人口的死亡数。

一、粗死亡率

粗死亡率是最简单、最普通的死亡指标,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有全国性粗死亡率的记录可能也是在 1912 年,即为 1912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

在上一章表 8-14 的各省区中,粗死亡率最高的是绥远省,达 25.39‰,而最低的河南省则仅为 7.21‰,这一死亡率水平已经与 20 世纪 90 年代全国的平均值相当。这一结果与同表中的粗出生率一样,大大低于实际的水平。

表 8-16 与表 8-17 是不同年份、不同地区有关粗出生率与粗死亡率的统计,两个表不同的是表 8-16 是官方的统计,而表 8-17 则是学术团体的调查。这两个表中的人口粗死亡率各地之间相差极大,有些统计如威海卫、汤山、定县、武汉、江宁、河南等 4

县、盐山、香港、北京教友等可能比较符合实际,其他地区的统计则不可信,总的来说严重偏低。根据这样一些零星的统计,根本没有办法估计出当时中国人口的粗死亡率大致的水平。

20 世纪上半期,对中国人口粗死亡率调查最为全面、最为可靠的可能还是中国土地利用调查,另外一些小规模的人口普查与调查的结果也较为可靠。

表 9-1 1929—1931 年乡村人口的粗死亡率与其他调查的比较

区 域	年 份	粗死亡率(‰)
中国土地利用调查		
中 国	1929—1931	27.1
中国北部	1929—1931	24.1
中国南部	1929—1931	30.0
河北定县		
登 记 区	1932	31.6
	1933	27.2
	1934	22.6
	1935	29.1
定 县 城	1933	32.3
	1934	25.8
抽 样 村	1933	21.6
	1934	18.8
	1935	36.0
江苏句容	1934	22.6
江苏江阴	1931—1932	42.8
	1932—1933	36.1
	1933—1934	52.0
	1931—1934	43.6

资料来源: Notestein Frank W. Population. In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 - 1933.* p. 387.

表 9-1 中,列出了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与其他几个小规模人口

调查的粗死亡率统计,除了江苏江阴调查的粗死亡率高于40‰外,其他几个调查的结果一般低于40‰,在30‰左右。江阴调查实际上是由金陵大学农经系乔启明在江阴峭岐镇进行的,粗死亡率高于其他调查的原因在于一系列的流行病。1931年长江大水后,该镇痢疾与疟疾盛行,因此这一年的9月至11月死亡人数增加;第二年又发生旱灾,气候干燥,白喉与脑膜炎流行,疟疾又重新流行,死亡率上升;1933年1月,该镇又流行百日咳;1934年1、2月,又发生了白喉与脑膜炎,继于3月又流行麻疹。整个调查期间,江阴峭岐镇几乎年年流行传染病,因此此次调查的死亡率明显高于其他调查的结果。

表9-2 20世纪上半期中国乡村人口的粗死亡率

调查地点	年 度	粗死亡率(‰)
河北盐山县	1922	37.1
安徽等4省11处	1924—1925	27.9
江苏江宁县杨柳村	1926	24.3
山西清源县	1926	15.1
	1927	11.9
	1928	11.9
河北等11省22处	1929—1931	25.7
河北等16省101处	1929—1934	27.6
江苏江阴县	1931—1932	42.8
	1932—1933	36.1
	1933—1934	52.0
合计及平均		30.0

资料来源: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101~102页。

在表9-2中,乔启明根据几次乡村人口调查的结果算得全国乡村人口平均粗死亡率为30‰,但是他也承认,这些调查的结果相差很大,一方面是由于“环境的优劣”,另一方面不能不归咎于“抽样调查的精确与否”,因此这一平均的结果也未必能反映真正的全国乡村人口的死亡率水平。

表 9-3 1929—1931 年中国 8 区 101 处 38256 农家普通死亡率

区 域	年终存在人口总数	死亡人口总数	死亡率(‰)
全 国	202617	5588.4	27.6
华 北	97511	2388.3	24.5
第六区	86511	2175.7	25.1
第七区	11000	212.6	19.3
华 南	105106	3200.1	30.4
第一区	11107	380.8	34.3
第二区	7680	199.1	25.9
第三区	9404	252.6	26.9
第四区	14124	564.6	40.0
第五区	58168	1617.3	27.8
第九区	4623	185.7	25.1

资料来源：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 102~103 页。

表 9-3 也是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结果，乔启明将其分为华北、华南两大区域进行比较，他认为华南的死亡率高于华北 5.9‰，其中最大的原因是会见饮水多取自河川沼泽，水源不清洁，容易致病，而华北，饮水多取自井水，且气候干燥，传染病的媒介较华南要少。各地区的死亡率以第七区最低，第四区为最高。第七区为陕西、山西，不仅死亡率最低，生育率也同样最低（见本卷表 8-18）；第四区为四川省，死亡率高的原因是婴儿死亡率较高，以及历年的“兵燹匪患”。但是表中列出的是“年终人口存在人口总数”，也即意味着这些粗死亡率是按照年终人口而不是年中人口计算出的。根据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乡村人口的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为 11.2‰，因此年终人口必然多于年中人口，所以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实际粗死亡率要稍高一些（同样的情况也存在于粗出生率的计算上）。

1947 年，内政部对全国各大中城市与台湾省的人口出生与死亡人数进行了统计，表 9-4 与表 9-5 分别是第一、二季度的统计结果。

华南人口死亡率高于华北的原因。

表 9-4 1947 年第一季度部分城市与台湾省的死亡人口统计

地 区	男	女	合计	粗死亡率(‰) (季度率)
台湾省	16105	13680	29785	4.67
南京市	1167	986	2153	1.98
上海市	3504	2687	6191	1.44
北平市	2840	2714	5554	3.46
青岛市	1107	993	2100	2.67
重庆市	535	462	997	1.22
沈阳市	838	517	1355	1.21
西安市	294	302	596	1.01
徐州市	393	332	725	2.14
杭州市	515	426	941	2.15
南昌市	200	179	379	1.47
康定市	18	19	37	1.43
济南市	762	753	1515	2.64
太原市	496	394	890	2.92
兰州市	67	65	132	0.65
福州市	40	31	71	0.22
厦门市	90	80	170	1.23
昆明市	91	87	178	0.61
鞍山市	175	132	307	1.85
营口市	235	161	396	2.50
锦州市	69	76	145	0.98
吉林市	251	256	507	2.05
长春市	680	482	1162	1.84
包头市	96	85	181	2.88
归绥市	209	167	376	3.69
开封县	137	146	283	0.55
承德县	35	34	69	0.20
合 计	30949	26246	57195	2.60

资料来源：中华年鉴社《中华年鉴》(1948年)，第110页。

表 9-5 1947 年第二季度部分城市与台湾省的死亡人口统计

地 区	男	女	合计	粗死亡率(‰) (季度率)
台湾省	15881	13783	29664	4.65
南京市	1313	1089	2402	2.21
上海市	4577	3506	8083	1.88
北平市	2525	2413	4938	3.08
青岛市	908	824	1732	2.20
重庆市	561	474	1035	1.03
沈阳市	491	394	885	0.79
西安市	236	234	470	0.80
杭州市	535	403	938	2.14
南昌市	184	193	377	1.46
康定市	32	47	79	3.05
济南市	639	670	1309	2.28
太原市	405	297	702	2.31
兰州市	129	122	251	1.23
福州市	30	31	61	0.44
厦门市	92	89	181	0.62
昆明市	140	106	246	1.48
鞍山市	57	36	93	0.28
营口市	128	91	219	1.38
锦州市	90	73	163	1.10
包头市	129	100	229	3.65
归绥市	250	194	444	4.35
合 计	29332	25169	54501	2.71

资料来源：中华年鉴社《中华年鉴》(1948年)，第110页。

很显然，这些城市的人口死亡统计是不完全的，遗漏甚多，统计质量比较好的只有台湾省。总的来说，20世纪上半期中国人口的粗死亡率在25‰~35‰之间，作为旁证，这一世纪的头十年日

粗死亡率的估计。

本占领下的台湾省“本岛人”粗死亡率在 25.8‰~34.4‰之间^①。

二、分年龄死亡率

中国较早有分年龄死亡人口登记的城市是北京,早在 1920 年内务部《内务统计·京师人口》中就有了分年龄的死亡人口登记^②。民国初年,北京的警察制度非常严密有效,警察主要由旗人担任,每 1000 个市民中就有 12 名警察,而当时欧洲主要城市每 1000 个市民中只有 2~3 名警察^③。北京实行了出葬须向警察领取证明的制度,这就是 1918—1920 年连续 3 年北京分年龄死亡人口登记的由来。原来的登记是以中国传统年龄登记,且有年龄不详的登记,陈长蘅将其改为现代年龄(只是减去 1 岁,实际上还有差异,但却没有更好的办法——笔者注),又将年龄不详的人口数与死亡人口数按照有年龄记载的比例分别分配给各年龄组,并将 3 年中的死亡人口数平均计算,重新编排了 1919 年北京分年龄人口数与分年龄死亡人口数,由此可以计算出是年的分年龄死亡率。由于年龄不详的人口数与死亡人口数不太可能有婴儿(如是婴儿可以直观判断),因此可能会高估婴儿死亡率;但又由于年龄不详人口数与死亡人口数所占比例非常小,可以忽略不计。

表 9-6 1918—1920 年北京死亡人口数与陈长蘅修正数

《内务统计》数(1918—1920 年)			陈长蘅修正数(1919 年)			
年龄组	人口数	死亡人口数	年龄组	人口数	死亡人口数	分年龄死亡率(‰)
1—5	24749	7183	0—4	24815	2451	98.77
6—10	27778	2281	5—9	27852	779	27.97
11—15	32313	1651	10—14	32399	564	17.41
16—20	53170	1959	15—19	53312	669	12.55

① 日本“台湾总督府”《台湾事情》。

② 陈长蘅《人口》,第 51 页。

③ Campbell Cameron. Public health efforts in China before 1949 and their effects on mortality: the case of Beijing. *Social Science History*, Vol. 21, No. 2, Summer 1997. pp. 179 - 218.

续表

《内务统计》数(1918—1920年)			陈长蘅修正数(1919年)			
年龄组	人口数	死亡人口数	年龄组	人口数	死亡人口数	分年龄死亡率(‰)
21—25	59940	2686	20—24	60101	468	7.79
26—30	62087	2686	25—29	62255	449	7.21
31—35	56332	3154	30—34	56483	528	9.35
36—40	50534	3154	35—39	50670	549	10.83
41—45	43941	3175	40—44	44058	533	12.10
46—50	38600	3175	45—49	38703	551	14.24
51—55	26091	3570	50—54	26161	611	23.36
56—60	18744	3570	55—59	18794	608	32.35
61—65	11149	3102	60—64	11178	564	50.46
66—70	8795	3102	65—69	8819	495	56.13
71—75	4485	1954	70—74	4498	392	87.15
76—80	2548	1954	75—79	2555	275	107.63
81—85	630	338	80—84	631	100	158.48
86—90	254	338	85—89	254	15	59.06
91—95	19	26	90—99	23	9	391.30
96—100	4	26				
年龄未详	1398	749				
合计	523561	31828		523561	10610	20.27

说明：《内务统计》中死亡人口总计有误，根据分年龄死亡人口数，应为 49838 人。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三十。

表 9-6 中的《内务统计》数令人难以置信，因为有许多相邻年龄组的死亡人口数竟然完全相等；更令人不解的是，原《内务统计》中的死亡人口总计数并不等于各年龄组加上未详年龄死亡人数之和，而且陈长蘅修正数中的死亡人口数也决非约等于《内务统计》死亡人口数的三分之一，这些只能证明《中国经济年鉴》在引用《内务统计》数时出现了严重的印刷错误，总计数是正确的，的确是陈长蘅修正总计数的 3 倍，而分年龄死亡人口数则发生了印刷错误。

有关资料发生了印刷错误。

表 9-7 1929—1931 年乡村人口的分年龄与分性别的死亡率(‰)

年龄组	全 国			华 北			华 南		
	总计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男	女
0	179.4	183.8	174.5	177.1	173.2	181.4	181.5	193.4	168.9
1	101.4	100.3	100.4	97.7	93.8	102.1	104.4	109.2	98.9
2	81.8	75.4	89.1	77.5	66.2	90.3	85.8	83.9	88.0
3	52.0	58.3	45.3	45.3	49.0	41.5	57.3	65.5	48.4
4	37.1	39.8	34.2	23.3	24.9	21.8	48.2	51.4	44.8
0—4	95.2	97.5	92.6	90.4	88.5	92.5	99.2	105.0	92.7
5—9	18.4	17.7	19.2	13.6	11.7	15.7	22.7	23.0	22.3
10—14	9.0	9.4	8.4	5.6	5.2	6.0	12.2	13.2	10.3
15—19	10.5	9.1	12.0	7.1	4.3	10.1	13.5	13.2	13.9
20—24	10.7	9.7	11.8	9.3	6.4	12.4	12.0	12.7	11.3
25—29	10.7	9.8	11.6	9.1	7.4	10.7	12.2	11.9	12.5
30—34	9.4	7.3	11.7	7.3	3.4	11.8	11.1	10.6	11.7
35—39	12.1	10.9	13.5	11.5	10.8	12.3	12.7	10.9	14.6
40—44	13.8	13.7	14.0	11.6	12.0	11.2	16.1	15.5	16.8
45—49	14.2	15.4	13.0	12.1	12.3	11.9	16.5	18.9	14.2
50—54	18.8	19.6	18.0	16.6	16.2	17.0	20.9	23.1	18.7
55—59	30.8	33.8	28.1	29.3	30.0	28.7	32.2	37.3	27.7
60—64	39.3	42.0	36.9	35.9	31.8	40.0	42.7	53.0	34.1
65—69	57.3	53.8	60.1	46.1	45.6	46.6	72.9	65.6	78.3
70—74	76.6	91.7	66.0	70.0	77.7	64.4	88.4	18.9	68.8
75—79	92.7	97.6	89.8	93.4	87.5	97.3	91.6	115.1	79.2
80—84	144.7	150.0	141.7	100.4	87.0	108.8	216.2	270.8	790.0
85 以上	233.6	296.3	218.2	243.9	388.9	203.1	218.2	111.1	239.1
年龄未详	21.6	28.2		31.3	37.0		11.2	16.4	
合 计	27.1	26.7	27.6	24.1	22.1	26.2	30.0	31.0	28.9

资料来源：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 106 页。

20 世纪上半期最好的全国性的人口分年龄死亡的调查结果无疑又是来自于中国土地利用调查。表 9-7 为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分年龄、性别的死亡率，它无疑也是检验表 9-6 中 1919 年北

京人口分年龄死亡率的一个重要证据。表 9-7 显示了 20 世纪上半期的中国乡村人口分年龄死亡率很高,其中尤以 0 岁至 4 岁以及 55 岁以上年龄组的人口死亡率最高。除了 80 岁以上年龄组外,单岁年龄死亡率最高的是 0 岁的婴儿,全国高达 179.4‰。图 9-1 是华北、华南与 1919 年北京人口的分年龄死亡率比较,三者的曲线形状很相近,证明了北京统计数据的可靠性。比较明显的是,在三者当中,华北人口的分年龄死亡率最低,1919 年时的北京次之,而华南最高。华南高于华北的原因可能是由于饮用水、气候的因素,传染病较为流行;而北京高于华北的原因较为复杂,一是可能证明了 1919—1929 年这 10 年间,中国的公共卫生(public health)与医疗有所改进;二是可能意味着在缺乏现代公共卫生与医疗条件下,城市与农村的死亡率水平是相同,或者城市甚至要高于农村(由于人口稠密,传染病更易于流行)。这一问题将在以后的章节中予以详细的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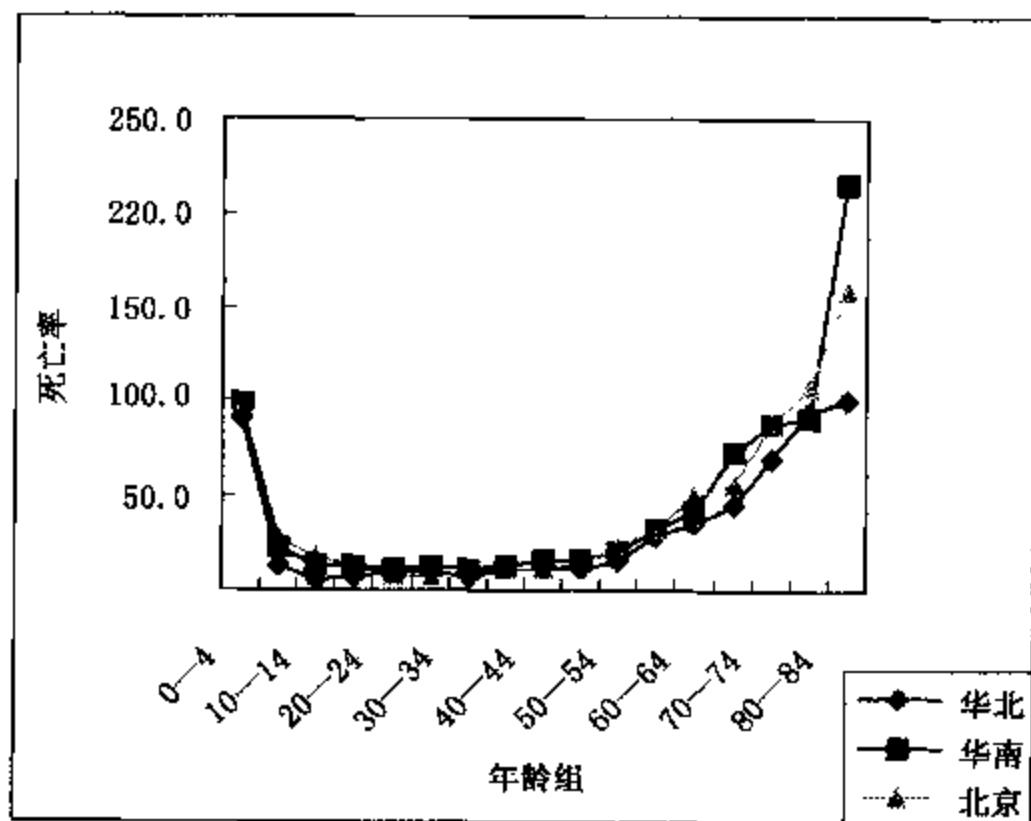


图 9-1 华北、华南与北京的人口死亡率分布

分性别死亡率华北女性高于男性,华南则相反。就全国而言,无论华北、华南,0 岁的死亡率均是男性高于女性,这符合一般的

华北、华南女性死亡率差异的原因。

生理规律——出生时男性多于女性,但男性死亡率则较高。但在0岁至4岁、5岁至9岁、10岁至14岁组,华北的女性死亡率要高于男性,而华南恰恰相反,这也许意味着华北虐待未成年女性的现象可能较为严重,至少是对女性的歧视、虐待程度要远远大于华南。15岁至44岁女性的死亡率不论地域始终高于男性,这是由于育龄期的女性在生产时死亡率较高的原因。从全国而言,除了65岁至69岁年龄组外,45岁以上年龄组女性的死亡率要低于男性,这也是人类的客观生理条件使然。

表9-8 1940—1944年云南呈贡死亡人数及分性别年龄死亡率(‰)

年龄组	死亡人数		死亡率 ¹			死亡率 ²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0	884	854	164.6	165.8	163.6	162.3
1	455	417	83.2	87.5	79.1	80.5
2	315	306	61.3	62.2	60.6	58.6
3	206	178	38.8	43.3	34.3	35.8
4	153	152	35.0	35.7	34.2	33.0
0—4	2013	1907	78.4	81.3	75.6	76.0
5—9	274	219	14.6	15.9	13.6	13.2
10—14	107	81	5.3	5.7	5.1	4.4
15—19	84	62	4.9	5.5	4.2	4.4
20—24	107	99	9.5	11.7	7.6	7.9
25—29	111	103	9.9	13.9	8.3	7.9
30—34	144	131	12.2	15.2	10.0	9.7
35—39	132	142	11.7	12.7	10.9	8.6
40—44	166	169	14.8	15.5	14.1	10.6
45—49	166	138	15.0	17.8	12.6	11.3
50—54	156	132	18.2	20.9	15.8	15.0
55—59	204	169	26.2	32.1	21.4	20.6
60—64	203	214	34.9	39.8	31.3	28.7
65—69	170	223	45.3	41.2	48.6	38.4
70—74	119	179	66.3	63.5	68.7	59.4

续表

年龄组	死亡人数			死亡率 ¹			死亡率 ²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75—79	64	104	69.2	77.0	65.3	64.4			
80以上	34	64	162.7	164.6	163.8	157.8			
合计	4245	4136	24.6	26.3	23.1	21.9			

原注：1. 包括因霍乱致死者。2. 不包括因霍乱致死者。

资料来源：陈达《现代中国人口》，第145～147页。

表9-8是清华大学于20世纪40年代在云南呈贡县进行的人口调查结果，这次调查的样本绝对数量甚至要大于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与中国土地利用调查明显不同的是，65岁以下的每一个年龄组男性死亡率都要高于女性，这也并不是霍乱影响，因为实际上女性死于霍乱者要多于男性^①。另外，除了40岁至44岁、45岁至49岁两个年龄组外，所有云南呈贡所有年龄组的死亡率（包括霍乱死亡）都要低于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全国与华南的水平，但粗死亡率要高于华北；如果不计霍乱死亡，则也低于华北。

1947年第一、二季度，内政部对全国部分大中城市与台湾省的分年龄死亡人数进行了统计，但正如在前面已经提到的，除了台湾省外，其他地区死亡人数的记录都有很大的遗漏，而且由于缺乏相应的分年龄人口数，因此无法计算其分年龄死亡率^②。

表9-9为全国节育生育抽样调查中的1945—1949年分年龄死亡率，这一结果既是实际调查的结果也是模拟推算的结果。根据说明，分年龄死亡率的构造方法是由调查妇女活产子女的死亡情况汇总计算0岁至43岁各年龄组实际死亡率。限于只调查了1930年7月至1973年6月出生的妇女活产子女的死亡情况，仅能取得低年龄组（0—19岁）的实际死亡资料。对于大部分年龄组

① 陈达《现代中国人口》，第154页。

② 中华年鉴社《中华年鉴》（1948年），第111、116页。

缺项,是借助于中国区域模型生命表软件来补充的^①。

表 9-9 1945—1949 年中国人口的分年龄死亡率(‰)

年龄组	合计	男	女
0—4	143.40	155.04	131.00
5—9	7.44	7.45	7.43
10—14	2.03	2.09	1.95
15—19	2.93	2.67	3.23
20—24	3.01	2.99	3.02
25—29	3.12	3.05	3.20
30—34	3.56	3.49	3.64
35—39	4.94	4.93	4.94
40—44	7.31	7.38	7.24
45—49	11.48	11.79	11.15
50—54	21.66	22.04	21.26
55—59	39.40	40.96	37.78
60—64	64.37	70.05	59.04
65—69	104.72	110.32	99.46
70—74	158.29	165.91	151.70
75—79	235.84	242.80	229.80
80—84	298.64	305.02	294.44
85 以上	362.91	367.99	359.92

说明: 0—4 年龄组女性死亡率原书疑为印刷错误, 为 13.10, 现改为此值。

资料来源: 阎瑞《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报告集(死亡卷)》, 中国人口出版社 1993 年版, 第 111~112 页。

对比表 9-7、9-8 和 9-9 中的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中国土地利用调查和云南呈贡调查的分年龄死亡率统计, 笔者怀疑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的统计存在着很大的问题, 10 岁至 39 岁人口的死亡率太低, 与其他两个调查之间的差异太大, 令人难以置信。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 由于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属于回顾性的调查, 它只“调查了 1930 年 7 月至 1973 年 6 月出生妇女生活

^① 阎瑞《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报告集(死亡卷)》, 中国人口出版社 1993 年版, 第 108~109 页。

产孩子的死亡情况,对于研究年龄别死亡率来说,仅能取得低年龄组的实际死亡率资料。对于大部分年龄组的缺项,本章是借助于中国区域模型生命表软件技术来补充的”,因此这些分年龄死亡率仅是推算的值,并非实际调查的结果。虽然作者强调“采用这个模型进行死亡率缺项补充,有了比较可靠的理论和实践依据”,但是中国区域模型生命表“是依据中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死亡率数据及有关资料”编制的,它如何能够真实地反映 1945—1949 年间人口的死亡状况(死亡模式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① 另外,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的 0 岁至 4 岁年龄组的死亡率明显大大高于(甚至接近 2 倍)中国土地利用调查和云南呈贡调查的结果,即使后两个调查有所遗漏,也远不至于相差如此之大,实在令人费解。由于《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报告集(死亡卷)》一书中并没有给出更为详细的说明以及推算过程,笔者目前只能认为该调查中 1945—1949 年间分年龄死亡率的调查与推算结果并不可靠。

在以上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与云南呈贡的分年龄死亡率统计表中,都有婴儿死亡率(infant mortality)的记录,也即未满 1 周岁(0 岁)的活产儿死亡率,它们都在 160‰~200‰之间。中国土地利用调查对全国 8 个区的婴儿死亡率都有统计,见表 9-10。

表 9-10 1929—1931 年全国 8 区乡村人口的婴儿死亡率(‰)

区 域	出生婴儿	死亡婴儿总数	婴儿死亡率
全 国	7891.3	1232.34	156.2
华 北	3710.9	575.85	155.2
第六区	3367.3	529.07	157.1
第七区	343.6	46.78	136.1
华 南	4180.4	656.49	157.0
第一区	420.0	77.43	184.4
第二区	296.0	45.62	154.1

① 阎瑞《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报告集(死亡卷)》,第 109~110 页。

续表

区 域	出生婴儿	死亡婴儿总数	婴儿死亡率
第三区	502.4	86.11	171.4
第四区	622.3	119.00	191.2
第五区	2162.5	292.80	135.4
第九区	177.2	35.53	200.5

资料来源：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110页。

就全国而言，婴儿死亡率高达 156.2‰，华南高于华北，原因在于华南的一般生育率以及 15—44 岁育龄妇女的死亡率要高于华北，生育率高者相应地婴儿死亡率也较高，而产妇的死亡常常也伴随着婴儿的死亡^①。

诺特斯坦因认为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中的婴儿死亡率过低，婴儿死亡的统计不够完备^②；同样，陈达也认为云南呈贡的婴儿死亡率过低，可能会有 10%~15% 的隐漏，这也可能是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隐漏率，因为两者统计数据较为接近。婴儿死亡率的隐漏始终是人口调查统计中的一大难题，主要是因为父母认为婴儿的死亡率是一种禁忌，不愿意透露真情。陈达认为呈贡婴儿死亡率高是由于农村文盲程度非常高，做父母的对养育儿女的卫生知识不了解，住宅缺乏阳光，不相信西医，婴儿生病也没有能力去看病。1943 年，呈贡的婴儿死亡率高达 314.8‰，是由于当年旱灾严重，粮食歉收，不能应付有病的孩子医药与养育的费用所致^③。

表 9-11 是陈长衡与陈达搜集的 20 世纪上半期全国各地来源不同的一些婴儿死亡率统计，笔者删除了一些明显不符合事实的统计（如太低、太高），和非婴儿的死亡率（包括 1 岁以上的幼儿）。在以上这些来源各异，相差较大的各地婴儿死亡率中，最为

① 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 110 页。

② Notestein Frank W. Population. In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 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 - 1933.* p. 389.

③ 陈达《现代中国人口》，第 51~52 页。

表 9-11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各地的婴儿死亡率

地 点	时 期	婴儿死亡 率(‰)	资 料 来 源
北平第一示范 卫生区	1926—1930 年	175.7	北平第一卫生事务所第 六年度报告
湖北武汉	1929 年	284.0	陈华寅《劳工家庭调查与 人口研究》
全国	1928 年	250.0	许仕廉《中国人口问题》
江苏江宁县	1926 年	183.7	中国社会学社《中国人口 问题》
河南等 4 省	1924—1925 年	129.0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I
北京(协和调查)	1919 年	184.0	《中国医学杂志》第三十 三卷
云南呈贡	1941—1944 年	211.6	陈达《现代中国人口》
2168 个中国 家庭调查	1930 年(发表)	110.0	National Medical Journal, Vol. 16
北平第一示范 卫生区	1929—1931 年	177.0	北平第一卫生事务所第 七年度报告
中国 8 区 101 处	1929—1936 年	156.2	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 济学》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二十二；陈达《现代中国人口》，第 145~147、156~157 页。

精确的应该是北平第一卫生事务所的统计，因为其资料是根据登记而来；许仕廉所谓的全国婴儿死亡率无疑是估计得来的，因此不足为信；陈华寅调查的武汉劳工家庭的婴儿死亡率最高，达 284.0‰，可能比较符合事实，因为底层工人家庭的生存环境可能比乡村人口更为恶劣；协和医院的统计来自于 4000 名病人的调查，但由于年龄记录不准确，这一统计值是后来估算的结果^①；如前所述，云南呈贡与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结果可能低估了 10%~15%。综合以上种种统计，20 世纪上半期的中国婴儿死亡率可能在 170‰~200‰之间，这一婴儿死亡率是惊人的高，表 9-12 是

婴儿死亡率的
估计。

^① 陈长蘅《人口》，第 43 页。

当时各国的婴儿死亡率与中国的比较。

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调查了1930年7月至1973年6月出生的妇女活产子女的死亡情况,根据此次调查结果,1945—1949年期间,全国婴儿死亡率为201.48‰^①,高于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结果,可能更接近于事实。

表9-12 20世纪上半期中国与国外的婴儿死亡率(‰)

区 域	1921—1925年	1936年	区 域	1921—1925年	1936年
锡 兰	190	253	奥地利	136	93
智 利	265	252	比利时	100	86
中国江阴		241	苏格兰	92	82
马耳他	267	181	北爱尔兰	82	77
罗马尼亚		175	法兰西	95	67
埃 及	144	164	丹 麦	82	67
印 度	182	162	加拿大	98	66
中国16省		156	芬 兰	96	66
菲律宾	157	153	德意志	122	66
保加利亚	156	143	大不列颠	78	62
马来联邦	178	142	英格兰及		
波 兰	147	141	威尔士	76	59
匈牙利	187	140	南非(白人)	73	59
墨西哥	223	139	美利坚	74	57
捷克斯拉夫	155	124	冰 岛	53	
巴勒斯坦	180	122	瑞 典	60	47
日 本	159	117	瑞 士	65	47
西班牙	143	109	澳大利亚	58	41
希 腊		107	荷 兰	64	39
意大利	126	100	新西兰	43	31
阿根廷	116	97			

资料来源: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112页。

由于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婴儿死亡率被低估,因此实际上中

① 阎瑞《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报告集(死亡卷)》,第133页。

国的婴儿死亡率在上表中可能是仅仅比锡兰、智利低,与马耳他、罗马尼亚相仿,要比另一个人口大国印度高。中国江阴的婴儿死亡率较高,达 241‰,原因是传染病的流行(见前文)。婴儿死亡率是检验一个国家社会、经济、文化、科技、医疗卫生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由此可见当时中国的总体发展水平是极为落后的。

第二节 死亡原因

死亡可能是疾病(diseases)、伤害(injury)或中毒(poisoning)的结果。卫生统计(health statistics)既包括患病统计,也包括有关一个人口的卫生情况的各个方面,通常也把分死因死亡率(cause-specific mortality)的统计包括在内。据笔者所知,1912年北京的记录可能是现存最早的分死因死亡率统计。康文林(Cameron Campbell)将原记录于立法院《统计月报》上的 1912—1927 年北京分死因死亡率,整理为表 9-13。原来记录死因共分为 43 项,康文林将其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PUMC)的系统重新归类,N. A. 表示原记录不适用于新的分类系统^①。

表 9-13 1912—1933 年间北平的分死因死亡率(每 100000 人)

死 因	1912	1916—	1920—	1924—	1929—1933 年	
	1915 年 合计	1919 年 合计	1923 年 合计	1927 年 合计	男	女
伤 寒	48	11	11	4	21	13
斑疹伤寒	N. A.	N. A.	N. A.	N. A.	2	5
痢 疾	38	18	10	2	83	88
天 花	48	21	10	3	27	24
鼠 疫	0	0	0	0	0	0

^① Campbell Cameron. Public health efforts in China before 1949 and their effects on mortality; the case of Beijing.

续表

死 因	1912—	1916—	1920—	1924—	1929—1933年	
	1915年 合计	1919年 合计	1923年 合计	1927年 合计	男	女
霍乱	22	8	8	5	8	10
白喉	14	5	3	1	10	21
脑膜炎	0	7	6	5	67	71
猩红热	0	4	2	2	165	168
麻疹	88	30	13	4	78	66
败血症	22	26	22	16	34	46
其他传染性和 寄生性疾病	49	161	88	124	37	51
狂犬病	N. A.	N. A.	N. A.	N. A.	1	0
惊厥、抽风	136	226	184	247	200	197
分娩	32	41	43	29	0	37
肺结核	537	589	558	418	134	315
其他结核病	N. A.	N. A.	N. A.	N. A.	38	87
呼吸器官疾病	120	244	175	147	415	416
腹泻、肠炎 (2岁以下)	N. A.	N. A.	N. A.	N. A.	170	178
肠胃病	71	159	128	113	273	258
心脏、肾脏病	0	0	2	4	87	106
衰老、中风	287	300	365	156	123	128
先天缺陷	11	34	22	8	152	129
中毒、自杀	11	13	10	8	8	8
外伤	5	7	3	6	11	14
其他原因	371	624	446	303	37	76
死因不明	N. A.	N. A.	N. A.	N. A.	13	16
病历不明及无年龄	N. A.	N. A.	N. A.	N. A.	0	0
合 计	1910	2528	2109	1605	2194	2528

说明:

[1] 1929—1933年为第一示范卫生区统计,其余年份为北平全城统计。

[2] 所有的原表总计数均有误,现按照分类数重新计算。原表数为1912,2527,2107,1624,2196,2547。

资料来源: Campbell Cameron. Public health efforts in China before 1949 and their effects on mortality; the case of Beijing. *Social Science History*, Vol. 21, No. 2, Summer 1997. pp. 179-218.

表 9-13 中,北京的分死因死亡率 1912—1915 年、1924—1927 年的统计很可能有所遗漏,因为这两个时期的北京粗死亡率仅为 19.10‰ 与 16.06‰,明显比其他的时期要低许多。在以上的各时期统计中,1929—1933 年的统计无疑最为精确,因为它是北京第一示范卫生区(the First Demonstration Health Station)的统计,这个卫生区具有比其他地区更为详细、科学的死亡登记。根据第一示范卫生区的统计,呼吸器官疾病、肠胃疾病、肺结核是最重要的死亡原因。

表 9-14 是北平示范卫生区(the Peiping Health Demonstration Area)的 1926—1932 年间的分死因死亡率统计。在这段时期内,整个北平示范卫生区共有 8244 人死亡,其中肺结核与肠胃疾病(包括痢疾、消化系统疾病、2 岁以下者的腹泻、肠炎)是占据前两位的致死原因,占总死亡率的 40%。1~9 类疾病属于必须申报的疾病,因此它们的统计结果可能更加精确^①。

肺结核与肠胃疾病是北平人口的前两位死因。

表 9-14 1926—1932 年间北平示范卫生区的分死因死亡率(每 100000 人)

死 因	国际死因序号(巴黎)	死亡率
1 伤寒发热	1~2	20
2 斑疹伤寒发热	3	5
3 痢 疾	13	46
4 天 花	6	2
5 鼠 疫	14	0
6 霍 乱	12	6
7 白 喉	10	11
8 传染性脑膜炎	18	70
9 猩红热	8	80
10 麻 疹	7	26
11 化脓感染败血症	36	24
12 狂犬病	21	2

① Grant J. B., Fang I. C. A note on the forces of mortality and their classification in Peiping.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Vol. 46, 1932. pp. 1187-1189.

续表

死 因	国际死因序号(巴黎)	死亡率
13 其他传染性和寄生性疾病	4,5,9,11,15~17, 19~20,33~35,37~44	30
14 惊厥、抽风	22,78,79,85,86	125
15 分 娩	140~150	19
16 肺结核	23	303
17 其他结核病	24~32	81
18 呼吸器官疾病	104~114	260
19 腹泻、肠炎(2岁以下)	119	110
20 消化系统疾病	115~118,120~129	244
21 心肾疾病	90~96,103,130~132	166
22 衰老和中风	82,97,99,162	120
23 先天性衰弱与早产(包括 1月以内)	157~161	91
24 中毒、自杀	76,77,163~179	7
25 外 伤	180~198	3
26 其他原因	44~55,56~75,80~81, 83~84,87~89,98, 100~102,133~139,151, 156	35
27 死因不明	199~200	9
合 计		1895

原注: 1. 1~9 需申报的疾病。2. 2~3.8 作为死因于 1930 年 1 月 1 日加入统计。
资料来源: Grant J. B. Fang I. C. A note on the forces of mortality and their classification in Peiping.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Vol. 46, 1932. pp. 1187 - 1189.

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也对死亡原因进行了统计,因为此次调查涉及的范围较广,因此更具有普遍性的意义。

由于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死因分类与北京协和医学院的分类方法有所不同,因此无法逐一进行比较,但是仅就可以比较的部分,可以发现在同一时期(20 世纪 20 年代末 30 年初),在中国广大乡村地区与已经初步建立了现代化公共卫生体系的城市间的死亡原因有着较大的不同。天花、霍乱这两种烈性传染病是当时中

表 9-15 1929—1931 年乡村人口的分死因死亡率(每 100000 人)

死亡原因 ^[1]	分死因死亡率	
	男	女
所有死亡原因 ^[2]	2670	2758
天花	205	209
伤寒	198	194
痢疾	196	236
结核病	178	184
霍乱	168	159
麻疹	126	118
意外事件及自杀	122	76
白喉	67	62
肺炎	57	23
皮肤病	48	38
疟疾	30	45
猩红热	29	27
破伤风	27	15
斑疹伤寒	15	12
鼠疫	10	6
麻疯病	9	6
其他原因	1003	1139
原因未详	182	209

说明:

[1] 原中文本译名不通用,现根据英文原本译出。

[2] 原表为男 2671 和女 2760,现重新计算改正。

资料来源: Notestein Frank W. Population. In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1933. p. 393.

国乡村人口死亡的重要原因之一,它们造成的死亡率分别高达 205、209(男、女)和 168、169(男、女),而同时期在北平示范卫生区,这两种疾病的死亡率是极低的;痢疾是中国乡村人口的重要杀手,它的死亡率达 196、236(男、女),而在北平示范卫生区仅为 46;中国乡村人口的伤寒类疾病死亡率达 198、194(男、女),北平示范卫生区则仅为 25,这些显然是由于北平示范卫生区初步建立

乡村与城市人口的死因差异。

了现代化公共卫生体系,通过注射疫苗,净化水源大大降低了上述种种的疾病,而在农村,情况则相反。总体死亡水平乡村人口大大高于北平示范卫生区,但是肺结核的死亡率乡村人口却要低于北平示范卫生区,原因是肺结核与营养水平有着密切的关系,而且在当时没有治疗肺结核的专门药物,因此农村与城市人口在营养水平与防治肺结核的医疗卫生条件上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并且由于乡村人口其他传染性疾病的死亡率大大高于城市,因此导致了肺结核的死亡率水平反而相对低于城市。

诺特斯坦因感喟:“十六种死亡原因中,最重要者有五,首推天花,痢疾次之。伤寒、肺癆(肺结核——笔者注)及霍乱又次之,其轻重次序随病症之流行而异。惟‘可预防止死因’,犹骇然如此。”这位人口学家为中国人主要是死于这些完全可以预防的传染病表示了他的震惊。他继续他的思路:“苟能藉某种魔力,骤然消祛‘可预防死因’之死亡率,则有识之士利用该种魔力,尚或踌躇。一般观察家均信中国人口业已过多,在目前生产能力之下,惟有痛贬此已嫌过低的生活程度(即提高生活程度之意——笔者注),方可使人口大增。如骤尔限制死亡率,而生殖方面无相当之低落,则若干年内,生计水准以下之人,必愈迫愈多。病疫不能为害者,饥荒将起而完成之。所幸死亡率苟有改善,其来也必渐,而生殖力方面又或有相当之衰落耳。”^①笔者相信,这位人口转变理论的创造者此时面对中国的人口死亡状况可能已经开始构思他的这一理论,上述引文中已经透露出了人口转变理论的某些萌芽,但是当时他并没有想到中国死亡率的降低会来得这么快,而生育率的降低却又来得如此之缓,中国人口正在酝酿着世界人口史上最为惊人的增长。

1933年7月至1934年6月的一年间,国民政府内政部对全国各大城市的死亡原因进行了统计,但仅统计了死亡人数,没有计算分死因死亡率。笔者为了进行比较,根据这些统计数计算出了分死因死亡比(cause-specific death ratio),也即某一死因的死亡人数与所有死因死亡人数之比,见表9-16。

^① 诺特斯坦因《人口》,载于卜凯《中国土地利用》,第559~560页。

表 9-16 1933 年 7 月至 1934 年 6 月各大城市的分死因死亡比(%)

城市	南京市	上海市	北平市	青岛市	广州市	汉口市	天津市	杭州市	威海卫	总计
伤寒或类伤寒	3.76	6.03	0.51	0.44	0.50	8.40	1.08	16.06	1.53	3.42
斑疹伤寒		0.01	0.02	0.02		0.46	0.03	0.55	0.52	0.09
赤痢	3.13	1.41	0.68	3.56	0.20	2.44	0.03	0.69	2.05	1.22
天花	2.58	7.20	0.34	0.22	0.03	5.37	0.18	0.66	1.14	2.13
鼠疫										
霍乱	0.11		0.07			2.86	0.04	0.10	0.18	0.22
白喉	1.02	1.29	0.21	0.02	0.06	0.41		0.32	0.13	0.46
流行性脑脊膜炎	0.17	0.24	0.13		0.12	0.90	0.01	0.31	0.16	0.20
猩红热	0.05	0.11	0.36			0.36		0.02	0.13	0.14
麻疹	4.56	6.05	0.19	4.23	0.01	1.00	0.01	16.95	3.53	3.11
化脓感染败血症	0.75	1.18	1.27	0.02	0.17	0.43	0.78	0.27	0.91	0.79
其他发热及发疹病	17.35	11.33	2.02	0.02	2.21	3.37	3.84	3.80	4.03	5.71
狂犬病		0.03	0.00			0.03		0.05	0.05	0.01
抽风病	14.63	10.22	23.05	16.47	1.98	7.71	1.33	15.19	14.84	12.31

续表

城市	南京市	上海市	北平市	青岛市	广州市	汉口市	天津市	杭州市	威海卫	总计
产褥病	1.84	2.40	1.67	1.38	0.44	1.58	3.60	0.89	0.75	1.66
肺结核	7.30	15.18	22.00	2.64	4.16	14.78	1.29	8.13	7.14	11.68
其他结核病	6.14	2.62	3.91	28.66	0.08	16.80	34.46	4.14	4.86	7.58
呼吸系病	8.25	2.59	8.81	6.46	4.06	2.79	7.23	2.18	1.82	5.47
腹泻及肠炎	2.21	0.53	1.64	1.84	1.52	2.63	0.01	0.27	7.20	1.54
其他肠胃病	3.40	6.51	4.84	0.48	6.73	3.51	8.33	1.26	3.35	5.07
心肾病	2.11	3.40	1.60	0.39	4.00	1.33	0.20	2.00	1.69	2.26
衰老及中风	12.01	14.09	14.39	3.97	8.24	12.65	30.71	19.40	19.41	14.30
初生虚弱及早产	0.51	0.45	1.93		0.88	1.62		0.06	1.01	0.91
中毒及自杀	0.24	0.33	0.67	3.82	0.18	1.14	0.24	0.13	1.84	0.61
外伤	0.65	0.68	0.50	0.80	0.39	1.43	0.19	0.40	2.62	0.65
其他原因	5.66	1.73	8.44	20.75	26.25	4.63	5.57	2.41	7.43	9.67
死因不明	1.57	4.41	0.74	3.82	37.78	1.36	0.85	3.76	11.67	8.8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的《卫生篇》第六章附录一，第256页。

表 9-17 1943—1947 年全国 12 种传染病患病与死亡比(%)

类别	1943 年		1944 年		1945 年		1946 年		1947 年		前 4 年总计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霍乱	3.33	30.61	0.43	4.27	5.91	43.89	4.08	45.32	44.10	16.55	3.78	36.53
痢疾	16.57	18.39	14.69	10.50	16.36	12.65	12.47	7.24			14.15	11.53
伤寒及副伤寒	2.46	3.24	2.68	4.18	3.07	4.45	3.47	3.72			3.11	3.75
天花	1.23	4.57	1.99	8.83	1.46	5.66	1.55	7.60			1.52	6.59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0.69	3.55	3.19	27.76	1.47	5.66	0.47	3.60			0.97	6.56
白喉	0.28	0.79	0.28	0.59	0.22	0.58	0.26	0.96			0.26	0.81
猩红热	0.21	0.47	0.19	0.39	0.12	0.37	0.09	0.13			0.13	0.29
鼠疫	1.43	26.24	1.30	24.99	0.71	10.85	0.83	17.33	55.90	83.45	0.99	19.60
斑疹伤寒	0.84	1.27	1.59	5.36	1.61	3.58	0.41	0.77			0.81	1.85
回归热	3.34	2.39	4.52	5.29	4.46	4.33	1.31	1.48			2.55	2.60
疟疾	69.63	8.48	69.13	7.84	64.61	7.97	74.49	11.61			71.43	9.76
黑热病							0.56	0.25			0.30	0.1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原注：民国三十六年霍乱与鼠疫为初步统计数字。是年其他各病全年数字在编年鉴时尚未统计完成，故暂付缺如。
资料来源：中华年鉴社《中华年鉴》(1948 年)，第 1869 页。

公共卫生系统的建立,有效地控制了传染病。

根据表9-16中的统计,全国各大城市总计分死因死亡比最高的前3位依次是衰老及中风、抽风症与肺结核,而作为乡村人口主要死因的天花、霍乱、鼠疫等烈性传染病的分死因死亡比并不很高,有些还排在了最后几位,这充分证明了在这些城市中由于现代化公共卫生系统的建立,已经取得了对这些传染病的有效控制(参见本卷第十四章)。但是肺结核造成的分死因死亡比仍然高居前列,暗示着城市人口的生活水平仍然较低。

中国在抗战之前,未确立疫情报告制度,没有传染病的统计资料。1940年5月,全国防疫仁义建议组设战时防疫联合办事处,规定应报告的传染病计有霍乱、伤寒、赤痢、斑疹伤寒、回归热、疟疾、天花、白喉、猩红热、流行性脑脊髓炎、鼠疫等11种。报告的方式采用电报与旬报表两种。自1944年起,遵照《修正国际卫生公约》,开始向联总报告重要疫情。抗战胜利后,加强了传染病的报告,并增加了黑热病及黄热病两种,报告的县市也有所增加,已达1300余县^①。以下的各种统计表格就是源于此。

1943年至1947年间国民政府内政部对全国12种传染病的患病人数与死亡人数进行了统计,笔者根据这一统计算出了分病因患病人数占这12种传染病患病总人数之比(简称患病比)与分死因死亡人数占这12种传染病死亡人口之比(简称死亡比)^②,见表9-17。

在这12种传染病中,各年度患病比最高的均是疟疾,其次为痢疾,这两种病因均与公共卫生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后者更是直接由饮水、食物不清洁所导致。死亡比最高的是霍乱,其次为鼠疫,第三是痢疾。由于内政部有患病人数与死亡人数的统计,笔者据此计算了12种传染病的每次生病的致命率(case fatality rate),也即某一疾病已申报病例数中的死亡比例,见表9-18。

^① 中华年鉴社《中华年鉴》(1948年),第1867页。

^② 患病比与死亡比的简称仅在本节有效。

表 9-18 1943—1947 年全国 12 种传染病的每次生病致命率(%)

类别	1943 年	1944 年	1945 年	1946 年	1947 年	加权平均
霍乱	36.34	29.26	24.13	28.53	11.32	28.97
痢疾	4.38	2.09	2.51	1.49		2.44
伤寒及副伤寒	5.20	4.56	4.71	2.75		3.61
天花	14.64	12.99	12.57	12.61		13.01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20.27	25.47	12.55	19.50		20.29
白喉	11.33	6.17	8.71	9.38		9.35
猩红热	8.73	5.94	9.67	3.56		6.53
鼠疫	72.70	56.12	49.60	53.41	45.04	59.21
斑疹伤寒	5.99	9.91	7.24	4.76		6.88
回归热	2.83	3.43	3.15	2.91		3.05
疟疾	0.48	0.33	0.40	0.40		0.41
黑热病				1.13		1.13

资料来源：中华年鉴社《中华年鉴》(1948 年)，第 1869 页。

在这 12 种传染病中，鼠疫的每次生病的致命率最高，4 年加权平均值达 59.21%，即每 100 个鼠疫患者中有近 60 人死亡；霍乱次之，达 28.98%；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第三，达 20.29%；天花达 13.01%，这些都是最为烈性的传染病。患病比最高的疟疾的每次生病的致命率最低，仅为 0.41%。

致命率最高的
几种疾病。

表 9-19 是内政部统计的 1947 年 12 种传染病在全国各省市患病人数与死亡人数的分布，这是中国有史以来第一次对传染病进行全国性的统计。除了霍乱与鼠疫为全年统计数字外，其他各疾病均为上半年的统计数字。但是很明显，这些统计数字有很大的遗漏。

也是在 1947 年第一、二季度，内政部对台湾省与全国各大城市的分死因死亡人数进行了统计，笔者据此计算的分死因死亡比见表 9-20。

表 9-19 1947 年全国各省市传染病患病及死亡人数统计

省市	霍乱		痢疾		伤寒及副伤寒		天花		脑脊髓膜炎		白喉		猩红热		鼠疫		斑疹伤寒		回归热		疟疾		黑热病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南京			384	1	78	1	158	20	60	9	11	3			5		23	1	2220					15
上海	53	6	43	10	99	53	1815	352	565	155	430	44	4		2		1		24			2		2
北平			96	23	36	30	8	4	181	53	51	18	8	2	19		3							
天津			19		6		9		73	9	41	4	1		2		3	1	2			2		8
青岛			154		6		1		1	1	24				5		17		124			124		57
重庆			536		146		94	25	125	14	37	11			12		15		1029			1029		1
广州			67	1	79	7	372	176	930	199	15	3							1001			1001		9
汉口			13		31	1	24	4	141	18	25	3					2	49						
西安					30	3	9		24	3	181	5	37		7		2	3	717					1
沈阳			11		15	1	14	1	22	6	3				5		3							
江苏	731	64	1222	9	1212	41	363	35	167	30	383	30	157	2	301	10	296	4	7634	52	1260	12		
浙江	232	42	791	8	513	14	1406	311	639	171	82	5	17	3	52	1	63	1	13003	17	5			
安徽	1	1	1201	3	490	5	198	13	52	11	28	4	73		48	1	280		11628	3	235			
江西	2		891	8	146	5	183	21	460	100	29	2	12		46		117		15953	20	15	9		
湖北			1373	15	556	8	825	65	268	81	37	4	12		65	3	222	1	8934	15	5			
湖南	23	9	9509	10	1221	3	460	14	875	126	27	3	6	1	45	2	249	4	83826	60				
四川	5	1	2144	23	1164	45	259	39	99	12	173	7	182	3	321	10	459	1	14655	38	9	1		
西康	4	2	532	4	185	1	116	2							119		152	1	2868					
河北			196	8	61	3	24	3	68	8	29	3	31	1	41	3	47	2	172	2	9			
山东			1250	13	249	7	12		78	21	70	10	95	11	49		46		861	3	231	8		
山西			85	1	116	3	61	7	6	1	9				91	3	25		70		4			
河南	1274	110	4314	2	464		358	3	143	23	57	1	1045	2	264	3	1475	2	18349	4	4028	16		
陕西			818	4	569	3	133	6	7	5	18	1	66		129	2	376	4	1699	1	433	4		

续表

省市	霍乱		痢疾		伤寒及副伤寒		天花		脑脊髓膜炎		白喉		猩红热		鼠疫		斑疹伤寒		回归热		疟疾		黑热病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甘肃	283		156	3	18		17	6	53	5	95	2	69	10	35		132		118	15				
青海	44		53		24	1			16		1		3	1	1		7		20	2				
福建	98	13	1236	24	715	25	484	58	3348	927	91	10	15	3	1471	638	17	105	1	24221	106	27		
台湾			44	5	50	7	4956	1623	16	2	141	25	3											
广东	50	32	9055	68	1000	32	890	32	1509	287	173	8	86	2	174	106	104	1	330	8	66167	118	1	
广西			9559	33	206	8	1472	100	739	50	42	3	21				17	4	610	59	60052	144		
云南			3453	23	816	18	366	24	96	7	33	2	24	1	667	218	153	9	1482	25	13704	54	6	
贵州			1340	3	486	5	101	10	59	7	19	2	43	1			133	4	458	24	8953	3	81	2
辽宁							6																	
辽北							5	2																
吉林							2																	
热河							13	3	1						200	200	47	1	20					
察哈尔							9	461	38	175		69	4				28		25		22			
绥远							62	1	174	24	146	22	24	5	29	8	7	2			3	27		
宁夏							153	2	327	47	58	5	15	6	208	28	8			320	92	120	13	
新疆							582	2	379	2	214	8	67		27		76		38		459			
合计	2473	280	51469	1304	12302	443	15832	2989	10874	2351	2683	264	2179	41	3135	1412	2765	174	7265	156	357934	651	7285	71

说明：[1] 应为 51469。[2] 应为 10861。[3] 应为 2775。[4] 应为 357877。

原注：霍乱与鼠疫为民国三十六年全年之初步统计数字，其余各病均为一至六月份半年间之初步统计数字，台湾省三十六年度疟疾患病调查人数为十二万八千八百六十五人。

资料来源：中华年鉴社《中华年鉴》(1948年)，第1870~1871页。

表 9-20 1947 年台湾省与各大城市死亡人数与分死因死亡比(%)

死亡原因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合计	分死因死亡比
伤寒或类伤寒	2683	2559	5242	4.72
痧 毒	330	325	655	0.59
麻 疹	1537	1942	3479	3.14
猩红热	279	337	616	0.56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842	706	1548	1.40
白 喉	227	225	452	0.41
霍 乱	267	466	733	0.66
鼠 疫	70	29	99	0.09
天 花	1865	2452	4317	3.89
赤 痢	529	565	1094	0.99
斑疹伤寒	430	985	1415	1.28
其他发热及发疹病	4465	3979	8444	7.61
外 伤	511	534	1045	0.94
中毒及自杀	309	442	751	0.68
初产衰弱及早产	1537	1029	2566	2.31
衰老及中风	5768	5217	10985	9.90
心肾病	2882	2694	5576	5.03
其他肠胃病	4377	4257	8634	7.78
肠泻及肠炎	2368	2212	4580	4.13
呼吸系病	5629	5151	10780	9.72
其他瘵病	3291	2988	6279	5.66
肺 瘵	6681	6270	12951	11.67
产褥病	779	633	1412	1.27
抽风症	1760	1299	3059	2.76
狂犬病	48	68	116	0.10
病因不明	2040	1728	3768	3.40
其他原因	4986	5403	10389	9.36
共 计	56466	54495	110961	100.00

资料来源：中华年鉴社《中华年鉴》(1948年)，第112~113、116~117页。

由上表的统计可知，除去“其他原因”，1947年第一、二季度台湾省与各大城市的分死因死亡比排在前3位的分别是肺结核、衰

老与中风、呼吸系统疾病；天花、霍乱、鼠疫等烈性传染病造成的死亡比重很小。这一结果与 1933—1934 年全国各大城市的分死因统计相近似，唯一不同的是在 1947 年的统计中肺结核占据了第一位，这是由于包括大量乡村人口的台湾省所占的权重较大的缘故。

第三节 生命表

生命表(life table)是研究人口死亡的一个非常有力的工具，它分为两大类，队列生命表(cohort life table)和时期生命表(period life table)。队列生命表根据某一出生队列在其未来一生中所经历的死亡率。为了编制这种生命表，必须对某一出生队列的人从出生到死亡进行跟踪观察，一直到最后一个人的生命结束，记录他们的分年龄死亡率，然后再编制生命表。这种生命表编制的难度可想而知，需要长达 85 年以上的持续观察，如果仅仅依靠一代人口学者的记录与观察是不可能编制的。时期生命表根据的是短时期的死亡经历，通常所用的死亡资料是和编制的时期是一致的，人口资料为期中人口数。这种生命表代表了在某一短时期内，某一人口的分年龄综合死亡经历，并不代表一个实际队列人口的死亡经历，它假定了一个受这一时期分年龄死亡率影响的假想队列。除非特别指明，生命表一般指时期生命表。本章中笔者采用的是联合国生命表编制方法，因为它考虑了 10 岁以上年龄组死亡率变化趋势对 a_x 的影响，比其他的方法单纯的经验值和假设均匀分布更富有弹性，因此可能会更加精确，更符合实际。

第一个中国人口的生命表可能是袁贻瑾(I-Chin Yuan)于 1931 年发表的根据广东中山李氏家族家谱编制的生命表。家谱中有人口出生与死亡时间的记录，实际上就是多个不同出生队列人口的生命经历的完整统计，根据家谱编制的生命表属于队列生命表。由于家谱中未成年人口死亡记录的遗漏甚多，袁贻瑾只能编制 20 岁以上人口的生命表。1800—1849 年，李氏家族男女出

生时平均预期寿命 (life expectancy at birth) 分别为 33.7 岁和 36.8 岁^①。

20世纪中国人口的第一个生命表可能是哈理·司伏特 (Harry E. Seifert) 根据 1929—1931 年中国土地利用调查资料编制的生命表, 发表于 1935 年。在这一中国乡村人口生命表中, 男子与女子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分别为 34.85 岁和 34.63 岁^②。这一以后被广泛引用的数据可能就是在人口学界广泛承认的“解放前中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为 35 岁”的由来^③。但是笔者利用中国土地利用调查有关分年龄、性别死亡率的原始资料, 运用联合国编制发展中国家模型生命表的方法 (本章中笔者编制的所有生命表均采用联合国方法) 重新编制中国乡村人口的生命表, 得出的男子与女子的平均预期寿命 (life expectancy) 与司伏特的结果有所不同。表 9-21 为笔者编制的 1929—1931 年中国乡村人口生命表^④。

1949年前中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为 35 岁的由来。

表 9-21 1929—1931 年中国乡村人口生命表

年龄组	男女合计		男性		女性	
	q_x	e_x	q_x	e_x	q_x	e_x
0	0.16041	33.30	0.16365	33.38	0.15672	33.13
1	0.09558	38.59	0.09638	38.85	0.09470	38.22
2	0.07859	41.63	0.07266	41.95	0.08530	41.18
3	0.05068	44.14	0.05665	44.20	0.04430	43.97
4	0.03642	45.47	0.03902	45.83	0.03363	44.98

① Yuan, I-Chun. Life tables for a southern Chinese family from 1365 to 1849. *Human Biology*, Vol. III(2), 1931. pp. 155-179.

② Seifert Harry E. Life tables for Chinese farmers. *The Milbank Memorial Fund Quarterly*, Vol. 13(3), 1935. pp. 223-236.

③ 蒋正华等《中国人口平均期望寿命的初步研究》; 李成瑞《十亿人口的普查》; 袁永熙《中国人口·总论》, 第 180 页。

④ 生命表中的符号解释: M_x 分年龄死亡率; a_x 死亡人口平均存活年数; q_x 死亡概率; l_x 尚存人数; d_x 死亡人数; L_x 生存人年; T_x 生存人年总计; e_x 平均预期寿命。以下各章节生命表中符号, 均同此解释。

续表

年龄组	男女合计		男性		女性	
	q_x	e_x	q_x	e_x	q_x	e_x
5-9	0.08795	46.17	0.08475	46.67	0.09160	45.53
10-14	0.04401	45.38	0.04592	45.76	0.04114	44.87
15-19	0.05116	42.35	0.04448	42.84	0.05828	41.69
20-24	0.05210	39.50	0.04735	39.72	0.05729	39.11
25-29	0.05208	36.53	0.04779	36.57	0.05635	36.34
30-34	0.04592	33.41	0.03585	33.28	0.05684	33.36
35-39	0.05876	29.89	0.05312	29.42	0.06530	30.22
40-44	0.06670	26.60	0.06627	25.93	0.06760	27.16
45-49	0.06860	23.32	0.07419	22.59	0.06297	23.95
50-54	0.08998	19.85	0.09364	19.20	0.08631	20.39
55-59	0.14336	16.56	0.15626	15.91	0.13159	17.06
60-64	0.17923	13.89	0.19011	13.37	0.16938	14.26
65-69	0.25085	11.37	0.23768	10.92	0.26119	11.64
70-74	0.32022	9.33	0.37114	8.53	0.28240	9.87
75-79	0.37459	7.58	0.38920	7.14	0.36593	7.79
80-84	0.52522	5.66	0.54067	5.15	0.51720	5.86
85以上	1.00000	4.28	1.00000	3.37	1.00000	4.58

资料来源：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106页。

根据表9-21,1929—1931年中国乡村人口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为33.32岁,男性为33.41岁,女性为33.15岁,低于司伏特的结果。利用同样的人口资料,两者的结果却不一致,原因可能是由于编制生命表的方法有所不同,但经过改进的联合国编制方法更为合理,更接近于实际。

中国土地利用调查分年龄、性别死亡率不仅有全国的资料,并且还有华北、华南两大地域的资料。表9-22和表9-23分别为笔者编制的华北、华南分性别生命表。

表 9-22 1929—1931 年华北乡村人口生命表

年龄组	男女合计		男性		女性	
	q_x	e_x	q_x	e_x	q_x	e_x
0	0.15857	37.03	0.15519	39.15	0.16227	34.80
1	0.09229	42.94	0.08880	45.28	0.09621	40.48
2	0.07461	46.27	0.06408	48.65	0.08640	43.74
3	0.04430	48.96	0.04783	50.95	0.04066	46.83
4	0.02303	50.20	0.02459	52.48	0.02156	47.80
5—9	0.06576	50.37	0.05684	52.79	0.07554	47.84
10—14	0.02761	48.74	0.02567	50.83	0.02956	46.54
15—19	0.03490	45.06	0.02127	47.10	0.04932	42.89
20—24	0.04546	41.59	0.03152	43.07	0.06013	39.97
25—29	0.04446	38.45	0.03629	39.38	0.05209	37.37
30—34	0.03585	35.13	0.01686	35.78	0.05731	34.29
35—39	0.05594	31.34	0.05271	31.35	0.05964	31.22
40—44	0.05636	28.04	0.05825	27.94	0.05446	28.05
45—49	0.05876	24.57	0.05969	24.51	0.05782	24.52
50—54	0.07988	20.95	0.07803	20.91	0.08173	20.87
55—59	0.13687	17.53	0.13984	17.45	0.13432	17.49
60—64	0.16482	14.90	0.14738	14.87	0.18193	14.80
65—69	0.20705	12.35	0.20543	12.01	0.20871	12.53
70—74	0.29789	9.91	0.32476	9.44	0.27764	10.17
75—79	0.37520	8.05	0.35493	7.79	0.38847	8.11
80—84	0.40098	6.45	0.36063	5.79	0.42501	6.74
85 以上	1.00000	4.10	1.00000	2.57	1.00000	4.92

资料来源：本卷表 9-7。

表 9-23 1929—1931 年华南乡村人口生命表

年龄组	男女合计		男性		女性	
	q_x	e_x	q_x	e_x	q_x	e_x
0	0.16208	30.29	0.17121	29.58	0.15219	31.64
1	0.09825	35.08	0.10249	34.62	0.09336	36.25
2	0.08227	37.86	0.08052	37.52	0.08429	38.95

续表

年龄组	男女合计		男性		女性	
	q_x	e_x	q_x	e_x	q_x	e_x
3	0.05570	40.21	0.06342	39.77	0.04726	41.48
4	0.04707	41.56	0.05011	41.43	0.04382	42.52
5—9	0.10740	42.58	0.10875	42.58	0.10561	43.44
10—14	0.05919	42.41	0.06389	42.48	0.05021	43.28
15—19	0.06527	39.92	0.06386	40.20	0.06717	40.43
20—24	0.05822	37.53	0.06151	37.78	0.05492	38.16
25—29	0.05917	34.70	0.05774	35.09	0.06059	35.24
30—34	0.05399	31.73	0.05161	32.09	0.05684	32.35
35—39	0.06158	28.40	0.05309	28.71	0.07047	29.15
40—44	0.07741	25.09	0.07470	25.17	0.08056	26.17
45—49	0.07926	21.99	0.09031	22.00	0.06856	23.25
50—54	0.09950	18.66	0.10942	18.93	0.08948	19.77
55—59	0.14937	15.44	0.17115	15.94	0.12976	16.46
60—64	0.19351	12.70	0.23407	13.69	0.15783	13.53
65—69	0.30831	10.12	0.27631	12.11	0.32705	10.57
70—74	0.35845	8.52	0.09036	10.91	0.29111	9.50
75—79	0.37254	6.96	0.45984	6.74	0.33157	7.44
80—84	0.67614	4.61	0.73918	5.08	0.63061	4.86
85以上	1.00000	4.58	1.00000	9.00	1.00000	4.18

资料来源：本卷表9-7。

非常明显，华北乡村人口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要明显高于华南乡村人口，两性合计相差6.74年，男女分别相差达9.57岁、3.17岁，这是由于华南的气候温暖潮湿，华北的气候相对寒冷干燥，因此华南的传染病更易流行；另外，华北的饮用水多取自井水，华南多取自河流、湖泊，后者更易导致肠胃方面的疾病甚至最烈性的传染病——霍乱与伤寒。本章前面提到，根据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中国乡村人口的分死因死亡率最高的是天花，其次是痢疾、伤寒、肺结核、霍乱，而痢疾、伤寒、霍乱的传染媒介主要就是饮用水源，这也就是华北、华南死亡率差异的主要原因所在。华北的

华北人口预期寿命高于华南的原因。

男性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要长于女性 4.34 岁,而与之相反,华南男性则要短于女性 2.06 岁。

本章表 9-6 是 1918—1920 年北京分年龄死亡人口数的统计,根据陈长蘅的修正数,笔者编制了 1919 年北京人口的生命表,见表 9-24。

表 9-24 1919 年北京人口生命表

年龄组	M_x	a_x	q_x	l_x	d_x	L_x	T_x	e_x
0—4	0.098771	2.00	0.38097	100000	38097	385709	3024486	30.24
5—9	0.027969	2.50	0.13071	61903	8091	289288	2638776	42.63
10—14	0.017408	2.50	0.08341	53812	4488	257839	2349488	43.66
15—19	0.012549	2.31	0.06069	49324	2994	238554	2091650	42.41
20—24	0.007787	2.37	0.03815	46330	1768	226998	1853096	40.00
25—29	0.007212	2.52	0.03543	44562	1579	218901	1626098	36.49
30—34	0.009348	2.57	0.04570	42984	1964	210135	1407196	32.74
35—39	0.010835	2.53	0.05276	41019	2164	199753	1197061	29.18
40—44	0.012098	2.53	0.05873	38855	2282	188642	997308	25.67
45—49	0.014237	2.61	0.06884	36573	2518	176840	808666	22.11
50—54	0.023355	2.62	0.11063	34055	3768	161318	631826	18.55
55—59	0.032351	2.59	0.15007	30288	4545	140498	470508	15.53
60—64	0.050456	2.51	0.22412	25742	5769	114344	330010	12.82
65—69	0.056129	2.50	0.24607	19973	4915	87563	215666	10.80
70—74	0.087150	2.45	0.35662	15058	5370	61619	128103	8.51
75—79	0.107632	2.45	0.42209	9688	4089	37993	66484	6.86
80 以上	0.196513	5.09	1.00000	5599	5599	28491	28491	5.09

说明:表中 0—4 岁年龄组 a_x 值系笔者根据表 9-21 华北男女合计生命表推算。
资料来源:本卷表 9-6。

由于本章表 9-6 中没有 0 岁至 4 岁的单岁死亡率,故不能计算出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但比较 5 岁至 9 岁年龄组的平均预期寿命,1919 年北京人口明显要低于 1929—1931 年的华北和华南的乡村人口。此外,陈长蘅也曾利用同样的分年龄死亡率编制过生命表,但囿于时代的局限,他所用的方法比较落后,且只编制 12 岁以上的 5 岁年龄组的生命表,根据他的结果,北京人口 12 岁至 16

岁时的平均预期寿命为 42.93 岁^①。

表 9-25 1929—1933 年北平第一示范卫生区男性生命表

年龄组	M_x	a_x	q_x	l_x	d_x	L_x	T_x	e_x
0	0.1895	0.33	0.16812	100000	16812	88736	4118289	41.18
1—4	0.0478	1.35	0.16975	83188	14121	295360	4029553	48.44
5—9	0.0135	2.50	0.06548	69067	4523	334028	3734194	54.07
10—14	0.0048	2.50	0.02376	64544	1534	318886	3400166	52.68
15—19	0.0035	2.43	0.01725	63010	1087	312258	3081279	48.90
20—24	0.0036	2.49	0.01759	61924	1089	306888	2769021	44.72
25—29	0.0035	2.51	0.01735	60834	1055	301542	2462133	40.47
30—34	0.0038	2.54	0.01902	59779	1137	296100	2160590	36.14
35—39	0.0045	2.65	0.02207	58642	1294	290169	1864490	31.79
40—44	0.0083	2.68	0.04057	57348	2327	281334	1574322	27.45
45—49	0.0113	2.62	0.05517	55021	3035	267896	1292988	23.50
50—54	0.0169	2.61	0.08103	51986	4212	249843	1025093	19.72
55—59	0.0223	2.61	0.10569	47773	5049	226825	775250	16.23
60—64	0.0366	2.61	0.16814	42724	7184	196442	548425	12.84
65—69	0.0540	2.60	0.23914	35540	8499	157303	351983	9.90
70—74	0.1014	2.48	0.40378	27041	10919	107732	194681	7.20
75—79	0.1376	2.43	0.50846	16123	8198	59560	86949	5.39
80 以上	0.2894	3.46	1.00000	7925	7925	27389	27389	3.46

资料来源: Campbell Cameron. Public health efforts in China before 1949 and their effects on mortality; the case of Beijing.

表 9-26 1929—1933 年北平第一示范卫生区女性生命表

年龄组	M_x	a_x	q_x	l_x	d_x	L_x	T_x	e_x
0	0.18628	0.35	0.16616	100000	16616	89200	3632685	36.33
1—4	0.04896	1.36	0.17343	83384	14461	295372	3543485	42.50
5—9	0.01349	2.50	0.06525	68922	4497	333370	3248113	47.13
10—14	0.00827	2.50	0.04051	64425	2610	315602	2914743	45.24

① 陈长蘅《人口》，表三十二，第 55 页。

续 表

年龄组	M_x	a_x	q_x	l_x	d_x	L_x	T_x	e_x
15—19	0.01184	2.56	0.05754	61815	3557	300415	2599142	42.05
20—24	0.01271	2.46	0.06156	58258	3586	282165	2298727	39.46
25—29	0.01084	2.46	0.05275	54672	2884	266026	2016562	36.88
30—34	0.01150	2.43	0.05585	51788	2892	251500	1750536	33.80
35—39	0.00856	2.45	0.04189	48896	2048	239258	1499036	30.66
40—44	0.00986	2.55	0.04814	46848	2255	228710	1259778	26.89
45—49	0.01187	2.60	0.05771	44593	2573	216798	1031068	23.12
50—54	0.01824	2.61	0.08740	42020	3672	201335	814270	19.38
55—59	0.02461	2.61	0.11623	38347	4457	181103	612935	15.98
60—64	0.04037	2.61	0.18407	33890	6238	154525	431832	12.74
65—69	0.06167	2.55	0.26784	27652	7406	120097	277307	10.03
70—74	0.09400	2.41	0.37799	20246	7653	81412	157209	7.77
75—79	0.10273	2.52	0.40939	12593	5155	50184	75798	6.02
80 以上	0.29038	3.44	1.00000	7438	7438	25613	25613	3.44

资料来源：与本卷表 9-25 同。

康文林利用 1929—1933 年北平第一示范卫生区分年龄、性别的死亡率编制了生命表,男性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为 40.9 岁,女性为 36.1 岁^①。笔者根据他提供的分年龄、性别的死亡率应用联合国编制发展中国家生命表的方法重新编制了生命表(见表 9-25 与 9-26),得到的结果稍微有所不同,男女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分别为 41.18 岁与 36.33 岁,男性比女性多了 4.87 岁,与此相近的是,1929—1931 年华北男性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长于女性 4.86 岁,而华南则相反,女性长于男性。华北这种男性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长于女性的情况是比较特殊的,因为根据实际经验,一般来说女性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应长于男性。这种特殊现象原因在于华北未成年女性的死亡率远远高于男性,这可能是由于重男轻女的习俗在华北更为流行,导致了虐待未成年女性的现象更为普遍和

^① Campbell Cameron. Public health efforts in China before 1949 and their effects on mortality: the case of Beijing.

严重。

根据表 9-24 与表 9-25、表 9-26, 1929—1933 年北平第一示范卫生区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比 1919 年时要有很大的提高。由于 1919 年的统计没有 0 岁时的死亡率, 因此无法比较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 但 5 岁至 9 岁年龄组的平均预期寿命 1919 年时仅为 42.66 岁, 而 10 年以后同一年龄组的男女两性平均预期寿命已经达到了 54.14 岁和 47.18 岁。平均预期寿命大幅度地提高当然意味着死亡率的大幅度下降, 而死亡率下降的最主要原因要归功于北平现代公共卫生制度的建立与完善^①。

公共卫生的建立降低了死亡率。

《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报告集(死亡卷)》中有根据 1945—1949 年间分年龄、性别死亡率编制的生命表, 其中 0 岁人口的死亡率概率为 201.48, 1 岁至 4 岁年龄组为 175.62, 前者“完全用本调查”婴儿死亡率。如此高的 0 岁和 1 岁至 4 岁年龄组的死亡率概率, 编制出的生命表显示, 其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竟高达 39.06 岁^②, 笔者认为这一结果令人难以置信, 原因可能正如第一节中提到的, 10 岁至 39 岁人口的死亡率太低; 另外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由于其编制生命表的方法可能存在着问题。

《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报告集》(死亡卷)中编制生命表的方法如下。

第一步, 首先依据调查各日历年度的婴儿死亡率数据, 应用中国区域模型生命表软件技术, 生成相应婴儿死亡率水平下四种类型(西南、华东、华北、东北)的生命表。

第二步, 将相同婴儿死亡率水平的四种生命表死亡概率(q_x)相加求平均死亡概率。

第三步, 用下式:

$$M_x = \frac{2 \times q_x}{2 - q_x} / n$$

① Campbell Cameron. Public health efforts in China before 1949 and their effects on mortality: the case of Beijing.

② 阎瑞《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报告集(死亡卷)》, 第 111、133 页。

将平均死亡概率反推出分年龄死亡率。

第四步,将推算出的分年龄死亡率与调查得到的分年龄死亡率进行比较,凡调查值与推算值配合良好的或比较接近的数值,一律不作修正,保留原调查数值,对于少数差异较大的调查值取推算值代之,对于缺项数据则完全取推算值补充(着重号为笔者所加)。

生命表编制的方法首先用本调查的婴儿死亡率作为0岁组死亡概率;1至4、5至9、10至14、15至19岁等低年龄组死亡概率,按本调查实际分年龄死亡率,用通常 $(2 \times n \times q) / (2 \times n \times q)$ 公式转换,缺项部分,则直接取前述平均死亡概率补充(着重号为笔者所加)^①。

笔者认为以上的方法存在着较为严重的问题。首先,由于此次回顾性调查只有19岁以下的分年龄死亡率结果,因此不存在一个完整的分年龄死亡率序列。其次,笔者不明白该书中所引的分年龄死亡率与死亡概率转换公式 $(2 \times n \times q) / (2 \times n \times q)$ 是什么意思,如果不是印刷错误,这是一个毫无意义的公式,其值为1;但是笔者认为可能是由于印刷的错误,这一转换公式可能应为 $q_x = (2 \times n \times M_x) / (2 + n \times M_x)$ 。第三,也是最为重要的原则性问题,19岁以上各年龄组由于没有调查的分年龄死亡率,因此该书直接用“前述平均死亡概率补充”,而这些所谓的“前述平均死亡概率”只是根据中国区域模型生命表推算的,而这一生命表是“依据中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死亡数据及有关资料”编制的,能否反映或近似反映1945—1949年中国人口的死亡模式是很令人怀疑的。该书上述的第三步就是根据这一模型生命表将平均死亡概率再反推出分年龄死亡率(也就是本章中笔者所引的表9-9)与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云南呈贡调查的结果相差极大,这证明了应用这种方法编制新的生命表和推算分年龄死亡率并不成功。笔者用表9-9的数据重新编制了生命表(表9-27),发现0岁至4岁年龄组的平均预期寿命仅为30.22岁,令人疑惑该书是如何编制出这一生命表的(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为39.06岁),这更证明了这些经过两重

^① 阎瑞《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报告集(死亡卷)》,第110、111页。

推算得来的分年龄死亡率不可靠(一重是根据模拟生命表推算死亡率,二重是由死亡率再推算分年龄死亡率)。

表 9-27 1945—1949 年中国人口生命表

年龄组	M_x	a_x	q_x	l_x	d_x	L_x	T_x	e_x
0—4	0.14340	2.00	0.50133	100000	50133	349601	3021569	30.22
5—9	0.00744	2.50	0.03652	49867	1821	244783	2671968	53.58
10—14	0.00203	2.50	0.01010	48046	485	239017	2427185	50.52
15—19	0.00293	2.58	0.01455	47561	692	236127	2188168	46.01
20—24	0.00301	2.51	0.01494	46869	700	232599	1952042	41.65
25—29	0.00312	2.53	0.01548	46169	715	229077	1719443	37.24
30—34	0.00356	2.59	0.01765	45454	802	225336	1490365	32.79
35—39	0.00494	2.64	0.02442	44652	1090	220686	1265029	28.33
40—44	0.00731	2.66	0.03594	43562	1565	214146	1044343	23.97
45—49	0.01148	2.70	0.05592	41996	2349	204585	830197	19.77
50—54	0.02166	2.71	0.10319	39648	4091	188877	625612	15.78
55—59	0.03940	2.64	0.18027	35557	6410	162687	436735	12.28
60—64	0.06437	2.57	0.27831	29147	8112	126018	274049	9.40
65—69	0.10472	2.47	0.41391	21035	8707	83141	148030	7.04
70—74	0.15829	2.34	0.55691	12328	6866	43375	64890	5.26
75—79	0.23584	2.14	0.70430	5463	3847	16313	21515	3.94
80—84	0.29864	1.97	0.78359	1615	1266	4238	5202	3.22
85 以上	0.36291	2.76	1.00000	350	350	963	963	2.76

说明:表中0—4岁年龄组 a_x 值见表9-23。根据《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报告集(死亡卷)》推算的分年龄死亡率重新编制。

资料来源:据本卷表9-9编制。

清华大学国情普查研究所根据云南呈贡的1940年2月—1944年6月间的人口调查资料,编制了一系列的生命表,由于当时呈贡流行霍乱,因此计有除去霍乱死亡人口的男女合计与男女两性生命表和包括霍乱死亡人口的男女合计与男女两性生命表,即表9-28与9-29。据称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利用人事登记

资料编制生命表^①。根据这些生命表,不包括霍乱死亡人口,呈贡男女合计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为 36.00 岁,男性为 33.80 岁,女性为 38.00 岁;如包括霍乱死亡人口,则相应为 32.80 岁、31.90 岁和 34.20 岁。霍乱使得男性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减少了 1.90 岁,女性减少了 3.80 岁,两性合计减少了 3.20 岁。

表 9-28 1940—1944 年云南呈贡人口生命表一

年龄组	男女合计		男性		女性	
	l_x	e_x	l_x	e_x	l_x	e_x
0	100000	36.00	100000	33.80	100000	38.00
1—4	88133	39.80	87284	37.60	88897	41.70
5—9	63374	50.50	63067	47.30	63567	53.50
10—14	59165	49.00	58615	45.70	59666	51.80
15—19	57786	45.00	57164	41.80	58381	47.90
20—24	56238	41.20	55118	38.20	57255	43.80
25—29	53768	38.00	51829	35.50	55377	40.20
30—34	51731	34.40	49267	32.20	53767	36.30
35—39	49383	30.90	46329	29.10	51941	32.50
40—44	47307	27.20	44065	25.50	50072	28.60
45—49	44805	23.60	41471	21.90	47688	25.00
50—54	41950	20.00	38099	18.60	45432	21.10
55—59	38904	16.40	34594	15.30	42884	17.20
60—64	34840	13.00	29740	12.40	39583	13.40
65—69	29805	9.70	24875	9.30	34507	10.00
70—74	21735	7.40	18101	6.80	25208	7.80
75—79	15039	4.60	11918	4.10	17893	4.90
80 以上	7849	1.60	5330	1.00	10043	1.80

说明:本表不包括霍乱死亡人口。

资料来源:陈达《现代中国人口》,第 160~162 页。

^① 陈达《现代中国人口》,第 154 页。

表 9-29 1940—1944 年云南呈贡人口生命表二

年龄组	男女合计		男性		女性	
	l_x	e_x	l_x	e_x	l_x	e_x
0	100000	32.80	100000	31.90	100000	34.20
1—4	87911	36.20	887020	35.60	88712	37.50
5—9	61916	46.60	61423	44.40	62333	48.60
10—14	57299	45.20	56613	42.90	57947	47.10
15—19	55647	41.40	54928	39.20	56343	43.30
20—24	53973	37.60	52838	35.60	55023	39.30
25—29	51083	34.60	49286	33.00	52607	36.00
30—34	48647	31.20	46470	29.90	50478	32.40
35—39	45783	28.00	43252	26.90	47926	29.00
40—44	43092	24.60	40644	23.50	45174	25.60
45—49	39772	21.50	37335	20.30	41870	22.40
50—54	36286	18.30	33629	17.30	38653	19.10
55—59	32988	14.90	30027	14.10	35672	15.50
60—64	28479	11.90	24848	11.50	31773	12.10
65—69	23371	8.90	20133	8.60	26356	9.00
70—74	15743	7.00	13792	6.40	17508	7.40
75—79	10268	4.40	8296	4.00	11894	4.70
80 以上	4947	1.50	3563	1.00	6059	1.80

说明：本表包括霍乱死亡人口。

资料来源：陈达《现代中国人口》，第 163~165 页。

笔者根据云南呈贡人口的分年龄死亡率(见本卷表 9-8)重新编制了生命表,由于没有不计霍乱死亡人口的分性别分年龄死亡率资料,因此只能编制男女合计生命表,结果见表 9-30。对比表 9-30 与表 9-28、9-29,很显然有较大的差异。由于笔者无法得知清华大学国情普查研究所编制生命表的具体方法以及其他的细节,因此目前只能认为笔者利用联合国的方法重新编制的生命表可能更加科学,更加符合实际情况。根据表 9-30,不计霍乱死亡人口,男女合计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为 40.04 岁;包括霍乱死亡人口,则男女合计为 37.17 岁,男性为 35.02 岁,女性为 38.94

岁；霍乱使得男女合计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减少了2.87岁。

表9-30 1940年—1944年云南呈贡人口生命表三

年龄组	不包括霍乱 死亡人口		包括霍乱死亡人口					
	男女合计		男女合计		男性		女性	
	l_r	e_r	l_r	e_r	l_r	e_r	l_r	e_r
0	100000	40.04	100000	37.17	100000	35.02	100000	38.94
1	85340	45.86	85153	42.59	85078	40.11	85213	44.63
2	78787	48.64	78405	45.22	78005	42.71	78778	47.25
3	74301	50.55	73742	47.05	73299	44.42	74144	49.17
4	71688	51.37	70935	47.89	70193	45.36	71644	49.87
5—9	69361	52.08	68495	48.58	67731	45.99	69235	50.58
10—14	64929	50.61	63671	47.23	62552	44.77	64682	49.12
15—19	63516	46.73	62006	43.49	60794	41.06	63053	45.38
20—24	62134	42.76	60504	39.56	59144	37.19	61742	41.33
25—29	59725	39.46	57694	36.46	55776	34.40	59438	37.91
30—34	57411	36.03	54906	33.28	52028	31.84	57020	34.50
35—39	54693	32.70	51655	30.22	48222	29.16	54238	31.14
40—44	52390	29.03	48719	26.89	45255	25.91	51359	27.75
45—49	49684	25.47	45241	23.76	41876	22.79	47861	24.59
50—54	46953	21.80	41970	20.41	38307	19.66	44938	21.02
55—59	43554	18.30	38312	17.11	34496	16.55	41519	17.54
60—64	39280	15.02	33592	14.16	29361	14.02	37294	14.24
65—69	34011	11.96	28194	11.39	24053	11.57	31864	11.23
70—74	28038	8.97	22448	8.67	19559	8.64	24941	8.65
75—79	20793	6.20	16083	6.10	14200	5.95	17664	6.19
80以上	15004	2.59	11327	2.58	9604	2.57	12694	2.60

资料来源：据本卷表9-8编制。

根据以上几个不同时期、不同地域的生命表，中国人口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呈现出了一种稳步上升的趋势。

第十章 人口模型与人口估计

联合国经济社会事务部(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United Nations)利用稳定人口模型检验了它对中国出生率和死亡率的假设,认为比较符合事实,这是一个在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先假设了中国的出生率和死亡率水平,然后再去寻找接近的人口模型)的推论结果,以这种推论的结果来推算长达 50 年时段中的数亿中国人口是令人难以信服的。这种推论是建立在这样一种前提上,即 1900—1952 年中国没有任何可信的全国人口统计,所以事务部才会利用如此间接与大胆的假设来推算这一时期的中国人口数,正如本卷在前面各章节已经证明了,这一前提实际上并不成立。利用人口模型来推算宏观人口数量只能作为一种辅助的手段,如果其推算结果符合现存的宏观人口数量统计,也仅只能加强对这些统计可靠的信心,并不能成为这些统计是否正确的证据;如果与之相悖,则同样不能用以证明宏观人口数量统计的错误,因为推算的基础与过程都是建立在假设之上的,无法肯定这些假设是否符合事实——对于这一点事务部在推论的过程中也反复予以强调。正因为无法肯定这些假设是否符合事实,所以将这一推论的结果作为可信的结论并没有充分的理由,更不能将它作为其他推论的前提。

第一节 联合国经济社会事务部推算的中国人口数

如在第六章及其他几章中笔者所强调的,对于 20 世纪上半期

的中国人口总数众说纷纭,关键就在于很少有人系统、认真地研究这一时期的全国人口统计数字。由于没有系统地辨别民国时期全国人口统计数字的真实来源,因此导致了两种截然不同的研究态度:一种是不加辨别地引用这些数字作为真实的全国人口数字;另一种是以这些数字的不可靠、前后矛盾来彻底否定民国时期的历次人口统计,即不是一味地否定(以何炳棣为代表),就是不加辨别地予以肯定。姜涛在其著作《中国近代人口史》中认为民国时期的多种全国户口统计数字“根本不能准确地反映出民国时期的人口变动”,因此他没有“对这些数据一一加以考证和修订”,而是接受了1959年联合国经济社会事务部对中国人口的回溯性的推算结果,1900年中国人口总数为4.43亿,1920年为4.76亿,1930年为4.93亿,1940年为5.12亿,1950年为5.56亿^①。但是姜涛没有转述这一结果的推算过程,而只是直接引述其结果,并认为它比其他的统计数字更为可靠。事实果真如此吗?另外,虞和平也引用了同样的估算,同样没有说明采纳这一结论的理由,并以此得出“民国时期的人口增长率是很低的”,仅为1.36‰的结论^②。

这一所谓的联合国推算结果及其整个推算过程与方法均载于1959年出版的联合国出版物《亚洲与远东的人口:1950—1980》^③中,实际上所使用的方法就是利用稳定人口模型对中国人口进行推算。这一推算结果尤其是1900年的推算结果很显然与笔者的观点相悖,因此有必要对其进行全面的分析,而不是简单地予以肯定或否定。

利用稳定人口模型进行人口推算,有两个重要的前提条件:第一,这一人口是或近似稳定人口,即人口的生育率和死亡率长期保持不变;第二,必须要有至少两个以上的可靠的人口统计指标,

① 姜涛《中国近代人口史》,第87~118页。

② 虞和平《略论民国时期的人力资源开发》,《历史研究》1998年第2期。

③ United Nations, Dep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The population of Asia and the Far East, 1950-1980, 1959.* (*Population studies*, No. 31. Future population estimates by sex and age, report IV.) pp. 81-86. 以下若无特别注明,有关内容均出自此书。

如年龄结构、不同年龄的死亡率、自然增长率、生育率等等。笔者首先不讨论 20 世纪上半期的中国人口是否属于稳定人口,而先从第二点着手分析联合国经济社会事务部的推算过程。由于在中国了解这一出版物的人并不多,因此笔者将较为详细地介绍整个推算过程与其所用的资料,本章第一节基本翻译自原出版物,但改用转述语气,另外间有笔者的评语。

一、生命统计的估计

1. 20 世纪 30 年代的生命统计

联合国经济社会事务部(以下简称事务部)认为自从 1917 年以后,在中国的不同地区开始有了人口出生与死亡的统计资料(实际上中国早在 1912 年全国人口普查时就有了出生与死亡的统计,见本卷第三章——笔者注),这些资料源于地区性的调查。1917—1944 年期间的这些调查资料,大多数是 20 世纪 30 年代的,被陈达的《现代中国人口》一书所收录。根据这些资料,陈达估计了 1934 年中国的生命统计,出生率为 38‰,死亡率为 33‰。事务部认为这些估计是非常不可信的,主要是因为这些不同地区的零星资料不能代表整个中国。

陈达引述的这些 1917—1944 年间不同地区的人口统计资料显示,出生率从 16.5‰至 58.4‰间不等,但是并不是所有的资料都是可靠的。陈达特别注重三个农村全面的田野调查,它们的出生率分别是 35.7‰、42.2‰和 38.3‰。

有一种方法是根据地区性调查中的年龄结构来估计同一时期的出生率,例如 1947 年美国普查局(U. S. Bureau of the Census)的 A·J·杰夫(A. J. Jaffe)曾利用过几种生命表和年龄结构来估计出生率,这种估计取决于假设的死亡率水平^①。对于这篇论文笔者将在随后予以介绍。如果假定这一时期的死亡率为 33.0‰,那么这些年龄结构的资料可以与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为

^① Jaffe, A. J. Notes on the rate of growth of the Chinese Population. *Human Biology*. Vol. 19. No. 1, 1947.

30岁的稳定人口模型相匹配。在这些模型中,年龄在15岁以下人口的比例变化直接与出生率水平有关。如果提供的儿童数目是精确的,出生率就能够根据15岁以下人口的比例估计出来,这些资料见表10-1。

表10-1 20世纪30年代中国不同地区0岁至14岁人口的比例和粗出生率

地 区	所属省	人口比例(%)	粗出生率(‰)
句容县	江 苏	40.6	46.6
江阴县	江 苏	40.2	45.9
四川三县	四 川	37.8	42.1
江宁县	江 苏	37.1	40.9
晋宁县	云 南	37.1	40.9
兰溪县	浙 江	36.3	39.7
昆阳县	云 南	36.0	39.3
呈贡县	云 南	34.9	37.6
昆明县	云 南	34.4	37.0
定 县	河 北	33.3	35.4
长乐县	福 建	32.7	34.6
昆明市	云 南	30.8	31.9
邹平县	山 东	27.1	27.0

说明:呈贡县的人口比例,按陈达数为34.85,保留一位小数点应为34.9。见陈达《现代中国人口》,第128页。

资料来源:United Nations, Dep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The population of Asia and the Far East, 1950-1980*, 1959. p. 81, Table 5.

表10-1所示的各地区0岁至14岁人口比例,实际上就是陈达在《现代中国人口》一书中的第六表。由于作者不完全明白这些中国地名的实际所在省区,因此只给出了几个地区的所在省区名。估计所用的人口模型载于联合国的出版物《世界人口的未来增长》^①中。很明显,其使用的人口模型是联合国第一版的模型生命表,而在当时现在被人口学界更为广泛应用的寇尔-德曼生命表与

① United Nations. *The future growth of world population*.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58. (*Population studies*, No. 28) pp. 42-43.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生命表还没有产生。表 10-1 给出了运用联合国第一版生命表根据人口比例估计的粗出生率,这一估算有两个前提:一是中国人口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为 30 岁;二是中国人口的死亡模式与联合国第一版生命表相符。很显然这两个前提并不符合事实,因为从第九章中列出的多个生命表显示:中国人口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并不是 30 岁,而且还有较大的差距;另外,联合国第一版模型生命表并不具有代表性,现在几乎已经被人口学界弃用了。

利用联合国第一版生命表估计粗出生率。

事务部也承认,表 10-1 中的估计很难讲是精确的,“因为几个假设是建立在与稳定人口模型比较之上的。”这些出生率的估计跨度很大,在这 13 个估计值中,中位数是 39.3‰,平均值则低于中位数,为 33.9‰;低于中位数的估计数平均值为 33.9‰,高于中位数的估计数平均值为 42.7‰,两者之间有 9‰的差距。

2. 20 世纪 40 年代的出生率与死亡率

陈达利用 20 世纪 40 年代的调查结果来估计的这一时期的中国大陆出生率是 36‰,死亡率是 29‰。这些估计如同他对 30 年代与 1951—1954 年中国人口的估计一样,很可能是同样不确定的。比较他对这三个不同时期的人口的估计,显示出死亡率在持续地下降,从 1934 年的 33‰与 40 年代的 29‰,到 50 年代早期的 21‰。至于出生率,他的估计暗示着到最近为止变化很小(1934 年为 38‰,40 年代为 36‰),50 年代早期则上升为 41.6‰。考虑到上面已经提到的这些统计数据的代表性与精确性,这些趋势不能被看作是很确定的。

40 年代有了更为精确的中国人口年龄结构数据。那些搜集于 1942 年的数据来源于县级单位的调查;而搜集于 1947 年的数据则来源于部分省区的调查。

这些资料大多数都有统计不规则的(irregular)现象,更严重的是不规则的程度各不相同,但一般说来差别并不太大。这些数据可能并不很精确,实际上可能存在着一种儿童与壮丁漏记的现象;年龄较大者的数据也常常是很不规则。这些明显的缺点在山西省的统计资料中最为少见,因此,这一资料可能是最精确的。在

此事务部还引了陈达的陈述,证明山西省的人口统计资料是较为精确的。

当注意力集中于5岁至14岁年龄组的人口数占5岁至59岁年龄组的人口数比例时,这些资料中可能存在的缺憾将被抵消。这些比例能与稳定人口模型中的相应比例进行比较。这些稳定人口模型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为35岁,与陈达估计的40年代死亡率为29.0‰大致上吻合。另外,这些年龄比例与估计的出生率有着直接的关系。在此没有考虑人口迁移对年龄结构的影响。由于在迁人地区,青壮年的迁人将降低5岁至14岁年龄组所占的比例,可能会导致对出生率的低估,对于县级统计的影响要大于省级。但是似乎又没有什么影响,因为5岁至14岁年龄组人口的比例是相当大的。

首先,简要描述一下1942年18个县的人口统计资料。9个县位于四川省,利用上述估计的方法,它们的出生率估计值从39.8‰至48.6‰,加权平均为43.2‰;但是四川省的出生率相对较高,这一点从30年代与最近的资料中可以得到证明。江苏省的2个县的出生率估计值相应为44.0‰和39.8‰。其他分别位于福建省、浙江省和西康省的3个县出生率的估计值分别为37.1‰,36.1‰和34.0‰。山东省的1个县出生率估计值为28.4‰(这些年龄结构统计中的四川省9个县的资料见本卷表7-31)。

简单地说,四川与江苏两个省所属的11个县出生率估计值的平均值为42.9‰;其他位于5个不同省份的7个县仅为34.3‰。另外,这两大不同区域间的出生率差距与根据表10-1估计出来的差距一样。

表 10-2 1947 年中国 11 个省的人口比例和粗出生率

省 份	5—14 岁占人口 数的百分比	5—59 岁占人 口数的百分比	第一栏为第二 栏的百分比	粗出生率 (‰)
河 北	24.9	80.5	31.0	44.0
吉 林	24.5	80.2	30.5	43.2
宁 夏	23.8	80.1	30.5	41.5

续表

省 份	5—14岁占人口 数的百分比	5—59岁占人 口数的百分比	第一栏为第二 栏的百分比	粗出生率 (‰)
湖 南	23.4	80.1	29.2	40.4
福 建	23.1	83.3	27.7	37.3
辽 宁	22.4	81.1	27.6	37.1
安 徽	22.6	83.1	27.2	36.3
陕西(部分)	21.4	79.8	26.8	35.1
湖 北	21.8	81.3	26.8	35.1
江 西	21.7	81.1	26.8	35.1
山 西	20.4	81.6	25.0	31.8

资料来源: United Nations, Dep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The population of Asia and the Far East*, 1950-1980. p. 82, Table 6.

1947年11个省的数据见表10-2。其中有5个省拥有最高的出生率估计值,平均达41.3‰;有拥有最低出生率估计值的5个省平均值为34.7‰。出生率的中位数为37.1‰,比陈达同一时期的估计值36.0‰略高。这几个估计值可能相当不可靠,有一点要注意的是,拥有最低出生率估计值31.8‰的省份就是山西省,但它却似乎拥有最为精确的人口统计。

利用年龄结构与稳定人口模型生命表来估计40年代的中国人口出生率,所用的方法与存在的问题均与对30年代人口的估计相同。

3. 1930—1953年的死亡率趋势

在上述的部分,陈达对中国大陆在不同时期的几个死亡率的平均估计值已经被接受。即使这些估计值总的来说并不很正确,但相应的出生率估计值可能至多只是略高或略低。不论陈达的死亡率估计是多么令人不满意,但它们既可以被正确地修正,也能够用统计资料来证明。

自从20世纪30年代起,在中国许多地区公共卫生就引人注目地开始普及。在那时,这些努力可能已经减少了因传染病或恶劣环境导致的死亡人数。另外,30年代与40年代中国遭受了战

争与社会组织解体,这可能在某些特定的地区引起死亡率的急剧上升。这两种状况对死亡率有着相反影响。作为一个净结果,那时候死亡率到底是上升还是下降现在难以确定。可能在1948年以前,净结果是平均死亡率在下降。至少根据陈达的估计,40年代的死亡率是29.0‰,而早些时候是33.0‰,这与我们有限了解的事实并无矛盾。

1948年以后,当中国大陆恢复和平时,死亡率急剧地下降。有系统的公共卫生工作能被更有效地组织,这种公共卫生工作在亚洲的其他国家与地区都得到了巨大的成功。正像已经提到过的那样,1953年,根据不同的估计,死亡率已经下降到了21.0‰,甚至17.0‰。

正像前文已经计算过的那样,死亡率33.0‰对应于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30岁,死亡率29.0‰对应于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35岁,21.0‰则对应于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43岁。这些变化的具体时间仍然不能确定,但是作为一种旁证,直到40年代,中国人口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平均仅有30多岁,随后到1953年,预期寿命一直在提高,这种趋势在可预见的未来得以延续。

4. 出生率的地区性差异

根据前文提到过的统计资料,在最近前的几十年里,中国的出生率的地区性差异很大。在此对这种差异作一个总结。

一是20世纪30年代在中国大部分农村地区举行的全面的田野调查显示一些地区的出生率平均为42.2‰,而另一部分则为35.7‰。

二是根据30年代地区性的年龄结构资料估计高于中位数的出生率为42.7‰,低于中位数的出生率为33.9‰;另外,这些年龄结构统计与相对应的出生率在过去都是非常稳定的。

三是根据1942年18个县的年龄结构资料估计的相对较高的出生率平均为42.9‰,相对较低的为34.3‰。

四是根据1947年11个省的年龄结构资料估计的相对较高的出生率平均为41.3‰,相对较低的为34.7‰,而相对可靠的1个省只有31.8‰。

五是 1951—1954 年地区性的调查资料显示出生率的四分位数从 44.7‰到 34.2‰。

出生率相对较高地区的平均值在 41.3‰和 44.7‰之间,相对较低地区的平均值则在 33.9‰和 35.7‰之间。这些统计数据的中点在 37.5‰和 39.5‰之间,这与多方面估计的整个中国的出生率为 36.0‰、37.0‰和 38.0‰并不矛盾。四川省与东北地区的出生率相对较高,山西省相对较低似乎得到了公认;但是仍然没有充分的证据说明整个中国大陆的哪些地区出生率相对较高,哪些地区相对较低。

中国各地区间的出生率差异首先可能令人感到惊异,因为以前没有人知道在中国各地区广泛使用家庭控制措施。然而这种状况(指无生育控制的状况——笔者注)并不需要出生率都一致的高。根据对世界其他地区(例如欧洲与日本)的观察,在现代生育控制措施未被广泛使用之前,存在着相同的现象。

二、出生率、死亡率、人口结构与增长的假设

1. 出生率和死亡率

根据上述的证据,以下对中国大陆出生率和死亡率的假设和它们在最近几十年里的变化作为人口推测的基础。

根据陈达的估计,中国大陆的平均死亡率被假设为从 20 世纪 30 年代的 33.0‰,40 年代的 29.0‰,到 1953 年的 21.0‰,呈现下降的趋势。考虑到假设的出生率(下面将提到),这样的死亡率对应的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分别为 30 岁、35 岁和 42.5 岁。对于不同时期,假设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为 30 岁对应的时期是 1943 年以前;35 岁对应的是 1943—1948 年;40 岁对应的是 1948—1953 年。

同样根据陈达的估计,中国大陆的平均出生率 30 年代是 38.0‰,40 年代是 36.0‰,1953 年是 41.6‰。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在那些地方政府和其他条件更有利的地区,更早时期的观察统计可能更为经常。因此,37.0‰被假设为 1943 年以前整个中国大陆人口的平均出生率,1943—1948 年为 36.0‰。至于 1948—

1953年期间,则有两个不同的假设,这源于两个相互矛盾的估计,假设 I,出生率为 37.0‰;假设 II,出生率为 41.6‰。

正如前面所讲的,考虑到资料的不可确定性和它们的说明,有一点是很清楚的,即在精确性方面没有更好的证据,同时似乎并不是让人难以置信的,在任何方面与其他已知的事实也无矛盾,这样它们作为可选择的假设,至少符合我们的研究要求。

另外,这种将中国大陆作为一个整体的人口推测方法,原先是被设计用来对未来人口进行补充计算的,即阐明在一个国家的不同地区,广泛的出生率差异对未来人口趋势的影响。因此,要考虑以下两点。

一是地区间死亡率的差异。死亡率条件在整个中国大陆可能并不一致,但却没有足够的资料去评估它的地区性差异。此外,地区间死亡率的差异对年龄结构只有很小的影响,而且随着每个地区死亡率的下降,这种影响也会很快消失。

二是地区间出生率的差异。虽然地区性的出生率资料并不很可信,但却揭示出地区间出生率的差异大约在 30‰~45‰之间波动。这些不同资料的四分位数差异大约是 9‰。考虑到出生率对年龄结构的影响和可能存在地区性的持续性,地区性出生率的差异是很重要的。

因此,推算(projections)设计了两个假设人口(hypothetical populations),即人口 A 与人口 B(原文为 segment A, segment B——笔者注),再加上作为一个整体的中国大陆人口。人口 A 被假设为 1953 年时的出生率为 33.3‰或 37.5‰,分别对应于假设 I 和假设 II。人口 B 的假设出生率为 42.5‰,对应于假设 I; 47.5‰对应于假设 II。这些值都符合中国大陆各地区的出生率估计值 9‰的四分位数差距。如前文已经提到的,这两个假设人口具有相同的死亡率。人口 A 和人口 B 并不代表任何实际的中国大陆省区,它们也不构成整个中国大陆人口。推算的目的仅仅是为了显示一种潜在的含义,即近些年来中国大陆各地区间不同的出生率对于未来的影响。

考虑到 1953 年之前的出生率与死亡率水平的假设被总结为

两个假设人口的推算。

表 10-3。

表 10-3 1953 年以前的假设人口与中国大陆人口

类别	大陆	人口(A)	人口(B)
出生率(‰)			
1943 年之前	37.0	33.3	42.5
1943—1948 年	36.0	33.3	42.5
1948—1953 年			
假设 I	37.0	33.3	42.5
假设 II	41.6	37.5	47.5
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岁)			
1943 年之前	30.0	30.0	30.0
1943—1948 年	35.0	35.0	35.0
1948—1953 年	40.0	40.0	40.0

资料来源: United Nations, Dep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The population of Asia and the Far East, 1950-1980*. p. 84.

2. 1953 年的人口年龄结构

因为 1953 年人口普查的详细的年龄结构好像与 1948 年以前的出生率水平不一致,为了进行推算,有必要对 1953 年的年龄结构进行综合性的估计,这一估计将符合假设的过去的生命统计趋势。因为出生率被假设为在 1943 年以前的几十年中大致上保持前后一致,因此那个年代的年龄结构可以根据稳定人口模型计算出来。这是一个总再生产率为 2.275,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为 30 岁的稳定人口,它的不变的出生率为 37.0‰,不变的死亡率为 33.4‰,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为 3.6‰。

1943 年的人口被用以推算 1943—1948 年的人口,后者的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为 35 岁,粗出生率为 36.0‰;推算出的 1948—1953 年的人口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为 40 岁,拥有两个不同假设的出生率,37.0‰和 41.6‰。按照推算出的 1953 年的两种年龄结构,按比例分配人口数,使每一个结果能够符合 1953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5.826 亿人口。推算结果见表 10-4。

利用 1953 年人口普查结果为标准的推算。

表 10-4 1953 年中国大陆人口、人口(A)与人口(B)
年龄结构的综合估计

年龄组	假设 I 出生率不上升			假设 II 出生率上升		
	中国大陆 (每 1000 人)	人口(A) (每 10 万人)	人口(B) (每 10 万人)	中国大陆 (每 1000 人)	人口(A) (每 10 万人)	人口(B) (每 10 万人)
0—4	82169	12818	15978	91508	14301	17685
5—9	65806	10741	12773	64758	10559	12514
10—14	58945	9520	10774	57845	9358	10555
15—19	53806	8870	9586	52802	8719	9391
20—24	49759	8369	8639	48830	8227	8463
25—29	45615	7824	7716	44763	7691	7560
30—34	41503	7257	6840	40728	7134	6700
35—39	37429	6670	6008	36730	6556	5886
40—44	33314	6047	5207	32692	5944	5101
45—49	29105	5379	4428	28562	5287	4339
50—54	24762	4658	3668	24299	4579	3593
55—59	20703	3886	2927	19928	3820	2868
60—64	15793	3073	2215	15498	3021	2170
65—69	11335	2257	1556	11123	2218	1525
70—74	7201	1447	955	7066	1423	936
75—79	3803	776	490	3732	763	481
80—84	1527	316	189	1498	311	185
85 以上	426	90	51	418	89	51
合 计	582603	100000	100000	582603	100000	100000

资料来源: United Nations, Dep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The population of Asia and the Far East*, 1950-1980. p. 85.

假设 I 意味着 1948—1953 年间的出生率要低于假设 II。相应地,为了达到 1953 年相同的人口数,在更早的时期,按年龄结构比例分配的人口数假设 II 要小于假设 I^①。

① 即由于假设 I 出生率较低,因此在此之前的绝对人口数要多于出生率较高的假设 II。

另外,将中国大陆人口作为一个整体估计,表 10-4 显示了作为推算起始点的人口 A 与人口 B 的年龄分配。这些年龄分配是通过与上述相类似的方法计算出来的,这种方法就是利用人口 A 与人口 B 假设的出生率与死亡率将中国大陆作为一个整体。因为没有中国大陆地区性的人口数量,因此人口 A 与人口 B 的计算可能是很勉强的,这里给出的年龄分配仅是按每 10 万人的比例。

对 1953 年年龄结构的综合估计是建立在几个假设的基础之上,可能是相当随意的。为了检验其真实性,我们可以比较两种出版的 1953 年普查资料。

第一,在 5.742 亿人口中,共有 1855000 人的年龄达到或超过了 80 岁(根据普查资料,共有 840 万人年龄无法确定)。根据假设 I(具有不变的出生率),在 5.826 亿人口中,共有 1953000 人的年龄达到或超过了 80 岁;根据假设 II,这一数字为 1916000 人。考虑到在通常的普查中,较老的人口年龄统计不很精确,因此比较普查结果,综合估计的结果是相当令人满意的。

第二,有 3.433 亿人,或 5.742 亿人中的 58.92% 年龄达到或超过了 18 岁。利用斯普拉格方法(Sprague multipliers)^①,这个综合估计能用以下结果添加 18 岁及以上人口数:

假设 I,3.429 亿人口也即 5.826 亿的 58.85%;

假设 II,3.365 亿人口也即 5.826 亿的 57.75%。这个比较可能被几个事实所影响,在普查中通常可能漏记了未成年人口(导致了在普查中达到或超过 18 岁人口的比例太高),而且也有这种可能,即为了选举的目的,年龄略微低于 18 岁的人口被计入了 18 岁或以上的人口中。考虑到这些或其他的一些错误,我们的估计是相当精确的。

根据假设 I 与假设 II,小于 15 岁的人口比例分别是 35.5% 和 36.7%。这些百分比可分别与最近出版的结果 35.9% 和 36.7% 相比较。根据 1988 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1953 年人口普查

^① United Nations, Dep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Methods for population projections by sex and age*.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56. p. 68.

中小于 15 岁的人口比例是 36.27%^①,与事务部引用的 50 年代两种出版的数据有所差异。

估计的结果与两种出版结果(指 15 岁以下人口的年龄比例 35.9%和 36.7%——笔者注)之间的一致性不能作为综合估计的年龄结构精确与否的证据。然而这种一致性只是增加了这样一种信念,在过去的数十年里,中国大陆总体的平均出生率水平为 37‰左右,这一结果将在以下的假设中予以利用。

三、1900 年以来的人口增长

我们对出生率与死亡率的假设意味着在近几十年里,中国大陆人口的规模与 20 世纪 30 年代及更早期的一些估计是不同的。实际上,1953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和其他一些最近能够得到的信息证明那些对 1900—1940 年间中国人口的估计是太低了。这些估计只能通过假设最近时期的增长率才能与 1953 年普查结果相一致,但其所假设的最近时期的增长率却与可以得到的信息并不一致。

根据上述 1943 年以来的死亡率水平假设的,两个可供选择的假设出生率,1953 年人口可以逆推算(*be projected back*)到 1943 年,结果见表 10-5。

表 10 5 1943 年的人口:两种逆推算

单位:亿

年份	假设 I (不变的出生率)	假设 II (不变的出生率)
1943	5.220	5.122
1948	5.444	5.341
1953	5.826	5.826

资料来源: United Nations, Dep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The population of Asia and the Far East, 1950 - 1980*. 1959. p. 86.

1943 年以前,假设出生率大致上继续保持长期不变,仍然是

^① 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 323~326 页。

1943—1948年期间的37.0‰。尽管没有证据表明这种假设是正确的,但这种假设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上述提到的对年龄统计进行分析的支持,它并非天生地令人难以置信。考虑到死亡率,它的水平与变化在过去几十年里都是很不确定。在这里,我们采用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为30岁的假设,粗死亡率为33.4‰;这个事实的基础是脆弱的,但没有其他更好的估计。同样的死亡率也适用于20世纪30年代以前的几十年,虽然实际上死亡率可能或高于或低于平均水平,起伏相当大。

假设1943年以前,不变的平均出生率为37.0‰,死亡率为33.4‰,1900年以来的人口估计系列见表10-6。

逆推算所依据的出生率和死亡率。

表 10-6 1900—1953 年中国人口数

年份	人口数(亿)	年份	人口数(亿)
1900	4.43	1940	5.12
1920	4.76	1950	5.56
1930	4.93	1953	5.83

资料来源: United Nations, Dep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The population of Asia and the Far East*, 1950-1980, p. 86.

表10-6就是联合国经济社会事务部于1959年对中国人口数的最终推算结果。

四、对联合国经济社会事务部推算的评价

联合国经济社会事务部估计完整的推算过程见以上第一、二、三部分,笔者根据这一过程作一些评价。

从根本的原则来说,这一推算过程是建立在以下的假设基础上: 1. 稳定人口模型适用于1900—1953年的中国大陆人口。 2. 中国大陆人口的出生率则有以下的假设: 37.0‰被假设为1943年以前整个中国大陆人口的平均出生率,1943—1948年为36.0‰。1948—1953年,则有两个不同的假设,假设I,出生率为37.0‰;假设II,出生率为41.6‰。 3. 中国大陆人口的死亡率假设为: 30年代为33.0‰,40年代为29.0‰,1953年为21.0‰,它

们分别对应的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为 30 岁、35 岁和 42.5 岁。

可以说,以上三个最主要的原则性条件没有一个有充分而直接的证据。事务部有关 20 世纪中国人口的出生率和死亡率的估计完全来自于陈达的《现代中国人口》一书中的资料,而《现代中国人口》中所转引的这些统计资料则完全来自于当时的一些调查,这些调查的结果在本卷的有关章节中都或多或少地有所介绍和引用。在这一期间除了中国土地利用调查外,可以说没有任何其他的全国性人口生命统计的调查(参见本卷第八、九章及其他有关章节),其他的一些调查只是地区性的,不存在全国的代表性。

出生率的估计
可以被接受。

事务部假设的第一个条件稳定人口是否适用于 1900—1953 年中国人口,笔者将在以后再加以评述,在此不赘。第二个条件是关于中国人口出生率的假设,37.0‰的粗出生率比较接近于当时的历次调查的结果。根据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结果,1929—1931 年中国北部地区粗出生率为 37.4‰,南部地区为 39.0‰,合计为 38.3‰,但据诺特斯坦因及乔启明(乔是人口调查主任,主持了人口调查)的看法,由于调查有遗漏,实际上可能超过了 40.0‰^①。更重要的是,即使中国土地利用调查是 20 世纪上半期唯一的全国性的人口生命统计调查,它也只能代表 1929—1931 年中国农村甚至仅仅是部分农村的情况,因此可以说并没有能代表 20 世纪上半期整个中国出生率的资料。由于出生率一般来讲相对稳定,因此只能说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人口粗出生率可能在 35‰~40‰之间。从这个意义上讲,事务部有关中国人口出生率的假设可能还是比较接近于事实的,但是根据 1982 年全国千分之一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1945 年后中国生育率呈现明显的稳步上升趋势,这一点在事务部的假设中没有得到体现,它只认为 1948 年以后出生率有上升。

第二条有关死亡率的假设则非常牵强,因为与出生率不同的

^① Notestein Frank W. Population. In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 - 1933. p. 387.

是,死亡率受外界的影响非常大,很难以从一些受地区或时间限制的调查结果中总结出全国性和长时段的死亡率。就目前而言,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死亡率为 27.1‰,调查结果无疑是最为可信的全国性资料,但是它也同样存在着未成年人口死亡漏报的问题。事务部对于死亡率的假设存着一个悖论,因为它首先认为 1943—1948 年的出生率受到战争的影响有所下降,但同时期的死亡率却也有所下降,而毫无疑问死亡率受战争的影响要远远大于出生率,死亡率应该上升才符合事实。当然可能存在一种可能,就是由于公共卫生的普及抵消了战争对死亡率的影响,导致了死亡率下降,那么这也只能是局部性的(非战区),不可能是全国性的。究竟在战争时期(抗日战争及随后的内战)中国的死亡率是上升还是下降目前还没有任何直接的证据(当时的全国性的死亡率统计)。

死亡率的估计
不合理。

这里,笔者要强调在本章开头的一段话:事务部利用稳定人口模型检验了它对中国出生率和死亡率的假设,认为比较符合事实,这是一个在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先假设了中国的出生率和死亡率水平,然后再去寻找接近的人口模型)的推论结果,以这种推论的结果来推算长达 50 年时段中的数亿中国人口是令人难以信服的。这种推论的前提是,1900—1952 年中国没有任何可信的全国人口统计,所以只能利用稳定人口模型和一些零星的人口统计数对中国人口进行全面的估算。利用人口模型来推算宏观人口数量只能作为一种辅助的手段,如果其推算结果符合现存的宏观人口数量统计,也仅只能加强对这些统计可靠的信心,而不能成为这些统计是否正确的证据;如果与之相悖,则同样不能用以证明宏观人口数量统计的错误,因为推算的基础与过程都是建立在假设之上的,无法肯定这些假设是否符合事实,所以将这一推论的结果作为可信的结论并没有充分的理由,更不能将它作为其他推论的前提。最为关键的是,事务部进行推论的前提并不能成立,推论的结果也不符合事实。

第二节 其他西方学者对中国人口的估计

一、巴克利与寇尔等人的估计

普林斯顿大学人口研究所的巴克利与寇尔等人于1976年发表了题为《中国传统农村人口的再评价》的论文^①，利用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资料对中国人口进行了全面的推算与估计，有关生育率的部分笔者在本卷第八章中已经有所介绍和评述。巴克利与寇尔认为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中的死亡率资料有缺陷，虽然司伏特根据这些资料编制了生命表，但同样使人难以满意，因此巴克利与寇尔完全抛弃了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死亡率资料，而取而代之以人口间接估计技术进行估计，具体地说就是布拉斯儿童死亡率估计技术(Brass childhood mortality)。

标准生命表的 q_x 值(x 岁以前的死亡比例)很近似标准年龄组中的儿童的死亡人数与妇女的比例。如果这些比例用一个取决于生育率分布的系数进行修正，那么 q_x 值就能被很精确地估计出来。这里所用的估计过程应用特拉赛尔(T. James Trussell)提出的回归变量技术。 q_0 、 q_3 与 q_5 是利用寇尔-德曼区域模型生命表的4个区(东西南北4区)计算出来的。在东区模型生命表基础上的估计比在其他3个区基础上的估计更加符合一个特定的生命表 q_x 值的模式。布拉斯模式的 q_1 估计值是很不可信的，通常显示属于一种比对 q_2 、 q_3 与 q_5 的估计更高的死亡率水平。 q_1 、 q_2 、 q_3 与 q_5 的估计值全部显示了一种很高的婴儿死亡率水平，总的来说为300‰。

5岁以上年龄组的死亡率估计使用的是布拉斯方法，这个方

^① Barclay George W., Coale Ansley J., Stoto Michael A., James Trussell T. *A Reassessment of the demography of Traditional Rural China*. 以下所有有关引文如无特别注明均引自此文。

法建立在所有人口的年龄结构与死亡人口的年龄结构存在的关系之上,这种关系为:

$$d(a) = b(a) - r(a) \quad (10.2.1)$$

公式(10.2.1)中的 $d(a)$ 指的是死亡率, $b(a)$ 为“出生率”, $r(a)$ 是年龄大于 a 的人口增长率。年龄大于 a 的人口死亡率就是年龄大于 a 的死亡人口数除以年龄大于 a 的人口数; 年龄大于 a 的人口出生率就是每一年年龄达到 a 的人口数除以年龄大于 a 的人口数。年龄达到 a 的人口数被估计为年龄组 $a-5$ 和 $a+5$ 人口数的十分之一。在一个年龄结构固定的稳定人口中, 超过每一年龄的增长率 $r(a)$ 都是相同的。这样, 如果人口是近似稳定的, 不同年龄 $d(a)$ 与 $b(a)$ 的连续值在图上会形成具有一个斜率的直线, 因为在 $d(a)$ 与 $b(a)$ 的连续值之间, 存在着一个固定不变的增长率 $r(a)$ 。但是如果死亡存在着漏报, 而且不同年龄的报告率是一样的, 那么 $d(a)$ 与 $b(a)$ 的连续值在图上形成的直线斜率将等于报告率, 即如果死亡人数中有比例为 k 的人被报告, 那么直线的斜率为 k 。

因为年龄的漏报以及在以下过程中的假设偏离, $d(a)$ 与 $b(a)$ 并不能精确地形成一条直线。巴克利和寇尔等人用一系列直线拟合从 10 或 15 岁至 50 或 60 岁年龄组的人口 $d(a)$ 与 $b(a)$ 值, 证明了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中的年龄结构并不很精确, 一些年龄组的人口有所遗漏, 或年龄报告不实。他们引用约瑟夫·波特 (Joseph E. Potter) 的方法平滑这些年龄结构的不规则现象, 利用平滑后的年龄结构重新计算 $d(a)$ 和 $b(a)$ 值以及直线的斜率, 然后用这些平滑后的年龄分布去匹配一个稳定人口模型生命表的男女人口的年龄分布。巴克利和寇尔认为这一匹配很成功, 与原来的生命表 (司伏特生命表) 也很吻合。经过调整后的年龄分布和报告的死亡分布, 计算出的男女两性的 $d(a)$ 与 $b(a)$ 值令人满意地接近于一条直线, 这些值所在的年龄组为 10 或 15 岁至 50 或 60 岁, 男性的斜率在 0.533~0.560 之间, 女性的斜率在 0.567 至 0.597 之间, 分别为年龄分布调整前的三分之一和四分之一。最后得出的结论是

中国土地利用调查在全国范围内的青少年与成人死亡调查的报告率男性为 52.1%，女性为 56.0%，也即分别有将近一半的死亡人口没有被报告，女性死亡的报告率超过了男性。

在得出了上述死亡人口报告率结论后，巴克利与寇尔将原来的分年龄死亡人口数加上被遗漏的死亡人口数，重新计算了分年龄死亡率，然后编制了中国乡村人口男女人口的生命表，共分为全国、华北与华南 3 个表。5 岁以下人口的死亡概率则是利用布拉斯儿童死亡率技术进行估计， ${}_5L_0$ 则是直接采用与估计的 q_3 值相近的寇尔-德曼东区生命表的值。巴克利与寇尔编制的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生命表是令人惊异的，全国生命的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男性为 24.6 岁，女性为 23.7 岁，比司伏特与笔者编制的同一人口的生命表的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要低得多^①，司伏特的值分别为 34.85 岁和 34.63 岁，笔者的值男性为 33.41 岁，女性为 33.15 岁，三者之间的差异是惊人的。

巴克利和寇尔
计算的平均预期
寿命。

巴克利与寇尔等人编制的中国乡村人口生命表意味着什么呢？他们根据这一生命表，估计了 1929—1931 年中国乡村人口的粗出生率和粗死亡率，分别为 41.2‰ 与 41.5‰，即自然增长率为 -0.3‰，人口处于负增长。中国土地利用调查是在一个相对较为和平的年代，在相对和平的地区进行的田野调查，如果说这个时期与这些地区的中国乡村人口处于负增长的状态，那么在其他的年代、其他地区由于战乱与自然灾害的影响，乡村人口肯定也处于负增长状态。由于中国人口的主要构成是乡村人口（见本卷有关章节），那么这也意味着整个 20 世纪上半期的中国人口非常有可能处于一种负增长状态，或者零增长状态。这是根据巴克利与寇尔等人研究结果必然得出的结论。根据 1953 年中国人口普查，中国大陆人口已经超过了 5.8 亿，如果根据巴克利与寇尔中国人口处于负增长或零增长状态的结论，那么意味着 30 年代的中国大陆人口数已经达到了 5.8 亿，甚至更高，因为随后有长达 8 年的抗日战

^① 司伏特得出的值男女分别为 34.85 岁和 34.63 岁，笔者所得的值男女分别为 33.41 岁和 33.15 岁，见本卷第九章。

争和 4 年的内战；1900 年时的中国人口肯定也已经达到了 5.8 亿，或更多，因为我们没有任何理由认为 1900—1929 年的中国人口增长率会高于 20 世纪 30 年代。巴克利与寇尔等人的结论是令人无法相信的，或者说根本就是荒谬的。

根据上面笔者所引他们的研究过程，我们可以很清楚地明白这一荒谬的结论是建立在一连串无法证实的假设基础之上的。他们的第一个假设：“如果死亡存在着漏报，而且不同年龄的报告率是一样的，那么 $d(a)$ 与 $b(a)$ 的连续值在图上形成的直线斜率将等于报告率”，可是这怎么可能？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组织者承认调查中的死亡人口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漏报，但主要是未成年人口死亡特别是婴儿死亡的漏报，他们的漏报率（报告率）怎么可能与其他成年人的漏报率（报告率）相等呢？因此巴克利与寇尔等人所用推论方法的基本前提根本就不存在，以下的推论也就根本不可能成立。在这种前提错误的假设基础上他们又开展了一系列假设。第二个假设：他们又利用第一假设的结果——平滑后的年龄结构去寻找一个适合的稳定人口模型人口生命表，认为这个生命表是适合中国乡村人口的。第三个假设：在估计出了所谓的男女人口死亡报告率（所有年龄组都是相同的报告率）后，编制生命表，5 岁以下人口的死亡概率则是利用布拉斯儿童死亡率技术进行估计， ${}_5L_0$ 则是直接采用与估计的 q_3 值相近的寇尔-德曼东区生命表的值。这一连串的假设是如此间接与大胆，而且以后的假设是建立在前一个假设的基础之上，整个估算过程就是由一连串没有得到任何证明的假设所组成，真的让人惊异莫名，同时也实在让人难以接受。这就是他们为什么能得出中国乡村人口处于负增长的荒谬结论；这是一个利用人口间接估计技术研究，只有极少量的可靠信息，却试图去研究宏观人口的一个典型的反面例证。

不同年龄的死亡报告率不可能一样。

二、威尔考克斯的估计

康乃尔大学经济与统计学系名誉教授 (Professor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Emeritus, in Cornell University) 沃尔特·威

尔考克斯(Walter F. Willcox)发表过几篇有关中国人口的论文,由于他的学术地位以及论文发表的场所等原因,这几篇论文,尤其是发表于1930年《美国统计学会期刊》(*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s Association*)和1930年国际统计协会东京会议公报(*International Statistics Institute, Bulletin 25, Tokyo*)上的论文《一个西方人对中国人口数量及其自1650年以来增长的估计尝试》^①对西方学术界的影响较大。

威尔考克斯认为中国人口数量的确定必须要有中国政府的统计,并且要经过国内外学者的分析,但要达到这一目标尚前途漫漫。他尖锐地指出,自从17世纪以来,特别是近来,有三种类型的学者在互不通声气地情况下研究着中国人口数量问题。第一种是住在中国的西方人,他们懂得中国的语言和资料,但是对于统计学则是外行;第二种是对中国一无所知的西方人,但却受过统计学的训练,他们被这一问题的复杂性与重要性所吸引;第三种是中国学者,他们几乎对统计学一无所知,大多数人只是因为对中国社会、经济与政治问题有兴趣才涉及到这一问题。

威尔考克斯认为宣统人口普查的结果比其他任何对中国人口的估计更准确,提供了一个估计中国人口最佳的基础。由于威尔考克斯没有看到宣统普查的第一手资料,对此次普查的章程一无所知,对普查的方法与过程也是知之甚少,而且他所利用的资料也非常不完整,根据的全部资料仅仅是民政部第二次清单的英译本。这个英译本的译者是丁家立(Raymond C. Tenny),他根据发表于《北京政府官报》(*Peking Government Gazette*)的宣统普查第二次清单将其译成英文,发表于1911年7月13日美国国务院编的《美国领事贸易日报》(*U. S. Daily Consular and Trade Report, July 13, 1911*)上。威尔考克斯在丁家立的介绍和帮助下,发现并利

威尔考克斯没有宣统普查的第一手的较充分的资料。

① Willcox Walter F. A westerner's effort to estimate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and its increase since 1650.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s Association*. Vol. 25 (171), 1930. pp. 255 - 268. International Statistics Institute, Bulletin 25, Tokyo. 以下引文如无注明,均引自此。

用了这个材料^①。

第二次清单上不仅各省的人口数不完整,甚至各省的户数也并不完整,最为典型的就是江苏省的户数只有 3148000 户,而第三次清册数则为 5397738 户(见本卷表 5-1),但他显然将不完整的第二次清单当作了宣统普查的最终结果。由于这个致命的原因,威尔考克斯根据第二次清单对中国人口所作的任何努力都注定是失败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他正是他自己所界定的第二种类型的学者,受过统计学训练,但对中国语言与中国资料一无所知。

威尔考克斯所作估计的致命缺陷。

威尔考克斯根据不完全的第二次清单开始了他的“尝试”。他认为第二次清单上直隶、浙江、江西、贵州 4 省的人口数是完全的(事实当然并非如此,参见第四、五章内容),并假定这次普查可能遗漏了一些女性和 2 岁以下的婴幼儿人口,按照 1908 年日本的性别比重新计算这 4 个省的人口,比原统计数增加了 16.7%。但他又认为中国人口的性别比可能比日本高,并且 2 岁以下人口未必完全遗漏,因此,这四省的人口数合计应为 71880000 人。按照相同的比例,中国本部(China Proper)18 个省应为 323000000 人。但他随即认为以上 4 个省间的户均口数太过于悬殊,不能相信,他认为中国各省的户均口数全部为 5 人,然后再根据第二次清单上所列的各省户口数估算出了 1910 年中国人口数为 341730000 人。笔者认为这是根据不正确或不完整信息得出的一个武断的估计,而且也根本不能体现出他的任何统计学方面的才能。

1940 年,威尔考克斯出版了他的著作《美国人口研究》(*Studies in American Demography*)其中的附录 2 是题为《中国人口和其现代的增长》(*Population of China and its modern increase*)的论文,重申其 10 年前的观点,仍然坚持认为按户均口数 5 人计算,1910 年时中国人口数为 341730000 人^②。

① Willcox Walter F. Population of China and its modern increase. *Studies in American Demograph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N. Y. 1940. pp. 513-540.

② 同 1. 书, Table 218. 以下有关引文如无特别注明均引自此书。

在这篇论文中,威尔考克斯再一次重申了他的观点,有两种类型(少了一种,但含义相同)的学者在独立地研究中国人口问题,一种是精通统计学但对中国一无所知,另一种是了解中国但对统计学一无所知。他认为一直到最近这两种类型的学者都是西方人,直到1930年国际统计协会东京会议,才有4个中国人加入了这一研究。他引用了中国与会代表陈华寅(Warren H. Chen)提交的论文《民国十八年中国人口总数之推测》(An estimate of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in 1929)^①中所附的1912年和1928年两次人口普查的结果,并利用宣统普查的结果(当然仍然只是第二次清单),对1912年的全国户数进行了重新的估计。他对比了这几次普查,认为宣统普查与1912年普查的结果相互矛盾,但后者更好一些,理由是与会两位中国代表陈华寅和刘大钧(D. K. Lieu)持与此相同的观点。由于1912年人口普查有几个省没有统计数,因此他用河南与湖北两省1912年统计数与宣统普查数的之比乘上安徽省的宣统普查数估计安徽省1912年的统计数,再用相同的方法(用南方诸省的比例)来估计同样没有统计数的广东和广西两省,这样中国本部的户数比原来增加了七分之一,达到了73485000户,全国则达到了76122000户,再按照户均口数5人计算(他认为1912年人口普查的人口数统计是不可靠的),则1912年全国人口数为3.81亿;如果采用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中的性别比,那么中国本部的人口数将上升为3.86亿。但是这一所谓的全国户口估计并不包括吉林、黑龙江、西藏、青海、蒙古、热河等地区,由此可见威尔考克斯对中国的了解程度。以上就是威尔考克斯对1912年中国人口数估计的全过程及其所持的理由。

1940年时,王士达的论文《民政部户口调查及各家估计》已经发表了多年,威尔考克斯居然还坚持他10年前的观点与方法,利

^① Chen Warren H. An estimate of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in 1929. Tokyo, International Statistics Institute, Bulletin 25. 本文中文稿为陈华寅《民国十八年中国人口总数之推测》,民国立法院统计处《统计月报》,第2卷第9期,1930年9月。但中文本内容略有改动。此文的内容见本卷第六章的有关介绍。

用不完整的第二次清单和 5 人户均口数作为其估计中国人口的基础,这只能说明他对此次普查的情况以及中国的研究状况几乎是一无所知。另外,他轻率地相信 1912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好于宣统普查,并用一成不变的 5 人户均口数估计中国人口数,也是相同的原因所致。

三、杰夫的估计

1947 年,美国国家普查局(U. S. Bureau of the Census)杰夫(A. J. Jaffe)发表了题为《中国人口的增长率》^①的论文,同样利用了稳定人口模型对中国人口的生命统计进行了估计,该文所利用的所有中国人口的生命统计资料都是引自陈达的《现代中国人口》和乔启明、汤姆逊、陈彩章的《近代中国人口统计的一项试验》^②。

杰夫首先比较了中国与美国人口的年龄结构,他认为中国 15 岁以下的人口比例要高于美国人口,55 岁以上的人口比例则低于美国人口,中国人口比美国人口要年轻,年轻人口比例较高意味着较高的出生率。

杰夫引用了陈达对中国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的估计,分别为 38‰和 33‰,自然增长率为 5‰,但他也不能确定这些估计是否精确。他认为这些调查都是在相对和平的年代进行的,因此实际上的死亡率可能更高。他认为对整个中国的任何人口估计的可靠性都是一个大问题,因此他要利用年龄分布来估计“真正的”中国人口生命统计的可能的范围。因为必需的出生数一定要从孩子的报告数估计而来,这样就有了两个方法论上的问题: 1. 孩子的漏报数是多少? 2. 生存率(rate of survivorship)是多少? 因为必须根据生存率将孩子的报告数转化为活产(live birth)数。

为了将 5 岁以下的孩子报告数转化为活产数,杰夫利用了 3

① Jaffe A. J. *Notes on the rate of growth of the Chinese populations*. 以下所有有关引文如无特别注明均引自此文。

② Chiao C. M., Thompson Warren S., Chen D. T. *An experiment in the registration of vital statistics in China*.

个生命表：司伏特中国土地利用生命表、1921—1930年印度人口生命表以及1901—1910年印度人口生命表。这3个生命表的女性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分别为34.63岁、26.56岁和23.31岁。他假设中国人口的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大约为35岁，那么计算出的净再生产率(net reproduction rate, NRR)从华北(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华北地区)的1.14到四川彭县的1.68不等。如果使用1921—1930年的印度人口生命表，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为27岁，那么净再生产率从1.09到1.60不等；如果利用更早时期的印度人口生命表，则从1.01到1.49不等。换句话说，最低的再生产率是统一的，仅有的例外是南京市低于最低的再生产率。估计的总再生产率的跨度则从2.35至4.00不等。

杰夫认为全世界所有的人口普查对5岁以下儿童的统计都有不同程度的遗漏，中国也不是例外，因此以上实际上中国人口的净再生产率和总再生产率可能要比以上的估计要高10%，这样净再生产率的最小值应为1.10。

杰夫的结论：

1. 如果是在一个正常与和平的条件下，中国人口的死亡率在30‰~40‰之间，并可能以至少每代人10‰的速度增长；
2. 人口的实际增长率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死亡率；
3. 人口出生率是如此的高，以至任何死亡率的减少都会导致一个巨大的人口增长。

杰夫认为中国的人均耕地面积远远不及美国，存在着人口对土地的压力，而且工商业也很落后。如果中国人要改善低下的生活水平，就必须控制人口。但是中国人仍然信奉孔子的“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信条，甚至不能宽恕控制人口的行为。他认为中国过去存在着杀婴、堕胎与阉割等控制人口的措施，直到1947年这些措施可能仍然被采用；还有一些传统的避孕措施被采用，但其效果与应有的范围则不得而知。另外，现代的避孕手段在中国已经出现，在上海和北平的药房中已经能够买到现代的避孕药物。最后他希望中国人能够改变过去引以为豪的传统习惯，学会控制生育率，降低人口的增长。

要改善生活水平，必须控制人口。

杰夫对中国的总再生产率与净再生产率的估计是谨慎的,他仅利用了3个生命表对总再生产率和净再生产率的可能范围进行了估计,而没有试图利用间接、有限的信息对中国的人口进行不切实际的估计。他希望中国能够降低生育率,控制人口的增长,通过发展经济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四、其他学者的估计

1965年刘大中(Ta-chung Liu)和叶孔嘉(Kung-chia Yeh)出版了他们合著的《中国大陆的经济:国民收入 and 经济发展(1933—1955年)》^①,其中有一部分内容对这一期间中国大陆的人口进行了估计。

他们相信1933年中国的人口在5亿左右,这一结果就是以威尔考克斯对1912年中国人口的估计(见《中国人口和其现代的增长》,内容参见本节的第二部分)为基础,经过调整后推算出来的。据威尔考克斯的估计,1912年中国共有76122000户,但是这一估计没有包括吉林、黑龙江、西藏、青海、蒙古、热河6个地区,刘大中与叶孔嘉加上了威尔考克斯在同一文表219中所引的宣统普查第二次清单中的吉林、黑龙江、蒙古、西藏的户数^②,再加上王士达《民政部户口调查及各家估计》一文中所载的宣统普查的热河与青海户数,得出1912年中国总户数为78489000户,如果根据户均口数5人原则进行计算,则中国人口总数应达到3.92亿;如果再根据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中的性别比进行调整,则1912年中国总人口数会上升到4.12亿。

经过这样一番调整后,刘大中与叶孔嘉认为这一估计仍然没有包括被漏报的未成年人口数。1946年,经济学家西蒙·库兹涅

① Liu Ta-chung, Kung-chia Yeh. *The Economy of the Chinese Mainland: National Incom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1933-1959*.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5. 以下所有有关引文如无特别注明均引自此书的第171~181页。

② 威尔考克斯的原表中蒙古与西藏没有户数统计,刘、叶根据他按照5人户均口数估计的人口数再作相反的计算。

兹(Simon Kuznets)曾对中国人口进行了估计,包括了当时所能得到的最好的资料:年龄组的尚存概率(probability of survival, 原文为 survival rates)、生育率和分年龄、性别的结构。男女性别比为112~100,0岁至4岁年龄组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15%。而在1947年国民政府发表的湖南、山西和福建的人口统计中,0岁至4岁年龄组的人口比例仅为10%(这一统计笔者也已引用,见本卷表7-28),刘、叶两人据此认为威尔考克斯有关1912年的人口估计肯定也遗漏了这一年龄组的人口,因此他们认为1912年的中国人口数在原来的估计数4.12亿基础上再增加5%,应为4.34亿。另外,库兹涅兹曾对中国人口的增长率进行了推算,在较为不利的条件下,平均年增长率为7.8‰,刘、叶据此推算出1933年中国人口应达到了5亿。

刘大中、叶孔嘉所作估计的依据。

很明显,刘大中与叶孔嘉这一估计结果是完全建立在威尔考克斯与库兹涅兹的研究成果之上的,但关键的问题是这两个研究成果可靠吗?威尔考克斯对1912年中国人口估计的详细过程见本节的第二部分,笔者已经作了评价,它完全是没有根据的臆测,如果在这个臆测的基础上再进行新的估计也不会有什么价值。库兹涅兹的中国人口估计由于没有正式出版,笔者无从得知其详细的内容,但他所利用的人口统计资料也不外乎来源于当时进行的一些地区性的人口调查和普查(参见本卷第二章第五节),他对中国人口性别比和年龄结构的估计是比较接近于事实的。刘大中与叶孔嘉不能没有任何证据地认为,其他的人口调查和普查就必然如1947年国民政府的调查一样0岁至4岁人口数偏低,而且同样是偏低5%。学术研究的基础是事实,而不应该是猜测。虽然刘大中和叶孔嘉的估计结果比任何其他人的估计更接近于事实,即中国人口可能于1933年已经达到了5亿,但得出这一结果过程是建立在并不可靠的基础之上的,相似或相同的研究结果并不能说明论证或论据本身的正确。

第三节 笔者对中国人口的估计

一、根据官方人口统计估计的增长率

在第六章中,笔者利用 20 世纪上半期中央政府历次的人口普查与人口登记的数据,对中国人口总数进行了估计,认为 1911 年时的中国人口总数为 4.1 亿,1936 年年初时为 5.3 亿,1946 年年初时为 5.2 亿。由于这些人口总数也仅是笔者估计的结果,因此不可能是十分精确的,只能是在千万数量级上达到的某种程度的近似。这一结果意味着 1911—1936 年中国人口的平均年增长率为 10.27‰,1936—1946 年为 -1.33‰,1946 年年初至 1949 年年底为 8.00‰,1911—1953 年为 8.24‰。这些平均年增长率是可以接受吗? 1911—1953 年间中国人口总数(大陆)从 4.1 亿增长至 5.8 亿^①,净增加了 1.7 亿人口;除了 1936—1946 年间中国人口呈下降趋势外,其余阶段的中国人口均呈较快的增长趋势。

笔者推算的人口数和增长率。

在第八章中,笔者认为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人口的粗出生率可能在 35‰~40‰之间;在第九章中,笔者认为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人口的粗死亡率可能在 25‰~35‰之间,这一结果至少意味着此阶段的中国人口既不是减少,也不是停滞,而是呈现着增长的趋势,这与笔者对不同时期中国人口总数的估计结果是不矛盾的。

二、根据 15 岁以下人口比例与从出生存活到 5 岁的存活概率估算的生育率

以下笔者想从另外一个完全不同的角度来验证上述对中国人口总数的估计结果,即同样利用稳定人口模型来推算中国人口的

^① 这些人口数字仅是估计数,因此只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计算平均年增长率时则是直接利用估算的结果,如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1946 年年初人口数为 5.23 亿。

粗自然增长率(crude rate of natural increase)^①。根据稳定人口模型的公式:

$$C(x) = b \exp(-rx) l(x) \quad (10.3.1)$$

应用稳定人口模型来估算一些确定实际人口的增长和结构的参数,出自三个方面的考虑。第一,研究已经发现,如果一个人口的生育率近似固定,死亡率在近期内处于稳步的下降,则该人口的年龄分布与由方程(10.3.1)产生的稳定人口的年龄相近,其中 $l(x)$ 取当前生命表中的存活到 x 岁的存活概率, r 取当前增长率。第二,这些条件(近期生育率近似恒定,死亡率也近似恒定或近期处于下降)正是目前为止许多发展中国家人口的特征。第三,由于有了灵活多样的多组模型稳定人口,例如,基于有一系列增长率的寇尔-德曼生命表产生的稳定人口模型,因而在实际应用中就有可能比较容易地确定一个与实际申报的人口年龄分布相近的稳定年龄分布。这样,就可以利用这个稳定人口的特征作为被研究人口的各种人口参数的估算值。

应用稳定人口模型的
理论假设。

通过拟合稳定人口模型得到的估算值不可避免地受到一些实际问题的限制。首先,没有任何一个实际的人口是真正稳定的。人口发展的趋势和战争或传染病等特殊事件都可能造成生育率的变化。迁移中年龄与性别的选择可能影响人口的增长率和年龄分布这两个方面。其次,用于确定稳定人口模型的所研究的人口特征未被准确地记录下来。第三,使用不同区域的稳定人口模型估算某一参数的结果可能非常不同,在大多数情况下,难以确定哪一个死亡模式最接近所研究人口的死亡率状况。

由于两性结合在一起的15岁以下人口比例 $C(15)$ 往往比累积年龄分布的其他比例受到的年龄误报的影响要小,并且从出生存活到5岁的存活概率 $l(5)$ 作为儿童死亡的指标也较为可靠,因

^① 本章中的人口模型估算方法如无注明,均参见联合国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人口间接估计技术》,以及 Coale Ansley J., Paul George Demeny. *Regional model life tables and stable populations*. 2nd ed. New York, Tokyo: Academic Press, c1983. 中的有关内容。

此这两个值成为估算生育率的重要指标。另外,根据 $C(15)$ 和 $l(5)$,从寇尔-德曼的四个区域模型确定的稳定人口模型之间具有十分相近的出生率和总和生育率。

这一估算过程需要以下的数据:1. 按性别和 5 岁年龄组分类的普查登记人口数;2. 两性合在一起的 $l(5)$ 估算值;3. 普查前一段时期的净迁移的估算值;4. 出生性别比的估算值;5. 普查前 15 年左右增长率的估算值(只有当有证明表明申报人口不是近似稳定的时候,或者当申报人口与稳定人口之间的增长率有差异,需要对稳定人口的出生率进行调整时,这一估算值作为调整结果才是必要的)。

笔者假定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人口属于或近似于稳定人口,并根据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年龄结构(见本卷表 7-30)与生命表来估算中国人口的生育率。笔者之所以采用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结果而不是其他,主要是由于这次调查的地域分布广阔,样本数量较大,具有代表性,调查结果也较为精确。

计算的步骤如下。

步骤 1,对两性 15 岁以下人口比例的计算:

$$C(15) = ({}_5N_0 + {}_5N_5 + {}_5N_{10})/N \quad (10.3.2)$$

这里 ${}_5N_x$ 是 x 到 $x+4$ 岁男女合计的人口数, N 是普查总人口数(不包括年龄不详者)。由此得出的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两性 15 岁以下人口比例为 34.8%(根据本卷表 7-30 计算),但因为在调查未成年人口的数量时不可避免地会有所遗漏,因此实际的比例应高于此值。根据 1953 年人口普查,15 岁以下人口比例为 36.27%(根据本卷表 7-29 计算),这一仍然可能偏低的数字无疑更接近于事实,所以在此笔者采用这一数值作为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 15 岁以下人口的比例^①。

步骤 2,根据寇尔-德曼模型生命表,确定与从出生存活到 5

① 与此同时,长期战争造成的青壮年人口损失可能使得 1953 年的未成年人口比例较之 30 年代有所上升,因此这一普查的未成年人口比例在两种作用相反的因素共同作用下可能正好反映了 30 年代的实际。

岁的存活概率相一致的死亡水平。

正如笔者在前面已经提到过的那样,诺特斯坦因与乔启明认为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婴儿死亡率存在着漏报,在此假定该值为200‰,笔者据此重新编制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生命表,即表10-7。

表 10-7 1929—1931 年中国乡村人口(男女合计)生命表

年龄分组	q_x	l_x	d_x	L_x	T_x	e_x
0	0.20000	100000	20000	86800	3174160	31.74
1	0.09558	80000	7647	75412	3087360	38.59
2	0.07859	72353	5686	69510	3011948	41.63
3	0.05068	66667	3379	64978	2942438	44.14
4	0.03642	63288	2305	62136	2877460	45.47
5—9	0.08795	60983	5364	291507	2815324	46.17
10—14	0.04401	55619	2448	271978	2523818	45.38
15—19	0.05116	53172	2721	259096	2251840	42.35
20—24	0.05210	50451	2628	245637	1992744	39.50
25—29	0.05208	47823	2491	232765	1747107	36.53
30—34	0.04592	45332	2082	221469	1514342	33.41
35—39	0.05876	43250	2541	210038	1292873	29.89
40—44	0.06670	40709	2715	196769	1082835	26.60
45—49	0.06860	37994	2606	183543	886066	23.32
50—54	0.08998	35387	3184	169365	702523	19.85
55—59	0.14336	32203	4617	149888	533158	16.56
60—64	0.17923	27587	4944	125807	383270	13.89
65—69	0.25085	22642	5680	99124	257463	11.37
70—74	0.32022	16963	5432	70911	158338	9.33
75—79	0.37459	11531	4319	46594	87427	7.58
80—84	0.52522	7212	3788	26176	40833	5.66
85 以上	1.00000	3424	3424	14657	14657	4.28

说明:本表中调整了婴儿死亡率,婴儿死亡率为200‰。

资料来源: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106页。

由表 10-7 可知,中国乡村人口两性合计的 $l(5)$ 为 0.61。如果假设寇尔-德曼分性别的稳定人口模型能充分地代表两性合计的情况,那么这一死亡水平恰好等于寇尔-德曼模型生命表的西区男性生命表的死亡水平 6 (model west males mortality level 6)^①。

步骤 3,与申报人口具有相同的从出生存活 5 岁的存活概率 $l(5)$ 和 15 岁以下人口比例 $C(15)$ 的稳定人口模型的确定。本步骤首先是计算对应不同增长率的死亡水平 6 的西区男性稳定人口模型中的 15 岁以下人口比例 $C(15)$ 的值,年增长率为 5‰ 的稳定人口模型其 $C_1(15) = 0.3420$; 年增长率为 10‰ 的稳定人口模型其 $C_2(15) = 0.3756$, 中国乡村人口的 $C(15)$ 值为 0.3627, 处于两者之间,利用该值进行内插,所需要的内插因子是:

$$\theta = (0.3627 - 0.3420) / (0.3756 - 0.3420) = 0.6161$$

用 θ 可以得到与 $C(15)$ 值相对应的增长率:

$$\gamma_s = 0.3839(0.005) + 0.6161(0.01) = 0.00808$$

也即中国乡村人口的年增长率为 8.08‰。应用相同的方法,笔者求出了其他一些人口参数,见表 10-8。

表 10-8 1929—1931 年中国乡村人口诸参数

增长率(‰)	5.00	10.00	8.08
出生率(‰)	38.16	43.40	41.39
死亡率(‰)	33.16	33.40	33.31
总再生产率 ^[1]	2.392	2.751	2.613
平均年龄	26.56	24.79	25.47
percent 15—44 ^[2]	46.88	46.26	46.50
rths/pop 15—44 ^[3]	0.081	0.094	0.089
pop <4/15—44 ^[4]	0.275	0.313	0.298

① Coale Ansley J, Paul George Demeny. *Regional model life tables and stable populations*. 2nd ed. p. 44.

续表

Depndcy ratio ^[5]	0.679	0.743	0.718
平均死亡年龄	26.19	22.59	23.97

说明:

[1] 妇女平均孕育期为 29 年。

[2] 15—44 岁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3] 出生数与 15—44 岁人口数之比。

[4] 0—4 岁人口数与 15—44 岁人口数之比。

[5] 0—14 岁与 60 岁以上人口数与 15—44 岁人口数之比, 又称年龄负担比。

资料来源: Coale Ansley J., Paul George Demeny. *Regional model life tables and stable populations*. 2nd ed, p. 110.推算的结果与
实际情况相近。

表 10-8 给出了 1929—1931 年时中国乡村人口稳定人口的具体参数, 其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8.08‰, 出生率为 41.39‰, 死亡率为 33.31‰, 后两者均高于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结果, 但却可能更加符合实际的情况, 也符合诺特斯坦因与乔启明对这次调查结果的评估——出生率高于 40‰, 死亡率高于 30‰(参见本卷第八章与第九章的相关内容), 这可能意味着笔者应用稳定人口模型进行人口估算是较为成功的。应用此稳定人口模型得出总再生产率为 2.613, 则根据公式:

$$TF = GRR(1.0 + SRB) \quad (10.3.3)$$

TF 为总和生育率(total fertility rate), GRR 为总再生产率, SRB 为出生时性别比。除非洲外, 出生时性别比一般取 1.05, 则总和生育率为 5.357, 这一结果与 1982 年全国千分之一人口生育率调查得出的 1941 年总和生育率非常接近, 见本卷表 8-20。

正如笔者在前文所强调的, 利用人口模型来推论宏观人口数量只能作为一种辅助的手段, 如果其推算结果符合现存的宏观人口数量统计, 也仅只能加强对这些统计可靠的信心, 并不能成为这些统计是否正确的证据。笔者应用稳定人口模型对中国乡村人口进行估算的结果与笔者利用官方人口统计得出的结论是一致的, 前者的人口增长率为 8.08‰, 而后者为 10.27‰, 两者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前者仅是中国乡村人口的自然增长率, 而在本卷第

九章中笔者已经说明,中国乡村人口的死亡率要高于城市人口,这同时也意味着城市人口拥有更高的自然增长率。笔者从两个不同的方面得出了相同的结论,1911—1936年间的中国人口可能以10%左右的平均年增长率增长,这一结果无疑加强了对这一时期人口统计可靠性的信心。

三、根据15岁以下人口比例与增长率估算5岁预期寿命和5岁以上死亡率

正如前面已经提到过的,在给定 $C(15)$ 和 $l(5)$ 值时,由不同区域模型生命表产生的稳定人口中估算的出生率十分相近,但是对于给定 $C(15)$ 和增长率值的稳定人口模型来说,估算出的出生率并不相近。在确定具有相同出生率的稳定人口时, $l(5)$ 之所以具有优越性,是因为儿童死亡率是决定 $C(15)$ 与出生率之间关系的基本因素。另外一方面,所有年龄的死亡率水平有助于确定总的死亡率,因而当出生率给定后,增长率也就可以确定了。不同区域模型生命表中儿童死亡率与较高年龄死亡率之间的关系不同。

在具有相同 $C(15)$ 值和增长率的稳定人口中,有两个参数极为相似:5岁以上人口死亡率和5岁时平均预期寿命。具有相同的15岁以下人口比例的稳定人口每年达到5岁的人口比例几乎相同,或者是5岁和5岁以上的人口每年有几乎相同的“出生率”。由于在任何封闭人口中,死亡率都等于出生率减去增长率,因此,具有相同 $C(15)$ 值和增长率的稳定人口,尽管其死亡率模式可能很不相同,但它们很可能有几乎完全相同的5岁以上人口死亡率和5岁时平均预期寿命。

为了满足上述方法,人口要近似稳定, $C(15)$ 和 γ 值记录必须准确。笔者将应用这一方法来检验根据宣统人口普查和1936年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估算的人口增长率的准确性。这一估算过程需要以下数据。1. 按5岁年龄组和性别分类的人口。严格地讲,只需要15岁以下人口和总人口数。2. 人口普查时点总人口和至少一个在普查以前的总人口数,用以计算人口增长率。3. 至少是最近两次普查间的净迁移的估算数。1911—1936年间的中

国净迁移人口数由于占总人口的比例太小,可以忽略不计。

计算的步骤如下。

步骤 1,对申报人口 15 岁以下人口比例的计算,在此仍然采用 1953 年人口普查的比例 0.3627。

步骤 2,对普查间增长率的计算。两次普查间的人口平均年增长率按公式(10.3.4)计算:

$$\gamma_0 = [\ln(N_2) - \ln(N_1)] / (t_2 - t_1)$$

1911 年中国大陆总人口数为 4.1 亿,1936 年为 5.3 亿,这 25 年间的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 10.27‰。

步骤 3,确定与申报人口有相同的 15 岁以下人口比例和增长率的稳定人口,其 15 岁以下人口比例 $C(15)$ 与申报人口的 $C_0(15)$ 一致,增长率 γ 与步骤 2 估算的 γ_0 相等。在此同样使用寇尔-德曼西区男性模型生命表进行估算。由于估算的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 10.27‰,因此首先确定死亡水平 V 和 $V+1$,也就在这一增长率下,使 $C_v(15)$ 大于或等于所观察的 $C(15)$ 值 0.3627, $C_{v+1}(15)$ 小于或等于所观察的 $C(15)$ 值,然后两次运用内插法进行估算(具体过程从略),结果见表 10-9,此阶段中国人口的死亡模式相当于寇尔-德曼西区模型生命表的水平 7.35。

表 10-9 1911—1936 年中国人口的西区稳定人口模型的确定

增长率	西区死亡水平		
	7 $C(15)$	8 $C(15)$	7.35 $C(15)$
0.01000	0.3663	0.3579	
0.01500	0.4001	0.3918	
0.01027	0.3681	0.3597	0.3627

资料来源: Coale Ansley J, Paul George Demeny. *Regional model life tables and stable populations*. 2nd ed.

步骤 4,对其他人口参数的估算。年增长率为 10.27‰,与死亡模式和死亡水平为 7.35 的西区男性模型生命表相同的稳定人口的有关参数如下。

1. 两性合计的 5 岁时平均预期寿命,通过西区模型男性生命表死亡水平 7 和死亡水平 8 的两个 e_5 值,应用内插法计算得到为 45.60。

2. 两性合计的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计算方法与上面一样,为 33.33。

3. 两性合计的出生率。分别在西区模型男性生命表死亡水平 7 和死亡水平 8 的稳定人口中,应用内插法计算与增长率 10.27‰ 相对应的出生率:死亡水平 7 上的出生率为 38.15‰;死亡水平 8 上的出生率为 35.90‰,则死亡水平 7.35 上的出生率为 37.36‰。

4. 两性合计的死亡率,即出生率减去增长率,为 27.09‰。

这一估算结果的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要略高于 1929—1931 年的中国乡村人口(假定婴儿死亡率为 200‰,参见本卷表 10-7;如婴儿死亡率不作调整,则两者极为相近,见表 9-22),而出生率与死亡率则略低,增长率相近;与 1929—1933 年北平第一示范卫生区人口(见表 9-25、表 9-26)和 40 年代云南呈贡人口(不论是否包括霍乱死亡人口,见表 9-28、表 9-29 和表 9-30)相比,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则要低。因此,这一利用稳定人口模型的估算结果也是较为合理的,再一次证明 1911—1936 年的中国人口即没有严重战乱时期的中国人口有可能以平均年增长率 10‰ 左右的速度增长,这也进一步间接证明了笔者对于宣统普查人口数与 1936 年全国选举区户口统计人口数的估计是较为可信的。

估算的预期寿命位于几种调查结果之间,证明其较为合理。

第十一章 人口的分布和迁移

中国在 20 世纪上半期,对城市人口(服从国际惯例,使用城市人口与乡村人口的术语,而不采用中国的“城镇人口”和“农村人口”的用法)与乡村人口并没有任何官方的规定;而 1950 年以后的几次官方规定口径又不尽相同,而且与世界通行的城市人口标准不相吻合,无法进行比较。20 世纪上半期历次官方的全国人口统计中,都没有城市人口与乡村人口的统计,对某些少数特殊的城市如宣统人口普查中的京师、商埠,民国人口统计中对京师和随后的特别市、直辖市或特别行政区的人口有所统计,但它们只占当时城市人口中的少数,并不是中国城市人口的全部,因此,现存有关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城市人口数量的任何记载只能是出于估计。

中国乡村人口的迁移多局限于县内,迁移比例达 49.8%,省内的迁移比例为 29.6%,省际为 11.1%,而国际迁移仅为 0.5%。

第一节 人口的空间分布:各省的人口密度

1935 年,《地理学报》第二卷第二期发表了胡焕庸的论文《中国人口之分布》^①,他根据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县级人口统计数,绘出了中国人口分布(distribution of population)图与中国人口密度(density of population)图。人口密度图分为八级,第一级人口

^① 胡焕庸《胡焕庸人口地理选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9~54 页。以下胡文,均出自此书。

密度在每平方公里 400 人以上,主要是南方的稻作平原;第二级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250~400 人,主要是北方种植旱粮作物的平原地区,也包括南方的稻作河谷地带,如长江中游与四川盆地;第三级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150~250 人,主要是局部平原或兼有丘陵的地区;第四级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100~150 人,主要是南方的丘陵地带、北方的松辽平原;第五级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50~100 人,主要是山地;第六、七级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在 50 以下,主要是较高的山地与高原;第八级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在 1 人以下,主要是青藏高原、蒙古高原及新疆。

胡焕庸根据所绘的中国人口分布图,提出了著名的瑗瑗—腾冲线:“今试自黑龙江之瑗瑗(今为黑河市——笔者注),向西南作一直线,至云南之腾冲为止,分全国为东南与西北两部;则此东南部之面积,计四百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总面积之百分之三十六;西北部之面积,计七百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总面积之百分之六十四。唯人口之分布,则东南部计四万万四千万,约占总人口之百分之九十六;西北部之人口,仅一千八百万,约占全国总人口之百分之四。其多、寡之悬殊,有如此者。”虽然胡焕庸提出瑗瑗—腾冲线根据的具体人口统计数字不无商榷之处,但瑗瑗—腾冲线的确是中国人口分布的重要界线,它非常直观、形象地表明了中国人人口分布的不平衡性。在整个 20 世纪,由于外蒙古的独立,瑗瑗—腾冲线两侧的地区面积有所变化;由于移民,瑗瑗—腾冲线两侧的相对人口比例也有所增减,但是,数量上的变化并没有引起实质上的变化,瑗瑗—腾冲线依然存在,并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仍不会消失,中国人口分布的基本格局没有任何实质上的变化。

形成瑗瑗—腾冲线的根本原因是自然条件。瑗瑗—腾冲线的西北侧,几乎全部属于高原、沙漠,降水量也多在 500 毫米以下;瑗瑗—腾冲线的东南侧,除云贵高原外,大部分地区都在海拔 1000 米以下,主要是平原和丘陵,降水量也在 500 毫米以上。青藏高原号称“地球的第三极”,海拔在 3000~4000 米,其中一半的面积竟在 5000 米以上,气候寒冷严酷,夏季还有霜冻,十分不适宜人类的居住,人烟极为稀少,主要以畜牧为生。新疆和内蒙古海拔

中国人口分布的基本格局 70 年来没有变化。

也都在1000~2000米之间,属于干旱、半干旱气候,沙漠、戈壁面积广大,人口同样十分稀少。西北的黄土高原海拔也在1000米以上,气候属于半干旱地区,水土流失极其严重,农牧业的发展受到很大的制约。如果以现在(1990年)的行政区划来计算,内蒙古、新疆、青海、西藏4个省区土地面积占了全国总面积的一半,但人口只占了全国总人口的4%。

瓊瑋—腾冲线的东南侧,除局部地区(主要分布在云贵高原)海拔超过了1000米外,大部分地区都是平原和丘陵,长江、黄河、海河、珠江、辽河以及松花江流域都分布着大片的平原。整个东部地区,夏季受季风影响,属于湿润亚热带和半湿润温带气候。长江以南广大地区年降水量都在1000~2000毫米,黄河下游以及东北的松辽平原年降水量也在600毫米左右。由于气候与地理条件十分优越,整个东半部地区农业十分发达,南部农作物可以一年三熟,东北三省虽然纬度较高,但可确保夏季一熟,是中国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

中国人口分布的极度不平衡性根本上是由自然条件的差异所导致的,面积广大的西部地区自然环境恶劣,不适宜人类居住,农业生产落后,更重要的是水资源极度匮乏,无法承载大量的人口;而与此相反,东部地区自然环境优越,是世界上最大、自然条件最为优越的农业区之一,可以承载高密度的人口。这些差异是很难加以人为改变的,因此也决定了中国人口东部稠密,西部稀疏的基本格局几乎是永久的,唯一可以改变的可能只是人口比例的些许变动而已。因此,中国虽然有1000万平方公里的版图,但是只有40%的面积自然条件比较优越,能够承载高密度的人口。任何以全中国的国土面积来计算人口密度,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相比,认为中国的人口密度并不大的观点其实都是没有什么意义的,因为世界没有哪一个人口密度高的大国,人口分布有中国这样的不平衡。

这条瓊瑋—腾冲线的形成时间并不长久,只是在19世纪后半期,特别是20世纪上半期华北与山东大批人口迁移至东北后才逐渐形成了这一中国人口地理上的重要分界线。瓊瑋—腾冲线的形成意味着在中国版图内所有适宜农业耕作的地区已经全部开发完

毕,中国人口再也不能依靠空间上的扩张来维持自身的增长了。

下文根据人口统计数字与省级政区的面积统计计算不同时期的中国人口密度,至于省级以下的政区由于缺乏精确可信的面积统计在此不作进一步的计算。

表 11-1 1928 年中国人口密度

单位:人/平方公里

省 区	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江 苏	105605	323.15
河 北	140526	222.25
浙 江	101061	204.26
山 东	153711	197.36
河 南	172155	168.98
安 徽	142689	152.19
湖 北	182110	146.61
湖 南	215457	146.21
广 东	223844	140.42
四 川	403634	133.81
江 西	168236	107.64
福 建	121050	80.50
山 西	161842	75.56
贵 州	176480	71.92
辽 宁	250813	60.73
陕 西	195076	60.50
广 西	219876	39.76
云 南	398583	31.78
热 河	173960	25.13
吉 林	282332	21.61
甘肃(包括宁夏)	683314	9.37
察哈尔	258815	7.72
绥 远	304058	6.98
黑龙江	577964	6.44
新 疆	1641554	1.55
西 藏	904999	1.44

续表

省 区	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西 康	472704	1.10
青 海	728198	0.51
蒙 古	1612912	0.24

说明：本表中人口密度系笔者重新计算，与原表稍有差别。

资料来源：陈长蘅《人口》，表四。

表 11-1 是陈长蘅计算的 1928 年中国各省的人口密度，虽然他对 1928 年中国人口的估计还容有商榷的余地（参见本卷第六章），但该表还是能大致说明当时中国人口的分布趋势。笔者根据人口数与面积对人口密度进行了重新计算，结果与原表略有差异，并将其按人口密度的大小进行了排序。很明显，在这 29 个省区中，最后 9 个地区大致处于瑗珲—腾冲线的西北一侧，虽然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 64.30%，但人口数只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4.38%（根据陈长蘅原表计算）。

表 11-2 1936 年中国人口密度

单位：人/平方公里

省 区	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	人口密度
江 苏	105605	40974467	388.00
山 东	153711	38758176	252.15
河 北	140526	31492826	224.11
浙 江	101061	21230749	210.08
河 南	172155	34289848	199.18
安 徽	142689	23265368	163.05
广 东	223844	32289805	144.25
湖 北	182110	25541636	140.25
湖 南	215457	28293735	131.32
四 川	403634	52963269	131.22
福 建	121050	11755625	97.11
江 西	168236	15820403	94.04

续表

省 区	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	人口密度
山 西	161842	11601026	71.68
辽 宁	250813	16466303	65.65
广 西	219876	13385215	60.88
贵 州	176480	9043207	51.24
陕 西	195076	9906172	50.78
云 南	398583	11994549	30.09
吉 林	282332	7135542	25.27
热 河	173960	2054305	11.81
甘肃(包括宁夏)	683314	7728589	11.31
察哈尔	258815	2035957	7.87
绥 远	304058	2083693	6.85
黑龙江	577964	3672777	6.35
西 藏	904999	3722011	4.11
新 疆	1641554	4360020	2.66
西 康	472704	968187	2.05
蒙 古	1612912	2757342	1.71
青 海	728198	1196054	1.64

资料来源：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

表 11-2 是笔者将 1936 年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人口数, 根据表 11-1 的行政区进行归并, 并计算其人口密度, 对原来的人口数没有进行修正。各省的人口密度基本格局与 1928 年相比没有什么显著的改变。

表 11-3 1947 年中国人口密度

单位: 人/平方公里

省 区	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	人口密度
江 苏	108314.95	36052011	332.84
山 东	146736.50	38671999	263.55
河 北	140253.13	28529089	203.41
浙 江	102646.29	19942112	194.28
河 南	165141.43	28473025	172.42

续表

省 区	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	人口密度
台 湾	35961.21	6126006	170.35
四 川	303318.18	47107720	155.31
安 徽	140686.70	21705256	154.28
辽 宁	67123.70	9992387	148.87
湖 南	204771.00	26171117	127.81
广 东	218511.50	27825512	127.34
湖 北	186229.77	21034463	112.95
山 西	156419.64	15025259	96.06
福 建	117976.88	11100680	94.09
吉 林	87284.78	6981277	79.98
江 西	173013.95	12725187	73.55
广 西	218923.50	14603247	66.70
贵 州	170196.22	10518765	61.80
松 江	80788.69	4535092	56.14
陕 西	187701.47	9492489	50.57
安 东	63421.52	3163911	49.89
嫩 江	66967.22	2407438	35.95
热 河	179982.05	6109866	33.95
辽 北	123351.21	3798056	30.79
云 南	420465.50	9171449	21.81
甘 肃	391506.28	6897781	17.62
合 江	123620.23	1936000	15.66
黑 龙 江	198295.11	2563234	12.93
察 哈 尔	283675.44	2114288	7.45
绥 远	329397.19	2166513	6.58
西 康	451521.00	1651132	3.66
宁 夏	233320.00	773325	3.31
新 疆	1711930.95	4012330	2.34
青 海	667236.00	1346320	2.02
兴 安	258352.26	327563	1.27
西 藏	1215780.50	1000000	0.82

说明：本表中不包括各直辖市。

资料来源：民国内政部人口局《全国户口统计》，第80页，1月数。

1947年中国版图与政区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外蒙古已独立,台湾省回归祖国,另外,东北三省析置为东北九省。至此,璦琿—腾冲线西北一侧的国土面积有所缩减,但人口的总体分布格局仍然没有根本改变。在这4次各省人口密度的排序中,江苏始终位居第一,即人口密度最大,以下2至5位分别是河北、山东、浙江、河南4省(具体位次有所不同)。

第二节 城市人口与乡村人口的分布

一、城市人口的定义

根据彼得森(Petersen)《人口学词典》的解释,“城市”是一个被上一级政府授予一定权力与特权的定居地;宽泛地讲,一个相对大的、重要的定居地。“城市”(city)这个词来自拉丁文 *civitas*, 罗马人通常用以称呼独立的高卢人部落,随后用以称呼罗马人的政府所在地。在英格兰,当主教开始定居于老城(older town)中后,“城市”就被用来称呼拥有教堂的城镇(cathedral town),一些城镇被教会或王室指定用“城市”作为尊称,拥有和郡属自治市(county borough)同样的权力。在美国,“城市”是一个自治地,州政府授权它进行市政管理。在世界的其他一些国家,“城市”通常是中央政府的下属管理机构。

然而在通常的用法和社会科学的用法中,大致上“城市”典型地被用作“城镇”(town)或“大城镇”(large town)的同义词,也即是或多或少密度的人口集合地,因为它的职业或机构组织,以及它位于主要的运输交通路线上的地理位置,充当了一个地区的焦点。

另外,作为形容词的城市(urban)既和人的集合也与他们的典型机构组织与生活方式有关。不仅仅是人口学,其他的社会学科也都紧密关注“城市”(city)和“农村”(countryside)的重要区别,但是它们的分析却很少让人满意。这个主题固有的复杂性被不可靠

的统计、不一致的术语和在一系列矛盾的语境中产生的各执一端的理论弄得一团糟。

没有统一的、明确的“城市”定义。

在官方的统计中,术语“城市的”(urban)主要是由人口的规模和市民的身份(civil status)界定的。人口规模从最小的500人至数万人不等,联合国含蓄地推荐2000人作为国际性的标准。据20世纪50年代末的一次调查,“城市的”一词大约有30种不同的定义,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1978年(一直到现在——笔者注)仍然没有改变。如此多的定义不仅导致了进行国际比较的困难性,甚至在许多国家中,这一定义也是前后不统一的^①,中国正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城市人口(urban population)与乡村人口(rural population)的差异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空间聚居的集中程度不同;二是在社会生活中所承担的经济职能不同。但是,城市与乡村的定义与区别并非是非常一成不变或固定的。正如联合国经济社会事务部认为的:“各国‘城市’所在地的定义各不相同,在同一国家里,也因时代不同而有差别。此外,在某些国家,还有两个和更多的定义同时并存。城市化既是数量上的,也是质量上的一种进程,因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就会获得或者失去不同的‘城市生活’的标准。”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均按居民点的人口规模区分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并分别规定有具体界线,即人口在界线上属于城市人口,之下属于乡村人口。在70年代,这一界线最低的标准是200人,最高的是10000人,而采用2000或2500人的国家数量较多。可见各国之间的差异是极大的。此外,有些国家还兼顾人口的职业构成,其中最基本的指标就是“非农业人口比重”。中国在1949年前没有法定的“城市人口”和“乡村人口”的定义,因此在人口统计中均没有这两大指标^②。

40年代,乔启明对中国城市人口与乡村人口的定义曾作过深

① Petersen William, Renee Petersen. *Dictionary of demography: terms, concepts, and institutions*. pp. 151-152, 961-964.

② 胡焕庸、张善余《中国人口地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66~268页。

人的探讨。他认为中国对城市人口与乡村人口一向没有标准与规定,因此首先要对原有村庄、市镇、城市三个单位的人口集团数量进行研究。

村庄

1. 根据 1930 年李景汉主持的定县调查,每村平均有 847 人。

2. 根据 1933 年,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进行的江苏、浙江、河南、陕西四省农村调查,各省每村平均人数,最高为 713 人,最低为 102 人,四省平均为 250 人。

3. 根据 1934 年陈翰笙在广东 38 县的调查,共 152 个村,24776 户,估计每村平均 903 人。

4. 根据 1935 年乔启明主持的江苏省江宁县乡村调查,共 96 村,每村平均 208 人。

根据以上的调查,华南和华北的村庄人口较多,其中最多的竟超过了 3000 人,华中人口较少,常在 300 左右。因此乔启明认为,中国的村庄大小并无定规,大约在 2000 以下均称为村庄,超过此数则为市镇。

市镇

中国市镇人口也多寡不一。江苏省江宁县淳化镇有 1805 人,句容县除县城外,有 25 个市镇,平均人口为 1978 人。另外,据安徽和县乌江镇调查,全镇人口为 3316 人,而江苏省武进县的 5 个市镇平均人口则达 8478 人。乔启明认为中国的市镇本为城乡的联系物,这种小规模贸易中心的人口虽较多,但并不是城市。因此他认为这种人口在 2000 以上,8000 以下的人口聚居地称为市镇。

城市

乔启明认为人口在 10000 人以上的聚居地即为城市。湖南省曾规定城乡分界的标准为 5000 人,江西省的标准是 10000 人^①。

但是城市与乡村的划分标准不能仅仅只考虑到居民点的人口规模。1949 年以后,政府对这一标准有了明确的规定,将人口划分为城镇人口与乡村人口,前者指的是市和镇中的非农业人口,其

^① 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 17~20 页。

中的农业人口以及市和镇以外的一切人口均为乡村人口。这一规定中的“市”和“镇”都属于行政区域的范围,与国外某一人口界线以上的居民点不是一回事,因此又牵涉到了市和镇的设立或建制问题。

1955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城乡划分标准的规定》中明确指出,凡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地区都是城镇。

1. 市级或县级以上政府所在地。
2. 常住人口超过2000,半数以上的居民为非农业人口。
3. 工矿企业、铁路站、工商业中心、交通要口、中等以上学校、科学研究机关的所在地和职工住宅区等,常住人口虽不足2000,但在1000以上,而且非农业人口超过75%的地区。
4. 具有疗养条件,而且每年疗养人员超过当地常住人口50%的疗养区。
5. 以上四类中,常住人口超过2万的县以上政府所在地和工商业地区可列为城市,其余为集镇。

1963年国务院又颁布了调整市镇建制的指示。它规定工商业和手工业相当集中,人口超过3000,其中非农业人口占70%以上;或人口虽不足3000,但超过2500,其中非农业人口占85%以上的地区,可以设镇。在少数民族地区标准适当放宽。如人口超过10万,其中非农业人口占70%以上,可以设市。人口不足10万的居住地,必须是重要工矿业基地、港口或较大的物资集散地,或边远地区的重要城镇而又确有必要方可设市。上述指标还规定,郊区范围的确定一般以市镇总人口中农业人口不超过20%为宜。

1982年,中国城镇人口的统计口径又发生了一次大的变化,即把市和镇的总人口,包括其中的农业人口,作为城镇人口,但市辖县不计算在市的总人口之内^①。

由此可见,中国在20世纪上半期,对城市人口(服从国际惯例,使用城市人口与乡村人口的术语,而不采用中国的“城镇人口”

^① 胡焕庸、张善余《中国人口地理》,第267~268页。

和“农村人口”的用法)与乡村人口并没有任何官方的规定;而1950年以后的几次官方规定口径又不尽相同,而且与世界通行的城市人口标准不相吻合,无法进行比较。20世纪上半期历次官方的全国人口统计中,缺少城市人口与乡村人口的统计,除了对少数特殊的城市如宣统人口普查中的京师、商埠,民国人口统计中的京师和随后的特别市、直辖市或特别行政区的人口有所统计外,其他城市人口均无统计,即当时城市人口的大部分没有统计。因此,现存有关20世纪上半期中国城市人口数量的任何记载只能是出于估计。

20世纪上半期
中国城市人口数
量只能出于估计。

二、中华续行委办会的估计

第六章已经提过,1913年,中国各基督教会召开全国会议,决定展开一次全国性的传教情况调查,并委派中华续行委办会具体承担。迟至1918年,中华续行委办会才着手进行调查。中华续行委办会于1918年秋开始搜集各县的人口数,调查的方法是向各县警察及官吏询问,并征询各地传教士的意见,最终的结果见《中华归主》一书。该书的附录七是当时中国的城市人口估计,资料的来源说明如下:

下表是根据寄在全国各差会总堂宣教师的调查表而得出的一般城市人口估计。把用这种办法得到的估计数与以前发表的海关统计报告、各种指南手册、地理书、地图册、各大公司的城市人口统计、各差会本部报告、各地警务长官报告等进行了审慎的对比后,并做了一些修改。因此,下列数字在准确性与完全性方面与当地居民的估计以及所有可能得到的已经发表的有关参考资料十分相近。另一方面,本调查委员会完全了解这份统计资料绝不是完美的,很多估计数可能与实际情况远不相符。对进行中国人口估计或收集有关人口资料有实践经验的人都会理解本调查委员会的困难,调查委员会只强调这份统计是这方面的最好的资料,此外不愿提出任何权利要求。除非在政府监督下精心、科学地完成一项人口调查统计外,是不可能达到准确、完全的,不仅对个别的城市或省份

是如此,对全国也是如此。^①

表 11-4 是笔者根据《中华归主》附录七所编制的中国 1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的统计表,据中华续行委办会的调查与估计,当时中国共有 50 个 1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合计人口数为 16866537 人。

表 11-4 1918 年中国城市人口(10 万人以上)估计

城 市	人 口	城 市	人 口
广州(粤)	1600000	哈尔滨(黑)	200000
上海(苏)	1500000	济宁(鲁)	200000
天津(直)	900000	新会(粤)	200000
北京(直)	850000	周家口(豫)	200000
杭州(浙)	650000	常德(湘)	180000
福州(闽)	625000	淮安府(苏)	180000
苏州(苏)	600000	湘潭(湘)	180000
香港	525000	芜湖(皖)	175000
重庆(蜀)	525000	江门(粤)	168000
成都(蜀)	500000	汉阳(鄂)	150000
南昌(赣)	480000	无锡(苏)	150000
佛山(粤)	450000	温州(浙)	140000
宁波(浙)	450000	小榄(粤)	140000
绍兴(浙)	400000	清江浦(苏)	130000
汉口(鄂)	350000	泉州府(闽)	130000
济南(鲁)	300000	常州(苏)	125000
南京(苏)	300000	徐州(苏)	125000
扬州(苏)	300000	叙州府(蜀)	125000
开封(豫)	280000	吉安府(赣)	120000
镇江(苏)	260000	韶州(粤)	120000
潮州府(粤)	250000	顺庆(蜀)	120000
沈阳(奉)	250000	厦门(闽)	114000
武昌(鄂)	250000	兰州(甘)	110000

^① 中华续行委办会《中华归主》,附录七。

续表

城市	人口	城市	人口
西安府(陕)	250000	万县(蜀)	110000
长沙(湘)	229537		
赣州(赣)	200000	合计	16866537

说明：淮安府在原表中误为怀安府。

资料来源：中华续行委办会《中华归主》，附录七。

另外，还有 10 万人以下的城市如下。

100000 人口的城市：安庆(皖)，潮阳县(粤)，烟台(鲁)，赤峰(热河)，涪州(蜀)，抚州(赣)，汉中府(蜀)，衡州府(湘)，湖州府(浙)，沂州府(鲁)，嘉兴(浙)，光州(豫)，老河口(鄂)，保定府(直)，赤溪(粤)，松江府(苏)，泰州(苏)，潍县(鲁)，昆明(滇)。共计 19 个城市，1900000 人。

90000 人口的城市：宝庆(湘)，青岛(鲁)，盐城(苏)。共计 3 个城市，270000 人。

88000 人口的城市：常熟(苏)。计 1 个城市，88000 人。

87000 人口的城市：沙市(鄂)，Taileung(粤)。共计 2 个城市，174000 人。

85000 人口的城市：九江(赣)，宁夏府(银川，甘)，唐山(直)。共计 3 个城市，255000 人。

83000 人口的城市：吉林(吉)。计 1 个城市，83000 人。

80000 人口的城市：兴安府(陕)，兴化(苏)，黄县(鲁)，揭阳(粤)，贵阳(黔)，莱州(鲁)，廉州府(粤)，泸州(蜀)，澳门(粤)，牛庄(奉)，亳州(皖)，三原县(陕)，汕头(粤)，太原(晋)，同州府(陕)，梧州(桂)，益阳(湘)。共计 17 个城市，1360000 人。

75000 人口的城市：周村(鲁)，衢州府(浙)，秦州(甘)。共计 3 个城市，225000 人。

72000 人口的城市：张家口(直)。计 1 个城市，72000 人。

70000 人口的城市：安东(奉)，海口(粤)，宽城子(长春，吉)，辽源州(奉)，庐州府(皖)，保宁(蜀)，山海关(直)，绥定府(蜀)，遵

义(黔),潼川(蜀),黄冈厅(粤),颍州府(皖)。共计12个城市,840000人。

65000人的城市:浚城(鄂),汾州(晋),疏附(新),宿迁(苏),通州(南通,苏)。共计5个城市,325000人。

62000人口的城市:洮州(甘)。计1个城市,62000人。

60000人口的城市:漳德(豫),锦州府(奉),宜昌(鄂),嘉定府(蜀),建宁府(闽),荆州府(鄂),固始县(豫),桂林(桂),柳州府(桂),宁德(闽),宁都(赣),莎车(新),浔州(赣),台州府(浙),登州府(鲁),迪化府(乌鲁木齐,新)。共计16个城市,960000人。

58000人口的城市:津市(湘)。计1个城市,58000人。

56000人口的城市:漳州府(闽),肇庆(粤)。共计2个城市,112000人。

55000人口的城市:大连(奉),平凉(甘)。共计2个城市,110000人。

50000人口的城市:常山(浙),朝阳府(热河),饶州(赣),瑞金(赣),如皋(苏),江阴(苏),胶州(鲁),建昌府(赣),金华府(浙),金坛(苏),个旧场(滇),归德(豫),临清州(鲁),六安州(皖),南丰(赣),南宁(桂),南阳府(豫),宁国府(皖),平泉(热河),新民府(奉),遂宁(蜀),大竹(蜀),丹阳(苏),定远(蜀),青州府(鲁),齐齐哈尔(黑),东台县(苏),玉林(桂),渭南(陕),汶上(鲁),武穴(鄂),沅州(湘)。共计32个城市,1600000人。

45000人口的城市:承德府(热河),汝州(豫),奇台(古城,新),伊宁(宁远,新),屯溪(皖),卫辉(豫)。共计6个城市,270000人。

44400人口的城市:腾越(滇)。计1个城市,44400人。

40000人口的城市:安陆(鄂),樟树(赣),城固(陕),潜江(鄂),阜宁(苏),富平(陕),涵江(闽),兴化府(闽),兴宁县(粤),鹤山(粤),许州(豫),怀庆府(豫),黄石(闽),徽县(甘),宜黄(赣),瑞安(浙),高邮州(苏),嘉祥(鲁),嘉定县(苏),杞县(豫),径阳(陕),夔州府(蜀),凉州府(甘),辽阳(奉),乐平(赣),潞安府(晋),龙州(桂),南雄(粤),石城县(赣),沭阳(苏),西乡(陕),泰安府(鲁),砀山(苏),打箭炉(蜀),塔子沟(热河),德州(鲁),滕县(鲁),狄道州

(甘),清化镇(豫),崇仁(赣),同安(闽),资州(蜀),温宿(阿克苏,新),岳州(湘),蔚州(直),余姚(浙)。共计46个城市,1840000人。

38000人口的城市:库伦(乌兰巴托,蒙),兖州(鲁)。共计2个城市,76000人。

35000人口的城市:郑州(豫),淇县(豫),诸城(鲁),洪江(湘),上杭(闽),石龙(粤),襄阳府(鄂),睢州(豫),郟城(鲁),大通(皖),定陶(鲁),沧州(直),曹州府(鲁),无为州(皖)。共计14个城市,490000人。

32000人口的城市:清远(粤),铜仁(黔)。共计2个城市,64000人。

30000人口的城市:安顺府(黔),安东(苏),阿什河(吉),茶陵(湘),郴州(湘),嵯县(浙),镇远(黔),中坝(蜀),费县(鲁),海州(苏),兴义(黔),河口(赣),洛阳(豫),和阗州(新),呼兰(黑),黟县(皖),汝宁(豫),经棚(热河),祁县(晋),金乡县(鲁),琼州(粤),昆山(苏),曲靖府(滇),曲沃(晋),广昌(赣),连州(粤),临潼(陕),溧阳县(苏),乐安(赣),六合(苏),沔县(陕),宁乡(湘),宁远府(蜀),北海(粤),宝应(苏),平度(鲁),博山(鲁),辰州府(湘),石岛(鲁),寿张(鲁),顺德府(直),新城(吉),新化(湘),宿州(皖),遂平(豫),德阳(蜀),铁岭(奉),天台(浙),定海(浙),东昌府(鲁),通州(直),东平(鲁),武冈州(湘),乌丹镇(热河),洋县(陕),英德(粤),运城(晋),永清(直)。共计58个城市,1740000人。

28000人口的城市:石龙头(粤),忻州(晋),永城(豫)。共计3个城市,84000人。

26700人口的城市:大理(滇)。计1个城市,26700人。

26000人口的城市:绥来县(新)。计1个城市,26000人。

25000人口的城市:昭通(滇),柘城(豫),城武(鲁),正阳关(皖),全椒(皖),处州(浙),复州(奉),襄城(豫),河间(直),怀远(皖),黄岩(浙),沂水(鲁),盖平县(奉),高陵(陕),黔西(黔),金谿(赣),古田(闽),梁山(蜀),林西(热河),龙岩州(闽),鹿邑(豫),绵州(蜀),南陵县(皖),北团林子(黑),沙头(粤),石门(浙),太谷(晋),大名府(直),邓州(豫),汀州府(闽),枣阳(鄂),即墨(鲁),攸

1918 年城市
(25000 人以上)
人口占全国人口
的比例。

县(湘)。共计 33 个城市,825000 人^①。

上述人口在 25000~100000 之间的城市共有 288 个,人口合计为 13980100 人,与表 11-4 合计,1918 年时中国人口数在 25000 以上的城市人口总计为 30846637 人,如果按照笔者估计的 1911 年时的人口数与 1911—1936 年间的平均年增长率计算,1918 年中国人口总数应为 4.23 亿,则城市人口占当时全国人口的比例为 7.29%。

诚如中华续行委办会认为的:“调查委员会只强调这份统计是这方面的最好的资料,此外不愿提出任何权利要求。除非在政府监督下精心、科学地完成一项人口调查统计外,是不可能达到准确、完全的,不仅对个别的城市或省份是如此,对全国也是如此。”的确,在中国这样一个空间与人口的大国,只有政府才有进行全国性人口普查的能力,其他任何个人与团体都没有这样的能力,因此这一城市人口数只是中华续行委办会的估计数,其精确度如何现在实在难以判断,但这一统计的确是有关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城市人口统计的最全面,可能也是最好的统计之一。

另外,据英文版 1934 年的《世界事实统计年鉴》载,据说引“中国官厅”的调查估计,中国城市人口在 10 万以上的有广州、长沙、成都、镇江、福州、杭州、汉口、香港、南京、宁波、北平、上海、苏州、天津、济南、青岛、万县、温州共 18 个城市,人口总数为 12014409 人。吴景超估计居住在 10 万以上城市的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 4.5%。

乔启明认为:1. 住在人口 2500 以下的农村的人口约 3 亿人,占全国人口的 66%; 2. 住在人口 2500 至 10000 人的市镇的人口约 1 亿不到,占全国人口的 22%; 3. 住在人口 10000 至 50000 人的小城市人口约 2300 万,占全国人口的 6%; 4. 住在人口 50000 以上的大城市的人口约 2300 万,占全国人口的 6%^②。

根据中华续行委办会的调查,1918 年左右居住在 10 万人以

① 城市数与人口数系笔者计算。

② 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 19~20 页。

上城市(含 10 万)的人口为 18066537 人,占全国人口的比例为 4.27%^①,这一比例高于《世界事实统计年鉴》的统计,低于吴景超的估计;居住在 50000 人以上城市(含 5 万)的人口为 8494000 人,占全国人口的比例为 6.00%,与乔启明的估计吻合^②。但是这些估计毕竟是估计,没有一个是可靠的人口统计,因此都是不确实的。

表 11-5 是诺特斯坦因与乔启明利用中国土地利用调查和其他一些调查综合得出的结果,中国 19 个省中,城市居住了 10%的户数,市镇为 11%(包括部分乡村人口),村庄为 79%,这一结果可能是 20 世纪上半期最为可信的城市人口统计,因为它是建立在调查基础上的,而不是单纯的估计^③。该表中的“城市”(cities)、“市镇”(market towns)和“村庄”(farm villages and hamlets)的界定见上述乔启明的说明。

表 11-5 1929—1933 年中国 19 省 168 县 173 地区的城市与乡村人口

地带及地区	占总户数的百分比(县调查材料)		
	城市	市镇	村庄
中 国	10	11	79
小麦地带	10	10	80
水稻地带	10	11	79
小麦地带各区			
春 麦 区	18	8	74
冬麦小米区	6	10	84
冬麦高粱区	9	12	79

① 表 11-4 中的人口合计数加上 12 个人口为 10 万的城市的人口,合计为全国人口数以 4.2 亿计。以下计算方法同。

② 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 19~20 页。

③ Notestein Frank W. Population. In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1933.* p. 365. 1941 年中译本与原英文本文字上略有不同,此处按照英译本译出。

续表

地带及地区	占总户数的百分比(县调查材料)		
	城市	市镇	村庄
水稻地带各区			
扬子水稻小麦区	5	12	83
水稻茶区	9	11	80
四川水稻区	9	10	81
水稻两获区	18	11	71
西南水稻区	10	13	77

资料来源: Notestein Frank W. Population. In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 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1933. p. 365.

三、厄尔曼-珀金斯的估计

德怀特·珀金斯(Dwight H. Perkins)在其著作《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的附录七中引用了莫里斯·厄尔曼(Morris B. Ullman)对1900—1958年中国城市人口的估计表^①,这是一个在详细程度上堪与中华续行委办会相媲美的估计,珀金斯予以详细的校注和说明。

厄尔曼-珀金斯的估计对象是1958年时人口数超过10万的城市,根据这一估计1900—1910年,中国城市人口数(不包括香港,下同)为16851000人,1938年为27323000人,1953年为48946000人,分别占当时全国人口总数的4.32%,5.25%和8.44%^②。当然这同样是一个无法得到证实的估计,并且由于它的统计口径与其他估计不同,因此也没有办法进行比较。

总的来说,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城市人口由于缺乏可靠的统计,只能引用那些确实性无法得到证明的估计数字,在这些估计中,以中华续行委办会的估计最为全面,可能更接近于事实。

① [美]珀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第386~395页。

② 全国人口数分别以3.9亿、5.2亿和5.8亿计。

四、1949 年的城市人口统计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中对 1949 年后的中国的分地区“市镇人口”与“乡村人口”进行了统计,根据编辑的体例,所用的“市镇人口”的标准应该是 1982 年时制订的标准,即市镇的总人口包括其中的农业人口全部算作是“市镇人口”^①。

表 11-6 1949 年中国部分地区的非农与农业人口及市镇与乡村人口

地 区	非农(%)	农业(%)	市镇(%)	乡村(%)	非农/市镇	农业/乡村
北 京	81.19	18.81				
天 津	48.64	51.36				
河 北	6.71		8.52	91.48	0.79	1.02
山 西	8.29	91.71	8.01	91.99	1.03	1.00
内 蒙 古			12.34	87.66		
辽 宁			24.19	75.81		
吉 林	17.88	82.12	22.04	77.96	0.81	1.05
黑 龙 江	24.90	75.10	26.27	73.73	0.95	1.02
上 海	93.01	6.99	90.00	10.00	1.03	0.70
江 苏	14.83	85.17	12.44	87.56	1.19	0.97
浙 江	14.79	85.21	11.81	88.19	1.25	0.97
安 徽	9.62	90.38				
福 建	15.31	84.69				
江 西	12.48	87.52	9.51	90.49	1.31	0.97
山 东	5.72	94.28				
河 南	7.38	92.62	6.35	93.65	1.16	0.99
湖 北	11.12	88.88				
湖 南	8.54	91.46	7.90	92.10	1.08	0.99
广 东	15.72	84.28				
广 西						

① 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根据编者说明,政区范围以 1990 年为准,但没有提到对“市镇人口”的界定标准。

续 表

地 区	非农(%)	农业(%)	市镇(%)	乡村(%)	非农/市镇	农业/乡村
海 南						
四 川	8.57	91.43	4.29	95.71	2.00	0.96
贵 州	7.20	92.80	7.49	92.51	0.96	1.00
云 南						
西 藏						
陕 西	11.77	88.23	9.49	90.51	1.24	0.97
甘 肃	8.78	91.22	19.57	80.43	0.92	2.34
青 海	9.46	90.54				
宁 夏	6.67	93.33	12.50	87.50	0.53	1.07
新 疆	15.01	84.99	12.24	87.76	1.23	0.97
合 计	12.03	87.97	11.47	88.53	1.45	1.38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各省、自治区、市人口数及自然变动情况表编制，为当地公安部门统计数。

表 11-6 中也有非农人口与农业人口的统计，因此笔者计算了非农人口与市镇人口、农业人口与乡村人口的比率，各省相差较大，由此可见各省的非农或农业人口在市镇或乡村人口中的比例是不尽相同的，最为极端的四川省，非农人口竟是市镇人口的 2 倍，表明有一半的非农人口生活在农村中。就全国而言，31.26% 的非农人口生活在农村中，而 27.39% 的农业人口生活在城镇（城市）中，但由于表 11-6 中缺少了北京、天津等地区的统计，因此这一结果是不完全的，城镇（城市）人口占全国人口的 11.47%。这一结果无论按照什么划分标准都大大低于表 11-5 中的统计——中国城市和市镇人口占总人口的 21%。

另据《中国人口地理》，1949 年中国城镇人口（包括有一部分农业人口）有 5756 万人，占当时总人口的 10.6%，由于没有详细地划分标准说明，其统计口径不得而知^①。但无论按照什么口径，

^① 胡焕庸、张善余《中国人口地理》，第 272 页。

这一比例也明显低于表 11-5 中的结果。这是否意味着中国的城市化人口比例在下降?当然表 11-5 中的市镇划分标准是人口在 2000~8000 人之间的有市场的镇(market towns),已经考虑了人口的职业分类,因此即使按照 1949 年后国务院的划分标准,城市与市镇人口的比例合计也很可能远远超过 1949 年城镇人口的比例。如果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城市人口的比例并不存在下降的事实,那么造成这一差异的原因可能还是统计口径的前后不一致,因此无法进行各时期的比较。

中国城市人口的比例,无法进行各时期比较。

第三节 人口的迁移

20 世纪上半期的中国人口迁移有两大趋势,一是向东北移民(migrant),一是向海外移民,特别是向东北的移民对中国人口的分布与发展以及历史的影响最为巨大。20 世纪初期,东北地区已经成为中国的“新大陆”,是中国版图内最后一块可供大量人口生存的地方。

一、向东北的移民

19 世纪后期以前,由于清政府禁止向东北移民,东北地区一直地广人稀。1878 年,清政府取消了移民东北的禁令后,向东北的移民逐渐增加,最终形成了 20 世纪最大的移民潮。

据俄国人尼可拉耶夫(A. M. Nikolaieff)的资料,1900 年东北地区的只有 450 万人口。但是显然这位俄国人的资料统计并不确实,据南满铁路的统计,1900 年时东北的人口已经达到了 14338000 人^①,再据宣统普查数,1911 年时人口数已超过了 1800 万(见本卷表 4-36),11 年内人口增长 400 万人,平均年增长率高达 22.75%,如此高的增长速度显然有移民的因素。

^① 江文汉《满洲移民》,载于中国社会学社《中国人口问题》,世界书局 1932 年版,第 115~207 页。

表 11-7 1880—1927 年东北人口

年份	人 口	每年平均增加的人数
1880	9131240	
1900	14338000	260000
1920	22513750	408000
1927	26365300	550000

资料来源：江文汉《满洲移民》，载于中国社会学社《中国人口问题》，世界书局 1932 年版。

表 11-7 是 1927 年南满铁路对 1880—1927 年间东北人口的估计，1900—1927 年间东北人口几乎翻了一番。当然东北人口的增加并不都是移民的作用，也有人口自然增长的作用。据《满洲移民》一文中曹励恒的计算，在 1925—1929 年间，从关内迁移到东北的人口达 4701662 人，但其中有 2470154 人又返回了关内，只有一半人口 2231508 人留居东北。

《工商半月刊》第一卷第十号对 1923—1928 年间东北的移民情况有一个较为详细的统计，见表 11-8。

表 11-8 1923—1928 年间的东北移民

年份	关内向东北的移民人数	返回原籍的人数	留居东北的人数	留居比例 (%)
1923	390000	230000	160000 ^[1]	41.03
1924	430000	244000	186000 ^[2]	43.26
1925	490000	215000	275000	56.12
1926	590000	297000	293000	49.66
1927	1065000	317000	748000	70.23
1928	938000	394000	544000	58.00
合计	3903000	1697000	2206000	56.52

说明：

[1] 原数字为 105000，疑为计算错误。

[2] 原数字为 196000，疑为计算错误。

资料来源：江文汉《满洲移民》。

从表 11-8 看，1923—1928 年的 6 年间，合计有近 40 万的关

内向东北的移民,但留居东北的移民只有 2206000 人,留居比例为 56.52%。另外,向东北的移民具有很强的季节性,移民的高峰集中在每年的三月和四月,这两个月的移民数量从不少于每年移民总数量的三分之一,而返回家乡的高峰集中在每年的十一、十二月与一月,这是由移民工作的季节性所决定的,但主要原因是移民返回家乡过春节^①。

移民的来源主要是山东和河北两省,河南省也有一些移民。江文汉认为移民的主要原因是家乡天灾人祸,生存环境恶劣,另一方面东北则地广人稀,政区稳定,交通也很便利(有铁路 5600 多公里)。表 11-8 说明了向东北的移民有长期留居的趋势,其原因分为两种:一是移民逐渐开垦新地,服务于铁路、工矿企业,生活开始安定;二是关内战争剧烈,人民生活不安定,移民断绝了返回故乡的念头。因为这一趋势,移民由原来的只身来东北,逐渐开始携带家眷。1925 年取道大连赴东北的移民中妇女和儿童只有 1.5 万人,占总数的 7%,而次年就上升为 3 万余人,占总数的 12%,1927 年这一比例则增加到了 17%;1928 年,关内向东北的移民人数为 938000 人,其中女性占了 17.3%^②。

移民开始在东北定居。

据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的统计,1912--1931 年间,定居于东北的关内移民人数为 555 万,1932—1941 年间为 198 万;春来秋返的流动移民,有统计的 1923—1941 年间有 743 万人次;还有 1936—1941 年间的随行家属 69 万,如果按同期定居劳工占总数 45.17% 的比例计算,则家属中定居者为 31 万人。1942—1945 年又有 388 万华北劳工及家属被掳至东北,如果也按同样的比例计算,那么定居者为 178 万人。这样,总计 1912—1945 年间迁入东北并定居的关内移民达 962 万,1923—1945 年间流动移民共计为 991 万人次,这些移民来自山东的最多,其次

① 关于这一时期关内向东北移民的数量,何廉提供了一个与此稍有差异的统计。见 Ho Franklin L. *Population Movement to the Northeastern Provinces in China.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Review. Vol. 15(3), 1931. pp. 346 - 401. Table I and Table II.*

② 江文汉《满洲移民》。

来自河北和河南^①。

华北地区向东北移民的规模非常巨大,形成了20世纪甚至人类历史上最大的移民潮,它对整个中国人口变化进程的影响是很深远的。如果没有东北地区这一块“中国的新大陆”,那么约1000万的中国人口就只能在资源缺乏的家乡艰难地生存,因此东北减轻了华北乃至全中国的人口压力。

在中国华北人口向东北移民的同时,日本与日本统治下的朝鲜人也向东北大规模的移民,但这些移民特别是日本移民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被遣返回了原籍,对中国人口的发展影响不是很大,在此不作详细地陈述^②。

二、向海外的移民

在19世纪中叶以前,中国的海外移民多聚居于东南亚,以后才逐渐开始遍布全世界。有关中国海外移民的数量与分布,一向缺乏全面、确凿的人口统计,20世纪二三十年代,对中国海外侨民有政府统计的国家和地区共有34个(含当时日本占领的台湾),而有私人或团体估计的有20个,根据这些统计和估计,中国侨民在世界各大洲的分布与数量见表11-9^③。

表 11-9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海外侨民的数量与地区分布

地 区	华侨数量(最小)	华侨数量(最大)
亚 洲	7283343	9283343
大洋洲	946757	1962112
南北美洲	210101	210101
欧 洲	22000	22000

① 虞和平《略论民国时期的人力资源开发》。

② 有关日本与朝鲜向东北移民原始的详细资料,参见满洲文化协会《满洲年鉴(1933—1941年)》中的有关内容。

③ 吴景超《中国海外移民鸟瞰》,载于中国社会学社《中国人口问题》,世界书局1932年版,第113~114页。

续表

地 区	华侨数量(最小)	华侨数量(最大)
非 洲	15539	15539
合 计	8477740	11493095

资料来源：吴景超《中国海外移民鸟瞰》，载于中国社会学社《中国人口问题》，世界书局1932年版。第113~114页。

亚洲与大洋洲的华侨数量有不同的估计，因此华侨数量大约在848万~1149万之间，其中分布在亚洲为最多。

中国海外移民的主要迁出地集中在东南沿海地区，特别是广东省和福建省，前者占20世纪50年代估计的华侨总人数1200万人的68%，后者占25%。广东省侨乡集中于潮汕平原和兴宁、梅县地区，约有350万人；其次是珠江三角洲，约100余万人；第三是原属广东省的海南岛东部，约30万人。福建的侨乡集中于中部沿海地区，福清、晋安和南安3县，以及福州、厦门。由于广东和福建两省向海外移民的人数非常多，因此这两个省的人口增长率都不高（参见本卷第五章）。

三、中国乡村人口的内地迁移

中国土地利用调查对1929—1933年间乡村人口的迁移(migration)也进行了调查、统计，河北等16省101处年终人口总数为202617人，而一年内人口生存总数为206274人，多出的3657人即为迁移人口。表11-10即为调查各地区的人口迁移率^①。

第一、三区的迁出率最低。第一区位于福建、广东等省，虽然其向海外的移民人数很多，但国内迁出率则很低；第三区位于云南、贵州等省，山区交通闭塞，生活固定，外迁人口数自然较少；第七区位于山西、陕西等省，外出经商者很多，频繁外出和返乡，因此迁移率较高；第五区位于江苏、浙江、安徽、湖北等省，交通便利，

^① 有关内地迁移的内容如无特别注明，均引自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129~149页。

经济也较为发达,因此迁移率最高;第二区位于浙江、江西等省,情况类似于第五区,因此迁移率也很高。以全国计,迁入率为1.5%,迁出率为1.3%,迁入及迁出率为1.7%。

表 11-10 1929—1933年各地区的乡村人口内地迁移率(%)

区 域	人 口	迁 移 率		
		迁 入	迁 出	迁 入 及 迁 出
全 国	206274	1.5	1.3	1.7
华 北	99518	1.3	1.5	1.5
第六区	88173	1.2	1.5	1.2
第七区	11325	1.4	1.5	4.1
华 南	106756	1.7	1.0	1.8
第一区	11208	0.9	0.8	0.4
第二区	7984	3.9	2.1	3.1
第三区	9471	1.3	0.7	0.1
第四区	14302	1.2	1.1	1.5
第五区	59126	1.8	0.9	2.3
第九区	4665	1.6	0.9	1.5

资料来源: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132页。

表 11-11 1929—1933年各地区的城乡间迁移率(%)

区 域	人 口	迁 移 率		
		农 场 迁 至 农 场	农 场 迁 至 城 市	城 市 迁 至 农 场
全 国	206274	1.9	0.9	0.5
华 北	99518	1.9	0.9	0.6
第六区	88193	1.7	0.8	0.6
第七区	11325	3.3	1.3	0.8
华 南	106756	1.9	0.9	0.4
第一区	11208	1.3	0.3	0.2
第二区	7984	2.0	2.7	0.5

续表

区域	人口	迁移率		
		农场迁至农场	农场迁至城市	城市迁至农场
第三区	9471	1.4	0.2	0.2
第四区	14302	1.2	0.7	0.8
第五区	59126	2.3	0.9	0.4
第九区	4615	2.4	0.4	0.3

资料来源：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144~145页。

表11-11是中国土地利用调查对城乡间人口的迁移率统计，其中农场和农场间的迁移率最高，达1.9%，而自农场迁移至城市为0.9%，从城市迁移至农场为0.5%，两者乡村人口迁往城市净迁移率为0.4%，而尤以第二区为最高，达2.2%。

表11-12 1929—1931年各地区的县、省、国际的迁移比例(%)

区域	人口	迁移率				
		县内迁移	省内迁移	省际迁移	国际迁移	地点未详
全国	9116	49.8	29.6	11.1	0.5	9.0
华北	4317	56.5	21.1	11.7	0.1	10.6
第六区	3518	55.1	20.8	12.1	0.1	11.9
第七区	799	62.7	22.4	9.8	—	5.1
华南	4799	43.7	37.2	10.6	0.9	7.6
第一区	239	71.1	7.5	0.8	17.2	3.4
第二区	727	28.7	59.6	7.7	—	4.0
第三区	197	88.3	6.1	1.0	—	4.6
第四区	537	58.1	21.4	2.8	—	17.7
第五区	2913	37.1	40.5	14.9	—	7.5
第九区	186	82.3	13.4	—	—	4.3

资料来源：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145~146页。

表11-12显示中国乡村人口的迁移多局限于县内，迁移比例达49.8%，省内的迁移比例达29.6%，省际为11.1%，而国际迁

移仅为0.5%。第二区的省内迁移比例最高,达59.6%,这与它拥有最高的乡村迁往城市的净迁移率是一致的。第五区的省际迁移比例最高,这一地区位于长江中下游,这是与这一地区拥有发达的经济、交通和众多的工商业城市有关的。国际迁移比例最高的是位于广东、福建等省的第一区,达17.2%,而其他地区则微不足道。

中国乡村人口的迁移率仅为4.5%(见表11-10),证明人口的流动性不大。但若遭遇天灾人祸,迁移率便会大幅度上升。据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农业经济科1935年的调查,中国各省乡村人口全家离村的家庭占农民家庭总数的4.8%,有青年男女离村的农民家庭比例为8.9%。各省的农民离村率以贵州、甘肃、湖北3省最高,原因是沉重的捐税、水旱灾害和战争。

表11-13是中国土地利用调查对全国8区101处38256个乡村家庭的迁出原因调查,首要的迁出原因是缺少工作,也即离乡寻找工作,这一原因占了总迁出原因的48.8%,几乎占了一半;其次的原因是婚姻,因为婚姻而迁出的人口绝大多数是女性。

表11-14是中国土地利用调查对全国8区101处38256个乡村家庭的迁入原因调查,与迁出原因不同,首要的迁入原因是婚姻,占了总迁入原因的34.9%,缺少工作成为第二位的原因,仅为15.0%,这意味着这些调查地区迁出人口大于迁入人口,且大多数的迁出人口迁移到了调查区域之外。如果这一现象在全国范围内是普遍的,那么这可能意味着乡村人口向城市人口的迁移。

家庭迁移与个人迁移的意义是不一样的,个人迁移的首要原因可能是寻找工作或婚姻(尤其是年轻人),但整个家庭的迁移则意味着受到了更为强烈的外在因素影响。表11-14为中国土地利用调查对全国59处19797农民家庭初次迁移原因的调查。

家庭迁移的原因与个人迁移的原因相差很大。就全国而言,家庭迁移的首要原因是战争,占了13.8%,但华北与华南有很大的差异,华北因为战争因素而迁移的家庭仅为2.0%,而华南则高达29.1%,战争对第二、四、五区的家庭迁移的影响尤其显著。很显然,战争主要指发生于湖北、江西、四川等省的第二次国内革命

乡村人口迁移
的原因。

表 11-13 1929—1933 年各地区的乡村人口迁出原因比例(%)

区域	迁出总计	旱灾	年成荒歉	战争	土匪	缺少工作	缺少食物	婚姻	其他	不详
全国	100.0		0.1	0.5	0.1	48.8	7.3	23.2	17.3	2.7
华北	100.0	0.1	0.1	0.1	0.1	48.2	9.5	23.8	14.4	3.2
第六区	100.0	0.1	0.1	0.1	0.1	47.3	8.3	26.4	13.8	3.8
第七区	100.0			0.6	52.6	16.0	10.2	20.6	0.6	
华南	100.0			1.1	0.2	49.6	4.4	22.5	20.3	1.9
第一区	100.0					9.9	14.9	44.5	24.8	5.9
第二区	100.0					65.8	6.3	9.5	15.5	2.9
第三区	100.0					17.9	7.5	59.7	11.9	3.0
第四区	100.0					38.8	6.7	30.9	21.4	2.2
第五区	100.0			1.9	0.4	54.0	2.3	18.8	21.8	0.8
第九区	100.0					26.2		52.4	16.7	4.7

资料来源：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 136 页。

表 11-14 1929—1933年各地区的乡村人口迁入原因比例(%)

区域	迁入总计	旱灾	年成荒歉	战争	土匪	缺少工作	缺少食物	婚姻	其他	不详
全国	100.0		1.3	0.2	0.2	15.0	2.3	34.9	45.2	0.9
华北	100.0	0.1		0.4	0.3	14.8	2.3	40.7	40.4	1.0
第六区	100.0	0.1		0.4	0.2	14.4	1.8	45.3	36.9	0.9
第七区	100.0			0.6	0.6	16.3	4.4	23.0	53.8	1.3
华南	100.0					15.2	2.2	30.7	48.8	0.8
第一区	100.0		2.3			3.6	1.5	62.3	22.9	8.7
第二区	100.0					18.4	3.6	7.8	70.0	0.2
第三区	100.0					4.6		80.8	14.6	
第四区	100.0					7.0	0.8	37.1	54.3	0.8
第五区	100.0		3.6		0.1	18.3	2.4	27.8	47.3	0.5
第九区	100.0					4.9	1.4	45.1	47.2	1.4

资料来源：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137页。

表 11-15 1929—1933 年各地区的农村家庭初次迁移的原因比例(%)

迁移原因	华 北					华 南			
	总 计	第六区	第七区	总 计	第一区	第二区	第四区	第五区	第九区
总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水 灾	1.3	0.4	0.3	2.4		2.7	0.1	6.5	
旱 灾	0.7	0.3	0.3	1.3		0.5	1.6	1.6	5.4
蝗 虫			0.2				0.1		
荒 歉	5.0	5.0	4.0	5.1			1.0	13.9	24.9
战 争	13.8	2.0	2.1	29.1	7.6	54.5	38.6	18.6	5.4
土 匪	1.2	0.3	0.3	2.4	1.1	1.5	1.7	3.3	21.4
缺少工作	7.3	6.3	3.3	8.5	4.3	6.0	11.1	9.0	5.4
缺少食物	4.5	6.0	5.9	2.5	3.5	0.7	1.3	3.5	21.4
其 他	25.0	20.0	19.0	32.1	32.6	18.1	43.4	25.8	16.1
不 详	41.0	59.7	64.8	16.6	50.9	16.0	1.1	17.8	

资料来源：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 138~139 页。

表 11-16 1929—1933 年各地区的 36400 个农村家庭迁移人口的职业分配比例(%)

迁移后职业	华 南									
	全 国	总 计	第六区	第七区	总 计	第一区	第二区	第四区	第五区	第九区
7 岁以上迁移总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 农 业	6.7	8.3	9.6	4.6	4.8	0.6	1.2	1.1	6.7	0.9
2. 非农业	62.7	73.3	73.2	73.6	50.1	49.1	76.9	60.6	44.4	29.5
运输业	1.3	1.4	1.0	2.7	1.2		0.3	1.9	1.4	
商 业	11.3	16.1	14.5	20.7	5.6	8.1	3.8	11.2	4.9	4.3
公 务	3.5	4.8	5.8	1.9	1.8	1.2	3.8	6.3	0.9	
家 事	28.3	34.0	32.9	37.1	21.6	28.0	21.5	28.6	19.7	23.4
手工业	10.0	8.1	9.5	4.1	12.3	5.0	34.2	6.3	10.4	
家庭工业	0.7	0.9	1.2		0.5	2.5	0.3	0.7	0.3	0.9
专 业	7.5	7.9	8.2	7.0	7.0	4.3	13.0	5.6	6.6	0.9
矿 工									0.1	
不 详	0.1	0.1	0.1	0.1	0.1				0.1	
3. 农业兼非农业	28.6	16.7	15.6	20.0	42.8	43.5	19.0	35.7	46.9	68.7
运输业	3.5	0.8	0.4	1.9	6.7	1.9	0.3	8.6	8.6	

续表

迁移后职业	全国			华北					华南			
	总计	第六区	第七区	总计	第一区	第二区	第四区	第五区	第九区			
商业	5.9	3.3	5.0	8.5	12.4	2.1	3.4	8.5	35.7			
公务	0.9	1.8	0.1	0.3		0.6	0.7	0.2				
家事	13.6	6.8	11.1	20.3	19.3	3.5	17.5	23.9	25.2			
手工业	2.9	1.0	1.1	5.1	5.0	10.3	4.8	4.3	3.5			
家庭工业	0.4	0.4		0.6	1.2			0.8				
专业	0.7	1.0	0.5	0.6		1.8	0.7	0.1	4.3			
渔业	0.2	0.1		0.3				0.5				
不详	0.5	0.8	0.3	0.4	3.7	0.9						
4. 其他不详	1.2	1.2	1.5	1.0	3.7	1.5	2.2	0.5	0.9			
5. 残废	0.8	0.4	0.3	1.3	3.1	0.9	0.4	1.5				

资料来源：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142~143页。

战争。仅次于战争的原因是缺少工作,位于山西、陕西两省的第七区,缺少工作占了原因总计的30.7%。荒歉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这一原因对第五区、第七区影响较大,前者是因为1931年江淮大水灾,后者可能是因为1928—1930年西北、华北的大灾荒^①。

表11-16是中国土地利用调查对全国7区98处36400个农村家庭迁移人口的职业调查,单纯从事农业的迁移人口仅占6.7%,即使加上农业兼非农业的人口比例,两者合计也仅为35.3%,由此可以证明农业对迁移人口的吸引力是不大的。从事家事的人口占迁移人口的比例最高,达41.9%,这主要是出嫁后从事家庭事务的女性人口;居第二、三位的是商业和手工业,分别达17.2%和12.9%。如果不计因出嫁的女性人口,农村迁移人口的职业选择以商业和手工业居多。

^① 西北、华北大灾荒主要发生于陕西、山西等省,灾情极为严重。见李文海等《中国近代十大灾荒》,第168~201页。

第十二章 户与家庭及其结构

在家长的长辈中,旁系亲属的比例是微不足道的,叔伯和婶母的比例共计仅 0.2%。在直系亲属中,属于家长妻子的母亲比例也仅有 0.1%,相对而言,家长母亲的比例则高达 3.7%;父亲的比例只有 0.6%,并且没有祖父的存在,这也证明中国家庭是典型的父权家长制家庭,而且家长是终身制的。祖母的比例仅为 0.2%,这意味着中国家庭中几乎不存在家长的前二代成员。在家长及其后代中,所有的家长都是男性;妻子的比例要低于家长,这是因为男性家长的死亡意味着他的妻子将成为下一代家长的母亲,而家长妻子的死亡则对整个家庭成员间的相互关系没有任何影响。

第一节 家庭规模与户的规模

“户的规模”(household size)指的是户中拥有的人数^①。由于 20 世纪上半期的历次中国人口普查、调查及人口登记中关于“户”的定义并不完全一致,因此不同时期户的规模变化也相当大。

宣统人口普查中,根据《调查户口章程》第十一条的规定:“每户编门牌一号,其有二户以上同住者,应以一户为正户,余为附户。凡两户以上同住者,以先住者为正户,后住者为附户,若同时移住

^① 国际人口科学研究联盟编《多语言人口学词典》,中文版,第 10 页。

则以人口最多之户为正户。附户应另列号数,标明“附户”字样,别钉门牌”^①,因此此次普查中“户”的定义与联合国推荐的定义相同,即户成员必须共同准备膳食或其他的生活必需品,而仅仅是同住没有共同经济生活的成员则另为一户。

民国时期的人口普查、调查及人口登记中不再有正户、附户的规定,1928年以前的规章中没有户界定标准的具体规定,但对船户户口,寺庙僧道,公署、监狱、学校、工厂及其他公共处所一律普查另行编号,以和普通户有所区别(参见本卷第三章第一节)。根据1928年人口普查的规定:“凡户不分正附,一家住数户者,以数户计。同父兄弟虽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户计,异居者以各户计。外姻或同族相依过度及友朋只身寄居者,以一户计。店铺以一招牌为一户,无招牌者以门面计。同一门面有两铺基系一铺东者,以一户计,系两铺东者以两户计。前店后家如系家店同主者,以一户计,不同主者以两户计。”这是一个非常独特的规定,原则上户不仅是一个共同居住的单位,而且是一个共同生活的单位,但是已经分家但共同居住的“同父兄弟”,却仍然算作同一户。

“户”的定义并不统一。

由此看来,20世纪上半期中国的人口普查或人口登记中有关“户”的定义并不很明确,而且前后的定义以及具体执行的统计标准在不同时期,不同地点很可能并不完全统一(因缺少详细的资料,对这一点无法确定),因此单纯比较不同统计中的户均口数的变化也许并不能说明太多的问题。

在本卷前面的几个章节,所引的各地区人口统计表中很多都有平均户的规模的统计,即户均口数,在此没有必要再次征引相同的表格。从全国的范围来看,宣统普查时的全国平均户的规模为5.17人,1936年时为5.44人,1946年时为5.39人(见本卷表6-6、6-14;1936年数据根据本卷表6-12计算)。由于这些统计数字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性别比偏高的问题,所以实际上全国平均户的规模可能略大。

^① 清民政部《调查户口章程折》。

表 12-1 20 世纪上半期官方统计的各地区平均户的规模

宣统普查 ¹		1936 年 ²		1946 年 ³		1953 年普查 ⁴	
地 区	户的规模	地 区	户的规模	地 区	户的规模	地 区	户的规模
黑龙江	7.56	宁夏	8.45	黑龙江	9.93	青海	5.43
吉林	7.29	辽宁	6.67	河南	6.54	辽宁	5.06
奉天	6.48	安徽	6.57	青海	6.49	吉林	4.95
山东	5.77	黑龙江	6.28	安徽	6.37	热河	4.91
河南	5.77	吉林	6.11	台湾	6.33	黑龙江	4.83
四川	5.75	甘肃	5.93	湖北	6.14	天津	4.79
广东	5.55	河南	5.87	宁夏	5.94	北京	4.79
福建	5.27	西京	5.72	合江	5.90	上海	4.71
广西	5.24	湖南	5.66	松江	5.90	云南	4.67
甘肃	5.18	河北	5.61	兴安	5.90	西康	4.59
安徽	5.17	威海卫	5.45	嫩江	5.89	陕西	4.59
直隶	5.16	西藏	5.40	辽宁	5.83	河南	4.47
山西	5.07	湖北	5.37	辽北	5.81	四川	4.43
湖南	5.06	四川	5.36	吉林	5.72	贵州	4.42
陕西	5.03	山西	5.34	热河	5.69	山东	4.40
江西	4.86	山东	5.31	安东	5.61	内蒙古	4.40
江苏	4.86	陕西	5.25	贵州	5.58	河北	4.39
湖北	4.85	青海	5.21	四川	5.51	广西	4.34
贵州	4.80	福建	5.19	河北	5.49	安徽	4.30
云南	4.63	绥远	5.18	甘肃	5.48	江苏	4.21
浙江	4.63	江西	5.18	湖南	5.48	新疆	4.13
新疆	4.61	北平	5.16	云南	5.33	福建	4.09
		南京	5.15	天津	5.32	湖北	4.06
		广东	5.13	北平	5.31	广东	3.98
		蒙古	5.10	大连	5.30	湖南	3.97
		广西	5.07	重庆	5.27	山西	3.97
		天津	5.05	广西	5.23	浙江	3.94
		青岛	5.03	广东	5.18	江西	3.77
		上海	5.02	山东	5.11	甘肃	3.41
		云南	5.02	西南	5.08		
		贵州	5.02	南京	5.04		

续表

宣统普查 ¹	1936年 ²	1946年 ³	1953年普查 ⁴
地区户的规模	地区户的规模	地区户的规模	地区户的规模
	东特别区 5.01	青 岛 5.01	
	察哈尔 4.97	上 海 4.99	
	江 苏 4.84	山 西 4.90	
	新 疆 4.82	察哈尔 4.90	
	浙 江 4.37	江 苏 4.82	
	热 河 3.96	绥 远 4.82	
	西 康 3.93	江 西 4.73	
		哈尔滨 4.70	
		福 建 4.62	
		陕 西 4.60	
		新 疆 4.42	
		浙 江 4.34	

资料来源：1. 陈长蘅《人口》，表一。2. 民国内政部统计处《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的《各省市地方及军队团体之户口数及选举区划代表名额统计表》。3. 民国内务部统计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统计》的《各省市乡镇保甲户口总表》。4. 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第272、312页。

表12-1中的不同时期各地区户的规模均按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列，各个时期的变动较大，总的来说不同时期东北地区户的规模较大，北方地区较南方地区为大；另外，1953年普查显示户的规模明显缩小，这是由于1950年后的土地改革，没收的土地、房屋及生产资料按人口分配给无地、少地和无房屋的农民，全国户数得以增加所致^①。这是一个非常鲜明的例子，证明户的规模极富有弹性，会随着社会环境及统计口径的变动而变动——如安徽省1936年户的规模陡然扩大，可能与实行保甲制度有关——且幅度会相当大。

与以上全国性的人口统计相比，一些地区性人口调查的结果

^① 郭志刚《当代中国人口发展与家庭户的变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1页。

更为精确。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中有关“家庭”(family)的定义包括了所有居住在一起并共同分享膳食的亲属；“户”(household)则包括了所有居住在一起并共同分享膳食的成员,含没有亲属关系的成员^①。根据以上的定义,中国土地利用调查所用的“家庭规模”一词与美国普查局所用的定义完全相同,为居住在同一户内,与户主有血缘、婚姻或领养关系的成员人数^②。根据中国土地利用调查,各地平均家庭规模见表 12-2。

“家庭”与“户”
的定义是不同的。

表 12-2 1929—1933 年各地区乡村人口的家庭规模

区 域	调查地	居住的家庭数	居住人口数	平均家庭规模(人)
中 国	101	38256	202617	5.30
中国北部	44	17581	97511	5.55
安 徽	2	718	4017	5.59
河 北	11	3415	20689	6.06
河 南	8	4603	24949	5.42
山 西	7	2741	13539	4.94
山 东	9	3197	18174	5.68
陕 西	6	2706	15248	5.63
绥 远	1	201	895	4.45
中国南部	57	20675	105106	5.08
安 徽	6	2830	14334	5.07
浙 江	7	2837	12228	4.31
福 建	3	801	3922	4.90
湖 北	4	1728	9111	5.27
江 西	1	616	3205	5.20
江 苏	13	5416	26970	4.98
广 东	3	1104	7185	6.51
贵 州	2	1235	6271	5.08

- ①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1933.* pp. 474-475.
- ② Petersen William, Renee Petersen. *Dictionary of Demography; terms, concepts, and institutions.* pp. 299-302.

续表

区域	调查地	居住的家庭数	居住人口数	平均家庭规模(人)
四川	16	2872	15581	5.43
云南	2	1236	6299	5.10

说明：平均家庭规模的数据，为笔者计算。

资料来源：Notestein Frank W. Population. In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1933.* Table 1. p. 359.

根据表 12-2，全国平均家庭规模为 5.30，中国北部比中国南方的平均家庭规模大，分别为 5.55 和 5.08。

表 12-3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 8 个农业区的总户数、农户数和乡村人口

地带及地区	总户数 (千户)	农户数 (千户)	农户占总户数 的百分比	乡村人口占农业 人口的百分比	平均户 的规模
中国	75969	56591	75	100	
小麦地带	26132	21891	84	41	
水稻地带	49837	34700	70	59	
小麦地带各区					
春麦区	2696	2060	76	4	6.1
冬麦小米区	4620	3751	81	6	5.1
冬麦高粱区	18817	16080	85	31	5.7
水稻地带各区					
长江稻麦区	13316	9554	72	16	5.1
水稻茶区	15595	10688	69	16	4.4
四川水稻区	8726	6093	70	11	5.6
水稻两获区	7990	5379	67	11	5.9
西南水稻区	4210	2986	71	5	5.1

原注：1. 各县总户数及农户数均采自国民政府统计局《统计月报》(1932年1、2月合刊本)及1933年《广西年鉴》，并依8个农业区重新编排。春麦区青海部分面积较小，且无人口统计，乃依其耕地面积及其余春麦区部分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而估计之，参见《统计资料编》第一表。2. 平均户的规模据人口及生命统计调查表中16省101地区之材料。

资料来源：Notestein Frank W. Population. In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1933.* Table 2. p. 362.

表 12-3 是根据中国土地利用调查资料按照中国 8 个农业区重新编制的平均户的规模统计表,春小麦区户的规模最大,达 6.1,最小的是水稻茶区,仅为 4.4。诺特斯坦因利用国民政府统计局发布的全国农户数统计,再乘以根据中国土地利用调查得到的不同农业地带的平均农户规模,估计中国乡村人口数为 4.89 亿,但他随即认为这一数字“似乎”高于其他的估计数字,因此认为不太可信。尽管如此,他仍然根据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资料,认为政府发布的农户规模太小^①。本卷在前面有关章节中已经提到,20 世纪上半期,中国历次人口普查与人口登记中的女性人口和未成年人口均有所遗漏,这必将导致户的规模偏小,因为相对人口数而言,户数统计则更容易,也更准确。因此诺特斯坦因的这一判断是完全正确的。他对中国乡村人口的估计(虽然他自己认为并没有把握)比当时其他很多人对中国人口的估计要高,但是当时(1932 年)中国的人口数(加上城市人口数)的确很可能已经突破了 5 亿(参见本卷第六章)。

诺特斯坦因的估计数较接近于事实。

表 12-4 1929—1933 年家庭按人数分布

家庭规模(人)	占总家庭数的百分比		
	中 国	中国北部	中国南部
1	2.5	2.8	2.3
2	8.3	8.4	8.3
3	15.4	14.4	16.3
4	19.0	17.4	20.4
5	17.9	17.0	18.7
6	13.0	13.0	13.0
7	8.8	9.1	8.5
8	5.2	5.8	4.7
9	3.5	3.9	3.2

① Notestein Frank W. Population. In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1933.* Table 2. p. 363.

续表

家庭规模(人)	占总家庭数的百分比		
	中 国	中国北部	中国南部
10	2.2	2.6	1.7
11	1.4	1.8	1.2
12	1.4	1.2	0.8
13	0.5	0.8	0.3
14	0.3	0.5	0.2
15	0.3	0.5	0.1
16或以上	0.7	1.0	0.4

说明：据原表，中国总人数为 38256 万人，中国北部人数为 17581 万人，中国南部人数为 20675 万人。

原注：在查点日已经死绝或移出的家庭没有包括在内。

资料来源：Notestein Frank W. Population. In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 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 - 1933. Table 5. p. 368.

表 12-4 是按照家庭按人数分布的统计，无论中国北部还是南部，4~5 人之间的家庭比例均为最高，分别占到 17.4% 和 20.4%；但 7 人以上的家庭比例北部为 27.2%，南部为 21.1%，这同样反映了中国北部的家庭规模较大。

表 12-5 20 世纪上半期不同农业地带的家庭与户的规模

单位：人

地带及地区	家 庭 规 模 (人)					户 的 规 模	
	县调查 (第一次)	县调查 (第二次)	村 调 查	农业 概 况 调 查	人口及 生命统 计调查	独居农 舍的家 庭调查	农场调查
中 国	5.3	5.1	5.6	6.2	5.2	5.4	6.2
小麦地带	5.5	5.4	5.8	6.4	5.4	6.0	6.5
水稻地带	5.2	4.9	5.4	6.0	5.0	5.1	5.9
小麦地带各区							
存麦区	5.8	6.0	6.6	7.2	6.0	7.3	6.5

续表

地带及地区	家庭规模(人)					户的规模	
	县调查 (第一次)	县调查 (第二次)	村 调查	农业 概况 调查	人口及 生命统 计调查	独居农 舍的家 庭调查	农场调查
冬麦小米区	5.5	5.5	5.4	6.5	5.0	5.1	6.2
冬麦高粱区	5.4	5.2	5.9	6.1	5.6	5.5	6.7
水稻地带各区							
长江稻麦区	5.2	4.9	5.2	6.1	5.0	4.7	6.0
水稻茶区	5.1	4.9	5.8	5.5	4.3	5.0	5.5
四川水稻区	4.6	4.6	5.6	6.8	5.5	5.3	7.0
水稻两获区	6.3	5.8	5.0	7.0	5.8	10.0	5.9
西南水稻区	4.9	4.9	5.4	5.7	5.0	5.0	6.2

原注: 1. 县调查和独居农舍的家庭调查范围为 1929—1933 年中国 19 省 119 县。2. 村调查范围为 1929—1933 年中国 20 省 128 县, 128 地区。3. 农场调查范围为 1929—1933 年中国 22 省 151 县 168 地区。4. 农业概况调查范围为 1929—1933 年中国 18 省 143 县 224 地区。5. 人口及生命统计调查范围为 1929—1933 年中国 16 省 101 地区。

资料来源: Notestein Frank W. Population. In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1933.* Table 7. p. 370.

表 12-5 是不同调查材料提供的中国不同农业地带与地区的家庭与户的规模, 其中人口与生命统计调查就是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一部分, 这些不同资料来源的具体数据由于抽样及定义的问题有所差异, 但不同农业地带和地区的家庭与户的规模变化大体上保持一致, 即小麦地带的规模大于水稻地带。由于中国土地利用调查关于家庭与户的定义具有统计学上的精确性, 因此其调查结果可能更加可信。

1970 年, 普林斯顿大学人口研究所的塔波利用诺特斯坦因于 20 世纪 30 年代整理分析但从未出版的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资料, 对中国乡村人口的家庭进行了研究。她所用的“家庭规模”(family size)一词的定义与美国普查局的定义相同。

小麦地带户与家庭的规模大于水稻地带的规模

表 12-6 1929—1933 年不同地带的家庭规模及比例

规模与比例	所有地区	水稻两获区	水稻茶区	西南水稻区	四川水稻区	长江稻麦区	冬麦高粱区
不同规模的家庭比例(%)							
1	2.5	0.6	3.8	0.2	1.1	3.0	2.8
2	8.3	4.5	11.5	8.3	6.8	8.9	8.6
3~4	34.3	31.4	40.7	40.0	33.9	36.5	31.6
5~6	30.9	30.9	28.0	31.2	31.1	32.4	29.9
7~9	17.6	23.9	12.5	16.4	19.4	15.3	18.8
10~14	5.5	7.7	2.7	3.4	6.7	3.5	6.9
15 以上	1.0	1.1	0.8	0.5	1.0	0.4	1.4
不同家庭规模的人口比例(%)							
1~4	27.0	21.2	36.9	31.8	24.9	30.8	24.4
5~6	32.1	28.9	32.5	33.7	30.9	35.9	30.0
7~9	25.9	32.3	20.8	25.0	27.6	24.0	26.8
10 以上	15.0	17.6	9.8	9.5	16.4	9.3	18.8

说明：笔者将表中的原有地区名参照诺特斯坦因的用法进行了改变，以求前后的一致。下同。

资料来源：Taeuber Irene B. *The families of Chinese farmers*. Freedman, Maurice.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Table 4. pp. 63-85.

表 12-6 更为详细地描述了中国 6 个不同的农业区家庭规模的情况。在所有的 6 个农业区中，家庭人口数在 3~4 之间的家庭都占有最高的比例，其次均为 5~6 人的家庭。除了水稻两获区外，不同家庭规模的人口数，以 5~6 人的家庭所占的比例最高。

陈达在《现代中国人口》中采用了与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相同的家庭与户的定义，但他却又在逻辑上混淆了家庭与户的关系。他承认户可能包括家庭，但又认为在中国“户也不算普遍，有时只限于学校、寺庙及政府机关而已”^①。很显然，陈达提及的“不算普

① 陈达《现代中国人口》，第 32 页。

遍”的“户”是“集体户”(collective household), 否则家庭也是户, 怎么可能在中国不普遍呢? 在这种混乱的思路下, 陈达附上了民国时期进行过地区级人口普查的 10 个地区(云南各地区均属于云南户籍示范区)的“平均家庭人数”的统计表, 并计算了某些县的“家庭人数”的中位数与众数。陈达提及的“家庭人数”实际上是户的规模, 因为他并没有剔除任何没有亲属关系的同一户的成员。在这 10 个地区中, 平均户的规模除了定县外, 没有一个地区超过 5 人。

陈达没有澄清“家庭”与“户”的不同。

表 12-7 20 世纪上半期 10 个普查县户的规模

县 市	算术平均数	中位数	众数
江阴县	4.70	4.90	4.50
句容县	4.93		
江宁县	4.44		
定 县	5.58		
邹平县	4.82		
长乐县	4.57		
兰谿县	4.88		
呈贡县	4.41	4.15	
四川三县	4.70		
云南户籍示范区	4.92	4.51	4.01
昆明市(全市)	4.20	3.88	3.06
昆明城区	4.18	3.80	3.03
昆明乡区	4.24	4.02	3.96
昆明县	5.00	4.34	
昆阳县	6.17	5.50	4.08
晋宁县	4.58	4.27	3.99

说明: 原表标题中为“家庭人数”而不是“户的规模”。

资料来源: 陈达《现代中国人口》, 第 133 页。

表 12-8 是陈达混淆了家庭与户概念的例证。在四川 9 个普查县的户的规模统计中, 彭县、双流和崇宁即是表 12-8 中陈达引用的“四川三县”, 其平均户的规模为 4.70, 而不是家庭规模。在

这9个县中,除了新都县以外,没有1个县的户的规模超过5人。

表 12-8 1942—1943年四川9个普查县户的规模

县 市	户数	常住人口	户的规模
彭 县	75031	359471	4.79
双流县	32187	147012	4.57
崇宁县	20067	91404	4.55
成都市	35448	154850	4.37
华阳县	94047	439053	4.67
温江县	35266	163860	4.65
郫县县	37371	169130	4.53
新都县	28959	152440	5.26
新繁县	20621	100925	4.89
合 计	378997	1778145	4.69

资料来源:民国主计处统计局《中华民国统计提要》,1947年,表3。

第二节 影响家庭、户的规模的因素

诺特斯坦因将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中的农场作物面积统计和家庭规模统计各自分为5个数量相等的组,从第一组至第五组由小到大依次排列,不论是中国北部还是南部,农场作物面积与平均家庭规模之间均呈现出正相关的关系,他由此认为中国乡村人口家庭规模的大小是由农场作物面积所能维持的程度决定的,山西省清源县的一则谚语生动地反映了这一事实:“一家五口,驹牛紧走;一家六口,打死不走。”^①这就意味着只要经济生活水平允许,中国乡村人口就会倾向于维持较大的家庭规模,或者当经济生活

^① Notestein Frank W. Population. In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 - 1933.* p. 371. 谚语引自中文本。

水平难以为继的时候,就会倾向于缩小家庭规模,而这通常需要通过向外迁移、分家、节制生育或死亡率上升的方式来实现。

表 12-9 1929—1933 年的农场作物面积与平均家庭规模之间的关系

农场作物面积	平均家庭规模(人)			作物面积(公顷)			
	中国	中国北部	中国南部	中国北部		中国南部	
				最小农场	最大农场	最小农场	最大农场
总计	5.21	5.44	5.01	0.01	127.50	0.00	367.50
第一组(小农场)	3.96	3.98	3.94	0.01	2.24	0.00	1.21
第二组(中等农场)	4.52	4.57	4.48	0.03	3.44	0.06	2.67
第三组(中大农场)	5.02	5.13	4.93	0.05	4.96	0.07	4.19
第四组(大农场)	5.76	6.07	5.49	0.08	7.52	0.14	11.03
第五组(更大农场)	7.31	7.92	6.80	1.00	127.50	0.34	367.50
非农家及面积不详	4.29	4.72	3.83				

资料来源: Notestein Frank W. Population. In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 - 1933.* Table 8. p. 370.

塔波引用了诺特斯坦因在 20 世纪 30 年代未出版的更为详细的资料,表 12-9 的一部分就是根据这些资料计算简化而来的。

表 12-10 1929—1933 年不同农业区的农场作物面积与平均家庭规模之间的比例(%)

土地、家庭规模五等分	所有地区	水稻两获区	水稻茶区	西南水稻区	四川水稻区	长江稻麦区	冬麦高粱区	冬麦小米区
第一个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4	66.9	59.2	77.7	74.4	64.9	67.8	65.5	65.1
5~6	24.7	25.2	17.6	19.9	27.0	24.9	25.5	26.0
7~9	7.4	12.9	4.3	4.8	6.3	6.6	8.3	7.4
10~14	0.8	2.7	0.4	0.9	1.4	0.7	0.6	1.6
15 以上	0.0				0.4	0.0	0.0	
第二个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4	55.1	44.2	64.9	56.7	53.2	57.4	54.2	51.2

续表

土地、家庭 规模五等分	所有 地区	水稻 两获区	水稻 茶区	西南 水稻区	四川 水稻区	长江 稻麦区	冬麦 高粱区	冬麦 小米区
5~6	31.1	31.3	26.5	33.9	29.2	31.2	31.1	35.0
7~9	11.9	20.3	7.9	8.5	13.7	10.5	12.3	11.4
10~14	1.8	4.3	0.7	0.9	3.9	0.8	2.2	2.1
15以上	0.1					0.1	0.1	0.3
第三个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4	44.3	33.1	57.5	48.6	41.1	48.5	42.5	43.0
5~6	35.9	35.5	31.0	36.9	34.0	36.2	35.9	33.0
7~9	16.7	27.2	10.8	14.0	19.7	13.2	17.9	19.9
10~14	3.0	4.3	0.7	0.6	4.5	2.1	3.6	4.0
15以上	0.1				0.6		0.1	
第四个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4	31.9	29.2	38.8	34.5	29.9	36.5	27.5	31.6
5~6	37.8	33.4	39.1	36.8	36.6	40.4	36.7	35.8
7~9	23.6	26.2	19.0	24.2	25.8	19.9	26.4	24.1
10~14	6.0	10.4	2.9	4.0	7.0	3.1	8.4	7.2
15以上	0.7	0.8	0.4	0.6	0.8	0.1	1.1	1.4
第五个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4	18.2	15.2	23.0	22.3	17.4	21.4	15.5	16.0
5~6	29.8	28.4	33.0	31.1	29.4	34.6	26.2	22.8
7~9	31.8	34.6	28.7	33.9	32.7	30.7	32.5	30.2
10~14	16.5	17.4	11.1	10.6	17.4	11.7	20.9	22.0
15以上	3.6	4.2	4.3	2.0	3.0	1.6	4.9	9.0

资料来源: Tauber Irene B. The families of Chinese farmers. Table 5. pp. 63-85.

表 12-10 中第一个是农户拥有的农场作物面积的五等分,按照面积由小到大排列,以及在不同农场作物面积组中的家庭人口分组。在第一个五分之一面积组中,所有 6 个地区 1~4 人的家庭比例都是最高,其次是 5~6 人的家庭;在第二个五分之一面积组中,1~4 人家庭的的比例开始下降,人口数在 5 人以上的家庭比例

都有所上升；第三个五分之一面积组中的变化趋势同第二组；第四个五分之一面积组中，5~6 人的家庭比例达到了最高，而 1~4 人的家庭比例退到了第二位，其他更大家庭的比例都开始了显著的上升；在第五个五分之一面积中，除了家庭规模最小的水稻茶区外(见表 12-5)，所有地区 7~9 人的家庭比例已经达到了最高。这一结果表明，在所有 6 个农业区内，家庭规模与农场作物面积都存在着显著的正相关关系。

家庭规模与农场作物面积为正相关关系。

与农场作物面积和平均家庭规模之间存在着密切的正相关关系不同，田产权和平均家庭规模之间并不存在着密切的正相关关系，当然中国北部和南部的佃农平均家庭规模最小，但地主的平均家庭规模都不是最大，而全是半自耕农的平均家庭规模为最大。由表 12-11 也可以看出北部的自耕农家庭数量的比例远远高于南部。

表 12-11 1929—1933 年田产权与平均家庭规模之间的关系

区 域	田 产 权					田产权不详及非农家
	总家庭数	地主	自耕农	半自耕农	佃农	
占家庭数的百分比						
中 国	100.0	3.6	50.6	17.8	19.4	8.6
中国北部	100.0	4.9	66.8	11.9	4.8	11.6
中国南部	100.0	2.5	36.9	22.7	31.9	6.0
平均家庭规模(人)						
中 国	5.21	5.14	5.38	5.68	4.76	4.25
中国北部	5.44	5.27	5.55	5.83	4.97	4.67
中国南部	5.01	4.92	5.12	5.61	4.74	3.56
家庭数量						
中 国	38256	1383	19360	6795	7440	3278
中国北部	17581	859	11737	2100	840	2045
中国南部	20675	524	7623	4695	6600	1233

原注：在查点日已经死绝或移出的家庭没有包括在内。

资料来源：Notestein Frank W. Population. In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1933.* Table 6. p. 368.

在1929年定县社会调查中,也对家庭规模与农场面积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统计分析,得出了与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相同的结论,家庭规模与农场面积之间存在着明显的正相关关系。

表 12-12 1929年定县调查中的家庭规模与农场面积的关系

农场大小(亩)	家庭数	人口总数	平均家庭规模(人)
0~9	174	823	4.73
10~29	167	1071	6.41
30~49	76	593	7.80
50~69	43	453	10.53
70~99	37	398	10.76
100以上	18	233	12.94
总计	515	3571	6.93

资料来源: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28~129页。

奥尔加·朗(Olga Lang)曾利用人口与家庭的调查资料,对20世纪上半期中国的家庭规模(美国普查局定义)与社会阶层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分析,结果见表12-13至表12-15。

表 12-13 20世纪上半期中国北方村庄458个家庭的规模与社会阶层的关系

	雇农	贫农	中农	富农	地主
家庭数量	61	163	125	58	51
平均规模(人)	4.3	5.1	6.9	7.5	8.9

资料来源:Lang Olga.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6. p. 148.

表 12-14 20世纪上半期中国非工业化城市1365个家庭的规模与社会阶层的关系

	工人	中产阶级下层	中产阶级	上层阶级
家庭数量	426	251	496	192
平均规模(人)	3.7	4.6	6.1	6.4

资料来源:Lang Olga.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p. 148.

表 12-15 20 世纪上半期上海 208 个家庭的规模与社会阶层的关系

	工人	中产阶级下层	中产阶级	上层阶级
家庭数量	143	42	15	8
平均规模(人)	5.2	3.3	4.4	6.7

资料来源: Lang Olga.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p. 148.

很明显,家庭规模与社会阶层之间存在着非常密切的正相关关系,即家庭规模随着社会阶层的上升而上升,唯一的例外是上海的工人家庭规模大于中产阶级,这一结果与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结果是一致的。

第三节 家庭与户的类型及其组成

奥尔加·朗曾利用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家庭和人口的调查资料,对家庭类型(family type)进行了研究。根据她的定义,在此研究中,“家庭”(family)包括了所有彼此之间有血缘、婚姻或收养关系的,有共同预算和财产的成员,不仅包括居住在一起的成员,也包括那些暂时分开的成员;在分家以后,父母和子女,兄弟和其他亲戚就不再是同一家庭的成员。朗的定义与美国普查局的定义相同。朗将家庭划分为 3 个主要类型,婚姻家庭(the conjugal family)、主干家庭(the stem family)和联合家庭(the joint family),3 种类型的定义如下^①。

婚姻家庭,也称做生物学、自然、核心或小家庭,由男人、妻子或妻子们,子女组成。但这种类型的家庭可能是完整的,或是破损的,例如,是由无子女的夫妇,或叔伯阿姨(uncles or aunts)与侄甥(女)(nephews or nieces),或未婚的兄弟姊妹,或一个人组成的等等。有时候父亲未婚的兄弟姊妹也包括在婚姻家庭内。

^① Lang Olga.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6. pp. 12-14.

主干家庭,是由父母和他们的未婚子女,和一个(着重号为朗所加)已婚儿子及其他的妻子、子女组成的。这种类型的家庭也有破损的情况,如仅有父母亲一方活着,或儿子没有子女。

联合家庭,由父母和他们未婚的子女,已婚的儿子(超过一个)及其妻子、子女组成(有时候包括其他的亲属);有时会有三代或四代人。这种类型的家庭也有完整的和破损的两种情况。

很显然,奥尔加·朗对婚姻或核心家庭的定义并不完全等同于莫多克的原义,原来的定义只提及是父母与子女组成的;主干家庭的定义也与勒佩雷的原来定义有所不同,朗只提到是父母和一个已婚儿子组成的,而勒佩雷的定义则是可能与已婚一个子女(包括女儿)组成的。另外,按照朗的定义,婚姻家庭更精确地讲是由父母与未婚子女组成的,因为一旦子女已婚,就会形成主干或联合家庭。

表 12-16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北方村庄 458 个不同阶层的家庭结构

	雇农	贫农	中农	富农	地主
家庭数量	61	163	125	58	51
家庭类型(%)					
婚姻家庭	54	41	27	17	12
主干家庭	35	44	44	42	35
联合家庭	11	15	29	41	53

资料来源: Lang Olga.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p. 136.

按照朗的分类,中国北方村庄 458 个家庭的分类见表 12-16,不同社会阶层的家庭结构呈现出很强的规律性,婚姻家庭和主干家庭的比例随着社会经济地位由雇农到地主的上升而下降,前者的幅度极为明显;联合家庭则呈明显相反的上升趋势。联合家庭作为主要的家庭类型(比例超过 50%)存在于地主阶层中,而中下层的乡村人口这种家庭类型的比例很小。

表 12-17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北方非工业城市 1365 个不同阶层的家庭结构

	工薪阶层	中产阶级下层	中产阶级	上层阶级
家庭数量	426	251	496	192
家庭类型(%)				
婚姻家庭	58	51	50	52
主干家庭	34	36	34	28
联合家庭	8	13	16	20

资料来源: Lang Olga.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p. 136.

表 12-17 是中国北方非工业城市 1365 个不同阶层的家庭结构,呈现出与表 12-16 中的相同规律,即婚姻家庭的比例随着社会地位的上升而下降^①,而联合家庭则呈相反的趋势。联合家庭在所有阶层中的比例都很小,上层阶层也仅及 20%。

社会地位与家庭类型之间的关系。

表 12-18 20 世纪上半期上海 208 个不同阶层的家庭结构

	工人	中产阶级下层	中产阶级	上层阶级
家庭数量	143	42	15	8
家庭类型(%)				
婚姻家庭	71	62	73	50
主干家庭	24	33	27	50
联合家庭	5	5		

资料来源: Lang Olga.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p. 137.

表 12-18 是上海市 208 个不同阶层的家庭结构,比例与中国北方农村和非工业城市明显不同,除了上层阶级外,上海市的婚姻家庭比例随着社会阶层的变化没有明显的规律变化;更为突出的特点是,联合家庭仅存在于工人和中产阶级下层中,且比例也是微不足道的。朗据此认为,婚姻家庭与主干家庭是中国普遍性的家

^① 不带有任何价值判断的色彩,仅为了方便使用;并假定这些表中的社会阶层是按照升序排列的。本卷中凡涉及此类情形,意义均同于此,不再一一注明。

庭类型,而主干家庭在许多情况下也是破损的,由父母一方(通常是母亲)、一个已婚的儿子,他的妻子以及子女(常常是一个)组成。

按照传统与流行的观念,“大家庭”即联合家庭是中国社会的一个明显的特征,但通过以上的统计,只有地主阶级中联合家庭才占有主导地位(比例超过50%),而在非工业化与工业化的城市中,联合家庭在所有阶级中的比例都较小,甚至微不足道。在以上3个统计表的样本中,没有一个家庭是超过三代同居的。根据另外的调查,四世同堂的家庭比例在1717个城市家庭中占2.3%;在528个农村家庭中占2.8%。另一项调查显示,在2027个城市家庭和2422个农村家庭中,仅分别有0.8%和2.9%的家庭是四世或五世同堂的家庭。由多代的及其旁支亲属组成的联合家庭被西方人认为是中国的常态,奥尔加·朗认为这一谜思(myth)产生的原因是西方人将中国的上层阶级作为整个中国人的代表,由此夸大了联合家庭在中国存在的比例^①。决定能否多代同堂的最重要因素不是中国人的意识,而是一些难以抗拒的因素,比如婚姻、生育以及死亡模式。赵中维曾利用刘翠溶提供的中国家谱人口资料,用剑桥大学的家庭人口微观模拟软件(CAMSIM)计算了形成多代户的条件,结论是形成多代户的可能性由于受到生命条件的限制是很小的:1. 42.5%的男子能与其祖父共存,仅有3.5%的男子能与其曾祖父共存,前者平均能与祖父共存6.7年,后者平均能与其曾祖父共存3.3年;2. 同一出生队列中有19.8%的男子能与自己的父亲和儿子共同存活,而已婚男子中有44.5%的人能享受到这种天伦之乐;3. 14.8%的男子能成为祖父,而能成为曾祖父的只有2.3%^②。在笔者的博士学位论文《明清时期江南地区的人口与社会经济变迁:一项历史人口学的实证研究》中,笔者认为假定在家庭中最老的一代人死去之前不会分家,三代同堂家庭存在的可能性:可能经历过三世同堂家庭生活的男子占总数的

多代家庭形成的约束条件。

① Lang Olga.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pp. 137~139.

② Zhao Zhongwei. *Demographic conditions and multi-generation households in Chinese history. Results from genealogical research and microsimulation*. *Population Studies*. Vol. 48, No. 3, Nov 1994. pp. 413 - 425.

35%~37%，而有孙子的男子于生前成为祖父的可能性为 50%（对于全体男子则不到 20%）；少数的三世同堂家庭平均也仅能维持 13 年左右^①。虽然赵中维与笔者利用的是明清时期的家谱人口资料，但却揭示了一个共同的事实：决定能否形成多代家庭的条件主要是人口的婚姻、生育和死亡模式，尤其是后者在 20 世纪上半期及以前的中国更有着决定性的作用。

现代化对中国家庭结构的影响也是明显的。婚姻家庭在上海的工人阶级，以及更加现代的工薪阶层中最为常见，所占的比例都要超过北平贫困的工人。同样的情况也存在于上层以及中产阶级中。在一项对大学学生进行的调查中，在香港和通商口岸 81% 的家庭属于婚姻家庭，而在内地的省会（大多数是非工业城市）中，这一比例只有 51%；在乡村，只有 24%。这一现代趋势也影响了传统的北平的家庭结构。官员、技术人员和教师（称之为现代化阶层）的家庭比商人、地主、旧式店铺的老板（称之为传统阶层）拥有的婚姻家庭比例更高，联合家庭的比例更少。在现代化阶层中的上层，拥有比中层更多的婚姻家庭比例，这主要是因为上层所受到的西方影响更大，见表 12-19。

现代化因素与
家庭类型之间的
关系。

表 12-19 20 世纪上半期北平传统与现代化阶层的家庭类型

	中 层		上 层	
	传统阶层	现代化阶层	传统阶层	现代化阶层
家庭数量	171	320	103	107
家庭类型(%)				
婚姻家庭	39	56	24	65
主干家庭	40	30	34	24
联合家庭	21	14	42	11

资料来源：Lang Olga.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p. 142.

在不同教育背景的社会阶层中，各种家庭类型所占的比例也

^① 侯扬方《明清时期江南地区的人口与社会经济变迁：一项历史人口学的实证研究》（未刊稿），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1997 年。

明显不同。现代教育导致了更多的婚姻家庭,减少了联合家庭的比
例。表 12-20 为不同教育背景的 1083 个家庭的类型比例。婚
姻家庭的比
例随着教育程度的提高而上升,并且现代教育的比例
要明显高于传统教育的比例;相应地,联合家庭的比
例则呈相反
的趋势。

表 12-20 20 世纪上半期 1083 个不同教育背景家庭的类型

	传统教育		现代教育		
	私塾	科举功名	高中	其他学校	大学
家庭数量	337	109	137	28	472
家庭类型(%)					
婚姻家庭	41	43	50	54	67
主干家庭	33	33	32	28	22
联合家庭	26	24	18	18	11

资料来源: Lang Olga.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p. 143.

阿瑟·伍尔夫(Arthur Wolf)利用日本占领时期 1906—1945 年间的台湾户籍资料对中国乡村人口的家庭类型进行了统计分析,在此他运用了自己创造的一套家庭分类方法。他认为中国人口的最基本构成类型是核心单位(nuclear unit),这一单位必须是由婚姻或子女关系组成的,有以下几种组成类型:一对有子女或没有子女的已婚夫妇;有一个或多个子女的寡妇鳏夫;一个从未结婚的(never married)或离婚的人与一个或多个子女。在此基础上,他认为居住于一个独立户的核心单位形成一个基本家庭(elementary family)。如果在一户内没有一个核心单位,并且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成员,那么就形成了一个次基本家庭(subelementary family);如果只有一个成员,那么就称之为独居(solitaire)。如果在基本家庭外再增加一些不能形成自己核心单位的人,那么这样的家庭称之为扩大的基本家庭(augmented elementary family);如果在基本家庭外再增加一个低代(lower generation)的核心单位,便形成了主干家庭(stem family)。大家庭(grand family)指的

是一个至少有三个核心单位组成的家庭,其中有两个核心单位是属于同一代的,并是第三个核心单位的后代;共居家庭(frérèches)则是指一个家庭至少有两个或更多的核心单位所组成,但它们没有共同的先辈生活在同一户中。

伍尔夫的家庭分类法是很独特的,与哈曼尔-拉斯利特户分类法有些相似^①,但两者最大的不同是前者是家庭分类法,后者是户分类法,因此伍尔夫的分类法没有考虑没有亲属或婚姻关系的成员组成的户。伍尔夫的家庭分类法在逻辑上是较为严密的,但他并没有严格定义主干家庭,即这个低代的核心单位是否必须是另一个核心单位的后代?如果不是,似乎有违“主干”(stem)一词的原有含义(带有“直系”的涵义)。

表 12-21 1906—1946 年间台湾乡村人口的家庭分类(%)

年份	家庭数	独居家庭	次基本家庭	基本家庭	扩大基本家庭	主干家庭	大家庭
1906	1491	2.4	1.0	36.3	7.9	31.5	20.9
1911	1608	4.3	1.5	35.1	6.4	29.7	22.9
1916	1826	5.3	2.3	36.5	4.8	31.9	19.3
1921	1944	5.6	2.1	35.0	4.3	32.7	20.4
1926	2056	5.0	2.1	31.4	3.5	33.6	24.4
1931	2203	4.8	1.0	29.7	3.4	34.7	26.5
1936	2372	5.0	1.6	28.6	3.5	33.6	27.7
1941	2554	4.1	1.9	28.5	3.2	34.2	28.2
1946	2873	3.5	2.0	32.8	4.0	31.6	26.2

资料来源: Wolf Arthur P. Family life and the life cycle in rural China. Netting Robert McC., Richard R. Wilk, Eric J. Aronould. *Households: comparative and historical studies of the domestic group*.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pp. 279 - 298. Table 11. 1.

根据表 12-21, 1906—1946 年间台湾乡村人口的主要家庭类

① Hammel E. A., Peter Laslett. Comparing household structure over time between cultures.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 16, No. 1, 1974. pp. 73 - 109.

型有3类：基本家庭、扩大基本家庭以及大家庭，后者的比例要低于前两者。

根据塔波披露的中国土地利用调查未出版的资料，在中国所有的农业区中，核心家庭均占据了绝对高的比例，平均占家庭总数的62.8%。按照塔波的定义，核心家庭是由夫妻双方或父母与子女的关系组成的^①。根据表12-22，在6个农业区中，以水稻茶区、长江稻麦区、西南水稻区的核心家庭比例较高，均在65%以上，水稻茶区更高达71.8%；冬麦小米区的比例最低，其次为冬麦高粱区；水稻两获区是南方地区中的例外，其家庭规模也是一个例外，达5.8人（见本卷表12-5），大大超过其他的南方地区，这可能是与两广一带盛行的家族制度有关。

核心家庭占乡村人口家庭总数的比例达62.8%。

表 12-22 1929—1933 年核心与非核心家庭规模分布

规 模	所有地区	水稻两获区	水稻茶区	西南水稻区	四川水稻区	长江稻麦区	冬麦高粱区	冬麦小米区
人口数 (每 1000 家)	5224	5816	4620	4982	5448	4880	5421	5598
核心家庭(%)	62.8	58.7	71.8	65.8	60.7	69.9	58.2	55.4
3~4 人	90.3	91.0	89.4	90.2	92.6	91.9	89.1	87.7
5~6 人	61.8	64.5	68.8	57.7	58.6	67.5	58.7	54.1
7 人以上	24.1	25.0	30.6	21.1	21.3	34.9	18.9	17.8
核心家庭 规模分布(%)								
2 人	13.7	7.8	17.5	12.6	11.7	13.3	15.3	12.2
3~4 人	49.3	48.7	50.7	54.8	51.8	48.1	48.4	52.0
5~6 人	30.4	33.9	26.8	27.4	30.0	31.3	30.2	29.8
7 人以上	6.6	9.7	5.0	5.2	6.5	7.4	6.0	6.0

① Taeuber Irene B. The families of Chinese Farmers. Freedman, Maurice.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63-85.

续表

规模	所有地区	水稻两获区	水稻茶区	西南水稻区	四川水稻区	长江稻麦区	冬麦高粱区	冬麦小米区
非核心家庭规模分布(%)								
1~4人	9.5	6.9	17.6	11.6	6.5	11.0	8.8	9.4
5~6人	33.7	26.9	34.0	38.8	33.5	38.1	31.4	32.8
7~9人	38.5	45.2	35.0	38.0	40.3	37.2	38.9	35.8
10~14人	15.5	18.5	10.2	10.1	17.2	12.4	17.5	17.1
15以上	2.8	2.5	3.1	1.5	2.4	1.3	3.4	4.8

资料来源: Taeuber Irene B. The families of Chinese farmers. Table 12. pp. 63-85.

就所有地区而言,三分之二的核心家庭只包括2~4人,一般也只有3~4人;在核心家庭中,80%以上的家庭成员数在3~6人之间。扩展家庭(extended family)在家庭规模与组成地区间的差异要大于核心家庭。扩展家庭在水稻两获区(闽南两广)、四川水稻区以及北部地区更为流行,大家庭(large family)的比例也更高^①。

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中的核心家庭比例要高于其他调查的结果(包括朗及伍尔夫的资料),它所包括的样本量以及空间分布的广泛也是其他资料所远远不能及的,因此这一结果可能是目前能够得到的20世纪上半期最为全面的中国家庭类型统计。这一结果从根本上否定了中国家庭中联合家庭或大家庭占主导地位的观点,证明了这一观点可能只是存在于意识中,而不是现实(至少不符合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现实)。

根据中国土地利用调查,家庭中所有的成员中有76%是户主或家长的核心关系(nuclear relations)亲属,即是其妻子和子女——这也证明所有的户主或家长都是辈份最高的男性。

联合家庭或大家庭在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不占主导地位。

^① 塔波没有提供扩展家庭(extended family)以及大家庭(large family)的定义,一般而言可能是指非核心家庭及非单身家庭。

表 12-23 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中的与家长有核心关系的家庭成员统计

家庭成员	所有地区	水稻两获区	水稻茶区	西南水稻区	四川水稻区	长江稻麦区	冬麦高粱区
亲属(%)							
家长、妻子及子女	76.0	73.2	76.8	79.3	77.5	80.5	73.0
每 1000 家中所有成员	5224	5816	4650	4982	5448	4880	5421
家长、妻子及子女	4281	4401	3967	4260	4529	4261	4302
家 长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妻 子	899	898	913	983	917	917	883
儿 子	1295	1433	1224	1188	1429	1297	1280
女 儿	1087	1070	830	1089	1183	1048	1139
其他成员	943	1415	683	722	919	619	1119

资料来源: Taeuber Irene B. The families of Chinese farmers. Table 11. pp. 63-85.

根据表 12-23, 水稻两获区非核心关系的家庭成员比例最高, 其次是冬麦高粱区。这两个地区一是闽南两广地区, 一是华北平原, 其核心家庭的比例也是最低的(见表 12-23)。每 1000 名家长拥有的妻子数目西南水稻区、长江稻麦区、四川水稻区、水稻茶区高于其他非核心家庭成员比例最高的两个地区; 各地区拥有的子女数相差并不大, 显示了一种近似的生育率水平; 所有的地区儿子的数量总是大于女儿, 这当然主要是由于女儿总是出嫁离开家庭的缘故。这一点可从表 12-24 中得到证明。

表 12-24 1929—1933 年家庭女性成员的迁移

家长的亲属及其迁移	所有地区	水稻两获区	水稻茶区	西南水稻区	四川水稻区	长江稻麦区	冬麦高粱区	冬麦小米区
女儿								
迁 进	3.3	3.6	3.7	0.8	2.8	6.0	10.0	8.2
迁 出	27.6	22.2	39.6	25.9	28.2	20.2	33.8	27.4

续表

家长的亲属 及其迁移	所有 地区	水稻 两获区	水稻 茶区	西南 水稻区	四川 水稻区	长江 稻麦区	冬麦 高粱区	冬麦 小米区
净迁移量	-24.3	-18.6	-35.9	-25.1	-25.4	-14.2	-23.8	-19.2
姊妹								
迁进	7.5			7.4	19.8	10.0	4.7	
迁出	78.0	118.5	146.3	22.2	99.0	62.2	98.3	
净迁移量	-70.5	-118.5	-146.3	-14.8	-79.2	-52.2	-93.6	
家长的妻子								
迁进	14.3	9.6	7.2	21.1	8.1	19.7	12.1	8.3
迁出	1.6	1.2	2.2	0.6	1.4	2.3	1.4	0.6
净迁移量	12.7	8.4	5.0	20.5	6.7	17.4	10.7	7.7
儿子的妻子								
迁进	82.8	85.6	59.0	89.3	84.4	100.9	71.6	88.3
迁出	5.6		19.7	4.9		9.9	3.1	13.0
净迁移量	77.2	85.6	39.3	84.4	84.4	91.0	68.5	75.3
兄弟的妻子								
迁进	48.4	21.1	22.6	102.3	76.9	59.8	41.0	61.0
迁出	6.4		22.6			11.2	6.0	3.4
净迁移量	42.0	21.1	0.0	102.3	76.9	48.6	35.0	57.6

说明：本表为每 1000 个年终居地人口的迁移量。

资料来源：Tauber Irene B. The families of Chinese farmers. Table 10. pp. 63-85.

表12-24中所有地区家长的姊妹、姊妹的净迁移量总是为负,意味着这两种类型的人出嫁离开家庭;姊妹由于年龄的关系,净迁出量要远远大于女儿。儿子与兄弟的妻子的净迁移量总是为正,意味着这两种类型的人嫁人这一家庭。这一结果可能是在家庭成员统计中,女儿的数量总是少于儿子数的主要原因。

表 12-25 1929—1933 年家长的各类直系家庭成员的比例(%)

亲属关系	所有地区	水稻两获区	水稻茶区	西南水稻区	四川水稻区	长江稻麦区	冬麦高粱区	冬麦小米区
所有成员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外)祖父母	0.0	0.2	0.2	0.1	0.2	0.2	0.3	0.2
父 母	5.2	6.7	5.6	6.0	5.3	4.8	5.0	5.5
家长夫妇	41.0	39.8	45.1	43.7	39.4	41.9	40.0	40.5
子 女	42.9	45.7	41.4	42.2	44.8	44.3	41.6	41.9
(外)孙(女)	10.5	7.5	7.6	8.1	10.3	8.7	12.7	11.6
儿子的子女	10.3	7.4	7.6	7.9	10.3	8.5	12.6	11.6
女儿的子女	0.2	0.1		0.2	0.0	0.2	0.1	0.0
(外)孙的子女	0.2	0.1	0.0	0.0	0.0	0.2	0.4	0.2
男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外)祖父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父 亲	1.2	2.3	1.2	2.2	1.7	1.1	0.9	1.9
家 长	38.4	36.7	40.8	41.0	36.1	39.3	37.7	37.6
儿 子	49.5	52.4	50.0	48.4	51.6	50.5	48.3	49.1
孙 子	10.5	8.5	8.0	8.2	10.4	8.9	12.7	11.2
重孙子	0.3	0.1	0.0	0.0	0.1	0.2	0.4	0.2
女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外)祖母	0.5	0.6	0.5	0.2	0.3	0.3	0.6	0.4
母 亲	10.2	12.5	11.7	10.3	10.0	9.3	10.4	10.9
家长的妻子	44.4	44.0	51.0	46.7	43.8	45.3	42.9	44.8
女 儿	34.4	36.8	29.7	34.9	35.7	36.4	33.0	31.4
(外)孙女	10.3	6.0	7.1	7.9	10.1	8.5	12.7	12.2
(外)孙子的女儿	0.2	0.1	0.0	0.0	0.1	0.1	0.4	0.3
家长直系 的亲属	80.8	79.1	80.9	83.1	82.2	84.9	78.2	75.9
男 性	86.8	85.6	88.1	88.2	88.6	90.0	84.7	81.9
女 性	74.2	71.7	72.8	77.8	75.1	79.2	71.2	68.4

说明：由于原表是英文，有些称谓与中文不能对应，故笔者加用了括注。

资料来源：Tauber Irene B. The families of Chinese farmers. Table 13. pp. 63-85.

表 12-25 显示 20 世纪上半期的中国家庭是一种典型的父权家长制(patriarchy)的家庭,所有的家长都是男性;而且家长是终身制的,从不“退休”,因为统计显示家长的父亲比例仅占男性人口的 1.2%,而母亲占女性人口的比例则高达 10.2%。另外,儿子的子女所占的比例高达 10.3%,而女儿的子女比例只有 0.2%;更显示出中国的家庭浓烈的父权家长制色彩,女儿在家庭中的地位远远不及儿子。这一统计表也显示四分之三的家庭成员是家长、他们的妻子以及他们的子女;五分之三的家庭是核心家庭;四分之三的家庭成员关系是父母与子女关系;五分之三的家庭没有两代以上的成员关系。五分之四以上的家庭成员是家长夫妇的多代系(multi-generation line)亲属,大约二十分之一的成员是家长的长辈,大约十分之一的成员是家长子女子女。

中国家庭属于典型的父权家长制家庭,家长全是男性,且从不“退休”。

如果做一个假设,即每一个(外)祖父(母)都与一个(外)孙(女)生活在一个家庭中,只有 1.2%的家庭可能包括四代男性成员;而相比较而言,却有 10.2%的家庭可能包括四代女性成员,这是由于家长的直系长辈中的男性只占男性家庭成员的 1.2%,而女性却占到了女性家庭成员的 10.7%^①。

表 12-25 中的所有称谓都是英语的称谓,因此丢失了很多有用的信息。幸运的是,曾主持过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中的人口与生命统计调查的乔启明也披露了部分家庭组成方面的资料,见表 12-26。表中的华北指的是淮河以北地区,华南则是指淮河以南的地区^②。这些资料是乔启明先期整理的,占整个人口与生命统计资料中的三分之一;另外的三分之二则是由诺特斯坦因整理的^③。

表 12-26 是按照中国原有称谓的统计,更能详细地说明家庭中各种亲属所占的比例。笔者加上了亲属称谓人类学符号,这一

① Taeuber Irene B. The families of Chinese Farmers. Table 13. pp. 63~85.

② 乔启明《中国农村人口之结构及其消长》,《东方杂志》,第 32 卷第 1 号,1935 年。

③ Notestein, Frank W. Population. In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1933.* p. 358.

表 12-26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两次乡村人口调查中的
家长及其亲属的比例(%)

家长的亲属	人类学符号	三省调查	中国土地利用调查		
			全国	华北	华南
家长的前辈					
祖 父	FF	0.02			
祖 母	FM	0.17	0.20	0.20	0.20
外祖母	MM	0.01			
父	F	0.75	0.60	0.40	0.70
母	M	4.88	3.70	3.70	3.70
继 母	Ms		0.10	0.10	0.10
岳 母	WM		0.10		0.10
叔伯父	FB	0.08	0.10	0.10	0.10
舅 母	MBW	0.01			
婶 母	FBW	0.16	0.10	0.20	0.10
姑 母	FZ	0.02			
合 计		6.10	4.90	4.70	5.00
家长及其后代 (包括配偶)					
家 长	H	18.56	17.20	16.10	18.10
妻	W	15.15	15.60	14.40	16.60
妾	Wc		0.10	0.20	0.10
童养媳(家长)	Wt	0.01			
子	S	21.23	22.50	21.50	23.50
养 子	Sad		0.30	0.20	0.40
女	D	9.60	12.50	10.60	14.10
养 女	Dad		0.30	0.10	0.80
子 媳	SW	7.13	6.50	7.70	5.60
童养媳	SWt		0.50	0.10	0.80
女 婿	DH	0.02			
童养媳(子)	SWt	0.19			
孙	SS	5.36	4.80	6.10	3.80
外 孙	DS	0.01			

续表

家长的亲属	人类学符号	三省调查	中国土地利用调查		
			全国	华北	华南
孙 女	SD	3.35	3.60	4.50	2.90
孙 媳	SSW	0.58			
童养孙媳	SSWt	0.03			
曾 孙	SSS	0.23	0.20	0.30	0.10
曾孙女	SSD	0.11	0.10	0.20	
合 计		81.57	84.20	82.40	86.20
家长同胞及其后代 (包括配偶)					
兄 弟	B	4.30	2.80	3.10	2.60
姊 妹	Z	0.69	0.80	0.60	0.90
兄嫂弟媳	BW	2.64	1.60	2.10	1.20
姊妹丈	ZH	0.01			
兄弟童养媳	BWt	0.06			
侄	BS	2.38	1.60	2.30	1.10
侄 女	BD	1.33	0.90	1.30	0.50
侄 媳	BSW	0.47	0.40	0.60	0.20
童养侄媳	FBSWt	0.05			
外 甥	ZS	0.03			
外甥女	ZD	0.02			
姨 侄	MZS	0.01			
侄 孙	BSS	0.21	0.20	0.30	0.10
侄孙女	BSD	0.10	0.20	0.30	0.10
童养侄孙媳	BSSWt	0.01			
合 计		12.31	8.50	10.60	6.70
其他亲属					
堂兄弟	FBS	0.01			
合 计		0.01	2.00	2.30	1.70
总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说明：表中的人类学符号为笔者所加。

资料来源：乔启明《中国乡村人口之研究》，《东方杂志》第25卷第21号，1928年；乔启明《中国农村人口之结构及其消长》，《东方杂志》第32卷第1号，1935年。

符号体系在表达上比文字更加清晰、准确与普遍,可以在不同语言、不同语境中使用,不会带有文字表达常有的歧义^①。

中国家庭以一夫一妻制为主。

在家长的长辈中,旁系亲属的比例是微不足道的,叔伯和婶母的比例共计仅0.2%。在直系亲属中,属于家长妻子的母亲比例也仅有0.1%,相对而言,家长母亲的比例则高达3.7%;父亲的比例只有0.6%,并且没有祖父的存在,这也证明中国家庭是典型的父权家长制家庭,而且家长是终身制的。祖母的比例仅为0.2%,这意味着中国家庭中几乎不存在家长的前二代成员。在家长及其后代中,所有的家长都是男性;妻子的比例要低于家长,这是因为男性家长的死亡意味着他的妻子将成为下一代家长的母亲,而家长妻子的死亡则对整个家庭成员间的相互关系没有任何影响。妾的比例仅有0.1%,表明中国家庭仍以一夫一妻制为主,但华北妾的比例是华南的2倍。儿子的比例高于女儿,原因在前面已经解释过了。养子和养女的比例都很低,表明收养的现象可能并不频繁。华南女儿的比例要高于华北,这是由于前者的女性结婚年龄要高于后者,同样的原因也可以解释为什么华南儿媳及(曾)孙(女)的比例要低于华北,从这一点上也可以部分解释为什么华南的核心家庭比例要高于华北(当然也有华南男子结婚年龄较华北迟的原因,详情参见本卷第八章)。童养媳的比例华南要大大高于华北。家长及其后代(包括配偶)在所有家庭成员中共计占有84.2%的比例,是家庭绝对的主要组成部分,但华北的这一比例要明显低于华南,这也是为什么前者的核心家庭比例要低于后者,家庭人口要多于后者的主要原因之一。同胞及其后代的比例仅占8.5%,这表明在父亲去世后,已婚的兄弟便会分家,这从兄嫂弟媳仅占1.6%的比例上可以得到更直接的证明。家长的姊妹都是未婚,已婚的姊妹必须离开原有的家庭。这些同胞及其后代的比例华北总是高于华南,这是前者的核心家庭比例低于后者,家

① 这一符号系统参见: Lundh Christer, Emuko Ochiai, Youshihiko Ono.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demographic behaviour in Japan and Sweden 1650 - 1900; a life event approach to household composition and family lin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 proceeding of SSHA conference. 1995.

庭人口多于后者的又一原因。其他亲属即不是家长祖父后代的亲属仅不及 2.0%，证明了中国家庭很少有两代以外的亲属成员。

在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之前的 20 年代，乔启明曾对河南、江苏、山西 3 省 8 处的 2926 个乡村人口家庭进行了调查，表 12-26 即为笔者根据其调查的资料重新编制的统计表格（简称为“三省调查”），并加上了人类学亲属符号。

这是一个样本数量及空间分布远远小于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调查，但两者的结果仍然显示出明显的一致性。家长仍然全部是男性，家长的祖父与父亲的比例仍然是微不足道；家长及其后代（包括配偶）同样占有很高的比例，达 81.57%；同胞及其后代（包括配偶）的比例仍然很低，仅有 12.31%，但由于样本量及其空间分布的问题（北方样本居多），略高于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结果。

第十三章 人口的职业、教育和生活水平

在7岁及以上年龄的乡村人口中,仅有不到一半的男性和2%的女性接受过教育;69.3%的男性人口是文盲,女性则高达98.7%;中国北部受教育人口的比例比南部更低,文盲率则更高。另外,这些少数受过教育的男性人口平均在校时间也仅有4年,女性仅有2年。超过64%受过教育的女性所接受的是新式教育,而仅有30%受过教育的男性接受的是新式教育,北部受过新式教育的比例要高于南部。

中国土地利用调查曾对1929—1933年间中国21省、131县、136地区、2727家、17351人的营养状况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调查统计,主要运用了3个主要指标:每日消费的热量、每日摄人的蛋白质、矿物质(钙、磷、铁)和维生素;其设定的成年男子单位(adult-male unit)的最低标准:每日消费的热量为2800卡路里(calorie),每日摄人的蛋白质为70克,每日摄人的钙为0.800克,磷为1.100克,铁为0.015克;维生素则无具体的标准。这一标准与中国营养学会制定的“推荐的每日膳食中营养素供给量”(RDA)标准相近,按照RDA标准,一个成年人每日需要热量为2400卡路里,蛋白质为75克。

根据一些营养与生活水平的调查统计,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乡村人口基本处于一种勉强度日、甚至绝对贫困的处境,但基本的营养和热量的供应是充足的。

第一节 人口的职业类别

表 13-1 是中国土地利用调查对中国乡村人口的职业类别 (occupational class) 进行的统计, 调查对象包括了所有 7 岁及以上的人口, 以及调查时外出的人口。根据这一统计, 中国乡村人口中从事农业的男性达 72.6%, 其中有 27.4% 也兼营其他职业 (occupation), 尤其是家务, 这一比例达 13.8%, 其次是商业; 女性人口中则有 28.6% 从事农业, 其中兼营其他职业者为 17.9%, 几乎全部是从事家务。在不从事农业的人口, 男性的比例为 20%, 女性则高达 58.9%, 主要是由于有 57.2% 的女性从事家务。在这些 7 岁以上的人口, 终年休闲者男性仅为 7.3%, 女性也仅有 11.3%, 而且几乎全部是因病无法从事工作的人。这一事实表明几乎所有 7 岁以上的乡村人口都从事一定的职业来维持生存, 甚至包括许多儿童。中国乡村人口从事职业的类别也极为有限、简单, 几乎全部人口只能从事农业、家务和商业, 从事其他行业者寥寥无几。

乡村人口的职业选择范围极小。

表 13-1 1929—1933 年乡村人口的职业类别比例

职业	男			女		
	中国	中国北部	中国南部	中国	中国北部	中国南部
报告人口数	48235	27085	21150	42615	24078	18537
农业职业者(%)	45.2	41.7	49.7	9.2	10.7	7.2
农业及其他职业者(%)	27.4	29.6	24.5	20.4	17.9	23.6
家务	13.8	15.7	11.3	18.9	17.3	21.0
商业	6.0	7.0	4.8	0.1	x	0.1
制造	2.7	2.3	3.2	x	x	0.1
运输	1.9	1.8	2.2	x	0.0	x

续表

职业	男			女		
	中国	中国北部	中国南部	中国	中国北部	中国南部
专门职业	1.1	1.2	0.9	x	x	x
家庭工业	1.0	1.1	0.9	1.3	0.6	2.2
渔业	0.5	0.1	1.2	x	0.0	x
公务	0.3	0.4	0.1	0.0	0.0	0.0
矿业	0.0	0.0	0.0	0.0	0.0	0.0
未详	0.1	0.1	x	x	x	x
非农业职业者 (%)	20.0	21.2	18.4	58.9	59.8	57.7
专门职业	8.6	9.0	8.0	0.8	0.8	0.8
家务	5.4	5.7	5.0	55.1	57.2	52.5
商业	2.8	3.6	1.8	0.2	0.2	0.2
制造	1.8	1.4	2.2	0.1	x	0.1
公务	0.6	0.8	0.5	0.0	0.0	0.0
运输	0.4	0.3	0.5	x	0.0	0.1
家庭工业	0.3	0.3	0.2	2.7	1.6	4.0
渔业	x	0.0	0.1	x	0.0	x
矿业	0.0	0.0	x	0.0	0.0	0.0
未详	x	x	x	x	x	x
终年休闲者	7.3	7.4	7.3	11.3	11.2	11.3
未详	0.1	0.1	0.1	0.3	0.4	0.2

原注：x指没有此项统计。

资料来源：Notestein Frank W. Population. In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 - 1933.* Table9. p. 372.

由于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对象仅是居住在乡村的人口，因此它的职业分类也仅能反映乡村人口的情况。所幸的是在抗战前和抗战期间，在一些地区曾进行过几次县级的人口普查，其中有人口的职业类别统计。这些人口普查计有：1939年3月6日（普查日，下同）举行的云南省呈贡县人口普查，主办单位为清华大学国情普查研究所；1942年3月1日举行的云南省昆明市、昆明县、昆阳

县、晋宁县人口普查,主办单位为云南环湖市县户籍示范实施委员会;1943年4月5日举行的四川省彭县、双流县、崇宁县人口普查,主办单位为国民政府主计处、四川省政府;1943年12月23日举行的四川省成都县、华阳县、温江县、郫县、新都县、新繁县人口普查,主办单位为国民政府主计处、四川省政府;1933年2月15日举行的江苏省句容县人口普查,主办单位为参谋本部国防设计委员会;1933年10月1日举行的江苏省江宁县人口普查,主办单位为江宁实验县县政府;1935年4月举行的山东省邹平县人口普查,主办单位为邹平实验县县政府;1935年4月举行的福建省长乐县人口普查,主办单位为福建省省政府;1935年4月1日至5日举行的浙江省兰谿县人口普查,主办单位为兰谿实验县县政府;1944年4月5日举行的西康省雅安县人口普查,主办单位为西康省省政府。在这些地区性的人口普查中,除了句容县、江宁县、邹平县、长乐县外,其他各地区均有详细的分职业类别人口数统计。表13-2即为笔者根据这些统计重新计算编制的各职业类别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表13-2中的16个地区中,除了昆明市为一个大城市外,其他均是县城和乡村的组合;除了兰谿县位于东部的浙江省外,其他15个地区均位于四川与云南两省,因此也不具有什么全国代表性。这一统计表给以印象最深的一点是,除了呈贡县、昆明县、昆阳县、晋宁县外,两性合计的无业人口比例在其他11个地区的各职业类别中的比例都是最高的,即使是例外的4个县无业人口的比例也仅次于农业人口的比例,位居第二位。无业人口的比例如此之高有一个原因是原表的统计没有排除未成年人口。如果假定在普查中,所有7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口全部被统计为无业人口,那么在排除这些未成年人口之后,无业人口的比例会有较大幅度地下降。由于原统计没有给出详细的统计口径,因此现在已无法进行调整。

根据这一统计,除了昆明市外,在有职业的人口中,其他地区从事农业的人口均占据了最高的比例,16个地区总计为26.00%,其中男性农业人口的比例占男性总人口的37.79%,而女性农业

表 13-2 20 世纪上半期地区性人口普查中的(分性别)职业人口的比例(%)

职业	性别	呈贡县	昆明市	昆明县	晋宁县	彭县	双流县	蒙宁县	成都县	华阳县	温江县	郫县	新都县	新繁县	兰谿县	雅安县	总计
农业	男	54.78	3.91	40.89	46.57	45.71	41.42	33.71	36.34	38.57	41.16	38.08	37.91	36.89	48.41	42.02	37.79
	女	53.27	5.21	47.91	50.69	50.55	11.12	4.16	2.77	3.89	17.28	18.50	1.31	0.95		12.64	13.35
	小计	53.98	4.50	44.48	48.68	48.31	26.94	18.99	20.19	15.38	21.83	29.47	28.61	20.51	19.96	26.92	27.18
矿业	男		0.15	0.02	0.07	0.02	1.33		0.11						0.97	0.22	0.31
	女		0.01	0.00	0.01		0.00								0.00	0.07	0.00
	小计		0.09	0.01	0.03	0.01	0.69		0.06						0.54	0.15	0.16
工业	男	1.66	16.73	8.74	5.74	2.12	5.39	8.52	5.52	9.43	7.15	7.06	7.40	7.99	5.97	9.42	7.92
	女	2.01	9.33	1.81	0.78	0.89	8.85	27.02	7.12	24.46	23.46	17.21	30.94	52.29	0.09	18.40	15.95
	小计	1.85	13.40	5.20	3.20	1.46	7.04	17.73	6.29	16.64	16.16	11.97	18.59	28.86	3.36	13.95	11.80
商业	男	1.39	20.45	3.16	1.91	2.20	3.99	3.18	3.87	6.40	4.54	5.11	4.40	4.18	8.49	4.13	5.58
	女	0.69	7.49	1.10	1.32	1.04	0.47	0.54	0.51	0.72	0.81	0.70	0.14	0.67	0.25	0.89	1.00
	小计	1.02	14.60	2.11	1.61	1.58	2.31	1.86	2.26	3.68	2.25	2.72	2.98	2.38	2.52	4.84	2.49
交通运输	男	0.19	8.90	2.44	0.83	0.34	2.57	2.29	1.72	4.42	2.41	2.77	3.16	3.90	0.86	2.44	2.75
	女	0.01	0.67	0.23	0.14	0.06	0.02	0.01	0.00	0.01	0.03	0.05	0.01	0.00		0.05	0.07
	小计	0.09	5.19	1.31	0.48	0.19	1.35	1.15	0.90	2.30	1.25	0.99	1.45	1.67	2.06	0.48	1.23

续表

职业	性别	呈贡县	昆明市	昆明县	昆阳县	晋宁县	彭县	双流县	崇宁县	成都县	华阳县	温江县	郫县	新都县	新繁县	兰谿县	雅安县	总计
公务	男	0.44	12.43	2.61	1.93	1.39	2.55	5.99	3.81	5.68	3.47	3.99	3.87	3.76	2.40	1.39	2.17	3.75
	女	0.00	0.38	0.06	0.01	0.01	0.33	0.74	0.36	0.74	0.38	0.69	0.66	0.31	0.35		0.40	0.36
	小计	0.21	7.00	1.31	0.95	0.65	1.49	3.37	2.15	3.31	1.98	2.38	2.32	2.12	1.44	0.77	1.28	2.12
自由职业	男	0.68	3.22	1.87	0.80	1.11										0.59	1.02	0.50
	女	0.30	1.46	0.59	0.21	0.32										0.01	0.64	0.18
	小计	0.48	2.43	1.22	0.50	0.69										0.33	0.83	0.35
人事服务	男	0.17	1.66	0.56	0.54	0.60	2.02	2.61	2.43	4.97	2.61	3.24	4.16	3.58	4.12	0.05	1.43	2.23
	女	0.09	2.77	0.66	0.08	0.14	1.18	1.35	1.31	2.46	1.17	1.45	2.44	0.97	1.29	67.04	0.58	7.39
	小计	0.13	2.16	0.61	0.31	0.35	1.62	1.98	1.89	3.77	1.91	2.37	3.33	2.34	2.79	29.79	1.00	4.72
其他	男	0.09	0.06	0.08	0.05	0.04	0.90	0.68	0.94	1.18	0.46	0.95	0.10	0.17	0.12		0.13	0.42
	女		0.02	0.02	0.00	0.02	0.11	0.06	0.32	0.03	0.01						0.04	0.04
	小计	0.04	0.04	0.05	0.03	0.03	0.52	0.37	0.64	0.63	0.24	0.48	0.06	0.09	0.06		0.09	0.24
无业	男	40.60	32.48	39.63	41.55	46.47	39.83	43.02	45.21	40.38	39.18	37.02	38.83	39.53	40.39	33.27	37.00	38.73
	女	43.63	72.66	47.61	46.76	46.95	77.91	66.12	87.58	69.38	70.67	52.34	60.40	66.28	44.44	32.61	66.28	61.63
	小计	42.19	50.60	43.70	44.22	46.73	58.03	54.52	65.59	54.29	54.37	44.52	49.26	52.25	42.30	32.97	51.80	49.77
职业未详	男						0.01	0.00	0.04		0.01	0.02	0.02	0.07	0.01			0.01
	女						0.01		0.01			0.32	0.01	0.03				0.02
	小计						0.01	0.00	0.03	0.00	0.00	0.17	0.02	0.05	0.00			0.02

资料来源：民国主计处统计局《中华民国统计年鉴》(1948年)，表三十。

人口则占女性总人口的 13.35%；工业人口的比例为第二位，相应的比例分别为 11.80%、7.92% 和 15.95%。由于兰谿县将无业在家从事家务的妇女全部统计为“人事服务”，因此该地区的无业人口比例相应偏低。云南省各县从事工业的人口比例较四川成都平原诸县为低，显示后者的工业较前者发达^①。

陈达在《现代中国》一书中引用了除 1943 年进行普查的四川 6 个县外的其他 9 个地区以及 1932 年 3 月江苏省江阴县峭岐镇人口普查的职业类别资料，但他排除了无职业人口，并对职业类别进行了一些归并。

表 13-3 20 世纪上半期 6 个地区性人口普查中的
职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

职业	江阴县	江宁县	兰谿县	呈贡县	四川三县	环湖户籍 示范区
男女总计	56.66	100.00	99.99	99.99	99.99	100.00
农业	44.71	60.64	40.70	93.39	58.15	59.15
矿业	0.00	0.25	0.20	0.00	1.03	0.07
工业	5.59	11.70	5.08	3.19	23.26	13.74
商业	4.50	11.30	7.31	1.77	8.11	11.42
交通运输	0.00	0.63	0.72	0.16	2.99	4.51
自由职业	1.28	1.18	0.50	0.90	2.56	2.76
公务	0.16	0.97	0.44	0.36	2.43	5.87
人事服务	0.42	13.13	45.04	0.22	1.45	2.01
男子合计	99.77	100.00	99.98	99.99	99.99	100.00
农业	80.26	64.39	74.32	92.22	67.21	45.68
矿业	0.00	0.34	0.36	0.00	1.42	0.12
工业	9.74	15.45	9.16	2.81	10.68	17.22
商业	7.12	15.43	13.04	2.34	9.72	15.04
交通运输	0.00	0.85	1.32	0.31	4.11	7.14

^① 民国主计处统计局《中华民国统计年鉴》(1948年),第56页。

续表

职业	江阴县	江宁县	兰谿县	呈贡县	四川三县	环湖户籍示范区
自由职业	2.07	1.48	0.90	1.29	2.86	3.48
公务	0.29	1.32	0.80	0.74	3.32	9.76
人事服务	0.29	0.74	0.08	0.28	0.67	1.56
女子合计	3.62	100.00	100.00	99.99	100.00	100.01
农业	0.99	50.58	0.00	94.49	34.36	78.75
矿业	0.00	0.00	0.00	0.00	0.01	0.01
工业	0.48	1.66	0.14	3.57	56.30	8.77
商业	1.27	0.10	0.38	1.22	3.89	7.00
交通运输	0.00	0.39	0.00	0.01	0.05	0.76
自由职业	0.31	0.40	0.01	0.53	1.78	1.75
公务	0.00	0.62	0.00	0.00	0.10	0.32
人事服务	0.57	46.25	99.48	0.17	3.51	2.65

说明：江阴县男女总计的比例不包括 43.34% 的“有家务”的人口，见以下资料来源的第 68 页。

资料来源：陈达《现代中国人口》，第 177~178 页。

表 13-3 中从事工业的人口比例，云南环湖户籍示范区为 13.74%，远远低于四川三县的 23.26%，似乎又一次证明了主计处统计局的观点：成都平原的工业化程度要高于云南。但陈达持与此相反的意见，他认为四川三县的工业化程度肯定不及云南环湖户籍示范区高，因为他研究过四川三县的普查报告，证明报告中有错误，将那些从事手工业缝纫的人口也归入了机器工业人口，从而高估了从事工业人口的比例。他也指出了兰谿县的统计错误，将所有从事家务的妇女归入了人事服务人口^①。云南呈贡县几乎所有的人口都从事农业，而在其他地区，这一比例却只有 40%~60% 左右。笔者认为表中的资料来源于不同的普查，由于各项普查的标准并不统一，再加上中国乡村人口中的大多数并非从事一种定义明确的职业，表中的各项统计指标实际上很可能并不具有严格的比较意义。

^① 陈达《现代中国人口》，第 69 页。

表 13-4 1947 年全国部分地区的不同职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

省 市	农业	矿业	工业	商业	交通 运输	公务	自由 职业	人事 服务	其他	无业
男女总计	41.58	0.43	5.84	6.51	1.32	1.87	1.43	10.92	2.14	27.97
湖 北	57.38	0.09	7.79	6.01	0.84	1.58	1.17	9.77	1.88	13.50
山 西	40.59	0.71	2.65	4.34	0.51	1.55	1.92	4.00	1.97	41.76
福 建	41.58	0.21	3.20	4.09	1.04	1.31	0.80	34.74	0.92	12.11
台 湾	41.04	0.55	3.08	4.05	0.79	1.65	1.11	5.19	1.96	40.56
辽 宁	32.87	2.23	2.52	3.30	0.68	2.14	0.81	1.52	1.28	52.66
辽 北	38.61	0.65	1.59	3.02	0.56	1.92	1.01	2.83	1.17	48.64
吉 林	44.82	0.17	3.80	5.98	0.85	2.46	0.41	0.66	2.10	38.77
南 京	8.42	0.31	11.03	18.78	4.65	9.42	7.21	22.07	4.75	13.36
上 海	4.14	0.03	18.69	19.76	6.02	2.09	1.83	5.17	2.66	39.61
北 平	11.95	1.41	7.90	16.26	4.07	3.80	3.19	5.20	6.76	39.45
青 岛	16.43	0.12	12.42	14.15	3.21	2.89	1.48	7.94	7.38	33.98
汉 口	7.88	0.13	23.23	22.20	6.96	3.47	3.28	6.41	14.68	11.76
男子合计	58.07	0.73	6.75	10.37	2.29	3.18	1.78	2.87	2.40	11.57
湖 北	67.28	0.09	5.13	8.37	1.49	2.77	1.46	2.40	1.68	9.32
山 西	69.70	1.29	3.72	6.40	0.89	2.77	2.31	4.48	2.26	6.18
福 建	65.08	0.39	5.31	7.51	1.61	2.41	1.10	0.52	1.39	14.69
台 湾	56.81	1.00	5.56	7.16	1.50	2.93	1.70	4.57	2.74	16.02
辽 宁	54.30	3.90	4.46	5.95	1.22	3.85	1.36	2.29	2.10	20.56
辽 北	64.74	1.20	2.98	5.51	1.06	3.51	1.49	2.31	1.33	15.88
吉 林	57.09	0.32	6.79	10.83	1.59	4.32	0.59	1.07	2.88	14.53
南 京	10.48	0.48	15.29	27.01	7.45	13.34	7.27	4.09	4.30	10.29
上 海	4.67	0.05	25.81	33.66	10.44	3.26	2.15	3.19	3.89	12.87
北 平	14.89	1.62	10.95	24.05	6.47	4.48	2.65	5.68	6.20	23.01
青 岛	24.14	0.19	14.32	23.31	5.50	4.64	2.09	1.62	8.81	15.37
汉 口	6.47	0.21	21.88	28.57	9.43	4.31	3.09	5.80	9.84	10.39
女子合计	22.70	0.09	4.80	2.09	0.22	0.37	1.03	20.13	1.84	46.73
湖 北	46.20	0.08	10.80	3.34	0.12	0.24	0.83	18.09	2.09	18.21
山 西	4.91	0.00	1.33	1.82	0.05	0.05	1.44	3.42	1.62	85.37
福 建	17.06	0.02	1.00	0.52	0.44	0.17	0.48	70.45	0.44	9.42

续表

省 市	农业	矿业	工业	商业	交通 运输	公务	自由 职业	人事 服务	其他	无业
台 湾	25.38	0.11	0.62	0.96	0.08	0.38	0.53	5.82	1.18	64.94
辽 宁	10.13	0.46	0.46	0.48	0.10	0.32	0.22	0.70	0.41	86.72
辽 北	9.94	0.04	0.07	0.29	0.02	0.17	0.49	3.41	0.99	84.60
吉 林	30.69	0.00	0.36	0.40	0.01	0.31	0.20	0.18	1.19	66.66
南 京	5.59	0.09	5.19	7.50	0.80	4.04	7.11	46.73	5.36	17.58
上 海	3.44	0.01	9.36	1.56	0.24	0.55	1.41	7.77	1.05	74.62
北 平	7.81	1.11	3.59	5.26	0.68	2.83	3.97	4.51	7.56	62.68
青 岛	5.97	0.03	9.85	1.74	0.10	0.51	0.65	16.51	5.43	59.22
汉 口	9.56	0.03	24.88	14.48	3.97	2.45	3.51	7.15	20.55	13.42

资料来源：中华年鉴社《中华年鉴》(1948年)，第105~107页。

表13-4是笔者根据内政部人口局于1947年12月对全国部分省市的职业类别人数统计计算的比例，并按原表中的12岁以上人口与未满12岁但已经就业的人口的合计，也即不包括12岁以下无业人口的全部人口而编制。这一统计可能是20世纪上半期包括人口数最多的职业类别统计，这几个省市全部人口总和近7000万人，原表中的人口总和也达到了5100万人^①。即使包括了5个城市，表中的农业人口的比例仍然占据了第一位，达41.58%，无业人口则占居了第二位，达27.97%，其中女性无业人口的比例更高达46.73%。由于排除了12岁以下的无业人口，因此这一比例与表13-2相比较已经大幅度地下降了。居第三位与第四位的是商业人口和工业人口；5个城市的商业与工业人口则排在了前两位。

第二节 人口素质

人口素质(population quality)是一个定义宽泛的术语，可用

^① 中华年鉴社《中华年鉴》(1948年)，第105~107页。

于各种社会属性和个人特征,教育程度(educational status)当然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指标。中国土地利用调查对中国乡村人口的教育程度也进行了统计,主要的指标是文盲(illiterate)、识字(literate)与否以及是否受过教育。

表 13-5 1929—1933 年中国乡村人口的教育与识字程度

地 区	人口 总计	是否受过教育			是否识字			
		未受 教育	稍受 教育	未详	文盲	识字	未详	
百分比								
全国	男	100.0	54.1	45.2	0.7	69.3	30.3	0.4
	女	100.0	97.7	2.2	0.1	98.7	1.2	0.1
北部	男	100.0	57.7	41.7	0.6	72.9	26.6	0.5
	女	100.0	98.0	1.9	0.1	99.1	0.8	0.1
南部	男	100.0	50.2	49.1	0.7	65.2	34.6	0.2
	女	100.0	97.3	2.6	0.1	98.3	1.6	0.1
人数								
全国	男	46358	25100	20955	303	32117	14069	172
	女	40690	39750	902	38	40181	482	97
北部	男	24458	14100	10209	149	17838	6499	121
	女	21509	21082	407	20	21321	172	16
南部	男	21900	11000	10746	154	14279	7570	51
	女	19181	18668	495	18	18860	310	11

资料来源: Notestein Frank W. Population. In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1933.* Table 10. p. 373.

根据表 13-5,在 7 岁及以上年龄的乡村人口中,仅有不到一半的男性和 2% 的女性接受过教育; 69.3% 的男性人口是文盲,女性则高达 98.7%; 中国北部受教育人口的比例比南部更低,文盲率则更高。另外,这些少数受过教育的男性人口平均在校时间也仅有 4 年,女性仅有 2 年。超过 64% 受过教育的女性所接受的是新式教育,而仅有 30% 受过教育的男性接受的是新式教育,北部受过新式教育的比例要高于南部,见表 13-6。

中国乡村女性人口几乎全部是文盲。

表 13-6 1929—1933 年中国受过教育的乡村人口的教育形式及在校时间

地 区	教 育 种 类				
	各式	旧式	新式	新旧兼有	
百分比					
中国	男	100.1	66.5	28.3	5.3
	女	100.0	31.8	63.5	4.7
北部	男	100.0	55.5	39.2	5.3
	女	100.0	13.8	95.5	0.7
南部	男	100.0	77.0	17.8	5.2
	女	100.1	46.7	45.5	7.9
平均在校时间(年)					
中国	男	4.1	4.0	3.7	7.5
	女	3.0	2.8	2.9	5.3
北部	男	4.1	4.2	3.6	7.6
	女	2.7	3.1	2.7	6.0
南部	男	4.1	3.9	3.9	7.3
	女	3.2	2.7	3.3	5.3

说明：本表中百分比为原数字。

资料来源：Notestein Frank W. Population. In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 - 1933.* Table 11. p. 374.

表 13-7 为地区性人口普查的教育程度统计,笔者进行了重新计算、编制。这一统计包括了 19 个县市,主要分布于云南和四川两省,除了昆明为大城市外,均为县级地区。这 19 个县市总计的文盲人口占总人口数的 68.42%; 男性文盲占男性人口的比例远低于女性,前者为 63.72%,后者为 88.84%。占人口数 10.21%的人受过私塾教育,受过小学教育的比例为 7.60%,受过中学教育的比例为 1.86%,而只有 0.38%的人受过大学教育。识字人口的比例仅为 23.15%^①。由于这些普查地区中包括情况极

① 文盲比例与识字者比例加起来不等于 100%,这是因为有部分地区部分项目没有统计。

表 13-7 20 世纪上半期地区性人口普查中的教育程度(分性别)人口的比例(%)

教育程度	呈贡县	昆明市	昆明县	晋宁县	彭县	双流县	崇宁县	成都市	华阳县	温江县	郫县	新都县	新繁县	句容县	邹平县	长乐县	兰谿县	雅安县	总计			
文盲	男	85.41	46.55	62.01	81.88	7.23	62.70	50.53	56.22	51.27	59.44	59.85	51.58	57.68	53.94	79.62	69.62	89.25	59.51	62.66	63.72	
	女	99.42	80.41	93.65	98.38	88.30	88.66	79.98	86.54	78.95	88.44	86.22	82.19	89.99	87.14	98.85	69.28	74.70	87.08	61.34	88.84	
	小计	92.76	61.82	78.17	90.33	88.57	75.11	65.19	70.80	64.54	73.43	72.75	66.39	73.05	69.58	88.59	34.72	81.04	38.65	31.00	68.42	
私塾	男	3.55	9.32	5.83	3.78	5.32	25.76	29.98	28.21	27.40	26.26	28.50	30.08	27.58	27.27	x	16.75	x	x	x	22.09	17.11
	女	0.03	1.38	0.40	0.12	0.08	4.89	8.48	4.54	7.31	3.93	7.20	5.86	3.70	4.10	x	0.23	x	x	x	2.01	2.94
	小计	1.70	5.74	3.06	1.90	2.50	15.79	19.27	16.83	17.77	15.49	18.07	18.37	16.22	16.35	x	8.47	x	x	x	11.94	10.21
小学	男	8.87	21.47	23.63	12.48	14.98	9.75	16.21	12.47	14.83	10.61	9.00	15.31	10.39	16.12	x	13.00	x	x	x	9.27	10.38
	女	0.40	10.29	3.98	1.26	1.32	5.22	10.20	7.49	10.90	6.31	5.44	10.67	4.88	7.93	x	1.05	x	x	x	2.87	4.67
	小计	4.43	16.42	13.59	6.73	7.63	7.58	13.22	10.08	12.94	8.53	7.26	13.06	7.77	12.26	x	7.01	x	x	x	6.03	7.60
中学	男	1.59	16.50	6.64	1.62	2.40	1.05	2.08	2.41	3.35	2.11	1.65	1.49	2.53	1.95	x	0.53	x	1.39	4.38	2.69	
	女	0.09	6.72	1.73	0.19	0.27	0.97	1.09	1.14	1.84	0.84	0.83	0.90	0.76	0.54	x	0.05	x	0.09	1.13	0.99	
	小计	0.80	12.09	4.13	0.89	1.25	1.01	1.59	1.80	2.62	1.49	1.25	1.20	1.69	1.29	x	0.29	x	0.81	2.74	1.86	
大学	男	0.25	5.99	1.53	0.19	0.07	0.11	0.40	0.19	1.01	0.45	0.11	0.36	0.45	0.10	x	0.07	x	0.15	0.55	0.64	
	女	0.04	1.19	0.21	0.03	0.01	0.02	0.05	0.05	0.28	0.08	0.01	0.01	0.06	0.00	x	0.01	x	0.01	0.04	0.10	
	小计	0.14	3.82	0.85	0.11	0.04	0.07	0.23	0.12	0.66	0.27	0.06	0.19	0.27	0.05	x	0.03	x	0.09	0.29	0.38	
未详	男	0.33					0.54	0.73	0.44	1.86	0.84	0.88	0.75	1.00	0.56	x		x		0.98	0.48	
	女	0.02					0.21	0.20	0.23	0.69	0.30	0.30	0.18	0.49	0.22	x		x		0.23	0.17	
	小计	0.17					0.38	0.47	0.34	1.30	0.58	0.60	0.48	0.76	0.40	x		x		0.60	0.33	
共计	男	14.59	53.27	37.62	18.06	22.76	37.22	49.40	43.72	48.45	40.27	40.14	47.99	41.95	45.99	20.38	30.36	40.32	25.37	76.68	31.30	
	女	0.58	19.57	6.31	1.60	1.68	11.30	20.01	13.45	21.02	11.45	13.78	17.63	9.89	12.80	1.15	1.33	2.48	2.53	6.69	8.87	
	小计	7.24	38.07	21.63	9.63	11.41	24.84	34.77	29.16	35.29	28.37	27.24	33.30	26.71	30.35	11.41	15.81	18.96	15.23	41.31	23.15	
未详	男	0.00	0.18	0.37	0.06	0.01	0.08	0.07	0.06	0.28	0.29	0.01	0.43	0.37	0.06	x	0.03	x	0.12	0.07	0.15	
	女	0.00	0.02	0.04	0.02	0.02	0.03	0.01	0.01	0.03	0.11	0.00	0.18	0.12	0.06	x	0.01	x	0.06	0.01	0.05	
	小计	0.00	0.11	0.20	0.04	0.01	0.06	0.04	0.04	0.16	0.20	0.00	0.31	0.25	0.06	x	0.02	x	0.09	0.04	0.10	

原注：x 指没有此项统计。

资料来源：民国主计处统计局《中华民国统计年鉴》(1948年)，表 29。

为特殊的昆明市(抗战时期有多所大学迁此),其受过大学教育的人口比例高达 3.82%,因此普查得到的教育程度尤其是受过大学教育的人口比例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这些普查的统计口径不尽一致,呈贡县以能书写家常账目为能否识字的标准,昆明市及昆明县、昆阳县、晋宁县则以读书满两年以上者为标准,一定程度上必然影响了统计的精确度与可比性^①。

1947 年 12 月,内政部人口局编制了全国部分省市的不同教育程度的人数统计表,统计的对象为 6 岁及以上的分性别人口,但少量 6 岁以下已接受教育的人口也在统计的范围内(参见表后的说明)。表 13-8 即为笔者根据原统计表重新计算编制的不同教育程度的人口占人口数的百分比。

表 13-8 1947 年全国部分地区的不同教育程度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

省市	高等教育		中等教育				初等教育				私塾	文盲
	毕业	肄业	高中毕业	高中肄业	初中毕业	初中肄业	高小毕业	高小肄业	初小毕业	初小肄业		
男女总计	0.23	0.17	0.58	0.43	1.08	1.06	3.26	1.95	4.86	8.31	5.72	72.34
湖北	0.08	0.09	0.22	0.24	0.48	0.67	1.21	1.70	2.05	4.18	3.61	85.47
山西	0.06	0.01	0.21	0.04	0.76	0.13	2.60	0.36	6.39	13.99	2.50	72.95
福建	0.08	0.05	0.32	0.28	0.76	0.95	1.70	1.81	2.55	6.45	11.12	73.92
台湾	0.31	0.07	0.85	0.29	1.09	1.46	11.67	3.37	9.46	12.11	4.34	54.98
辽宁	0.08	0.08	0.28	0.25	1.38	1.31	5.38	2.35	12.13	7.64	5.31	63.82
辽北	0.08	0.04	0.28	0.18	1.01	0.69	2.75	1.83	4.95	4.71	2.39	81.10
吉林	0.15	0.08	0.40	0.19	1.25	0.65	1.76	0.89	3.25	4.52	5.60	81.26
南京	2.36	2.58	4.22	3.86	5.72	5.00	7.31	6.93	8.38	8.90	10.25	34.51
上海	1.34	0.80	2.33	1.67	3.05	4.02	4.65	4.01	5.49	13.42	9.93	49.28
北平	0.76	0.91	3.06	2.67	3.27	3.05	8.08	5.24	9.60	8.99	12.31	42.05
青岛	0.48	0.26	1.63	1.15	2.82	2.40	5.51	4.52	8.10	9.94	9.69	53.49
汉口	0.59	0.51	1.79	2.13	3.12	4.61	5.24	7.35	6.48	7.90	22.79	37.50

^① 主计处统计局《中华民国统计年鉴》(1948年),表 29 及说明。

续表

省市	高等教育		中等教育				初等教育				私塾	文盲
	毕业	肄业	高中		初中		高小		初小			
			毕业	肄业	毕业	肄业	毕业	肄业	毕业	肄业		
男子合计	0.36	0.24	0.83	0.59	1.58	1.48	4.64	2.58	6.95	12.09	14.11	54.54
湖北	0.14	0.15	0.35	0.38	0.75	1.00	1.80	2.47	2.87	5.81	24.32	59.97
山西	0.11	0.02	0.37	0.07	1.32	0.22	4.38	0.61	10.55	23.15	3.41	55.79
福建	0.14	0.08	0.51	0.44	1.18	1.48	2.51	2.60	3.54	9.70	18.38	59.42
台湾	0.56	0.12	1.22	0.43	1.55	2.11	15.91	4.13	12.70	14.35	6.12	40.78
辽宁	0.14	0.12	0.47	0.38	2.09	1.93	7.80	3.21	17.11	10.58	9.16	47.00
辽北	0.15	0.08	0.47	0.27	1.60	0.98	3.94	2.36	7.06	6.55	4.09	72.44
吉林	0.26	0.13	0.68	0.28	1.85	0.92	2.60	1.22	4.85	6.00	9.21	71.99
南京	3.01	3.15	4.90	4.13	6.39	5.24	7.90	7.12	8.85	9.14	11.56	28.61
上海	1.97	1.05	2.84	2.03	3.93	5.12	6.12	5.00	6.83	15.83	14.46	34.81
北平	0.88	1.13	3.65	3.19	3.69	3.78	9.77	6.07	10.96	10.80	17.05	29.04
青岛	0.73	0.36	2.21	1.52	3.60	2.85	7.55	5.78	9.65	12.01	15.04	38.68
汉口	0.83	0.59	2.23	2.26	3.91	5.66	5.88	7.02	6.39	8.40	26.42	30.39
女子合计	0.08	0.09	0.30	0.26	0.52	0.59	1.70	1.23	2.48	4.04	3.30	85.40
湖北	0.01	0.02	0.08	0.10	0.19	0.31	0.57	0.86	1.15	2.40	4.67	89.65
山西	0.00	0.00	0.01	0.00	0.08	0.01	0.43	0.06	1.32	2.82	1.39	93.88
福建	0.02	0.02	0.11	0.12	0.31	0.39	0.84	0.98	1.50	2.99	3.38	89.37
台湾	0.06	0.02	0.47	0.15	0.62	0.81	7.41	2.61	6.22	9.85	2.55	69.21
辽宁	0.01	0.03	0.08	0.11	0.63	0.65	2.82	1.44	6.86	4.53	1.24	81.60
辽北	0.01	0.01	0.08	0.09	0.36	0.37	1.45	1.24	2.65	2.70	0.54	90.51
吉林	0.03	0.02	0.08	0.09	0.57	0.33	0.80	0.52	1.44	2.85	1.48	91.78
南京	1.47	2.27	3.28	3.47	4.78	4.66	6.47	6.65	7.70	8.52	8.44	42.29
上海	0.54	0.48	1.66	1.21	1.92	2.60	2.75	2.74	3.76	10.29	4.06	68.00
北平	0.59	0.59	2.24	1.95	2.68	2.03	5.71	4.07	7.67	6.44	5.62	60.40
青岛	0.14	0.13	0.87	0.67	1.81	1.82	2.83	2.86	6.06	7.23	2.34	73.23
汉口	0.30	0.43	1.28	1.97	2.19	3.40	4.51	7.72	6.57	7.32	18.58	45.73

原注：男女总计比例：1. 教育程度系就满6岁以上人口统计；2. 现住人口教育程度统计内未满6岁而已入学人数，计山西省87，辽北省458，吉林省20，汉口市7387，均已分别计人。男子合计比例：现住人口教育程度统计内未满6岁而已入学人数，计山西省65，辽北省7，吉林省20，汉口市5798，均已分别计人。女子合计比例：现住人口教育程度统计内未满6岁而已入学人数，计山西省22，辽北省451，汉口市2096，均已分别计人。资料来源：中华年鉴社《中华年鉴》（1948年），第101~104页。

根据表 13-8, 1947 年全国部分省市的文盲人口数占 6 岁及以上人口数的 72.4%, 如果不包括几个城市的人口, 这一比例会明显上升。令人瞩目的是, 台湾省的文盲人口比例明显低于其他省, 仅为 54.98%, 其次是辽宁省, 为 63.82%, 这可能要归因于日本占领时期的教育普及。台湾省的受过高等教育的(毕业)人口比例也明显高于其他省份, 达 0.31%。除了青岛市外, 几个城市的文盲人口比例均低于 50%, 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口比例也明显高于其他省份。男性人口受过教育人口的各项比例均明显高于女性人口; 文盲人口的比例则较女性人口低了许多, 分别为 54.54% 和 85.40%。两性合计的文盲人口比例相对并不很高的山西省, 女性的文盲人口比例却为最高, 竟达 93.88%, 男性同一比例仅为 55.79%, 男女文盲人口比例的差异在各地区中居第一位, 由此可见山西省男女社会地位上的差异要大于其他地区。

台湾省、辽宁省的文盲率最低。

第三节 人口的生活水平

一、人口的营养与食物结构

中国土地利用调查曾对 1929—1933 年间中国 21 省, 131 县, 136 地区, 2727 家, 17351 人的营养(nutrition)状况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调查统计, 主要运用了 3 个主要指标: 每日消费的热量、每日摄人的蛋白质、矿物质(钙、磷、铁)和维生素。其设定的成年男子单位(adult-male unit)的最低标准: 每日消费的热量为 2800 卡路里(calorie), 每日摄人的蛋白质为 70 克, 每日摄人的钙为 0.800 克, 磷为 1.100 克, 铁为 0.015 克; 维生素则无具体的标准。这一标准与中国营养学会制定的“推荐的每日膳食中营养素供给量”(RDA)标准相近, 按照 RDA 标准, 一个成年人每日需要热量为 2400 卡路里, 蛋白质为 75 克。

表 13-9 是每成年男子单位每日消费的热量总计, 及各类食

水稻地带人口的生活水平高于小麦地带的水平。

物供给的热量百分比的统计。在全国 136 个地区中,仅有 39 个地区的每日消费的热量低于标准,且其中有 27 个地区位于小麦地带;水稻茶地区和长江稻麦区仅有不到六分之一的地区消费的热量低于标准,显示了这一地区的生活水平(level of living)可能要高于其他地区,特别是北方的小麦地带,后者有超过三分之一的地区不能满足这一标准。各类食物供给的热量百分比统计显示,仅有 2.3%的热量来源于动物,其他全部来自于植物,尤其有 91.8%的热量来源于种籽及其加工品,蔬菜类也仅占 5.2%;水稻地带仅有 3.6%的热量来源于动物,与之相比,小麦地带仅为 1.0%,两个地区的差异是非常明显的,这同样证明了水稻地带人口的生活水平要高于小麦地带。

由脂肪供应的消费热量仅为 9%,即每日每成年男子单位仅消费 32 克脂肪,远不及 10%~25%的标准。有一些极端的例子,有 2 个地区 99%以上的热量是由种籽及其加工品提供的,水稻两获区有一区这一比例仅为 41%,50%来自芋薯;冬麦高粱区也有一地区有 43%的热量来自芋薯,并有一地区 28%的热量来自大豆。动物类食物中以猪的消费量最大,猪肉占供应的热量总量的 1.3%,猪油占 0.4%,其余为牛肉、羊肉、蛋、鸡、鸭及鱼等,其中蛋仅占供应的热量总量的 0.2%,意味着每年每个成年男子单位仅消费 8.35 个蛋。曾有人认为中国食物的主要来源之一是蛋,但根据这一统计此说完全不属实,蛋对于普通中国乡村人口来说是一种奢侈品,主要用于换现金。

水稻地带与小麦地带在消费热量的结构上迥然不同。水稻地带消费的热量有 68.4%来自于水稻,5.6%来自小麦;而小麦地带仅有 0.6%的热量来自于水稻,23.5%来自于小麦,19.9%来自于小米,14.6%来自于高粱;很显然小麦地带的主要植物的食物品种多于水稻地带^①。

① Maynard Leonard A. Wen-Yuh Swen. Nutrition. In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1933. pp. 409-417.

表 13-9 1929—1933 年每成年男子单位每日消费热量总计及各类食物所供给热量的比例(%)

地带及地区	地区数	成年男子单位数	每日消费热量(卡路里)	低于标准的地区数	各类食物供应热量的百分比									
					种籽及其加工品		蔬菜类		植物油类		动物产品类		水果类	糖类
					谷物	豆类	总计	薯芋类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中国	136	13341	3295	39	83.1	6.7	2.0	91.8	3.9	1.3	2.3	0.2	0.5	
小麦地带	67	6966	3186	27	82.2	9.5	1.3	93.0	4.6	1.0	1.0	0.3	0.1	
水稻地带	69	6375	3400	12	83.9	4.0	2.7	90.6	3.3	1.6	3.6	0.1	0.8	
小麦地带														
春麦区	13	1554	3188	6	82.2	6.5	1.0	89.7	8.4	0.7	1.1	0.1		
冬麦小米区	21	2030	2897	10	86.7	8.4	1.4	96.5	1.4	1.0	0.6	0.4	0.1	
冬麦高粱区	33	3382	3372	11	79.4	11.3	1.3	92.0	5.0	1.2	1.2	0.4	0.2	
水稻地带														
长江稻麦区	22	2088	3486	3	85.9	4.7	2.9	93.5	1.9	1.0	2.8	0.1	0.7	
水稻茶区	19	1687	3522	3	85.4	3.0	3.3	91.7	2.9	1.9	3.0		0.5	
四川水稻区	6	571	2955	2	79.6	6.8	1.3	87.7	3.2	2.7	5.6		0.8	
水稻两获区	11	974	3283	3	79.3	2.3	4.4	86.0	8.9	0.9	3.1	0.1	1.0	

说明：每日消费热量以 2800 卡路里为标准。

资料来源：Maynard Leonard A, Swen W. Y. Nutrition. In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 - 1933. Table4. p. 407.

表 13-10 1929—1933年每成年男子单位每日摄入蛋白质总量及各类食物所供给蛋白质的比例(%)

地带及地区	地区数	成年男子单位数	每日消费热量(卡路里)	低于标准的地区数	各类食物供应热量的百分比						
					种籽及其加工品		蔬菜类		动物产品类	糖类	其他
					谷物	豆类	植物油类	总计			
中国	136	13341	100	12	76	9	7	92	2	2	4
小麦地带	67	6966	108	14	73	11	10	94	2	2	2
水稻地带	69	6375	91	11	78	6	5	89	2	3	6
小麦地带											
春麦区	13	1554	107	13	78	5	10	93	4	1	2
冬麦小米区	21	2030	95	13	78	8	11	97	1	1	1
冬麦高粱区	33	3382	117	14	67	17	9	93	3	2	2
水稻地带											
长江稻麦区	22	2088	98	11	81	6	6	93	1	2	4
水稻茶区	19	1687	92	11	80	8	2	90	2	3	5
四川水稻区	6	571	85	12	71	6	10	87	2	4	7
水稻两获区	11	974	82	10	78	4	3	85	6	1	8
西南水稻区	11	1057	91	11	75	8	5	88	1	4	7

说明：以70克为标准。

资料来源：Maynard Leonard A, Swen W. Y. Nutrition. In Buck, John Lossing. I. 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 - 1933. Table 7. p. 419.

表 13-10 是每成年男子单位每日摄入的蛋白质总计,及各类食物供给的蛋白质百分比的统计。与热量统计相反,小麦地带的每日消费的蛋白质要高于水稻地带大约 20%,这主要是因为小麦的蛋白质含量要高于水稻,以及一些北方小麦地区尤其是高粱小麦区较多食用富含蛋白质豆类的缘故。在 136 个地区中,共有 17 个地区的蛋白质摄入量不足标准,远比热量不足标准的地区数要少。各地区的蛋白质摄入量相差很大,最高的是冬麦高粱区,大约高于标准的三分之二。中国乡村人口摄入的蛋白质平均 76% 是来自于谷物,而谷物提供的蛋白质质量不及动物提供的蛋白质,也不容易吸收;由动物提供的蛋白质仅及摄入量的 4%,而且几乎没有牛奶和蛋提供的蛋白质,因此中国乡村人口吸收的蛋白质质量不高。即使大豆提供了 9% 的优质蛋白质,但由于比例太小,因此与半数蛋白质由动物提供的西方国家相比,中国乡村人口摄入的蛋白质质量是很差的。一些地区的蛋白质质量是相对较好的,四川水稻区、西南水稻区由于消费的动物产品以及大豆、多叶蔬菜较多,因此蛋白质的质量要高于春麦区^①。

乡村人口摄入的蛋白质主要来自于谷物,质量较差。

表 13-11 1929—1933 年每成年男子单位每日摄入的钙、磷、铁总量

地带及地区	地区数	成年男子单位总数	钙(以 0.800 克为标准)	磷(以 1.100 克为标准)	钙和磷的比率	铁(以 0.015 克为标准)
中国	136	13341	0.444	2.293	0.19	0.027
小麦地带	67	6966	0.505	2.905	0.17	0.033
水稻地带	69	6375	0.385	1.698	0.23	0.021
小麦地带						
春麦区	13	1554	0.459	2.879	0.16	0.035
冬麦小米区	21	2030	0.417	2.608	0.16	0.028
冬麦高粱区	33	3382	0.579	3.105	0.19	0.036

① Maynard Leonard A. Swen W. Y. Nutrition. In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1933. pp. 417-421.

续表

地带及地区	地区数	成年男子 单位总数	钙(以 0.800克 为标准)	磷(以 1.100克 为标准)	钙和磷 的比率	铁(以 0.015克 为标准)
水稻地带						
长江稻麦区	22	2088	0.422	1.999	0.21	0.023
水稻茶区	19	1687	0.394	1.583	0.25	0.021
四川水稻区	6	571	0.393	1.732	0.23	0.022
水稻两获区	11	974	0.329	1.401	0.23	0.018
西南水稻区	11	1057	0.347	1.571	0.22	0.022

说明：本表中钙和磷的比率，均为笔者重新计算的结果。

资料来源：Maynard Leonard A. Swen W. Y. Nutrition. In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 - 1933. Table8. p. 419.

乡村人口的钙摄入量远低于标准。

表 13-11 显示，所有区的钙摄入量均远远低于标准，全国平均水平几乎只有标准的一半。在全部 136 个地区中，只有一个地区的钙摄入量超过了标准，低于标准量三分之一的地区有十分之一，有 5 个地区的摄入量不到 0.2 克。儿童的钙摄入量更远不及西方儿童标准的一半。冬麦高粱区摄入的钙最多，成年人可以达到标准，但儿童仍然不足。由于谷物的含钙量很少，但却是中国乡村人口的主食；豆类虽然含钙多于谷物，但由于在食物结构中豆类比例不高，因此也无法满足钙的需求；多叶蔬菜以及块根类蔬菜含钙较多，但这些蔬菜在中国乡村人口的食物结构中所占的比例甚微。冬麦高粱区摄入的钙最多，原因是在其食物多含钙较多，如小麦、豆类，尤其是含钙丰富的黑豆。水稻地带的钙摄入量较低，原因是以米为主食，在加工过程中造成钙流失，含钙量极低，且食用小麦也很少。

所有区的磷的摄入量均超过了标准，在全部 136 个地区中，仅有 6 个地区摄入不及标准。因为各地区的乡村人口均以含磷丰富的种籽及其加工品为主食。水稻地带的磷摄入量要低于小麦地带。但由于各地区普遍严重缺钙，而磷需要一定比例的钙相互作用，才能有益于新陈代谢，特别是在骨骼生长方面，钙磷比例一般

表 13-12 1929—1933 年每成年男子单位每日消费含维生素的食物量

地带及地区	地区数	成年男子 单位总数	含有下列维生素食物的重量(克)											食物消 费总量 (克)	
			A ₊	A ₊₊	A ₁₊₁	B ₊	B ₊₊	B ₊₊₁	C ₊	C ₊₊	C ₊₊₁	D ₊	D ₊₊		D ₊₊₁
中国	136	13341	310	384	4	43	707	30	15	172	83	5	6	75	1229
小麦地带	67	6966	491	512	3	41	1007	31	17	184	62	2	2	70	1194
水稻地带	69	6375	133	260	5	45	416	30	13	161	93	8	11	79	1263
小麦地带															
春麦区	13	1554	505	463	1	23	1065	10	5	255	61	1	2	58	1251
冬麦小米区	21	2030	417	422	2	53	814	21	35	73	40	1	2	37	1002
冬麦高粱区	33	3382	532	580	5	40	1107	47	9	226	98	4	1	96	1293
水稻地带															
长江稻麦区	22	2088	244	232	4	33	505	25	6	79	115	13	2	105	1225
水稻茶区	19	1687	68	203	5	52	335	28	12	135	74	4	17	60	1296
四川水稻区	6	571	140	329	7	51	547	47	21	262	80	9	1	73	1198
水稻两获区	11	974	59	414	2	25	490	17	6	385	47	2	33	23	1345
西南水稻区	11	1057	96	219	5	72	289	46	31	83	132	10	1	121	1238

说明：原表中维生素 A、B、C、D 的下标分别为 +、++、+++、++++，因缺乏说明，无法与现行的符号一一对应。

资料来源：Maynard Leonard A, Swen W. Y. Nutrition. In Buck John Lossing. I 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 - 1933. Table 9. p. 427.

应在0.5~1.0之间,但所有区都没有达到这一比例标准。中国乡村人口严重缺钙是中国土地利用调查营养调查最重要的发现。

所有区的铁的摄入量均超过了标准,在全部136个地区中,仅有10个地区摄入不及标准,其热量摄入也均在标准之下。

表13-12是每成年男子单位每日消费含维生素的食物量。由于当时没有每日摄入的维生素的标准,因此调查也没有拟定任何最低的消费食物的标准,只是简单地列入了日常消费的含某一种维生素的食物量。全国平均每成年男子单位每日消费含维生素A₁、A₁₊₊、A₁₊₊₊的食物分别为310克、384克、4克,虽然不能确定是否缺乏维生素A,但就全国而言,没有发现缺乏维生素A所导致的病症。小麦地带含维生素A的食物消费量远远高于水稻地带,主要是因为米的维生素A含量不及小麦地带的混合食物。水稻两获区是一个例外,这是因为消费的甜薯类食物较多的缘故。全国平均消费的含维生素B的食物量最大,含B₁₊的食物量达707克,小麦地带则超过了水稻地带的2倍。调查显示只要中国乡村人口仍以种籽及其加工品作为主食,且加工不过于精细,就不会存在维生素B摄入不足的问题。含维生素C的普通食物14%是维生素C较好的来源,7%是其优等来源,但维生素C在不同储藏和加工过程中必然有所损失。在摄入维生素C方面,一些地区之所以优于其他地区,其直接原因就是蔬菜、水果,特别是消费量较大的芋薯类食物消费量的不同。正因为如此,水稻两获区的维生素C的摄入量远远超过其他的地区。另外一些地区的维生素C摄入量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是因为在其食物构成中,种籽及其加工品占据95%以上的分量。总的来说没有证据表明中国乡村人口缺乏维生素C,因此坏血病也很少见。与维生素A、B、C的摄入量没有显示出不足相反,维生素D的摄入量远远不足,儿童尤为严重^①。

^① Maynard Leonard A, Swen W. Y. Nutrition. In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1933. pp. 425-429.

表 13-13 1929—1933 年乡村人口的各类食物热量
由农场自给的比例(%)

地带及地区	地区数	种籽及其加工品				蔬菜		动物产品类	水果	糖类	总计
		谷物	豆类	植物油类	合计	芋薯类	其他				
中 国	136	78	73	22	76	82	61	37	65	2	75
小麦地带	67	79	76	15	78	79	48	38	68	0	77
水稻地带	69	76	67	25	74	84	70	37	56	2	73
小麦地带											
春麦区	13	79	92	27	80	78	50	46	14	0	79
冬麦小米区	21	76	67	31	75	79	53	41	80	0	74
冬麦高粱区	33	81	76		79	81	45	34	66	0	78
水稻地带											
长江稻麦区	22	74	62	19	72	79	53	35	65	0	70
水稻茶区	19	80	74	34	78	88	86	37	62	0	77
四川水稻区	6	71	68	13	70	61	74	24	56	0	67
水稻两获区	11	66	57	25	64	92	74	15	69	3	64
西南水稻区	11	85	73	22	84	52	60	57	47	8	81

资料来源: Maynard Leonard A. Swen W. Y. Nutrition. In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1933. Table1. p. 401.

表 13-13 是中国乡村人口各类食物热量由农场自给的百分比。就全国平均而言,食物热量的 75% 为自给,小麦地带的这一比例为 77%,水稻地带为 73%;在各区中,水稻两获区的自给比例最低,仅为 64%。按食物的分类来看,谷物的自给比例为 78%,豆类为 73%,植物油类为 22%,种籽及其加工口总计为 76%;芋薯类的自给比例为 82%,其他蔬菜为 61%;动物产品类的自给比例不高,仅为 35%;水果的自给比例为 65%,小麦地带的比例要高于水稻地带;糖类的自给比例极低,仅为 2%,小麦地带无自给,水稻地带也仅有水稻两获区和西南水稻区有自给,其他区均无自给。在全国 136 个地区中,也有极端悬殊的情况。在长江稻麦区,

有一个地区的食物热量自给比例仅为8%，而在冬麦小米区，一个地区的自给比例则高达98%，大体而言，生产丝类、纤维类或果实类商品价值较高的地区自给水平较低。小麦地带的67个地区中，有超过一半的地区日常食物的80%来自于自家的农场；而在水稻地带，仅有四分之一的地区达到了这一比例。这是由于小麦地带的作物品种多，而水稻地带的作物以水稻为主，且运输方便，便于市场交换。动物类产品的自给比例低的主要原因是乡村人口饲养的动物主要用于出卖换取现金，很少自己享用，只有在特别重要的场合才会到市场购买些肉类^①。

根据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结果，一些地区的营养状况不佳，达不到标准，但以全国而言，食物提供的热量是充足的，缺乏一些特定营养元素。在全国范围内，最为普遍也是最为严重的是缺钙，这种状况无疑是由于维生素D摄入不足导致的。另外，维生素A和C也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缺乏。虽然蛋白质在数量上已经足够，但在质量上有所欠缺。在某些地区缺乏维生素B和铁。在食物结构中，97%是蔬食，在脂肪以及消化性上都远不及西方的混合性食物。以上这些情况普遍存在于所有的调查地区^②。

1929—1933年中国乡村人口的饮食水平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概念呢？可以对比一下1950年以后的有关统计。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用的统计单位是“成年男子单位”，其与实际人口数的比率为0.77^③，即其人均每日消费的食物量需要乘以这一比例。

表13-14为笔者编制的根据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乡村人口营养水平与1950年后不同年份中国人口营养水平的比较，由于可能存在着统计口径以及方法的差异，难以确定表中的具体数值的可比性，只能提供参考。需要注意的是，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对象

① Maynard Leonard A, Swen W. Y. Nutrition. In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 - 1933. pp. 400 - 406.

② Maynard Leonard A, Swen W. Y. Nutrition. In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 - 1933. pp. 430 - 431.

③ 调查的人口数为17351，折合13341个成年男子单位。

表 13-14 1929—1992 年不同时期的营养水平(人均每日)比较

年 份	热 量		蛋 白 质		脂 肪
	数量 (卡)	来源于动物类 食物的百分比	数量 (克)	来源于动物类 食物的百分比	数量 (克)
1929—1933	2533	2.3	76.9	4.0	24.6
1950	1742	4.0	48.5	6.0	21.8
1957	2174	4.0	59.3	7.0	29.0
1975	2266	5.0	57.9	8.0	27.2
1992	2886	12.4	70.5	15.8	66.6

资料来源：1929—1933 年为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的统计结果；其他所有统计结果均来自于马凤楼、许超《近五十年来中国居民食物消费与营养、健康状况回顾》，《营养学报》第 21 卷第 3 期，1999 年。

是乡村人口，1950 年以后则是中国全体人口。表中的统计数据显示，除了 1992 年外，其他 3 个年份人均每日消费的热量均不及 1929—1933 年，而且相差较大，实际上直到 1979 年人均每日消费的热量才超过了 1929—1933 年乡村人口的水平^①。1950 年后热量来源于动物类食物的百分比超过 1929—1933 年。每日人均蛋白质的消费量则不及 1929—1933 年，而且 1992 年之前数据相差很大。脂肪消费除了 1950 年外均超过了 1929—1933 年，但在 1992 年之前相差并不是很大。如果这些统计真的能反映不同时期的营养水平，那么只能得出这样一种结论：1929—1933 年中国乡村人口的营养水平与 1950—1975 年间中国人口的营养水平相差不大，在热量和蛋白质方面要优于后者，在脂肪消费方面则略逊。1929—1933 年中国乡村人口最为缺乏的钙迄今仍然是中国人口的最为缺乏的元素。据 1992 年第三次全国营养调查，全国平均每标准人每日摄入钙 405 毫克，仅及 RDA 的 49.12%^②，甚至还不及 1929—1933 年时的乡村人口水平(每成年男子单位每日为 444 毫克)。

根据 1937 年中央农业实验所的对全国 22 个省 1042 个县的

不同时期中国
人口营养水平的
比较。

① 1979 年为 2592 卡。参见马凤楼、许超《近五十年来中国居民食物消费与营养、健康状况回顾》，表 4，《营养学报》第 21 卷第 3 期，1999 年。

② 葛可佑、常素英《中国居民微量营养素的摄入》，《营养学报》第 21 卷第 1 期，1999 年。

调查,中国乡村人口的粮食消费量达 613.9 市斤,其中米的消费量占第一位,人年均消费量达 186 市斤,占 30.27%;小麦 81.5 市斤,占 10.72%;小米 65.8 市斤,占 10.72%;玉米 61.1 市斤,占 9.95%;高粱 53.2 市斤,占 8.67%;大豆 22.9 市斤,占 3.73%^①。这是中国乡村人口消费的几种最主要的谷物类食品。

表 13-15 1937 年中国乡村人口的肉类与蛋类年消费量

肉类单位:千克 蛋单位:个

省 别	报告 县数	猪肉	羊肉	牛肉	鸡鸭肉	鱼	肉类 总计	鸡鸭蛋
察哈尔	9	3.7	2.6	1.4	0.5		8.1	24
绥 远	14	8.9	7.2	2.7	2.4	0.1	21.3	52
宁 夏	3	7.7	10.5	2.1	1.3		21.5	34
青 海	5	5.8	6.2	4.1	1.8		17.8	58
甘 肃	27	6.4	4.4	1.5	2.8		14.9	34
陕 西	48	5.8	2.9	0.8	1.3		10.7	41
山 西	83	2.9	3.1	1.2	0.9		8.0	34
河 北	124	4.3	2.2	2.9	0.9	0.1	10.3	40
山 东	98	4.4	1.3	2.7	1.5	0.1	9.9	41
江 苏	54	6.9	1.3	2.1	2.7	1.9	14.8	63
安 徽	43	6.4	0.8	2.1	2.7	1.5	13.4	42
河 南	92	5.3	3.2	2.9	1.9	0.0	13.1	44
湖 北	45	9.0	1.6	3.0	2.4	0.5	16.4	53
四 川	73	8.6	2.2	2.2	1.8	0.1	14.7	30
云 南	38	13.1	3.7	4.9	4.8	0.2	26.6	50
贵 州	21	13.6	2.5	4.1	3.7	0.0	23.9	57
湖 南	38	9.8	0.9	1.7	2.8	0.6	15.7	52
江 西	59	9.5	0.2	3.7	2.8	0.9	17.0	52
浙 江	58	6.9	1.0	1.1	1.9	1.9	12.6	46
福 建	38	8.1	0.9	2.2	2.8	1.4	15.2	26
广 东	59	9.0	0.7	5.0	3.8	1.9	20.3	36
广 西	54	9.0	0.3	5.8	2.8	0.6	18.4	24
总 计	1083	6.9	1.9	2.8	2.1	0.5	14.1	42

资料来源: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 408~409 页。

① 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 112 表,第 405~406 页。

表 13-15 是 1937 年中央农业实验所对全国 22 省 1083 县乡村人口的肉类、蛋类消费量的调查统计,全国总计人年均消费肉类(含家禽类)为 14.1 公斤,蛋 42 个。云南、贵州、宁夏、绥远、广东的人年均消费肉类量均达 20 公斤以上,而人均消费肉类量最少的几个省均分布于华北(包括陕西)。江苏的蛋消费量最大,其次是青海,居第三位的也是贵州。这一结果有些出乎预料,如果不是统计本身的问题,那么云南、贵州的人均肉类消费量居全国前列的原因可能是与其他生活、生产方式有关,比较适于畜牧业的发展,就像宁夏和绥远一样。

表 13-16 为笔者编制的根据中央农业实验所调查的乡村人口营养水平与 1950 年后不同年份中国人口食物消费的比较,由于可能存在着统计口径以及方法的差异,难以确定表中的具体数值的可比性,需要注意的是,1937 年的调查对象是乡村人口,1950 年以后则是中国全体人口。

表 13-16 1937—1992 年不同时期消费的食物量(人均每年)比较

单位:千克

年份	谷物	肉类	家禽	水产品	蛋	肉蛋类总计
1937	306.95	11.50	2.10	0.50	2.00	16.10
1952	197.67	6.84	0.43	2.67	0.91	10.85
1962	164.30	3.01	0.38	2.96	0.77	7.12
1965	182.24	7.31	0.36	3.33	1.42	12.42
1975	190.52	8.35	0.35	3.26	1.63	13.59
1979	207.03	10.48	0.57	3.22	2.08	16.35
1982	225.36	12.78	1.02	3.85	2.52	20.17
1992	235.91	20.27	2.31	7.29	7.75	37.62

说明:本表中蛋的数据,按每 20 个(鸡、鸭)蛋重量为 1 千克折算。

资料来源:1937 年为中央农业实验所调查的统计结果;其他所有统计结果均来自于马凤楼、许超《近五十年来中国居民食物消费与营养、健康状况回顾》。

表 13-16 显示,1937 年人年均谷物消费量超过了 1952—1992 年期间的消费量,而且有很大的差距;1937 年肉类的消费量超过了 1952—1979 年期间的消费量,家畜类的消费量超过了

1937年这一统计结果,多少有些出乎意外。

1950—1991年期间的消费量,蛋类的消费量超过了1952—1978年期间的消费量,水产品则低于1952年以后的消费量。1937年人年均肉蛋类消费量总计为16.10公斤,超过了1952—1978年期间的消费量^①。这一统计结果,显示出1937年时中国乡村人口的人均谷物类和肉蛋类的消费量要超过1952—1978年期间中国人口的消费量。

二、衣着、居住和费用

中国土地利用调查曾在每一个地区选择代表大、中、小型的3组农场进行衣着和居住的调查,衣着仅以农场主为对象进行调查。

1. 衣着调查

工作服装的制作材料91%为棉,小麦地带为93%,水稻地带为88%。除了西南水稻区和长江稻麦区有4%和1%的衣料为丝绸外,其他地区均无丝绸材料的工作服装。春麦区天气寒冷,且出产皮毛,因此皮毛制品的衣服远比其他地区为多。大农场比小农场的农场主衣服件数多,但相差不大,大、中、小型农场的农场主平均拥有的衣服件数分别为13.0、12.1和11.1件。水稻地带的农场主拥有的衣服件数多于小麦地带,这既有生活水平的差异原因,也有气候因素的影响。

装饰服装的制作材料79%为棉,7%为丝绸,但每14件装饰衣服中仅有一件是丝绸制品;即使是丝绸制品衣服最为普遍的水稻两获区,每9件装饰衣服中仅有一件丝绸制品。春麦区的皮毛制品在各地区中最多。小农场以棉制品比例达86%,中农场为81%,大农场为69%;相应地,大农场的丝绸制品比例最高,达12%,中农场为6%,小农场仅为3%。

2. 居住调查

农场建筑的计量单位不是一个房间,而是“间”,即两个主要椽之间的空间。每一房屋拥有的间数从一间甚至半间到有几个间不

^① 1952—1992年间的详细食物消费,参见马凤楼、许超《近五十年来中国居民食物消费与营养、健康状况回顾》。

等。间的大小也不固定,水稻地带平均每一居住的间有 173 平方英尺(1 英尺=0.3048 米),小麦地带则为 127 平方英尺。小麦地带的农场住宅平均有 5.6 间,水稻地带平均有 4.5 间,全国每幢农场住宅平均拥有 5 间。小麦地带的房屋高度要低于水稻地带,最低的是冬麦高粱区。小麦地带房屋低的原因是为避寒,水稻地带房屋高的原因是为避暑。由于间的面积较小,因此人均居住面积并不大:小麦地带人均拥有住宅空间为 893 立方英尺,水稻地带为 1430 立方英尺,全国平均为 1174 立方英尺,均在生理必需的人均 600 立方英尺的标准之上。但是小农场的人均拥有空间体积的标准远在平均水平之下,农场越大,人均拥有居住的空间也相应增大。另外,小农场的住宅面积的 39% 兼作居住和农用房屋,而大农场的这一比例仅为 23%,两者实际的人均住宅面积和体积因此相差更大。

全国平均有 48% 的农场住宅的墙壁是由泥土或土砖建成的,这一比例在小麦地带为 63%,在水稻地带只有 35%,春麦区这一比例更高达 91%,而水稻茶区仅有 22%。质量最好的砖墙比例在小麦地带为 17%,水稻地带为 23%,全国的比例为 20%;砖墙比例最低的是春麦区和西南水稻区,仅为 4% 和 5%,最高的是水稻茶区,为 32%。其他的墙壁建筑材料在水稻区常常是竹子或玉米秆,在小麦区为玉米秆和高粱秆;有时不用其他材料,有时用泥土或石灰涂抹、覆盖。这种类型的墙壁除了在春麦区外都很流行。

泥土或土砖建成的墙壁较好的一种是用砖块或石头作为墙基,使得房屋高出地面,这会保护墙壁免遭于雨水或洪水的冲刷。冬麦高粱区平原 50% 以上的房屋墙壁多以土或土砖建成,常常因雨水和洪水的冲刷导致房屋坍塌,以致乡村人口储藏的种子毁于一旦,灾荒问题更加严重。全国平均而言,有 48% 的农场房屋为瓦屋顶,小麦地带的比例为 25%,水稻地带则高达 68%;全国平均 28% 的房屋为草屋顶,小麦地带为 30%,水稻地带为 26%;其他的屋顶指的是小麦地带北部旱地一般用泥土或泥土、石灰所建的平顶,或黄土高原的窑洞。房屋内的地面为泥

水稻地带的住宅质量优于小麦地带的质量。

地的比例,小麦地带为 89%,水稻地带为 85%,全国平均为 87%;砖地的比例很低,小麦地带为 10%,水稻地带为 7%;其他地面主要指的是木板。

水稻地带的房屋货币价值要高于小麦地带,前者平均为 633 元,后者为 524 元,全国平均为 584 元。春麦区的房屋价值最低,仅为 248 元,而最高的水稻两获区则高达 762 元。大农场的房屋价值远高于小农场,前者平均为 1001 元,后者仅为 230 元;即使每间房屋的价值大农场也是小农场的 2 倍,由此可证明大农场的房屋质量要远高于小农场。

中国乡村人口的房屋存在着很多的缺点,其中最为显著的缺点是窗户太少,而且太小,空气流通不畅,光线也不足;多以油纸糊窗,因为价格的原因,很少用玻璃,因此也很少开窗透气。

由于房屋的面积并不宽裕,乡村人口常常一室多用,既是居住的场所,又用于农场工作的场所。全国平均 18% 的农场将房间兼作卧室和农具储藏室,19% 的农场将房间兼作卧室和谷仓,甚至有 12% 的农场将房间兼作卧室和家畜饲养室。

每个农场拥有的家具数量水稻地带要比小麦地带多出 50%,春麦区拥有的家具数量最少,四川水稻区最多;家具质量也以水稻地带为优。

3. 家庭收入及生活费用调查

1922—1925 年,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对河北等 6 省 13 处 2854 个农村家庭进行了收入和生活费用的调查,1926—1929 年期间,言心哲、李景汉分别在北平郊外 2 个村庄以及河北定县进行了调查,表 13-17 即为这几次调查的结果。根据表 13-17,每家年平均收入最高的是 1923 年调查的江苏省江宁县淳化镇,达 517.9 元,最低的是同年调查的河北盐山,仅为 122.4 元,各处平均为 266.8 元,而同时期的美国乡村家庭平均年收入为 1597.5 元,为中国乡村人口家庭的 7 倍^①;家庭年平均生活费用为 231 元,最高的是河南开封,为 349.7 元,最低的是河北平乡,为 88.6 元。

中国与美国乡村家庭平均年收入的比较。

^① 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 384 页。

表 13-17 20 世纪上半期不同地区乡村人口的家庭收入及生活费用

调查范围	怀远	宿县	平乡	盐山	盐山	新郑	开封	武乡	北平	北平	定县	来安	连江	江宁	武进	江宁	总计	
家庭数	124	286	152	150	133	144	149	251	64	100	34	100	161	203	217	300	286	2854
成年男子 单位数	4.0	5.2	3.4	4.0	3.9	5.4	5.7	3.4	4.1	2.7	4.7	4.5	3.9	4.3	4.8	3.7	4.3	4.2
每家年均 收入(元)	171.7	254.6	137.1	144.4	122.4	348.6	405.8	160.7	217.0	180.8	281.1	366.0	499.0	517.9	260.6	275.4	191.6	266.8
食物	107.2	153.5	58.8	62.0	88.0	194.3	268.2	57.6	154.7	154.0	168.0	108.6	178.3	179.6	123.6	192.0	136.4	138.5
房租	6.7	4.4	9.2	9.2	8.6	8.4	13.0	6.6	6.9	7.8	18.5	13.6	17.0	24.8	5.8	19.2	4.2	10.5
衣服	16.4	21.7	4.0	6.7	7.2	6.0	24.7	11.1	10.5	12.6	14.9	18.4	43.1	37.1	21.9	6.8	10.6	16.4
燃料	19.8	2.9	11.6	20.5	26.6	28.4	20.4	18.4	30.2	13.0	19.6	43.7	27.6	26.8	37.3	25.4	20.3	24.1
医药	3.8	3.0		0.4	0.7	1.2	1.1	1.0	1.8	0.8	1.8	1.2	5.6		2.5	3.5	3.7	2.1
生活 改进	16.1	28.3	2.5	10.3	9.2	11.0	8.3	15.5	14.0	11.0	7.4	24.9	28.0	54.6	34.6	23.0	23.3	21.6
爱好 器具 设备	6.4	10.5	0.9	3.4	6.8	3.4	6.1	5.2	5.2	6.4	2.2	12.0	36.0	15.9	15.7	11.2	8.0	9.9
20 项生活 费用(元)	2.5	2.1	1.0		2.5	1.2	4.0		1.5	0.5	1.6	0.7			4.5	1.9	3.6	1.8
杂项	6.7	12.9		0.3	5.5	4.0	3.3		10.2	7.0	8.6				5.4	10.3	18.1	6.1
合计	185.2	259.3	88.0	113.1	155.2	258.6	349.7	115.3	235.2	164.0	242.6	223.1	338.8	338.8	251.3	293.3	228.2	231
平均家庭 AMU	46.9	50.2	26.1	27.9	39.9	48.3	60.9	33.6				49.7	79.3	79.3	52.5	78.0		52.2
家属 AMU	42.8	45.6	24.8	27.7	38.0	46.7	58.7	31.0	57.5	60.1	51.6	47.6	72.1	72.1	51.5	74.4	53.2	51

说明：表中 AMU, 即 adult-male unit, 为成年男子单位。

资料来源：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学》，第 384~385 页。

乡村人口处于
勉强度日和绝对
贫困的状况。

表 13-18 是根据表 13-17 计算的乡村人口家庭各种生活费用的百分比。19 世纪 50 年代,德国统计学家厄内斯特·恩格尔(Ernest Engel)通过对比比利时 153 个家庭的研究,创造了恩格尔定律(Engel's law),即收入越低的家庭其用于食品方面的开支比例越高,恩格尔系数(Engel's coefficient)即为食品开支占总支出的比例^①。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标准,恩格尔系数在 30% 以下为最富裕,30%~39% 为富裕,40%~49% 为小康水平,50%~59% 为勉强度日,60% 以上为绝对贫困^②。按照这一标准,20 世纪 20 年代的中国乡村人口基本上处于勉强度日和绝对贫困的状态下;作为一个对比,1978 年以后,直至 1983 年中国农村的恩格尔系数才第一次低于 60% 的绝对贫困线,达到了 59.30%^③;作为参照,1978 年中国城镇居民的恩格尔系数为 56.14%^④。

表 13-18 20 世纪上半期不同地区乡村人口家庭
各种生活费用的比例(%)

调查范围	食物	房租	衣服	燃料	医药	生活 改进	爱好	器具 设备	杂项
怀 远	57.88	3.62	8.86	10.69	2.05	8.69	3.46	1.40	3.62
宿 县	59.20	0.02	0.08	0.09	0.01	0.11	0.04	0.01	0.05
平 乡	66.82	10.45	4.55	13.18		3.30	1.02	1.14	0.00
盐 山	54.82	8.13	5.92	18.13	0.35	9.11	3.01		0.27
盐 山	56.70	5.54	4.64	17.14	0.45	5.93	4.38	1.61	3.54
新 郑	75.14	3.25	2.32	10.98	0.46	4.25	1.31	0.46	1.55
开 封	76.69	3.72	7.06	5.83	0.31	2.37	1.74	1.14	0.94
武 乡	49.96	5.72	9.63	15.96	0.87	13.44	4.51		
扈等村	65.77	2.93	4.46	12.84	0.77	5.95	2.21	0.64	4.34
挂甲屯	93.90	4.76	7.68	7.93	0.49	6.71	3.90	0.30	4.27
定 县	69.25	7.63	6.14	8.08	0.74	3.05	0.91	0.66	3.54

① “Ernest Engel”.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http://www.britannica.com>.

② 刘福成《我国农村居民贫困线的测定》,《农业经济问题》1998 年第 5 期。

③ 赵卫亚《我国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变动规律探析》,《农业经济问题》1999 年第 6 期。

④ 叶震《20 年的历史巨变》,《中国统计》1998 年第 10 期。

续表

调查范围	食物	房租	衣服	燃料	医药	生活改进	爱好	器具设备	杂项
来安	48.68	6.10	8.25	19.59	0.54	11.16	5.38	0.31	0.00
连江	52.63	5.02	12.72	8.15	1.65	8.26	10.63		
江宁	53.01	7.32	10.95	7.91		16.12	4.69		
江宁	49.18	2.31	8.71	14.84	0.99	13.77	6.25	1.79	2.15
武进	65.46	6.55	2.32	8.66	1.19	7.84	3.82	0.65	3.51
江宁	59.77	1.84	4.65	8.90	1.62	10.21	3.51	1.58	7.93
总计	59.96	4.55	7.10	10.43	0.91	9.35	4.29	0.78	2.64

三、生活水平的变化

中国土地利用调查对全国 216 地区的乡村人口进行生活水平变化的调查,即近几年的生活水平较之以前有何种变化。全国有 82% 的地区报告生活水平有所上升,7% 的地区报告没有变化,其余 11% 的地区报告有所下降,其中三分之二集中在冬麦小米区。在小麦地带,报告的结果较为悲观,有 25% 的地区报告生活水平有所下降,69% 的地区报告有所上升,另有 6% 的地区报告没有变化;相应的比例在水稻地带则分别为 2%、90%、8%。在小麦地带报告生活水平有所下降的地区主要在山西,原因是 1928—1930 年该地有过一次严重的灾荒。

生活水平有所上升的地区报告人提供的理由是:56% 的报告人认为服装有了改善,45% 的报告人使用了煤油灯替代油灯,有 28% 的报告人认为饮食质量有所提高,28% 的报告人使用了洋货,14% 的报告人改草屋为瓦屋。

生活水平有所下降的地区报告人提供的理由是:35% 的报告人认为食物质量下降(改食稀粥),30% 的报告人破产,22% 的报告人报告灾荒、匪患或重税,13% 的报告人卖屋或改住窑洞^①。

中国土地利用调查显示绝大部分地区的生活水平处于上升状态。

^① Low Brian H. The Standard of Living. In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 - 1933. pp. 437 - 472.

从调查结果来看,1929—1933年中国乡村人口的生活水平在总体上趋于改善,而对生活水平威胁最大的因素是灾荒。

总的来说,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乡村人口基本处于一种勉强度日、甚至绝对贫困的处境,但基本营养和热量的供应是充足的。如果这些统计数据属实可信,并具有前后的可比性,那么可以说这一时期中国乡村人口的生活水平甚至要高于1950—1980年期间的中国人口。

第十四章 中国的人口转变

20 世纪上半期,随着现代公共卫生与医疗技术、现代交通工具由西方引入中国,并逐渐从城市向乡村、由沿海向内陆的普及和传播,中国开始了流行病转变和人口转变,即死亡率开始逐渐下降,其中主要是流行病造成的死亡率下降,这一点从当时人口调查和统计中可以得到证明:从同时期来看,在建立了现代公共卫生和医疗制度的地区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比其他地区为高;从长期来看,平均预期寿命也在上升。这些也从宏观的人口统计上得到了证明:中国人口的平均增长速度之高是令人惊异的,却是在一个战乱与灾荒频繁的时期取得的。如果没有这些战乱与灾荒造成的至少 2000 万人的直接死亡和可能更多的间接死亡以及生育率的下降,人口的增长速度将更高。因此,至少是从 20 世纪 20 年代开始,中国人口已经开始了人口转变,进入了人口转变的第二阶段,即向高生育率和死亡率正处于下降过程的转变,人口增长速度开始加速。

第一节 人口转变理论

人口转变理论(theory of the demographic transition)的最简单含义是指伴随着西方国家的现代化过程,处于第一阶段的高生育率和高死亡率的静态人口向第二阶段的生育率和死亡率正处于下降过程的人口转变,随后进入第三阶段,在低生育率和低死亡率

上达到平衡的相对静态的人口。在现代历史中,这个经验主义的总结是最受欢迎,并得到了最好证明的理论之一^①。最早阐述这一理论的是美国人口学家沃伦·汤普森(Warren S. Thompson)和诺特斯坦因。

1929年,汤普森第一次提出了人口转变理论的设想,他认为世界上有3种人口增长类型的国家:第一种类型国家的人口出生率在非常迅速地下降,虽然死亡率也很低,但自然增长率仍然在下降,由于广泛采用措施,人口迅速地趋向静止或下降的状态;第二种类型国家的人口出生率将要被控制,但很缓慢,死亡率以比出生率快得多的速度下降,因此自然增长率在上升或至少并不下降;第三种类型国家的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几乎没有任何控制,人口的增长完全取决于积极抑制(positive check)^②。具体地说,第一种类型的国家包括了从特里雅斯特(Trieste,意大利城市)至邓兹格(Danzig,又称格坦斯克,现属波兰——笔者注)线以西,意大利、西班牙以北的全部欧洲国家(实际上还包括美国),这也是前300年间人口的主要迁出地,自从19世纪最后的25年以来,这些国家很高的人口自然增长率迅速降低了,并将在短时期内达到一种稳定的状态,以至下降;第二种类型的国家包括了意大利、西班牙和中欧的斯洛伐克,这些国家的人口现状与第一种类型国家30至40年前的人口状况极为相似;第三种类型的国家包括了俄罗斯、日本、印度以及其他的亚洲、非洲国家,它们占了全世界人口的70%~75%。但汤普森认为日本已经有了死亡率下降得比出生率快的迹象,他预言这类国家随着现代工业和卫生的发展,在未来几十年中人口会有快速的增长^③。

① Petersen William, Renee Petersen. *Dictionary of Demography: terms, concepts, and institutions*. pp. 217-219.

② 这是一个马尔萨斯(Thomas R. Malthus)的用语,指的是严酷的劳动生活条件、极度的贫困、儿童恶劣的抚养条件、普通疾病、传染病、战争、瘟疫、饥馑等因素通过缩短人的寿命,提高死亡率来抑制人口的增长。参见: Malthus Thomas R. *An Essay on Population*. London: J. M. Dent & Sons Ltd. 1914. pp. 13-14.

③ Thompson Warren S. *Populatio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34. 1929. pp. 959-975.

1945年,诺特斯坦因在西奥多·舒尔茨(Theodore W. Schultz)主编的《世界粮食问题》(*Food for the World*)一书中撰写了《人口》(Population)部分,他首先认为自从17世纪中叶以来,世界人口已经增长到了原来的4倍,1800年以来已经翻了一番,并且人口还要继续增长。但他承认这些数字都是估计的,因为亚洲、非洲、中南美洲的人口数字都是猜测的,对中国人口估计的差异甚至超过了整个美国人口。诺特斯坦因总结说:1. 近300年以来,世界人口一直在快速、加速度地增长;2. 世界所有地区都参与了这一人口增长,但在欧洲及其他海外领地人口增长特别快,尤其是在1900年以前;3. 自从1900年以来,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的人口增长率开始下降,但在非洲、亚洲和中南美洲,人口增长的速度明显地越来越快。他认为过去人口增长的主要因素是死亡率的下降。16世纪以后,欧洲在和平安定的时代随着一系列农业技术的改良,以及从新大陆(美洲)输入了大量的资源大大增加了食物供应;工业革命带来了巨大的产品增长;最后卫生和医学的进步控制住了肆虐的疾病。简单地说,欧洲及其海外领地的现代化进程带来了生活水平的提高,控制住了疾病,降低了死亡率。同时,生育率则与现代化过程没有什么联系,因为没有证据显示现代人口的增长来源于生育率的增长,另一方面,生育率也没有随着死亡率的下降而下降。在前现代,任何具有高死亡率的社会都必须有高生育率予以维持,它们的宗教信仰、道德规范、法律、教育、社区习俗、婚姻习惯和家庭组织全部集中于维持高生育率的目的。这些因素的变化只能是逐渐的,并且要有最为强烈的刺激。这样死亡率下降了,但是原先用以维持人口生存的高生育率便会导致人口的高增长。最后,生育率开始下降,这一趋势从19世纪后半期的西北欧开始,逐渐扩展到欧洲的东部和南部,直至北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这些人口是由生育率而不是死亡率控制的,从而达到了一种低生育率和低死亡率的平衡。生育率的下降是一种理性行为的结果,主要归功于避孕措施。早在几个世纪避孕措施普遍实施以前,人们就熟知了它,但是虽然生育率的下降是通过避孕达到的,但它却是社会和经济剧烈变化的结果,这一变化改变了人

人口增长的三
种类型。

们对生育和家庭规模的观念和动机。

诺特斯坦因将人口增长的类型分为如下三种。

第一种类型是“最初的下降”(incipient decline),包括欧洲的西北部、南部和中部,北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人口,这些人口的共同特征是生育率开始下降,这一趋势从19世纪后半期的西北欧开始,逐渐扩展到欧洲的东部和南部,直至北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这些人口是由生育率而不是死亡率控制的,从而达到了一种低生育率和低死亡率的平衡。生育率的下降是一种理性行为的结果,主要归功于避孕措施。

第二种类型是“转变的增长”(transitional growth),这一阶段的人口生育率和死亡率都开始下降,但是死亡率的下降早于生育率,因此导致了人口快速的生长。东欧的人口已经接近了这个阶段的尾声,苏联和日本和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处于中期,土耳其、巴勒斯坦和一些北非国家则刚刚开始。

第三种类型是“潜在的高增长”(high growth potential),一半以上的世界人口正处于这一阶段,这些人口还没有进入转变阶段,生育率和死亡率仍然维持着前现代的水平。这种类型包括了埃及、中非、大多数的近东国家、除了日本和苏联外的所有亚洲国家、太平洋诸岛、加勒比群岛和大多数中南美国家。无疑中国也包括在其中。

最为重要的是,诺特斯坦因第一次正式提出了以上的三种人口类型(空间分布)是世界人口发展历史中的前后三个不同的阶段(时间分布),即第三种类型是人口发展的第一阶段,第二种类型是第二阶段,第一种类型则是第三阶段,并第一次使用了“人口转变”(demographic transition)这一名词,因此人口转变理论的创造者应是诺特斯坦因,他将人口转变理论从单纯的经验总结变成了一种可供检验的理论假设,按照这一理论可以预测处于人口发展第一、二阶段的人口必然向它们的下一个阶段转变^①。正是由于人

^① Notestein Frank W. Population. In Shultz Theodore W. *Food for the World*.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5.

口转变理论从其正式诞生起到现在的半个多世纪中,证实了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人口的发展历程,它成为人口学理论中最为成功也最为广泛接受的理论,许多人口学家用它来解释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人口发展进程,当然也包括了世界第一人口大国的中国。

人口转变理论实际上包括了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死亡率转变(mortality transition),即死亡率由前现代的高死亡率向低死亡率转变;二是生育率转变(fertility transition),即生育率由前现代的高生育率向低生育率转变,死亡率转变是人口转变的发端,正因为死亡率的下降,才导致了在相同生育率水平下的人口高增长,实际上这正是20世纪以来世界人口高速增长的原因。但是对中国人口转变研究的时期主要集中于1949年以后,研究方面也主要集中于生育率的转变。这样可能导致了一种错觉:中国的人口转变(包括死亡率和生育率两个方面的转变)发生于1949年以后,因为几乎没有研究证明它实际上可能发生于1949年之前^①。这一现象并不奇怪,因为1949年以前中国的人口生命统计资料是不系统、不全面的,在某种意义上讲,也是难以得到的。

人口死亡率转变是由于流行病转变(epidemiologic transition)引起的,后者是指一种死亡率下降和死亡原因转变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死亡率和疾病模式从婴儿、儿童的高死亡率和可能引起所有年龄组人口死亡的间歇性的饥荒和流行性疾病转变为一种自然衰老(degenerative)和人为疾病(比如吸烟引起的疾病),这些主要影响老年人口。一般认为20世纪以前发生于当今主要工业化国家的流行病转变与生活、营养和卫生水平的提高有着密切

一种普遍的错觉是认为中国的人口转变发生于1949年以后。

^① 在几乎所有研究主题为中国人人口转变的论著中,都不可避免地给人以这样的感觉,因为它们几乎从不涉及1949年以前中国人口死亡率和生育率的变化。参见: Peng Xizhe. *Demographic Transition in China: fertility trends since the 1950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1; Jones Gavin W. *Asia's demographic transition: successful or stalled?* Ruzicka Lado T. *Mortality transition in Asia: Technology confronts poverty*; Kane Penny. *Demographic transi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Jones Gavin W. *Demographic Transition in Asia*. Singapore: Maruzen Asia. 1984. 以上论著是以中国人人口转变为主题的具有代表性的论著,所有的研究时期均在1949年以后。其他论著参见 *Population Index* (Office of Population Research, Princeton University).

的关系。与之相对,发生在发展中国家的流行病转变与这些内在的社会经济发展没有多少的关系,而是和一些国际援助组织的健康照顾和疾病控制的计划有着更为密切的关系。毫无疑问,20世纪发展中国家的死亡率下降要远比那些19世纪发生在当今工业化国家的死亡率下降要快得多^①。

流行病转变理论首先是由阿伯戴尔·奥姆兰(Abdel R. Omran)于1971年正式提出的。根据这一理论,历史上人口的死亡率发展可分为三个时期:1. 瘟疫和饥荒时期(the age of pestilence and famine),死亡率高且变动,阻止了人口的持续增长,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在20~40岁之间;2. 大规模流行病减弱时期(the age of receding pandemics),死亡率开始持续地下降,当流行病高峰的频率开始减少和消失,死亡率会加速度地下降,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从30岁左右上升到50岁左右,人口增长是持续的,开始呈现出指数曲线的增长;3. 衰老和人为疾病时期(the age of degenerative and man-made diseases),死亡率继续下降,直到稳定在一个较低的水平,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逐渐上升,直到超过50岁。在这一时期生育率成为了人口增长的最为重要的因素。

流行病转变的
三种模式。

根据历史资料,奥姆兰将流行病转变分为三种模式:1. 经典(西方)模式,一种从高死亡率(大约30‰)、高生育率(40‰)到低死亡率(低于10‰)、低生育率(低于20‰)的渐进的转变过程,它是伴随着西欧社会现代化过程而发生的;2. 加速模式,这种模式以日本为代表,与经典模式最大的差异是死亡率达到10‰左右的时间大大短于前者,达到第三个时期的速度也更快;3. 现代(或推迟)模式,发生在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虽然在20世纪初死亡率开始了缓慢、不稳定的下降,但死亡率快速和持续地下降发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国外传入、国际支援的公共卫生手段和医疗技术是转变的最重要因素^②。

① “The epidemiologic transition”.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http://www.britannica.com>.

② Omran Abdel R. The epidemiologic transition. *Milbank Memorial Fund Quarterly. Health and Society*. Vol. 49, 1971.

第二节 中国人口的增长背景

一、中国人口数量的增长与死亡率的变化

根据第四、五、六章,1911年、1936年、1946年中国人口总数(年初)分别为4.1亿、5.3亿、5.2亿左右,1949年年底则为5.4亿。需要说明的是,这4个不同时期的中国人口统计空间范围是不同的,1911年和1936年的统计包括外蒙古,但不包括台湾省;1946年的统计包括台湾省,但不包括外蒙古;1949年的统计则既不包括台湾省也不包括外蒙古。虽然空间上的差异是明显的,但是由于台湾省与外蒙古人口所占全国人口数比例很小,因此对全国人口增长率的影响很小:1911—1936年间全国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10.27‰,1936—1946年间为-1.33‰,1946年初至1949年底间为8.00‰,1911年年初至1949年底间为7.06‰。1911—1949年间中国人口数量的变化以1936年和1946年为界,分成了人口变动速度明显不同的3个阶段,其中的第二个阶段即1936—1946年间中国人口呈负增长,与其前后的第一、三阶段的平均年增长率形成了反差极大的对比,很显然,这只能是1937—1945年抗日战争的结果。但即使如此,1911—1949年的中国人口仍然增加了1.3亿。因此可以确信,如果没有日本发动的全面侵华战争,1936—1946年间的中国人口仍然会维持着第一阶段的速度增长,那么1949年中国的人口总数应超过了6亿,比1911年时增加了1.9亿。而平均年增长率超过了10‰意味着什么呢?根据较为可靠的官方统计,清朝时的全国人口平均年增长速度从未超过10‰,民国时期的全国人口增长率速度之快可能是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①。

人口的增长率是由出生率、死亡率和人口迁移3个因素决定

^① 参见本书其他各卷。

中国人口的死亡率呈现下降的趋势。

的,对于中国这样的人口大国,国际人口迁移对人口增长的影响不是很大,并且迁移的方向也主要是中国人口向国外的移民。20世纪上半叶,中国人口粗出生率可能在35‰~40‰之间波动,而且几乎没有明显的时期性变化,保持一种较为稳定的状态,但根据回顾性的调查,在1945年以后总和生育率有所上升,这可能就是1946—1949年间全国人口增长率有较大幅度提高的原因之一;20世纪上半叶,中国人口粗死亡率在25‰~35‰之间波动,根据笔者编制的生命表显示,中国人口的死亡率呈现出了一种下降的趋势,1919年的北京人口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明显低于1929—1931年的中国乡村人口和北京(平)人口,以及40年代的云南呈贡正处于霍乱期间的人口(参见本卷第九章)。另外,根据李中清、王丰和康文林对清朝时的皇族人口以及辽宁汉军八旗所属的乡村人口的研究,这些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也相应低于20年代以后的中国人口^①。清朝皇族人口的生活状况与营养水平无疑比普通民众要优越,如果前者的死亡率却高于20世纪上半期时的普通民众,这意味着已经发生了一个重大的社会变革。比较一下1919年和1929—1933年时的北京(平)的死亡率,便可以清楚地揭示出这一社会变革的面貌,正是由于现代公共卫生系统的建立,导致了在短期内人口死亡率的大幅度下降。1929—1933年时北京(平)第一示范卫生区的人口死亡率也大大低于同一时期的中国乡村人口,这也显然是现代公共卫生系统的建立与否造成的差异,而在此之前的1919年北京人口的死亡率水平却是高于中国乡村人口的。

根据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中国乡村人口的主要死因依次是天花、痢疾、伤寒、肺结核及霍乱,全部属于流行病;而城市人口的主要死因依次则是衰老、中风、抽风症与肺结核,而作为乡村人口主要死因的天花、霍乱、鼠疫等烈性传染病的分死因死亡比并不很

^① Lee James, Cameron Campbell, Wang Feng. *The last empero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demography of the Qing (1644 - 1911) imperial lineage*. Reher David, Roger Schofield. *Old and New Methods in Historical Demograph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3. pp. 361 - 382. Lee James, Cameron Campbell. *Fate and Fortune in Rural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218.

高,有些还排在了最后几位,这充分证明了在这些城市中由于现代的公共卫生系统的建立,已经取得了对这些传染病的有效控制。这一事实表明,如果建立了现代的公共卫生系统,那么就会有效地控制除肺结核外的其他几种流行病,如天花、痢疾、伤寒、霍乱。由于这些流行病是中国乡村人口的主要死亡原因,如果其他可能引起死亡的条件不变,控制了它们就意味着人口死亡率就必然会有较大幅度的下降。那么问题是,可以将 20 世纪上半期的中国人口增长率的增加和死亡率的下降归因于现代公共卫生系统的建立吗?在回答这一问题之前,必须回顾一下这一时期可能影响到人口死亡率变化的其他因素。

二、影响中国人口增长的负面因素

1. 战争

回顾 20 世纪上半期的中国历史,给人印象最为深刻的可能就是频繁战争,战争必然会直接导致参战人口和平民的大量死亡,也即会提高人口的死亡率。除了造成人口的直接死亡外,战争对人口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在战争过程中,生产、生活设施不可避免地会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原有的经济活动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这样也就会不同程度地降低人口的生活水平与质量,从而有可能提高人口的死亡率和降低人口的生育率。根据医学统计,战争对人口健康状况的影响包括对人体发育的影响、发病率、残废率及其他的医学指标。战争会给予人口的身体素质、新生儿的健康状况以极大的负面影响,同时也影响到一般疾病和职业病的发病率,其中一个显著特点是军人和平民的发病率普遍上升,包括了心理病、精神病、各种外伤损伤、维生素缺乏症以及食物缺乏症,特别是危害极大的流行病。结核病是战争中致死的主要疾病,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欧洲各国结核病的死亡率超过了平时的 9 倍。另外,战争对儿童的成长和发育也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比利时约 80% 的儿童体重减轻了 11~12 磅(1 磅=0.4536 千克)。

战争对人口的多方面影响。

参战人员多为男性青壮年人口,如果战争的时间持续较长,便

会影响到他们的正常家庭生活,从而降低人口的结婚率和生育率;如果这些青壮年参战人员在战争中死亡或者受伤,不仅会直接提高人口的死亡率,也会直接降低人口的生育率。根据外国的历史经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俄国的结婚人数比战前减少了58%,意大利减少了63%,匈牙利减少了68%,比利时和德国减少了46%;出生率的下降也是非常明显的,匈牙利的出生率仅及战前的60%,德国49%,法国49%,比利时48%,意大利43%,英国25%。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1942年德国的出生率仅为14.9%,而1939年为20.4%;苏联的出生率则仅为战前的一半。另外,战争会造成青壮年男性人口较大的损失,从而影响人口的性别比。这方面,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苏联是最为明显的一个例子。

战争中由于公共卫生不能得到有效的保障以及其他一些不利的因素,平民和军人感染流行病的可能性会急剧增加,这些流行病包括了霍乱、斑疹伤寒、鼠疫、天花等等,20世纪以前,由战争引起的流行病造成的军人伤亡人数常常会超过战争本身直接引起的人员伤亡人数。据一项德国统计学者的统计,在1733—1865年这132年间发生的大小欧洲战争中,军人死亡人数超过了800万人,其中直接死于战争本身的人数仅为150万,其余650万人是死于疾病,两者之比为1:4.5。在19世纪的欧洲战争中,死于疾病和直接死于炮火的人数之比超过了2:1;而同一时期,在西方殖民地战争中,由于医疗条件恶劣,死于疾病的军人数占战争军人死亡总数的比例高达77%。到1914—1918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由于医疗卫生技术的发展,以及主战场在欧洲的缘故,因疾病死亡参战军人数仅占军人死亡总数的15.4%,约近150万人。但战争中疾病造成的军人损失数(包括得病住院、死亡)仍然非常大,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军住院的病人中负伤者占了27%,患病者占了64%,其他原因为9%,病死人数达12.5万;与之相比,美军住院总数的85.2%是因病住院的^①。

^① 以上关于其他国家的战争对人口结婚、生育、死亡的各项统计,均参见续建宜、刘亚林《战争对人口影响的历史考察》,《西北人口》1998年第2期。

根据这些国外的经验,在 19 世纪的医疗技术保障下,战争中军人死亡的最大原因不是战争本身,而是疾病,特别是流行病。即使到了 20 世纪,欧美国家的人口死亡率仍然因战争导致的疾病流行而大幅度提高。由于缺乏可靠的统计,如果以此经验度量中国 20 世纪上半期的历史,那么战争也不可避免地会带来流行病的蔓延,不仅会波及参战的军人,也会波及到战区附近的平民,战争越频繁、规模越大、持续时间越长,流行病发生的概率和危害也便会越大。同样,战争也必然会带来人口出生率的降低。

1912 年民国建立后,直到 1949 年的近 40 年内,中国历经大大小小的持续的军阀混战,1927—1937 年、1946—1949 年两次国内革命战争,1937—1945 年全国性的抗日战争,战争之频繁和规模之大在世界历史上也是罕见的。这些战争毫无疑问会从不同途径给中国人口带来不同程度的损失。由于当时缺乏可靠的因战争死亡的人口统计,现在已经没有办法精确地估量这些战争带来的中国人口死亡状况。根据这一时期的一些人口统计,只能粗略地了解战争对人口大致影响。表 14-1 是 1911 年、1936 年、1946 年、1949 年的分地区人口统计,从中可以大致了解一些大规模战争对不同地区人口的影响^①。

表 14-1 20 世纪上半期不同年份分地区的人口统计及平均年增长率

地 区	人 口				平均年增长率(%)		
	1911 年	1936 年	1946 年	1949 年	1911— 1936 年	1936— 1946 年	1911— 1949 年
直 隶	26721353	33482402	33926052	36921000	9.02	1.32	8.29
山 东	29556688	38758176	37045168	45490000	10.84	-4.52	11.06
山 西	10099135	13684719	16426530	12808600	12.15	18.26	6.09
河 南	26898430	34289848	26994209	47140000	9.71	-23.92	14.39
陕 西	8074013	9906172	9649168	13170000	8.18	-2.63	12.55
甘 肃	4700058	8843033	8523911		25.28	-3.68	

^① 有关各地区不同年份的人口统计数字准确度的说明,参见本卷第二至六章相关内容。

续表

地 区	人 口				平均年增长率(%)		
	1911年	1936年	1946年	1949年	1911— 1936年	1936— 1946年	1911— 1949年
新 疆	2164129	4360020	4012330	4330000	28.02	-8.31	17.78
东 北	18415714		35273704	38514000			18.92
热 河	3165970		6546591				
江 苏	26221089	41215226	40568268	40149200	18.09	-1.58	10.92
安 徽	16229052	23678940	22199912	27860000	15.11	-6.45	13.86
江 西	16725685	15565299	12634007	13140000	-2.88	-20.87	-6.19
湖 北	23941694	25323794	21057415	25809400	2.24	-18.45	1.93
湖 南	23723487	28293735	26171117	29868300	7.05	-7.80	5.91
浙 江	16154847	21230749	19657551	20830000	10.93	-7.70	6.52
福 建	12500266	11814999	11143519	11879000	-2.26	-5.85	-1.31
广 东	28010564	32289805	29128924	27827200	5.69	-10.30	-0.17
广 西	9405104	13385215	14543528	18750000	14.12	8.30	17.69
四 川	44604766	53931456	49805575	57300000	7.59	-7.96	6.42
云 南	12016480	11994549	9284579	15950000	-0.07	-25.61	7.26
贵 州	11157646	9043207	10528293	14160000	-8.40	15.21	6.11
青 海	68323	71110	293366		1.60	141.72	

说明：表中统计数字除1911年广西、云南、贵州外均未作调整。政区范围参见本卷第四、五章。

资料来源：1911年数字来源于本卷表6-7，其他年份数字均来源于本卷第四、五章各表。

军阀混战和国民党发动的十年内战对人口的影响，集中反映在江西与湖北两个地区。1911—1936年间，前者的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2.88‰，而后者也仅为2.24‰，都明显低于其他地区（排除统计失实的几个地区，以及海外移民集中的广东、福建），如果再与1931年人口统计数进行比较，江西地区1936年的人口数比1931年下降了300万人，湖北地区则为160万人，而这两个地区正是当时内战的主要战场^①，但并没有此次战争直接导致的人口

^① 参见本卷第五章，表5-12及表5-16。

死亡数的统计。

20 世纪上半期更大的战争是 1937—1945 年的抗日战争。日本发动的此次侵略战争对中国造成的人口死亡数由于缺乏可靠的统计始终未有定论,近年有多种的估计和官方宣布的数字,前后变化也颇大,其中相对比较准确的是中国军人的伤亡数。据国民政府军令部战后的统计,中国国民党军队陆军阵亡 1319950 人,失踪 130126 人,负伤 1761335 人;空军阵亡 4321 人,负伤 347 人;另据统计,中共武装部队伤亡 584267 人^①。中国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编写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则称“据不完全统计,中国军民在战争中伤亡达 2000 余万人(包括我军和国民党军的伤亡)”。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陈列的中国军民伤亡人数原为 21685000 人,但后来改为 3500 万。1994 年,中国军事科学院编写的《中国抗日战争》称“在抗日战争中,中国军队伤亡 380 余万人,中国人民牺牲 2000 余万人,中国军民伤亡总数达 3500 万人以上”。这一数字可能是目前最新的官方发布的抗日战争中伤亡数字,但是却用了“牺牲”这种含糊的字眼,其含义与“死亡”应属一致,也即意味着在抗日战争中死于战争的人口达 2000 万以上。而根据何应钦的《日军侵华八年抗战史》,军人伤亡 3216087 人,人民直接、间接死伤 2000 万人以上。实际上以上种种不同的中国人口伤亡数字除了军人外,其他的并不属于统计数字,而只是各种不同的估计数字,千差万别也就在所难免。

民国政府的唯一战争损失人口数字是由 1947 年 5 月 20 日第四届国民参政会第三次大会公布的,军人死亡 1328501 人,负伤 1769299 人,失踪 130126 人,因病死亡 422479 人;平民死亡 4397504 人,负伤 4737065 人。这一官方正式的统计数字是由行政院赔偿委员会为了对日索取战争赔偿而进行的一次全国性调查的结果。另据统计,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军队死亡 160603 人,负伤

^① 袁成毅《抗战时期中国最低限度伤亡人数考察》,《杭州师范学院学报》1999 年第 7 期。此数字另载于孟国祥、张庆军《关于抗日战争中我国军民伤亡数字问题》,《抗日战争研究》1992 年第 3 期。以下叙述抗日战争伤亡问题的资料来源如无注明,均来自这两篇论文。

抗日战争时期
中国军民的死亡
统计数下限。

290467人,被俘45989人,失踪87208人;1946年7月,中共对所属的7个根据地抗战伤亡情况进行了统计,平民被杀及其他手段致死者320万人,伤残296万,被捕壮丁276万人。由于此时原属中共的南方根据地已经成为国统区,故不包括在这一统计中,但很可能已经包括在了中国政府公布的战争人口损失统计中。国共双方的正式统计数字合计(但不能排除重复的可能),1937—1945年抗日战争中,中国军人死亡人口数字为1911583人,平民死亡人口近760万人,两者合计超过了950万人。笔者认为,这一战争直接导致的中国军民死亡人口统计是目前唯一有充分依据的统计数字。没有任何一个统计数字是完全准确的,但它毕竟要比单纯的估计数字要更可信。按照一般常识,如果统计数字来源的调查是严肃、认真的,那么统计数字可能偏低,遗漏了某些统计对象,而不是相反,除非它是出于有意识的夸大。根据这一常识,这一统计数字可能是中国战争死亡人口的下限。

当然,如前面已经提到的,战争不仅造成直接的人口死亡,还会导致间接的人口死亡。战争导致的流行病以及造成的生产、生活设施的破坏,青壮年人口的离家服役等等因素都不可避免地导致死亡率的上升和生育率的下降,从而降低人口增长速度。据笔者的估计,1946年初中国人口总数为5.2亿,低于战前1936年初的5.3亿;而如果排除抗日战争的影响,中国人口仍以1911—1936年间的速度增长,那么,1946年人口数应该达到5.87亿,比实际的人口数多出了6000多万,远远超过了抗日战争中的战争死亡人口统计的950万,这意味着抗日战争间接造成的人口死亡数是极为巨大的,并且降低了人口的生育率。

表14-1中的各地区1946年人口统计数并不很准确,因此很难以此估计抗日战争各地区的人口损失。除了直隶、山西、广西、贵州、东北、热河、青海7个地区外,所有地区1936—1946年的人口均呈不同程度的负增长,这显示战争对中国人口的影响是全国性的,波及到了绝大部分的人口。山西地区是因为1946年人口统计数偏高导致的假象,实际上1949年底的山西人口统计数仍然低于1936年的统计数。

1946—1949年国民党发动的内战造成的人口损失,由于缺乏可靠全面的统计仍然是个谜。此时中国的人口仍以平均年增长率8.00%的速度增长,原因在于战争持续的时间较短,战场波及面不大,战争造成的死亡人口数不能与抗日战争相比,但至少也是数以百万计的。

如果再加上此前的一系列战争,包括军阀混战及国民党发动的十年内战,20世纪上半期战争直接导致的死亡人口数至少在1000万人以上;考虑到战争引起的间接死亡人口以及生育率下降的因素,战争对此阶段中国人口的影响是很大的,换句话说,如果没有这些战争,中国人口肯定会以更快的速度增长。

2. 灾荒

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是一个灾荒频繁的国度,其中最为严重的灾害是1920年北方大旱灾,1928—1930年西北—华北大饥荒,1931年江淮流域大水灾,1938年黄河花园口决口,1942—1943年中原大饥荒。这几次大灾害造成的各地人口损失都是极为骇人的^①。

1920年,中国北方发生的特大旱灾的地域包括今天的河北、山东、河南、山西、陕西等省。此次旱灾是从1919年夏秋季节开始,一直到次年的秋收后,各地才相继下了透雨,旱情才得以缓解。据内务部赈务处统计,此次华北各省受灾县共340个,灾区面积2712700余平方里,其中京兆区17县,直隶省86县,河南省77县,山东省21县,山西省64县,陕西省75县。另据内务部赈务处的材料估计,灾民至少有3000万人,占各县原有人口总数的五分之三。灾民的生活状况自然也在不断地恶化之中。他们“始则采摘树叶,参杂粗粮以为食;继则剥掘草根树皮,和秕糠以为生”。据北京国际统一救灾总会在部分灾区“逐户调查所存之食物”,计有“糠杂以麦叶,地下落叶制成之粉,花籽,漂布用之土,凤尾松芽,玉蜀黍心,红金菜(野菜所蒸之饼),锯屑,苏,有毒树豆,膏粱皮,棉种籽,榆皮,树叶花粉,大豆饼(极不适口),落花生壳,甘薯葛研粉

^① 有关灾荒的内容如无注明,均引自李文海等《中国近代十大灾荒》。

(视为美味),树根,石捣之成末以取出其最细之粉”,其中“有权不适口者,幼童拒之,故不食而死”。稍有资产的民户则纷纷卖房、卖田、卖牲口,但在粮食短缺、粮价腾踊的条件下,各种物品的价格大跌。鬻妻卖子,在不少地方竟致成风。据北京国际统一救灾总会的估算,此次华北大饥荒造成了约50万人的死亡。

就在北方广大地区经历特大旱灾的时候,1920年12月16日晚20时5分,一次世界历史上造成人口损失最大的地震之一——甘肃海原(今属宁夏)大地震爆发。这次地震的震中位置在甘肃海原,震级为8.5,震中烈度达12(1976年唐山地震的震中烈度为11)。此次地震极其剧烈,持续时间长达十几分钟,严重破坏区的范围包括东起庆阳、南至西和、西至兰州、北达灵武的现宁夏、甘肃、陕西三省的广大区域。极震区的海原城,全城房屋荡平,全县死43026人,牲畜被压毙者41638头。海原东南的固原县,城区也全部被毁,全县死39176人,压毙牲畜6万余头。据华北救灾协会刊发的《救灾周刊》第18期所载的《甘肃被震各县灾情略表》统计,甘肃省62县共震毙266186人,伤76611人,震毙牲畜总数为1760340头,再加上其他省份的损失,此次海原大地震造成的人口死亡数当超过了30万人。

1920年北方特大旱灾过后不到10年,又一场更大规模的大饥荒开始席卷西北、华北的广大地区。1928—1930年,陕西、甘肃两省持续遭受了长达3年之久的大旱灾袭击,此次旱灾由于持续时间长,并且伴随着传染病的流行,死亡人数远远超过1920年那次旱灾。陕西省在3年的灾荒中,死于饥饿及传染病者高达300万人,甘肃省死亡人数也高达250万~300万。另外,旱灾也波及了山西、河南、河北、绥远等省。

1928—1930年西北—华北大旱灾刚刚结束,南方的长江、淮河流域又爆发了特大的洪水。1931年夏季,长江流域降雨量比平常多了一倍半到三倍以上,并从7月中旬延续到了下旬,上游的洪水与中下游的洪水遭遇,导致了长江干流大堤从湖北石首到江苏南通,共有354处溃口,沿江诸城市武汉、九江、芜湖、安庆、南京均不同程度地受淹。与此同时,淮河流域也爆发了大洪水,7月15

日,蚌埠上下 100 公里的淮河大堤崩溃,大水淹没了 3.2 万平方公里的淮北平原。此次江淮水灾波及 8 个省,受灾人口达 5311 万,其中死亡人口达 422499 人(但据内政部统计,受灾人口 2500 万,直接淹死的人数约为 14 万人)。

继 1931 年江淮大水后,1938 年 6 月,北方的黄河又发生了一次水灾,但这一次却完全出于人为。国民政府为阻止日军占领郑州,竟命令军队爆破河南花园口黄河大堤,以水代兵。大堤炸开后,滚滚黄河水沿贾鲁河、颍河、涡河之间的低洼地向东南一泻千里,注入正阳关至淮远一带的淮河,横扫了黄淮间的平原地带。花园口决堤虽然迟滞了日军的进攻,但给居住在黄淮平原的广大人民带来了深重的苦难,形成了著名的“黄泛区”。此次人为的黄河水灾漫淹 3 省 44 个县市,受灾人口 1250 万,其中 89 万人死亡。

1942 年夏,正是抗日战争最为艰苦的年代,又一次特大的旱灾降临已饱受战争、灾害摧残的中原地区。这次旱灾以河南省的灾情最为严重,一直持续到了次年的 5 月,随后又遭受了蝗灾、水灾的袭击,全省饥民 3000 万,死亡达 200 万~300 万人。与此同时,远在华南的广东也遭受了大旱灾,伴随着传染病的流行,全省死亡人口达 50 万人。

仅以这几次特大的灾荒合计,直接死亡人口数已经超过了 1000 万人。灾荒不仅会导致人口的直接死亡,在灾荒中结婚率肯定有所下降,而且处于灾荒中的人口由于营养不良,生育能力也会受到影响,这些必然导致生育率的下降。因此这些灾荒对人口增长的抑制作用远远超过直接造成的死亡人口数。

20 世纪上半期的中国,仅战争与灾荒直接造成的死亡人口数至少在 2000 万以上,如果包括间接减少的人口数(包括生育率下降),两者合计可能超过了 1 亿(仅抗日战争就使中国可能达到的人口数减少了 6000 多万),这也意味着如果没有这些战争和灾荒,中国人口会以远超过 1911—1936 年间平均年增长率 10.27‰ 的速度增长。这当然归因于以下两点因素:一是人口死亡率会大幅度降低,二是人口生育率会有所上升,即是排除了战争和灾荒两大

抑制人口增长因素以后的必然结果。

前面已经提到,1911—1936年间的中国人口增长速度是中国历史上空前高的人口增长速度(包括没有战争与灾荒的和平时期),而其增长背景却充斥着对人口增长极为不利的因素,这些因素在中国历史上也是极为罕见的,在短短30年内(1920—1949年)就造成了至少2000万人口的直接死亡,连同间接死亡及减少出生的人口数共计可能超过了1亿。人口增长是生育和死亡以及迁移共同作用的结果,但对中国这样的人口大国,人口迁移的作用可以忽略不计(而且也是净迁出的,参见本卷第十一章),而且20世纪上半期的生育率与以前相比,并无任何明显的上升^①,那么这样空前高的增长率只能意味着一个可能——死亡率的下降,即与以前相比,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人口死亡率已经降低了,而这是在频繁的战与灾荒导致死亡率经常性大幅度上升背景下的降低。

生育率没有明显的上升,意味着人口的高增长率是由死亡率的下降造成的。

笔者在第九章中已经陈述过,1929—1931年中国乡村人口(也即是中国人口的主要部分)的死因依次是天花、痢疾、伤寒、肺结核及霍乱,全部属于流行病;而同一时期和稍后时期的城市人口(包括台湾省)的主要死因依次是肺结核、衰老与中风和呼吸系统疾病,这显示当时的中国城市人口已经开始了流行病转变的进程,流行病死亡率已经开始下降。如果在当时的中国城市中现代西方公共卫生和医疗技术已经引入,导致了流行病死亡率的下降,那么很自然,如果现代公共卫生和医疗技术进入农村地区,这一现象也必然会发生。

^① 参见本书前几卷。另请参见刘翠溶《明清时期家族人口与社会经济变迁》,台湾“中研院”经济研究所集刊,1992年。李中清、康文林等《1772—1873年闽奉天地区粮价与人口变化》,载于叶显恩主编《清代社会区域经济研究》,中华书局1987年版。王丰、李中清《两种不同的节制性限制机制——皇族人口对婚内生育率的控制》,载于李中清、郭松义主编《清代皇族人口和社会环境》,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Lee James, Cameron Campbell. *Fate and Fortune in Rural China*. 侯杨方《明清江南地区两个家族的生育控制》,《中国人口科学》1998年第4期。这些实证研究均表明,20世纪以前的明清时期中国已婚妇女的终身生育率在5~6之间,与20世纪上半期相比,基本处于同一水平,没有明显的变化。

三、影响中国人口增长的正面因素

1. 现代医疗与公共卫生体系的建立

除了战争与灾荒,疾病是造成人口大规模死亡的首要原因。实际上,在工业化以前的传统社会,疾病对人口大规模死亡的影响超过了战争与灾荒,因为即使在战争与灾荒过程中,死亡的人口中的许多甚至是大多数是死于疾病的流行,而并不是直接死于战争与灾荒的本身。疾病对人类造成死亡的最著名的例子就是14世纪欧洲黑死病即鼠疫的流行,这场由老鼠传播的传染病使得当时三分之一以上的欧洲人口死亡。中国同样也是传染病与流行病肆虐的国度。

在传统社会,除了鼠疫、霍乱、天花这三大烈性传染病会给人口带来大规模集中的死亡外,其他的疾病不那么引人注目,但其实比这三种传染病危害人类更大的疾病却在无时无刻地夺去成千上万人的生命,其中尤以呼吸道疾病及肠道疾病的危害最为巨大。由于当时没有现代的医药技术与公共卫生条件,在现代人看来常见而微不足道的感冒、发烧、咳嗽、闹肚子等症状,对传统社会中的中国人来说常常是致命的,当时呼吸道与肠道系统的疾病是当时中国人口死亡的首要原因(参见本卷第九章),而这些疾病的产生与日常生活环境中的卫生状况是密切相关的。

关于20世纪上半期中国的现代公共卫生(public health)和医学系统的研究著作是不多见的。根据安艾利莎·卢卡斯(AnElissa Lucas)的意见,一些英文的研究论著主要集中于美国洛克菲勒基金会(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建立的北京协和医学院(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PUMC)的历史,而且没有注意到1949年以后的中国公共卫生和医学系统是此前的延续,仿佛1949年以后的中国公共卫生和医学系统是在一种孤立的状态下独自发展的^①。有关这一主题的中文研究论著也不多见,仅有几篇零星

^① Lucas AnElissa. *Chinese Medical Modernization*.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82. pp. 8-9.

的非系统的论文,笔者将在下文提及。

中国现代公共卫生和医学系统是 19 世纪末期由西方主要是英国和美国的传教士传入的,也即中国的医学现代化进程的开端。1874 年,有过现代医学训练的西方传教士只有 10 名,1887 年这一数量增加到了至少 74 名,1907 年,大约有 200 多名。另外,早在 1863 年,有 17 名医师(physician)受雇于英国人管理下的海关。1882 年,李鸿章采纳了美国驻天津领事馆和伦敦传教社团的建议,选择了 8 名留美学生接受西方传教士教授的外科医生的培训课程,这是在中国接受现代医学教育的第一批中国人。随后,一批不很正规的现代医学教会学校在杭州、苏州、沈阳、广州、北京、福州、烟台、南京等城市建立,培训出一批中国的医师。1886 年,中国医学传教士协会(the China Medical Missionary Association, CMMA)成立,这是中国的第一个医学协会。1914 年,中国医师组织了一个独立的国家医学会。1909 年,老约翰·洛克菲勒(John D. Rockefeller, Sr.)资助成立了中国医学会(China Medical Board, CMB),1915 年中国医学会成为北京协和医学院唯一的资助方。另外,中国医学会还资助了由美国耶鲁大学(Yale University)创办的湖南湘雅医学院^①。到 1936 年截止,中国已拥有 47 所现代医学院(校),1936 年毕业生总数达 7000 人以上;护士学校 17 所,非正式护士学校 139 所^②。北京协和医学院在公共卫生方面最为显著的成就是创办了北京第一卫生示范区,即用现代公共卫生的手段保障示范区内 10 万名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健康,取得了非常显著的成效^③。

① Lucas AnElissa. *Chinese Medical Modernization*. pp. 43 - 47. Schneider Lawrence A.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the China Found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cience in China. *Science & Medicine*. Vol. 16, pp. 1217 - 1221, 1982.

② 张耀德《国民政府时期中国医药卫生概况》,《中华医史杂志》第 22 卷第 3 期,1992 年。

③ 杨念群《“兰安生模式”与民国初年北京生死控制空间的转换》,《社会学研究》1999 年第 4 期。该文对北京第一示范区设立的背景有所介绍。另见 Yip Ka-che. Health and nationalist Reconstruction: rural health in Nationalist China, 1928 - 1937.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26, No. 2, pp. 395 - 415.

第九章对此示范区内的死亡率进行过分析,表明示范区内人口的死亡率较之前一时期的北京居民及同时期的乡村人口有大幅度的下降。另外,在上海,租界当局早在 1898 年就设立了卫生处,主管租界内的公共卫生事务^①。

在一个国家普及现代公共卫生必须要由中央政府来推行,中国公共卫生事业正式开端的标志是 1928 年国民政府卫生部(National Ministry of Health)的成立。1931 年,卫生部改为卫生署(National Health Administration, NHA),隶属于内政部,为全国最高的卫生管理机关。另外,1932 年全国经济委员会设置了中央卫生实验实施卫生处(Central Field Health Station, CFHS),作为全国最高的卫生技术机关,后改称卫生实验处。内政部卫生署附属机关计有海港检疫管理处、中央卫生试验所、西北防疫处、中央医院、第一助产学校、中央助产学校、中央护士学校和汤山卫生实验区;卫生实验处下设中央防疫处。各省的卫生行政由民政部负责办理,设卫生实验处及省立医院。1932 年,第二次全国内政会议决定“依照各地方经济情形设立县卫生机关,以为办理医药、救济及县卫生事业之中心”,由内政部通令各县执行,但截止至 1936 年仅有江苏、浙江、江西、广西等省的部分县设立了县立医院,河南虽有 77 所县立医院,但达不到内政部的标准^②。

中国现代医疗事业的发展最直接的指标无疑是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的数量。民国中央政府内政部规定在全国施行医务人员登记,1929—1934 年,登记在册的医师共有 6761 人,药师 281 人,助产士 2217 人,药剂生 856 人,以上均不包括中医,即全国每 7.5 万人中才有 1 个医师,而且 50% 以上的医生(doctor)集中于江苏和广东两省的大城市中^③,分布很不平衡。另据不完全统计,30 年代中国已拥有近 1000 所的现代医院,遍布全国各省市及大部分县。

中国公共卫生事业正式开端的标志。

① 朱德明《近代上海租界卫生史略》,《中华医史杂志》第 26 卷第 1 期,1996 年 1 月。

②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的《卫生篇》第一章,第 1~10 页。

③ Yip Ka-che. Health and nationalist Reconstruction; rural health in Nationalist China, 1928 - 1937.

尽管这些现代化医院与医务人员数量有限,且分布不平衡,但对于保障当时中国人口的健康、降低人口的死亡率必定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①。

防疫是公共卫生最为重要的功能之一。自1928年卫生部成立后,即颁布了《传染病预防条例》及其施行细则,规定伤寒、斑疹、赤痢、天花、鼠疫、霍乱、白喉、流行脑脊髓膜炎、猩红热等9种为法定传染病,并制订了以下的管理与预防办法^②。

报告及登记

凡患传染病及疑似传染病,或因传染病致死之家属,或机关管理人,应即延聘医师诊断或检查,并须于24小时以内,报告于其所在地之管辖官署,医师诊断传染病人或检查其尸体后,不依章报告,或报告不实者,处50元以下5元以上之罚款,现时设有卫生机关之各市,均实施调查及报告传染病,惟创办伊始,遗漏尚属难免,内政部卫生署每月编制法定传染病月报,系根据海港检疫处、各省市卫生机关之报告及各地医院约600处报告汇编而成。

隔离及检疫

凡自疫区驶来国境之船只,在未入海港前,应由检疫所医官施以检查之传染病为鼠疫、霍乱、天花、斑疹、伤寒、黄热病等,凡船中有上项患者,即送检疫所医治,其接触者,应予以隔离。中国自1930年7月1日成立海港检疫管理处于上海,武汉、天津、塘沽、秦皇岛、广州设立检疫所。

预防接种

多数传染病均可通过注射疫苗加以预防,近年来各省市卫生当局对于伤寒、天花、霍乱、白喉等传染病均能按照当地的需要进行接种预防。表14-2即是南京、上海、北平、汉口四个城市于1934年接种情况统计。

从表14-2中可知,1934年,南京、上海、北平、汉口4个城市

^①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的《卫生篇》第四章,第134~160页。

^② 同上第二章,第12~26页。本章如无另外注明,内容均引自此。

计有超过 100 万人次接受了 4 种传染病的预防接种。

表 14-2 1934 年四城市卫生当局部分传染病预防接种统计

城 市	施种牛痘 人数	霍乱预防 人数	流行性脑脊髓 膜炎注射次数	白喉注射 次数	合 计
南 京	75654	113688		9038	198380
上 海	210812	502415	1473		714700
北 平	37870			24287	62157
汉 口	78468	88057			166525
总 计	402804	704160	1473	33325	1141762

资料来源：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的《卫生篇》第一章，第 12 页。北平市为 1933 年统计。

还有其他管理传染病应有的措施，包括水及食品的管理，排泄物的消毒、卫生宣传等。

海港进出口船舶检疫也是公共卫生的重要措施。中国海港检疫始于 1873 年，因为当时东南亚诸国流行霍乱，上海、厦门两地也被传染，当局为防止霍乱蔓延，对进出口的船舶进行检疫。1929 年，卫生部决定以下各项检疫要求：在上海成立海港检疫管理处；自 1930 年起，接管最大及最重要的上海海港检疫事宜（原属海关）；颁布新海港检疫章程；筹划接收其他各海港。

根据以上决定，海港检疫管理处及上海海港检疫所于 1930 年成立，后接收厦门、武汉、天津、塘沽、秦皇岛等地的检疫事务。按照规定，进口船舶无论来自国外还是国内，一经到达必须由检疫医官加以检验，防止疾病传染。

同年，仅上海港一地就对超过 1943 艘船舶，30 多万人次的入境旅客与船员进行了检疫。在各港口，如检查到传染病人，即按照规定需送交港口的检疫医院，或指定的传染病院。

1932 年，霍乱大流行，全国有 20 个省，3 个特别市均受波及，患病人数达 100666 人，其中死亡 31974 人，死亡率达 31.8%，主要原因是上一年江淮流域大水灾的缘故。但经过卫生防疫部门的努力，霍乱很快就得到了有效地控制，据内政部统计，第二年全国

仅7人患霍乱；1934年，全国仅有6人患霍乱，并全部治愈，可以说，除了受特大自然灾害的影响外，霍乱已经对中国人口的生命不构成重要威胁了。但是，仅仅在几十年前，太平天国战争期间，霍乱造成了江苏、浙江、安徽地区数以千万计的人口死亡（见本书第五卷）。霍乱危害大大减轻的最重要原因就是西方现代医疗与公共卫生技术的传入。霍乱的主要传染渠道就是饮用水源，因此对饮用水源的消毒对于预防霍乱来讲是至关重要的。当时在一些大城市，市民已经普遍用上了自来水，而对于其他的饮用水源也以漂白粉消毒。另外，接种预防霍乱的疫苗也是控制霍乱流行的重要手段，仅1934年，上海市政府、租界与铁路卫生部门就对749625人进行了霍乱疫苗注射。

霍乱和鼠疫已被有效控制。

鼠疫一直在东西方的人类历史上扮演着超级杀手的角色，1346—1350年，黑死病（鼠疫）的流行造成了整个欧洲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口死亡^①，中国明末的华北鼠疫大流行也使得500万人死于非命（见本书第四卷《明时期》）。进入20世纪，1910—1912年，东北三省及北方诸省鼠疫大流行，此次鼠疫虽然造成了6万余人的死亡，但如果没有国际、国内卫生防疫人员应用现代防疫技术的共同努力，死亡人口数无疑会远远超过这一数字。1920—1921年，东北三省又一次鼠疫流行，此次死亡人口已降至9300人^②。随后，1928—1931年，陕西、山西、绥远、福建又有鼠疫的迹象，但始终未得以大面积流行。可以说到了20世纪，鼠疫造成中国人口大批死亡的现象已经逐渐消失。

可以说，由于鼠疫、霍乱的危害性逐渐减小，20世纪上半期对中国人口威胁最大的疾病便是结核病。据上海、北平、香港等地的调查，每年平均每10万人口中就有300人患肺结核，是欧美国家的几倍。据30年代几大城市的死因统计，因结核病而死亡的人数占据了第一位，而因伤寒、斑疹、赤痢、天花、鼠疫、霍乱、白喉、流行

① McNeill William H. *Plague and Peoples*. New York: Doubleday. 1998. p. 179.

② Nathan Carl F. *Plague Prevention and Politics in Manchuria, 1910 - 1931*.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该书对东北地区流行病特别是鼠疫的预防和治疗措施的建立及其运行进行了研究。

脑脊髓膜炎、猩红热等法定传染病死亡的人数所占的比例均不很高,这说明这些以前危害甚大,会带来大规模集中死亡的疾病在城市中已经基本上得到了控制。另外,据1934年全国各省市上报的传染病流行情况统计表,上述几种传染病除了在短时期内,个别种类在个别地区流行比较严重外,其余各地区传染病均得到了基本的控制。因此,可以推断,到了30年代,那些在短时期内会带来大批人口死亡的流行病已经不再肆虐,在和平与无自然灾害期间,中国已经不会再出现成千上万的人口因传染病大量死亡的悲惨情景。

流行病得以控制的最为重要的因素之一是中国已经能够自制疫苗和血清。1919年,中国设立了中央防疫处,自行生产各种疫苗及血清,到了30年代,已经能制造生产40余种,包括了当时世界上所有重要的疫苗品种,而且数量上也年年增加,不仅行销全国28省,尚有部分销往我国香港和台湾,并出口到朝鲜等国家。《内政年鉴》上载有中央防疫处逐年生产的各类疫苗和血清产量的统计表。

传统社会的人口死亡中婴幼儿的死亡占据了很大的比例,在南京、上海、北平等城市已经开展了一些妇婴保健工作,虽然涉及的范围与人数有限,但无疑也是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举措,对降低婴幼儿死亡率与产妇死亡率肯定会起到一定的作用。

1934年,卫生署召开卫生行政技术会议,制订了《城市小学学校卫生实施方案》,经教育部将该方案公布,并通令全国城市一律组织健康教育委员会,以实施学校卫生,并计划推行农村学校卫生方案,以对在校学生的健康状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内容包括:1. 保健工作缺点矫治与复查(沙眼、牙齿、皮肤、耳等)、清洁卫生、定期身高体重测量;2. 预防工作:免疫测试、预防接种(种痘、霍乱、白喉、伤寒等疫苗注射)、传染病管理;3. 诊病工作;4. 环境卫生:饮水检验、灭蚊蝇等。这一方案已经在全国各省市学校逐步开始实施,《内政年鉴》中记录有全国部分县市的具体实施情况。

1929年国民政府公布了《工厂法》,1931年又公布了《工厂检

查法》，同年6月设立工厂检查人员养成所。1933年实业部设立中央工厂检查处，内设卫生科，与内政部卫生署合作管理，科长由卫生署派人担任，以管理全国工人的卫生与健康，具体措施如下：1. 督促各省市市政府组织各地工厂安全卫生委员会；2. 调查全国工厂卫生状况；3. 调查各地工厂医疗设备状况；4. 调查各地工厂伤病与工厂火灾状况；5. 调查各地工厂委托医院设备及工人就诊情况；6. 督促各省市市政府转饬办理职业病的调查及统计；7. 制定主要工业毒品及职业病简表；8. 编辑有关工厂卫生的各种宣传材料；9. 摄制工厂安全及卫生的宣传影片；10. 绘制工厂安全卫生的各种挂图。由于缺乏足够的统计资料，这些措施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成效如何无法评估，但对工人至少起到了一定的保障作用，这从《内政年鉴》附有的全国部分省市一些工厂的医疗设备费用统计表中可以得到证明。

公共卫生的重要方面是环境卫生，其中又以饮用水的问题最为重要。20世纪上半期，中国人口死亡的重要原因（甚至是首要原因，参见第九章）是肠胃疾病，主要是由于饮用水不清洁造成的。1910年，上海、大连、青岛、广州、汉口、汕头、抚顺、辽阳、沙河口、北京、长春、安东等城市已经有了自来水厂，其中上海一地即有4所。1920年，云南设昆明水厂；1921年，天津英租界工部局设自来水厂；1926年后，又有厦门、柳州、重庆、梧州、杭州、南京设立了自来水厂。在农村，凡是成立了卫生机关的地区，也正在对水井卫生的改良进行实验。在其他的方面，卫生行政机关对道路、粪便、下水道、食品等方面也制订了各种管理办法^①。

1928年，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在县级基础上发起了一项“七大运动”，即公共卫生、保甲、合作、道路建设、重新造林、大众扫盲、提倡国货。在这种背景下，由中央、地方政府，社会团体以及个人合作举办的各种公共卫生区相继出现，河北定县、北平第一卫生示范区、上海高桥、吴淞的成效较为显著。为了在农村地区推行

^① 有关民国时期食品卫生管理方面的论文，参见李小芳、王晓玲《中国食品卫生史料（1927·1949）》，《中华医史杂志》第27卷第1期，1997年1月。

公共卫生,卫生部(署)寻求国际联盟卫生组织(League of National Health Organization)的帮助,该组织的医学部主任路德维希·艾克曼(Ludwig Rajchman)在卫生部成立伊始成为卫生部国际顾问团的成员,并于1929年11月率代表团访问中国,研究卫生管理及港口卫生的问题。1930年夏,南斯拉夫卫生专家鲍里斯拉夫·博西奇(Borislav Borcic)作为国际联盟卫生组织的专职专家常驻南京提供技术上的支持;随后,1933—1936年,另一位南斯拉夫卫生专家安德里佳·什坦帕尔(Andrija Stampar)接替了他的职位,因此中国的农村公共卫生模式受到了东欧尤其是南斯拉夫农村卫生模式的影响^①。这一模式的经验是建立了一个国家级的卫生保健机构,下辖一些研究和教育机构,以此向乡村人口传播公共卫生知识。30年代早期,在英属东部非洲、荷属东南亚和苏联都普遍开展了乡村公共卫生,这些多样的公共卫生模式促使中国政府制定了以下两个主要的原则:首先,吸取了这些国外模式的共同点,即国家卫生模式,由中央机构协调各地的管理机构,本地自足,大众化开展;其次,外国与本国专家共同制订农村重建和公共卫生计划,形成一个相互支持,具有相同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政治联系的专家网络。在博西奇的建议下,卫生实验处在江宁县汤山建立了一个卫生模范区,随后,江宁全县成为了卫生模范区,作为今后发展县级卫生服务的试点,最终目标是在每个省都建立这样的县级模范区,以作为周围县的学习榜样;最后达到每个模范县和每个县都拥有一个具有30~50张病床和诊断实验室的中心医院,中心医院中并设有全县的卫生管理机构;在县以下,在每一个大约有5万人的区建立卫生所。建设江宁模范区的启动经费来源于卫生署和卫生实验处,后者并负责培训有关的人员。根据国家卫生服务的三年计划(1931—1934年),在当地合作健康保险计划建立之前,所有的医疗服务全部是免费的;每一个县中心医院由一个医师、两个护士、一个助产士和一个或更多的助手组成;

国际联盟卫生组织帮助中国建立乡村公共卫生机构。

^① Yip Ka che. Health and nationalist Reconstruction; rural health in Nationalist China, 1928-1937.

每一个区卫生所有一个有助产士训练的护士,能处理常规的怀孕和儿童健康、学校卫生、接种疫苗和急救工作;每一个村有一个由当地挑选出的乡村卫生员。据自1928—1937年期间一直担任中国政府卫生部部长和卫生署署长的刘瑞恒(J. Heng Liu)的在1937年国际联盟卫生组织远东国家政府间会议上的报告,认为经过7年的实践,中国实行的将县、区、乡联系在一起的公共卫生制度比其他的制度要更为成功,在这一制度下,县级行政机关提供技术服务、农业发展和公共卫生得以实施的政治保障,涵盖了国家赞助下的人口;这些计划是如此简单,以至人们能够负担得起费用,是如此有组织,以至不同的人口都能接受公正和平等的对待。按照刘瑞恒的计划,在1937年每一个县级中心医院都要配备全职的卫生官员、一些公共卫生护士和助产士,负责中心的门诊、住院设施、诊断实验室、药品和消毒、卫生教育和管理;每一个区级卫生所配备一个卫生官员和护士,负责日常门诊、接种疫苗、儿童和学校的卫生和改善当地的卫生条件;乡级卫生所有一个经过助产士和公共卫生培训的护士,负责日常门诊、接生、胎儿和新生儿的照顾、当地学校的卫生、接种天花疫苗和卫生教育;在国家卫生制度的最底层,由当地的经过培训卫生工作者报告出生、死亡、接种天花疫苗、提供日常的灭菌和卫生工作,这样能有效地减轻医院和经费上的负担^①。

截止到抗日战争前,江西省的农村公共卫生建设成绩最为显著。1933年,国家经济委员会派遣包括什坦帕尔在内的国际联盟卫生组织的3位专家前往江西农村考察,专家提出了一份以建立10个农村福利中心为基础的农村改造计划,这些中心建成于1934年8月至1936年1月间,每个中心包括一个具有一个医生、一个助手和一个助产妇的农村卫生所,并有4~15张床位和一个日间诊所。这些中心传授了现代西方的医学和公共卫生知识,通过种牛痘、学校卫生、清洁水源、打扫厕所等活动提高人们的健康和公共卫生水平,并且制定条例阻止不卫生的行为。到1936年3月截

^① Lucas AnElhssa. *Chinese Medical Modernization*. pp. 65, 71-73, 86.

止,这些卫生所大约进行了42000例的诊断,改善了204个水井和163个厕所的卫生状况^①;另外,仅在1935年,就为1.7万人进行了牛痘接种,为5000人进行了预防伤寒和霍乱的接种^②。1937年1月,江西全省已有83个县成立了卫生院,普及率为全国之冠;1948年,全省已有县卫生院83所,区卫生分院37所,乡镇卫生所96所^③。

除了江西省外,1934年卫生署下属的中央卫生试验所也在安徽、山东和湖南的一些县中开展了一些公共卫生计划。另外,1934年1月,一支有坦什帕尔参加的西北调查队前往陕西、甘肃、青海和宁夏调查当地的卫生状况,并且在陕西的几个县建立了卫生中心^④。通过这一调查,什坦帕尔发现很多流行病是由于饮用水不清洁、居室卫生条件差、人口密度过大造成的;中国卫生事业发展的主要原因是缺少训练有素的医生、护士和助产士,因此发展医学教育很重要。他认为中国虽然已有医学校成立,但为了结合中国的实际,应主要培养适应农村卫生需要的医护人员为主。同年,什坦帕尔访问了河北定县,认为定县建立的包括县、区、村三级医疗保健网是适合当地的实际情况的,并较有成效^⑤。

到1936年截止,这些由中国政府、私人团体以及外国基金会等共同推行的中国乡村公共卫生运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16个省1098个县中,其中有12个省成立了总共181个县级卫生院,86个区卫生分院和96个乡镇卫生所,虽然绝对数量及所占的比例并不大,但2年前的1934年全中国仅有17个县级卫生院,与之相比,所取得的进步是非常显著的^⑥。令人遗憾的是,这一进程被随

① Yip Ka-che. Health and nationalist Reconstruction: rural health in Nationalist China, 1928 - 1937.

② 甄橙《公共卫生学家什坦帕尔与中国的农村卫生》,《中华医史杂志》第27卷第2期,1997年4月。

③ 胡水印《江西的卫生组织机构》,《中华医史杂志》第22卷第4期,1992年。

④ Yip Ka-che. Health and nationalist Reconstruction: rural health in Nationalist China, 1928 - 1937.

⑤ 甄橙《公共卫生学家什坦帕尔与中国的农村卫生》。

⑥ Yip Ka-che. Health and nationalist Reconstruction: rural health in Nationalist China, 1928 - 1937.

中国的公共卫生事业在抗日战争时期没有中断。

后的日本发动的全面侵华战争严重干扰,但并未完全中断^①。

1937年日本侵华战争对位于南京的卫生署和卫生实验处的管理、研究和训练工作造成了严重的损失,所属机关和设备被迫西迁贵阳、成都、重庆,建立全国县级卫生系统的计划也仅能在四川和贵州等地实行。1941年,据卫生署统计,贵州84个县中已经有76个建立了县级卫生中心;1944年,四川省的140个县中有116个建立不同程度的卫生系统。另外,为了抑制战争带来的流行病,国民政府组织了3个流行病防治的小组,每组由150~250名医生、护士、卫生技师(sanitary engineer)、卫生检查员(sanitary inspector)和其他的卫生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预防和治疗全国范围内(国统区)的流行病。这3个小组与设在西安、长沙、南宁的国际联盟(League of Nations)流行病控制中心合作,配备有细菌学实验室、可移动的卫浴系统、防蚊虱装备、药品、天花疫苗和大量的免疫血清。国联流行病控制中心仍然有少数外国的流行病和细菌学专家留在战时的中国,他们的主要职责是帮助和建议中国有关部门设立卫生难民营和检疫隔离区。根据一项国际联盟卫生组织的死亡率的统计,中国1936—1939年粗死亡率仅为25‰,甚至低于1945年的26‰,卢卡斯认为这主要是有以下三个原因:1. 在20世纪初,接种疫苗已经成为中国医生的日常工作,而且在卫生署—卫生实验处和省级卫生机关领导下的大规模接种疫苗运动一直在举行,因此许多中国人口已经具有了免疫能力,没有再发生俄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流行病肆虐的情况;2. 自19世纪中叶以来从未间断的地方性战争,由外国人传入的地方性疾病,或因战争、饥荒、洪水引起的人口流动都增加了中国人口感染流行病的机会,每一次流行病过后,幸存者都增加了免疫力;3. 战争开始时难民是分散逃入非占领区,而战后,返乡的难民却是集中返回某些大城市,以致超过了当地的卫生承载力,特别是在上海^②。其

① 有关1927—1937年中国公共卫生事业较为全面和权威的介绍,参见Henry Liu J. *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of Far-Eastern Countries on Rural Hygiene: preparatory papers: report of China*. Geneva: League of Nations, 1937.

② Lucas AnElissa. *Chinese Medical Modernization*. pp. 86—93.

实这两个关于中国人口死亡率的统计只可能是一种估计,必然存在着误差,卢卡斯的第三个原因是很牵强的,但在抗日战争期间的确并没有爆发全国性的流行病,其对前两个原因的分析是合理的。

在发达国家,大规模的预防接种工作主要开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在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一些药物和化学化合物磺胺(1935年)、DDT(1939年)、青霉素(1944年)、链霉素(1946年)等还不普及或不存在,这些药物戏剧性地降低了全世界的发病率和死亡率。这些防止疾病的科学发现结果急剧地改变了二战前的医疗政策的侧重点。30年代,国家医疗首先重视的是建立了普及公共卫生服务,而二战后,强调的是组织和资助医学研究,相信科学上的突破是解决医学和公共卫生最有效的手段。这一潮流不仅局限于发达国家,也波及到了中国。虽然面临着内战的严峻局面,1947年春,位于上海的国立生物和化学制造厂与联合国救济与难民重新安置机构(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 UNRRA)签订了一项协议,购买了能够生产DDT、青霉素、链霉素等等和所有磺胺类药物的设备。

到1949年截止,中国已经培养了41000名医学院水平的医师、药剂师、牙医,以及140000名中等水平的辅助医生、护士和高级助产士、卫生检查员和化验员,这是按照20世纪30年代制订的医学教育计划培养的兼顾质量和数量的两类不同层次的医学人材^①。另外,根据1948年12月洛克菲勒基金会的报告,中国的医生数量达到12000名,即大约每4万人中有一位医生,这一比例已经大大超过了30年代医师在人口中的比例,但这些医生中仅有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人具有完全的医生资格,且75%的人居住在较大的城市中。大约有一半的医师在政府所属的医疗机构中服务,其余的一半则在私人机构中服务。传统的中医数量大约在10万~20万人之间。护士数量大约有6000人,且具有较高的水准;合格的助产士的数量大约为5000人。卫生检查员的数量是很多

^① Lucas AnElissa. *Chinese Medical Modernization*. pp. 91-92, 97.

的,但卫生技师按照不同的定义,则仅在10~100人之间。在公共卫生的培训方面,中国政府已经培训了600名卫生官员,800名护士和200名助产士,培训时间在3~12个月之间。据这项报告,抗战前,中国总共有大约38000张病床,每12000人中有1张,大部分属于私人或教会医院。1942年,中国有28所医学院校,每年大约有400或500名毕业医师;抗战后,医学院校的数量增加到了42所,计划每年培养800~1000名毕业生。

该项报告认为虽然中国饱受饥荒的困扰,但是城市和农村的营养状况却还不错,远远好过印度。另外,流行病如霍乱、天花和鼠疫的发生也较为平常,但却是间歇性的或地方性的,所造成的损失也远比印度为轻;斑疹伤寒、血吸虫病等热带病造成的危害也小于印度和荷属东印度群岛。疟疾在南中国是一大难题,结核病是主要的发病和死亡的原因,有限的调查显示在青壮年中,3%~8%的人感染上了结核病。死亡的一个重要原因应归因于不清洁的饮水和处理不当的排泄物。在中国,所有的自然水都是不安全的,而只有一些城市有自来水供应,但幸运的是即使是在乡村,中国人也有普遍喝开水和茶的习惯(但这种习惯却造成了燃料和经济的紧张)。只有一些主要的城市才拥有排水设备^①。

从洛克菲勒基金会的这项报告来看,1948年时中国公共卫生及医疗条件与30年代相比,已经有所进步。需要注意的是,1937—1945年间是长达8年的抗日战争,随后是国共的内战,因此这一切进步是在全国处于战争的动荡环境下取得的。另外,在这一期间,共产党所属的根据地也引进了公共卫生和防疫制度^②。

① Balfour Marshall C, Evans Roger F, Notestein Frank W, Taeuber Irene B. *Public Health and Demography in the Far East, Report of a Survey Trip, September 13-December 13, 1948*.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1950. pp. 75-79. 另据统计,1943年中国的医生、人口比是1:37500,参见Minden Karen. The development of early Chinese Communist Health Policy: health care in the border region, 1936-1949. *American Journal of Chinese Medical*, Vol. VII, No. 4, pp. 299-315. 1979.

② Minden Karen. The development of early Chinese Communist Health Policy: health care in the border region, 1936-1949. 孔淑真《陕甘宁边区防疫工作的成就》,《中华医史杂志》第21卷第3期,1991年。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持续多年的战争终于基本结束,进入一个和平稳定的时期。新政权继承了旧政权公共卫生政策的某些特征,采取的仍然是国家医疗政策,30年代在农村推行的大众公共卫生运动的特征仍然被保持了下来。1951年秋,由30年代卫生署—卫生实验处制定的县级卫生院体系已经被恢复和重建,县级卫生院的数量由1937年的181所,1940年的691所,1950年10月的1392所,一直增加到了1952年1月的1491所。1958年,中国终于实现了每个县都拥有一所医院的计划^①。1952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爱国卫生运动”,处理的垃圾达7645万吨,疏浚的沟渠总长超过了28万公里,修建了长达3万多公里的下水道,改善和新建的厕所达492万多个,水井达130多万口,并捕捉消灭了大量的病媒虫兽,如蚊虫和老鼠等。防疫工作也在全国范围内展开,1950年一年,接种天花疫苗的人数就达6400万,1952年上半年,全国接种天花疫苗的人数已经达到了4.6亿,1955年全国所有的人都已接种了天花疫苗。霍乱则基本上绝迹。据另外来源的统计,1952年,县卫生院达到了2112所,为1947年的1.46倍;区卫生院达5344所,为1947年的15倍,由此可知,1947年县级卫生院为1400多所,区级卫生院为356所左右^②。

2. 救灾和救济体系的建立

20世纪上半期,卫生防疫在降低中国人口死亡率方面最显著的贡献表现在对1931年江淮大水灾的救济中。1931年,长江、淮河大水灾,约2500万人民被灾,直接死于洪水者就达14万人^③。在传统社会,水灾之后必有疾病流行,死于疾病者肯定要多于直接死于水灾者。据当时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所作的调查,在受灾的2520万人中,17%的人患有各种疾病,其中热病占6%,腹泻占5%,其他疾病占6%;自水灾发生之日的100天内,每千人中死亡22人,婴儿死亡可能有所遗漏,其中四分之一的死因是溺死,因病

① Lucas AnElissa. *Chinese Medical Modernization*. pp. 104 - 105.

② 陈邦贤《中国医学史》,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348~354页。

③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的《卫生篇》第七章,第235~250页。

而死者的比例则高达70%，饿死者为1%，30%死亡人口的年龄在5岁以下^①。

当时，在水灾区域，多数地方一向没有卫生防疫设施，农民也一向缺乏卫生常识。有鉴于此，尚处于筹备阶段的中央卫生设施实验处即派遣专门人员，协同国民政府救济水灾委员会组织卫生防疫组，派队分赴灾区，实施医疗防疫卫生工作。由于灾区医院较少，教会医院承担了收治灾民的主要工作，另外，又搭建了许多临时医院。大灾后的次年，全国霍乱流行，其时各地灾民收容所已将灾民陆续遣送回家，卫生防疫组开展了大规模的防治霍乱工作，推广区域自长江下游的上海起，包括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及河南等地。此项工作于1932年8月移交中央卫生设施实验处主持，一直持续到了年底，对灾区民众逐户注射预防霍乱的疫苗，并清除垃圾，打扫卫生，消毒、净化饮用水源。另外，灾区疟疾流行，卫生防疫组特设卫生工作队，实施调查防治及宣传工作，在各地散发了巨量的金鸡纳霜片（治疗疟疾的特效药）。自1931年9月至1932年9月，灾区计有200多万人次接受了霍乱、伤寒、天花、脑膜炎的预防注射，这是当时最大规模的预防接种工作；有超过34万的病人接受了医院或医疗队的治疗。如果没有这些水灾后的防疫、治疗措施，及其他的公共卫生工作，此次水灾的人口死亡数肯定要大大增加，很可能是数以百万计。

一年间灾区有200多万人接受了预防疾病的疫苗注射。

1933年，黄河中游因连续两场暴雨，出现了特大洪水，黄河决口数十处，淹没了1280万亩田地，灾民达364万人。黄河水灾救济委员会在筹款募捐之处，也十分重视医疗防疫，成立了卫生组，派遣医务人员分赴灾区进行卫生防疫与医疗工作，前后长达7个月，共计医治病人达20余万人^②。

自18世纪中期以后，中国进入了一个自然灾害多发的时期，20世纪上半期更是到达了顶峰。自然灾害尤其是旱灾造成的人

① 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中华民国二十年水灾区域之经济调查》，南京金陵大学农学院印行，1932年，第17页。

②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的《卫生篇》第七章，第235～250页。

口损失最为巨大、最为严重的就是 1877—1878 年的华北大旱灾，即所谓的“丁戊奇荒”，造成了至少 1000 万人的死亡。1920 年，北方诸省又一次爆发了特大旱灾，灾民共达 3000 余万人，其受灾范围之广、灾民之多、旱情之严重是 1877—1878 年大旱灾后所罕见的，两次灾害的烈度几乎相等，但此次旱灾死亡人口约 50 万人，仅及“丁戊奇荒”的二十分之一，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应归功于出色的救灾工作。

当时中央政府在灾荒发生后，陆续采取了若干救灾措施。一方面在北京设立隶属于内务部的督办赈务处，作为各省灾赈最高领导机关，并遣派专员分赴各被灾省份会办赈务；一方面又筹款运粮，先后举办急赈、工赈、平粟、粥厂等救灾事宜。至次年夏秋之际赈务结束后，北洋政府通过内外举债，共支出赈款约 11337751 元（其中包括：以海关附加税作抵押向英美日法四国银行团借外债 400 万元，以常关附加税为本金发行赈灾公债实支 1989000 元，交通部加征邮政、电报及铁路等各项附捐 3842510 元，募捐 1516241 元）。这些款项从数目上来看，为数并不少，但是对于区域辽阔的灾区来说，毕竟只是杯水车薪。以北京国际统一救灾总会对北方五省应需赈款最保守的估计数 1.2 亿元的标准来衡量，只能拯救十分之一的灾民，何况还有各级官员的层层盘剥。时任民国大总统的曹锟本人就侵吞 300 余万元的赈款。

在这种政府的救灾能力有限的情况下，民间组织与个人开始了声势浩大的全国统一的义赈活动。在北京的各大救灾机构的领袖如北五省灾区协济会的熊希龄、汪大燮，华北救灾协会的梁士诒等遂同外国在华义赈团体反复磋商，决定联合起来，组织统一的赈务领导机关，旨在制定通盘统筹的赈济计划，以便合作赈灾。此前外国方面如英、美、法、意、日等国的慈善机构已组织了国际性的对华救济组织即万国救济会，中国方面遂由梁、熊等人发起，邀请北京共十四个救灾团体的代表于 1920 年 10 月 1 日举行联席会议，成立了“中国北方救灾总会”，共推梁士诒为会长，汪大燮、蔡廷干为副会长。10 月 6 日该会与万国救济会联合组织北京国际统一救灾总会，设干事团（后称行政委员会），由选举产生的中外代表各

半额充任干事或委员,干事团会议设临时主席,由各干事轮流担任,下设调查、卫生、采运、公告、款项五股,处理具体事务。与此同时,国内其他大中城市如天津、上海、济南、汉口、开封、太原、西安等处,也相继设立了华洋义赈会,且于11月间汇集北京召开联席会议,将整个灾区分为若干区域,由与会各团体分别担任救济任务。北京国际统一救灾总会除直接担任直隶西部地区的救济外,被各会推为办赈总机关,统一办理宣传、联络、采粮运粮、簿记稽核及卫生防疫等事务。同时还根据灾情状况对部分赈款(如政府委托散放的海关附加税借款400万元)统一分配,并对各会自己支配的款项提供参考意见。这样,全国各地的中外义赈团体便在北京国际统一救灾总会的领导之下联合起来,这对提高赈灾效率、保证赈灾工作较为快速顺利地运转,无疑是提供了一个较好的组织基础。由于该组织是由各地之各种中外团体(工商学等社会团体和外国在华各教会)组合而成,因而有利于调动国内国际可资利用的人力、物力因素,壮大救灾力量,也有可能加强各团体各会员之间的相互监督,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中国官赈实施过程中的弊端,增加了透明度,从而使义赈活动成为比较纯粹的慈善事业。北五省赈务结束之后,应社会舆论之要求,北京及各地华洋义赈团体于1921年11月16日成立“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作为中国常设性的救灾机关。此后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中,华洋义赈会成了在当时中国颇具声名的救灾机构。

随着各地义赈团体的联合,以往募捐散赈的义赈运行机制也得到改进和完善。在募捐方面,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改变了过去单纯依靠名流效应向社会各界募捐。鉴于以往在救灾过程中“以赈粮一次发放而于数日内告罄,(灾民)又彼饥饿”的弊端,各地华洋义赈会在散放赈灾谷物时大部改变方法,对应赈饥民依次采取急赈、冬赈、春赈三种方式,并且每月按规定时间散放一次或两次,按部就班,赓续相接,尽可能保证灾民渡过漫长的荒期。与此同时,大多数义赈机构还因地制宜,采取其他相应的措施,如散放种籽,设立难民收容所及粥厂,防治疾病,收养婴幼儿童,实行以工代赈等。尤其是以工代赈,被当作“最合科学原则及最适于实用之救

灾办法”备受重视。主要由棉纺织业企业家组成的北方工赈协会在一份函电中即将“急赈”与“工赈”明确区分开来,指出:“为一时救急计,则以急赈为宜,若为增进社会生产力及铲除灾源并筹各地永久福利计,则工赈实为当务之急”。因此,各处华洋义赈团体只要在条件许可之下无不着力实施工赈。从现有的材料来看,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设立实业学校或灾民工厂,组织极贫、次贫之妇女从事发网、被褥及其他物品制造等,扶持农村手工业,帮助灾民“自为工作以维持其家计”;2. 发动工矿农垦等各方面实业家,增加资本,招募灾民,仅北京国际统一救灾总会即先后介绍直隶西部一万三千五百六十一人进入各地工厂做工;3. 植树造林,改善植被环境;4. 兴工筑路,浚河修渠,改良灾区的水利设施和交通条件。这种以工代赈的举措,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带有灾区重建的性质,虽然由于当时刻不容缓的危急之势,使得这些措施并没有能够取代以谷物散放为主的直接救济而未在该组织的救灾活动中占据主导地位,但还是发挥了相当重要的作用,并从此奠定了华洋义赈会未来救灾事业的方向。

据统计,在这次救灾活动中,各华洋义赈团体共筹得赈款17358633元,除了海关附加税借款外,均自国内外募捐而来,募捐款项超过了中央政府所能募集的数目。从1920年12月至1921年8月,各华洋义赈团体共支出赈款15230716元,救济灾民7731611,其中以非谷物赈济的方法救济的灾民数也占很大的比重。这些数据表明:华洋义赈团体作为一个非政府组织在救灾过程中所取得的成就,在中国历史上是史无前例的,如果没有它在这次大旱灾中的救灾活动,死亡的人数无疑要远远超过50万^①。

除了华洋义赈总会外,当时中国还存在着大量的民间与官方、准官方的慈善救济机构。1928年10月,内政部咨令各省政府及民政厅筹办各地的救济院,分为养老所、孤儿所、残废所、育婴所、施医所、贷款所、妇女教养所、游民感化所、贫民习艺所、施材掩埋

^① 李文海等《中国近代十大灾荒》,第80~113、135~167页。

所等10类,截止至1934年,全国共有约330多个县设立了各类救济院373所。另据不完全统计,江苏等18个省共有各类慈善团体2087个,经费达3662650元,救济人数达335155人。很显然,这些慈善团体救济的人数与全国人口相比是微不足道的,江苏等18个省慈善团体救济的人数仅及1920年华洋义赈总会救济人数的二十分之一,但无论如何,它们也或多或少挽救与延长了一些孤老或婴幼儿的生命^①。

3. 现代交通:救灾与移民

20世纪上半叶,造成人口大规模死亡的烈性传染病在中国已经基本上得到了控制,对当时中国人生命威胁最大的就是饥荒与战争。1877—1878年的华北饥荒在短短的两年内造成了1000万人口的死亡;1920年华北又一次的饥荒造成了50万人的死亡;1928—1930年西北—华北大饥荒中又有600多万人死于非命,这3次中国近代史上的大饥荒有一个共同点,首要的起因均是干旱。持续的、大面积的干旱造成农作物的歉收甚至绝收,人们在耗尽储藏的食物后,如果不能及时地得到外部的救济,或及时地离开灾区,那么等待他们的只能是死路一条,从这个意义上说,造成饥荒的原因除了首要的干旱等自然因素外,社会、政治、经济的因素也是非常重要的。人们储藏食物的多少,政府救济能力的强弱和效率的高低,交通便利与否均是决定饥荒危害程度的重要条件,在同样烈度的自然灾害下,这些因素将直接决定在饥荒中死亡人数的多少。如果我们从这些角度来考察中国近代的两次大饥荒——1877—1878年的“丁戊奇荒”与1920年的华北大饥荒,便可以清楚地认识到这些社会、政治、经济因素在饥荒中不同的作用,及其导致的截然不同的结果。这两次大饥荒的起因均是极其严重的干旱,它们在波及的范围上基本相当,“丁戊奇荒”持续的时间较长。1877年,在当时的交通条件下,华北旱灾造成的严重后果几个月后才为外界所知,政府、私人团体和国际社会无法进行及时的救灾活动,这些遭受旱灾袭击的地区也耗尽了粮食储备,许多人已经在

^① 民国内政部《内政年鉴》的《民政篇》第三章,第357~607页。

外界援助到来之前死去。当这一消息终于为外界所知的时候,中国政府面临着如此严重的大饥荒,非常紧张,尽其所能调用了大量的救灾物资准备运往灾区,同时国际上也提供了大量的援助,但是由于当时没有铁路及完善的公路交通,外界的援助难以运达灾区。正如天津的万国救济委员会主席在他的报告中所说的:每一个可动用的港口都有物资涌向天津,码头上粮食堆积如山,政府仓库全部储满,所有船只都被征往山西省和直隶的河间府运粮。大车小车全部动用,拖沓的中国政府机构紧张到了极点,以应付迫在眉睫的大灾。但是由于当时没有现代化的交通工具,华北地区又缺乏便捷的水运系统,所有救灾物资只能依靠人力与畜力运往内地灾区,效率极为低下,不仅无法及时运达,而且大量的物资在运输的过程已被运输它们的人和动物消耗了。沿海港口与仓库中粮食堆积如山,却只能眼睁睁地目睹大批灾民饿死^①。同样,由于缺乏便捷的交通,灾民们也无法逃离灾区,只能坐以待毙。另外不容忽视的是,当时现代化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在中国尚未建立,由于大批死亡灾民的尸体无法及时掩埋,灾区瘟疫流行,使得许多在饥饿中幸存的人大批死亡^②。

物资无法运往灾区,导致了大批人口的死亡。

与“丁戊奇荒”形成鲜明对比的是1920—1921年大旱灾,几乎和前者相同的恶劣气候降临了同样的地区,华北5个省几乎1年时间没有任何降水。与清政府相比,当时北洋政府的救灾决心与能力是相形见绌的,筹措的资金也仅能救济十分之一的灾民;救济工作主要是依靠华洋义赈总会等非政府组织,但也只救济了700多万的灾民,占灾民总数不到三分之一。因此,华洋义赈总会作为一个非政府组织,其救灾工作的成绩的确很大,在中国历史上也是空前的创举,但是从救济灾民的人数上讲,1920年大灾荒的救灾效果也是十分有限的。1920年大灾荒与“丁戊奇荒”相比,死亡人数仅及二十分之一,这一奇迹的创造者不是政府与非政府的

① Mallory Walter H. *China: Land of Famine*. New York: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1928. pp. 29-35.

② 李文海等《中国近代十大灾荒》,第95页。

救济组织,而是铁路这一现代化的交通工具。

中国土地上出现的第一条铁路是于1876年12月1日全线建成通车的吴淞铁路。这条全长仅14.5公里的单轨铁路是由英国商人修筑,通车使用后获利甚丰。由于中国政府的强烈抗议,通车不到一年,吴淞铁路就被中国政府花巨资买下,不是为了经营,而是为了拆毁。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此时正值“丁戊奇荒”,北方的几千万灾民正由于缺乏便捷的交通工具而面临着死亡的威胁。中国自行建造并保存至今的铁路是1882年建成的唐胥铁路(唐山至胥各庄),全长9.2公里,从此中国终于跨入了铁路时代。此后,在中国辽阔大地上,清末至民国初年又修筑了开平、关东、中东、南满、胶济、芦汉(后改称京汉)、京张、京绥、关内外(后改称京奉)、正太、沪宁、汴洛、津浦等主要铁路干线,1915年汴洛铁路向东向西延伸至徐州、观音堂(洛阳以西30公里)。至此,东北、华北大地上已经形成了铁路网^①。

据内务部赈务处统计,1920年华北大灾荒的主要地域,主要集中在京兆区(北京附近)与直隶、河南、山东、山西、陕西5个省,其中京兆区17县,直隶省86县,河南省77县,山东省21县,山西省64县,陕西省75县。除了人口较为稀少的陕西省外,其余地区均是铁路网覆盖的地区。这就意味着当灾荒来临时,灾民可以搭乘火车迅速逃离灾区;另外,救灾物资与救援人员也可以迅速抵达灾区,“丁戊奇荒”时港口堆满粮食却无法将其有效地运输到内陆的灾区和1000万人死亡的惨剧再也不会重演。当时京汉、津浦、京奉、京绥、陇海等铁路沿线聚集着大量的灾民,“沿途络绎,所至成群”。另外,大批华北的灾民远徙东北,即所谓的“闯关东”,正是在1920—1921年期间,迁往东北的移民先后突破了10万与30万人的大关^②。这一切,如果没有铁路这一新引进的现代化交通工具,是绝对不可能发生的,这就可能意味着此次大灾荒的死亡人

铁路使得物资能够运往灾区,灾民得以疏散,大大降低了死亡人口数。

① 李占才《中国铁路史(1876—1949)》,汕头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4~67、184页及附录。

② 李文海等《中国近代十大灾荒》,第142~143页。

数会远远超过 50 万。

随后发生的陕西、甘肃两省大饥荒作为又一个反证,证明了铁路在救灾中的作用。1928—1930 年,陕西、甘肃两省持续遭受了长达 3 年的大旱灾袭击,此次旱灾由于持续时间长,并且伴随着传染病的流行,死亡人数远远超过 1920 年那次旱灾。陕西省在 3 年的灾荒中,死于饥饿及传染病者高达 300 万人,甘肃死亡人数也高达 250 万~300 万。陕西、甘肃由于在清末的战乱中损失了大量的人口,因此相对于华北平原来说人烟稀少,但在这次饥荒中死亡人数却如此之多,可见饥荒造成的人口死亡率之高,与 1920 年华北大饥荒形成了鲜明对比,其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当时陕西、甘肃没有铁路,交通闭塞,灾民难以逃离灾区,只能绝望而盲目地在灾区内流动,救灾物资与人员也无法及时到达。此次饥荒中,由于死亡人口太多,也由于人口在灾区内流动,导致了瘟疫流行,更增加了死亡人口数。这也是由于交通闭塞,缺乏医疗卫生方面的援助所致。如果此时陇海铁路已经延伸至西安、兰州,此次饥荒造成的人口损失绝不会如此之大^①。而与此同时,铁路纵横的河南、河北也遭受了严重的旱灾,但情况与陕甘完全不同,死亡人口远远少于陕西、甘肃。在华洋义赈总会等中外慈善机构的帮助下,在洛阳等 10 多个县设立了招待处,灾民经本县登记后分赴各招待处,然后在郑州、洛阳、开封等地乘火车经平汉(原京汉)、陇海、道清、北宁等铁路远徙他乡,仅 1928 年,就有 20 多万的河南灾民迁移到了东北。据南满铁道株式会社的调查,1928 年上半年,流入东北的难民就高达 331928 人,从此时起的 3 年内,平均每年流入达 16 万人以上^②。这些难民绝大多数都是华北地区的灾民,而交通不便的陕甘灾民则人数寥寥。此时的东北,土地肥沃,物产丰富,地广人稀,是中国的“新大陆”,是灾难深重的中国北方人民最后一块可以大规模移民的土地,是逃离苦难家乡的避难所,如果没有铁路,这一切是难以想象的。

没有铁路的陕甘灾区死亡人数远高于有铁路的冀豫灾区。

^① 此时陇海铁路西段延伸至陕州(今三门峡市)。

^② 李文海等《中国近代十大灾荒》,第 189~190 页。

在铁路之外,优良的公路交通也是非常重要的,救灾物资必须通过公路从各铁路站运输到灾区。在1920年灾荒之前,中国几乎没有适合汽车或甚至是运货马车行走的公路。有鉴于此,美国红十字会在山东、山西救灾时,运用救济金雇用当地灾民修筑850英里(1英里=1.6093公里)长的公路。1920—1928年,万国救济委员会修筑完成了长度几倍于此的公路^①。

第三节 中国的人口转变与人口争论

在本章第二节中,笔者对如下观点进行了分析:20世纪上半期,随着现代公共卫生与医疗技术、现代交通工具由西方引入中国,并逐渐从城市向乡村、由沿海向内陆的普及和传播,中国开始了流行病转变和人口转变,即死亡率开始逐渐下降,其中主要是流行病造成的死亡率下降。从短期来看,在建立了现代公共卫生和医疗制度的地区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比其他地区为高;从长期来看,平均预期寿命也在上升。中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稳步上升的趋势,直接导致了人口增长速度的提高,使得在战乱与灾荒频繁的时期,中国人口也能以较高的速度增长。换句话说,如果没有战乱与灾荒所造成的人口直接死亡和间接死亡,以及生育率的下降,人口增长的速度将更加高。这种情况表明,至少从20世纪20年代开始,中国人口已经开始了人口转变,进入了人口转变的第二阶段,即向高生育率和死亡率正处于下降过程的转变,人口增长速度开始加速。

这一时期的中国人口转变的进程受到了战乱与灾荒特别是1937—1945年抗日战争的严重干扰,以及缺乏可靠的、连续性的人口统计,以致几乎从来没有人意识到它的存在。当1953年全国人口普查的结果公布时,竟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之外,1953年中国大陆人口已经超过了5.8亿,如果包括海外的华侨、留学生、驻外

^① Mallory Walter H. *China: Land of Famine*. p. 32.

人员及港、澳、台的人口,全国人口已经超过了6亿,而此时几乎所有的人都一致认为中国的人口仍不到5亿(参见本卷第六章)。即使如此,仍然几乎没有人去探究这一出乎意料的人口数是从何而来的,为什么此前人们公认的中国人口数还不到5亿?几乎所有研究中国人口转变的论著总是将中国人口转变的期限划定在1949年以后,但人口的变化进程并非是戏剧性的,它是一个无法用政治事件截然断开的长期和连续的过程,是与科学技术特别是医疗技术和公共卫生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分不开的。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大规模的战争已经结束,公共卫生制度在一个强大的、具有高度动员能力的政权推动下以更加迅猛的速度发展,促使了死亡率进一步的下降,人口转变的进程进一步加快,中国人口开始了更为迅速的增长,这一阶段的人口增长实际上是20世纪上半期中国人口增长的自然延续,而并不是另一阶段的突然变化。

1953年普查结果公布前,没有人知道中国人口已经超过了5亿。

正是由于20世纪上半期缺乏可靠的、连续性的人口统计,以致很少有人意识到中国的人口实际上正在快速增长,即使当时主张节制生育(birth control)、控制人口的人也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而在另外一方面,认为中国人口处于衰减状态,主张增加生育的论点甚至一度成为了国策。

当历史进入20世纪时,对于中国人口问题的争论渐渐泛起,形成了两大截然相反的争论派别,一派认为中国人口不足,主张必须加速增长人口,以抵抗外国的侵略;一派认为中国人口过剩,必须实行人口控制,解决国内因人口压力造成的种种社会问题。

中国人口不足论者以孙中山为代表,他认为以前中国不受外国的政治、经济压迫原因在于中国拥有众多的人口,但近百年来,中国人口未见增加,而美国人口增加了10倍,英国3倍,日本3倍,俄国4倍,德国2.5倍,法国四分之一倍,按照这种趋势,百年之后中国人口将寡不敌众,遭受外敌人侵,有亡国灭种之祸,因此中国不得不增加人口。孙中山说过:“用各国人口的增加数和中国的人口来比较,我觉得毛骨悚然!譬如美国人口百年前不过九百万,现在便有一万万,再过一百年,仍然照旧增加,当有十万万多。中国人时常自夸,说我们人口多,不容易被人消灭,在元朝人

主中国以后,蒙古民族不但不能消灭中国人,反被中国人同化。中国不但不亡,并且吸收蒙古人。满洲人征服中国,统治二百六十多年,满洲民族也没有消灭中国人,反为汉族所同化,变为汉人,像现在许多满人都加汉姓。因为这个缘故,许多学者便以为纵让日本人或白人征服中国,中国人只有吸收日本人或白种人的,中国人可以安心罢。殊不知百年之后,美国人口可加到十万万,多过我们人口两倍半……如果美国人来征服中国,那么百年之后,十个美国人中只参杂四个中国人,中国人便要美国人同化。诸君知道,中国四万万是什么时候调查得来的呢?是满清乾隆时候调查得来的。乾隆以后没有调查,自乾隆到现在将及二百年,还是四万万。百年之前是四万万,百年之后当然也是四万万。”孙中山进一步认为:“就现在全世界的土地与人口比较,已经有了人满之患。像这次欧洲大战(第一次世界大战——笔者注),便有人说是‘打太阳’的地位,因为欧洲列强多半近于寒带,所以起战争的缘故,都是由于互争赤道和温带的土地,可以说是要争太阳之光。中国是全世界最温和的地方,物产顶丰富的地方,各国人所以一时不能来吞并的原因,是由他们的人口和中国的人口比较还是太少。到了一百年以后,如果我们的人口不增加,他们的人口增加到很多,他们使用多数来征服少数,一定要吞并中国。到了那个时候,中国不但是失去主权,要亡国,中国人并且要被他们民族所消化,还要灭种!”

孙中山是将人口作为防止亡国灭种的最有效的武器,他最为担心的是中国人口太少为外国列强占优势的人口所“消化”,但他如果能看到现在的人口情形,或许他将会惊喜地发现“十万万多”人口的是中国人,而不是美国人;“十万万多”中国人口也证明了为中国人口增长停滞而担忧是完全没有必要的,中国人口不仅没有停滞,而且以相当高的速度在增长;另外,孙中山认为四万万中国人口是乾隆时期调查的结果,且乾隆以后没有调查也均有误,实际上据官方记录,历史上全国人口数第一次达到四万万应是在乾隆以后近40年的道光十四年(1834年,参见本书第五卷《清时期》)。

孙中山由于担忧中国人口太少,增长太慢,从而导致亡国灭种之祸,故视提倡人口控制的马尔萨斯人口理论为祸国殃民的异端邪说:“法国在百年以前的人口比各国都要多,因为马尔萨斯的学说宣传到法国之后,很被人欢迎,人民都实行减少人口。所以弄到今日,受人少的痛苦,都是因为中了马尔萨斯学说的毒。中国现在的新青年,也有被马尔萨斯学说所染,主张减少人口的。殊不知法国已经知道了减少人口的痛苦,现在施行新政策,是提倡增加人口,保存民族,想法国的民族和世界上的民族永久并存。”^①

孙中山认为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是异端邪说,导致了民国政府反对节制生育。

由于孙中山对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持如此态度,并对中国人口的认识产生了如此大的偏差,从而导致了执政的国民党也继承了这一态度。国民政府规定一般人不能对节制生育、控制人口的问题进行公开自由地讨论,即使是在官方的刊物里,对节制生育也往往避免刊登,否则就会违背“总理遗教”。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了1945年5月,根据第六次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国民党才承认节制生育为合法^②。

不仅仅孙中山为中国人口太少,停止了增长,担心因此亡国灭种,他的政敌——中国政坛上以及思想家另一风云人物梁启超也认为中国并不存在人口过剩。梁启超认同人口在几十年内会成倍增加,承认19世纪以来世界上已经存在着人口过多的现象,但他并不认为中国存在着人口过剩,理由如下。

第一,中国的人口密度远不及欧洲的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比利时:“中国今日,动忧人满。然以地之方积,计其每里所有人数,与欧洲英法德(意大利)比诸国相比比例,其繁盛未彼若也。”

第二,中国仍有大量的荒地无人耕种,广大边疆地区还地广人稀:“蒙盟各部,奉黑吉各省,青海西藏苗回各疆,琼澳各岛,其万里灌莽,未经垦辟者不必论。即湘鄂腹地,江南天府,闽粤泽国,以余所闻见,其荒而不治之地,所在皆是,乌在其为人满也。”

第三,已耕土地,没有实行科学的经营管理和先进的技术进行

① 《孙中山全集》第九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94~196页。

② 陈达《现代中国人口》,第114页。

耕作,地利没有得以充分利用:“已治之地,亦或淤其沟洫,芜其隰岸,溉粪无术,择种不良,地中应有之利,仍十不得五,又乌在其为人满也。”^①

梁启超不仅认为中国不存在人满之患,甚至还认为只要充分利用土地,发展生产,中国人口即使再多几倍也无饥寒之患,只要充分利用土地资源,不会出现人口压力问题。总而言之,梁启超认为人口压力可以通过发展生产解决,这也是历来用以反对马尔萨斯人口理论的观点;另外以中国人口密度不及欧洲诸国,以此来证明中国人口并无过剩,这是当时一种较为流行的观点,显然这种比较忽略了不同的国情和社会发展状况,并不能反映实际情况,解决实际问题。

持与孙、梁相近观点的人并不在少数^②。如果说孙中山和梁启超仅是政治家和思想家,那么作为一名社会学学者,许仕廉的观点可能更能代表一些学者的看法,他认为中国的人口“近七十年来”(时为1930年)的平均年增长率不到1‰,而白种人则达12‰乃至13.5‰以上,中国与之相比“相形见绌,我国民族将来立足地,大有可虑之点”,意思很明白,中国人口增长与欧美比较太慢,可能难以在世界立足,表达的是与孙中山完全相同的思想。这一例子很能够说明当时不仅政治家们在担忧中国人口增长太慢的问题,某些学者同样也支持这种观点。但许仕廉的思想是矛盾的,作为一名社会学学者,他清楚地明白当时人口压力给中国社会带来的诸多问题,在其出版于1930年的《中国人口问题》中,他不仅表达了对中国人口增长慢于欧美人口的忧虑——这种忧虑是纯政治意义上的,而且更加表达了对中国人口过剩的焦虑:中国人口过剩,分布不平均,人均拥有土地面积过小,性别比不平衡,出生率和死亡率太高,人口素质低下,因此他提倡在发展经济、教育、公共卫生的同时采取晚婚、优生、节制生育和移民等措施解决人口压力的

学者对于中国人口的矛盾心理。

^① 梁启超《农会报序》,载《饮冰室合集》之《饮冰室文集之一》,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30、37页。

^② 虞和平《略论民国时期的人力资源》。

问题。这种既担忧中国人口增长太慢,又担忧中国人口压力的矛盾思想正反映了当时特殊的时代背景——没有人觉察到中国人口的快速增长,甚至在担忧人口增长太慢,但与此同时某些学者却已经注意到了人口压力已经造成的诸多社会问题^①。

许多社会学家与人口学家受到马尔萨斯理论的深刻影响,赞同人口过剩论,他们认为中国社会所发生的罪恶苦难——极端贫困、疾病流行、高死亡率、内乱、革命、犯罪、饥荒、自然灾害等均可以全部或部分归因于人口过剩,其中尤以陈长蘅的见解最为典型。早在1918年,陈长蘅就认为“中国今日民贫之一最大原因厥为人民孳生太繁,地力有限,生育无限”,“人口孳生之道,犹农夫之播种焉……太疏则收获不丰,太密则拥簇以死,必也折衷于疏密之间,然后嘉禾可得焉”,“生育过多之结果,恒足以减少人类之幸福,增加人类之苦恼,阻碍社会人群之进化”,中国的人口过剩即为马尔萨斯所言的“因土地与资本太少,生产不够,分配不敷而发生的人口过剩”,他主张以晚婚与节制生育来解决中国的人口过剩问题。陈长蘅实际上几乎完全是马尔萨斯人口理论的翻版,他积极主张由政府在各处设立“保育院”,推行“自然节育法”,反对采用药物、机械的节制生育手段^②。

对于控制人口、控制生育,吴景超、李景汉、马寅初、陶行知、乔启明等学者均持提倡的态度,其中尤以乔启明的观点较为深刻:

大凡生育率低的国家,死亡率亦低,生育率高者,其死亡率亦高。我国无疑为高生育率国,自不能逃避生育率高,死亡率亦高,而自然增加率则小的公例……中国的生育率与死亡率如此之高,欲期国强民富,睥睨世界,自属理想矣。

吾人应明了高生育率并非自然增加率之谓,所以我国高生育率所得的自然增加率,与低生育率之国,如西班牙、意大利、纽西兰相差无几。然一则生而不育,育而不存的多生多死现象;一则为生而育,育而存的少生少死现象。此中一消一

^① 许仕廉《中国人口问题》,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第118~124页。

^② 陈长蘅《中国人口论》,尚志学会丛书,商务印书馆1928年版,第99、120、8页。

长,对于人口品质、社会经济大有关系。况多生多死与少生少死所得的自然增加率不相上下,则与其多生多死,糟蹋无量生命,消耗至宝贵财产,更从而断伤产母健康,促短产母寿命,孰若厉行节育,少生少死,增进人口品质。

一般人以为节育即是减少人口数量,实非确论。节育意在降低生育率,不独以改良人口品质,减少人口压力,减轻父母经济责任,更足以降低死亡率,而增长人寿。况人口增减,并不系于生育率的高低……可知我国多生人口,实为耗费。今若复主张提倡生育,实无异鼓励耗费生命,其愚孰甚。

乔启明的这一
观点较为深刻。

或谓据上所述,我国今日如欲改进人口品质,建设国民经济,惟有迟婚、节育,以降低生育率,同时降低死亡率,使人口获得相当的自然增加率。然则德、日、意诸国何以仍积极奖励生育,岂不虑人满之患,及人口与生活资料失调?是则不然。德、意、日等国奖励生育,仅为政府领袖所欲采行的人口政策,以偿其侵略异国之野心。彼辈惟恐他国人口自然增加率较本国为速,故汲汲于事前奖励生育,以为之备。然观事实,政府虽竭力奖励,而人民仍加意节育,是以德、意、日三国普通生育率均呈降低的趋势……盖以各国人民深知生育频繁,既无益于国家富强,而反有害于个人幸福,故无不多方节育,其愿遵从政府奖励,努力生育者,可谓少有。惟经济、文化落后的民族,如巴勒斯坦、印度、埃及、锡兰与中国,始不知节育为何事。我国土地占世界面积百分之七点六,而人口则占世界百分之二十五。我国人口数量不谓不多,似无须再事多生,以求人口的增加。故今后当急之务,厥为节育,以期改良人口品质,解除经济痛楚。^①

乔启明认为中国人口属于高生育率、高死亡率、低增长率的人口;高死亡率反映了中国落后的社会经济条件与严酷的生存环境,而中国人口的高死亡率在很大的程度上要归因于高生育率,即“多生多死”;从人道主义与社会经济现实两个方面考虑,都应降

^① 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126~127页。

低生育率,提高人口的生存质量,从而降低死亡率;生育率的降低是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表征,而中国的人均耕地面积仅及世界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因此鼓励生育完全是一种愚蠢的行为,必须采取晚婚、节制生育措施,提高人口质量,消除人口太多带来的悲惨生活境遇与严重的经济压力。但有趣的是,乔启明的这段话反映了“减少人口数量”在当时仍然是一个禁忌,他在主张节制生育的同时,仍然强调随着死亡率的下降,中国“人口获得相当的自然增加率”。这反映了作为当时中国杰出的人口学家,乔启明也根本没有认识到中国的人口数量和增长速度已经远远超出了人们的估计。

虽然节制生育被国民政府视为非法,但经许多人口和社会学者的有力呼吁,国民政府终于逐渐改变了看法。1941年秋天,国民政府中主管人口政策制订的社会部组织了一个人口政策研究委员会,邀请各大学教授及专家,还有政府部门中对人口问题向来感兴趣的人士来参加,委员有:立法委员陈长蘅(兼任重庆区主席),西南联大教授陈达(兼任昆明区主席),中央大学教授孙本文,重庆卫生署医师许世瑾,西南联大教授潘光旦,社会部研究室主任张鸿钧。抗战期间,该委员会在重庆和昆明召开了几次会议,委员们提出了许多意见,决定了许多重要的议案,在重大的人口政策方面形成了几点共识。

一是人口数量。

大多数人民而对着普遍贫穷、愚昧及生活程度低落的情况下,国家不应该也不能够鼓励无条件及普遍的增加人口。个人对于生育儿女,务必着重考虑下述的条件,与这些条件相符的夫妇,政府才会鼓励他们生育儿女:做父母的都是身心健全,家庭能给予儿童适当教养。做父母的人,应当考虑到家庭与社会的利益,然后决定他们自己应该生养儿女的适当数目。再则,儿女数目的决定,可以因父母的技能与收入不同而有所不同,并且也要考虑到民风及社会财富的一般情况。如能顾及到这些条件有些个人可能有儿女,有些个人则否;同样的,有些社区的人口可能增加;所以人口的增加,必须因个人、阶级及社区间各种不同的利益而有差别。这

些意见主要是根据适度人口理论来制订的(马寅初也赞同与提倡这一理论)。

二是人口的品质。

人口政策研究委员会感于人口品质资料的贫乏,主张迅速地设立机构以从事人口品质的研究,同时着重于消极优生学与积极优生学两方面的探讨。

在消极优生学方面,应该采取隔离步骤,身心有遗传缺陷的人与正常的人口隔离,并且检查其身体,必要时令其绝育。在积极优生学方面,鼓励体格健全的及有才智的人结婚,尽可能在结婚之前具有卫生机关颁发的证明书。

为了适于个人的体格及心智的栽培,应有广泛的机会给大家自由选择。所谓的机会,就是包括自由参加体育活动及各种娱乐,与自由寻求健康和教育,使生物的适应可以容易地转变到社会的适应,以求文化的进步及种族的健康。

三是婚姻与家庭。

关于男女的社交,委员会也广泛地交换了意见,主张应当鼓励妇女自由参加各行职业,及自由增进男女两性间的社交。对于性的教育应当扩大到各个家庭中及学校中。并且应鼓励社会的习俗,使结婚者必须基于男女双方的恋爱与自愿结合的原则。

四是移民运动。

关于经过移民运动使人口在地理上及职业上得到适当分配的问题,人口政策研究委员会也拟订了如下的理想计划:

农村与市镇间的人口迁徙,可以引起男女两性的分配不均匀,应该鼓励一般的移民尽可能的在迁徙时与其家庭一起迁徙。在许多区域,手工艺工人的失业是因为某些行业的工人供过于求,其救济办法应提倡组织完善的劳力市场,及完善运输机构以便利移民运动。

对于迁往外国的移民,政府要急切地增强保护侨民利益的规定,并且进一步要和侨民所在地的各国政府签订协定,予以侨民合法的保障并增加其利益。外国的移民徙入中国时,我国政府也应根据国际公法,而又顾及本国自主权与各国订立平等的互惠条约。

至于向边疆的移民运动,政府最基本的措施应是关于个人的安全要有保障。同时要促进交通运输的方便,使各地易于实行扩展移民运动。

对于边疆的少数民族人口,要特别注意教导。政府最主要的措施应为首先计划其地方的经济发展,随即施以适当的卫生及教育设施。在开发边疆期间,更应鼓励汉民族与少数民族的通婚,以便使边疆地区的人口有合理的增加^①。

这一具有官方性质的政策性的人口观,虽然并未真正得以实行,但是却具有重要的划时代的意义。中国历史上几乎所有的人口政策都是鼓励生育,促进人口增长,因为在历代政府看来,人口增长即意味着国家税收与财富的增长,国力的增强,这与前马尔萨斯时代在欧洲各国普遍流行的人口政策与人口思想如出一辙。而这次由人口政策研究委员会制定的人口政策,是建立在专家们科学论证的基础之上,对中国的国情与人口状况做出的正确判断,它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提倡节制生育与人口控制的人口政策,标志着对中国国情认识的一次质的飞跃,也标志着这一场几乎持续了整个 20 世纪上半期的人口不足与人口过剩的争论以后者的胜利而告终。这也表明,早在 1941 年,中国的学术界已经第一次达成了一项基本的共识:中国已经存在着严重的人口问题,它表现在人口数量太多,已经形成了人口过剩,从而导致了人民生活水平的严重低下,并且这一意见已经为政府所采纳,1945 年 5 月,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正式承认生育节制为合法。当然,由于历史的原因,这一政策并未得以实际推行,但这仍不能抹煞它在历史上的光辉。令人遗憾的是,这一学术界的普遍共识直至 30 多年后才被再一次确认,并得以实施。

在整个 20 世纪上半期,或者在 1953 年全国人口普查及其结果公布以前,没有人能够正确认识到中国人口增长的实际状况,甚至无法确定中国人口究竟是在增长还是在减少或停滞。虽然 1929—1931 年举行的中国土地利用调查进行了这一时期最大规

学术界达成了关于中国人口过剩的共识,并推动民国政府承认生育节制为合法。

^① 陈达《现代中国人口》,第 114~117 页。

模的全国性人口调查,而且调查的结果显示中国人口在以超过平均年增长率 10‰ 的速度在增长(即使考虑到生育和死亡的漏报),但由于这毕竟仅是在较短的时期内进行的一个抽样调查,因此连主持此次调查的乔启明也无法据此判定这一增长率能否代表较长时期内的全国人口状况^①。其根本原因在于当时没有被公认准确的全国人口统计数字,1909—1911 年间举行的宣统人口普查没有最终完成,1928 年普查更是中途夭折,学者们和内政部根据这两次普查结果估计的数字也并没有成为公认的标准。这一时期唯一的全国性的人口数字只有根据各地人口登记(保甲)汇总的 1936 年全国人口统计,因此当时的学者无法判断全国人口的长期变化趋势。直到 1953 年普查结果公布后,人们才惊讶地发现,中国的人口数字一直被严重低估。在这种状况下,认为中国并不存在人口过多的现象,甚至认为中国人口处于减少或停滞状态也就不足为奇了。整个 20 世纪上半期的中国人口历史是一个转变中的历史,不仅仅中国人口的本身处于转变中,中国人对本国人口的认识也同样处于转变中。一些有识之士根据地区性的人口普查和社会经济生活的调查结果,认为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人口有过多的现象,有必要采取节制生育、优生的措施,并最终通过努力为当时的中国中央政府所采纳。

^① Chiao Chi-ming. Current estimates of the size and distribution of China's Population. *Population Index*. Vol. 14(1), 1948.